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四 十 九 年

一 九 九 四 年 四 月、五 月 和 六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九 七 年，纽 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这一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1994年4月1日-6月30日

注: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其他文件在备考栏注明,或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查阅。事由一栏中的字母相当于第 xxxviii 页索引中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25996/ Add. 6	1994年5月4日	a	秘书长关于“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报告增编		1
S/26714/ Add. 1	1994年6月14日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 A/48/221/Add. 1-S/ 26714/Add. 1 双重编号 分发(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2A 号》)	
S/1994/5/ Add. 21-43	1994年4月5日、12 日、15日、20日和 25日,5月2日、4 日、6日、10日、13 日、18日、22日、24 日和27日和6月1 日、4日、7日、10 日、14日、17日、21 日、24日和28日	c	1994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提请注意联合国保护部队收到的关于在1994年3月29日至6月27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S/1994/20/ Add. 12-24	1994年4月8日、15 日、21日和29日,5 月4日、12日、19 日和25日和6月3 日、10日、16日、20 日和27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99/ Add. 2	1994年5月24日	d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883(1993)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报告增编		1
S/1994/362	1994年4月1日	e	1994年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363	1994年4月1日		秘书长关于新西兰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364 - 375				见《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4/376	1994年4月1日	f	1994年3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S/1994/377	1994年4月2日	g	1994年3月3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
S/1994/378	1994年4月3日	c	1994年4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S/1994/379	1994年4月4日	h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5
S/1994/380	1994年4月4日	i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7
S/1994/381	1994年4月4日	j	1994年4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382	1994年4月4日	c	1994年4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S/1994/383	1994年4月5日	b	1994年3月31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以A/48/921-S/1994/38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384	1994年4月4日	i	1994年4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385	1994年4月5日	k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关于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报告	以A/49/116-S/1994/38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386	1994年4月4日	c	1994年4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S/1994/387	1994年4月4日	g	1994年4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
S/1994/388	1994年4月4日	e	秘书长关于1993年10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		12
S/1994/389	1994年4月4日	e	1994年3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
S/1994/390	1994年4月4日	e	1994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137页	
S/1994/391	1994年4月4日	m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09 (1994)号决议	
S/1994/392	1994年4月5日	n	1994年3月23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393	1994年4月5日	g	1994年4月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
S/1994/394	1994年4月5日	o	1994年4月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
S/1994/395	1994年4月5日	j	1994年3月3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
S/1994/396	1994年4月5日	c	1994年4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397	1994年4月5日	p	1994年4月5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S/1994/398	1994年4月5日		1994年4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大会工作以及其联合国国籍问题〕		24
S/1994/399	1994年4月6日	e	1994年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00	1994年4月6日	c	1994年4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S/1994/401	1994年4月6日	q, r	1994年4月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7
S/1994/402	1994年4月6日	s	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7
S/1994/403	1994年4月7日	r	1994年4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S/1994/404	1994年4月8日	c	1994年4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
S/1994/405	1994年4月7日	q, o	1994年4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
S/1994/406	1994年4月7日	m, t	1994年4月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1
S/1994/407	1994年4月7日	c	1994年4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2
S/1994/408 和 Corr. 1	1994年4月8日和12日	d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409	1994年4月8日	e	1994年3月25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
S/1994/410	1994年4月8日	e	1994年4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11	1994年4月8日	e	1994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85页	
S/1994/412	1994年4月11日	c	1994年4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S/1994/413	1994年4月11日	i	1994年4月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6
S/1994/414	1994年4月11日	i	199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132页	
S/1994/415	1994年4月11日	f	同前	同上,第52页	
S/1994/416	1994年4月12日		1994年4月1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希腊和阿尔巴尼亚〕		38
S/1994/417	1994年4月12日	g	1994年4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S/1994/418	1994年4月12日	c	1994年4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0
S/1994/419	1994年4月12日	u	1994年4月12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1
S/1994/420	1994年4月12日	m,t	1994年4月12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S/1994/421	1994年4月12日		1994年4月11日爱沙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俄罗斯部队撤出爱沙尼亚〕	以A/49/120-S/1994/421 双重编号分发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422	1994年4月12日	v	1994年4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2
S/1994/423	1994年4月13日	g	1994年4月12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3
S/1994/424	1994年4月13日	s	1994年4月13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5
S/1994/425	1994年4月13日	g	1994年4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S/1994/426	1994年4月13日	c	1994年4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S/1994/427	1994年4月13日	q, r	1994年4月1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
S/1994/428	1994年4月13日	m	1994年4月1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8
S/1994/429	1994年4月13日		1994年4月13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希腊和阿尔巴尼亚)		49
S/1994/430	1994年4月13日	m	1994年4月13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S/1994/431	1994年4月13日	c	1994年4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1
S/1994/432	1994年4月13日	s	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S/1994/433	1994年4月14日	s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10(1994)号决议	
S/1994/434	1994年4月14日	e, q, r	1994年4月1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3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435	1994年4月14日	b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进一步报告		55
S/1994/436	1994年4月14日	w	1994年4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1
S/1994/437	1994年4月14日	b	1994年4月12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48/925-S/1994/43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438	1994年4月14日	g	1994年4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2
S/1994/439	1994年4月14日	d	1994年4月7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440	1994年4月14日	m	1994年4月14日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S/1994/441	1994年4月14日	j	1994年4月1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S/1994/442	1994年4月14日	m,t	1994年4月1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8
S/1994/443	1994年4月14日	c	1994年4月1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9
S/1994/444	1994年4月14日	w	1994年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45	1994年4月14日	x	199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111页	
S/1994/446	1994年4月15日	m	1994年4月1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S/1994/447	1994年4月15日	d	1994年3月30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448	1994年4月19日	k	1994年4月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S/1994/449	1994年4月15日	c	1994年4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6
S/1994/450	1994年4月15日	c	1994年4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7
S/1994/451	1994年4月15日	c	同前		78
S/1994/452	1994年4月15日	r	1994年4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8
S/1994/453	1994年4月15日	c	1994年4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9
S/1994/454	1994年4月16日	w	1994年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55	1994年4月16日	e	同前		
S/1994/456	1994年4月17日	c	1994年4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0
S/1994/457	1994年4月17日	c	1994年4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1
S/1994/458	1994年4月18日		1994年4月13日柬埔寨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4月3日越南总理和柬埔寨第一和第二总理发表的联合公报		
S/1994/459	1994年4月18日	g	1994年4月1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460	1994年4月18日	c	1994年4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1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461	1994年4月18日	g	1994年4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3
S/1994/462	1994年4月19日		1994年4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苏丹南部问题〕		84
S/1994/463	1994年4月18日	y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		85
S/1994/464	1994年4月19日	e	1994年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S/1994/465	1994年4月21日	c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13(1994)号决议	
S/1994/466	1994年4月19日	c	1994年4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S/1994/467	1994年4月19日	c	1994年4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2
S/1994/468	1994年4月19日	e	1994年4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69	1994年4月19日	c	1994年4月18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3
S/1994/470	1994年4月20日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特别报告		94
S/1994/471	1994年4月20日	g	1994年4月1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6
S/1994/472	1994年4月20日		1994年4月20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尼日利亚-喀麦隆边界争端〕		97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473	1994年4月20日		1994年4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4月15日美国和联合王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的受害者家属协会发表的声明	以A/49/131-S/1994/47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474	1994年4月20日	y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11 (1994)号决议	
S/1994/475	1994年4月20日	c	1994年4月2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8
S/1994/476	1994年4月20日	p	1994年4月2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9
S/1994/477	1994年4月20日	g	1994年4月1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S/1994/478	1994年4月20日	c	1994年4月20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1
S/1994/479	1994年4月21日	m	1994年4月21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S/1994/480	1994年4月21日	c	1994年4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S/1994/481	1994年4月21日	m	1994年4月21日孟加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S/1994/482	1994年4月21日	c	1994年4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已并入第3367次会议记录	
S/1994/483	1994年4月21日	c	1994年4月21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4
S/1994/484	1994年4月21日	j	1994年4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5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485	1994年4月21日	u	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123页	
S/1994/486	1994年4月21日	k	1994年4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S/1994/487	1994年4月27日		决议草案〔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	照原文通过;见第914(1994)号决议	
S/1994/488	1994年4月21日	m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12(1994)号决议	
S/1994/489	1994年4月22日	e	秘书长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报告		113
S/1994/490	1994年4月22日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其中附有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S/1994/491	1994年4月22日	w	1994年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9
S/1994/492	1994年4月22日	c	1994年4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S/1994/493	1994年4月22日	c	1994年4月2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S/1994/494	1994年4月22日	h	1994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143页	
S/1994/495	1994年4月22日	c	1994年4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496	1994年4月24日	c	1994年4月20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S/1994/497	1994年4月24日	z	1994年4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3
S/1994/498	1994年4月22日	c	1994年4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S/1994/499	1994年4月23日	c	1994年4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5
S/1994/500	1994年4月23日	c	同前		126
S/1994/501	1994年4月25日	n	1994年4月24日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02	1994年4月25日	c	1994年4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6
S/1994/503	1994年4月26日	h	1994年4月2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7
S/1994/504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阿富汗局势〕		131
S/1994/505	1994年4月27日	g	1994年4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2
S/1994/506	1994年4月27日	aa	1994年4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5
S/1994/507	1994年4月27日	c	1994年4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已并入第3370次会议记录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508	1994年4月27日	m	1994年4月2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S/1994/509	1994年4月27日	e	1994年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10	1994年4月27日	z	1994年4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7
S/1994/511	1994年4月28日	u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139
S/1994/512	1994年4月27日	s	秘书长就国际法院对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所作判决执行方式的协定的报告		146
S/1994/513	1994年4月28日	j	1994年4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S/1994/514	1994年4月28日	u	1994年4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1
S/1994/515	1994年5月2日	c	1994年4月2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2
S/1994/516	1994年4月29日	g	1994年4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4
S/1994/517	1994年4月29日	c	1994年4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5
S/1994/518	1994年4月29日	m	1994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6
S/1994/519	1994年4月29日		1994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给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的信〔关于尼日利亚—喀麦隆边界争端〕		157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520	1994年4月29日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4月24日至2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高层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		158
S/1994/521	1994年4月29日	c	1994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34页	
S/1994/522	1994年4月29日	m	新西兰:决议草案		159
S/1994/523	1994年5月1日		1994年4月28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科索沃局势〕		160
S/1994/524	1994年5月1日	c	1994年4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1
S/1994/525	1994年5月2日	i	1994年4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2
S/1994/526	1994年5月2日		1994年5月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希腊和阿尔巴尼亚〕		167
S/1994/527	1994年5月2日	m	1994年5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8
S/1994/528	1994年5月2日	p	1994年5月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9
S/1994/529 和 Add. 1	1994年5月3日和6月6日	p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170
S/1994/530	1994年5月3日	m	1994年5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7
S/1994/531	1994年5月3日	m	1994年5月2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8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532	1994年5月4日	s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15 (1994)号决议	
S/1994/533	1994年5月3日	z	1994年5月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9
S/1994/534	1994年5月3日	e	1994年5月3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1
S/1994/535	1994年5月4日	bb	1994年5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1
S/1994/536	1994年5月4日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184
S/1994/537	1994年5月5日		1994年5月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第三届国际和平会议]	以A/49/151-S/1994/53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38	1994年5月5日	u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16 (1994)号决议	
S/1994/539	1994年5月5日	c	1994年5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6
S/1994/540	1994年5月5日	j	1994年5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7
S/1994/541	1994年5月6日	n	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17 (1994)号决议	
S/1994/542	1994年5月5日	h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188
S/1994/543	1994年5月6日	e	1994年5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544	1994年5月6日	c	1994年5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1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545	1994年5月6日	e	1994年5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2
S/1994/546	1994年5月6日	m	1994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7页	
S/1994/547	1994年5月9日	e	1994年5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48	1994年5月9日	aa	1994年5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49	1994年5月9日	z	1994年5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
S/1994/550	1994年5月9日	i	1994年5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48/937-S/1994/55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51	1994年5月9日	d	1994年5月4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552	1994年5月10日	m	1994年5月9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
S/1994/553	1994年5月10日	m	1994年5月10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
S/1994/554	1994年5月10日	c	1994年5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
S/1994/555	1994年5月9日	c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4(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
S/1994/556	1994年5月10日	j	1994年5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3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557	1994年5月11日		1994年5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当天就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发表的讲话	以A/49/157-S/1994/55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58	1994年5月11日	e	1994年5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59	1994年5月9日	e	同前		
S/1994/560	1994年5月11日	aa	1994年5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61 和 Add. 1	1994年5月11日和 18日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206
S/1994/562	1994年5月12日	m	1994年5月12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0
S/1994/563	1994年5月12日	i	1994年5月1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0
S/1994/564	1994年5月13日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5月1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内附关于1994年5月9日和10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拉克在维也纳举行的高级别会谈的报告		
S/1994/565	1994年5月13日	m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		222
S/1994/566	1994年5月13日	e	1994年4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8
S/1994/567	1994年5月13日	e	1994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85页	
S/1994/568	1994年5月13日	e	1994年5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569	1994年5月13日	c	1994年5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9
S/1994/570	1994年5月13日	l	1994年5月9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0
S/1994/571	1994年5月16日	m	决议草案	第3377次会议根据口头订正通过;见第918(1994)号决议	
S/1994/572	1994年5月14日	l	1994年5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1
S/1994/573	1994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137页	
S/1994/574	1994年5月16日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1992年10月1日至1993年9月30日期间管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报告见《1993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1992年10月1日至1993年9月30日(国务院,出版物第10149号)	
S/1994/575	1994年5月16日	c	1994年5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1
S/1994/576	1994年5月16日	j	1994年5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5
S/1994/577	1994年5月16日	b	1994年5月12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以A/48/941-S/1994/577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78	1994年5月16日	bb	1994年5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6
S/1994/579	1994年5月16日	c	1994年5月16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7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580	1994年5月17日	e	1994年5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581	1994年5月17日	e	同前		
S/1994/582	1994年5月17日	w	同前		
S/1994/583 〔和 Corr. 1〕	1994年5月17日	p	1994年5月17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9
S/1994/584	1994年5月17日	c	1994年5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2
S/1994/585	1994年5月17日	m	1994年5月17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3
S/1994/586	1994年5月17日	m	1994年5月16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5
S/1994/587	1994年5月22日	q	秘书长关于1993年11月23日至1994年5月22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246
S/1994/588	1994年5月18日	y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		248
S/1994/589	1994年5月18日	p	1994年5月1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0
S/1994/590	1994年5月18日		1994年5月18日爱沙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俄国撤军问题〕	以A/49/161-S/1994/59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91	1994年5月18日	g	1994年5月1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1
S/1994/592	1994年5月18日		秘书长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593	1994年5月19日	n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252
S/1994/594	1994年5月19日	y	1994年5月18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2
S/1994/595	1994年5月19日	bb	1994年5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5
S/1994/596	1994年5月19日		1994年5月17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和《里斯本议定书》〕	以A/49/162-S/1994/59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97	1994年5月19日	h	1994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第143页	
S/1994/598	1994年5月20日	m	1994年5月18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7
S/1994/599	1994年5月20日	c	1994年5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8
S/1994/600	1994年5月19日	c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58
S/1994/601	1994年5月20日	j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1994年5月1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的说明		263
S/1994/602	1994年5月23日	g	1994年5月2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4
S/1994/603	1994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0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克里米亚局势)		265
S/1994/604	1994年5月23日	y	1994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91页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605	1994年5月24日	d	1994年3月30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606	1994年5月23日	b	1994年5月23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6
S/1994/607	1994年5月24日	w	1994年5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08	1994年5月24日	m	1994年5月2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67
S/1994/609	1994年5月25日	q	1994年5月2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68
S/1994/610	1994年5月25日	b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919 (1994)号决议	
S/1994/611	1994年5月24日	x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268
S/1994/612	1994年5月24日	k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2
S/1994/613	1994年5月25日	k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920 (1994)号决议	
S/1994/614	1994年5月24日	v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97(1994)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进一步报告		277
S/1994/615	1994年5月25日	c	1994年5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7
S/1994/616	1994年5月25日	j	1994年5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0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617	1994年5月26日	g	1994年5月2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1
S/1994/618	1994年5月25日	b	1994年5月25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已并入第3379次会议记录	
S/1994/619	1994年5月25日	l	1994年5月25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2
S/1994/620	1994年5月25日	q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21(1994)号决议	
S/1994/621	1994年5月26日	w	1994年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2
S/1994/622	1994年5月25日		1994年5月25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加纳-多哥关系〕		293
S/1994/623	1994年5月26日	c	1994年5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4
S/1994/624	1994年5月26日	aa	1994年5月2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5
S/1994/625	1994年5月27日	n	1994年5月25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626	1994年5月27日	e	1994年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27	1994年5月27日	b	1994年5月2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48/946-S/1994/62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628	1994年5月31日	x	决议草案	第3384次会议根据口头订 正通过; 见第922(1994) 号决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629	1994年5月30日	i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296
S/1994/630	1994年5月27日	cc	1994年5月27日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7
S/1994/631	1994年5月27日	j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的说明		317
S/1994/632	1994年5月27日	f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19
S/1994/633	1994年6月1日	e	1994年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34	1994年5月30日	j	1994年5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635	1994年6月1日	g	1994年5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0
S/1994/636	1994年5月31日	g	1994年5月3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1
S/1994/637	1994年5月31日	x	1994年5月3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2
S/1994/638	1994年5月31日	v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23(1994)号决议	
S/1994/639	1994年5月31日	cc	1994年5月29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3
S/1994/640	1994年6月1日	m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情况的报告		323
S/1994/641	1994年5月31日	cc	1994年5月31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1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642	1994年5月31日	cc	1994年5月31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3
S/1994/643	1994年5月31日	q	1994年5月28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5
S/1994/644	1994年5月31日	cc	1994年5月31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6
S/1994/645	1994年5月31日	l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联合国军事联络小组的最后报告		336
S/1994/646	1994年6月1日	cc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24 (1994)号决议	
S/1994/647	1994年6月1日	i	1994年5月17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 其中发出一项特别呼吁, 要求提供自愿捐助, 以筹措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1993年6月16日之前的经费		337
S/1994/648	1994年6月1日	m	1994年5月27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8
S/1994/649	1994年6月1日		1994年5月31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加纳—多哥关系〕		340
S/1994/650	1994年6月1日	e	秘书长的说明, 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和该机构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第二十四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S/1994/651	1994年6月1日	cc	1994年6月1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1
S/1994/652	1994年6月1日	v	1994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1994年》, 第67页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653	1994年6月1日	v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S/1994/654	1994年6月2日	i	1994年6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2
S/1994/655	1994年6月2日	n	1994年5月26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656	1994年6月2日	j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1994年6月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的说明		343
S/1994/657	1994年6月2日	s	1994年6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344
S/1994/658	1994年6月3日	q	1994年6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5
S/1994/659	1994年6月3日	c	1994年6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46
S/1994/660	1994年6月3日	q	1994年6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47
S/1994/661	1994年6月3日	j	1994年6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8
S/1994/662	1994年6月4日	e	1994年6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63	1994年6月4日	x	1994年5月25日委内瑞拉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664	1994年6月3日	cc	1994年6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0
S/1994/665	1994年6月3日	cc	1994年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147页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666	1994年6月6日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 告		
S/1994/667	1994年6月3日	c	1994年6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350
S/1994/668	1994年6月6日	cc	1994年6月5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51
S/1994/669	1994年6月4日	j	1994年6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2
S/1994/670	1994年6月6日	cc	1994年6月6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54
S/1994/671	1994年6月3日		秘书长转递托管理事会第2199(LX1)号决 议的说明		355
S/1994/672	1994年6月6日	s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小组的报 告		356
S/1994/673	1994年6月6日	i	1994年6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		358
S/1994/674	1994年5月27日	aa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359
S/1994/675	1994年6月7日	e	1994年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76	1994年6月6日	c	1994年6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3
S/1994/677	1994年6月6日	j	1994年6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4
S/1994/678	1994年6月8日	n	1994年6月6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679	1994年6月7日	f	1994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52页	
S/1994/680 和 Add. 1	1994年6月7日和 14日	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396
S/1994/681	1994年6月7日	d	1994年6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04
S/1994/682	1994年6月7日	cc	1994年6月7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4
S/1994/683	1994年6月7日	s	1994年6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05
S/1994/684	1994年6月8日	m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25 (1994)号决议	
S/1994/685	1994年6月8日	cc	1994年6月7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5
S/1994/686	1994年6月9日	n	1994年6月7日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8
S/1994/687	1994年6月9日	g	1994年6月9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9
S/1994/688	1994年6月9日	g	1994年6月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2
S/1994/689	1994年6月9日	n	1994年6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90	1994年6月9日		1994年6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691	1994年6月9日	m	1994年6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4
S/1994/692	1994年6月10日	cc	1994年6月10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15
S/1994/693	1994年6月10日	c	1994年6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6
S/1994/694	1994年6月10日	cc	1994年6月10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695	1994年6月10日	e	1994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6
S/1994/696	1994年6月12日	n	1994年6月6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697	1994年6月12日	n	1994年6月6日土耳其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698	1994年6月12日	n	1994年6月6日芬兰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699	1994年6月12日	n	1994年6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00	1994年6月13日	s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26(1994)号决议	
S/1994/701	1994年6月16日	q	1994年6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7
S/1994/702	1994年6月13日	j	秘书长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转递1994年6月1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的说明		418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703	1994年6月13日	e	1994年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19
S/1994/704	1994年6月14日	j	1994年6月1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0
S/1994/705	1994年6月14日	o	1994年6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21
S/1994/706	1994年6月14日	i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27(1994)号决议	
S/1994/707	1994年6月14日	v	1994年6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2
S/1994/708	1994年6月14日	v	1994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1994年》, 第69页	
S/1994/709	1994年6月14日	m	1994年6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2
S/1994/710	1994年6月14日	m	1994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第11页	
S/1994/711	1994年6月15日	e	1994年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12	1994年6月15日	q	1994年6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23
S/1994/713 和 Add. 1	1994年6月15日		1994年6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朝鲜问题)		424
S/1994/714	1994年6月16日	p	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第77页	
S/1994/715	1994年6月16日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432
S/1994/716	1994年6月16日	h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436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717	1994年6月16日	b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		437
S/1994/718	1994年6月17日	b	1994年6月15日埃及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19	1994年6月17日	w	1994年6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20	1994年6月17日	c	1994年6月14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57
S/1994/721	1994年6月17日	w	1994年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22	1994年6月19日	n	1994年6月10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23	1994年6月20日	m	决议草案	第3391次会议根据口头订正通过;见第928(1994)号决议	
S/1994/724	1994年6月20日	g	1994年6月20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8
S/1994/725	1994年6月16日	p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459
S/1994/726	1994年6月20日	w	1994年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27	1994年6月20日	q	1994年6月2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49/180-S/1994/727双重编号分发	
S/1994/728	1994年6月20日	m	1994年6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0
S/1994/729	1994年6月20日	g	1994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会议和明斯克小组主席的信		462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730	1994年6月21日	j	1994年6月17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3
S/1994/731	1994年6月21日	n	1994年6月6日挪威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32	1994年6月21日	p	1994年6月2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3
S/1994/733	1994年6月21日		1994年6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阿尔巴尼亚境内塞族人和黑山人定居问题〕		464
S/1994/734	1994年6月21日	m	1994年6月20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5
S/1994/735	1994年6月21日	c	1994年6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6
S/1994/736	1994年6月21日	n	1994年6月17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37	1994年6月21日	m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29(1994)号决议	
S/1994/738	1994年6月21日	m	1994年6月21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7
S/1994/739	1994年6月22日	n	1994年6月14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40 和 Add. 1	1994年6月20日和 29日	x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467
S/1994/741	1994年6月22日	d	1994年6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2
S/1994/742	1994年6月20日	n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473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743	1994年6月23日	c	秘书长的说明,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		
S/1994/744	1994年6月23日	m	1994年6月22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5
S/1994/745	1994年6月23日		1994年6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侵犯边界和边界挑衅事件)		476
S/1994/746	1994年6月23日	c	1994年6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47	1994年6月23日	e	1994年6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48	1994年6月24日	g	1994年6月2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7
S/1994/749	1994年6月26日	n	1994年6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50	1994年6月24日	e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一)设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第七次报告的说明		478
S/1994/751				见《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4/752	1994年6月24日	b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0(1994)号决议	
S/1994/753	1994年6月25日	w	1994年6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92
S/1994/754	1994年6月26日	n	1994年6月15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755	1994年6月26日	n	1994年6月15日哥伦比亚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56	1994年6月26日	n	1994年6月16日马耳他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57	1994年6月26日	n	1994年6月20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58	1994年6月26日	n	1994年6月14日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59	1994年6月26日	n	1994年6月20日保加利亚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760	1994年6月24日	y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五次进度报告		493
S/1994/761	1994年6月27日	cc	1994年6月27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0
S/1994/762	1994年6月27日	cc	同前		500
S/1994/763	1994年6月27日	cc	1994年6月27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1
S/1994/764	1994年6月27日	cc	秘书长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		502
S/1994/765	1994年6月28日	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506
S/1994/766				见《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4/767	1994年6月29日	g	1994年6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48/958—S/1994/767双重编号分发	
S/1994/768	1994年6月28日	c	1994年6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7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769	1994年6月28日		秘书长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770	1994年6月28日	x	1994年6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9
S/1994/771	1994年6月28日	e	1994年6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9
S/1994/772	1994年6月29日	cc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1(1994)号决议	
S/1994/773	1994年6月30日	x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2(1994)号决议	
S/1994/774	1994年6月29日	c	1994年6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1
S/1994/775				见《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4/776	1994年6月30日	n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3(1994)号决议	
S/1994/777	1994年6月30日	a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待命安排的报告		512
S/1994/778	1994年6月30日	cc	1994年6月3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16
S/1994/779	1994年6月30日	cc	1994年6月30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16
S/1994/780	1994年6月30日	m	1994年6月28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17
S/1994/781	1994年6月30日	p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4(1994)号决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994/782	1994年6月29日		秘书长关于新西兰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783-785				见《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4/786	1994年6月29日		同前		
S/1994/787-796 和 S/1994/797/Add.1				见《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4/797	1994年6月30日	n	秘书长的说明		
S/PRST/1994/14-31	1994年4月6日、7日、8日、12日、14日、19日和30日,5月3日、4日、11日、23日、25日、26日和30日和6月1日和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	

索 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
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 b 南非问题
- c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 d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e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f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g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 h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i 塞浦路斯局势
- j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来文
- k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 l 柬埔寨局势
- m 卢旺达局势
- n 海地问题
- o 克罗地亚局势
- p 格鲁吉亚局势
- q 中东局势
- r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 s 1994年4月4日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署的关于1994年2月3日国际法院所作判决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 t 布隆迪局势
- u 莫桑比克局势
- v 索马里局势
- w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 x 安哥拉局势
- y 利比里亚局势
- z 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来文
- a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局势
- bb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 cc 也门共和国局势

S/25996/Add. 6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报告增编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4 日〕

从长期邀请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
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5 日〕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到他 1993 年 4 月 16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该照会是对联合国秘书长 1993 年 3 月 8 日关于“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普通照会的初步答复。具体来说，该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请各区域机构和组织研究“如何加强其功能，在其职责范围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如何在工作上加强同联合国的协调”。

关于这一点，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谨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随时可以同联合国进行有系统的、关于“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资信交流，并与联合国合作进行任何适当的工作，例如调查事实真相、建立信任、斡旋。

S/1994/99/Add. 2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883 (1993) 号决议第 13 段提出的报告增编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4 日〕

自从秘书长印发他最近 1994 年 3 月 8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883 (1993) 号

决议第 13 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增编(S/1994/99/Add.1) 以来, 又收到了 7 份报告, 使截止 1994 年 5 月 24 日共计收到 40 份复文。 每一份复文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按照来文日期印发, 兹依次开列如下:

1. 德国	1994 年 3 月 15 日	S/1994/307
2. 中国	1994 年 3 月 14 日	S/1994/315
3. 俄罗斯联邦	1994 年 3 月 16 日	S/1994/316
4. 大韩民国	1994 年 3 月 16 日	S/1994/320
5. 委内瑞拉	1994 年 3 月 30 日	S/1994/605
6. 斯洛伐克	1994 年 4 月 7 日	S/1994/439
7. 爱尔兰	1994 年 5 月 4 日	S/1994/551

S/1994/376 号文件

1994 年 3 月 3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4 年 4 月 1 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6 月 18 日关于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分歧的第 845 (1993)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请我随时通知安理会在主持下进一步努力的进展情况, 并适时向它报告结果。

自我提出上次报告〔S/26483〕以来, 赛勒斯·万斯先生继续执行斡旋任务。1993 年 9 月 28 日, 万斯先生再度召集当事双方, 当他在场时进行直接讨论。希腊代表团当时由特使乔治·帕普利亚斯大使率领,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由总统特使伊万·托塞夫斯基大使率领。在讨论结束时, 万斯先生向新闻界发表一个声明, 其中说“鉴于希腊即将举行选举, 当事双方同意推迟至 10 月 10 日选举完毕后, 在我主持下就悬而未决的实质问题再进行直接会谈”。

在希腊举行选举, 新政府继而成立后, 外交部长卡罗洛斯·帕普利比斯就该问题给我来信, 这封信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收悉。我在 11 月 8 日的回信中说, 问题的解决“赖于当事双方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互

相尊重以及折衷精神”。我还说万斯先生和我“准备随时协助贵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达成迅速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同时“我们的工作是不可能取代当事双方的努力的……”。自从那时起, 万斯先生同当事各方一直保持联络, 以期决定应采取那些可导致逐渐达成解决办法的步骤。

当事双方应万斯先生之请, 在 1994 年 3 月 10 日分别同他会谈。在这些会议举行以前, 希腊总理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先生于 2 月 16 日在雅典向部长会议发言宣布了若干措施。当事双方对这些措施的意见已分别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茨尔文科夫斯基和希腊外交部长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的信函中转告我。

在日内瓦进行的平行讨论中, 希腊方面由外交部长帕普利西斯率领, 外交部秘书长扎哈拉基斯和其他人士陪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出席的代表是外交部长茨尔文科夫斯基, 并由托塞夫斯基大使陪同。万斯先生与双方的会谈是认真而深入的。

帕普利西斯外交部长说自新政府于 1993 年 11 月在雅典执政以来，出现了新情况。他重申，在对话恢复之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必须采取希腊政府已言明并在他 2 月 18 日的信中曾予阐述的那些步骤。作为对斯科普里方面对这些问题采取行动的交换，雅典方面将愿意采取某些步骤。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直接谈判之前，这种分两个阶段的进程是必要的。他还提出了有关两个阶段进程的形式的程序问题，但仍坚持在恢复对话之前，斯科普里方面必须满足希腊的要求。外交部长表达了希腊政府对联合国斡旋的感谢。

茨尔文科夫斯基外交部长则建议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直接讨论，以谋求持平地解决有争议的问题。他说希腊首先必须取消帕潘德里欧总理在 2 月 16 日宣布的措施。他认为应一起讨论所有未决问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达成妥协。茨尔文科夫斯基外交部长不同意帕普利西斯外交部长提出的两阶段进程。他说除联合国及在安全理事会指导下行事的本人和万斯先

生以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不希望有任何其他中间人。

万斯先生告诉双方，局势日趋严重，而时间对于达成解决办法至关重要。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该区域的和平就会陷于危险。他敦促双方加倍努力以寻找共同立场。

为了帮助他们的努力，万斯先生提出了一份确认现有共同边界为不可侵犯的国际疆界和订立关于建立互信、友谊与睦邻合作的措施的协议草案，该草案是根据 1993 年 5 月 14 日向双方提出的条约草案〔S/25855，附件五〕的实质部分拟订的。双方就该协议草案向万斯先生表示了初步看法。大家商定万斯先生将继续与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随时协助他们努力就双方之间未决的事项达成解决办法。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封信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377 号文件

1994 年 3 月 31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 日〕

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俄文〕

1994 年 3 月 30 日，亚美尼亚总统的代理新闻秘书 L. Zurabyan 发布了一项官方声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 1994 年 3 月 18 日伊朗一飞机失事的

“过早”声明表示遗憾，这次空难发生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 Khankendi 镇北方 3 公里处，造成 32 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该声明又声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为此特别设立的委员会调查空难情况完毕和达成任何确定结论之前发布的。

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认为必须指出，亚美尼亚领导人的声明是蓄意混淆世界社会视听的拙劣尝试。

必须再次指出，首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声明反映出伊朗政府特别委员会的调查已证实伊朗飞

机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在阿塞拜疆的被占领的领土内击落，认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应对在 Khankendi 镇发生的空难承担全部责任。从这个角度看，亚美尼亚的声明旨在间接指责伊朗方面调查空难有偏向和不客观。

其次，阿塞拜疆方面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正式成员，它对独立国家联合体设立特别委员会调查这次空难一事毫不知情。

第三，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的不人道行为发生在属于阿塞拜疆主权国的被占领领土，亚美尼亚不只企

图兼并该领土，而且摆出一副主人模样，妄图潜取海盜权，违反国际法的一切规则，击落第三国的民航机。

像过去一再发生的那样，亚美尼亚方面在对阿塞拜疆犯下种种残酷行动和恐怖主义行为之后都会跟着发动肆无忌惮的宣传运动，不只邻国的大众新闻媒介，而且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领导人也参与。这些虚假说明的目的是混淆世界社会的视听和掩饰亚美尼亚旨在兼并属于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的扩张主义政策。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再次谴责这一恐怖主义行动，并认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应负全部责任。

S/1994/378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3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1 日我国外交部长伊尔凡·柳布连基茨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过去几天，我们从被围困的戈拉日德城接获极为令人不安的报告，显示塞族部队已恢复对该城居民的疯狂炮击。仅在昨天，就有 15 人丧生，58 人受伤，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种局势十分悲惨，对此必须立即作出反应。

这些报告表明，塞族部队正在对该城进行一场新

的攻击，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824（1993）号和第 836（1993）号决议，根据这两项决议，戈拉日德已被定为“安全区”。

最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努力已取得成果，导致战事平静下来。然而，卡拉季茨的塞族人最近的这一行为十分危险，有可能使我国又重新陷入困境，并且危及通过世界爱好和平国家的努力所取得的一切成绩。

安全理事会在第 836（1993）号决议第 5 段中已做出任务规定，以“制止攻击安全区”，并已赋予为应付这种暴行所必需的权力。

因此，我们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以查明为何没有利用现有的任务授权来对付那些对联合国规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发动攻击的人。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4日]

一、 导言

1. 我在1993年12月16日的信〔S/26912〕中，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我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后，决定任命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担任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特使的目前任务期限到1994年3月31日为止。

2. 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12月22日的信〔S/26913〕中通知我，安理会成员欢迎我任命皮里斯-巴隆先生的决定。他还指出，安理会希望收到有关皮里斯-巴隆的任务以及有关我希望就这项任务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的报告。

3. 我的特使在执行任务时，于1994年1月和2月前往塔吉克斯坦两次，在杜尚别会晤了塔吉克斯坦政府总统、第一副总统、总理、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他也前往戈尔诺-巴达赫尚州首都霍罗格，与各党派进行讨论，其中包括反对中央政府的主要团体的战地指挥官。他还前往列宁纳巴德州首都霍扬特，与州内领袖进行会谈。在此期间，特使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首都与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会谈。他在访问罗马时，还与意大利外交部的官员就协调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在塔吉克斯坦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进行协商。他在日内瓦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讨论了塔吉克难民问题中的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

二、 塔吉克斯坦的局势

4. 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局势，尤其是与阿富汗相邻的边界的局势仍然不稳，具有爆炸性。武装反对集团每日渗透越过边界与政府军交战，而武装反对力量继续在塔吉克斯坦国内进行攻击。由于春季将届，军事对抗可能进一步加剧。

5. 相邻的阿富汗境内局势不稳，战事不断，继

续对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产生不利影响。这种情况极为危险，可对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可估计的消极影响。

6. 另一项值得令人警惕的方面是种族之间对抗的危险。塔吉克南部哈特隆省内的局势已极为紧张，阿富汗境内塔吉克人和乌兹别克人之间的对抗极易波及塔吉克斯坦和其他中亚国家。

7. 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经济情况继续迅速恶化。由于燃料短缺，交通已经瘫痪，许多工业企业已经关闭，人们已经陷于粮食短缺的困境。国内许多省份的电力和供水也已中断。

三、 塔吉克斯坦政府的看法

8. 当特使在杜尚别举行会谈时，塔吉克斯坦总统明确表示，塔吉克政府决定尽快在联合国赞助下，并在不设有先决条件或排除任何反对派人士的情况下与塔吉克反对派展开谈判。为此，塔吉克政府领导人强调需要与控制军事团体并在国内具有重大政治影响力的“真正具有影响力的反对派领导人”进行会谈。

9. 关于会谈的地点，塔吉克政府领导人建议莫斯科是谈判的最适当地点。不过，他们并不赞同观察员参与谈判，强调如有他们在场，特别是在谈判的初期阶段，可能使谈判过程更形复杂。在此同时，他们支持戈尔诺-巴达赫尚和莫斯科的反对团体和人士提出的意见，即俄罗斯联邦可作为谈判的“推动者”。

10. 塔吉克政府官员与特使会谈时表示他们希望反对派会同意边界地区停火，并在开始谈判时采取克制的态度。他们保证，他们这一方将采取克制的态度，并且不无端挑衅，采取军事行动。

11. 塔吉克领导人还通知特使，去年共有27000名难民从马扎尔-埃-谢里夫区域回返塔吉克斯坦，但仍有50000余名难民停留在阿富汗。他们强调，展开

谈判过程的努力必须辅之以完成遣返难民所采取的一致努力。他们认为，如果不解决难民问题，就无法在塔吉克斯坦实现持久的和平和民族和解。在这方面，他们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各项努力，并强调需要进行遣返方案。

四、 塔吉克反对派的看法

12. 特使在德黑兰、霍罗格和莫斯科与反对派和运动领袖进行会谈，其中包括塔吉克民主党、伊斯兰复兴党、“Rastokhez”人民运动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国内的塔吉克民族力量协调委员会。

13. 反对派领袖向特使表示同意尽早与政府展开会谈。不过，他们反对将莫斯科作为进行会谈的地点。他们提议德黑兰或伊斯兰堡作为其他可以举行会谈的地点。他们还建议谈判应在联合国赞助下作出安排，并有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中亚各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参与。反对派领导人还表示他们强烈希望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谈判之前举行会谈。

14. 反对派领导人希望塔吉克斯坦政府在开始谈判之前宣布大赦政治犯。在反对派一方，民主党和“Rastokhez”人民运动领导人不同意对塔吉克现政府采取恐怖行动，并表示政治对话是和平解决国内问题的唯一途径。

15. 在戈尔诺-巴达赫尚，特使的对话者对阿富汗境内目前正在进行的战事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认为，这可能会波及到他们的区域。他们认为，由于来自阿富汗的难民涌入，目前已很严峻的戈尔诺-巴达赫尚的人道主义情况将进一步恶化。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采取相应措施，使阿富汗达成和平，将大大地有助于塔吉克境内的持久和平。

五、 邻国和其他国家的意见

16. 特使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谈判对话者大力支持联合国努力尽快将塔吉克斯坦各方带到谈判桌上来，并通过政治对话达成停火协议。他们支持这样的看法，认为塔吉克会谈的开始不应有先决条件，也不能排除双方的任何可能的谈判人员。

17. 塔吉克斯坦一些邻国的官员担心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战斗有进一步升级的危险。根据他们的估计，时间已经不多，再拖就无法促使流亡国外的塔吉克领导人与政府共同努力谋求和解。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都提出在他们的首都进行塔吉克会谈，并表示愿意以联合国认为必要的任何方式协助进行会谈。

六、 最新发展和意见

19. 为了方便解决塔吉克政府和反对派关于会谈的地点和观察员参加等问题的分歧，又为了促使会谈早日开始，俄罗斯联邦政府答应塔吉克反对派的要求，同意在塔吉克各方开始进行政治对话之前同他们进行非正式协商。叶利钦总统的特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长阿达米申先生1994年3月6日和7日访问德黑兰时争取到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同意以莫斯科为会谈地点。经反对派领导人建议，阿达米申先生同意在莫斯科一轮谈判后轮流在德黑兰和伊斯兰堡进行会谈。还同意让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中亚各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谈。

20. 塔吉克斯坦总统1994年3月23日发信给我的特使，表明接受阿达米申先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在德黑兰议定的对谈判方式的更改，不过以后各轮会谈的地点问题可在第一论会谈时提出讨论。他指出，塔吉克斯坦政府愿意尽快在莫斯科同反对派开始谈判。

21. 塔吉克反对派同政府会谈代表团团长、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副主席图罗扬佐达先生在1994年3月26日给我的特使的信中告诉他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已准备不设任何先决条件，愿意尽快在莫斯科开始会谈。

22. 鉴于上述情况发展，我已指示本人的特使邀请塔吉克各方在莫斯科进行第一论会谈。我又指示他通知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各国政府，他们将作为观察员参与会谈。

23. 我又决定将本人的特使将于1994年3月底届满的任期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6月为止。我

想也需要同样将目前在塔吉克斯坦工作的一组联合国官员的任期延长三个月。他们负责为特使的各种活动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助及其他支助。

24. 应当记得，我在1993年4月26日的信〔S/25697〕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本人的特使其任务有三：

(a) 促成停火协议，并就国际监督机制问题提出建议；

(b) 查明有关各方的立场并进行斡旋，协助建立寻求政治解决的谈判进程；

(c) 寻求邻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帮助达成上述目标。

我现在加上新的一条任务规定如下：“在有关各方的请求下，在谋求民族和解的政治谈判期间进行斡旋”。

25. 塔吉克各方同意开始进行谋求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是值得欢迎的情况发展。这可以让塔吉克人民有机会结束他们历史上悲痛的一章，防止他们进一步受苦和流血。我随时准备建议安全理事会对有关各方提出的任何关于适当国际监测机制的合理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S/1994/380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4日〕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该决议第4段要求我在1994年3月底以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我在努力完成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模式的协议方面取得的结果，该项协议是我第一次在1993年7月1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26026〕中说明的。

2. 在我最近于1994年3月4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262〕中，我向安理会汇报1993年11月22日前一份报告〔S/26777〕后所作的努力。到2月底，在塞浦路斯同两族领导人讨论了近距离间接会谈中商定议程上的七个议题后，在很大程度上澄清了双方的立场。经同意，由我的代表提出建议，以便调和双方对议程中所列每一个议题的意见，协助他们达成共同的立场。

3. 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于3月9日向两族领导人提出了一份题为“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意见草案”的文件。3月16日和18日，费塞尔先生就意见草案与两族领导人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根据这些讨论并在考虑了两族提出的很多观点以

后，拟出一份调整的意见草案。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于3月19日返回塞浦路斯并一直逗留到3月23日，在此期间，他于3月21、22和23日与两族领导人举行会谈，试图根据3月21日提交给两族领导人的调整意见达成一项协定。

4. 土族塞人领导人在对克拉克先生评论3月21日的意见内容时，提出了很多反对意见，他指出，意见改变了1993年7月1日的一揽子中的措词以有利于希族塞人一方。他尤其强调继续反对意见中关于下列的各项建议：进出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与瓦罗沙之间通道的安全问题、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飞航权的安排、执行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办法的时间表，特别是土族塞人获得利益的时机和联合国在两个地区征收关税问题。希族塞人领袖指出，尽管他并不喜欢3月21日文本中提出的很多改变，但是他打算接受订正的文本，条件是土族塞人也接受。

5. 3月23日克拉克先生在离开塞浦路斯之前公开讲话说，他没得到所希望的土族塞人一方对关于执行一揽子的同意。他指出，在他必须向安全理事会

提出报告之前仍有时间达成协议。他希望能得到土族塞人一方的消息，使达成协议成为可能。他说，费塞尔先生将留下与两族领袖保持接触。

6. 3月28日，费塞尔先生又与土族塞人领袖会晤，继续讨论就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达成协议。在会谈结束时，费塞尔先生公开证实没有任何新发展，土族塞人一方没有作出就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必要的答复。

7. 我仍然认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再加上1994年3月21日的订正意见是公正、及时地为双方都带来真正的利益。在今后几星期内，我的代表和我将继续与塞浦路斯两族和其他人保持高层接触，以求在目前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在4月底之前，我将就这些接触情况和近距离间接会谈的内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详细的报告，并就可能考虑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我的建议。

S/1994/382 号文件

1994年4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4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3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公民委员会主席兼主席团成员米尔科·佩扬诺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谨通知你，1994年3月27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和塞裔公民大会，428名代表和许多贵宾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处理前南斯拉夫事务的特使查尔斯·雷德曼先生，这次大会圆满地完成了工作，通过了两份文件：

塞族和塞裔公民大会宣言；和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和各民族召开信任会议的呼吁书。

谨籍此机会附送上述文件。

大会选举出塞族公民委员会，由其代表居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合法当局管制领土内的塞族和塞裔公民的意愿和利益参加国际论坛、尤其在涉及和平进程活动的国际论坛。

我们坚信，你将完全支持我们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所有组成民族，即波斯尼亚人、塞族和克族以及居住在共和国的所有其他人的利益，努力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建立公正的和平以及自由、独立和主权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附件一

1994年3月27日

塞族和塞裔公民大会宣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持各种政见的塞族和塞裔公民，不论是有神论者还是无神论者，一致谴责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行为，要求立即实现和平并开展谈判，以此作为解决冲突和争端的文明办法。

大会强调，任何政治目标都不能成为使民众遭受苦难，对全体公民、尤其是对波斯尼亚穆斯林进行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以及毁灭大量物质和精神资产的理由。

因此，我们再次提出抗议，以期根据个人负责和承担罪责的原则，反对以任何形式强加集体责任，将鼓动和犯下战争罪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历史事实，其前途取决于能否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保持独立和主权。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其愿望安排自己的国家。

我们呼吁根据议会民主和政治多元化的原则建立共和国，保障全体公民平等享受人权和自由。

应该根据地区和地方自治的原则，在没有民族隐忧和民族控制的情况下，安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成为联邦国家。联邦当局应该以公平方式建立，而地区和地方当局则以所有民族按比例参加的方式建立。应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领土上建立各种机制，防止因民族或宗教原因所造成各种形式的多数霸权和统治。

我们呼吁在市场经济、各种形式所有制平等、自由企业以及接受新思想、新技能和新知识的基础上建立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

我们认为这些办法可以平等的方式实现塞族以及波斯尼亚人和克族以及其他民族的利益。

大会特别强调指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实现和平与稳定发展的关键先决条件是从前南斯拉夫所产生的所有国家都相互承认，恢复相互信任和合作，并最终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联合并存。

大会坚持全面恢复人权和公民权利。这些权利是现代和民主社会的基础，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才会充分珍惜和培育具体的种族特性、传统和文化，国民在政府机构和机关内外也会一律平等。

大会吁请所有公民，特别是那些塞族和塞裔公民承诺根据传统和彼此了解、尊重和珍视民族、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具体特性，建立民族间的信任。

今天，一向宣称赞成和平解决现有问题的塞族和塞裔公民们正在寻求一个美好的和平、自由和民主的社会。

他们抵制一切诱惑，一直致力于，并将继续与其他公民共同地、平等地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我们拒不接受任何人，特别是涉嫌种族冲突和侵略的塞族民主党，声称代表所有塞裔公民。同样，我们也拒不接受任何可能导致种族冲突和使公民痛苦的政治人物。

我们强调设法消除本国人民中任何民族主义的重要性。因为除了使其本国人民受损和受害，它还会促成其他人民中的民族主义。我们也反对所有为了私利却宣称民族利益甚至为其本国利益，以秘密或公开行动，挑起种族仇恨和冲突的个人。他

们为法西斯主义奠定了基础，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及其公民构成致命的威胁。

大会拒绝绘制一幅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口统计图表的任何企图，并强烈谴责种族清洗和迫使人民流离失所的手段。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和所有有关当局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让所有公民安全返回其家园，并为他们所有遭受的苦难提供补偿。

大会认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合法当局管制领土上生活的塞族和塞裔公民的意愿应由塞族公民委员会在国际论坛及和平进程中予以表达。

充分意识到由战争、民族法西斯主义和种族分离导致的罪恶，我们吁请所有政党、公民社团、文化机构和宗教社区联合召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信任会议。我们愿意生活在和平与自由之中，并与所有其他人民分享。

我们最终的目标和任务是为争取完整、民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争取所有公民和民族自由和平等的社区而奋斗。

附件二

1994年3月27日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和各民族召开信任会议的呼吁书

意识到由侵略、战争和种族灭绝导致的史无前例的罪恶，我们吁请所有爱好和平、向往民主的公民、政治组织、文化机构、公民社团、宗教社区、人道主义和其他组织及社团联合举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公民和所有民族的信任会议。

信任会议是表示我们决心并渴望发动重建、珍视和推广公民和民族间互信的过程，不过，我们并不打算忘记和忽视确定和处罚战争罪犯和种族灭绝罪犯的必要性。

信任会议是表示我们渴望共同生活在和平与自由之中，生活在主权的、国际承认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家中。

信任会议也是表示我们决心建立一个使人人平等的国家，一个能够满足所有公民需求的民主国家。

信任会议是表示我们谴责已经造成的战争罪行和任何危害人类的暴力形式的共同立场，也是表示我们一致决心要为所有被驱逐的人和难民返回家园创造条件。

信任会议将重申我们的坚定立场，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我们全体共同而持久的并负有共同义务的事业。

大会将采取主动，根据收集的证据和事实，提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进行起诉的要求。

S/1994/384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4 日
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4 日〕

谨提及你 1994 年 3 月 4 日关于你在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4/262〕第 6 段，其中提到“土耳其接受……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

你必定知道，土耳其对于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态度一向是用“支持”一词表示而不是“接受”，土耳其的作用是“鼓励予以接受”。这从你 1993 年 7 月 1 日报告〔S/26026〕第 33 和第 50 段、你 1993 年 9 月 14 日报告〔S/26438〕第 14 和第 19 段以及你 1993 年 11 月 22 日报告〔S/26777〕第 104 段均可看出。

除此而外，土耳其官员在同联合国代表就这一问题谈话时也一贯表示“原则上支持”一揽子措施。我国部长希克迈特·切廷先生在同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 1994 年 1 月 28 日在伊斯坦布尔会晤时也是这样表示的。

事实上，土耳其一贯原则上支持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并鼓励予以接受。但是，你知道土耳其的作用不能超越这种支持和鼓励而达到接受或拒绝的程度。因此，1994 年 3 月 4 日报告第 6 段的措词会引起误解，因为它造成土耳其是有关一揽子措施进程的一个当事方的错觉。必须指出，塞浦路斯境内的双方才是关于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和秘书长斡旋行动进程的当事方。

由于我们向秘书处提出据此发出更正没有成功，我不得不送这封信给你。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S/1994/386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4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4 日〕

谨递交所附 1994 年 4 月 3 日塞族公民委员会兼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成员米尔科·佩扬诺维奇先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协商委员会主席尔尤博米尔·贝尔贝尔罗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我们强烈抗议最近在塞族控制下的巴尼亚卢卡、普里耶多尔和领土其他部分的所谓“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对非塞族人民进行的种族清洗浪潮。我们要求立即停止把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族人民从他们向来居住的家中驱逐出来。我们大力谴责旨在剥夺无辜人

民享受安全生命、家庭和财产权利的暴力和无法无天的行为。我们警告执行这项疯狂政策的人，最受损害的就是他们自己的人民。

国际论坛必须竭尽所能防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平民再遭受任何苦难。防止种族压迫对保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民族本质至为重要。

S/1994/387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4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4 日〕

谨附上 199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在巴库发表的声明。

尼亚分离分子迫使国际建立和平特派团接受他们的条件，这种蔑视的行为表明他们又一次试图向世界证明他们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的要求的合法性。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一再宣告并继续表示愿意通过和平途径全力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并支持任何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提出的足以终止军事行动的倡议。不过亚美尼亚一方最近采取的行动再次显示亚美尼亚及其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傀儡急于夺取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

1994 年 4 月 3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全文

〔原件：俄文〕

尽管国际社会继续试图提供协助，设法协助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的冲突，但阿塞拜疆共和国内被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自封的领导人却顽固地将建立和平的一切努力置之不顾。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宣布，亚美尼亚一方所采取的这类行动无助于迅速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的冲突，并再次显示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及其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傀儡和分离分子不愿以政治方式而愿通过武力途径解决卡拉巴赫问题的真正意图。

1994 年 4 月 4 日

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全文

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全文

亚美尼亚一方采取的野蛮行动旨在破坏由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法国代表杜布埃夫人率领的国际友好特派团为和平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所作的最新努力，这种作法明显显示于亚美尼亚一方不让来自巴库的特派团进入汉肯季市（斯捷潘纳克特市），令人对它促进和平的言论产生怀疑。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

〔原件：俄文〕

根据亚美尼亚新闻社“Snark”的报导，亚美尼亚最高法院已经开始对 11 名阿塞拜疆人展开司法调查。

根据同一来源的报导指出，“去年春天，当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占领阿塞拜疆的克尔巴贾尔区时，停留在该区领土上的前阿塞拜疆士兵捉住 3 名亚美尼亚籍平民，惨加杀戮，并在装扮成和平居民后，要求通过亚美尼亚的瓦尔代尼斯区护送他们离开这一被围地区。”

根据这项报导，可能又会相信亚美尼亚的谎言。

首先，在占领期间，阿塞拜疆的克尔巴贾尔区内并无亚美尼亚籍平民，因为显而易见，该区从未而且现在也不是亚美尼亚的居民区。因此，极可能这些人是亚美尼亚部队的士兵。

第二，关于阿塞拜疆人试图通过亚美尼亚的瓦尔代尼斯区离开这一被围地区的说法也完全不符事实，因为要离开这一地区，并不需要通过亚美尼亚的领土。

亚美尼亚与以前的作法一样，再次借助这种报导为掩护继续对阿塞拜疆进行侵略行为。

国际社会一直都谴责对战犯采取不人道的待遇。这些原则均载列在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中。

对前阿塞拜疆的士兵进行刑事诉讼显然违反国际公约中的这些公认原则。

对前阿塞拜疆的士兵进行司法调查正显示亚美尼亚参与对阿塞拜疆的侵略。否则如何解释在亚美尼亚领土上的战俘呢。

阿塞拜疆外交部吁请国际社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国际组织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司法机构的不人道做法。

S/1994/388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3 年 10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期间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4 日]

目 录

	段次
一、 导言	1—3
二、 组织	4—12
三、 执勤设想	13—15
四、 非军事区状况	16—26
五、 财务问题	27—29
六、 意见	30—34

附 件

- 一、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人员
- 二、 地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署情况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沿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划定一个非军事区，并决定建立一个观察组，其任务如

下：监测阿卜德阿拉水道和非军事区；由该组进驻并监测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的事件；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可能有敌对性的行动。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 (1991) 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规定的报告 [S/22454 和 Add. 1—3]。

2. 1993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806 (1993) 号决议，其中扩大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包括采取实际行动，以期预防或制止非军事区的小规模违反规定的行为；侵犯边界行为——例如平民或警察的侵犯行为；新划定边界沿线非军事区的科威特一侧出现伊拉克设施和伊拉克公民及其资产的问题。

3. 安全理事会第 689 (1991) 号决议注意到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5 段决定设立观察组，只能由安

理会决定予以结束；并决定每六个月审查伊科观察团的结束或延长及其作业方式问题。安全理事会上次于1993年10月初审查这个问题，安理会主席在其1993年10月11日的信〔S/26566〕中表示赞同我的建议〔S/26520，第22段〕，即再次维持伊科观察团六个月。本报告的目的在于安全理事会即将审查之前向其说明过去六个月内伊科观察团的全面活动状况。

二、 组织

4. 1993年12月1日首席军事观察员克里什纳·塔帕少将（尼泊尔）上任，接替代理首席军事观察员维加尔·阿布雷克准将（挪威）。1994年1月1日他的任命改为伊科观察团部队指挥官，以便反映孟加拉一个机械化步兵营参加观察团后的较大力量。杨成安准将（新加坡）担任参谋长兼部队副指挥官，于1993年10月8日抵达执勤地区。

5. 1994年3月14日伊科观察团的军力结构详见附件。观察团的军力分为三大类：军事观察员、机械化步兵营和支援队。伊科观察团还有204名文职人员，其中76名为国际人员，128名为当地雇佣人员。

6. 自安理会上次审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后，伊科观察团实现了第一阶段的增援工作，部署了一个机构化步兵营，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6（1993）号决议的规定执行扩大任务。孟加拉政府应我的请求，同意向伊科观察团派遣一个机械化步兵营（孟加拉营），共官兵775名。1993年11月中一个先遣队抵达执勤地区，该营的其余人员于12月和1994年1月初到达。经过使用科威特国供给装备的训练期后，该营已于1994年2月5日宣布作业。

7. 丹麦后勤队继续执行车辆维修以及对观察团提供用品和后勤支援服务，包括提供孟加拉营所需的额外支助。由于此项额外支助，必须重新分配一些工作，因此，上述步兵营负责执行从前由丹麦后勤队担负的警卫任务。

8. 1993年11月初奥地利部署一个由12人组成的医疗队（奥地利医疗队）——医生2名和医务人员10名，以便接替挪威医疗队。挪威医疗队的一些人员留在观察团，直至1993年12月初为止，以期协助

过渡期工作。1993年12月底一个由16人组成的孟加拉医疗队抵达，协助奥地利医疗队。这个医疗队（孟加拉医疗队）与孟加拉营一起抵达，但是，继续作为一个独立的医疗队，与奥地利医疗队一起工作，向观察团提供所需的医疗支助。该医疗队由医生3名和医务人员13名组成。孟加拉营本身有一个小规模的综合医务科。

9. 阿根廷工兵队通过设置篱笆、扫雷、整修直升机升降坪和建筑新的巡逻道路等方式继续执行增进兵营安全的活动。但是，由于设备短缺，这种活动的规模很有限。该队抵达时没有带来所需的设备，而科威特政府答允的设备尚未交付。继续展开努力，以期这个问题得到解决。

10. 伊科观察团仍然保留两架固定翼飞机和三架租赁的直升机，固定翼飞机是瑞士政府免费提供联合国使用的。观察团又使用一架租赁的AN-26型飞机，负责运送人员和设备来往科威特和巴格达之间。

11. 科威特政府向霍尔和阿卜达利营地的机械化步兵营提供住所，不收联合国任何费用。

12. 科威特政府作出承诺，向该营提供装甲运兵车32辆、其他车辆113辆和通讯装备，关于折旧偿付率问题仍在谈判中。至1994年3月31日伊科观察团已取得装甲运兵车32辆、其他车辆83辆和一部分通讯设备。

三、 执勤设想

13. 伊科观察团已按照附图在非军事区部署。为执勤之便，将非军事区分为三个区（北区、中区、南区），但是增添机械化步兵营后，伊科观察团的执勤设想已经予以修订。现在的执勤设想以进行综合巡逻和设置观察基地、观察点、地面和空中巡逻、车辆检查哨、路障、部队机动后备队、调查队和与当事双方各级保持联系等形式为基础。

14. 军事观察员仍然在这三个区驻扎，成为伊科观察团在非军事区（包括阿卜德阿拉水道）进行巡逻、观察、调查和联系活动的基础。机械化步兵营的居所大部分在霍尔营，一个连则在阿卜达利。从这两个地点向三个区的巡逻队提供增援，并向态势迅速变

化和需要派遣步兵预防发生事故的地点派出增援人员。机械化步兵营又为和平部队提供能够向非军事区内任何地点作出快速部署的机动后备队，以期预防或制止非军事区和边界沿线的小规模违反规定行为。此外，在需要时可负责维持伊科观察团设施的安全。人们认为在主要通道设立车辆检查哨和设置任意路障是预防非法运送武器进入非军事区所必须的，但是，伊科观察团仍要与当事双方举行进一步商谈，因此，这方面还没有实施。

15. 伊科观察团在巴格达和科威特市设置联络处，伊科观察团部队指挥官和其他高级工作人员通过联络处同双方首都当局经常保持联络。在地方一级继续同双方的警察和联络官展开联系，尤其是与非军事区的非军事活动有关的方面。这些联系对处理投诉和促进伊科观察团业务方面很有用处。

四、 非军事区状况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军事区内情况一般平静。但是，有时候也出现紧张状态。

17. 人们还记得，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划定后，在科威特领土内的伊拉克平民及其资产、特别是阿卜达利农业区和乌姆盖斯尔市的平民及其资产的前途问题悬而未决。当科威特开始建筑边界安全系统时出现了紧张状态，该系统由一条堑壕、土堤和通过这些地区的巡逻通道组成。伊拉克人越过边界进入科威特，举行两次抗议示威游行。1993年11月又发生一宗严重射击事件：科威特堑壕计划的警卫开枪射击闯入科威

特领土的两名伊拉克警察。这宗意外事件造成一名伊拉克警察死亡，另一名受伤。

18. 伊科观察团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迅速恢复了这个地区的稳定状态。伊科观察团通过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举行双边商谈的办法，促进作出双方同意的安排，以便遣返在科威特领土居住的伊拉克人。1993年12月底在乌姆盖斯尔居住的伊拉克国民已全数遣返，在阿卜达利农业区居住的伊拉克人则于1994年2月底前遣返。

19. 人们还记得，在我的上次报告〔S/26520〕中已经谈及指派了一名有经验的土地估价人，负责执行估计乌姆盖斯尔和阿卜达利地区的伊拉克平民的私产价值的工作。根据这一估计，决定了补偿的数额，并且制订了付款时间表。后来在1994年2月中、下旬向上述农业区的伊拉克国民发出补偿通知书。还通过发出新闻稿和在当地及区域报刊刊登启事的方式传播给予补偿的消息。但是，所有伊拉克国民都拒绝接受补偿，因此，科威特提供的经费存入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中，受惠者可随时领取。

20. 目前科威特沿科伊边界建筑的边界安全系统已差不多完成。

21. 伊科观察团观察到三种侵犯行为：地面侵犯，涉及军事人员侵入非军事区和边界地区造成严重事件；军机飞越非军事区；和在非军事区内涉及携带腰佩武器以外的武器并开火射击的侵犯行为。下表总结伊科观察团观察到的侵犯行为：

	伊拉克				科威特			
	地面	空中	武器	共计	地面	空中	武器	共计
10月	0	0	1	1	1	0	5	6
11月	2	0	0	2	0	0	11	11
12月	2	0	1	3	0	0	0	0
1月	0	0	1	1	0	0	2	2
2月	1	0	0	1	0	0	0	0
3月	0	0	0	0	0	0	0	0
共 计	5	0	3	8	1	0	18	19

	与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				国籍不明者			
	地面	空中	武器	共计	地面	空中	武器	共计
10月	0	0	0	0	0	0	0	0
11月	0	0	0	0	0	2	1	3
12月	0	0	0	0	0	1	0	1
1月	0	0	0	0	0	1	0	1
2月	0	0	0	0	0	0	0	0
3月	0	0	0	0	0	0	0	0
共 计	0	0	0	0	0	4	1	5

伊科观察团向有关国家指出这些侵犯行为，希望他们采取行动，防止再次发生。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科观察团共收到 20 份书面控诉，伊拉克提出 13 份，科威特提出 7 份。伊科观察团调查了每一项指控，并将调查所得通知有关各方。有 13 份控诉（科威特 2 份、伊拉克 11 份）与非军事区内的射击事件有关。有三名伊拉克平民在 1994 年 3 月发生的这些事件中受伤。不过，伊科观察团无法查明每一起案件中，到底何方开火射击或何方挑起事件。

23. 还有三起严重事件涉及伊科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安全。这些事件包括：劫持联合国车辆——后来伊拉克当局在伊拉克境内约 30 公里处发现该车已悉遭拆毁；企图抢劫伊科观察团巡逻和观察基地；另一次抢劫伊科观察团巡逻和观察基地，以致有私人 and 联合国财产遭窃，其中包括一辆联合国车辆。该车至今尚未寻获。所有事件均在非军事区的伊拉克一方发生。不过，肇事者的国籍无法确知。在所有这三起事件中，军事观察员均受到武器要挟，其中一起，还发射了几发子弹。不过在所有事件中，伊科观察团人员均未受伤。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头二个月中，乌姆盖斯尔曾发生一些地方性的骚动和对伊科观察团人员的骚扰。人们向伊科观察团总部营区和行驶中的伊科观察团车辆投掷石块和其他物品，有些伊科观察团人员微受轻伤，一些车辆也略有损伤。这类事件现在均已停止。

25. 伊科观察团已经提醒有关各方他们有责任维持法治和秩序，并应保障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伊科观察团也已增加了巡逻，并从机械化步兵营调派武装部队增援巡逻和观察基地，以减少未来发生这类事件的可能。

26. 伊科观察团继续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支助。他尤其对新标界后身陷科威特一方的伊拉克平民提供协助，取得补偿。伊科观察团在管理上继续督导巴格达的行政股；该股一直对伊拉克境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伊科观察团继续对联合国所有在该地区作业的飞机提供飞行管制服务，并向伊拉克境内的联合国警卫队提供紧急医疗运送服务。伊科观察团协助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协调员以及视察和维持边界界标。

五、 财务问题

27.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66A 号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伊科观察团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 8 687 800 美元（净额 8 000 000 美元）。这笔款额是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 23 414 800 美元之外的数额，其中已从科威特收到 16 000 000 美元。大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48/466B 号决定还授权秘书长承付伊科观察团从 199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至多毛额 2 171 950 美元（净额 2 000 000 美元）。

28. 目前提交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费用估计数¹ 建议² 维持观察团的费用到 1994 年 10

附件一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人员

1994年3月14日

月31日期间每月不应超过毛额550万美元。这笔数额包括科威特政府的自愿捐款，其数额等于观察团费用的2/3。如果大会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则维持伊科观察团的费用将每月限于毛额550万美元。

29. 自伊科观察团成立至1994年3月28日为止，对伊科观察团特别帐户欠缴的摊款为23 669 133美元。

六、 意见

30. 在过去六个月内，伊科观察团行动地区大都平静无事。通过对该地区的密切监测，以及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不断联络，伊科观察团已经发挥了防止事件的发生和解决已发生的侵犯行为的作用。

31. 由于伊科边界标界以致伊拉克国民及其财产存留在科威特土地上所产生的悬案，在他们重新获得安置到伊拉克一方后，这问题已经解决，大大地降低了这一地区的紧张。伊科观察团扩充增援后能力以及地面上的各项安排，包括沿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地壕的修筑完成，均有助于这一地区的稳定。

32. 不过，尽管沿伊科边界目前平静无事，但不应忽视这一地区局势依然紧张。种种事件都显示这一地区尚未恢复全面和平。这也显示联合国驻留该地的价值，以及他们继续驻留的必要。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伊科观察团再维持十二个月。

33. 伊科观察团继续依赖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的合作才能进行安全理事会委托给他的任务。为此，我赞赏地注意到两国政府以建设性的态度为协助解决问题所提供的合作。我吁请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部署在两国国内的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并防止侵犯非军事区的事件再次发生。

34. 最后，我谨向军事指挥官和他指挥下的男女成员致意，感谢他们辛勤执行艰巨的任务。他们纪律严明，举止端正，为他们自己、他们的国家和联合国增光。

军事观察员

阿根廷	6	马来西亚	6
奥地利	6	尼日利亚	6
孟加拉国	9	挪威	7
加拿大	5	巴基斯坦	7
中国	15	波兰	7
丹麦	6	罗马尼亚	6
斐济	6	俄罗斯联邦	15
芬兰	7	塞内加尔	6
法国	15	新加坡	7
加纳	6	瑞典	7
希腊	6	泰国	6
匈牙利	6	土耳其	7
印度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印度尼西亚	7	美利坚合众国	15
爱尔兰	5	乌拉圭	6
意大利	7	委内瑞拉	7
肯尼亚	6		

共部署军事观察员 254 名 (共核准 300 名)

步兵营 (孟加拉营)

	部 署	核 准
	775	775
支助单位：		
工程人员 (阿根廷工程队)	50	50
后勤 (丹麦后勤队)	46	50
医疗		
奥地利医疗队	12	
孟加拉医疗队	16	
共 计	<u>124</u>	<u>135</u>
伊科观察团共计	<u>1 153</u>	<u>1 210</u>

附件二

〔地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994/389 号文件

1994 年 3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 年 4 月 4 日〕

谨通知你，我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880 (1993) 号决议第 13 段，并考虑到柬埔寨王国政府提出的要求，决定任命本尼·维迪奥诺先生为我驻柬埔寨代表。维迪奥诺先生目前是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处长。此项任命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最初任期六个月。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项消息。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393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4 年 4 月 5 日〕

我已荣幸地向你递交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当局 1994 年 2 月 15 日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 Spitak 镇附近的战俘营中处决阿塞拜疆战俘和人质这一不人道行径的声明全文〔见 S/1994/206〕。1994 年 2 月 16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新闻处正式承认处决了阿塞拜疆战俘，并强调“他们是因企图逃跑而被杀”。

直到 1994 年 3 月 23 日才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努力，使数十个受害人的尸体交给阿塞拜疆。

公共卫生部一个委员会所编写的法医报告的调查结果同亚美尼亚外交部新闻处的证词相反，并且还显

示，受害人死前曾受到虐待和酷刑。报告证实 R. R. Agayev、E. G. Akhmedov、E. S. Mamedov、G. K. Mamedov、F. G. Kouliyev 和 E. M. Akhmedov 是太阳穴中弹而死，B. A. Guiyassov 是面部被近距离射击而死。

R. R. Agayev、E. S. Mamedov 和 E. M. Akhmedov 的耳朵被割下，R. R. Agayev 的器官被切除：心脏、肝脏和胰脏都不见了。

对 I. S. Nasirov 尸体的检查显示极度瘦弱的明显征象，这表示长期的营养不良。F. G. Goussejirov 的尸体有许多受酷刑的外部伤痕。

1994 年 3 月 26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在给驻阿塞拜疆的外国政府大使馆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一

* 以 A/48/922-S/1994/393 双重编号分发。

个照会中传达了关于被处决的阿塞拜疆战俘尸体的法医报告的调查结果。

该照会说：“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当局所犯下的不人道行为和对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的公然违反表示愤慨，呼吁国际社会大力谴责对阿塞拜疆战俘

所犯下的罪行，并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当局停止屠杀仍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内的阿塞拜疆人质和战俘”。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S/1994/394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4 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5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2 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信件全文

我谨极其殷切地通知你和安全理事会杰出成员关于过去几天内发生的一些极其危险而令人担忧的事态。

星期五和星期六克罗地亚的茹帕尼亚德和邻近的 Gunja 村受到来自萨瓦河对岸，即目前在非正规的塞族部队控制下的邻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连续重炮轰击。至少有 12 枚炮弹落在该地区，响了警报，当地居民必须在耶稣受难日躲在地下防空洞中避难。这些攻击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害。

我要提请你注意，这些罪行是在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908 (1994) 号决议的背景下发生的，该决议

延长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并作了些修改。这些攻击也是在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和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的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反叛者代表最近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见 S/1994/367〕之后展开的。

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以及新闻机构的电讯，同一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非正规塞族部队继续进行其可憎可恶的种族清洗行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公开指控塞族非正规部队在 199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以前的三天之内在普里耶多尔地区杀死了至少 17 名穆斯林和 2 名克罗地亚人。他们还声称至少有 40 栋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房屋在普里耶多尔的炮击中完全摧毁或严重损害。由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已无法再保障大约 6 000 名穆斯林的人身安全，红十字委员会正在认真考虑把这些不幸的人同其余非塞族人一起，迁出该城市。另一个塞族控制的波斯尼亚北部城镇，巴尼亚卢卡也传出非常相似而同样令人担忧的新闻。巴尼亚卢卡目前有大约 70 000 个非塞族人居住，据红十字委员会官员说，那里的种族清洗在过去 48 个小时内已明显加强。

如果不立刻制止非正规的塞族部队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犯下的种族清洗和其他类似的罪行，克罗地亚共和国将会面临另一个巨大的难民和流民潮。克罗地亚在已经不能承受的大约 50 万难民和流民的重担下，再增加 50 000 至 75 000 人，必定会使我国政府的处境变得极为艰难，会使我们所能运用的非常有限的资源完全耗竭。因此，我请求你运用现有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赋予你的一切影响力和权力，终止这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

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908 (1994) 号决议和 1994 年 3 月 27 日的停火协定〔同上〕克罗地亚领土的许多

地区仍然受到塞族非正规部队的恶毒攻击和蹂躏，因而危害了和平的事业。

弗拉尼奥·图季曼总统 1994 年 3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4/305〕中提出克罗地亚要求联合国部队确保和建立对克罗地亚共和国边界的稳固控制，我国政府深信，最近的事态发展已进一步证明这项要求是有理由的。

我要坚决重申这项要求，并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你干练的指导和主持下，将寻得途径和足够的资源来制止对我国的恶毒和未经挑衅的攻击。

S/1994/395 号文件*

1994 年 3 月 31 日
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5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就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发表的公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 (签名)

公报全文

欧洲联盟表示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1994 年 2 月 15 日的协议，允许该机构的检查员完成检查活动，从而加深其违反对《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³ 所作的承诺，而不遵守保障协定条款的程度。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21 日的决议，特别回顾第 3 段，理事会在该段中坚决赞同和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作出耐心和公正努力来执行保障协定，并回顾第 6 段，其中请总干事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 C 条将该决议及总干事的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

欧洲联盟认为核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并回顾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的的一贯承诺。

因此，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我们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大韩民国开始讨论如何执行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声明。

* 以 A/49/117-S/1994/395 双重编号分发。

欧洲联盟认为如能减轻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和意图的忧虑，则将大为增加同该国有较好关系的前景。

欧洲联盟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现负责的态度，不要采取目前的立场，这一立场对朝鲜半岛和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

S/1994/396 号文件

1994年4月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5日〕

戈拉日德尽管被宣布为“安全区”，但仍然继续受到攻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承担责任保护安全区者并没有履行这项责任。与此同时，在戈拉日德有权力和义务保护其居民者正在输掉这场战斗，这并不是由于缺乏决心，而是由于缺乏保卫家园和生命的防御武器。如果戈拉日德的居民要想生存，这两种情况不能同时并存。

国际社会为缓和萨拉热窝的局势取得了有限的成功，但这并不能使其免除对抗侵略和保护其他安全区

的同样切实的责任，即使这些安全区似乎不是其眼前所关注的目标。

有责任保护安全区者没有保护安全区。我们现在再次紧迫要求安理会澄清，根据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实行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防御部队。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397 号文件

1994年4月5日

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5日〕

谨随信附上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1994年4月4日签署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

〔原件：英文/俄文〕

1. 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全面解决谈判第三轮会议分别于1994年2月22日至25日在日内瓦、1994年3月7日至9日在纽约和1994年3月29日至31日在莫斯科举行，谈判是在俄罗斯联邦的协助下由联合国主持，并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参加。

2. 谈判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下列决议进行：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和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

3. 在签署本宣言之后，双方承诺，按照他们在1994年1月13日发布的公报〔见S/1994/32〕，从本日开始严格遵守正式停火，并重申决心不彼此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4. 双方同意并签署了关于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四方协定，协定全文已列为本宣言附件。协定规定按照现有国际惯例，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惯例，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一个关于难民/流离失所者的特别委员会将于1994年4月中在索契开始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双方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欧安会代表。一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便开始执行该协定。

5. 双方重申，要求按照1993年12月1日的谅解备忘录〔见S/26875〕和1994年1月13日的公报早日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并由一支俄罗斯军事特遣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将与冲突各方商定。实行维持和平行动也应该促进难民/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双方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呼吁，要求扩大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6. 阿布哈兹将有自己的宪法和立法，并有国歌、国徽、国旗等适当的国家标志。

7. 双方讨论了权力划分的问题，双方的谅解是，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协定是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只有在找到冲突的最后解决办法之后才能实现。目前双方已经就在下列领域采取联合行动的权力彼此达成谅解：

- (a) 外交政策和对外经济联系；
- (b) 边防安排；
- (c) 海关；
- (d) 能源、运输和通讯；
- (e) 生态和救助自然灾害；
- (f) 确保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少数民族的权利。

8. 双方同意继续积极努力，达成全面解决办法。双方将成立一个适当的委员会，进行经常性工作；委员会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由联合国担任主席，有欧安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参加，并有国际专家参加工作。这个委员会将轮流在莫斯科和日内瓦举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994年4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将拟订一个分阶段进行的行动方案，并提出关于重新建立国家和法律关系的详细建议。

9. 双方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寻找失踪人士和重新安葬死者。

10. 双方同意，鉴于战争罪行没有时效规定，将加紧努力调查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严重的刑事犯罪，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现在或将来企图以武力破坏阿布哈兹和平进程的人也必将受到惩罚。

格鲁吉亚一方代表

卡夫萨兹（签名）

见证人：

联合国代表

布龙纳（签名）

阿布哈兹一方代表

任若利亚（签名）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代表

曼诺（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帕斯图霍夫（签名）

1994年4月4日签署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

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两方（以下称为当事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和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

确认所有公民在原籍国生活和回返原籍国的权利昭昭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18（XXXI）和第40（XXXVI）号结论，已成为国际商定的指导难民遣返的原则，

根据当事方1993年12月1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见S/26875〕、尤其是第4段行事，当事方表示愿意创造条件，让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尊严地返回他们在阿布哈兹所有区域的永久居住地，

回顾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的1950年12月14日大会第428（V）号决议，其中授权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寻求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尤其是促进和便利他们的自愿遣返，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的权力下有责任作为将流离失所者遣返阿布哈兹的国际主要机构，

注意到当事方希望彼此合作，以充分遵守关于自愿遣返的原则和保障措施，

考虑到因此需要制定构架，确定这种合作的模式，以便执行遣返，

注意到当事方同意，遣返阿布哈兹行动意味着在执行之前返回地区的安全和生活条件已有保证；

商定了下列规定：

1. 当事方同意彼此合作往来，以规划和采取行

动，保障和保证逃离冲突区地区的人民安全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从前长期居住的地区；

2. 就本协定而言，当事方将保证在所组织的自愿遣返和重建行动过程中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3. 在执行这项自愿遣返方案时，当事方承诺尊重下列原则：

(a) 流离失所者/难民不论其种族、社会或政治成分，有权在十分安全、自由和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其原籍地或居住地；

(b) 遣返的自愿性质应通过适当安排获得确定和尊重；

(c) 流离失所者/难民应有权和平地返回，没有遭受逮捕、拘留、监禁或刑事诉讼的危险。

这种豁免不适用有严重证据证明犯了国际文书和国际惯例规定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以及在冲突期间犯了严重的非政治罪行的人。这种豁免也不适用于从前参加敌对行动、目前在武装集团中服役、准备在阿布哈兹作战的人。

应通过适当途径告诉这类人员，他们在返回时可能面临的后果。

(d) 当事方应确保返回者在返回后将享有行动和定居的自由，包括回到他们在离开冲突区以前居住的地区或回到他们选择的地区；

(e) 当事方应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返回后将能使其到期的证件（居住许可证、护照）在从前的居住地或选择的返回地获得延期和承认有效；

(f) 当事方应确保遣返者在返回后受到保护，不遭受骚扰，包括未经授权的费用以及对生命或财产的威胁；

(g) 返回者在返回后应取回他们留下来的动产和不动产，在这方面应得到帮助，或者无法收回财产时尽可能就损失的财产获得适当的赔偿；

下文第5段提到的委员会将建立一个这种索赔的机制。这种赔偿应在联合国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援助所建立的重建/复兴方案的构架内进行。

(h) 应继续协助和保护不愿返回阿布哈兹的流离失所者/难民,直到为他们找到可接受的其他解决方法;

(i) 根据维护家庭完整的基本原则,如果不能以家庭为单位遣返,则应建立他们能在阿布哈兹团聚的机制。还应采取措施,以便查明和格外照料/协助在遣返过程中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其他老弱病残;

(j) 当事方同意,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不受阻碍地获得关于将进行遣返的地方的局势的一切现有资料。这种资料应在下文第9段(b)所说的委员会的宣传构架内提供。

4. 为了执行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到阿布哈兹,于此成立一个四方委员会。

5.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订、讨论和核可计划,以执行将在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以及在阿布哈兹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秩序和自愿地遣返阿布哈兹并使他们成功地重新加入社会的方案。这种计划应包括登记、运输、至多6个月的基本物资援助和善后援助。

为了创造条件,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委员会将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负责评估下列情况:阿布哈兹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破坏程度,可供居住的房屋,返回地区房屋受损的情况,以及预计在善后/重建方面的需要和所涉的财政问题。这项调查应当按照将由当事方拟订和同意的返回计划,逐地区进行,同时铭记当事方已同意开始在加利地区执行遣返作业。

6. 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当事双方各指派一名,另二名则代表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此外,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将指派一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如果情况不允许欧安会指派的代表出席这种会议,委员会将定期向驻格鲁吉亚欧安会特派团通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7. 委员会成员在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如果他认为有必要,可以有该当事方指定的顾问随行。在委员

会成员无法出席委员会会议时,该当事方可以指派一名代替者。

8. 委员会可视需要举行会议,但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要求举行会议,除非委员会成员另有协议,会议将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举行。当事方同意保证委员会成员和参与商定的活动的人员的个人安全。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应尽快排定,不得迟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确保返回地区安全条件的机制的决议后一个星期。

9.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规定上文第5段提到的评估模式,并制订下述各个方面的计划:

(a) 主要按照安全的保证程度和准备工作的进度执行返回工作的地区;

(b) 在流离失所者/难民当中展开宣传活动,鼓励他们自愿返回;

(c) 表示愿意返回人员的登记程序;

(d) 根据上文第3段(a)至(j)所列原则为保护返回者安全所需开展的活动;

(e) 向流离失所者/难民提供财政、运输和基本物资援助的需要,以及上文第5段提到的预计回返地区的善后/重建需要。

10. 当事方同意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代表提供方便,协助他们访问返回地区,并亲眼看一看为他们回返所作的安排。

11. 如果委员会内部对本协定的适用和解释意见分歧,并且这种分歧无法以和睦方式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获致解决,委员会应把这种分歧意见提交给当事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事务高级专员。

当事双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兹同意: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不受阻碍地直接接触来自阿布哈兹的所有流离失所者/难民,以便开展为履行职责及所负的和监测责任所不可或缺的活动;

(b) 对于联合国人员以及同联合国合作执行遣

返、安置和善后方案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人员，应方便他们在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和回返地区之间往返。其中包括免费使用天空、批准的跑道和机场进行救济飞航，对于为执行来自阿布哈兹流离失所者/难民自愿回返方案所用的一切进口物品以及联合国和各合作机构向阿布哈兹地区提供统一救济和善后援助所需的一切进口物品免征税款和关税，并且方便这些物品的通关和装卸；

(c) 俄罗斯联邦将保证为实现本协定而提供的人道主义物资畅行无阻地通过其领土；

(d)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酌情在将由当事方核可的地点设立地方办事处，以协助进行自愿返回、安置和善后的工作；

(e) 保障联合国和各合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f) 向联合国和各合作机构分配并让其继续使

用经特别指定的无线电频率，供其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和回返地区的办事处、车辆和工作人员之间进行无线电通信。

本协定立即生效，并在流离失所者/难民自愿回返实际所需期间内继续有效。

阿布哈兹、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经过授权在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1994年4月4日四份原件签于莫斯科，其中三份为俄文本，一份为英文本，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英文本是供解释用的权威文件。

阿布哈兹代表

任若利亚（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帕斯图霍夫（签名）

格鲁吉亚代表

卡夫萨兹（签名）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阿穆纳特固特（签名）

S/1994/398 号文件

1994年4月5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94年2月19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1994/198〕致函阁下。

克罗地亚代表援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大会第47/1号决议，试图以任意武断和带有偏见的方式提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地位问题。他这样做就是不承认一点，即联合国法律顾问正是应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在1992年9月29日指出：

“唯一实际后果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

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显然不能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或大会召开的各种会议。”⁴

“然而，该决议却没有终止或停止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籍。”⁴

至于南斯拉夫作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延续性问题，法律事务厅在1993年11月16日的信中指出：

“……南斯拉夫作为条约缔约方的地位不受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获得通过

的影响。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该决议并没有处理南斯拉夫作为条约缔约方的地位问题。”

因此，克罗地亚代表任意曲解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反对权威性联合国机构所持的立场，是令人诧异的。更令人惊讶的是，事过两年，他还认为对1992年4月27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⁵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文件〔S/23877〕作出反应是恰当的。应当记得，除其他外，这些文件表示南斯拉夫愿意继续履行其国际承诺。在1992年4月27日颁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时通过的《关于延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际法人资格的声明》⁶已清楚表明了这种观点态度。这项声明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宪法均如实地反映了南斯拉夫联邦各部分脱离后版图缩小的实际情况和法律地位。

克罗地亚代表的信所载的都是主观主义和任意武断的设想，唯其如是，它忽略了一些基本事实和法律范畴。该信一再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心想作“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的唯一合法继承国”。根本无须认真提出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被继承国，它的一些部分已脱离联邦成为新的国家，它从来没有声称它是继承国，按照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它也不能指认自己是继承国（不管是唯一的还是其中之一的继承国）。

克罗地亚是个继承国，这是毫无疑问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没有否认这一点。可是，“继承国”一词完全是指南斯拉夫联邦部分领土的主权改变，即部分领土已转变为独立国家。领土主权改变了并不是说就要自动将联邦的权利与义务转移给脱离部分，因为转移权利与义务意味着领土改变的合法性，即领土改变是按照实在国际法原则实施的。第三国承认克罗地亚为独立国家，国际组织接纳它为成员，无非是承认一个具体个案的实际情况，即承认联邦的部分领土有了新的主权，但这种承认不能使脱离联邦的行为及其后果的非法性成为合法。

在这种背景情况下，作为被继承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法律义务进行关于脱离联邦的后果的辩

论，没有义务谋求协商管理。本着希望同脱离南斯拉夫联邦的各部分维持正常化关系的精神，又为了保护国家和非国家第三方的权益，南斯拉夫共和国参加了关于脱离联邦问题的辩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辩论的目的应当是根据关于转移部分权利和义务的有关法律规则和关于对非法行为应付责任的规则，就脱离联邦的一切后果达成协商管理办法。

克罗地亚代表在信中援引了所谓的巴丹泰委员会的意见，企图为他的立场找靠山。可是，事实上巴丹泰委员会所进行的根本不是仲裁；它是南斯拉夫会议的一个咨询机构，实际上是会议主席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的咨询机构。委员会的意见是南斯拉夫会议的工作内容的组成部分，南斯拉夫会议的工作是根据与会者的协议作出决定。在这种意义上来说，意见书除其他外也指出，“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将经由主席提交会议审议”。（南斯拉夫会议，仲裁委员会，中间裁决，第8、9和10号意见）。

针对将委员会原任务规定加以扩大的企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清楚明确、毫不含糊地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无关。1992年6月8日塞尔维亚总统和黑山总统的联名信否定了委员会答复会议主席一反议定程序于1992年5月18日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权能。除其他外，1992年7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正式声明指出，委员会的意见不构成任何裁决的法律依据，同时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卯）项，认为委员会的意见不过是学说性意见。最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在1993年4月30日的正式说明中指出，对于委员会按照未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意的程序提出的任何意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均认为一概无效，不具约束力。

欧洲共同体本身也将这个委员会的意见置诸不顾，正好是这个委员会的意见的“效力和重要性”的有力证明。众所周知，巴丹泰委员会认为，在所有脱离联邦的南斯拉夫共和国中，只有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符合予以承认的条件。可是，在通过这项意见不久，欧洲共同体就承认了克罗地亚。即使是委员会也认为克罗地亚不具备获得承认的基本资格标准。因此，援引巴丹泰委员会的立场不等同于提出法律和政治上的相关论据和事实。

从上述可以看出，克罗地亚代表信中所载的立场是毫无法律依据的，完全是出于政治理由方面的动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加紧进行双边谈判的时候，克罗地亚代表竟有此反应，南斯拉夫政府只能表示遗憾。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4/400 号文件

1994年4月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6日〕

在萨拉热窝的我国政府今天下午通知我们，塞族部队继续对戈拉日德的“安全区”进行猛烈炮击和其他敌对行动。

并且，我国政府重申其已获得许多媒体报道印证的报告：塞族部队阻止罗斯将军进入戈拉日德。罗斯将军自己似乎已证实我国政府的报告。合众国际社今天的一个电讯报道，直接引述罗斯将军的话说，“我们不是占领军，如果塞族人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要我们现在去那里……我们必须接受这个事实。但是，他们已经说，两天之内足可解决情况，他们将会让我们进去。”合众国际社的电讯绝没有错误引述罗斯将军的话，因为他也出现在有线电视新闻网的头条新闻上（今天下午2时30分那一辑），并对着电视摄影机述说完全一样的事实，同合众国际社电讯所述一字不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401 号文件*

1994年4月6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6日]

谨提请注意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今天在以色列发动的恐怖主义严重行动。初步报告显示：

(a) 当地时间刚过中午，沿阿富拉—米格达勒埃梅克路线行驶的客车驶入阿富拉市内文化中心前的车站。客车旁一辆暗藏炸药的汽车爆炸，8人死亡，50余人受伤；

(b) 恐怖主义组织伊斯兰抵抗运动承认发动这次的攻击。一个代表伊斯兰抵抗运动的匿名者打电话说，使用了175公斤的炸药。

(c) 伊斯兰抵抗运动还威胁说要发动更多这类的恐怖主义行动。

这次的行动是不断针对以色列进行恐怖主义的又

一事件。发动这些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不只是攻击犹太人和阿拉伯人，而且也是攻击和平进程本身，这才是他们的主要目标。

我国要求全体会员国谴责这一罪行，并参加以色列和其他方面进行谈判，推动和平进程。

以色列尽管哀痛，但绝不会因这些暴力行动动摇其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也不会允许这些恐怖主义者的攻击耽误和平会谈。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 以 A/49/118-S/1994/401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402 号文件

1994年4月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4月6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领土争端签署的《协定》。

我要指出，该《协定》第1条第2段规定联合国观察员将目击利比亚的一切撤退行动并证实这项撤退行动切实完成。

请将本函及其所附《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艾哈迈德·埃勒胡德里（签名）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关于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原件：阿拉伯文和法文]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为实施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决定缔结本协定。

第 1 条. 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的撤退行动将在 25 名利比亚官员和 25 名乍得官员所组成的一个混合小组监督下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开始。该小组设在奥祖的行政局。撤退行动将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零时结束。该地区的正式归还仪式将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在奥祖的行政局举行。

联合国观察员将目击利比亚的一切撤退行动并证实这项撤退行动切实完成。

第 2 条. 双方同意下列各点：

(a) 成立一个联合扫雷专家小组，由 40 名扫雷人员组成，每方各派 20 名。如果根据工作量需要，可以扩大这一编制。扫雷小组将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开始执行任务。

(b) 扫雷行动于撤退期间在通往奥祖行政局的各条公路干线上和各处水井周围进行。

(c) 优先扫雷和清理障碍的干线是：

- 奥祖—莫斯卡—奥姆希—耶比布
- 奥祖—特雷尼—巴尔达伊
- 通往埃尔米水井的商队走廊

(d) (一) 扫雷行动截至 1994 年 5 月 30 日，以期彻底清除地雷，使危险的机关和饵雷失去作用，并将水井消毒。

(二) 在其他地区，这种行动的条件和方式将在双边合作的框架内制定。

第 3 条. 双方商定人员和物资的过境点是：

- 乍得一方：乌尼昂加和兹瓦尔
- 利比亚一方：库夫拉和维格

直到在双边关系的框架内在两国边界设置联合关卡为止。

第 4 条. 两国在其双边关系的框架内，同意研究成立混合巡逻队，以管制其漫长的共同边界。

第 5 条. 为了确保共同的安全，两方同意不鼓励仇视对方的集团或从各自境内向此种集团提供任何支持。

此外，双方还保证维持睦邻关系，互不利用或允许第三者利用其共同边界的邻近地区或其边区基地向对方发动敌对的军事行动。

第 6 条. 双方同意成立一个联合专家小组，负责按照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着手标定两国之间的边界。

第 7 条. 为了加强双边关系，两国同意在高级联合委员会的范围内，努力发展双方在所有领域的合作。

第 8 条. 双方承诺将本协定通知联合国。

第 9 条. 本协定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 10 条. 本协定 1994 年 4 月 4 日订于苏尔特，其阿拉伯文和法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乍得共和国代表
内政和安全部长

阿卜杜拉曼·伊佐·米斯基纳（签名）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

总人民委员会司法和公共安全秘书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希亚齐（签名）

S/1994/403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5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 年 4 月 7 日]

我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4 月份主席的身分，随函附上 1994 年 3 月 2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一次常会通过的第 5366 号决议。决议的标题是“耶路撒冷城的局势”。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舒基·舒埃里（签名）

决议全文

耶路撒冷城的局势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其有关这个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

和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 定

1. 申明耶路撒冷圣城对维持和平努力的极端重

要性和必须执行联合国有关不容改变其历史、文化和人口状况的决议；

2. 敦促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坚持其承诺，即现阶段谈判不讨论耶路撒冷问题并不影响执行国际合法决议的必要性，其中主要是特别关于不容单方面改变圣城性质的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8）和 478（1980）号决议；

3. 重申联盟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4 年 3 月 31 日关于采取措施以执行阿拉伯首脑会议，尤其是第十一次首脑会议决议的第 4328 号决议，其中涉及任何国家将其外交使团迁至耶路撒冷或承认该城是以色列首都；

4. 谴责以色列企图把耶路撒冷城犹太化的措施和行径，其方法是加速该城的移民活动和没收巴勒斯坦居民的财产；并敦促执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国际合法决议；

5. 向圣城提供物质支助，使巴勒斯坦居民能够保护其地产和防止占领当局进行进一步征用和查封这些财产；

6. 要求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建立和维持必要的联系。

* 以 A/48/923-S/1994/40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404 号文件

1994年4月7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8日]

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的指示，谨通知如下：

塞族军对戈拉日德的攻击和炮轰持续到1994年4月7日15:00时(中欧时间)。塞族军至少已冲入市區一处，而且Vitkovica郊外已进入逐户战斗。

1994年4月7日18:00时(中欧时间)，由联合国保护部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安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停火。我们还无法确定塞族方面是否会遵守这次的停火。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要求塞族立即停止攻击，并要求塞人把部队撤至1994年3月30日的边界，即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规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边界，作为任何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我们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调查其第824

(1993)和836(1993)号决议所规定关于保护戈拉日德“安全区”或阻止塞族的攻击和撤至戈拉日德安全区的已确定边界的任务为何未获得遵守。

我们还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谴责参与跨界攻击戈拉日德的塞族新部队和武器，并要求调查为什么没有执行其第838(1993)号决议。

最后，我们认为塞族持续阻扰罗斯将军的戈拉日德特派团是无法接受的，这促使戈拉日德的悲惨状况和死亡持续不已，而且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的直接挑衅和侮辱。我们坚信罗斯将军的戈拉日德任务特派团应开始出发，这将有助于恢复和平，并使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各方以更熟悉而迅速的方式处理局势。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贝尔(签名)

S/1994/405 号文件

1994年4月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7日]

谨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外交部政治司长于1994年4月5日和6日在安卡拉

举行政治协商后发表的联合声明全文。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联合声明全文

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外交部政治司长率领的三国代表团于 1994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在安卡拉举行政治协商。

三方表示其本国政府完全支持于华盛顿签署并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赞同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联邦协定》。三方重申他们确信《协定》是促成持久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和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坚实基础。

三方对最近对戈拉日德的攻击以及在普里耶多尔

和巴尼亚卢卡继续推行种族清洗政策表示忧虑。三方谴责继续进行这种侵略行径，这些行为公开无视国际社会的决心，目的是破坏因签署《华盛顿协定》而取得的和平势头。三方提请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塞族继续侵略，并弥补种族清洗政策造成的后果。

三方进一步重申波斯尼亚人同波斯尼亚克族之间签署的《协定》旨在保持具有多文化、多宗教和多种族社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完整，并开放供波斯尼亚塞族加入。

三方协议加强土耳其、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经济合作并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重建采取联合步骤。

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决定土耳其部队参加联合国保护部队，土耳其将通过其部队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和平努力以及为帮助恢复正常生活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公平而有效的贡献。三方商定继续进行定期协商。

S/1994/406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7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关于布隆迪和卢旺达当前情况的区域高峰会议闭幕时发表的公报全文。

请将本函及该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乌尔里·姆瓦姆布卢库图（签名）

公报全文

1.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

温伊的邀请，1994 年 4 月 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一次区域高峰会议。

2. 与会者除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元首外，有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少将、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先生、布隆迪共和国总统恩塔里亚米拉·西普里恩先生、肯尼亚共和国副总统乔治·塞托蒂教授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阿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3. 会议的召开是为了寻求途径帮助布隆迪和卢旺达解决其国内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4. 关于布隆迪问题,各领导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1993年6月成功的民主选举后出现了一个和平、稳定与合作的新纪元的曙光,成立了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以及最近的一致同意的政府,布隆迪已再次陷入由种族问题引起的政治动乱中。

5. 各领导人决心:

(a) 支持目前执政的全国一致同意的政府并呼吁所有的政治和安全力量充分合作;

(b) 重申非统组织的作用,包括非统组织所设置的军事部分,以协助恢复信心和国家机关的平稳运作,并鼓励非统组织发展这个作用并且呼吁它审查如何能够加强这项任务以进行其工作;

(c) 要求对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实行紧急的改革方案;

(d) 要求各种政治和安全力量充分支持与合作,以便政府机关能够不受阻碍地运作,并警告对执行方面的任何阻碍将造成深远的后果。

6. 各领导人决定于适当时机再举行会议来审查局势。

7. 关于卢旺达的问题,各领导人关切地注意到并非所有应在阿鲁沙和平协定〔见S/26915〕于1993年8月4日签署后组成的过渡机构都已完全组成。在这方面,他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遵守《阿鲁沙和平协

定》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立即建立其余所有的过渡机构。

8. 最后,参加达累斯萨拉姆高峰会议的各领导人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温伊先生对他们以及他们代表团来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后的热情亲切招待。

1994年4月6日,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阿里·哈桑·姆温伊(签名)

卢旺达共和国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

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少将(签名)

乌干达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约韦里·穆塞韦尼(签名)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恩塔尔亚米拉·西普里恩(签名)

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副总统

乔治·塞托蒂(签名)

非统组织秘书长

萨利姆·阿哈迈德·萨利姆(签名)

S/1994/407 号文件

1994年4月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7日〕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

国的戈拉日德“安全区”不断恶化的局势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 (签名)

信件全文

被安全理事会第 824 (1993) 和 836 (1993) 号决议宣布为安全区的戈拉日德市遭受塞族大炮猛烈的炮轰已逾一星期，关于这个城市的人民被杀害和屠杀的惊人消息显示的情况已接近大灾难的程度。

塞族人继其侵略比哈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安全区后在戈拉日德所犯下的侵略和杀戮，不仅违反了所有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实际上威胁要挫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最近的积极政治发展，那个发展带给敏感的巴尔干地区一种可能恢复稳定和安宁的音讯。

缺乏任何严肃的行动来对抗这些侵略以及对一个处于塞族占领者包围和侵略下的国家进行种族清洗的强制作法，而国际论坛却不闻不问，不仅将会导致以往痛苦灾难的重现，而且已会威胁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相对安宁与和平谈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方面谴责塞族人对戈拉日德市的攻击并对这种贩卖战争的行为和冲突的升级深表关切，同时呼吁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杀害无辜平民，防止过去两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人类灾难重现，终止对戈拉日德的包围，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安全区的所有各项决议——从而依据《联合国宪章》肩负其责任，扭转侵略，防止戈拉日德陷落，制止无辜人民被屠杀以及建立和平与安全。

S/1994/409 号文件

1994 年 3 月 25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4 年 4 月 8 日〕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有关的下列资料，供安全理事会参考。

在 1994 年 3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要求我通知你和秘书长说，成员们感到关切的是，理事会将于未来几个月作出首批赔偿金的决定，而赔偿基金现有的款项却不够支付这些赔偿金。我谨提及曾经为此目的写给你的信〔S/1994/366〕。

根据若干政府提出的意见，理事会决定确认：盟军武装部队的费用，包括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的费用，无权获得赔偿〔S/AC. 26/Dec. 19 (1994)〕。

此外，理事会听取了 A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之后，通过了关于支付赔偿金程序的两项决定，即“付款优先

次序和付款机制”〔S/AC. 26/Dec. 17(1994)〕和“付款的分发及透明度”〔S/AC. 26/Dec. 18(1994)〕。

随函附上上述三项决定的案文。

鉴于若干政府提出请求，因为他们遭遇困难不能及时提出 E 类和 F 类的赔偿要求，理事会同意再次延长提出这些赔偿要求的期限，将提出 E 类赔偿要求的期限延至 1994 年 7 月 1 日，并将提出 F 类赔偿要求的期限延至 1994 年 8 月 1 日。理事会基于技术性理由还同意将一些政府提出 C 类赔偿要求的期限延至 1994 年 7 月 1 日。

理事会还注意到若干政府和负责替无法求助于某个政府的个人索取赔偿的机构，在理事会所订期限之后才提出的综合赔偿要求。根据《关于赔偿要求处理

程序的暂订准则》第12条第2款，理事会同意接受上述综合赔偿要求。

科威特政府请求指派委员会若干成员审查该国政府提出的扑灭伊拉克故意造成的油井火灾所需费用的赔偿要求。关于这一点，理事会注意到这些火灾对健康和安​​全所造成的特别危险，并请委员会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开始审查并核定这种赔偿要求，包括草拟关于设立一个委员小组负责处理上述赔偿要求的建议。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印度、伊拉克和科威特三国政府曾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发言，理事会邀请他们的代表在第40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理事会决定第十三届会议在1994年5月24日至27日举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费尔南多·巴伦苏埃拉·马索（签名）

附件一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1994年3月23日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付款优先顺序和付款机制 指导准则

1. 为了力求解决如何分配现有资金问题以便向每一类索赔要求中的索赔者支付裁定额以及解决如何在各类索赔要求之间分配现有资金的问题，理事会一直以下列基本原则为指导：

(a) 赔偿委员会应确保每一类索赔要求中情况相同的索赔者在可行的范围内获得同等待遇，而不考虑对他们的索赔要求做出裁定的时间先后；

(b) 三种紧急赔偿要求（A、B和C类）中的索赔者应根据理事会以前的决定和声明，得到优先处理，其中包括在审查和付款阶段的优先处理。

付款机制

2. 将向A、B和C类中获准的索赔者支付一笔2500美元的初步款额（或如果少于这一数额，应为裁定赔偿额的主要部分）。

3. 随着理事会确认每一类裁定额之后，赔偿委员会将把对A、B和C类中获准索赔者的付款交给国家政府。

4. 一旦赔偿基金积累了足够的资金支付A、B和C类的第一次分期付款中业经核准的所有索赔要求时，这种付款即可兑现。以后的付款也是当赔偿基金积累了足够的资金以至在每次分期付款中能够偿付所有核准的索赔要求时再进行。

资金的分配

5. 在初期阶段，A、B和C类中获准的索赔者将会得到赔偿基金中现有用于支付索赔要求的所有资金，直至每一位都收到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初步款额为止。

6. 完成第2段中提到的付款之后，委员会手中用于支付索赔要求的资金将按下列方式分配：

执行秘书将把核准的各类索赔要求的资金汇给每个有关政府。只有当赔偿基金中的资金足以对每项核准的索赔要求支付最低限度的5000美元（或如果少于这一数额，应为未支付的裁定额的主要部分）时，才能作出这种汇款。汇出的数额除了这一起码的5000美元的付款外，应与该国政府提出的未偿付核准索赔要求差额与未偿付的所有核准索赔要求差额之间的比率成比例。

7. 赔偿委员会将保持足够的运转储备金，其数额至少足够支付一年的运转开支。

对系统的修正

8. 理事会将对付款系统予以监督并一旦需要即加以修正，以便使这一机制不断改进并随着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其中包括对基金中用于支付索赔要求的现有数额做出调整。

9. 如果资金不足，无法按照上述机制付款，理事会铭记上文第1段中所述的原则，可决定如何分配现有的任何有限资金。特别是他不排除以陆续付款方式分配上文第2段和第6段中提到的数额。

透明度

10. 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将负责赔偿金的分发。

附件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全理事会1994年3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付款的分发及透明度

1. 各国政府在履行职责，向其已经代为提交索赔申请的获准索赔人分发赔偿其直接损失的付款时，应建立其自定机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的决定现在用S/AC.26/Dec.文号印发。本决定曾用S/AC.26/Dec.17(1994)文号印发。

**曾以S/AC.26/Dec.18(1994)文号印发。

制，在合乎下列规定的情况下，以公正、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分发付款：

(a) 各国政府可从支付给索赔人的款项中扣除少量手续费，补偿其办理索赔的费用。请各国政府就依此扣除的任何手续费向理事会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此种手续费应与政府的实际开支相称。对于 A、B 和 C 类索赔人，此种手续费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 1.5%，对于 D、E 和 F 类索赔人，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 3%。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对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领取的赔偿金收取的任何手续费或费用将被视为办理费，可由有关政府从中扣除。在不妨碍今后有关 F 类下获偿资格的决定的情况下，如扣除了办理费的一国政府在 F 类下得到此类费用的补偿，该政府应将扣除的此类费用退还给索赔人；

(b) 在从赔偿委员会领取首笔付款之前或紧接其后，每一政府应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资料，说明向索赔人分发款项的安排，此后须及时报告这些安排中的任何更改；

(c) 如赔偿委员会就每一单项索赔规定了赔偿金数额，各国政府应参照下文 (e) 分段的规定，在从赔偿委员会收到付款后 6 个月之内将赔偿金分发至索赔人；

(d) 在从赔偿委员会收到的每笔付款的分发时限期满后 3 个月之内，政府应提供关于分发付款数额的资料。此种报告应说明索赔分属的类别和从赔偿委员会收到的首笔付款数额，还应包括有关因无法找到索赔人或其他原因未能向其付款的说明资料，以及关于按上文 (a) 分段扣除手续费的必要解释；

(e) 如一国政府未能在收到款项的 6 个月内分发赔偿金，或提出需要更多的时间以分发赔偿金，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执行秘书提交合乎上文 (d) 分段规定的报告，而理事会又认为并无特殊情况，或认为其提出不付款的理由不能令人满意，或提交的报告不充分，则理事会可决定请有关政府进行解释或提供进一步资料。如不能对理事会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理事会可决定不再发给该政府赔偿金；

(f) 在从赔偿委员会领取的所有付款全部分发完毕之后，每一政府应就付款情况提出一份最后摘要说明，包括说明付款对象、每一索赔人得到的准确金额和每笔付款的日期以及提出关于未分发数额的报告。政府从赔偿委员会领取，但因无法找到索赔人而未加分发的款项，应退还给赔偿委员会，除非理事会另外作出有关决定；

(g) 各国政府应以美元或其他货币向索赔人付款。如果政府将从赔偿委员会领取的美元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付给索赔人，他们应把使用的兑换办法和汇率通知理事会，同时须考虑到索赔人领得全部等量赔金的利益；

2. 以上规定还应适用于赔偿委员会指定代表无法由政府送交其索赔申请的人收集和提交索赔申请的任何个人、部门或机构代为分发款项的事宜。

3. 理事会将继续监督向索赔人分发款项的工作，并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对以上各项规定进行修订和调整。

附 件 三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军费开支

理事会确认，盟军联合部队的费用，包括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的费用，不在赔偿之列。

* 曾以 S/AC.26/Dec.19(1994)文号印发。

S/1994/412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9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1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9 日我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信件全文

今天，根据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合法政府的代表同塞族叛军的代表在萨拉热窝机场举行了会议。会上联保部队提出了一项协定草案，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停火 14 天，并立即停止对戈拉日德“安全区”的攻击。

塞族方面拒绝接受和签署这份文件，同时还继续以同样猛烈的炮火攻击戈拉日德“安全区”。

我国防卫部队正在抵抗军事和技术上装备较为精良的敌人。戈拉日德市周围的村庄处于火海之中，平民伤亡人数已告增加。

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不再拖延立即根据其第 836（1993）号决议采取措施。

S/1994/413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8 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1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塞浦路斯千千万万男女

公民在 1994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签名的塞浦路斯妇女为争取自由与正义而奋斗的献词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以 A/48/924-S/1994/413 双重编号分发。

这项献词反映塞浦路斯人民决心永不接受国家和人民被强迫分裂。塞浦路斯妇女在献词中呼吁国际社会声援她们，并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恢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保障国家的统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莱科斯·香博斯（签名）

献词全文

在今日动荡的时代，我们有九千年历史的阿佛洛狄特岛的小国，已经在煎熬中渡过了 20 年。

1974 年 7、8 月后，塞浦路斯领土的三分之一忍受着土耳其占领军占领下的苦难日子。联合国虽然通过了许许多多决议和决定，入侵和占领造成的局势一直延续到今天，日渐恶化。塞浦路斯问题亟需一个政治解决办法。

塞浦路斯问题除了政治的一面，还有人道主义的一面，这一方面的问题始终无法解决，这是对人性的挑战和侮辱，特别是今天全世界又在强调普遍尊重人权。

由于土耳其的入侵和占领，二十万人被武力逐出家园，成为在本国内的难民。成千上万人被杀，成千上万人成为孤儿。1619 人仍然下落不明。

成千上万的非法移住者在我国被占领的土地上住下来，我国的文化遗产被破坏，我们岛国的人口特征被蓄意改变。

原来被围在被占领地区内的千千万万希族塞人，在威吓、迫害的手段下被迫逃离自己的家园和土地，现

在只有少数几百人仍留在占领地区，在恐怖迫害中苟延生存。

塞浦路斯人民的人权公然受到蹂躏。

我们塞浦路斯妇女占全岛人口 51%，我们同塞浦路斯其他同胞共同继续为正义和恢复塞浦路斯人的人权而奋斗；我们呼吁联合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联合国自己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

我们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呼吁。
我们向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

我们要求全世界各国人民和所有具有正义和人权信念的人，声援并支持我们的奋斗，要求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要求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其中应当确保：

-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 土耳其占领军和移住者撤出；
- 所有难民返回祖居地的权利；
- 三项基本自由：行动自由、居住自由、财产权利；
- 确查失踪人士的下落；
- 执行关于飞地中希族塞人的第三项《维也纳协定》；
- 总而言之，恢复塞浦路斯所有合法居民的人权；

我们期望大家都听到我们的呼吁，我们怀抱着希望，期待将来的祖国和平宁静，对世界和平和世界正义的申张作出更大的贡献。

S/1994/416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2 日

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2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11 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弗雷德·塞雷奇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拉姆·库拉（签名）

信件全文

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注意，阿尔巴尼亚政府非常关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 4 公里处所发生的影响到希腊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严重事件。

1994 年 4 月 10 日清晨 2 时 30 分左右，一队希腊恐怖主义分子突击队六十七人，包括一人操希腊口音的阿尔巴尼亚语身穿希腊陆军制服并携带武器，渗入阿尔巴尼亚领土约 4 公里。在吉诺卡斯特县佩什克皮村附近，该突击队攻击一个阿尔巴尼亚征兵训练中心。两个突击队员杀死阿尔巴尼亚哨兵一个（费里县塞曼村的 Arsen Liazar Gjini 20 岁），另外四个突击队员冲进卧室，开枪杀死熟睡中的教官（吉诺卡斯特的 Fatmir Sali Shehu 上尉，34 岁），杀伤另外三名士兵。在这次行动中，一个突击队员用希腊语大叫：“这是为 Vorio Epirus 报仇！不要以为我们忘记了！”然后，突击队在阿尔巴尼亚边境部队追逐下跑向希腊边界。他们走的路线和留下的踪迹指向希腊的阿尔吉罗贺里（Argjirochori）边境站。

阿尔巴尼亚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注意，4 月 10 日的罪恶行径是一系列希腊武装部队挑衅事件之一，例如 1994 年 1 月 4 日和 10 日希腊军用船侵入阿尔巴尼亚

领海并开火，1994 年 3 月 10 日希腊扫雷艇侵入阿尔巴尼亚领海，希腊武装部队巡逻队在科斯图尔附近抓到阿尔巴尼亚公民 Alfred Muco 后把他杀害，以及今年发生的其他事件等等。

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所有这些事件都是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最近的这一次有预谋的恐怖主义类型的行径是自希腊领土来又回到希腊领土、身穿希腊陆军制服的武装突击队所为。我国认为最近这一次恐怖主义行径屠杀熟睡中的人，是严重侵犯阿尔巴尼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件，具有鲜明的预谋，不仅要使两国关系恶化，更要使巴尔干的局势恶化。希腊国对可能扩大为全巴尔干危机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态度，是很令人关切的，因为那种态度长期以来就与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对这一危机的态度以及它们争取和平解决的努力背道而驰。不仅如此，希腊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采取不容忍和敌视态度，特别是单方面从事封锁，同时又对阿尔巴尼亚进行严重挑衅并不断使关系日趋紧张，这两方面是配合的，是企图使区域局势恶化的战略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将冲突蔓延到巴尔干南部而制造先期条件。我要强调，贝尔格莱德最近变本加厉在科索沃的军警迫害，并在塞尔维亚同阿尔巴尼亚和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境增加驻军和增加压力，都不是偶然的。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切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定，对于这种好战行径的来势汹汹深感震惊，因此请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权力的范围内，强烈谴责希腊政府，把它列为实行国家恐怖主义的国家之一，并对希腊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公布这一严重事件的真相并公开指认和惩罚制造事件的人。

S/1994/417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2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1994 年 4 月 12 日〕

我极为关切地通知你，1994 年 4 月 10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又向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盖兰博伊、泰尔泰尔和阿格达姆区发动全面攻击。

4 月 12 日上午，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以亚美尼亚调派而来的增援部队（多达 1 500 名士兵），袭击 Gyulistan（盖兰博伊区）、Talysh、Magadiz 和 Levonarkh（泰尔泰尔区）的居民点。在此同时，亚美尼亚部队利用“Grad”火箭发射器向有 20 000 居民的泰尔泰尔市区进行袭击。约有 50 枚导弹在市区内爆炸，造成平民伤亡，房舍毁坏。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步兵团的增援下，利用装甲车从阿格达姆区被占村落 Marzily 和 Novruzlu 发动攻击。在此同时，亚美尼亚炮击了阿格达姆区的其他村落：Zangeshaly、Yusifjanly 和 Afatly。

亚美尼亚共和国感到它的行为不会受到惩罚，不断地向国际社会发出公开挑战，破坏国际组织和个别国家为和平解决冲突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有许多例子。

1992 年 2 月，就在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提出一项和平倡议之后，亚美尼亚部队就攫取了阿塞拜疆的 Khojaly 镇；

1992 年 5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调解下，就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在德黑兰签署停火协定之日，亚美尼亚部队占取了阿塞拜疆的 Shusha 镇；

在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前来这一地区视察期间（1992 年 6 月），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的 Lachin 区；

1993 年 4 月当明斯克小组正在日内瓦进行协商时，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的 Kelbajar 区；

1993 年 7 月明斯克小组主席视察这一地区时，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的阿格达姆区；

1993 年 8 月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853（1993）号决议后，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的 Fiyuli 区；

1993 年 10 月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主席视察这一地区时，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的 Zangelan 区；

今天，1994 年 4 月 12 日，当明斯克小组在伊莱亚森先生的主持下在布拉格恢复举行会议时，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又发动了攻击，以图占领阿塞拜疆更广大的领土。

亚美尼亚共和国以其领土要求为借口，继续罔顾国际社会的可贵努力，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通过联合国，设法中止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攻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迅速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1994年4月12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2日〕

谨随函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部队空袭戈拉日德地区的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后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声明全文

联邦政府今天在总理拉多耶·孔蒂奇先生主持下召开非常会议，回顾了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部队昨晚在戈拉日德地区空袭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后的局势发展情况。

联邦政府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要求北约组织空军参战的决定，这使之站在穆斯林一方，直接参与了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战。

联邦政府特别强调，联合国的这种做法不仅没有履行它所承担的使戈拉日德的穆斯林军队非军事化的义务，而且还容忍穆斯林军队在保护区筹划和发动对戈拉日德地区的塞族阵地进行军事行动。只有在穆斯林的春季攻势被击败后，联合国才想起戈拉日德原来是保护区之一，这才让北约组织的轰炸机袭击受到攻击的塞族一方。

联合国根据其《宪章》，有义务维护和平和国际安

全，但令人遗憾的却正是联合国采取步骤，威胁了和平进程，并造成战争升级。联合国采取这种偏袒好斗的态度，严重损害了它作为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力量的形象，并应对可能进一步失控的局势承担一切后果。

这个组织的行为好像参战一方，从而造成了一个可能产生长期影响的危险先例。

联邦政府再次强调，要解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危机，就不应采取双重标准的政策，这个组织或其他因素也不应偏袒波斯尼亚内战中的任何一方，而应该平等对待所有交战各方，并且公正无私地帮助和平进程。偏离这项原则的任何举动都会使穆斯林一方相信，通过不断破坏和平努力和持续采取军事敌对行动就能赢得内战，并把一个统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思想强加于人。联邦政府呼吁联合国立即放弃站在穆斯林一方参战的这种不负责任的危险政策，并且用和平而不是用战争的手段反对战争并实现立即无条件地持久停止战斗。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解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危机中，一贯坚持原则性的和平政策，它将继续提供必要的支助，为减少目前的紧张局势作出一切建设性努力，达成无条件和持久地停止敌对行动和公正全面地政治解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危机。联邦政府在此还表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有公民声援受到最近侵略之害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塞族人民。

S/1994/419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2 日

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2 日]

我谨通知你，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根据以《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见/S/24635〕为框架所制定的《莫桑比克选举法》的规定，颁布 1994 年 4 月 11 日第 01/94 号总统令，确定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莫桑比克的第一次多党选举。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签名）

S/1994/420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2 日

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2 日]

我谨随函附上非洲国家集团关于卢旺达和布隆迪局势的声明。

请将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

帕斯卡尔·比洛亚·唐（签名）

声明全文

今天联合国的非洲国家集团召开了特别会议，审查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和西普里安·恩塔里亚米拉两位总统不幸逝世之后，卢旺达和布隆迪的事态发

展。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就他们本国最新事态发展向非洲集团作了简报。简报中，卢旺达常驻代表通知本集团说已设立临时政府。本集团又得到关于安全理事会所举行的协商的简报。

非洲集团讨论了各项报告后，对该两国局势的严重性，特别是对卢旺达境内丧失成千上万人命，表示关切。

关于有一些国家开始撤退其国民，非洲集团强调，卢旺达人民和其他外国人的安全应为国际社会同等关切。

非洲集团考虑到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亟需恢复和平、稳定和安全，因此：

(一) 要求立即停火，各方回到这次敌对行动之前所据守的阵地，结束席卷卢旺达全国各地的无意义的暴力行为；

(二)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协助保护卢旺达境内平民的生命和财产，并考虑扩大卢旺达境内联卢援助团〔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规模与任务规定；

(三) 重申充分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S/26915*〕的重要性；

(四) 强调非洲统一组织愿意同联合国合作，执行上述《协定》；

(五)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其规模应与卢旺达和布隆迪境内人类惨剧的规模相称。

1994年4月11日，纽约

S/1994/422 号文件*

1994年4月11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4月12日〕

谨以1994年4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4年3月27日在第一〇一届常会上通过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第5371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该决议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黎巴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舒基·舒埃里（签名）

决议全文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注意到总秘书处的说明和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研究了索马里局势中的人道主义和政治方面的事态发展，

注意到索马里大部分地区的安定和稳定局面已有改善，

确认索马里人负有实现民族和解的首要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继续协助索马里人民致力恢复安定和稳定、政治和解、恢复正常和平生活以及重建索马里，

申明索马里各方必须遵守停火，并且采取对话作为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唯一方法，

重申其先前各项决议，其中表明衷心希望索马里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竭尽所能保持一个统一的索马里，并使全国普遍得到安定和稳定，

感谢成员国努力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赞扬参加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的阿拉伯部队的表现，

审查了国际、区域和索马里当地旨在实现索马里全国的安全、安定和民族和解的努力，

* 以 A/49/121-S/1994/422 双重编号分发。

注意到1994年3月24日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在内罗毕签署的《和平宣言》(S/1994/614, 附件一)。

决 定

1. 欢迎1994年3月24日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在内罗毕发表并签署的《和平宣言》，并要求索马里各派继续遵守停火，放弃一切暴力行为，采用对话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唯一方法；

2. 促请索马里各方同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充分合作，使全国普遍得到安全和稳定，并使兄弟国家索马里实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3. 感谢派遣部队参加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的阿拉伯国家，这些部队在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表现赢得索马里人民的信任和感谢；

4. 欢迎并感谢各成员国努力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的其他各方以及索马里所有各方继续进行必要的协商，以期继续推动索马里的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进程，实现国家的统一和人民的安全和稳定；

6. 要求各成员国和各个有关的阿拉伯部长理事会、专门组织、基金和专门机构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救济，加紧努力重建索马里，向总秘书处按照联盟理事会第5157号决议所设的支持索马里特别基金迅速提供财政援助，并将各成员国所提供的实物和现金救济和援助的数额通知总秘书处，以便总秘书处协调这些援助；

7. 感谢秘书长在此方面的努力，请他继续努力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局势。

S/1994/423 号文件

1994年4月12日

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3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6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会议兼明斯克小组主席扬·埃利亚松大使给你的信。

请将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奥斯瓦尔德(签名)

信件全文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4(1993)号决议第8段，谨报告和平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明斯克小组进行努力的现状。

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欧安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举行的会议上，欧安会理事会主席任命我为欧安会明斯克会议兼明斯克小组的新任主席。我于1994年2月1日上任。当时，由明斯克小组拟定并经明斯克会议前主席在1993年11月9日给你的信中提及“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第853(1993)和第874(1993)号决议紧急步骤的调整时间表”(S/26718, 附件)还没有得到所有当事方的核准。

1993年12月，冲突地区又恢复了激烈的军事活动。欧安会理事会主席意大利外交部长本尼亚米诺·安德雷阿塔先生和其他人均敦促各方停止一切军事活

动。然而，在整个1月份和2月份的大部分期间，激烈战斗持续进行，结果造成巨大伤亡。实现持久停火的努力未获成功。

明斯克小组9个成员（当事各方以外的明斯克小组）于2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讨论了明斯克小组继续开展的工作。9名成员同意明斯克小组主席的意见，即应尽可能协调欧安会和俄罗斯的调解努力。

2月28日至3月8日期间，我和包括欧安会当值主席的代表在内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该地区。与各当事方代表和该地区的议会议员和宗教领袖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这次访问所获结论的摘要见本函附件。

在访问该区域之前和之后，我和明斯克小组副主席莫斯科格先生与当事各方、明斯克小组各成员、其他关注的国家和组织进行了深入的协商。根据这些协商和这次访问的结论，将执行以下各项行动：

(a) 进一步加强欧安会的谈判努力。这包括4月举行一次明斯克小组会议，在此之前将与当事各方接触；

(b) 早日协调各种调解努力仍然是十分重要的。明斯克小组副主席最近参加了在俄罗斯联邦政府主持下与当事各方在莫斯科举行的谈判。俄罗斯进行的努力是值得赞赏的，值得欢迎的是，欧安会现已参与这项努力。这标志着向协调欧安会和俄罗斯调解努力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c) 欧安会应以访问形式早日建立在该区域的存在，并将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协商；

(d) 欧安会将为部署监测员作好更充分的准备。欧安会常设委员会正在维也纳为此采取具体措施。有几个欧安会成员国已重申愿意提供监测员；

(e) 该地区需要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尽管已经作出很大努力，还需提供进一步人道主义援助。捐助方亟需对定于1994年4月下旬发起的联合国高加索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作出积极响应。

3月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会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各方表示普遍支持上文概述的行动路线。

明斯克小组将于4月11日到15日在布拉格举行非正式会议。将根据上文概述的行动路线制定会议议程。

热烈赞赏秘书长表示愿意尽可能协助欧安会。我将继续把明斯克进程的进一步工作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

附 件

欧安会明斯克进程主席访问 冲突地区后所作结论

1. 该地区从去年年底开战以来已付出很大代价，造成很多性命牺牲。但是军事前线似乎并没有多大改变。由于未达成停火，本阶段的冲突可以说是一场消耗战。

2. 过去几个月在原有的情况下又增加了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据人道主义组织估计，该地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总人数可能高达100万。其中多数都得到一些人道主义援助，但是需求非常大。

3. 当事各方都认为不能用军事手段来解决冲突，必须尽一切努力为一项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奠定基础。互不信任和信心不足已根深蒂固，迫切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在几个关键问题上，当事各方立场差距很大。在其他问题上可以看到一些积极的迹象。

4. 应在联合国和欧安会确认的原则基础上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及其周围的冲突。在明斯克小组框架内制定的紧急步骤时间表仍然不变。应探讨一项逐步解决办法，每一步之间相互衔接，以求确保当事各方都能知道需要采取的下一步是什么。

5. 当事各方都欢迎欧安会加强努力，敦促欧安会在和平进程中重振其作用，并使明斯克小组发挥更大作用。他们都强调在欧安会框架内的谈判解决方法是最有希望通向和平的道路。在访问过程中他们曾指出，分头作出调解努力会损害和平进程。必须使调解努力统一起来。

6. 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达成停火。当事各方都认为俄罗斯联邦在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及其周围的冲突中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S/1994/424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3 日
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4 年 4 月 13 日]

谨请参阅我 1994 年 4 月 7 日的信。请将该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库姆巴里亚·拉乌马耶·迈孔尤（签名）

信件全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4 日乍得共和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你阅读这项《协定》时会注意到，双方已同意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将在 25 名乍得官员和 25 名利比亚官员所组成的一个混合小组及若干联合国观察员的监督下，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开始撤退行动。

这样组成的小组特设在奥祖的行政局。联合国指派的观察员将参加利比亚一切撤退行动，并证实这些行动确实完成。这些行动必须在 1994 年 5 月 1 日结

束，该地区将于当天在奥祖行政局一项仪式上正式归还乍得政府。

同时，40 名扫雷人员（每个国家各派 20 名）将组成一个混合小组。这个小组将来如果根据工作量有此需要，可以扩大。扫雷小组也将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展开行动。这项工作可能在 1994 年 5 月 30 日以后还须继续进行，除清除地雷外，还包括使危险的机关和饵雷失去作用并将水井消毒。

由于《协定》生效日期近迫，谨请采取必要措施派遣《协定》中所设想的观察员为荷。

附 件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关于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案文同于本补编 S/1994/402 号文件。]

S/1994/425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2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1994 年 4 月 1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1994 年 4 月 12 日阿塞拜疆总统盖达尔·阿利耶夫通过全国电视就亚美尼亚共和国扩大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侵略之事向阿塞拜疆人民和国际社会发表讲话。

他指出，从 1994 年 4 月 10 日以来，一向对阿塞拜疆进行侵略的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又向 Goranboy、Agdere 和 Agdam 等地区发动新的大规模进攻。

阿利耶夫总统指出，亚美尼亚发动的最近攻击是

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的一个新阶段，其目的在于攫取新的阿塞拜疆的领土。亚美尼亚进行这种攻击，再一次显示它的真面目，尽管它一再宣称愿意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冲突。他指出，侵略者借攻击的手段对阿塞拜疆人民及其政府施加压力，并阻挠和平进程。

总统强调，侵略者永远不会达到他的目的。阿塞拜疆人民将捍卫它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阿塞拜疆人民并不寻求战争，也不接受屈辱的和平。阿塞拜疆人民将与侵略者进行正义的斗争。

总统详尽地说明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对和平解决冲突的立场，指出阿塞拜疆积极参与包括国际组织和个别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进行的调解努力。在这方面，总统说明了谈判进程中最近的工作，他提到他与亚美尼亚总统捷尔-彼得罗相在1993年12月24日的会晤、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三国国防部长于1994年2月18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1994年3月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伊莱亚森主席前来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访问、1994年3月12日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议会议长的会晤和在巴库和埃里温两地与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卡济米罗夫先生的谈判。所有阿塞拜疆的努力都在于设法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妥协解决办法，但所遇到的却是亚美尼亚用武的作法。

阿塞拜疆国家元首呼吁亚美尼亚政府和人民中止

亚美尼亚国内外反动的民族主义势力发动的战争，这场战争造成两国人民无可估计的伤害和灾难。他再次强调，阿塞拜疆希望和平，但其条件是所有亚美尼亚军队都得撤离阿塞拜疆领土，并且其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都得恢复。国际社会不接受以暴力的方式改变边界和占领领土，这项原则也应在这一地区获得尊重。

阿塞拜疆领导人还向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作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的亚美尼亚族居民发出呼吁——他们成为另一个国家政策的牺牲品，目前还陷于浴血之中。他敦促亚美尼亚族同胞达成和平和取得和谐，并保证提供他们安全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阿利耶夫总统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在其主持下进行工作的明斯克小组以及各个邻国竭尽全力，设法终止侵略，和平解决这一冲突。他希望他的呼吁会得到重视。

最后，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再次强调，为了和平，阿塞拜疆可以接受妥协，但不会作出单方面的让步。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迅速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S/1994/426 号文件

1994年4月1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3日〕

任何停火建议，如果允许塞族部队保有他们最近攻击戈拉日德所夺取的土地、仍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甚至还保有在“安全区”内的射击阵地，都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不能接受的。容许塞族部队继续占领这一经联合国宣布并界定的安全区的任何部分土地，都将：

1. 使戈拉日德的平民不断遭受塞族部队的扼制和谋杀威胁；
2. 使谈判不可能作到公平，因为波斯尼亚人将是在一支手枪指着头的情况下进行谈判；
3. 事实上准许塞族侵入联合国保护的领土；

4. 构成直接违抗国际社会的意志。

在塞族部队撤出安全区、撤退到“对这些城镇的安全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的距离以外”(安理会第824(1993)号决议第4段(a))之前,不可能有有效的停火和有效的谈判。我们要重申,第824(1993)号和836(1993)号决议明文允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防部队在安全区内保有部队和武器。

关于最近有人指控政府部队滥用戈拉日德安全区的说法,我附上我国主席团驳斥这种指控的声明。我国并且提醒安理会,最近已经证明这类报导是有错误的。我国政府强调决心在和平气氛中进行谈判,这种谈判应以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所一再重申的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为基础。

请将本函和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 件

1994年4月1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罗斯将军今天早上的声明使我国公民确实感到困惑。该声明以批评的口气说,波斯尼亚军炮击塞族侵略者在戈拉日德附

近的部队。我们有充分理由怀疑罗斯将军消息来源的可靠性。罗斯将军也没有解释我方部队的行动是不是对一次攻击的反击,或者是自卫或者是保护他们有责任保护的平民。

显然,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阻止卡拉季茨的部队攻向戈拉日德,并有效地保护无辜人民的生命。

二十几天前,我们向国际社会指出,侵略者部队威胁性地攻向戈拉日德集结部队。但是我国的报告被弃置不顾。不幸,我们的报告和预测的危险都为事实所证实,因为戈拉日德安全区不久就遭到卡拉季茨塞族部队的庞大火力的攻击。我们天天报告城里受到猛烈炮击,侵略者穿过安全区不断向前推进。联保部队始终否定我们的报告。最后,情况已经非常危急,联保部队指挥部决定对侵略部队进行有限度的空中攻击。然而这些攻击非常克制地只选择极少目标,反而鼓励了侵略者。进攻戈拉日德正在继续。仅昨天一天便有平民23人因侵略者的炮击被杀,受伤的人更多。

我们准备不仅在戈拉日德并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停火,条件是塞族占领军同时撤出戈拉日德安全区,但不预断最后的政治解决。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接受照当前的形势加以冻结,这将使占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永久化。

既然联保部队官员的情报和我们的报告(即在戈拉日德的外国医生和其他人的报告)出入很大,我们认为罗斯将军和一队记者应当前往戈拉日德,去消除对显然的事情发生疑问所造成的困惑。

我们随时准备陪同罗斯将军前往。

我们并认为,联保部队基于人道和根据联合国决议,应负责把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给戈拉日德的许许多多平民,因为城里存余的粮食和药品都已经耗尽。

S/1994/427号文件*

1994年4月13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3日]

今天是以色列阵亡士兵日,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今天对以色列平民进行了令人痛忿的恐怖主义行动。初步报告表明:

上午10时左右,一辆从阿富拉开往特拉维夫的客运车停在赫德拉的中央汽车站时,车上的一枚炸弹爆炸,炸死6名以色列人,炸伤25人。

爆炸后不久,另一枚炸弹在车上爆炸。

* 以 A/49/123-S/1994/427 双重编号分发。

恐怖主义组织伊斯兰抵抗运动声称这次攻击是他们干的。

这次事件发生在阿富拉一辆民用客车遭到类似攻击事件的一周之后，那一次炸死7名以色列人，炸伤50多人。

犯下这些暴力行为的恐怖分子不仅是不分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滥肆杀害以色列人民，他们也要用散播暴力、恐怖和仇恨的手段来摧毁和平进程的本身。

以色列呼吁全体会员国断然谴责这项罪行，并合

力支持目前以色列同其他谈判各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

以色列再次宣布不会被这种暴力行为动摇其对和平进程的决心，也不会让这种恐怖分子的攻击推延和平会谈。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S/1994/428 号文件

1994年4月13日

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4月1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一份说明，解释自1994年4月6日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少将遭到暗杀以来，卢旺达全境普遍的政治局势。

这份说明是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发布的，其中描述了临时政府为保障卢旺达领土全境人民和财产的安全而采取的种种措施。

卢旺达政府仍然坚定地要按照阿鲁沙和平协定〔S/26915〕的框架寻求政治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办法。

在这方面，它决心谋求同卢旺达爱国阵线举行会谈，立即设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与宣言所肯定的基础广泛的过渡性体制。

卢旺达政府再次强调需要立即停火，以便结束敌对活动，创造有利于充分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气氛。

最后，卢旺达政府要强调指出，联合国卢旺达援

助团的扩大和继续存在，在卢旺达和平进程的这一关键阶段，是当前局势中的一个稳定因素。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达马塞纳·比齐马纳（签名）

附件

自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总统罹难后卢旺达全境普遍的政治局势的解释性说明

1994年4月6日午后9点30分左右，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少将回国乘坐的飞机，遭到尚未查明身分的分子开火击中后，坠毁在卡诺布（基加利）格雷瓜尔·卡伊班达国际机场。

国家元首当场丧命，还有布隆迪共和国总统西普里安·恩

塔里亚米拉先生、布隆迪政府二名其他成员、卢旺达军队参谋长德奥格拉西亚斯·恩萨比马纳少将、朱韦纳尔·伦扎霍先生、塔代·巴加拉加扎少校和机务人员，共12人丧生。

卢旺达国家元首的死亡使卢旺达人民感到惊异震愕，也使某些军人感到愤愤不平，他们从而随意攻击涉嫌或推定负责或共谋暗杀国家元首的某些人。

这就是屠杀发生的背景，尤其是在基加利，总理阿加特·乌维林吉伊马纳女士即死于该市。

以后，由于骚乱不宁的蔓延，特别是在基加利市，以及总理和某些卢旺达政治领导人的死亡，促成卢旺达陆军和宪兵司令部组成危机委员会。

该委员会立刻采取主动措施，以期恢复全国和平。为此，委员会作出两项重大决定：

第一，它促请组成由已故阿加特·乌维林吉伊马纳女士主持的过渡政府的五个政党举行会谈，以检查卢旺达全国普遍的政治局势，寻求妥善解决严重的政治问题的办法。

其次，在原来在全国发展委员会大楼内的卢旺达爱国阵线的部队士兵出现之后，以及这些士兵对相距不远（基米胡鲁拉）的总统卫队军营和基加利市内各地区的其他目标发动多次袭击之后，危机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要求在基加利签订停火协定。

在基加利市内已经展开敌对行动的卢旺达爱国阵线不接受签订停火协定的建议。因此，战斗仍在市内某些地区进行。

除了不接受这项建议之外，卢旺达爱国阵线开始对北方前线展开敌对行动，攻击卢旺达陆军在穆塔拉地区和在比温巴及鲁亨盖里的据点。今天战斗仍在进行。

根据危机委员会的要求，在事件之前组成过渡政府的五个政党领袖举行会谈，并决定组织新的过渡政府。

1994年4月9日星期六，由让·坎班达先生率领的过渡政

府在新的国家元首面前宣誓就职。遵照1991年6月10日《卢旺达共和国宪法》，而尤其是其中第42条，全国发展委员会主席泰奥多尔·辛迪库布瓦博先生执掌共和国总统职务，因此能够设立新政府，从而填补前共和国总统和前总理罹难之后出现的体制真空。

新成立的过渡政府订定了三项主要目标：

(a) 确保有效管理国家事务，特别强调迅速恢复秩序和人民及财产的安全；

(b) 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展开讨论，以便在不多于6个星期的时间内，设立基础广泛的过渡体制；

(c) 果断地解决粮食短缺问题，寻找方法和途径协助某些地区内的受害者和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

政府成员宣誓就职后立即举行了内阁会议，评价当前的政治情况，而尤其是安全情况。内阁采取了一些措施，设法恢复全国人民和财产的安全。

在内阁会议之外，外交部长与派驻基加利的外交使团进行一系列讨论，以便告知外交人员卢旺达境内的政治局势和新成立的过渡政府的工作目标，并请他们提供支助，协助达成这些目标，特别是在短期内成立包括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内的基础广泛的过渡体制。

这一政府的成立使卢旺达人民又重抱希望。目前，全国各地杀戮和掠夺的事件已显著减少。

与此同时，新政府和地方当局已逐渐重新控制了局势。

当前的目标是停止对平民的屠杀，恢复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会谈，以便打破僵局，设立基础广泛的过渡体制，恢复卢旺达的社会经济活动。

1994年4月10日，基加利。

卢旺达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
热罗姆·比卡蒙帕卡（签名）

S/1994/429 号文件

1994年4月13日 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3日〕

谨向你附上希腊外交部长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先生的信。

请把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先生的信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请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信件全文

关于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 1994 年 4 月 11 日给你的信〔*见上文 S/1994/416*〕，我希望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下列情况：

1. 希腊政府对于阿尔巴尼亚政府仓促提出而无切实证据又未经彻底调查的臆测和妄指，断然不予接受。

2. 希腊政府对于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的信中提到的罪行表示惋惜，并正在调查这一事件的各个方面。从一开始，希腊政府就向阿尔巴尼亚方面表示愿意随时提供力量，以便此事能在两国有关当局的合作之下处理。

3. 然而，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避而不答，阿尔巴尼亚警察当局不仅不与希腊有关当局接触，而且至今还不提供能有助于澄清这一案件的有用资料或客观证据。

4. 阿尔巴尼亚政府仓促地强烈谴责希腊政府，使人怀疑它背后隐藏的动机。因为事实上，这是在阿尔巴尼亚领土内不受管制的条件下所发生的事件，无从核实计划和执行这一行动的真正情况。

5. 在此应当指出，我们怀疑阿尔巴尼亚反应的真正动机是因为阿尔巴尼亚试图把此次事件与同这一事件无关的事务联系在一起，即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局势或科索沃问题，从而加强了我们的怀疑。

6. 希腊政府本希望阿尔巴尼亚方面能够表现应

负的责任，使这一沉痛的事件不致阻碍两国正常双边关系的发展。但阿尔巴尼亚政府却让这一其一手制造的紧张局势升级，并驱逐希腊驻阿吉罗卡斯特龙的总领事；这种行动——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也承认——与实际的事件无关，而仅是时间“巧合”。此外，还应当着重指出，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至今尚未对希腊外交部长提出的与他迅速会面解决这一危机的和解性建议作出答复。

7. 希腊具有长期一贯尊重人权和遵守法律原则的传统，毫不动摇地坚决避免使用武力，并且断然谴责不论来自何处的任何恐怖行动。

8. 在另一方面，希腊本着它一贯保障本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政策，一再宣布与阿尔巴尼亚发展友好和睦邻的关系，（阿尔巴尼亚最近才脱离长期的残酷极权统治和多年践踏人权和个人自由的作为），这是希腊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优先事务，其所依据的是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两国现有边界，以及保障阿尔巴尼亚境内希腊裔少数民族的权利和福祉。

9. 相反地，阿尔巴尼亚政府多次以国内事务为借口，在多数情况下，迄今总是规避对希腊方面的建设性态度作出答复，并拒绝在双方共同有关的部门合作，例如时常发生的侵犯希腊裔少数民族权利的事件，或已经在我国造成非常严重社会问题的希腊境内的几十万阿尔巴尼亚非法移民问题；同样地，来自阿尔巴尼亚的武装土匪的时常进袭也不断地令希腊当局感到关切，并使希腊居民、尤其是边界区域的希腊居民感到惊恐。

10. 鉴于上述情况，希腊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决心敦促阿尔巴尼亚政府尊重其对希腊裔少数民族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并像希腊一样，显示积极的政治决心，为保障睦邻关系和巩固巴尔干边境区域的安全与和平而促进两国之间的有益合作。

S/1994/430 号文件

1994年4月13日

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4月13日]

时值安全理事会进行审议，谨通知你比利时政府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恶化及其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作用所产生的影响的看法。请将这些意见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

如你所知，卢旺达爱国阵线武装部队和效忠卢旺达政府的武装部队之间的军事冲突已使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罹难后所发生的大规模屠杀更加恶化。面对这种局势，比利时和法国政府不得不进行一次快速的人道主义行动，撤出外国侨民，包括使馆人员和联合国人员。撤离人员的行动目前正处于极其困难和危险的情况。卢旺达政府撤离首都证明局势已迅速恶化。

卢旺达的动乱程度似乎已经彻底危及阿鲁沙协议〔S/26915〕的执行，至少在近期内是如此，而执行《协议》本来就是联卢援助团的工作。但援助团的工作进展不足已使安全理事会最近把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只延长四个月，并有一项理解，即秘书长得在六星期内编写一份评价报告。

显而易见，在这样的情况下，按照联卢援助团目前的任务规定继续进行行动已经没有意义。况且比利时特遣队继续驻留卢旺达会使它处于无法接受的险境，这会给联卢援助团的整个行动造成障碍。事实上，比利时注意到，一批政治上的极端分子正在进行反比利时的运动，煽动人们杀害比利时士兵。比利时特遣队至今已损失10名士兵，这项事实使它不得不严肃对待这些威胁。

总之，比利时政府认为，在恢复和平进程的条件成熟之前，有必要迅速中止联卢援助团的各项活动。它认为，在未来数周或数个月中，只有根据人道主义的理由联合国才值得在卢旺达存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S/1994/431 号文件

1994年4月1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3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12日我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信件全文

首先，我们要感谢你极力使联合国介入我国事务，以减轻我国人民的痛苦。

安全理事会第 900 (1994) 号决议第 3 段明确规定，我们合作的下一个步骤将是联合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共同着手恢复萨拉热窝各区的基本公用事业。

第 900 (1994) 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重建萨拉热窝。该基金的资金将存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银行特别为此目的在一家外国银行开设的帐户。在这方面，我们将指定我国政府一名官员，授权他同高级文职官员威廉·伊格尔顿先生共同签字从信托基金拨款。我们等待你通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正式完成上述手续。

S/1994/432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3 日〕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代表和乍得共和国常驻代表分别于 1994 年 4 月 6 日〔S/1994/402〕和 7 日〔见 S/1994/424〕给我的信都提到 1994 年 4 月 4 日两国政府就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关于阿乌祖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的《协定》。

该《协定》第 1 条规定，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应当在将设于阿乌祖行政局的 25 名乍得官员和 25 名利比亚官员混合小组的监督下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开始撤出，撤出行动应当在 1994 年 5 月 30 日零时结束。该条规定，在利比亚撤出行动的全程中，联合国观察员应当在场，并且证实撤出行动的确实完成。

我接到两封信后，立刻开始同双方就观察利比亚

行政当局和军队撤出阿乌祖地带的实际方式进行协商。我要求双方在有关的准备工作中协助并支持秘书处。我已得到两国政府的同意和他们的合作保证，打算派一个侦查小组前往该地区，迅速在实地调查情况，以便我能尽快就联合国所可能发挥的作用拟订全面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侦查小组除文职人员外，将包括从联合国现行维持和平行动抽调的军事观察员。乍得和利比亚两国政府对此都表示同意。

我期望，根据该《协定》第 1 条，侦查小组能够进入阿乌祖地带的每一个地方，并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及时并严格地执行 1994 年 4 月 4 日《协定》的各条款，有赖于乍得和利比亚两国政府的密切合作以及双方与

联合国的密切合作。我要请两国政府给予联合国侦查小组一切实际协助，包括提供住所、交通和燃料。为此，侦查小组有必要在必要时乘联合国飞机访问利比

亚，以便就利比亚政府可以对任务提供的实际支援进行讨论，并取得支助联合国活动所必要的物品和服务。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434 号文件*

1994年4月13日

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4月1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2日和3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发表的公报。

请将本函及该公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法尔·阿拉加尼（签名）

公报全文

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于1994年4月2日和3日，即回历1414年10月21和22日在利雅得总秘书处总部举行。会议由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主持，以下全体成员出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拉希德·本·阿卜杜拉·努艾米先生；

巴林住房大臣谢赫哈立德·本·阿卡杜拉·哈利法；

阿曼外交大臣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先生；

卡塔尔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萨尼；

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

部长理事会参照以下因素审议了海湾区域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变化：伊拉克政权未能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侵略的各决议中对他规定的国际义务；对这些决议始终支吾搪塞、挑肥拣瘦地应付；推行侵略科威特的政策；继续威胁海湾国家安全和稳定；继续企图贬低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合法性的完全一致性从而规避伊拉克应遵守的相互关连的国际义务；坚持一再提出对科威特的扩张主义主张；攻击科威特的主权；威胁科威特的独立和破坏停火规定。对此，部长理事会指出，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已经申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尊重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3（1993）号决议尊重科威特的国际疆界，都构成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因此不遵守这些规定即构成违反该决议的实质。

部长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决议，以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各决议为理由，延长对伊拉克实施的国际制裁，并对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伊拉克政权的侵略政策和坚持伊拉克必须尊重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不可侵犯，表示满意。部长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伊拉克政权施加压力，令其不再采取侵略手段，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尊重两国国际疆界、释放科威特和其他国籍的被关押和拘留者、支付赔偿、承诺不从事也不支持任何恐怖主义行动或破坏行动。

* 以 A/49/125-S/1994/434 双重编号分发。

部长理事会申明，衷心关切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表示同情正遭受着艰难困苦的兄弟伊拉克人民，伊拉克政权应对这种苦难完全负责，因为它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粮食和药品需要的第 706 (1991) 和 712 (1991) 号决议。

部长理事会又审议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新事态发展，并重申其支持阿拉伯联合国首长国及该国申明拥有阿布穆萨、大通布、小通布三岛主权的坚定立场。理事会又重申绝对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收复其对三岛的主权所采取的所有和平措施与方法，并希望伊拉克接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赛义德·本·苏丹·纳哈扬的邀请，就伊朗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岛的问题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直接对话。

部长理事会谴责伊朗新闻媒介 1994 年 3 月大张旗鼓地扩大反沙特阿拉伯宣传以及该国新闻媒介声称沙特阿拉伯阻扰伊朗朝圣者，并表示绝对全力支持沙特阿拉伯所采取的措施，按照大仁大慈伊斯兰信仰的教导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 1988 年 3 月安曼会议的决议，使朝圣者能够前往麦加宁静安适地行朝圣礼。

部长理事会审议了中东和平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新发展。在这方面表示极其关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安全状况和生活条件的恶化并认为以色列应对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被杀人数的增加负完全的责任；这种杀戮行为不符合和平进程的精神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⁷ 为此，理事会就以色列移民杀害在易布拉希米清真寺祈祷的巴勒斯坦人事件谴责以色列，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和平进程的两个共同发起者，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加速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904 (1994) 号决议的规定，谴责这次大屠杀并采取措施，保证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并保护他们，包括派遣国际人员、解除以色列定居者的武装和对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理事会表明，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在国际法上不合法，它们的继续存在构成了对和平进程的障碍，从而破坏了信任并妨碍创造一种有利于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气氛。

部长理事会欢迎巴以双方签署关于在希伯伦派遣

国际人员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协议以及恢复和平会谈，重申全力支持在各方面的和平进程，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实现以色列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首要是从耶路撒冷完全撤出和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决权利在内的合法民族权利基础之上，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

部长理事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立即无条件地撤出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

部长理事会还回顾回历 1414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 (1994 年 1 月 9 日和 10 日) 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八次会议的建议。部长理事会还欢迎科威特欣然提议主办《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下一次会议，以便实施《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八次会议的建议第一条，即亟须八个国家对区域和国际政治问题继续进行协调和协商。

部长理事会关切地注视兄弟的索马里政治局势的事态发展，并期待索马里各派实现和解。理事会欢迎《内罗毕协议》的签署并希望这一步骤将有助于恢复索马里的安全和稳定，使索马里能重新走上建设和发展的道路。

部长理事会还审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新的事态发展，并赞扬国际社会为迫使塞族人把大炮撤出萨拉热窝周围地区所作的努力。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在其他安全区采取相应措施。理事会欢迎签署了在波斯尼亚建立克族穆斯林联邦的协议，认为这是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与安全以及确认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一项步骤。

理事会呼吁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解除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并增加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和压力，以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

部长理事会极其关切兄弟的阿富汗共和国局势持续恶化，并呼吁阿富汗各派别停止战斗，以民族利益为重并同联合国合作，以便恢复这个兄弟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部长理事会审议和核可了若干部长委员会的报告，并向各技术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依照最高理事会决议执行单一经济协定。

部长理事会还回顾了国际石油市场的形势，强调成员国对石油市场不稳定表示关切。为此，部长理事会呼吁石油输出国组织内外的石油生产国响应各位陛下和殿下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发出的呼吁，为石油市场的稳定进行合作。

部长理事会对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沙特阿拉伯商业大臣和美国商业部长主持的海湾国家和美国最近一轮对话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并希望双方商定的步骤将有助于增加对双方合作的支持。

部长理事会期待 1994 年 5 月 8 日在利雅得同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举行第五次会议，并期待作出促进两个集团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决定。

S/1994/43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进一步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4 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8 月 17 日第 772 (1992) 号决议和 1994 年 1 月 14 日第 894 (1994) 号决议提出的。这是关于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在扩大任务以观察南非的选举之后的第一份报告，报告所述期间是 1994 年的第一个季度。报告简单介绍了选举的筹备情况，并就联南观察团关于监测暴力行动和缓解紧张局势的活动提出最新资料。报告也介绍了联南观察团在南非各地工作队的工作情况。

二、 过渡进程的进展情况

A. 政治进程

2. 经过长达 3 年多的谈判之后，多党进程 1993 年 9 月拟订了四个基本法案(后来又增加了第五个法案)，然后由议会正式制订为法律。这五个法案是：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法，独立选举委员会法，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独立广播管理局法和选举法。到 1994 年 1 月，关于临时宪法的谈判工作结束，商定的宪法由议会通过。可是宪法没有正式颁布，因为还在继续谈判，希望让所有政党都参加选举进程。不过，临时宪法必须在 4 月 26 日之前颁布和生效，才能举行选举。

3. 过渡结构已经运作，开始进行各项工作。现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政党拒绝参加，因为他们不肯接受临时宪法。因此，正在设法使这些组成自由联盟的政党(特别是因卡塔自由党和一些白人的右派政党)参加过渡进程和 4 月的选举。

4. 最近几个月正在加紧努力，由政府、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自由联盟进行三方谈判。1994 年 2 月 3 日，政府提出了一套修正案，希望由此达成协议，保证自由联盟的参与。这个提议失败之后，曼德拉先生于 1994 年 2 月 17 日宣布，非洲人国民大会愿意单方面让步，对临时宪法提出一系列修正案。政府支持曼德拉先生的提议。多党谈判委员会于 2 月 22 日召开会议，核可这些修正案，并由议会于 1994 年 3 月 2 日予以通过。

5. 尽管许多人认为这些修正案解决了自由联盟的疑虑，但布特莱齐首长的因卡塔自由党几乎立即拒绝了修正案，他在自由联盟中的盟友也拒绝这些修正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商业界人士以及外国访客和外交官都还在继续设法使自由联盟和布特莱齐首长参加这一进程。1994 年 3 月 1 日，曼德拉先生又在德班会见了布特莱齐首长。会议之后的联合声明表示，双方同意与各自的主要人物商讨，是否可能通过

国际调解解决宪政僵局。因此，因卡塔自由党暂时进行选举登记。可是，由于因卡塔自由党没有在延长的最后期限 1994 年 3 月 16 日之前提出候选人名单，因卡塔自由党的暂时登记也失效了。

6. 1994 年 3 月 2 日，我写信给德克勒克总统、曼德拉先生和布特莱齐首长，信中强调会议的结果是一个积极发展，并重申联合国支持他们的努力，以解决阻碍和平进程的所有未决问题。

7. 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因卡塔自由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加强和平委员会并改进双方之间的交流，拟订国际调解的方式。工作组举行了几次会议，并宣布已就调解的职权范围和调解人的姓名达成了协议。后来又声明，还需要就职权范围的最后协定继续会谈。

8. 曼德拉先生与古德维尔·茨维勒蒂尼国王原定于 3 月 18 日举行会议，但由于会议地点从原来的私人地点换到一个在好几千祖卢人之中的公共地点，可能威胁到曼德拉先生的安全，因此取消。非洲人国民大会一方还认为，在公开会议上无法深入讨论国王所担心的法律和宪政问题。可是，国王仍然召开公开大会，他在会议上的讲话被某些人解释为是单方宣布祖卢王国独立。因卡塔自由党的官员此后曾经强调，国王并没有要求脱离南非。

9. 不过，茨维勒蒂尼国王的讲话是赞成恢复祖卢王国的主权，这使得局势复杂化。然而，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仍然坚决主张建立一个统一的南非。

10. 自由联盟其他成员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博普塔茨瓦纳，独立选举委员会劝说领导人参加过渡进程的工作没有成功。我的特别代表早先也曾作出同样的努力。家园领导当局的固执态度导致暴动，最后推翻了行政当局，造成 60 人死亡。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政府迅速行动，接管了家园的行政当局，使秩序恢复，并开始准备选举。已任命两位联合行政首长，在选举之前负责该领土的工作。

11. 在博普塔茨瓦纳的危机之后，西斯凯的领导人辞职，由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任命行政首长取代其职位。在南非荷属抵抗运动企图插手博普塔茨瓦纳失败之后，右派联盟已经瓦解。人民阵线的领导人之

一康斯坦德·维尔乔恩将军从自由联盟退出，登记了一个新政党，称为自由阵线。右派破裂是因为在采取军事或和平手段以实现建立人民国家的目标方面无法取得一致意见。

B. 政治暴力事件

12. 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由于政治原因而死亡的人数已经减少。根据已知记录，199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上半月的死亡人数约为 600 人，而最多时只在 1993 年 7 月的一个月就死亡了 605 人。全国由于政治原因而死亡的人在 1993 年平均每月为 366 人，到 1994 年初已减少为每月平均 286 人。可是，每天平均仍有 10 人左右死亡，其中许多人是妇女和儿童。

13. 南非人权委员会关于政治暴力事件的数目显示，去年由于政治原因而死亡的人有 95% 发生在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德和瓦尔以及纳塔尔/夸祖卢地区。这个估计数甚至高于前几次报告的估计数。

14. 最近的和平倡议使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德和瓦尔地区的死亡人数减少，从 1 月的 142 人减至 6 月的 69 人。在东兰德，由于部署了南非国防部队与南非警察一起工作，几个月来的纵火和流血事件已经减少。部署南非国防部队是因为当地领导人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一再表示，鉴于国内稳定部队涉嫌参加扩大暴力事件，要求撤出该部队。

15. 纳塔尔/夸祖卢的政治死亡人数比别的地区高得多。这两个地区平均每月死亡 161 人，而且没有减少的迹象。暴力事件已经从城镇地区扩散到夸祖卢的乡村地区，例如纳塔尔中部的里士满、克赖顿和布尔弗。

16. 德班郊区的伏姆拉茨和夸马苏两个镇是因卡塔自由党与非洲人国民大会发生重大冲突的中心地点，并且据称警察的立场偏袒。这两个镇的暴乱使许多家庭流离失所，工人无法出去工作。由于担心因卡塔自由党会全力破坏选举，暴力事件更有升级的可能。

17. 1994 年 3 月 28 日，好几千据称是因卡塔自由党支持者的祖卢人在约翰内斯堡街头示威。示威游行失去控制。在市内好几个地区发生射击事件，造成 53 人死亡，好几百人受伤。

18. 在南非的四个国际观察团（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发表声明，对这些事件表示痛惜，强烈敦促政治领导人不要举行没有经过适当计划并让参加者携带武器的游行。他们表示，政府、各政党和保安部队对于没有采取共同行动以阻止暴力事件都负有责任。他们还提出，暴力事件阻碍了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而委员会正在设法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使所有愿意行使选举权的南非人都能够参加投票。

19. 1994年3月31日，德克勒克总统宣布纳塔尔/夸祖卢全省进入紧急状态，包括夸祖卢自治领土在内。非洲人国民大会对此表示欢迎，而布特莱齐酋长表示反对。

20. 在博普塔茨瓦纳，极右翼分子据称在最近的暴乱事件中随意杀人。极右翼分子继续公开威胁要破坏选举，有人指责他们制造了好几起政治暴力事件。

C. 过渡时期安排

21. 去年12月，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建议任命约翰·克里格勒法官为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不久又任命了十名其他委员，他们均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知名人士，虽然职业和政见不同，但他们的品格和敬业精神深受众望。另外又任命了五名非南非籍委员，其中四名选自联合国和英联邦秘书处提供的名单。

22. 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组织工作和监督选举进程的两个司已于1994年1月初成立。1993年12月下旬任命了行政司长，1994年1月初任命了监督司长。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这样一个规模庞大结构复杂的组织不可避免要遇到许多实际问题，因此花费了一些时间才使行政司和监督司的中心机构全面运作。

23. 独立选举委员会面临的任务很艰巨。过去数十年中，获准参加全国一级选举的选民不足300万人，而在4月份的选举中约有2300万人有资格投票。选民的增加给独立选举委员会带来严重的行政和后勤问题。独立选举委员会需要招聘并训练大约150000名选举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必须至少有一定的学历，并会说国家和地方主要语言。此外，由于决定使用两种选票——一张用来选举国会，另一张选举省级立法机

构，还由于政党登记和提交政党名单的时间表很复杂，使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困难。最后，暴力事件，尤其是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德和瓦尔以及纳塔尔/夸祖鲁地区的暴力事件造成巨大挑战。

24. 独立媒体委员会颁布了特许商营和临时广播业者的准则。委员会的广播事务司将监督南非广播公司所属电台和电视台以及其他（商营）特许广播业者，负责确保政党选举广播按比例分布到全国和区域政党，自3月26日至4月24日进行广播，并于选举前48小时停止广播。独立媒体委员会的出版事务司监督国家出版物和其他传播资源，防止这些出版物被用来促进任何一个政党的竞选目标。

25. 独立媒体委员会将通过指控事务司审查政党提出的指控和委员会自己的媒体监督活动发现的广播业者违法活动。因此，独立媒体委员会确认以下两项指控严重阻碍了自由而公正的选举，已提交独立选举委员会和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a) 比勒陀利亚电台决定允许向南非荷裔抵抗运动温克曼多（Wenkommado）成员发出号召，为在博普塔茨瓦纳采取行动而“全副武装”在温特斯多普南非荷裔抵抗运动办事处集结；(b) 言论自由学会指控博普塔茨瓦纳家园近来的危机期间记者受到骚扰。

26. 3月16日，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任命由八名成员组成的独立广播管理局理事会。独立广播管理局是一个自主的常设机构，负责制订电台行为守则，调查交叉所有权，审查废除管制对南非广播公司造成的财务问题。

三、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活动

A. 部署和后勤

27. 大会核可了1994年1月31日提交的扩大的联南观察团经费的预算⁸之后，把重点首先放在部署观察员和支助人员，同时增添必要支助和后勤设施，包括运输、通讯和食宿。截至1994年3月24日为止，已在9个省和56个区总共部署611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20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1994年4月21日至23日，另有1278名联合国选举观察员将在三个不同地点接受训练，并于选举前两天部署到各省。S/1994/16

号文件第 92 段曾设想另外部署 600 名观察员,现在看来这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目标。实际人数将会少得多。

28. 关于运输,进行了广泛调查并同车辆出租公司最后签订了合同。选举期间共有 1 320 辆车可以动用。一些政府提供车辆供选举前和选举期间使用,数量虽少,但精神可嘉。

29. 安装全国通讯系统(两个卫星地面站、65 台中继器和电台)所需的大部分通讯器材已经运到并开始安装。联南观察团收到两台卫星地面站之后将尽快安装在约翰内斯堡和德班。结果,通讯系统自 199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部分运作,不久可望全面运作。

30. 除约翰内斯堡、德班和两个区中心之外,又在 7 个省城设立了联南观察团办事处,使办事处总数达到 11 个。选择这些地点是为了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省级和区级中心相配合。利用回购安排或租赁办法购置了办公室家具和设备,这样可以减少观察团的开支。

31. 观察团没有全时包租一架通讯和联络飞机。南非的商营航空发达,几乎所有公务旅行都可以乘飞机。为应付将来的突然或紧急需要,观察团同当地一家包机公司签订合同,在需要时使用为数不多的飞行时数。预料将主要利用大客车部署国际观察员。少数需要乘飞机旅行的将乘用经常商营班机。联南观察团目前正在设法包租 8 架轻型直升机和 1 架小型固定翼飞机,供三天选举期间使用,用来作医疗和伤员撤离,对问题地区作快速反应并在必要时进行撤离。联南观察团还租了两架配备无线电中继器的轻型直升机。准备在选举期间飞行,以加强可能多事地区的无线电通讯。

B.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协商

32. 我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在 1993 年 12 月 16 日任命之后不久即抵达该国。他在今年年初返回纽约协商并于 1994 年 1 月 27 日回到约翰内斯堡任职。

33. 自抵达南非以来,布拉希米先生就选举筹备工作、一般政治形势和联南观察团扩大的任务同主要政党领导人进行协商。他会见的领导人包括:国家总统德克勒克,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纳尔逊·曼德

拉先生,因卡塔自由党主席蒙戈絮蒂·布特莱齐酋长,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席克拉伦斯·马克维图先生,民主党领袖察赫·德比尔先生,民主阵线领袖康斯坦德·维尔乔恩将军和博普塔茨瓦纳的卢卡斯·曼戈普先生。选举期间的安全问题以及观察员的安全问题在特别代表的全部讨论议程中是优先议题。

34. 特别代表就选举进程问题同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约翰·克里格勒法官及其他委员进行了定期讨论。他还同全国和平秘书处主席安东尼·吉尔登于伊先生和公开暴力和恐吓调查委员会主席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进行协商。

35. 特别代表还同来访知名人士和外交官进行了协商,包括荷兰总理、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英联邦秘书长、瑞典外交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加拿大拉美和非洲事务部长以及一些国家的议会代表团。

36. 应非统组织秘书长邀请,特别代表出席了 1994 年 3 月 19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第十届常会。会议重点是南非最近的局势发展,特别是纳塔尔/夸祖鲁局势和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筹备工作。布拉希米先生在哈拉雷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穆加贝、纳米比亚总统萨姆·努乔马和参加国的外交部长交换了意见。

C. 和平的促进和监测

37. 联南观察团各工作队继续注意着集会和其他公开举行的活动,调查恐吓事件及与此相关指控,并同国家和平结构及区域和地方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但是由于缺少政党方面的承诺,导致许多区域和地方和平委员会不能发挥作用,甚至撤消。

38. 看起来,该国许多地区的和平结构在过渡时期已不起作用。问题的部分原因是,国家、省和地方的各级政治领导人几乎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竞选上,将能干的代表撤出和平结构。其他原因包括:全国和平秘书处同独立选举委员会竞争人数不多的经过训练的监察员,并出现选举之后将不再需要和平结构的普遍想法。结果,联南观察团越来越多地直接同社区内各集团联系,包括教会、非政府组织和保安部队。

39. 在过去数月内戈德斯通委员会公布了两项重大调查结果。第一项调查结果载于1993年12月6日委员会第四次临时报告,确定在夸祖鲁警察部队中存在行刑队。第二项结果是1994年3月18日关于南非警察、夸祖鲁警察和因塔尔自由党内部人员政治暴力犯罪的临时报告。

40. 戈德斯通委员会已将其调查组从5个增至15个,调查范围遍及全国。委员会另一项职能扩大是调查独立选举委员会将提交给委员会的与政治活动有关的暴力事件的。这是一项必要的安排,因为独立选举委员会自己没有调查组。

D. 监督选举进程

41. 根据我1994年1月10日报告(S/1994/16)中的建议,设立了一个选举司,它是联南观察团两个行动机构之一。在工作最初阶段,选举司的重点是制订今后任务的执行战略和计划。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决定主要将以集中方式监督选民教育、新闻媒介法和选举的法律程序。

42. 联南观察团设在约翰内斯堡的新闻和媒体分析科在联南观察团省级官员的协助下监督全国、区域和地方主要的英文和南非荷兰文报刊、周刊和月刊。南非的报刊以相当客观的态度大量报道了主要正常的活动。总之,文字媒体登载了许多选举专栏、社论、补充报道和选民教育材料。在公认的限度内,可以认为媒体是公正的。

43. 为有效协调各政府间组织的选举观察活动而设想的结构也已设立。协调委员会由四个主要政府间组织观察团团长组成,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自1994年1月31日第一次开会以来一直定期开会。由四个观察团选举结构首长组成并且仍由联南观察团主持的技术工作队也一直定期开会。最后,已设立了联合业务股作为一个常设工作组,其工作人员已经配备。

44. 联合业务股将优先执行培训方案。召集了一个约有十几名专家组成的队伍编写适当的培训教材和战略。对观察团人员、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人员进行了培训。此外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举

办了培训班,将在选举前夕抵达的观察员的培训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45. 联南观察团的基本任务是观察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各机关在选举进程各方面和各阶段的行动,核查他们的行动是否符合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法规定的自由公平的选举,在这方面联南观察团自独立选举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同其保持联系。独立选举委员会采取的在其所有活动中奉行透明政策这一重要步骤为这一过程提供了便利。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独立选举委员会被邀请派代表参加协调委员会和技术工作队的会议,并已多次派人出席。独立选举委员会代表出席技术工作队会议,从而可有效协调各政府间观察员特派团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联南观察团在技术工作队的代表也有机会以建设性方式提出他们对选举进程的问题,并有机会就可能考虑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独立选举委员会总是对这些意见作出积极反应。

46. 联南观察团还在选民教育方面执行任务,根据一些方法对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选民教育方面的工作是否充分进行评估,包括根据主要的执行选民教育组织提出的资料进行分析;观察独立选举委员会选民教育部的工作并与该部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全国范围内传播媒介的覆盖面进行评估;分析联南观察团观察员从外地得到的关于选民教育工作的反馈。

47. 正采取这些方法对选民教育方面的工作充分与否进行评估,评估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可能的选民获得的实质性资料,另一方面是地理覆盖面。特别重视核查对农村地区、城市中被忽视的社区以及人口中的某些部分(如妇女、农业工人及文盲)的教育是否充分的问题。在发现覆盖面有遗漏时,不论是地区还是特定人口群的遗漏,都会提请独立选举委员会或负责进行选民教育的有关组织注意。

48. 关于发给选民身份证的问题,已向联南观察团外地工作人员提出准则,以评估选民证临时颁发中心的工作质量。这些准则是直到举行选举之前,每两周一次的定期报告的依据。联南观察团还要求得到调查数据,用以确定特定的选民群体缺少证件的程度。

49. 最后，还为联南观察团观察员评估独立选举委员会选择投票站的问题拟定和颁布了准则，这是确保选民能在不受恐吓的环境中，以及在能保证自由进入投票站的条件下进行投票的关键因素。尽管独立选举委员会在确定投票站地点方面的耽搁拖延了这一进程，但计划在1994年4月初完成对所有投票站的视察工作。

50. 有关选民受到恐吓的报告越来越多。选民教育宣传活动应把重点更多地放在使选民相信，他们的投票都是保密的。

51. 据说一些允许投票站设在其土地和厂房内的农场和工厂厂主受到恐吓。还有报告说，一些政党支持者的房子被对手放火烧毁或被迫离开城镇。这类事件的报告主要来自纳塔尔/夸祖卢、东开普敦和北德兰士瓦尔。

52. 选举法规定对那些有支持者破坏政治集会或恐吓选民的政党进行司法审判。根据这一规定，国民党和民主党各自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对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控告，同时非洲人国民大会对因卡塔自由党提出了控告。据报告还发生了一些事件，包括关闭场地、恐吓、在政治集会上起哄和投掷石块。人们担心，对这种情况如不加以制止，可能出现更多的暴力和更大的伤亡。

53. 近几星期以来，非洲人国民大会公开告诫其支持者不要扰乱对立政党的会议。他威胁对任何违反选举行为守则的成员采取惩戒行动。

四、 结论

54. 在过去三个月中，有关政党和南非政府积极努力，以建立多党谈判中所商定的过渡时期的各个机构，以消除政治障碍和为自由公平的选举创造条件。如上文所述，所有主要机构——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独立选举委员会、独立媒体委员会和独立广播管理局都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立并开始运作。

55. 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南非政府已逐渐找到一个能使他们共同筹备选举工作的方法。在参加多党谈判进程的26个政党中，大多数现已参加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尽管为使所有政党都参加1994年4月

26日至28日的选举做出了不懈努力，但因卡塔自由党、保守党和大多数极右翼政党似乎仍未同意参加。

56. 自1993年12月成立以来，独立选举委员会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有很多事情要做。例如，独立选举委员会通知联南观察团，任命独立选举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的时间表出现严重延误，结果是区选举人员只能在投票之前数周，甚至几天前任命。这将使他们只有一点点时间准备选举，特别是找到投票工作人员并给予他们适当的培训。

57. 另一项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确定投票的地点。部分是由于拖延部署外地工作人员，独立选举委员会不得不从不同来源取得关于可能成为投票站地点的资料，而大部分这种方式确定的地点都不能用。这就推迟了公布投票地点的时间，从而耽误了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投票后勤工作和人员部署的详细规划，也耽误了联南观察团通过联合业务股部署观察员的计划。

58. 建立外地机构和确定投票站的工作出现困难，也使得全面计划迟迟无法拟订，以安全合并、包装、储存和分配重要选举设备和器材，并在投票期间和计算选票之前安全运送和存放投票箱以及其他敏感的设备器材。

59. 此外，由于政治局势复杂和紧张局面不断出现，政府及其安全部门和各政党也没有向独立选举委员会全力提供帮助和合作，让它制订全面妥善的应急计划，保障投票站、选民、监测员以及外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观察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全国维持和平部队原计划有1万多人，将只能部署3000到4000人。

60. 所有这些问题都曾与独立选举委员会讨论，并继续在讨论中。联南观察团了解到独立选举委员会完全理解这些问题，并正设法加以改善。我呼吁有关各方与独立选举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尽快作出必要的安排。

61. 政治暴力仍对选举进程构成严重威胁。最令人担忧的是因卡塔自由党反对选举进程，特别是在纳塔尔/夸祖卢，以及极右翼政党在他们宣称属于人民国家的地区进行反对活动。绝不允许用恐吓、暴力和

挑衅来剥夺南非人民加入民主国家行列的合法权利。为了保证在南非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我要求有关各方避免暴力，和平地参加选举，尊重每个人投票或不投票的权利。政府必须为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拟订一个能保证投票站、选民、监测员、外国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安全的全面妥当的应急计划。

62. 自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 月 14 日第 894 (1994) 号决议核准扩大联南观察团的任务之后，及时全面地部署观察团的工作被列为最优先事项。我的特别代表已于 1994 年 1 月 27 日在约翰内斯堡就任。到 3 月 24 日，距选举还有一个月，在我上次报告提出的作业方式中所要求的所有联合国观察员和支助人员已

在各省和各区全部部署完毕。为在选举两星期前抵达南非的其他观察员拟订的训练方案和部署计划已也最后确定下来了。

63. 南非全体人民都有责任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确保他们长期以来的艰苦努力获得成功，使南非成为一个不分种族、民主和统一的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作业方式，联南观察团将继续帮助南非人民开创一个和平与民主制度的新时代。

64. 最后，我要赞扬英联邦、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为国际社会在南非的协同努力所作的贡献。我还要谢谢它们向我和我的代表提供合作与协助，让我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南非问题上赋予我的任务。

S/1994/436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2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 年 4 月 14 日〕

谨通知你，1994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夜晚，阿比·卡西卜省的三名伊拉克居民（优素福·阿比德·加法尔先生、穆什塔克·亚西尔·阿比德先生和萨米尔·哈米德·祖瓦伊德先生）在乌姆拉萨斯地区卡伦河边捕鱼时，遭到伊朗船只拦劫，被带到船上送往伊朗一方。

在告诉你这次劫持事件详情的同时，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这种侵略行为，请你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干预，以便进行公正调查，谴责这项罪行的案犯，并向伊朗政权施加压力，使它将来不再作出这类侵权行为，尊重伊拉克主权，保障伊拉克人民的安全，采取步骤遣返被劫持者并保证这类有损两国关系的事件不再发生。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S/1994/438 号文件

1994年4月14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12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盖达尔·阿利耶夫先生通过电视和无线电就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侵略阿塞拜疆和冲突区内敌对行动升级之事向全国人民发出的呼吁书。

请将本函及该呼吁书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呼吁书全文

〔原件：俄文〕

今日我不得不在阿塞拜疆电视上向全国人民和国际社会发出呼吁，因为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过去几月中又向我国发动了侵略。从4月9日开始，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对阿塞拜疆武装部队的阵地发动大规模攻击，试图深入阿塞拜疆领土。尤其是4月9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开始向Geranboy区发动大规模攻击，设法攫取Talysh和Gyulistan居民区。4月10日开始向Agdere区的Madagiz和Akop-Kamary居民点发动大规模攻击。在此同时，还向Agdam区的三个地点发动大规模攻击。

时至今日，这些攻击行动仍在继续。

所有这些都是最近展开缔结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停战协定和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撤离阿塞拜疆领土的谈判的情况下发生的。这些会谈包括1993年12月24日在阿什哈巴德与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捷尔-彼得罗相的会谈。我曾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的会议中指出亚美尼亚部队对阿塞拜疆的侵略行动，并呼吁独立国家联合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亚美尼亚侵略的进一步升级，并促成停止军事行动。我们与俄

斯联邦外交部长和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都积极合作，他们都亲自参与调解工作，设法促成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和平，停止军事活动。今年1月和2月，我们考虑了俄罗斯调解人员提出的几项协定草案，除了提出一些看法和作了一些增订之外，原则上，我们都同意这些协定。不过，每一次亚美尼亚一方都破坏达成协议的任何可能。

今年2月18日，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三国国防部长在莫斯科举行了会议。当时签订了一份议定书，规定停止军事活动，并且亚美尼亚部队从阿塞拜疆被占地区撤离。这份议定书规定停火和停止所有军事活动从3月1日起生效。我们已经彻底遵守这项议定书的所有规定。不过，从3月初以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发动了积极攻势，主要袭击费祖利地区和其他各处，以便打破阿塞拜疆的防御，进一步深入我国。几乎整个3月份，这种攻势都持续不断。

我必须指出，在费祖利地区和其他各处的阿塞拜疆部队全力抵抗亚美尼亚部队，使他们无法突破入侵。目前情况已趋平静。每次有敌对行动都是由于亚美尼亚部队进攻的缘故。我能够保证，在最近的几个星期中，而尤其是2月18日在莫斯科签订议定书以来，我方从未发动过任何攻击行动。

一星期前，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特别代表弗拉基米尔·卡济米罗夫到达巴库。我们审议了一份他携带前来认为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在俄罗斯联邦的参与下能在近期内签字的协定草案。我们基本上同意这份草案，但当然作了一些适当的提议和提出一些意见。这份草案也得由亚美尼亚一方同意。我们一直都在等待结果，但从4月9日以来，重新集结后的亚美尼亚部队几乎从亚美尼亚的所有地区调集大量军事设备、武器和后备人员前往前线，发动大规模进攻。我已经指出，这

些攻击都发生在 Geranboy、Agdere 和 Agdam 区，一直延续到前天和昨天，今天仍在继续。流血战斗仍在进行。

我国军事部队，阿塞拜疆的战士正在全力抵抗亚美尼亚部队，英勇战斗，全力自卫，保卫他们驻守的防线，确保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防。我们在这些战斗中都有伤亡。单在昨天，在 Agdam 地区的剧烈战斗之后——我必须指出有多于三倍的亚美尼亚部队全力进攻——有 21 人死亡，46 人受伤。一名在本地出生并在 Agdam 作战两年的营长——埃尔马尔·阿季洛夫英勇殉职。此外，在 Sumgait 组成的战斗营，为了保卫祖国，有 12 人英勇殉难。在 Agdere 和 Geranboy 区也有 20 余人阵亡。亚美尼亚部队的人员和设备遭受数倍的损失。流血战斗仍在进行。所有这些都是亚美尼亚部队侵略的结果，他们仍像以前一样，力求达成他们的侵略目标。

今天，在我来到此地之前，我与军事部队指挥官进行了联系，我愿再次向阿塞拜疆国民保证，我国的军事部队屹立在阿塞拜疆的国防前线，英勇战斗，决不让亚美尼亚侵略者击破。

昨天和今天，一些阿塞拜疆英勇的儿子、共和国的国民牺牲了。我要借此机会对这些战役中牺牲生命的家属和为阿塞拜疆的独立殉职的烈士家属表示慰问，他们英勇地保卫了祖国，这些英雄不仅会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也会永远活在每一位阿塞拜疆人的心中。

我再次向阿塞拜疆人民包括居住在前线附近地区的人民保证，你们可以安心生活，共和国的防线是万无一失的。

在这方面，我呼吁阿塞拜疆全体国民积极参加保卫祖国，保卫独立的阿塞拜疆，增援我们的部队和军事单位的组成。

这样的呼吁是必要的，因为最近我们注意到，从军中逃亡和规避兵役的案件有所增加。这是绝不允许的。这样逃避的青年，是对祖国不忠、对国家民族不忠、对父母不忠。因此我向阿塞拜疆的青年公民们呼吁：从军保祖国、保卫全民族和你们父母及祖辈的荣誉和尊严，是你们神圣的责任。

我向做了逃兵或规避兵役的青年们的父母们呼

吁：同胞们，请你了解，保卫祖国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在这个神圣的事业前，没有人能够袖手旁观。请你务必尽一切可能使你的孩子、儿子和你其他的亲戚，好样地参加阿塞拜疆军，为了未来独立的阿塞拜疆保卫祖国。

在这困难关头，我向所有阿塞拜疆公民呼吁：联合起来，尽全力保卫我们的土地，阻止侵略者，再不让他们侵入我国领土一步，解放阿塞拜疆被占领的地区，确保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独立。

我相信，阿塞拜疆所有诚实的公民，无论男女，都赞成我的呼吁。我信赖你们。

现在我要提到我们社会里仍有个别的人的卑鄙活动；在当前复杂的情况下他们还在企图散播种种谣言，在共和国某些区域制造恐慌，引起动乱。我希望所有阿塞拜疆的公民都知道，一定要排斥这些背叛祖国的叛徒。大家不要恐慌；没有理由要恐慌。阿塞拜疆的所有各区域都受到军队可靠的保护；边境城镇和居民点的居民，都可以在和平中生活与工作。我希望，占绝大多数的热爱祖国的阿塞拜疆诚实的公民，都会正直地排斥这些卖国者、破坏分子，这些人在我国这样困难的时刻还在想方设法满足他们卑鄙的野心。

我要借此机会向亚美尼亚民族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居民呼吁，你们是我的同胞，是阿塞拜疆公民，请你们停止反对，不要有侵略阴谋，请你们最后能够了解，那些把你们引到这一次无望的战争的人对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本身、对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居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亚美尼亚族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居民现在很可能已经了解，这一次精疲力竭的 6 年战斗毫无是处。我们双方都知道，许多乡村、许多房屋都毁了，许多人被杀死了。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可能没有一个家庭没有人牺牲。

为什么要打这场战争？谁需要这个战争？战争毫无用处。亚美尼亚人同阿塞拜疆人在纳卡尔内卡拉巴赫一起过着和平、融洽、友好的生活。你们在此已住了 150 多年。在这期间，除少数困难时期以外，阿塞拜疆人与亚美尼亚人的关系一直很好，充满友谊和融洽。

有鉴于此，过去6年来所发生的每一件事，不仅对阿塞拜疆人民，对被赶出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而变成难民的阿塞拜疆人，是可怕的；这种局势对你们——纳卡尔内卡拉巴赫的居民——是很糟糕，很不幸。为什么你们要这样做？你们有什么目的？你们知道这场战争对你们是没有希望的；你们从战争中不会得到任何好处。

我们都知道你们是被迫而战的，你们是被你们的领导人和亚美尼亚境内极端主义侵略分子所逼迫的，这些人谋求他们自己民族主义的目的，却利用你们作炮灰。我们都知道你们是被推到——被逼迫到——战场的。现在是你们觉悟战争对你们无益的时候了。

这就是为什么我向你们呼吁：清醒起来。我再次向你们说：你们从这场战争中不会得到任何好处。战争拖的越久，你们的情况将越糟。在阿塞拜疆，你们作为阿塞拜疆公民，可指望享受最好的待遇，而你们的安全和正常的生活与活动会得到充分的保障。我深信理性会战胜一切，我深信我们会实现这个目标；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我借此机会呼吁所有亚美尼亚的公民、亚美尼亚人民、列翁·捷尔-彼得罗相总统、以及在亚美尼亚政界活跃的各政党领导人；我呼吁他们为和平努力。亚美尼亚人和阿塞拜疆人生活在一起已有几百年。对我们两国人民数世纪的历史进行分析可以表明，在大多数时候，亚美尼亚人与阿塞拜疆人之间过去可说是关系友好、友谊和融洽的。命运注定我们两国人民必须在这个区域共同生活。他们之间的关系要长久敌对，这是不能接受的。亚美尼亚人应知道，不能老是同阿塞拜疆人作对的。因此我呼吁你们停止敌对行为，同意生活在和平之中，以睦邻相处。

全世界都知道这场战争是亚美尼亚境内一些侵略分子挑起的。全世界也知道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已占据了20%的阿塞拜疆领土。全世界还知道这场战争不是在亚美尼亚境内，而是在阿塞拜疆土地上进行的。为什么亚美尼亚的列宁纳坎、埃奇米阿津、埃里温及其他地区的居民要为阿塞拜疆的非祖利、阿格达姆、杰布赖尔、古巴德里、杰兰博等地区而战和送死呢？他们在那里想要什么呢？从审讯俘虏中有力地证明，他

们中许多人是被迫入伍后派到阿塞拜疆前线的。这些人中许多人甚至不知道他们为何而战。

过去三天来，亚美尼亚武装编队在阿塞拜疆陆军部队的阵地进攻时遭受到许多伤亡。我已提到过阿塞拜疆战士战死的人数。我有情报表明，亚美尼亚公民和纳卡尔内卡拉巴赫居民死亡的人数要比此高出许多倍。我们知道这是事实。我们甚至知道昨天在阿格达姆战斗中死亡的那些指挥官的姓名。这些人来自亚美尼亚的山地各县。为什么他们要到此打仗，为何目的呢？

因此我有理由呼吁亚美尼亚公民和亚美尼亚人民停止战斗。我向你们保证，这场战争是无望的。它不会实现亚美尼亚境内侵略分子的愿望：他们将不会用这种方式达到他们的目标。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均是独立国家，两国不能够永远敌对的。我希望我用意良好的呼吁会得到适当回应。我说的是真心话。

昨天和今天我曾尝试同亚美尼亚总统列翁·捷尔-彼得罗相先生通电话，但没有成功。现在我利用电视和无线电向他以及向亚美尼亚的所有领导人呼吁，认清他们对其人民的责任。在这同时，我仍希望我们将有机会在电话中会谈。

我呼吁全体国际社会、各国际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领导人；我吁请他们利用其影响力终止敌对行为并对此问题找寻一个和平的解决方法。

我呼吁在世界政治上拥有很大权威的大国俄罗斯联邦的领导人。该国同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均有良好的关系。我相信俄罗斯联邦的调解努力应会更有效力，应能产生具体结果。

我呼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该会议设立的明斯克小组为所谓的卡拉巴赫问题找寻一个解决方法；我呼吁他们在这个进程中起更积极的作用。

我呼吁邻近国家——土耳其及其领导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格鲁吉亚领导人。他们同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均有共同边界。我呼吁他们更积极地参与在我们区域正在发生的这一进程，并采取措施

终止敌对行为和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军事侵略。

在这同时，作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一个成员国，我呼吁联合体的成员国首脑，并再次提请他们注意，联合体成员国之间发生战争是不正常的。

我希望国际社会对我的呼吁作出有利的响应。我也希望国际组织方面采取具体、实际的行动。

我愿提请注意还有一个事实。我曾说过，在最近几个月来，我们已经采取有力的步骤以实现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融洽与和平和终止敌对行为。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重视并继续这样重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明斯克小组的工作。一月前，明斯克小组领导人扬·埃利亚松先生率领一个大型代表团到此。我们同明斯克小组的新领导人举行了会谈，他们向我们保证，明斯克小组将继续积极参与找寻解决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争端的方法。该代表团然后前往亚美尼亚。顺便一提，昨天，即4月11日，明斯克小组在布拉格开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的代表均参加了会议。正当明斯克小组开会决定用什么新措施来促进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之际，亚美尼亚的武装编队发动了进攻。

一星期前，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特别代表伏拉迪米尔·卡兹米诺夫先生来到巴库。他向我们提出了一份在俄罗斯联邦参与下的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协定草案，其中规定停止敌对行动，撤出占领的阿塞拜疆各县，对整个问题、包括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举行谈判。我们原则上同意考虑这项协定，并附加了我们的评论和提议；我们并希望在俄罗斯联邦充当调解人的情况下，不久有机会同亚美尼亚领导人会谈，审议这项协定。最后，独立国家首脑排定于4月14日和15日在莫斯科开会。我们当然为该会议作好准备。议程包括我们所关心解决的一些问题。

现在，正当明斯克小组在布拉格开会，正当俄罗斯联邦的调解努力如火如荼之际，在独立国家首脑举

行莫斯科会议的前夕，亚美尼亚武装编队却开始了一场进攻。激烈的战斗已持续三天。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目的。是要阻挠和平进程吗？是要向阿塞拜疆及其领导人施压力吗？或者也许他们有一些别的目的？

但我宣布，不论从事这些攻击行动的侵略分子有什么目的，阿塞拜疆不会放弃其立场。独立的阿塞拜疆国将继续寻求对其主权和独立的保障。没有任何人能危害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独立。我们不能被强迫作出任何让步。我们能为和平的利益而作出妥协。但我们决不会同意作出任何让步。

我宣告，使用武力已受到全体国际社会的谴责。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均反对为实现目标，为改变国家边界而使用武力。在此处，也就是在我们区域，应遵循这个国际规范。

因此我希望我向国际组织，以及向那些能利用其影响力帮助稳定高加索局势特别是我国局势的国家所作的呼吁将会有结果。

最后，我愿再次提到阿塞拜疆的内部问题，并呼吁共和国的所有公民和所有政治力量团结起来，保卫我们的家园，保卫我们的国家，不要为任何挑拨谣言所惑。在阿塞拜疆有各种团体像过往一样企图利用前线的复杂情况实现他们的罪恶目标，企图夺取权力。这种力量也存在于阿塞拜疆境外。他们应知道他们用这种方法绝不会达到任何目的。阿塞拜疆人民已团结起来同心协力。我信赖阿塞拜疆人民的团结和智慧；我深信把阿塞拜疆作为祖国的所有阿塞拜疆公民均会团结起来抵抗和英勇地击退亚美尼亚武装编队最近发动的进攻，保卫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我今天的呼吁只有一个目的：号召作为我们共和国公民的阿塞拜疆人民。我没有其他目标，不值得惊慌。我信赖阿塞拜疆公民，我也深信同心协力我们将克服这些困难。

S/1994/440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4 日

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4 日]

谨随函附上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萨利姆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请你将所附声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非洲统一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
易卜拉希马·西（签名）

信件全文

谨随函附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于今天 1994 年 4 月 14 日举行会议后所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附 件

1994 年 4 月 14 日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大使级）的声明

1. 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于今天 1994 年 4 月 1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大使级会议，审议卢旺达境内目前普遍的严重局势。在这方面，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非统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2. 中央机关对 1994 年 4 月 6 日在基加利可疑情况中发生的惨剧表示震惊和极度悲伤。在事件中，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及两国的高级政府官员均当场丧生。

3. 中央机关对这一事态发展表示义愤和愤慨，同时呼吁对导致空难的情况立即从事独立、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4. 中央机关同样也对随后发生的到处杀戮和屠杀表示关切和震惊，被害者中包括总理阿加特·乌维柳吉伊马纳夫人、她的几位部长、高级政府官员、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以

及数千包括妇女儿童卢旺达普通国民；杀戮还在卢旺达继续进行。中央机关无保留地谴责这种为卢旺达人民带来死亡和说不尽的痛苦的流血残杀。

5. 中央机关严重关切卢旺达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恢复了武装敌对行动。

6. 中央机关呼吁立即停止该国境内仍然不断发生的屠杀、恣意杀人和毫无意义的暴力行为。

7. 中央机关呼吁卢旺达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除其他外这将能使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人道主义救济和医疗援助。在这方面，中央机关呼吁国际社会集中注意卢旺达民间的悲剧，增加提供充足的资源，照顾卢旺达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

8. 中央机关呼吁立即开始谈判，以便不再有任何拖延建立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915〕所规定的过渡时期机构，即总统、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广泛基础的过渡时期政府。在这方面，中央机关重申，《阿鲁沙和平协定》仍是解决卢旺达争端的唯一可行的框架，是该国和平、国家统一与民族和解的基础。

9. 中央机关认为，联合国的继续参与，包括特别是联合国援助卢旺达特遣团的作用，是恢复该国和平以及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基本要素。在这方面，中央机关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联卢援助团继续有效发挥功能。

10. 中央机关意识到卢旺达境内的事件影响到该分区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中央机关赞扬该分区域的领导人为寻求解决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危机所作的努力，这见于坦桑尼亚姆温伊总统于 199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哈比亚里马纳总统和恩塔里亚朱拉总统都出席了会议，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中央机关呼吁该区域领导人，尤其是阿鲁沙和平会谈的调解人姆温伊总统，坚持并加强努力，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卢旺达境内的普遍悲惨情况。

11. 中央机关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并尽非统组织力所能及，协助努力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S/1994/441 号文件

1994年4月14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4日〕

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1994年4月7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苏哈托给你的信，内容是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签名）

信件全文

如你所知，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的事态发展最近出现一种转变，对本区域、特别是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可能有不利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主席，一直非常密切注视着这一局势，认为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已经宣布明确支持1992年2月19日《关于北南双方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议书》以及《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

在后来的事态发展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答应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对涉嫌存有核废料地点进行特别视察的要求，理由是这些地点是常规设施，并指控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的（协作精神）军事演习造成的威胁而对其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写给不结盟运动主席两封信，表达该国政府的忧虑。在这两封信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印度尼西亚支持它的立场并要求协助解决问题。

在回信中，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发展有足以致一

种与所有各方期望相反的状况，我们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达了我们经过深思熟虑的观点，认为为了该区域的和平事业，朝鲜亟须与原子能机构解决核视察问题，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只会加深人们对它的核意图的怀疑。我还决定搜集尽量多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事实资料和数据，为此目的，我派出了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一名特使去平壤，后来又去汉城、东京、北京和维也纳。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这一做法的唯一目的只是帮助在直接有关的各方之间创造一种气氛，以便有助于找到这一高度敏感的核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而决不是为了干涉其实质性方面。

根据这些努力，我于1994年4月4日在雅加达接见了金日成主席的特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金昌奎先生。在会谈中，特使阐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上述核问题的各种立场。金日成主席的特使坚决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让原子能机构恢复对朝鲜核设施的检查。但他强调，在恢复检查的同时，应宣布推迟美国与大韩民国的（协作精神）军事演习，推迟在大韩民国部署爱国者导弹，并重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第三轮会谈。他还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准备恢复朝鲜双方关于互派特使的会谈。

我开诚布公地向特使表示，在直接有关各方之间最近紧张关系加剧的情况下，由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和彻底的视察似乎是和平解决这一核问题的唯一出路。这一问题的和平解决符合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不扩散目标。我们经过反复思考后，还认为和平解决办法会有助于在朝鲜半岛和该区域的国家建立稳定局面，

从而使有关国家可以致力于各自的发展以期增进人民的福利，这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尤其是在冷战时期结束后所竭力追求的一个目标。在会谈中据我们的判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同时开始采取所有这些步骤是重要和必要的，以避免使人认为，朝鲜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就是屈从原子能机构、美国和其他方面所提出而照它的看法是不合理的要求。

关于两个朝鲜的统一问题，特使还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继续和平地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其方式是成立一个联邦，由两个朝鲜组成具有两个政府和两种政治制度的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

我真诚希望你通报这一情况会有助于你努力寻求一种和平的、彼此满意的办法，来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S/1994/442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3 日
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4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12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关于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公报。

请将本函及该公报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公报全文

〔原件：英文 / 法文〕

欧洲联盟获悉导致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元首及其随从人员在基加利罹难身亡的悲剧后深感关切。它要求派出一个国际调查团全面调查总统座机坠毁的原因，并敦促卢旺达各有关当局保障阿鲁沙协定所取得的成果。

欧洲联盟还对卢旺达境内一些比利时平民和军人的死亡感到沉痛。它强烈谴责令人发指的暗杀行为，并希望尽快将凶手绳之以法。

欧洲联盟强烈呼吁保障卢旺达人民和外国国民的生命安全，他们在卢旺达致力确保卢旺达国内的和平与繁荣。

* 以 A/48/926-S/1994/44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443 号文件

1994年4月14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4年4月14日]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于1994年4月11日就戈拉日德地区的事件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龙佐夫（签名）

声明全文

根据俄罗斯外交部此刻拥有的资料，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空军于4月10日依照安全理事会决定，执行管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禁飞区时，对向除有平民之外还有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员的戈拉日德射击的波族塞人炮兵阵地进行了轰炸。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得知，秘书长的前南斯拉夫特别代表明石康得到布特罗斯—加利的同意，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当安全区受到炮击时，可以要求空军部队保护联合国人员，而戈拉日德就是安全区之一。

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是不可容忍的。同样也不应容忍联合国代表一再指出的穆斯林一方的挑衅行为。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4月6日的声明中曾经吁请双方停止这种挑衅行动。

不幸，俄罗斯联邦在事实发生之后才告知动用空军的决定。我们期待联合国领导提出有关这一事件的全面报告。

俄罗斯联邦积极地直接参与寻找解决波斯尼亚问题的的工作，反对这一冲突的升级，并吁请国际社会努力向所有各方示范通往和平的道路。

今天上午，叶利钦先生和克林顿先生在电话会谈中讨论了这项问题。这也是目前正在该区访问的俄罗斯总统特别代表丘尔金先生提出的目标。

在戈拉日德必须迅速采取一些措施：部署一支联合国部队；塞尔维亚部队必须从目前的阵地撤离；这一安全区必须非军事化，其中还应包括解除区内穆斯林部队的武装。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就是积极地对于达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S/1994/446 号文件

1994年4月15日
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4月15日]

鉴于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卢旺达局势，谨随函转递1994年4月15日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维利·克拉斯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附件

信件全文

1994年4月15日比利时副首相兼 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4年4月13日的信〔S/1994/430〕内向你阐述了导致比利时政府建议安全理事会撤退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部队的事实和政治资料。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已失去意义。上述建议是根据对实地的政治和军事形势的深入认识而提出的。因此，如安理会能考虑导致比利时政府提出建议的资料的客观性质，将不胜感激。

我们现有的所有情报都加深我们的忧虑，使我们担心整个联卢援助团都可能遭受重大的危险，面对日益恶化的局势而无能为力。这是为什么比利时政府再次建议中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

我们认为在今后数日内实现持久的停火是空想。联卢援助团无能为力地目睹的屠杀的规模，而且当前军事势力悬殊，使我们相信敌对行动将继续下去，尤其是有一方似乎决心要占据机场等战略地点，而联卢援助团目前正在机场重新集结。在这些情况下，我们认为等候五天才从拟议的三个办法中选择一个的提议，将增加难以接受的风险。

我注意到向安理会提议的三个办法中每一个都意味比利时特遣队的撤离。实际上，如我们已向你解释那样，我要向你证实比利时政府已决定联卢援助团的比利时营将在任何情况下毫不延迟地撤退。除了我刚刚向你说明的理由外，如你所知，比利时侨民一直是而且仍然是种种特别威胁的目标，这些威胁已使许多侨民断送了生命，其中10名是我们的士兵。这使比利时无法继续留驻。

随函附上我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鉴于卢旺达局势急剧变化，该国和平进程已经中断，你的代表提出三项备选办法，以便调整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部队的部署。我曾多次直接向你说明导致比利时政府建议安全理事会撤回联卢援助团部队的事实和政治因素。因为该部队的任务已经毫无意义。这项建议是以对当地政治和军事状况深切了解为根据。谨请你向安理会强调导致比利时政府拟订其建议的因素带有客观性。

我国掌握的所有情报加深我们的不安，即面对日益恶化的局势，全体联卢援助团可能会遭受非常严重的危险，并且无能为力。由于这个原因，我国政府再次建议暂停联卢援助团的任务。

我国觉得希望在今后数日内能够建立持久停火只是空想。此外，联卢援助团目睹大屠杀爱莫能助以及目前的军事实力不平衡使我国深信战斗一定会继续进行，尤其是有一当事方似乎决心夺取诸如联卢援助团目前集结的机场等战略据点。在这种情况下，我国认为，在对有关三项备选办法作出一项选择前再等待五天的建议所增加的风险是不能接受的。

我注意到向安理会提出的三项备选办法每一项都意味到比利时分遣队的撤离。事实上，如我国在1994年4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同上〕，我向你证实比利时政府决定：无论如何将尽快撤回联卢援助团比利时营。除了我刚指出的原因外，如你所知，比利时侨民成为特别的威胁对象，多人已丧生，其中包括我国10名士兵，这点使比利时人无法留驻。

谨请你指示秘书处和联卢援助团指挥官：

(a) 立即放行比利时分遣队；

(b)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保留一个分遣队，立即就我国向其提供设备问题进行讨论。我们当然要尽一切努力务使在联卢援助团指挥部的密切协调下执行前述决定。

我将本函副本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其成员以及部队派遣国。

维利·克拉斯（签名）

S/1994/448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8 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94 年 4 月 19 日]

1994 年 1 月 17 日曾致一信 [S/1994/53]，我在信中通知大会，《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已于 1994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双方在该文件中商定了办法，恢复自 1993 年 5 月以来中断了的谈判，并请我任命一名代表，担任谈判的调解人。我已任命让·阿尔诺先生担任该职。阿尔诺先生自 1992 年 6 月以来就以联合国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和平会谈。

我高兴地通知你，自《框架协议》通过以来的第一轮谈判已在 3 月 29 日圆满结束，并在墨西哥城签署了《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和双方的联合声明。随信附上这三份文件的副本。

《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已经谈判了两年多，时间表将可作为进一步谈判的指导；这两份文件的通过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上的里程碑，是双方在 30 年武装对抗之后决心通过全面谈判过程早日达成解决办法的可喜标志。我已致信莱昂·卡皮奥总统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领导人表示我至感满意，并祝贺他们取得了巨大成就。

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中，双方重申他们在《框架协议》中的决定，请联合国核查双方签署的所有协定的执行情况。为此，双方现在请联合国尽早设立一个核查团，核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执行情况，不要等到今年年底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以结束谈判进程之后才设立。

我在 1 月 17 日的信中已经指出，联合国应该对双

方所提对双方之间的协定进行国际核查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在这方面，为了能够评估核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所需资源，我已决定派调查团前往危地马拉。我将尽快提出调查团的结论和我的建议。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一

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序言

考虑到关于人权的有效宪法条款以及危地马拉所参加的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条约，盟约和其他文书；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都希望根据上述宪法条款与国际条约执行关于人权与国际核查的协议；

铭记危地马拉政府关于根据宪法赋予的任务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承诺；

进一步认识到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承诺尊重人的固有属性并为有效享有人权作出贡献；

认识到国家机构与实体对保护与促进人权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加强和充实这些机构的可取性；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以下称为“双方”同意：

一、关于人权的一般承诺

1.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重申将坚持旨在保障和保护充分尊重人权的各项原则与准则以及加强这些原则和准则的政治意愿。

2.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将继续鼓励所有旨在促进和完善保护人权的各项准则和机制的各种措施。

* 以 A/48/928-S/1994/448 双重编号分发。

二、 加强人权保护机构

1. 双方认为,限制或损害授予司法部门、人权顾问和检察官在人权方面的职能的任何行为均是对法治基本原则的破坏,因此,必须支持和加强这些机构,使其行使这些职能。

2. 关于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重申愿意尊重其自主权,保护其行动自由,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任何形式的压力,使其可以充分享有有效运作所需的保证和手段。

3. 关于人权顾问,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继续支持其工作,加强该机构,支持其行动,推动修订需要修订的法律,使人权顾问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能和责任。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支持改善人权顾问执行其调查、监测和后续行动的任务的技术条件和物质条件,以确保在危地马拉充分尊重人权。

三、 承诺有罪必惩

1. 双方同意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反对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政府不应赞助通过旨在防止起诉和惩罚侵犯人权的人的法律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措施。

2.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在立法机关对刑法进行必要的修订,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列为应受惩罚的特别严重的罪行;同样,政府应在国际社会推动承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为危害人类罪行。

3. 不得援引任何特别法律或专属管辖权使侵害人权行为免于惩罚。

四、 承诺不建立任何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机关;

对携带武器实行管制

1. 为了保持充分尊重人权,不得建立任何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保安机关。危地马拉政府承认其有义务同任何此类现象作斗争。

2.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诺继续整顿保安部队并使其专业化。政府还表示必须继续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以根据法律制订关于个人拥有、携带和使用武器的具体规定。

五、 关于结社自由和活动自由的保证

1. 双方同意,结社自由和活动自由是国际承认和宪法承认的人权,必须根据法律得到行使,必须在危地马拉受到充分尊重。

2. 人权顾问在履行其职能时应负责查明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是否被迫加入这些委员会,他们是否有侵犯人权行为。

3. 人权顾问收到控告后应立即进行必要的调查。为此目的,他在公开宣布这类委员会必须由志愿人员组成并必须遵守法律和人权之后,应在村庄进行协商,确保委员会成员能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自由表达其愿望。

4. 如果查明有人是被迫加入委员会或有违反法治的行为,人权顾问应作出他认为必要的裁决,并应采取相应的司法或行政行动,以惩罚侵犯人权行为。

5. 除非无此必要,否则危地马拉政府应单方面宣布,在国家任何地方它都不鼓励组织、也不进一步建立志愿民防委员会。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对政府的单方面声明表示赞赏,认为这积极表示了政府实现和平的意愿。联盟将为该声明的目标作出贡献。

6. 如有申诉,受影响的邻里应向镇长提出,镇长同时应召开公众会议并要求人权顾问用所能使用的一切手段核实邻里是否自愿采取行动。

7. 双方同意,志愿民防委员会其他方面的问题应在晚些时候与一般议程的其他项目一并处理。

8. 双方承认人权顾问办公室在教育和宣传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请人权顾问将关于本协定内容和范围的资料列入其工作。

六、 征兵

1. 征召义务兵不应是强迫的,也不应造成侵犯人权,因此,虽然服兵役应继续是公民的义务和权利,但必须是公正的,非歧视性的。

2. 为此,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继续通过并执行必要的行政决定,并应本着本协定的精神尽快拟订一个新的《兵役法》。

七、 保障和保护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

1. 双方同意,对于可能影响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的保障的所有行为,应予谴责。

2. 因此,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采取特别措施保护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个人和实体,并对所收到的有关可能影响这些保障的行为或威胁的任何指控及时进行彻底调查。

3.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重申致力于有效保障和保护从事保护人权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工作。

八、 赔偿和/或援助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

双方认为赔偿和/或援助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鉴于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处境,应通过政府措施和民间的社会经济性方案,优先向最需要帮助的人提供这种赔偿和/或援助。

九、 人权和国内武装冲突

1. 双方认为,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之前,必须消除平民的痛苦,尊重伤员、俘虏以及非参战人员的人权。

2. 双方的这些声明不构成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说的特别协定。⁹

十、 联合国进行的国际核查

1. 双方重申 1994 年 1 月 10 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的决定，即所有协定都必须附带订有适当的全国和国际核查机制，而国际核查必须由联合国负责。

2. 在这一方面双方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组织一个核查团，核查人权和遵守协定承诺的情况。核查团将是对双方承诺今年尽快签署的稳固持久和平协定进行全面核查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双方认为负责执行、监测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如司法部门、检察官和人权顾问，具有重要作用。双方特别强调后者的作用。

4. 双方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建立协定核查团时注意以下几点：

职 能

5. 核查人权情况时核查团应行使以下职能：

(a) 接受、审议和追踪有关可能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

(b) 确定国家主管机构根据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和国际人权规范独立而有效地进行必要调查；

(c) 根据在行使下文第 10 条 a、b、c 和 d 款所赋予的权力时获得的任何资料，并考虑到宪政主管机关可能进行的调查，确定是否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6. 核查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承诺时，核查团应确定双方是否充分执行协定。

7. 根据核查活动的结果，核查团应向双方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并忠实地全面执行本协议的必要措施的建议。

8. 核查团应同双方的每一方进行双边会谈，让后者对特派团的建议发表意见，协助上述措施的执行。

9. 核查团应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由秘书长向联合国的主管机构报告。报告副本应送达双方。

10. 核查团应有权：

(a) 设址办公并在全各地自由行动；

(b) 为适当行使职能而自由而秘密采访任何个人、团体或人群；

(c) 如行使职能时有必要，自由前往政府部门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营地而不必事先通知；

(d) 收集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11. 核查团可利用传播媒介向危地马拉人民传播有关核查团职能和活动的新闻。

12. 核查人权遵守情况时，核查团应特别注意生命权利、人身安全、个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言论自由、活动自由、结社自由和各种政治权利。

13. 核查团在行使职能时应考虑到社会最脆弱人群和直接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口（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的处境。

14. 核查团应处理设立核查团后发生的事件和情况。

15. 为执行有关人权的一般承诺（本协议第一章）的目的，双方理解人权指的是危地马拉法律秩序和危地马拉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盟约和其他文书所确认的那些权利。

向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提供合作和支持

16. 双方一致认为国际核查必须有助于加强常设宪政机关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实体。为支持这些机构，应授权核查团：

(a) 必要时与国家机构和实体合作，以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尤其要赞助技术合作方案和开展机构建设活动；

(b) 向司法及其附属机关、检察官、人权顾问和总统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帮助发展和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适当法律程序作出贡献；

(c) 促进必要的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以提高人权顾问及其他国家机构和实体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履行人权职责；

(d) 与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合作，促进尊重人权的气氛。

核查团的任期和结构

17. 核查团最初任期一年，期满可以延长。

18. 核查团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一位团长领导，由实现核查团目的所需的国际和国家官员以及各领域的专家协助其工作。危地马拉政府与核查团应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⁰签署有关的总部协定。

联合国核查团开始工作

19. 鉴于双方都希望促进危地马拉的人权，考虑到本协议条款反映了已经列入危地马拉法律秩序的宪法权利，还考虑到国际核查团在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实体特别是在人权顾问方面的作用，双方认为有必要作为一项特殊措施，在签署稳固和永久和平协定之前先开始核查人权协定的工作。

20. 由于核查团是在武装冲突结束前便开始运作，因此核查团应在军事行动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作出必要的安全方面的安排。

21. 双方同意立即请联合国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筹备团，与双方协调为尽早设立核查团作好准备，并评估核查人权协定所必需的财政和技术需要。

双方与核查团的合作

22. 双方承诺向核查团提供最大支持，为此他们保证向后者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合作；尤其要确保核查团成员和向核查团提出控诉或提供证调的人的安全。

23. 核查团应在本协定条款范围内进行国际核查。因协定范围而产生的任何情况都应用第8段所规定的会谈安排的办法加以解决。

十一、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即日起生效。
2. 本协定是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一部分。
3. 双方应将本协定副本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顾问。
4. 本协定的西班牙文本和当地语文本应在危地马拉广泛分发。人权顾问和有关政府部门应负责执行这一任务。

1994年3月29日于墨西哥城。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达（签名）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将军（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纳莱斯·福尔诺（签名）

胡利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图西奥斯将军（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特（签名）

何塞·奥拉西奥·索托·萨兰将军（签名）

埃内斯托·比特里·埃切韦里亚（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帕勃罗·蒙桑托司令员（签名）

加斯帕尔·伊罗姆司令员（签名）

罗兰多莫兰司令员（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费利佩·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费朗西斯科·比亚格兰·穆尼奥斯（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巴斯克斯（签名）

顾问

马里奥·比尼西奥·卡斯塔涅达·帕斯（签名）

联合国代表：

副秘书长

马拉克·古尔丁（签名）

调解人

让·阿尔诺（签名）

附件二

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

重申1994年1月10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S/1994/53，附件〕的决定，就1991年4月在墨西哥城达成的一般议程上所有项目进行谈判；

重申在1994年内尽快达成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承诺；

重申代表整个社会的议会在讨论议程的实质性问题时必须发挥作用；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以下称为“双方”，同意：

1. 制订如下时间表，以讨论谈判议程中悬而未决的项目，并以此作为继续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

1994年5月，谈判的项目：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而背井离乡的人口。签署协议。

1994年6月，谈判的项目：土著人民的特性与权利。签署协议。

1994年7月，谈判的项目：社会经济方面与土地状况。签署协议。

1994年8月，谈判的项目：加强公民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

1994年9月，谈判的项目：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重新纳入危地马拉政治生活的基础并就明确停火达成协议。签署前面三项协议。

1994年10月，谈判的项目：宪政改革与选举制度。签署协议。

1994年11月,谈判的项目:执行、加强及核查各项协议的时间表。签署协议。

1994年12月,谈判的项目: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并开始遣散部队。

2. 根据确保谈判成功的各项条件,双方可就本时间表的修改达成协议。

3. 调解人与双方协商后将决定每轮谈判的具体日期。同样,他与双方和代表整个社会的议会主席协商后将决定召开特别会议的最适当日期,使议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建议与指导方针能及时送达双方。

4. 根据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的规定,双方应考虑这些建议。

5. 关于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的基本文件,双方同意使用以下文件的原本或订正本,即1992年5月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出版的“公正与民主的和平:谈判的内容”和危地马拉政府1992年6月出版的“和平不仅是没有战争,而是为所有人创造无忧无虑地生活的条件”的文件。双方应及早提出建议,使另一方可以考虑这些建议并在相应的一轮会谈中讨论。

6. 双方重申希望采取一切措施促进双方的友好关系和协议,并同意响应调解人在此方面提出的倡议。

1994年3月29日,墨西哥城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达(签名)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将军(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纳莱斯·福尔诺(签名)

弗里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图西奥斯将军(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特(签名)

何塞·马拉西奥·索托·萨兰将军(签名)

埃内斯托·比特里·埃切韦里亚(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帕勃罗·蒙桑托司令员(签名)

加斯帕尔·伊罗姆司令员(签名)

罗兰多·莫兰司令员(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弗兰西斯科·比利亚格兰·穆诺斯(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儿·巴斯克斯(签名)

马里奥·比尼西奥·卡斯塔涅达·帕斯顾问(签名)

联合国代表:

副秘书长

马拉克·古尔丁(签名)

调解人

让·阿尔诺(签名)

附件三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的联合声明

人权协定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一项历史性成就,为了便利该协定的签署,双方决定在一次特别谈判会议上结束对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澄清侵犯人权情况委员会项目的审议工作,同时不影响在此问题上已经存在的良好的关系。为此,双方请调解人开始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在1994年5月举行上述特别会议。

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协调员

埃克托尔·罗萨达(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团协调员

帕勃罗·蒙桑托(签名)

调解人

让·阿尔诺(签名)

S/1994/449 号文件*

1994年4月15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5日〕

谨随函转达1994年4月1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拉多耶·孔蒂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信件全文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全体人民对你决定由北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空袭戈拉日德地区塞族阵地的行动深感失望痛惜。

你所依据作出决定的方式和程序特别令人感到惊异；你不顾事实的真相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关于安全区的要素，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每日提出的实地报告，而这些都不构成采取这种不成比例的残酷行动的理由。我们这样说，我们是以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和第836（1993）号决议为依据的，其中授权联保部队在执行任务和进行自卫时，并为了保护安全区，可采取包括武力在内的必要措施，以便对任何一方不遵守安全区的规定作出反应。而在这次事件中，这两项决议都没有得到尊重。事实上，由于穆斯林军队从安全区不断进行挑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一方才被迫作出反应，当地的联保部队知之甚详，而联合国却对这些重要因素长期沉默，反而单方面命令对波斯尼亚塞族进行报复。当联合国召用北约轰炸机之时，正是塞族一方预备缔订一项在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无条件、立即和持久地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协定之时，而穆斯林一方却提出条件，企图让战争继续下去。

特别令人失望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负有义务维持和平与安全，但它却采取步骤，改变和平行动的实质，把维持和平行动变成偏向交战一方的战争行动。

所有这一切引起了人们严重关切，因为正是在和平垂手可及的时候局势却发生了不利的演变，所有参加作出这一无用而有害决定的人应对这种变化负责。由于这项决定，联合国放弃了在处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上所持的中立态度，这对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和平行动所采取的行动构成了危险的先例。

因为所有这些理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不得不要向作为负责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这个世界组织的第一号人物的你，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强烈抗议。

联合国背离其基本原则，助长了明显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择战争的那些因素，推而及之，也就是要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内选择使战争升级，这将会对巴尔干的更广泛区域有不能预测的后果。联合国作为争端一方的行为，及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争端以及对南斯拉夫的普遍危机采取极端偏袒的立场，使这些力量再度相信，由于联合国偏袒他们，所以他们可更进一步发动战争。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还希望借此重申，它准备继续同联合国合作，这可从其一贯积极参加和帮助解决南斯拉夫危机而得到证明，尽管联合国组织的一些有影响力成员的极端偏袒态度以及前述先例，这些均不能制造正常合作所必须的信心。

* 以 A/49/127-S/1994/449 双重编号分发。

我国相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关切、它的抗议以及批评将会被理解为是一种真诚的愿望，要避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和可能的悲惨后果，并相信你

将保证尽一切努力，让我们全体快速寻找一个对所有有关各方均为公正、可接受的解决方法，来终止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

S/1994/450 号文件

1994年4月1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5日〕

尽管安全理事会发表非常严肃的声明，重申其坚持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均须得到尊重，戈拉日德“安全区”内的局势已再度恶化。塞族部队拒绝响应向“所有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发出的呼吁，要求让联保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行动自由无阻，避免任何可能威胁联保部队人员安全的进一步行动〔S/PRST/1994/19〕。他们没有释放他们的人质——扣押的联保部队人员，事实上反而又扣押新的人质。最后，他们再度加强攻击戈拉日德安全区，造成许多平民伤亡。

根据我们的消息来源得知，我们希望这能得到实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证实，塞族部队已占领了控制整个戈拉日德区的一个山丘格拉吉纳，可以毫无障碍地向该市开火。另一重要军事据点特雷比斯科·布尔多山，预料也会陷落。这些部队利用新占领的据点和以前要求他们撤退的据点，肆无忌惮地向戈拉日德与平民目标直接开火。

在这次最新的军事行动以前，塞族进攻所造成的证实的平民伤亡人数是，死亡至少208人，另有800人受伤。我们尚无法查明今天的伤亡情况。

根据其他可靠消息来源报告，这次攻击也有来自所谓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部队参加。报告说，自3月26日起，大批塞族-黑山族军事编队和军事装备一直不断地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移动，前往戈拉日德。他们穿过波斯尼亚边界上的桑扎克城市普列夫利亚和普里博伊。仅仅3月26日和27日两天，共有60辆巴士满载携带武器的塞族-黑山族士兵，70辆卡车运输武器，17辆坦克在编队后，被人看到通过普列夫利亚市格拉达茨村。同时，在普里博伊市乌瓦茨村，看到22辆坦克从乌日采（塞尔维亚）开来，在谢尔维里亚村和亚沃里亚村，据报道有步兵大编队。桑扎克的塞人和黑山人正在大动员，要向戈拉日德进攻。

我们要求安理会根据上列报告，紧急审议戈拉日德市内和四周的最新事态发展，并解答为什么尽管有关决议载有明白的授权，仍屈服于使决议受到违犯，如此，实际上是纵容塞族部队进一步违抗国际社会的决心及其决议与呼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S/1994/451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5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15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成员、副主席埃尤普·加尼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过去几小时内，戈拉日德“安全区”内的局势急速恶化。戈拉日德市濒临陷落于来犯的塞族部队之境。我们已无法查明平民伤亡人数，恐怕死亡人数极多。

如果在 199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中欧时间中午 12 时正以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第 824 (1993) 号和 836 (1993) 号决议所授权的措施，阻止塞人向戈拉日德进击，并促成塞族部队退回戈拉日德“安全区”的界定线——3 月 30 日对抗线，我们则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的名义，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正式紧急会议，并有权参加辩论。

S/1994/452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 年 4 月 15 日]

我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994 年 4 月份主席的身

份，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第 5368 号决议。

* 以 A/49/128-S/1994/452 双重编号分发。

请将本函及该决议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舒基·舒埃里（签名）

决议全文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联盟理事会，

注意到总秘书处的说明和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更加担忧和关切地注视着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坚持拒不执行体现国际权威性的各项决议和不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国际社会视以色列的占领和以色列关于吞并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为完全无效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研究了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境内违背《联合国宪章》、各国际协定、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种种行径以及和平进程中的事态发展，

回顾了其以前的各项决议以及申明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之原则的各项国际决议，

决 定

1. 重申其 1982 年 1 月 13 日第 4126 号决议及此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1993 年 9 月 21 日第 5323 号决议，其中表示反对以色列当局为改变被占领

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方面的状况而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一切措施，认为以色列旨在将以色列统治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措施是非法和完全无效的，违反了国际协定和联合国的《宪章》及决议，特别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9B 号决议，其中申明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兼并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为非法和完全无效，并认为以色列议会 1991 年 11 月 11 日的决定完全无效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2. 吁请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执行体现国际权威性的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出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叙利亚政府努力使这些决议得到实施；

3. 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坚定决心，协助他们抵制以色列的占领和镇压行径，并协助他们支持自己的国土及自己的阿拉伯叙利亚特征；并且申明 1949 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⁸ 适用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公民；

4.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迫使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关于从戈兰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完全撤出的各项决议；

5. 阿拉伯各国应当申明，坚决支持叙利亚根据和平进程及体现国际权威性的各项决议收复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整个领土的正义要求和权利。

S/1994/453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

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5 日〕

我国已经收到令人忧虑的报道，说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824 (1993) 和第 836

(1993)号决议所指的联合国安全区之一的戈拉日德即将沦陷于塞族侵略者之手。

这进一步表明塞族罔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发出新的挑战。

我国希望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确保第836(1993)决议获得充分执行，并扭转塞族在戈拉日德的最新攻击。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处理塞族侵略戈拉日德之事。在过去两年间，这已成为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种族清洗和其他违反人道罪行的惯例。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S/1994/456 号文件

1994年4月17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7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茨先生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信件全文

戈拉日德“安全区”目前已是第20天处于侵略部队从塞尔维亚和黑山运进的步兵和大炮的攻击之下。侵略部队已占领了“安全区”的一大片地区，蹂躏并夷平了戈拉日德周遭21个郊区。在市中心，已有230人被射杀，大约800人受伤。市中心的民房已被塞族侵略者拥有的大量武器摧毁。成千上万的平民面临屠杀和饥馑的威胁。

联合国及其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当局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或所交付的责任。因此，被剥夺自卫权利的人民仍然处于攻击之下。我们要求对这些决定负责的人正视所发生的事件。

1. 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使用武力制止塞族人对戈拉日德的侵略。我们强调这场从塞尔维亚和黑山发起的侵略已经继续两年了。

2. 我们紧急要求为戈拉日德建立禁区，包括和超出3月30日的“安全区”分界线，规定撤出侵略者部队及其武器。

安危所系的成千上万的平民以及自由世界中的其他人们都在期盼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责任。

S/1994/457 号文件*

1994年4月17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7日〕

谨随函转递我国总统今天给你的信。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信件全文

我于1994年4月17日正午（中欧时间）写信给你。我从戈拉日德收到的消息报道该城陷于苦难中。

过去20天来，卡拉季茨的塞族人和南斯拉夫军队残酷地进攻已遭围城十个月之久的该城市。

过去20天来，情况已为超现实的游戏所取代，真理被压制，呼吁救援的声音被堵塞，有效的执行机制被陷于瘫痪，因此受保护的“安全区”成为地球上最没有保护的地方。

几乎一年前你所领导的组织宣告戈拉日德自由领

土是联合国保护地区。

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该两项决议只不过是一线虚文。

你和你的官员没有做出任何行动来充分行使这些决议所交付的任务保护戈拉日德的人民和联合国的信誉。

结果是十分明显的悲剧。

秘书长先生，波斯尼亚人认为你对这一形势负有责任。

在这一困难时刻，波斯尼亚人在流血，没有时间可作外交手腕的规避。

如果戈拉日德沦陷，我相信你的道德责任感会使你辞去联合国秘书长一职。

对两年苦难只遭到冷漠待遇的受苦难人民，你起码该能做到这点。

* 以 A/48/927-S/1994/45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460 号文件

1994年4月18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戈拉日德的危急情况。克罗地亚共和国对戈拉日德的事态发展感到异常震惊，在那里，塞族人的

又一次屠杀行为没有受到任何挑战。戈拉日德已成为道德和人道主义沦丧的新象征，严重危害安全理事会的信誉。

对安全理事会第 824 (1993) 和第 836 (1993) 号决议的这种史无前例的肆无忌惮的不尊重行为是一项危险的先例,它不仅可能破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而且可能破坏在克罗地亚的和平进程。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今后履行即使最起码的责任的能力现在已经受到怀疑。我国政府一直主张联保部队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合作下有一个较强的任务规定,但是即使目前的任务规定也受到塞族的践踏。当北约组织的飞机被击落时,国际社会没有作出适当反应;当维持和平人员最近在戈拉日德和在萨拉热窝被杀死时,国际社会也没有作出任何反应。

戈拉日德的局势已经对我国政府同塞族叛军举行的和平会谈造成非常不好的影响:塞族反叛当局上星期拒绝恢复预定的第二轮谈判,越来越多报道说塞族准军事部队在进行挑衅,特别是在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的西区 and 南区;并据联保区东区的一项报道说,在巴拉尼亚的塞族叛军已收回武器,违反了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定。

由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恶化,要及时执行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族人之间的《联邦协定》现在也更加困难了。从戈拉日德涌进波斯尼亚中部的几十万流离失所的人将对该地区已实现的平衡产生严重的威胁。该地区根本没有资源来承受这项压力。但是,我国政府还是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保证上述《协定》不受到威胁。

波斯尼亚流离失所的人通常跑到克罗地亚成为难民,我国政府必须提醒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已经在照顾 280 000 波斯尼亚难民,到 1993 年年底直接财政费用已达 8.32 亿美元。我国政府是在少得可忽略不计的直接财政援助下和进入资本市场一延再延的情况下支付这笔费用的。克罗地亚不能无所作为,而同时

又被要求承担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的人道主义政策的大部分费用。

戈拉日德的局势是武科瓦尔悲剧的重演,当时全世界对无辜的人民受到一个下贱政权的迫害只是袖手旁观,而同样的受害者又受国际社会的压制。现在,更为悲惨的是,如果要把将戈拉日德的居民和难民撤走,那么联保部队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将间接地成为可耻的塞族种族清洗政策的帮凶。

安理会不可让武科瓦尔悲剧在两年半之后重演。塞族人的侵略最终必须制止。即使谈一谈取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的可能性,也对目前的局势产生反效果。

国际社会必须在目前可用的办法中采取果断行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必须执行而不加任何临时政治条件;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必须重新界定;或者国际社会应考虑如何利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拟议的联邦制来实现该地区的必要的势力均衡。

国际社会向该地区提供部分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已经过时了,必须研究新的政策。现在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强制和平。如果安全理事会这一次还不能在目前可用的办法范围内采取果断行动,那么不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前景受到严重危害,而且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也受到严重威胁。在目前这种危险和日益恶化的情况下,我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一方面仍然致力于和平进程,另一方面保留权利重新考虑其对被占领土的局势的立场。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4/461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6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18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16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俄文]

1994 年 4 月 14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议会纳戈尔尼卡拉巴赫问题特别委员会秘书佐利扬先生发表声明，其中指出鉴于目前局势，不得不摧毁阿塞拜疆在巴库和 Gyadje 的空军机场。同时，佐利扬进一步指出，这项行动可能仅由陆军进行。

有鉴于此，我国得作出如下说明。

从 1994 年 4 月 10 日以来，亚美尼亚部队在对阿

塞拜疆进行侵略的情况下，开始朝 Geranboy-Ter-ter-Agdam 的方向向阿塞拜疆领土发动新的大规模进攻。

在此同时，为了转移对其行动的注意，亚美尼亚配合良好的宣传机器对全世界作出错误的宣传，声称阿塞拜疆的空军对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 Khankend 进行密集轰炸。

亚美尼亚一方采用的这类方法如果只是纯粹宣传，倒也无伤大局。不过，在这次事件中，这些故意的指控却有严重的意图。一名亚美尼亚共和国议会议员妄图为大规模侵略阿塞拜疆辩解，为其新的扩张辩解，包括对阿塞拜疆主要城镇的扩张。

同时，佐利扬作为战略家的身份，一点也不担心他的论点完全不符合埃里温官方指出的与侵略阿塞拜疆无关的立场，厚颜无耻地宣称，可能只用地面部队摧毁距战争地区数百公里的阿塞拜疆军事基地。这赤裸裸地暴露了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侵略和它的战略目标。

S/1994/462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8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分离苏丹南部的外国阴谋

我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994 年 4 月份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给你的一封信，及该信所附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101 次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题为“分离苏丹南部的外国阴谋”的第 5374 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利勒·马卡维（签名）

信件全文

谨通知你，阿拉伯国家联盟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分离苏丹南部的外国阴谋”的决议（附后），其中特别重申了苏丹的统一，并警告说“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个非洲阿拉伯成员国的一部分如遭分离则会危及该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将来”。

请将本函及其所附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决议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联盟理事会，

注意到苏丹常驻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 1994 年 3 月 19 日第 B. D. J. /1/10/101 号照会、总秘书处的说明和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听取了苏丹外交部长就外国干预苏丹内政的各方面表现及外国阴谋策划分离苏丹南部的事态发展所作的发言，

回顾阿拉伯首脑会议在于巴格达举行的特别会议（1990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上通过的第 189 号决议，其中申明仍继续兄弟般地声援苏丹和索马里，反对任何企图破坏其领土或人民的国家统一的威胁，

决 定

1. 极为担忧和关切外国势力阴谋策划分离苏丹南部和分裂苏丹国家实体并同时支持分离主义叛乱分子和明显地煽动这些叛乱者要求自决，以作为肢解一个主权国家的开端；
2. 警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个非洲阿拉伯成员国的一部分如遭分离则会危及该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将来；
3. 重申苏丹的统一和反对任何企图破坏苏丹统一的威胁；
4. 支持目前为通过苏丹各派间的谈判和对话而就苏丹南部问题达成解决和全面协议所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5. 谴责某些国家的官员在未获苏丹当局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访问，因为这些访问意味着鼓励分离主义运动；
6. 请秘书长进行必要的联络，注视这一局势，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事态的发展情况。

* 以 A/49/130-S/1994/46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463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的第三次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8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应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授权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为期七个月，至1994年4月21日止。

2. 根据第866(1993)号决议，我于1993年12月13日[S/26868]和1994年2月14日和23日[S/1994/168和Add. 1]就联利观察团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月25日发表声明[S/PRST/1994/9]，欢迎利比里亚三方达成协议，于1994年3月7日开始解除武装并成立利比里亚民族过渡政府，并于1994年9月7日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我在3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简介情况时，报告说过渡政府的行政机构国务委员会实际上已于3月7日成立，当日也开始解除武装。

二、 政治方面

3. 利比里亚各方在执行《科托努协定》[见S/26272]方面，现已成功地完成了若干重要步骤。一些重要人士目睹了3月7日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成立的过程，其中包括贝宁总统尼塞福尔·迪厄多内·索格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主席、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尼日利亚等国的外交部长以及我的公共事务特别代表。

4. 3月11日，过渡时期立法议会正式就职。根据《科托努协定》，由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负责任命议会议长。立法议会开始工作，从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和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两方分别提出的人员中选出两名副议长。立法议会开始进行确认听证会。由临

时政府和民解运动任命的部长没有引起争议，已经宣誓就职并管理其各自部委。

5. 利比里亚最高法院于3月14日开始1994年3月的任期。按照《科托努协定》的规定，由民解运动任命的助理法官已宣誓就职。

6. 尽管自成立国务委员会以来取得了一些积极成就，但在寻求利比里亚持久和平方面仍存在一些障碍。各方仍未解决如何分配四名内阁阁员职位(国防、财政、外交和司法)的长期悬而未决问题。我的特别代表，特雷韦·戈登-萨默斯先生敦促各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就此达成大家都可接受的变通办法。《科托努协定》承认各方具有分配内阁职位的权利。在这方面，国务委员会不能发挥什么正式作用，但在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利比里亚人民希望从这一行政机构发挥领导作用，提出指导意见。各方之间和国务委员会内部讨论了一些选择方案，但仍未找到解决办法。

7. 在这种情况下，爱国阵线不愿意让其立法议会成员就职或让那些职位并无争议的内阁候选人宣誓就职。爱国阵线还反对让其提名的内阁成员出席确认听证会，理由是《科托努协定》并没有规定这种听证会。国务委员会的爱国阵线成员拒绝签署指导该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据报道，如果没有这些规则，爱国阵线就认为国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是无效的。

8. 分配领导各公营公司和自治局职位的问题也对和平进程造成障碍。1993年11月在科托努讨论时，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采取的共同立场是这些职位的分配也应按照内阁部长分配的方式进行，并签署了一份反映它们共同协议的文件。临时政府认为这一解释违反《科托努协定》的规定，因此没有签署该文件。《科

托努协定》的各签字方还在讨论如何适当公平地分配这些职位，迄今尚无结果。

9. 就在国务委员会成立之前，民解运动领导层内部发生了争论。主席和战地指挥官之间的分裂造成民解运动部队之间爆发战斗，即克拉恩(Krahn)和曼丁哥(Mandingo)两族派系之间的战斗。两族的元老以及一些其他关心人士，包括西非军事观察组驻地指挥官和联合国首席军事观察员等出面进行的调解努力很有帮助。我的特别代表报告说，塞拉利昂国家元首瓦伦丁·斯特拉瑟主席已使民解运动领导人和解，塞拉利昂政府为此发表了一份公报。

10. 联利观察团每周向当地人民散发一份活动简报，这已成为关于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消息来源。它为公众理解裁军、解除武装、重新返回社会、遣返和最终进行选举提供了可信的基础。这种前摄新闻战略有助于在利比里亚人之中建立信任。

11. 我的特别代表向我报告说，《科托努协定》的利比里亚各签字方继续设法解决许多自国务委员会成立后出现的许多问题。他在与国务委员会和各方领导人进行讨论的时候，强调他们必须在处理相互关系时表现出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对于国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解散党派的声明，特别代表认为党派似宜继续存在，直到完成解除武装为止，以便提供非常需要的联络作用。然而，各派领导人应避免干扰国务委员会的运作。国务委员会则有必要在选举前这一短暂的过渡时期，向利比里亚人民显示决心追求国家利益而不是地方利益，超越狭隘的选区居民的利益。

三、 选举过程

12. 国务委员会主席大卫·波马波尔先生在1994年3月7日就职演说中确认，1994年9月7日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过渡政府最关注的问题。鉴于选举前剩下的时间不多，选举委员会已加紧组织工作，以便拟订和最后确定选举前活动的详细日程。选举委员会最近已拟订和通过了一套关于内部工作的法规。

13. 选举委员会已最后确定了选举预算草案，并把它提交国务委员会审议。根据联合国和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联合特派团1993年9月编制的预算草案，选举委员会估计选举过程共需1370万美元。据报告，过

渡政府将设法提供约850万美元，其余的520万美元将寻求国际支助。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选举过程提供的技术援助早已实施。这项援助主要集中于强化选举委员会的机构并加强其组织和管理自由公正选举的技术能力。开发计划署已向委员会提供开始工作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办公设备和一名国际征聘的专职选举专家。选举过程中的许多问题必须解决，其中包括选民教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以及选举所需资源的动员。首席技术顾问将于五月抵达，他将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紧迫的问题。

15. 虽然选举委员会目前集中力量进行选举的技术筹备工作，但是还有许多其他问题需要在9月7日前很短的时间内加以解决。如果根据利比里亚宪法，选举必须基于一区一席选区制和必须进行选民登记，那么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就要在登记结束之前返回他们居住的选区，而为了保证让他们参加选举，登记日期应远早于选举日期。

16. 最近前往利比里亚的几个技术特派团指出，如果在利比里亚现行选举制度，即一区一席选区制的基础上组织公正选举，则将不可能在商定的9月7日限期前组织选举；选举的组织工作要花一年或更长的时间。他们还建议，若要在9月7日前举行选举，则只有在全国一个选区的比例代表制基础上才能进行选举。

四、 军事方面

17. 联利观察团1994年1月上旬达到经核准的军事观察员368名全额，并在利比里亚全国部署联合国的军事观察员。根据其工作构想，联利观察团至今已在39个预定地点中的27个地点部署了军事观察员(见所附地图)。在蒙罗维亚(中区)、杜伯曼堡(西区)、邦加(北区)和塔佩塔(东区)设立了四个地区总部，并开始工作。东区总部原打算设在绥德鲁镇。由于没有后勤支助和该地区不安全，这个总部后来改设在塔佩塔。军事观察员已在边界过境点和其他入境点进行巡逻、观察和核实解除武装及部队遣散的情况，以及调查违反停火事件。

18. 最近几周西非军事观察组已部署到西区

(杜伯曼堡)和北区(邦加)。上洛法地区不安全阻碍了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的部署工作。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的活动也阻挠了东南部的部署工作。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目前正与民解运动、爱国阵线和和委会进行协商,以便就西区和东南区的进一步部署问题达成协议。

19. 1993年7月《科托努协定》签署后在利比里亚东南部出现的和委会在过去五个月中同爱国阵线进行了小规模的战斗。最近和委会把它的活动转向北部的绥德鲁镇。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正就在该地区进行部署问题和解除战斗人员武装问题同和委会和爱国阵线进行协商,以便在爱国阵线和和委会的地区间建立一个缓冲区。和委会的战斗人员已列入该地区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的总计划中。

20. 在3月的后两周,民解运动领导人以种族划线发生了内部冲突,使该国西南部的安全局势恶化。民解运动克拉恩派和曼丁哥派在杜伯曼堡镇发生战斗,使这场冲突升级。民解运动领导人于4月1日宣布公开和解,西南地区的局势似乎已稳定下来。

21. 根据《科托努协定》,一旦在东区和西区部署了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就要在同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接壤的利比里亚境内设立缓冲区。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政府已写信给我,要求国际社会援助,提供车辆和通讯设备等,使它们能够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内设立缓冲区。我认为这将大大提高缓冲区的监测效率并改善这些地区的安全状况。会员国不妨在双边基础上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这类援助。

22. 根据《科托努协定》,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的部署工作完成后,由联合国首席军事观察员主持的违反事件委员会取代了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违反事件委员会是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同有关方面解决违反停火事件的场所。至今委员会已收到4份违反停火的报告,其中3份已进行了调查并得到解决。

23. 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到解散时共收到101份违反停火的报告。它调查并解决了其中79起事件;另外10起事件已进行了调查但还没有解决。余下的

12起事件没有进行调查,原因是缺少资料或不能自由行动以进行调查。

24. 3月7日开设了3个部队遣散中心,每个交战方一个中心。据报告,各方战斗人员总数约达6万人。在解除武装的第一个月中,各方有2200多名战斗人员被解除武装和遣散。然而,由于政治上的困难,解除武装工作比技术上能做到的要慢。我的特别代表、联合国首席军事观察员和西非军事观察组战区指挥官同有关方面进行了深入协商,以便继续取得进展。倘若有关各方充分合作,解除武装的工作估计能在两个月内完成。

25. 战斗人员在各自一方的指挥和控制下进入集结地区和营地。在营地处理期间各方仍对战斗人员负责。虽然西非军事观察组负责在联利观察团监督下解除战斗人员的武装,但是各方驻营地的联络员大大有助于解除武装。

26. 遣散进程包括收集每一前战斗人员背景和今后计划方面的资料,发给身分证,进行体格检查,提供建议和宣传,然后给每一前战斗人员发放一套重返社会用品(旧衣服、大米、简单农具)。最后将每个人送往选择的社区。

27. 为便于处理包括被监禁者在内的特别人员作了灵活安排。迄今已处理并释放642名被监禁在蒙罗维亚的爱国阵线人员。前少年战士构成特别问题,由该国一个非政府组织,儿童援助方案协调送到遣返地点。到3月底已将136名儿童送到3个不同地点。其中15名儿童已同家人团聚,其余将继续接受咨询,然后回家。预期共有6000名少年战士将通过这一过程解除武装。

28. 向全国各地社区进行宣传是民族和解的重要先决条件。开放遣散中心之前,为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举办了宣传讲习班。原计划为民解运动举办相同的讲习班,因民解运动内部冲突而推迟。

29. 缺乏资源以及后勤问题是遣散面临的主要挑战,而各派的领导人给前战斗人员过高的许诺使问题更严重。解除武装之前向集结地区的待遣散战斗人员提供膳食,增加了行动费用。

30. 此外，联利观察团的任务不包括重建和恢复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因此，促请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非洲开发银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支持利比里亚重建的各国政府同过渡政府密切合作，解决过渡时期及过渡时期以后的优先需要。

五、人道主义援助

31. 目前利比里亚有 140 万贫民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另有 30 万人因安全问题无法接触到。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已利用科特迪瓦路径和蒙罗维亚至格邦加的公路向除上洛法之外的民解运动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 185 吨，向爱国阵线地区运送 3 000 吨。

32. 自 1994 年 2 月以来，因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进攻爱国阵线，造成东南地区和大巴萨县约 4 万平民流离失所，1 万人从下洛法逃往邦县，声称遭到洛法防卫部队严重骚扰。联合国机构已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向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

33. 民解运动内部克拉恩和曼丁哥两派之间的小规模冲突阻碍了芒特角县和波密县的援助发放工作。此外，上洛法约 15 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得不到任何救济援助。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部署到这些地区后应可排除这些障碍。然而，由于民解运动近来的活动，向这些地区的贫困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仍存在问题。

34. 后勤方面的问题也阻碍了救济用品的运送，雨季道路恶化更加重了困难。许多桥梁亟需修理才能经受繁忙的交通。正再次考虑向上洛法空运粮食援助。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分发粮食的执行机构常因运输能力不足而受限制。

35. 在东南可进入的地区以及芒特角县和波密县进行了两次机构间评估活动。发现治安情况令人满意和收成不错的受访地区营养状况处于正常范围之内。

36. 1993 年 12 月曾报告上马尔吉比营养不良率达 40%，一个非政府组织在该地区的调查显示情况已大为好转，营养不良率只有 4%。但是由于没有家庭粮食保障，耕作季节已到，所以建议普遍发放大米以及种子和农具。

37. 在该国许多地区，发放种子和农具能够大大促进粮食保障。已备有 3 千吨种子供发放，占该国需要的 50%。别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收到大量用于购置种子和农具的捐款。但是，发放的范围受到安全和后勤因素的限制。

38. 规划部长最近召开了由捐助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会议，以建立一个协调论坛，处理利比里亚全国的救济、重新安置和恢复活动。自从国家统一以来，政府开始在这些领域承担责任。

39. 大约 70 万名利比里亚难民在五个西非邻国（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登记。他们大多数表示一旦国家恢复安全与和平就返回。《科托努协定》签订以来，约 6 万名难民已经返回，其中 3 万人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返回。预料有组织的遣返开始之前还将有 15 万人返回。难民专员办事处有一项持续进行的援助方案，协助三个县的自发返回者。随着安全情况的改善，将把这项方案扩大到其他县。

40. 预计 414 000 名难民将选择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返回，大多数直接返回原籍或他们选择的地区。将为每一家庭发一套援助用品，包括粮食、家庭用品、种子、农具和造房工具。

41. 大批难民从事农业生产，1994 学年已在庇护国学校为其子女注册入学。由于这些原因，许多难民可能选择 1994 年下半年开始返回。对难民的抽样调查显示有些难民可能要在大选和民选政府成立之后才返回。

42. 遣返和返回者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筹备工作已开始确定和恢复接待中心，并估计对基本服务的需要，例如水和保健设施。通往接待中心和送人地点的一些道路和桥梁也将需要维修。资源是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的主要限制。

六、财政方面

43. 大会 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47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4 年 4 月 21 日以后，承诺维持联利观察团，每月费用最多 4 359 100 美元毛额（4 232 900 美元

净额), 为期三个月。因此,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下文第 51 段的建议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我打算请大会本届会议核准维持观察团所需的额外资源。

44. 到 1994 年 3 月 31 日为止, 在分摊给会员国的 3 980 万美元中, 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未缴款项达 2 640 万美元。

45. 至于执行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科托努协定》的信托基金, 到 1994 年 3 月 31 日,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丹麦三国政府的自愿捐款达 1 516 万美元, 到本报告编写时核准的开支总额为 1 170 万美元。

七、意见和建议

46. 利比里亚内战四年, 平民惨遭各种暴行。每次发生战争, 无辜平民都被迫流离, 遭到迫害和杀戮。人道主义援助也不得不中断。安全理事会第 866 (1993) 号决议要求联利观察团将任何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向我报告; 按照这一规定, 我的特别代表与国家与国际机构密切联系, 监测此种违反行为。我呼吁各方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 使全国各地的人道主义援助运送不受阻碍。

47. 由于本报告第 16 段所述理由, 并鉴于在商定的时间表范围内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至关重要, 我敦促利比里亚当局有利地考虑在比例代表制的全国单一选举区基础上组织这些过渡期选举。我已准备好立即派遣国际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 与过渡政府和选举委员会协商如何能照这样做。

48. 我过去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报告都呼吁会员国捐款给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我要感谢作出慷慨捐助的会员国。可是, 西非军事观察组, 遣散和重新返回社会以及举行选举的工作都亟需支持。我的特别代表指出, 选举过程如果得不到外来财务支持, 过渡政府

将无法提供选举所需的资源。因此, 我再次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尤其在此关键时刻继续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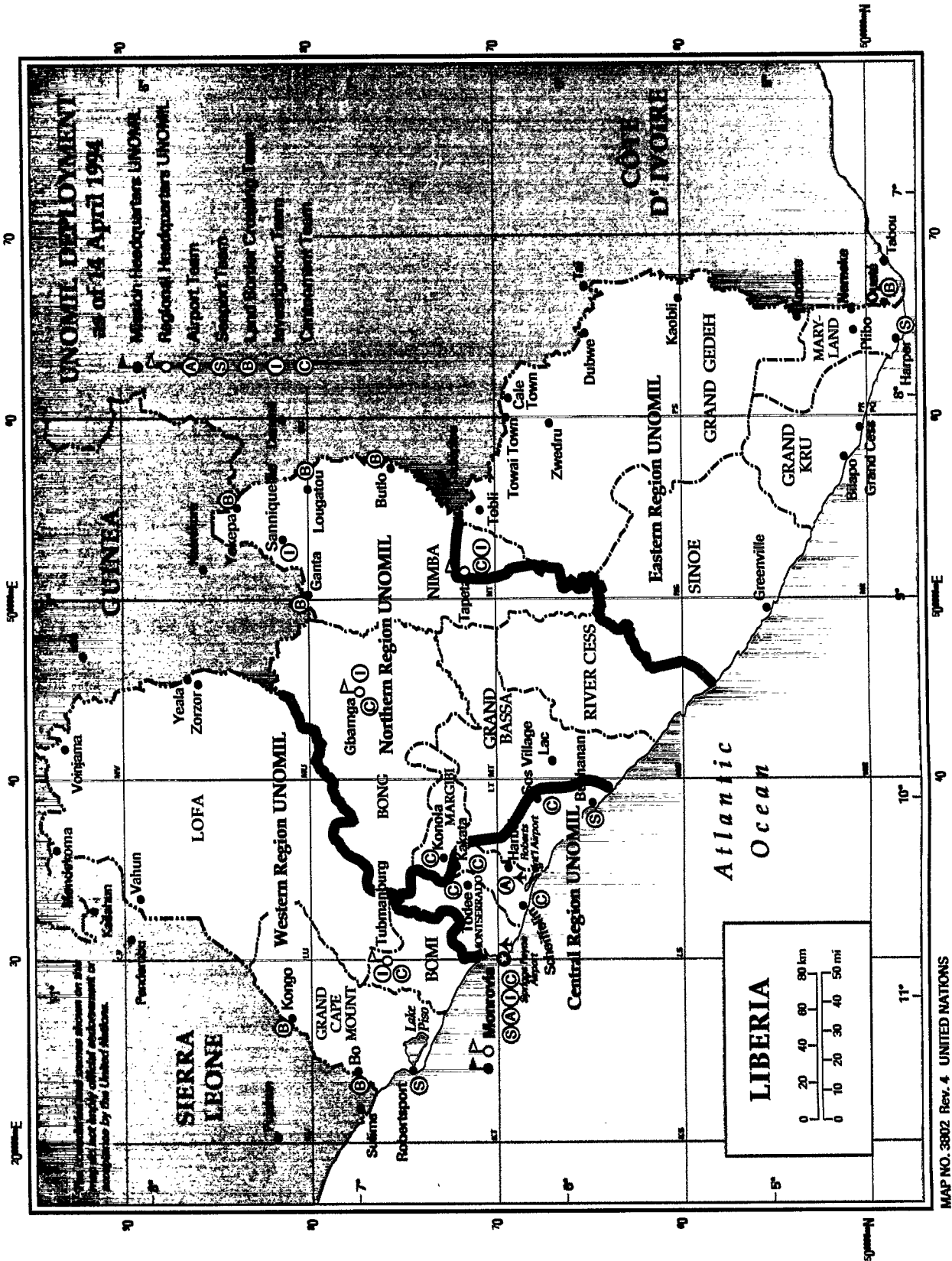
49. 我很高兴地报告, 联利观察团与西非军事观察组的合作关系极为良好。由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行部署, 可以向西非军事观察组提供关于各地地形和地物的资料; 军事观察员在全国各地建立的信任气氛也有利于西非军事观察组的工作。

50. 利比里亚各方寻求和平的努力已取得进展, 在 1994 年 3 月 7 日成立了国务委员会, 并协议于 1994 年 9 月 7 日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不过, 还有四名内阁部长职位未能决定, 严重阻碍了过渡政府的全面设立。涉及不同方面的军事冲突仍然继续, 阻碍了《科托努协定》的实施。我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协同努力, 彼此合作, 克服这些困难, 全面成立过渡政府。我也呼吁他们遵守《科托努协定》的规定, 让他们的战士放下武器。

51. 考虑到执行《科托努协定》迄今取得的进展,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把将在 1994 年 9 月举行的选举包括在内。此外, 观察团任务将在 12 月 31 日结束, 还必须为任务结束阶段拨款。可是, 如果在两星期内不能解决四名内阁部长的职位问题, 并且和平进程没有任何进展, 我就会要求安理会审查联利观察团的任务问题。有关各方应该知道, 国际社会虽然对《科托努协定》的执行慷慨提供支持, 但如果有关各方不肯提供必要的合作, 这种支持不会无限期延长下去。

52. 我将继续向安理会全面通报利比里亚局势和执行《科托努协定》的进展情况。如果在任何阶段由于情况发展而需要安理会审查利比里亚局势, 我将建议安理会进行审查。

联利观察团部署图
至 1994 年 4 月 14 日为止



S/1994/464 号文件

1994年4月14日

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4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4年4月14日给你的信,信中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总统1994年4月7日给美国众议院议长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信件全文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威廉·克林顿1994年4月7日给美国众议院议长的信,特别是该信的最后一部分。

这一段涉及伊拉克国内局势并提到所谓的“伊拉克国民代表大会”,它证实了我们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和同安理会成员国讨论中所指出的情况;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即美国,不是为了按照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正确法律解释执行这些决议,而是从完全背离安理会关于伊拉克的决议的政治目的出发确定其对伊拉克的立场。

这就要求安理会对非法或偏见地解释安理会决议一事采取鲜明的立场,不得让其任何成员国把它们有倾向性的意见和政治态度强加给安全理事会,从而影响安理会的立场。

S/1994/466 号文件

1994年4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9日]

在安全理事会今天早些时候就戈拉日德局势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谨向你转达我今天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曼弗雷德·韦尔纳先生的信,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信件全文

谨提及1993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83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9段中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在执行该决议第5段所规定的任务时,

“……在自卫行动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还击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轰击……”。安全区已由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中宣布。

安全理事会在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中又决定“……会员国可以个别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但必须同秘书长和该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及其四周,通过使用空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援该部队执行上文第5和第9段所规定的任务。”

1994年1月10日和11日在布鲁塞尔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举行了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在与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声明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除其他外,重申他们“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按照盟军1993年8月2日和9日的决定,准备进行空袭,以防止萨拉热窝、各安全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受威胁地区被扼杀”。随后你通知我,虽然北大西洋理事会已经授权进行近距离空中支援,但仍需要进一步的决定才能核准空袭。我已在1994年1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994/94〕中将此立场告知安理会。

我在1994年2月6日给你的信〔见S/1994/131〕中请你采取行动争取北大西洋理事会作出决定,授权北约南部指挥部总司令,应联合国请求,对经联保部队确定应对攻击萨拉热窝(这是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决议宣布的安全区之一)平民目标负责的位于该市或其四周的大炮或迫击炮阵地发动空袭。你1994年2月9日的信对我的请求作了肯定的答复。

目前在拉戈日德发生的悲惨事件显示需要北大西洋理事会就安全理事会宣布的除萨拉热窝外其他五个安全区,即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和斯雷布雷尼察五个镇及其周围地区,作出同样决定。因此,谨请你采取行动争取北大西洋理事会尽早作出决定,授权北约南部指挥部总司令,应联合国请求,对经联保部队确定应对攻击上述安全区内平民目标负责的位于这些地区或其他四周的大炮、迫击炮阵地或坦克发动空袭。

这种空袭的协调安排,如同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合国人员自卫的近距离空中支援和在萨拉热窝及其四周的空袭所作安排一样,由联保部队总部和北约南部指挥部直接联系制订。

我今天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我已向你提出上述请求。

S/1994/467 号文件

1994年4月1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9日〕

我国政府情报来源报告如下:

(a) 塞族部队已攻占在卢卡维察的兵营,并夺走了受联合国保护的所有重武器;

(b) 罗斯将军已通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由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100多名官兵被塞族部队扣为人质,联保部队已无能为力;

(c) 塞族部队似乎并不预期也不害怕联合国作出任何反应,由于塞族部队在萨拉热窝多次发生违反停火行为时(狙击等),联合国未采取任何行动,因此,他们的这种想法就增强了。

第二,戈拉日德的局势没有变化:

(a) 塞族部队不断用重炮轰击戈拉日德。除了使

用迫击炮外,我们的报告指出,还在使用刺激性毒气把平民从住所中赶出来。在戈拉日德,已几乎没有藏身之地;

(b) 坦克在距平民不到 200 码的地方向他们射击。戈拉日德医院只有一层楼尚在使用;

(c) 报告指出,一些氨水箱已被击中,氨水正流

入街道、河流,并散发至空气中,造成伤害和痛苦并造成危险。人民已感绝望,整个城市正处于绝境之中。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469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8 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西班牙语]

[1994 年 4 月 19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18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埃尔韦·拉德苏(签名)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亚涅斯·巴尔努埃沃(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高级圣迈克尔和乔治勋爵士(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英文]

欧洲联盟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人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不断地进攻戈拉日德,并要求在戈拉日德及其周围地区立即实行无条件停火,撤退威胁戈拉日德安全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这将使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能在该镇进行部署。

应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立即释放所有扣押的联合国人员,并让他们不受限制地自由行动。应让人道主义

援助不受阻碍地送达戈拉日德和包括萨拉热窝在内的波斯尼亚更广泛地区的人民手中,目前通过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活动已经中断。

欧洲联盟请现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决议,以支持这些目标。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指挥官所作的努力,确认它支持大西洋联盟部队在联合国行动中发挥骨干作用。它还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自愿机构,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许多公民所作的奉献,他们不顾地面上遇到的重重困难连续不断地进行人道主义的工作。欧洲联盟呼吁那些已答应向联合国增派部队的国家迅速把部队派到波斯尼亚。

在戈拉日德及其周围地区停火是第一项基本条件,欧洲联盟呼吁波斯尼亚塞族人履行在联合国主持的谈判中的诺言。随后应迅速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行全面停火。而全面停火只是政治解决整个波斯尼亚问题的谈判的前奏。

为此,欧洲联盟的部长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其中包

括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加紧外交努力,以便汇集各自的力量,在欧洲联盟计划的基

础上并考虑到华盛顿协定和关于克拉伊纳的谈判,促使各方尽早进行谈判。

S/1994/470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特别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0日]

卢旺达发生的事件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很清楚,1994年4月6日基加利机场坠机事件造成全部机上人员,包括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和布隆迪总统西普里安·恩塔亚米拉丧生之后卢旺达境内的危急局势。未经充分调查不能确定坠机原因,但迄今还不可能进行调查。

2. 这一悲惨事件触发了广泛的杀戮洪流,主要在基加利但也遍及该国其他地区。暴力看来涉及政治和种族两方面因素。迄今对死亡人数还没有可靠的估计,但有可能高达几万人。

3. 可靠的报道强烈显示,杀戮是不守纪律的总统卫队成员首先开始的,然后迅速蔓延到全市。尽管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作了最大努力,驻在国家发展理事会大院的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警卫营仍然冲出并开始同政府部队,包括总统卫队成员交战。来自停战区的爱国阵线部队也移向基加利并参加战斗。统治权力崩溃,临时政府瓦解,一些政府成员在暴乱中被杀害。1994年4月8日宣布成立一个过渡政府,但该政府未能建立统治,并在1994年4月12日,武装部队与爱国阵线战火加剧后,离开了首都。从那以后,国防部长和卢旺达政府部队(政府部队)高级指挥官,该部队最近换了领导人,似乎是政府方面仅有的对话人。这场暴乱所造成的特别悲惨的后果是,不守纪律的政府部队野蛮杀害了总理阿加特·乌维利吉伊马纳夫人、政府其他成员和联卢援助团比利时特遣队的10名成员。

联卢援助团的努力

4. 在这种情况下,联卢援助团不可能继续执行规定的任务。为了应付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联卢援助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领导下,致力于下列工作:

(a) 争取达成停火协议,然后由双方进行政治谈判以恢复阿鲁沙协定[见S/26915]所规定的和平进程;

(b) 尽可能保护联合国文职人员;

(c) 尽可能保护其他平民,包括外国人和卢旺达人;

(d) 同双方谈判停战,以便能够撤出外国人;

(e) 协助撤出非卢旺达公民,包括联合国人员和非联合国人员,护卫车队到陆上边界和机场,并同比利时和法国为此目的派出的特遣部队取得协调;

(f) 援救困在战火中的个人和团体;

(g)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联卢援助团保护下的大批流离失所者。

5. 这些任务中最紧急的是第一项,即通过同武装部队和爱国阵线的代表接触以争取达成停火,希望这会导致双方作出政治努力以回到《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已充分获悉这些努力及当地的其他发展。比利时政府在联卢援助团10名比利时士兵被杀害和比利时国民受到威胁后决定撤回联卢援

助团内的比利时营,这给日益恶化的局势带来一个新的严重问题。部队指挥官一直试图取得双方保证,宣布机场为联卢援助团控制下的中立区。他最初曾取得这种保证,但在这种保证能够正式化以前,政府部队改变了立场,使机场有可能成为战区。

6.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尽管双方在联卢援助团主持下于1994年4月15日进行了直接接触,使人对实现停火抱有希望,但联卢援助团的努力迄今毫无效果。双方均采取僵硬的立场,爱国阵线提出了先决条件,而政府部队则拒绝接受。在这种情况下,我遗憾地得出结论,认为今后几天内没有希望商定停火。街头的暴乱和政府部队与爱国阵线部队的战斗仍然持续不已。这使联卢援助团保护下聚集的流离失所平民受到迫击炮攻击。联卢援助团总部也于4月19日被击中,幸好没有伤亡。

7. 联卢援助团忠诚的人员在危险状况下仍然英勇执勤,但是当他们已经不可能执行被派往担任的任务时,就不能让他们无限期地处于危险中。在比利时特遣队人员和其他特遣队非紧要人员撤离后,联卢援助团军事人员人数减少,在4月20日为1515人(原为2165人),加上军事观察员190人(原为321人),共计1705人(原为2486人)。

拟议的备选办法

8. 安理会可回顾,我应安理会的要求于4月14日为处理卢旺达这一高度不稳定和无法预测的事态提出了两个广泛的备选办法。这两个办法均以建立停火为前提,因为没有停火联卢援助团就不可能根据目前的任务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9. 第一种办法是,在停火后将人数减少(即少了比利时特遣队)的联卢援助团保留三、四个星期的有限期间。在这段时间内,当事双方必须就恢复阿鲁沙进程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联卢援助团将恢复其任务规定的作用。否则联卢援助团将全部撤出。

10. 第二种办法是,在停火后将大部分联卢援助团撤出,只留下我的特别代表和指挥官在基加利无限期担任政治谈判的中间人,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而不像第一种办法所设想的那样有一定期限。为了确保

这个联合国小组的安全,大约200至300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也要留在基加利。

11. 上述两种办法不是互相排斥的。若是第一种办法在指定期间终了时未能成功,仍然可能转向第二种设想情况,而不必整个撤出联卢援助团。

意见

12. 在目前持续的危急状况下,必须决定联合国是否要维持其努力,帮助陷于水深火热的人民,如果是的话要怎么做。我提出三种选择,供安理会审议。

13. 选择一:第一种选择的依据是上述结论,即从现实来看,敌对双方的部队在最近的将来不会同意实行有效停火。没有停火,它们的战斗将继续下去,无法无天状况和屠杀平民行径也将继续下去。改变这一局面的唯一方法就是立即大量增援联卢援助团人员和改变其任务规定,使它有能力和有权利迫使敌对双方部队停火,并设法恢复法律与秩序,终止杀戮。这样还可以使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可能不仅在首都、而且在该国暴乱造成居民流离失所或遭受损失的其他地方,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而且,恢复卢旺达的稳定将有助于防止该国暴乱的影响蔓延到邻国和导致区域动荡。这一构想将需要增加几千名部队,并且可能必须赋予联卢援助团《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执行的权力。

14. 在这方面,我应报告,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于4月19日会见我,请求增援联卢援助团,使它能够结束卢旺达境内的动乱局面。在4月20日的电话交谈中,乌干达穆塞韦尼总统敦请增援联卢援助团并将其留在卢旺达,并要求我向安全理事会转达他的请求。他还说,他正在试图安排该区域各国派遣部队,他本人正致力于安排政府部队与爱国阵线的停火。

15. 选择二:第二种选择是4月14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项备选办法的修正。按照这一构想,由部队指挥官率领的一个小组,加上必要的工作人员,将留在基加利作为双方的中间人,以设法使双方达成停火协议,这一工作将保持最多两周时间,如经安理会决定,也可以更长。其他工作将包括在这种局势下可行的范围内协助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联卢援助团已得到

双方保证它们将对这种救济行动给予合作,不过,不能肯定这会成为事实。

16. 该小组将需要一个步兵连的支助,以保障安全,并需要若干军事观察员以监测局势,除了文职工作人员之外,估计共需大约 270 人。联卢援助团的其余人员将撤出,但联卢援助团作为一个特派团将继续存在。特别代表将率一小组工作人员继续努力,恢复他在政治谈判中的中间人作用,以期促使双方回到阿鲁沙和平进程。

17. 如果情况显示双方在政治层面不合作,或是它们的行动危及联卢援助团驻基加利小组的安全和保障,则上述安排可以随时终止。

18. 现正在提醒双方,尽管联合国系统和各人道主义机构已经加紧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但在上述情况下只能分发数量有限的救济物品。没有停火就不可能进行全面的救济工作。

19. 选择三:第三种选择是全部撤出联卢援助团,但我不赞成这么做。假如安全理事会决定采用这一备

选办法,则联卢援助团将竭尽全力取得双方承诺,保证它们将采取措施确保在其各自控制区内平民的安全。但是,鉴于过去两周暴乱和大屠杀的极端性质和规模,没有什么理由可以希望取得有效的承诺,而且必须铭记,全部撤出的后果,就人命损失来说,会是非常惨重的。而在境内有与卢旺达相同的几个种族之公民的邻国也可能产生类似反响。

20. 最终,决定卢旺达及其人民实现和平还是继续受暴乱之苦,其责任只能由签署阿鲁沙协定的双方,即卢旺达政府(或其继承者)和爱国阵线来承担。

21. 在将本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同时,我要向那些在卢旺达当前不幸时刻丧失亲人的卢旺达家庭表示深切的同情。我还要借此机会再次向比利时政府并向为和平事业牺牲生命的 10 名比利时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我的深切哀悼。我还要高度赞扬联卢援助团的人员,特别是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他们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以无私和英勇的奉献精神竭尽全力地为联合国工作。

S/1994/471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8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0 日〕

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 1994 年 4 月 15 日发表的声明。

声明全文

〔原件:俄文〕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1994 年 2 月 16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表一项声明,其中亚美尼亚一方正式承认它枪杀了八名阿塞拜疆俘虏,并说他们是在试图逃亡时被杀死的。

1994 年 3 月 23 日,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努力,10 名阿塞拜疆国民的尸体从亚美尼亚运回阿塞拜

* 以 A/48/929-S/1994/471 双重编号分发。

疆。俘虏的尸体由实用科学“法医检验和病理解剖学”联合会的法医专家委员会检验,该联合会是阿塞拜疆卫生部的一部分。

1994年4月7日和8日,苏格兰的独立法医专家Derek Paunder教授进行了第二次法医检验,证实了阿塞拜疆卫生部的法医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Paunder教授是与法医和病理解剖学有关的10个国际协会和学会的成员,其中包括美国医学专家协会,国际法律和社会医学学会执行委员会以及英国的医生促进人权组织。阿塞拜疆专家和独立的苏格兰法医专家的调查结果证实一项假设,即这些俘虏是被人预谋和蓄意杀死的,其中6人是对准太阳穴近距离射死的。3名俘虏的耳蜗被撕去。1名俘虏的内脏(肝、胰脏和心)

不见了。

阿塞拜疆外交部对亚美尼亚这种不人道和可憎的行为深表愤慨,并吁请整个国际社会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谴责这种进一步对阿塞拜疆战俘进行的野蛮行为,这种行为表明公然无视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⁹特别是《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当局立即停止这类行为,停止对阿塞拜疆人质和战俘进行报复。目前,这些人的人数达3736人(其中截至3月15日止战俘1535人,其余是老人、妇女和儿童)。他们被扣留在亚美尼亚领土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内被亚美尼亚占领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里。

S/1994/472号文件

1994年4月20日

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4月20日]

我在1994年2月28日的信[S/1994/228]中传达了我国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因尼日利亚与喀麦隆在巴卡斯半岛的边境争端所产生的十分紧张的局势。继这封信之后并按照我们最近的谈话,当时我向你表明并重申了我国关于请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的要求,现谨请你和安理会成员注意一项可作为安理会结束审查此案的决议草案非正式文本。

请将草案文本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
帕斯卡尔·比洛亚·唐(签名)

决议草案全文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4年2月28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8]和1994年3月4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58],

深为关切巴卡斯半岛不断恶化的局势及其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双边关系和整个区域的潜在影响,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4年3月24日发表并由喀麦隆常驻代表在1994年3月28日的信中递交安理会的公报[S/1994/351],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为和平解决两国争端所作的努力,

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埃及国家元首和多哥国家元首所作的出色贡献,

铭记需要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国家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又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

1. 欢迎喀麦隆主动把争端提交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法院裁决；

2. 又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迅速采取的适当措施，这些措施已在它1994年3月24日的公报中公布；

3. 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激化争端的任何行动；

4. 又请双方按照中央机关的建议，力行节制并采取适当步骤恢复信任，包括撤离军队和继续对话；

5. 请秘书长派出一个特派团到实地评估局势，同有关两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接触，并在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审查此案。

S/1994/475 号文件

1994年4月20日
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0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18日印度政府官方发言人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萨里(签名)

声明全文

印度政府对于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特别是戈拉日德四周紧张局势的升级，感到深为关切。无辜公民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生命再次受到不应有的威胁。必须实行停火和使其受到尊重，和平进程必须立即恢复，以便能朝着达成一项不可逆转而且为所有各方接受的政治解决之途迈进。印度政府吁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各方不要徒劳地谋求军事解决，因为这只会造成国际社会所痛恨的无休止的流血。我们呼吁立即恢复谈判进程。

S/1994/476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0 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4 年 4 月 20 日〕

我以 1994 年负责独立国家联合体机构的国家的代表名义，谨随函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所通过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龙佐夫(签名)

声明全文

经过不止一年半的时间，阿布哈兹的冲突仍未解决。尽管 1994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关于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其中当事双方保证严格实行正式停火，不相互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且签署了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但是，冲突地区的局势依然十分复杂。自签署这两份文件以来，已经发生若干次武装对抗。这一局势极具爆炸性，很可能导致爆发大规模敌对行动。

自 1993 年 12 月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由俄罗斯联邦担任调解人，一直在就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进行谈判。谈判期间通过的这两份文件请安全理事会早日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并要求俄罗斯派出军事特遣队参加联合国建立和平部队。执行这一行动应可促

进解决最尖锐的问题——成千上万难民安全地回返家园。然而，迄今尚未作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冲突地区的局势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拖延派遣建立和平部队是不可接受的。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的缔约国，重申承诺早日解决难民问题，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原则，并保证阿布哈兹的国家地位，它们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在阿布哈兹进行建立和平行动。

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表示，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如果在不久的将来未能作出这一决定，则他们愿意根据该《条约》要求保障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发展的精神和原则，征得冲突各方的同意，由该《条约》感兴趣的缔约国提供军事特遣队组成建立和平部队派往冲突地区。

我们呼吁独立国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国参加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建立和平任务。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鼓励区域组织维持和平的努力，根据这一规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部队在这种情况下执行的行动应属于同联合国合作的范畴。

《集体安全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活动，必须在联合国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支持下协调。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已在阿布哈兹境内的国际观察员增加人数并同建立和平部队指挥部密切协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也欢迎联合国提供更多特遣队，支持这项建立和平行动。

S/1994/477 号文件

1994年4月19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1994年4月20日〕

谨通知你如下。

1994年4月15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首脑应阿塞拜疆倡议在莫斯科举行会议，签署了一份关于维持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疆界不可侵犯的《宣言》。

联合体的12个成员中，11个签署了《宣言》。

唯一没有签署《宣言》的联合体成员是亚美尼亚。

应该指出，这不是第一次亚美尼亚规避或阻挠国际论坛通过关于重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定。

例如，亚美尼亚没有加入1993年11月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委员会在罗马达成的共识和支持其决定，也没有加入1993年12月北大西洋合作委员会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宣言》——这两份国际文书均重申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亚美尼亚一方的这种行径又再次证明其对阿塞拜疆的领土主张，为此目的亚美尼亚还对阿塞拜疆进行武装侵略。

很明显，国际社会必须不容许亚美尼亚漠视和侵犯国际法的这些基本原则，还必须采取适当行动终止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侵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附 件

关于维持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主权、 领土完整和疆界不可侵犯的宣言

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国家首脑，

依照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保全和加强传统的友谊和睦邻紧密关系的愿望，

念及在保障欧洲和国际的安全及维持联合体成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疆界不可侵犯的范畴内有关加强联合体成员国领土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切各种形式的武装冲突，

在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联合国宪章》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宗旨与原则、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基本文书的指导下，

尊重主权、重申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联合体其他成员的疆界，并拒绝非法夺取领土或作出任何其他分裂另一国领土的行为，

基于不干涉他国内政、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不使用和谴责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原则，

意识到联合体成员国的安全相互依存，

坚持加强联合体的总目标，

兹宣布，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

1. 将保证在相互关系中遵循主权、领土完整和疆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2. 重申各国在建立友好关系时将避免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压力，包括封锁形式，并避免支持和使

用分离主义来危害联合体任一成员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及政治独立；

3. 确定不能承认以武力夺取领土以及不能使用以占领一国领土的方式取得国际承认或强迫改变其法律地位；

4. 表示深信，尊重不干涉彼此内政的原则是加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间睦邻与伙伴关系的最重要条件；

5. 将依照本国立法防止在其领土内建立各种危害联合体成员国独立和领土完整或使其关系恶化的组织和团体以防止这种组织和团体和个人从事这类活动；

6. 重申随时愿意通过在个别具体情况下商定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联合国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通过的有关文书所规定的机制来促进解决争端和冲突；

7. 将在联合体国家首脑会议期间审议与本宣言所涉问题有关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基本文书、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确保这些文书受到切实遵循。

1994年4月15日在莫斯科以俄文缔订单份。原件保存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档案室，并由该国政府将公证副本分送给签署本宣言的国家。

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
海达尔·阿利耶夫

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
米尔恰·斯涅古尔

代表亚美尼亚共和国：

代表俄罗斯联邦：

鲍里斯·叶利钦

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

最高委员会主席

梅奇斯拉夫·格里布

代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最高委员会主席

埃莫马利·拉赫曼诺夫

代表格鲁吉亚共和国：

国家首脑、国会主席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

代表土库曼斯坦：

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

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副总统

埃利克·阿桑巴耶夫

代表乌克兰：

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

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

代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伊斯拉姆·卡里莫夫

S/1994/478 号文件

1994年4月20日

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0日〕

谨随函附上4月20日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在吉隆坡就戈拉日德局势以及支持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空袭方式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坦那拉贾辛甘姆(签名)

声明全文

马来西亚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就安全区问题向北约提出的要求，并呼吁对戈拉日德的塞族部队采取有效行动

马来西亚表示严重关切塞族部队对戈拉日德这一为联合国指定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个安全区连续不断进行的攻击。我国强烈谴责塞族对戈拉日德进行的野蛮暴行，使数百无辜平民伤亡，并威胁到

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塞族这项最新行动是轻蔑和漠视联合国的赤裸裸的表现,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

马来西亚认为炮击戈拉日德是种族清洗残酷政策的继续,也是塞族建立大塞尔维亚计谋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将反对接受以武力造成的既成事实的任何行动。

马来西亚欢迎和支持秘书长要求北约组织〔北大

西洋公约组织〕下令空袭以保护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指定的所有安全区。马来西亚希望北约将迅速作出积极响应。

马来西亚也敦促安全理事会立即解除武器禁运,以便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行使自卫权利。

S/1994/479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1 日

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1 日〕

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卢旺达的局势,谨向你,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达我国总统约韦里·卡古达·穆塞韦尼先生的紧急请求。

乌干达政府已在新闻稿中对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不幸突然遇难表示遗憾。因而造成的动乱、危险和无辜平民遭受屠杀震惊了国际社会并激起了公愤,这种情况必须制止。

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要通过你请求安全理事会让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继续留在这个战火纷飞的邻国,以便:

- (a) 继续向苦难沉重的卢旺达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b) 促进在交战各派间进行调解;
- (c) 特别是通过执行阿鲁沙和平进程,使各区域集团参与继续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雷齐·卡穆南维尔(签名)

S/1994/480 号文件

1994年4月2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1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先生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信件全文

我们刚刚获悉,包围戈拉日德“安全区”的塞族极端主义分子部队向驻在该市中心的政府国防部队发出最后通牒。塞族极端主义分子的最后通牒要求政府部队完全撤出该市德里纳河东岸地区。除此之外,还要求政府部队撤出德里纳河西岸半径三公里的地区。根据这项最后通牒,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不准进入该市,任何撤走受伤平民或联保部队人员的活动都受到阻止,直至政府国防部队遵守这些条件为止。该最后通牒还说,如果政府部队到中欧时间下午4时仍拒不遵守这项规定,塞族侵略者将把该市夷为平地。

S/1994/481 号文件

1994年4月21日

孟加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1日]

鉴于安全理事会审议卢旺达局势,其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作用的影响,以及你同部队派遣国代表定期进行协商,我谨通知你孟加拉国政府对这件事的观点。烦请将这些观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副件也寄给秘书长。

卢旺达局势仍然混乱、危险和难以预测。特派团的

任务由于当地发生的事件而有了巨大改变。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进程看起来已经脱轨。联合国代表为谈判停火进行了不懈努力,但很少或毫无进展,尽管还在继续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作出努力。联卢援助团的部队已经因比利时特遣队的撤退而实力大减,现在甚至缺少保护自身所需的装备、武器和弹药。他们正被

一步步拉入交战派系的交叉火网内,很可能保不住他们的中立。事实上,安理会要审议的关键要点是:联卢援助团在处于局势迅速恶化这一十分危险的情况下是否还能起任何有用的作用。

孟加拉国政府针对这一广泛情况评估了其部队继续参加联卢援助团的问题,其立场如下:

(a) 孟加拉国向联卢援助团派出特遣队,由秘书长支配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我国期望秘书长会充分负责确保他们在履行维持和平职务时的人身保障和安全;

(b) 评估当地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是秘书长的责任;

(c) 在基加利目前的政治、军事和法律状况下,孟加拉国特遣队的生命与安全暴露于不必要的危险中。孟加拉国的部队人员若遭到任何有组织团体的攻击,甚至没有充足武器进行自卫;

(d) 如果秘书长决定保留孟加拉国部队在卢旺达作为联卢援助团的一部分,则按照我国意见必须作

到以下各点:

(一) 部队人员的安全可通过政治手段予以保证。卢旺达境内的交战各派系应向联合国或非统组织作出明确和可信赖的政治承诺,不危害或攻击联卢援助团的部队;

(二) 如果秘书长认为可以接受上面(d)(一)分段内的政治安排,则在能够谈判达成新的停火以前,驻卢旺达的孟加拉国部队将须增强和给予必要的重武器装备,包括大炮和装甲运兵车,以便遭受攻击时可以自卫;

(e) 如果秘书长评估认为卢旺达的安全与政治状况无法保证联卢援助团的人员和装备在卢旺达安全停留,则孟加拉国特遣队可转移到一个邻近的国家。这将可使孟加拉国特遣队在新的和平协定签字后立即回到卢旺达。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阿兹·拉赫曼(签名)

S/1994/483 号文件

1994年4月2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1日]

谨随函附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戈拉日德的悲惨事件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彭吉兰·阿卜杜勒·莫敏(签名)

声明全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波斯尼亚塞族攻打戈拉日德,藐视国际社会,违反一切人道主义准则,感到震惊。我国支持秘书长的要求:进行空袭以保护各安全区和所有波斯尼亚人的生命。

我国还重申,我国认为必须立即解除武器禁运,让波斯尼亚人进行自卫,这是所有主权国家的合法权利。

我国与国际社会所有同样关切的成员一道,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行动,保护一个主权国家、也是联合国一个兄弟成员国的人民。

S/1994/484 号文件

1994年4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1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请将本函及该备忘录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备忘录全文

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最近在国际关系上引起的发展已经形成严重对抗的局面。

尤其是从3月31日以来,局势显得更加复杂,因为那一天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主席的一项声明〔S/PRST/1994/18〕,强制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不合理的后续视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暂停所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³但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附庸势力却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单向施加压力,要求根据

《保障制度协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全面视察,而这种行动对解决核问题的努力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今天,核问题正处于十字路口,这个问题可以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独特地位,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也可能由于强硬的行动和对抗而永久得不到解决。

鉴于目前形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这项备忘录,以说明阻碍解决核问题的主要障碍及其背后的真相。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 方面的独特地位的根源及其实质

解决核问题的关键是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实际退出《不扩散条约》的独特地位,采取一种公正、逐步的解决办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由于暂停实际退出《不扩散条约》,正处于一个特殊地位。

众所周知,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1款,宣布决定退出该条约,以保障国家的最高利益。1993年6月11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声明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实际退出《不扩散条约》;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面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其前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在平等、没有偏见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便和平解决核问题。

这意味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显然是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实际退出《条约》负责的法定双方。就《保障制度协定》而言,该协定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4款签订的,因此,自从1993年6月12日以来,该《协定》等于暂时失去法律效力,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后来没有达成任何有关的特别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的决定应在这一天生效。尽管如此,至今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已设法就范围有限的视察活动达成了双边协议,而这项协议也已随之执行。能够这样,完全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愿采取善意的步骤,以表明其核活动是透明的。

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也已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独特地位。

1993年12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在纽约进行工作一级接触时,美国负责东亚和太平洋事务副助理国务卿托马斯·哈伯德说:“美国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暂停所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条约》而处于独特的地位,”还说:“我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维护保障制度的持续性的技术条件,而不是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条件”。

1994年2月2日,出席两国间谈判的美国代表团团长、负责政治-军事事务助理国务卿罗伯特·加卢奇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一封信,他在信中说,“我们理解,原子能机构为保障制度的持续性而要求进行的视察是为了确保自上次全面视察以来核材料未被转用”。

这是美国实际上承认,保障制度的持续性所需进

行的视察不是《保障制度协定》所规定的例行视察或特别视察,而是一次范围有限的视察,其目的只是核查自1993年2月停止按《保障协定》的要求进行视察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同时,这也清楚表明,美国已接受并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特殊地位。

原子能机构在其视察活动的实际办法上,也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3月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视察活动的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明,由于其独特地位,它只需确保保障制度的连续性。

在这个意义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在1993年5月和8月视察,监视设备的检修和换装胶卷。这无非是原子能机构本身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

如果当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有任何适当的理由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它就决不会同意该机构总干事所说仅为了监视设备的检修和换装胶卷而进行这样一次范围极为有限的视察。

1994年3月的视察也是这样,原子能机构把这次视察渲染成一个“问题”。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上述报告中说,1994年2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达成成为最近一次视察基础的协议时,“我们只讨论了目前为维持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内容,没有讨论视察的法律依据”。

归根结底,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自己证明它无法否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保障协定》的特别地位,而是接受并容许其特别地位,并在这一基础上展开视察活动。

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不顾这些事实,仍然大谈“不遵守《保障协定》”和“充分视察”,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全面履行《保障协定》的义务。

这种行为清楚表明,它们正在利用《保障协定》达到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在美国一手策划下,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于1994年3月21日召开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谓“核问题”,操纵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决议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未履行其《保障协定》,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不可缺少的视察活动,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

1994年3月3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主席的声明[S/PRST/1994/13]中“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视察活动,作为履行其根据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并遵守《条约》所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第一步”。这显然无异于命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充分执行《保障协定》。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坚持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执行《保障协定》,目的是根本否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特别地位的合法性,为它们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寻找借口。

即使根据批准《保障协定》的前提,《协定》的法律效力事实上等于停止。

1992年4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九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即将缔结的《保障协定》,通过并宣布其批准《协定》的决议,“前提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保存国均不在朝鲜半岛部署核武器或对我国诉诸核威胁”。

然而上述前提中所含的清除《条约》保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尚未实现,而保存国之一的美国却正在进一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尤其是公开透露其恢复“协作精神94”联合军演习的意图和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目标的核战争试验,在朝鲜半岛及周围集结其武装部队。美国的这些行径破坏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保障协定》的法律根据,制造了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法执行《保障协定》的环境。

原子能机构为《保障协定》缔约一方,但是它在行动中失公平和公正,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毫不含糊的理由拒绝充分执行《保障协定》。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¹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双边条约当事国一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

权援引违约为理由终止核条约,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人为地炮制所谓“不一致”问题,并根据美国捏造的情报而通过一项机构“决议”要求进行“特别视察”,旨在开放《保障协定》另一缔约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个军事场所”,这从根本上违反了《保障协定》。因此《协定》缔约一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然有合法权利全部或局部停止《协定》的效力。

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保障的连续性所做的一贯努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单方面决定暂时停止实行已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条约》,在此非常形势下,仍然为原子能机构在其核设施的视察活动提供真诚合作,以实现其核设施保障制度的连续性,表示我国愿意和平核活动具有透明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履行其对美国的保证,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严格监督之下。

目前,仅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五兆瓦实验原子能发电厂和放射化学实验室两处,原子能机构安装的封隔装置就包括40多个金属封记、10多个纸封记、20个伽马射线测定点、50多张状况改变识别照片和冻结五个槽的示踪液。原子能机构在这些设施安装的监测装置有六架监测摄像机、一个已用过燃料棒计数器和三个热光侦察器。这毫无疑问地证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设施处于原子能机构双重和三重严格封隔和监测系统之下。

1993年12月初,原子能机构发言人承认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设施保持了保障的连续性,说“监测系统运作中,配有双重和三重的补充设施密封和监测装置备用系统,其独有特点是某一装置出现任何故障时不足以决定连续性的中断。因此不进行视察并不会导致完全没有办法进行保障监测”。

甚至在目前,原子能机构安装的监测摄像机和密封装置仍然装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设施内。

不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何时提议派遣视察小组,

维持保障的连续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均同意接待视察小组,允许他们更换监测设备的磁带和配件,鉴定铅封,并对库存物资核查,以便维持保障监测的连续性。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这些真诚的努力,1993年5月和8月,原子能机构为维持保障的连续性,顺利地进行了视察,当时,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五兆瓦的实验原子能发电厂和放射化学实验室检修并再装填封隔和监测装置,原子能机构对这两个设施颇为重视。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的规模和目前的状况,仅在这两个主要设施安装的封闭和监测装置已足以充分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核材料不转用于其他用途。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1993年9月14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局长的电传中指出,1993年5月和8月的视察活动有助于维持了解保障状况的持续性。

即使在暂时停止实行退出《不扩散条约》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采取了善意的步骤,为维护其核设施保障制度的连续性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于忠实地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议定结论》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协定的愿望,于1994年3月按期接待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并允许视察小组为维持保障的连续性,在已申报的七个设施中开展充分的视察活动。

这些活动包括检修和再装填封隔和监测装置以及“核查实际库存”的核材料。这些视察活动已有助于充分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的核材料不转用于其他用途,以及充分确保保障的连续性。

1994年3月29日《真理报》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证据可表明北朝鲜破坏了核技术领域的国际规则”,并评论说:“视察员未发现任何迹象可证实其关于该国的研究工作具有军事倾向的说法”。

1994年3月16日,大韩民国一号电台援引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报导说:“在刚刚结束的对北朝鲜视察

期间……他们开展了视察活动,其中包括以比以往视察更高的程度再装填监测设备”。

1994年2月28日,一名美国政府官员在接受新闻界采访时说:“美国侦察卫星的红外线照片主要表明,去年北朝鲜没有分离铀”。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高级研究员伦纳德·斯佩克特说:“就我所知,反应堆不存在问题。视察结束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燃料被移走”。他还说:“如果他们确实试图建立核武器方案,就不会开放这家工厂,让全世界来观看”。

美国主管东亚和太平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温斯顿·洛德和美国其他官员也说,“经过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几乎可能断定,自北朝鲜宣布决定退出《条约》以来,它未开展任何进一步后处理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其核设施的视察限制在仅仅为维持保障的连续性的有限视察范围内,这是一种无法避免的做法,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地位。

1994年3月1日至15日视察活动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允许视察小组关于在手套箱地带污物取样和在放射化学实验室对过滤装置作伽马测定的要求,因为这项要求太过份,超过了维持保障连续性的范围。如果当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要求允许进行与保障的连续性无关的抽样和测定,那么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就会跟以前一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玩弄伎俩,再次捏造“不一致”的罪名,而且大肆喧嚷要进行“特别视察”等等,将事情搞得复杂化。

实际上,现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就在大造舆论,似乎是据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最近视察活动的范围造成了所谓未执行1994年2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的协定。这表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为了实现其欺骗性的政治目的,歪曲事实,企图将所有责任推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最近视察期间,原子能机构提出在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抽样和测定的不正当要求,显然违背了仅仅为维持保障的连续性所签署的1994年2月15日协定。

关于在放射化学实验室手套箱地带污物取样的争议,原子能机构为此坚持要“完成视察”,但是,污物取样与保障的连续性完全无关,而属于核查关于核材料

的初步报告是否正确和完整的范畴。在该地带污物取样与双方尚未解决的所谓“不一致”问题直接相关，原子能机构对此已一清二楚。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现出高度的合作精神，建议抽取示踪液样品，以便视察员在手套箱地带进行有效的核查，并协助他们抽取示踪液样品。仅仅对这种抽样液进行分析就足以确定核材料未转用于其他用途。

尽管存在这些事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依然作出不公正的单方面结论，认为其“仍然无法证明放射化学实验室未开展后处理活动”，并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这一行动只能被认为显然是有预谋的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略。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时停止实际退出《不扩散条约》的独特地位，只要目前的局势持续下去，就决不会允许开展《保障协定》之下的任何视察。

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独特地位的视察活动仅仅是维持保障的连续性所必须开展的视察活动。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常的和平核活动的视察亦是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持续多久将完全取决于美国何时放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同时也取决于原子能机构何时纠正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的态度。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进行下一轮谈判，同时采取步骤根据拟议的一揽子解决办法的原则，一次性解决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自然就会结束。

三、 不应当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采用双重标准

现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都支持美国敌视和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公然采用极端歧视和偏颇的双重标准。

在美国的操纵下，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利用计谋，使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公正决议一个又一个地通过，指控朝鲜民主主义共和

国所谓“不遵守《保障协定》”，并有计划地企图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提交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也在美国幕后操纵下，被用作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毫无道理地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的场所。

适用国际法，对所有国家，无论领土大小或人口多少，都必须毫无歧视。这一国际组织默许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形成核威胁，反而对受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单方面的压力。这是一个采用双重标准的明显例子。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毫无理由地指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和平的核活动，却默许受美国扶植的国家发展核武器。

原子能机构在其视察活动做法方面，为一些利用核设施从事军事目的的国家辩护，声称“那些是没有申报的设施”，或者“没有其他现有资料说明这些房舍存有核材料”。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在其他国家进行了100多轮视察，但从来没有把其中一些国家所暴露的核武器发展方案当作问题。它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进行了六轮视察之后，却煽动人们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所谓“核武器的发展”，并推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进行“特别视察”。这生动地说明它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双重标准政策已到了何种地步。1993年4月1日，坦桑尼亚报纸《火与火》的编辑说，美国假装不知道一些国家的核发展方案，但另一方面，美国却“不断极力指责北朝鲜的所谓‘核发展’，并指责北朝鲜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尽管北朝鲜忠实地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简言之，这是因为该国被看成一个像癌症一般的实体，阻碍美国建立全球新秩序”。

1993年4月15日《曼谷邮报》刊登了一篇文章，标题是“核武器何以建立在种族歧视的基础上”，文章说，现在显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态度和某些其他国家的态度采用双重标准，前者表示不满于《不扩散条约》的歧视性，并宣布打算退出《条约》，后者却已承认生产核弹，其威力相当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广岛投下的那颗原子弹。

1993年3月30日《真理报》也报道说“许多观察家很怀疑一些国家的核方案，而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却一直看不到”，并遗憾地说：“美国要求北朝鲜同意对其军事地点进行视察，这项要求是令人惊讶的”。

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已经演变到：应受制裁的国家居然可以为所欲为，却对一个无辜的国家施加压力。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默许受美国扶植的国家的核武器发展方案，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却毫不犹豫地公开使用在视察活动方面禁止使用的来自第三国的伪造情报资料和卫星照片，拼命企图制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发展的怀疑”。

《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该机构的视察活动可以使用第三国的情报资料。

然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却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有计划地使用来自第三国的伪造情报资料，以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设施进行视察。

1990年11月16日，日本时事通讯社透露，美国为了引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的怀疑，“冒险地伪造了”侦察卫星的照片，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西方国家，以传播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嫌发展核武器方案”的谣言。

1993年4月27日的《华盛顿邮报》承认，“克林顿政府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美国侦察卫星的照片，作为‘北朝鲜核武器发展方案’的证据”。

1994年4月4日英国报纸《国际事务日报》刊登了副编辑基思·贝内特的一篇文章，题目是“第三世界为何必须维护北朝鲜？”文章说：

“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在该国进行了视察，并颁发了一张‘合格证明书’，证明该国的核设施只用于和平目的。但是，当美国中央情报局提供其空中之眼卫星拍摄的照片之后，原子能机构采取了出人意料的行动，迫使北朝鲜接受‘特别视察’，恣意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其中禁止利用外界来源的情报从事其视察活动。这是原子能机构采用双重标准的一个例子。”

事实上，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2月的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放映了美国提供的伪造卫星照片的幻灯片，企图使人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一个军事地点是一个“核废料仓库”。1993年4月1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横滨的日本原子工业会议上演讲时公开声称，他将利用美国关于宁边附近的两个地点的情报资料，以便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即使北朝鲜抗议，他也要继续从第三国获得与北朝鲜核设施有关的资料。

从上文可以看出，原子能机构以前进行的例行视察和特别视察都不是为了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核材料的初步报告是否正确和全面，而是从一开始就穿着原子能机构的外衣进行美国的视察，以便根据美国伪造的情报资料制造借口，来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外，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有计划的向美国和其他敌对势力提供他们在视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时所取得的机密资料。

这些行动公然违反了《保障协定》中关于保护在视察期间所获悉的秘密和其他机密资料的规定。总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进行的视察，实在地说，是“非秘密视察”和“公开视察”，而且是根据美国、日本、大韩民国和原子能机构“四方协调制度”进行的“联合视察”和“合作视察”。

上述一切事实表明，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所采取的双重标准政策已经达到极点，这一政策已达到不公正的巅峰。从上文中可以看出，在目前阶段企图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执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其动机出于邪恶的目的，想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决定最终退出《条约》所根据的理由，曲解事实，使人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正式缔约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明确地声明它宣布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原因，除非美国放弃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宣传，除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纠正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偏颇和不公正态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条约》就是绝对不可思议的事，因此，在本阶段充分执行《保障协定》便没有意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因暂停实际退出《不扩散条约》所处的独特地位,仅严格限于维持保障措施的持续性的视察即已超出接受范围,而且只能取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的会谈进展情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并非它自己为了达到自私的目的而造成的,而是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无理行动造成不正常的局势,不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意愿而强加于它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诚恳希望这一局势尽快矫正过来,核问题得到公正的解决。

为此目的,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个核问题的产生及其目前的复杂性都是它们造成的,必须停止使用不合理和矛盾的双重标准和压力手段,必须寻求没有偏见和实质性的办法一劳永逸地解决核问题。

最近的发展是严肃的教训,证明对话和谈判是早日解决核问题和实现缓和与和平的唯一方法,压力和“制裁”将挑起冲突和对抗,从而使核问题永远不能解决。

如果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诉诸不合理的压力手段,无视这种历史教训,核问题将永远得不到解决,反而将带来不可避免的后果,从而损害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所有事实表明,如果它们在本阶段,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的独特地位,为了确保保障措施的持续性而进行视察,与此同时,认真对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的会谈,与执行《保障协定》有关的问题将会及时得到适当处理,最后,核问题也将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

S/1994/486 号文件

1994年4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1日〕

谨附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选举司所编写的截至1994年4月20日萨尔瓦多选举前局势的进展报告。这份报告已于1994年4月20日在萨尔瓦多发表;根据萨尔瓦多《选举法》,这是准许公开评论选举进程的最后期限。

请将所附报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截至1994年4月20日选举前局势的总结文件

〔原件:西班牙文〕

1. 这是根据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观

察员最近两周对定于4月24日星期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情况所作观察提出的局势报告。在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的工作的第四次报告〔S/1994/375〕发表时,还不知道第一轮选举的正式结果。总统选举的投票结果如下: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主共和联盟)49.03%,民主汇合(民汇)-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民族革命运动(民革运)三方联合24.9%,基督教民主党(基民党)17.87%,民族和解党(民和党)5.39%,统一运动党(统运党)2.41%,民族团结运动(民团运)1.06%,真正基督教运动(真基运)0.83%。鉴于上述结果并根据萨尔瓦多选举法,既然没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票,必须由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另一方面,民团运、真基运和民革运三个政党,因为没有获得《选举法规》第261条所规定的1%票数,必须撤销。在立法议会的选举方面,84个席位已经分配如下:民主共和联盟39席,马解阵线21席,基民党18席,民和党4席,民汇党1席,统运党1席。最后,262个市长选区的分配情况如下:民主共和联盟206个,

基民党 29 个,马解阵线 16 个,民和党 1 个和真基运 1 个。

2. 总的来说,尽管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同上〕里提到许多不正常情况,这并不表示有人明显地操纵投票,因而影响到总统选举的结果;至于议会选举和市议会的选举,因为选区较小,这种不正常情况可能影响到一些结果,因而引起相当多的指责。

3. 鉴于上述情况,联萨观察团 1994 年 3 月 24 日给最高选举法庭的信中提出一些建议,目的是为了第二轮投票,纠正比较有关而必须纠正的某些方面情况。其中有些方面涉及选举的组织工作,例如投票所的数目,公民的交通,各投票站选务人员的指导和训练以及选举宣传。在选民名册方面,联萨观察团建议特别注意将公布的名册同各投票站所用名册核对。各竞选党派(民主共和联盟同民汇-马解阵线-民革运三方联合)和最高选举法庭已按照先前议定的时间表,讨论上述各项问题并达成协议。

4. 选举司派观察员去观察各竞选党派和最高选举法庭比较重视的五个工作领域,即:选民登记、计票、印刷及选务计划和训练。联萨观察团证实投票的印刷工作是在观察团和各党的代表面前进行,但最初几万张试印的无编号选票除外。没有任何一张编号的选票不在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面前印制,据观察员报告,选票的印刷工作已顺利完成。

5. 投票所的数目增加到 35 个,对大圣萨尔瓦多地区有特别影响,希望这样可以减少 1994 年 4 月 24 日大量选民的拥挤情况。但是,这项措施也许不足以解决 1994 年 3 月 20 日所发生的进出投票所的问题。此外,鉴于雨季即将来临,设置几百个露天投票所仍是非常危险的事。

6. 关于各投票所和投票站的安排,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各所和各班人员的训练方案的成绩有限,而且悬殊不一。除了查拉特南戈省外,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报告说,在最高选举法庭举办的训练班上,民主共和联盟的人员和三方联合的人员都有缺席情况。

7. 同样,也没有迹象证明,如选举法庭所公开宣布,目前正在选拔人员负责在各个投票所指引选民。现在还来得及应付这一需要。最高选举法庭必须尽早指定这批人员,并在各投票所设置巨大的牌子,列明每个投票站的投票人是从哪个姓起到哪个姓止。

8. 使人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各捐助方已提供财政资源,竟然要花这么长时间才能找到最高选举法庭可以接受的机构以处理交通问题。目前正在最后确定一个在农村地区提供免费交通的办法。同时还在最后确定促成与城市公共汽车公司签定一项协定,确保通常提供服务的各条线路都能运行。由于萨尔瓦多投票所的分布,采用的是这种情况下不常用的按字母顺序

排列的办法,而不是在地理上靠近选民,因此必须提供交通工具。最高选举当局显然不能逃避这一责任。

9. 联萨观察团被告知,选民名册中列有大约 30 000 有问题人名;其中三分之二的人已申请登记,但是他们的申请书中并未附上出生证,而其余的则有调换和更改的迹象。观察团还被告知,每个投票站都将收到两份相同的选民名册。以往,两份名册是不同的,一份放在投票桌上,留出空白让选民签名和提意见,展示给公众看的另一份则比较紧凑。尽管为选民的登记已投入大量时间和经费,仍存在一些对名册透明度和行使投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对此联萨观察团不得不表示遗憾。

10. 关于在 1994 年 4 月 24 日夜晚暂行计算票数和转送结果的问题,最高选举法庭应当尽一切努力避免再次发生 3 月份的选举中所出现的信息真空的情况。很显然,由于最高选举法庭所了解的一系列原因——也许会于 1994 年 4 月 24 日再次出现,收集信息的机制并非切实可行。为此,联萨观察团再次向最高选举法庭表示愿意提供技术服务,合作设计一套用选举法庭现有收集和按比例重新清点选票的制度,以避免再次出现 1994 年 3 月 20 日第一轮选举时的困难局面。1994 年 3 月 20 日的局面再加上信息不足使人对选举是否公正产生怀疑,而联合国根据“迅速点票”的结果从一开始就为公正选举辩护。

11. 关于对选举结果提出质疑的问题,联萨观察团感到关注的是,马解阵线对 37 个市选举结果提出申诉的档案被封闭结案的方式。观察团法律事务专家认为应更仔细地审查这些申诉。与此同时使我们感到遗憾是,直到现在仍没有像最高选举法庭最初所同意的那样举行一次由提出质疑的党派的法律专家、联萨观察团和最高选举法庭参加的会议,以便深入研究最高选举法庭所作裁决的法律基础。

12. 联萨观察团要强调,两位总统候选人于 199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签署宣言是非常积极的,其中他们表示今后将致力于国家的管理,保证提高竞选运动的水平并承诺在今后两年内努力全面改革选举制度。秘书长在 1994 年 3 月 31 日的报告〔同上〕中也提到了选举改革一事。联合国随时准备为选举制度的深入改革提供技术支助,该项制度将包括出示单一的身份证明文件。选民在其住区投票和使议会和市的代表分配方式接近。

13. 在总统候选人签署宣言之前,双方的竞选领导人举行会晤并向全国新闻界发出一封联名信,要求它们不要接受不属于竞选人政治机构的组织或个人的宣传。在此方面,由最高选举法庭监督对法律的遵守情况是极其重要的。

14. 关于开展竞选运动的气氛,选举司收到申诉说,尤其

在松索纳特省发生了恐吓行为并意图买票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在竞选运动期间发生了一些孤立的暴力行为。

15. 关于媒介上的宣传,在过去两周内,联萨观察团发现

存在一些“污点”,违反了选举法和《和平协定》的和解精神。观察团赞赏地看到,两位候选人和双方竞选领导人之间的协定改善了竞选运动的气氛。

S/1994/489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2 日]

一、 引言

1. 199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有关方面情况的计划的现况。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提交的第 5 次报告。本报告更新了前四份报告[S/23801、S/24661、S/25620 和 S/26684]所载的资料。

2. 1993 年 11 月和 1994 年 3 月,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拉克之间举行了高级别会谈。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发展情况的进一步资料载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高级别会谈的报告[见 S/26825 和 S/1994/341]。S/1994/341 号文件的附文概要列出特别委员会计划的活动,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不重新获得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所禁止的武器的义务。S/1994/151 号文件载有伊拉克副总理和执行主席在 1994 年 2 月在巴格达举行高级别会谈之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二、 1993 年 10 月 10 日至 1994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情况

A. 承认第 715(1991)号决议

3.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重大发展是伊拉克外

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见 S/26811],表示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此事发生于 S/26825 号文件所报告的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同伊拉克在纽约举行的一轮高级别会谈结束的时候。

B. 提供资料

4. 当时,伊拉克宣布其过去作出的关于目前双重用途的能力的申报均应“被视为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和其中核可的计划作出和提交的”。委员会答复伊拉克说,以前的这些申报在许多方面是不充分的,不能被视为根据计划提出的初步申报,也不能作为适当计划和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的充分基础。

5. 为了协助伊拉克提出充足的申报,委员会拟定了这种申报的格式。1993 年 12 月底已向伊拉克提出了第一个格式,即关于弹道导弹和化学武器的申报格式。1994 年 1 月 16 日,委员会在巴格达收到了伊拉克的第一次申报。虽然这些新的申报同伊拉克早些时候的报告相比有了很大的改进,但这些申报仍然不全面,尤其是关于化学设施的申报。在一些情况下,伊拉克不仅没有回答格式中所载的一些问题,而且还单方面修改格式以删除这些问题。

6. 在努力全面了解目前双重用途能力的同时,

委员会继续努力获得关于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规定所禁止的伊拉克方案的全面资料。只有全面了解这些方案并全面了解目前双重用途能力,委员会才能规划和落实有效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系统。

7. 这方面的努力集中于了解有关先质化学剂的供应、化学剂的生产能力及其利用、仿造飞毛腿导弹的开支以及导弹生产的部件供应者等情况。1994 年 2 月在巴格达、1993 年 11 月和 1994 年 3 月在纽约高级别会谈的框架内举行了关于化学武器的讨论。在纽约举行的会谈还讨论了弹道导弹问题。S/26825 号文件以及 S/1994/341 号文件的附件报告了这些讨论的结果。由于缺乏有助于核查最近提供的化学方案的数据的文件,委员会打算在 1994 年 5 月派一个专家组前往伊拉克,同以前与这些方案有关的高级人员进行会谈。

C. 业务

8. 关于委员会如何打算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的概念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计划〔S/22871/Rev. 1〕。S/1994/341 号文件的附文概述了这一概念。

9. 委员会在努力进一步了解情况的同时,还继续从场址、活动、设备和材料的角度来对伊拉克的能力进行评价,因为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这些方面需要受到监测。规划和确定这种监测的方式的工作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这方面的工作通过在纽约的委员会总部举行高度专业化的讨论会吸取了国际专家的专门知识。对某些标记和感测器技术已经进行了试验,以便用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目的。现已开始或已完成了主要集中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几次视察。关于已进行的活动细节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10. 进一步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的计划仍如 S/1994/341 号文件的附文详述,但有以下改动:

(a) 计划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开始执行任务的弹道导弹规程建立小组现已在伊拉克顺利开展,得到伊拉克的很好的合作;

(b) 在伊拉克的协助下,已经安装了附文第 8 段提及的化学感应器,目前正在评估这些感应器的使用情况;

(c) 生物规程建立小组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在巴格达开始执行任务;

(d) 一个评估在巴格达设立监测中心计划的小组已于 1994 年 4 月 10 日到达那里。

D. 进出口监测机制

11. 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请本委员会同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以及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有关的项目”。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已经编写了一份概念文件,概述了它们认为将达到第 715(1991)号决议的要求的机制。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打算在 1994 年 4 月底之前将这份文件正式提交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此后,三个机构将需要将其联合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未来前景

12. 如 S/1994/341 号文件的附文所说明,特别委员会正在调动其资源以及提供支持的政府的资源以确保一旦可行,即进行有效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然而,要达到这个阶段,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其他方面的行动,其中最主要的是伊拉克本身的行动。如果伊拉克当局不予以合作,不提供有关资料,不进行建立这个系统所需的许多行动,就无法保证有效执行这项计划。

13. 伊拉克曾多次、尤其是在 1994 年 2 月在巴格达举行的高级别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S/1994/151〕中表示打算进行这样的合作,以加速建立不断监测和核查系统,从而使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报告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情况。委员会希望并期待这成为现实。然而,在 S/1994/341 号文件所报告的委员会和伊拉克之间在 1994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最近的一轮高级别会谈中,伊拉克对委员会的公正表示缺乏信心,并表示如果委员会没有立刻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提出报告,伊拉克就可能停止合作。

14. 根据这些说法,委员会十分关注地看待涉及

其一架直升飞机的事件。在这次事件中,这架直升飞机正在帮助医疗疏散,将在伊拉克的联合国警卫队的两名受伤的士兵抬上飞机时,一群人朝直升飞机投掷石块。这次事件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二。

15. 这次事件使飞机和机上人员面临着严重危险。伊拉克根据其对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的义务、尤其是根据特委会在伊拉克的行動的地位安排、第 707 (1991)号决议以及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所承担的义务,需要确保特委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在此事件中伊拉克没有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委员会已就此事向伊拉克在巴格达和纽约当局提出强烈抗议。

16. 伊拉克政府在答复中坚决否认参与袭击事件,称委员会在最后一刻改变了降落场地,因而应对此事负责。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保证这一事件不应被视为是具有政治动机的,同时承诺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附件一

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

一、弹道导弹

1. 由于伊拉克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为它规定的义务,深入的工作已经展开,根据在非核领域内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1/Rev. 1〕,设立监测机制,监测伊拉克与导弹有关的活动和双重用途能力。这些努力包括进行几次视察评价伊拉克根据计划所作的申报,确定监测重点和适当监测技术,包括对技术作现场试验,编写不断监测和核查规程草案,就监测问题同伊拉克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包括纽约和巴格达高级别会谈期间的讨论。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伊拉克过去的违禁导弹计划和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的情况。

A. 特委 66 队

2. 特委〔联合国特别委员会〕66 队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 29 日在伊拉克进行一次视察。鉴于伊拉克对第 715(1991)号决议的接受,特委 66 队奉命完成以下任务:

(a) 更新前期视察队收集的有关伊拉克导弹研究和发展的(研发)计划的数据;

(b) 检查伊拉克根据第 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在导弹领域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就待监测设施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

(c) 对可能使用的适当监测装置和技术进行初步调查。

3. 特委 66 队观看了将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加以监测的几个研发设施和工业设施。伊拉克向特委 66 队提供了它目前有关射程大于 50 公里的地对地导弹的导弹计划的最新详细情况。

4. 特委 66 队就伊拉克依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应负的报告义务作了广泛工作,包括讨论伊拉克就待监测设施提出的报告,检查 1994 年 1 月伊拉克根据监测核查计划提交的申报并实际现场调查有关问题。这些工作产生了一个报告格式草案,由伊拉克用来报告将置于最严密监测制度之下的那些导弹研发和生产设施。视察期间以及视察之后不久,伊拉克用这个格式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所有有关设施的报告。由于特委 66 队的工作,伊拉克还提供了对 1 月份根据导弹领域监测核查计划所作申报的修正。

5. 特委 66 队对可能适于安装感测器和其他技术进行监测的场地展开一项调查。调查涉及双重用途设备的库存控制、设备不运离申报设施以及监测设施内活动等问题。使用各种感测器和录音装置可以作为监测核查计划监测程序的一个重要部分。

B. 特委 69 队

6. 特委 69 队于 2 月 17 日至 25 日在伊拉克执行以下任务:

(a) 评价伊拉克的双重用途导弹工业能力,这种能力可能被用于导弹生产;

(b) 继续编制关于可用于导弹生产的伊拉克机床和设备的数据;

(c) 对安装感测器和使用其他技术监测与导弹有关的活动的可能性进行一次评估。

7. 特委 69 队在伊拉克观看了 15 个设施,确定了在这些场地进行监测活动的一些重点,并就使用感测器进行了调查。更新了前期视察队(特委 57 队)建立的机床数据库,对新机器作了登记,给某些项目加了标记。

8. 特委 69 队的工作成果为委员会精确规定根据监测核查计划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设施范围提供了必要的背景数据。

C. 特委 71 队

9. 以特委 66 队和 69 队的工作成果为基础组织了特委 71 队,负责为委员会迄今确定需要不断加以监测和核查的设施编写监测核查规程草案。监测和核查规程将列出利用各种不同

方法对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内的伊拉克场址进行监测活动的详细程序。关于特定场址它还将载有进行有效监测和核查所必需的系统化已知资料。特定场址规程一旦制定之后,将根据在该场址的监测和核查活动的结果予以更新。

10. 特委 71 队 3 月 30 日开始在伊拉克活动。该队将继续其工作,连续几次访问伊拉克,直至完成其全部任务。预计这至少将需要两个月。

11. 本文件编写时,特委 71 队已经完成在伊拉克的第一轮活动。在这轮活动期间,71 队观看了将按其活动性质置于不同监测制度之下的九个设施。特委 71 队还现场核查伊拉克提出的申报和报告,以编写该队已访设施的监测和核查规程。特委 71 队目前正在编写这些设施的规程草案,4 月 18 日将再赴伊拉克展开第二轮视察活动。总共将观看 30 多个场址。

D. 其他活动

12. 为了支持为建立不断监测和核查机制而进行的努力,委员会举行了几次国际专家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讨论了关于评价伊拉克的申报,确定监测与导弹有关的活动的重点,利用包括感测器在内的适当监测技术,以确保有效监测等问题。还讨论了可用于发展、生产、改装或获得射程大于 150 公里的弹道导弹的一系列双重用途设备、技术和其他项目。

E. 以往禁止的活动

13. 委员会继续调查以往与第 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导弹方案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必须开展这项工作才能为根据第 715(1991)号决议规定进行不断监测建立牢固和可核查的基线。这尤其可以使委员会充分和全面了解伊拉克通过其以往的活动在导弹领域已获得哪些知识和技术。

14. 就与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所规定方案有关的问题,连续不断地同伊拉克进行讨论,尤其是 1993 年 11 月和 1994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几轮高级别谈判期间就此进行了讨论。伊拉克已提供详细的补充资料,说明向外国购买弹道导弹重要零件以及耗资购买射程超过 150 公里的弹道导弹的情况。

15. 委员会再次要求伊拉克提供原始文件,以证实伊拉克关于其以往受禁止的导弹方案提出的申报。在二月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访问巴格达期间,伊拉克终于同意将关于购买受禁导弹费用的文件交给委员会。这份文件所涉时期为 1977 年至 1990 年 12 月,其中涉及第 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和伊拉克所申报导弹的近四分之三。目前,委员会正在对这些文件和其中所载的资料作深入调查。这项调查的结果对于委员会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将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具有关键作用。

二、化学武器

A. 数据收集

16. 在举行各轮高级别政治谈判的同时,特委会的专家们就化学武器问题同伊拉克举行了三次技术性会谈。

1. 以往的方案

17. 1993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期间,伊拉克强调指出,它已作出努力来满足委员会所提出关于提供资料的所有要求。然而,伊拉克同意努力回答委员会核查活动期间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委员会通知伊拉克,它已评价了 1993 年 10 月在巴格达举行谈判期间所提供关于伊拉克以往化学武器方案的资料,认为这些资料是可信的。然而,在缺乏文件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独立核查依然存在问题。委员会建议,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伊拉克应召集参与化学武器方案的官员举行讨论会,以便集体进行回忆,回想具体细节,以期便于开展独立核查。对留在 Muthanna 国家企业的设备和化学品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已商定,委员会应于 1994 年 1 月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巴格达,在各种设备上作标记,准备清点,从而决定放行或销毁这些设备。就放行或销毁留在该地点的化学品将进行进一步讨论。

18. 1994 年 2 月在巴格达举行会议期间,伊拉克向委员会通告了先前参与化学武器方案的伊拉克高级别人士讨论会的结果,还提供了关于研究和发展方案以及进口先质化学品等悬而未决问题的补充数据。

19. 1994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提供详细补充资料,以填补以前所提供资料的欠缺。根据这项要求,伊拉克提供了它举行的另一次讨论会的结果,这次讨论会由退休的前任官员参加。这些资料包括按年份和合同分列的进口各种先质化学品的数量。此外,伊拉克还提出了各年化学剂产量、所获先质化学品、储存和消耗化学剂以及现有化学剂生产能力之间的相互关系。还提供了其化学武器研究和发展方案、包括时间范围的完整概述。

20. 这几次会议期间获得的补充资料对于委员会努力尽可能全面了解伊拉克的化学武器方案具有关键作用。譬如,1993 年 10 月伊拉克申报拥有 13 221 吨可追踪的进口先质化学品,1994 年 2 月申报拥有 15 037 吨,1994 年 3 月申报拥有 17 657 吨。然而,所申报化学剂产量保持不变,为 4 340.5 吨。

21. 同伊拉克早先的说法相比,这些补充资料说明的情况更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所申报的数字规模似乎可信。然而,由于缺乏证据确凿的文件,独立核查的问题仍然存在。在这方面,委员会计划于 1994 年 4 月同参与伊拉克收集数据讨论会的人员进行面谈。

2. 双重用途设施的公布

22. 1993年12月,委员会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双重用途化学设施的计划的规定,向伊拉克提供了初步公布的格式范本。1994年1月16日,伊拉克向委员会驻巴格达外地办事处提交了填写了部分内容的表格。后来双方举行会议时,委员会通知伊拉克交回的表格不完整,必须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填写。委员会通知伊拉克,完整的初步申报是规程建立程序的先决条件,因而也是开始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先决条件。

B. 视察

23. 1994年2月1日至11日期间,特委67/化武[化学武器]13队清点了约240件双重用途化学剂生产设备,并在这些设备上作了标记。这些设备均在伊拉克化学战争方案之下采购。1994年3月14日,委员会通知伊拉克,曾用以生产化学剂和先质化学品的44件设备必须予以销毁,并向伊拉克提供了这些设备的确切说明。此外,还要求伊拉克在1994年4月30日之前详细说明今后打算将其余作了标签的设备用于何种允许的用途,以便就其处理办法作出最后决定。以后,未销毁的设备将受到不断监测和核查。

24. 在特委67/化武13队工作期间,该队还视察了Ibn al Baytar设施,以便为该场址拟订一份监测和核查规程。其目的是评价在纽约委员会总部编制的监测和核查规程的一般模式是否可切实应用于双重用途的化学设施。

25. 1994年3月20日至26日期间,特委70/化武14队在Muthanna场址装了四台空气抽样机。这四台抽样机用于确定该场址空气中各种化学物质的类别和数量。该小组还使用了手提式抽样机,采集更多样品,以便对Muthanna的空气作更加全面的测定。抽样机的方式安装,在各种风向的情况下均可测定该场址的空气质量。一支伊拉克维修和建筑队竖起了抽样机的安装杆。对抽样机编制了抽样程序,使其在30天期间每天24小时间断地抽取空气样品。每30天将取出抽样管,换上新管,并送往实验室化验。抽样机的装置由微处理机控制,并由太阳能板充电的蓄电池供电。在一台抽样机上装有由微处理机驱动的气象站,每小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和湿度。每次换抽样管时都取下这些气象数据,成为样品永久记录的组成部分。

三、生物

26. 第一次基线过程的生物视察于1994年4月8日第四个生物视察队到达伊拉克后开始。该队预定在三个星期期间进行其活动。这次视察的主要目的是核查伊拉克于1994年1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不再取得第687(1991)号决议禁止的物品的计划提出的申报。这次视察的其他目标是:评估伊拉克申报的那些生

物设施(其中许多从未被特委会视察过)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存在的设备。清查那些设备,以便将来进行标记;以及起草一个格式让伊拉克根据监测和核查计划定期提出报告。

A. 同伊拉克会谈以填补数据上的空白

27. 1993年11月继续进行1993年10月开始的关于根据该计划提出报告的格式的讨论。这些讨论的目的是要向伊拉克政府提供一个能便利在该计划下提出报告的构架,例如起草文本不长的答复、是/否的答复或多项选择的答复。

28. 在1994年1月,伊拉克提出申报后,于1994年2月和3月同伊拉克官员举行了高级别会谈。这些讨论的焦点放在为了切实有效监测生物领域,伊拉克必须提供的资料。这些讨论的结果是由伊拉克根据计划提出新的申报,申报中供分析的资料必须是完整的和清楚的。

B. 专家在纽约举行的讨论会

29. 1994年3月在纽约举行了一个国际专家讨论会,以便为与生物基线有关的视察作好准备。计划举行其他讨论会来讨论过去的方案、伊拉克在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生物规定下提出的申报、感测器和其他监测技术、监测形式以及训练监测视察员的条件。

C. 制定规程的工作

30. 为每个生物场址制定规程的工作正在进行。已经编纂或将在1994年4月进行的第一次访问视察期间收集与地理位置有关的资料。剩下的资料将在整个基线过程中收集。1994年4月的视察期间将拟订伊拉克在规程下提供的资料的格式草稿。

D. 感测器/标记试验

31. 在4月的视察期间将进行以照相机监测的可行性研究。在这个领域的进一步努力是在未来一个月举行的讨论会。已经确定了各种标记技术,并且认为这种技术对生物技术设备是适当的。

四、核

32. 1993年10月10日以来在核领域进行的活动载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S/1994/490]里。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它在指定场址方面,包括核场址方面的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一次伽马测量。

33. 第二次伽马空中测量队于1993年12月2日至15日履行了任务。在这项任务期间,该队测量了六个场址。它在Tuwaitha的放射性处理地区以及在Al Atheer的两个地区取得了详细的伽马波谱。此外,在Rashdiya、Al Hadre、靠近Tikrit的一个场址、以及Salah Al Din国家机构(SAAD-13)进行了伽

马测量。虽然数据仍在分析中,但早期迹象显示出这种能够迅速测量较大面积并能精确指出某些场址需要进行较详细的调查的方法的力量。这个系统仍在发展中,并且已在进行明显的改进。

五、空中视察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用直升机和高空侦察机进行空中视察。委员会的高空侦察机(U-2)现在一星期飞一次或二次,自从开始用它来支持委员会的作业以来一共飞了201次。委员会的直升机现在已飞了273次,视察了约395个场所。空中视察队目前一星期飞三次到四次。

附件二

向直升机投掷石头的事件

1. 一架特委会的直升机在驻伊拉克的联合国警卫队的要求下从事人道主义工作,将两名在伊拉克北部的一次伏击中被射伤的联合国士兵撤出时,被聚集在用来将伤者搬上飞机的着陆地点的群众投掷石头。

2. 在这次作业中,委员会曾遵守正常程序,先口头通知伊拉克当局,在任务当天上午11时再以书面通知飞行计划和将使用的着陆场所(靠着摩苏尔·萨达姆医院的一个游戏场)。伊拉克已正式同意这些计划。

3. 直升机于16时在该医院着陆后遭人群包围。当救护车载着两个警卫到达后,群众设法阻止它开到直升机旁,并开始扔石头。只有几个在场的伊拉克军事人员试图干涉,但无效。

4. 在伤者被抬上直升机后,伊拉克士兵不再努力控制群众,群众向直升机扔石头。所有6个旋翼叶片都遭到损害,进入进气口的石头损坏了发动机轴承和涡轮机。窗户和机身也都遭到损坏。这次的损坏使该直升机必须修理三个星期,无法飞行,修理费约为1 500 000美元。

5. 直升机驾驶员决定,不管直升机遭受损坏,立即离开是保护机员和乘客生命以及脱离危险情况的最确实的方法。

* 与伊拉克1994年3月29日的新闻稿相反,飞行计划或着陆地点都没在后一分钟改变。事实上在摩苏尔的伊拉克人员在11时30分还在协助为着陆地点作好准备,在巴格达的伊拉克人员曾收到载有飞行路线和着陆地点详细的书面飞行计划。

S/1994/491 号文件

1994年4月21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4月22日〕

谨通知你，1994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时，当伊拉克渔民 Najm Abdul lah Mansur、Bashir Najm Abdul lah 和 Sabir Jasim Hasan 在阿拉伯河上座标 001260(1:100 000 比例尺 Saybah 地图)处打渔时，一艘伊朗小艇上的四人伊朗巡逻队先向他们开火，然后加以劫持，连船带人押到伊朗一侧。

伊拉克政府通知你这一劫持事件的详情，并强烈抗议这一侵略行为，要求你采取最有力措施进行干预，确保公正调查和谴责肇事者，并向伊朗政权施加压力，令其停止这种违犯行为，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保障伊拉克公民的和平与安全，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送被劫持的人和不再重犯这种危害两国关系的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S/1994/492 号文件

1994年4月22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2日〕

我以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的身份，谨请你安排于1994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讨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请求召开这一特别会议是为了便于联合国会员国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不断恶化的形势进行一次辩论。提出这一具体日期是因为伊斯兰会议组织

联系小组的八个成员国的外长为举行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紧急会议目前正在纽约,他们也想借此机会于4月27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S/1994/493 号文件

1994年4月22日

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2日]

正如你所知,我原打算在昨天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会议上发言,但是由于健康原因我无法出席安理会。

为此,谨请你协助将此信和原打算在会议上宣读的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文件分发。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隆布·库拉(签名)

声明全文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四月份主席并杰出地指导着联合国这一重要机关的会议。我也深切赞赏你的前任默里梅大使在主持上个安理会工作时所展现的才华。

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讨论因塞族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导致该国危险冲突的问题。戈拉日德是六个已宣布的“安全区”之一,最近该城市遭到攻击所产生的悲惨局势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年冲突中出现的又一血腥局面。从本月初起对城市的狂轰滥炸,战斗中造成大约400人的伤亡、所产生的人道主义灾难和对平民住区的破坏,这一切已充分说明问题。很显然,目前正在制造另一个萨拉热窝,甚至可能比萨拉热窝还糟。

对塞族人的进攻必须紧急作出适当反应。为此,阿尔巴尼亚坚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合作,努力制止戈拉日德的“大屠杀”。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要求北约组织利用空中轰炸,先制止塞族人对戈拉日德的进攻,然后再保护“安全区”。“安全区”是安理会为了保护这些地区和人口而宣布的,而不是要将它们变成受炮轰击直到被种族清洗后由塞族人接管的聚居区。安全理事会已制定包括通过区域组织援助保护安全区的框架。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实行武器禁运使该国的冲突中最脆弱的一方得不到保护。波斯尼亚人在此之前一直以为受到联合国的保护,但联合国直到现在都不能保护他们,他们现在则落入能够并巴不得将其斩尽杀绝的武器装备精良的侵略者手中。鉴于联合国不能保护穆斯林人民,而塞族军队继续对穆斯林进行武装的“种族清洗”,阿尔巴尼亚反对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实行武器禁运。穆斯林人民必须具有自卫的权利,这也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权利。

阿尔巴尼亚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主持下的和平进程。阿尔巴尼亚一直认为这一进程必须确保在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基础上持久地解决冲突。我们仍然认为任何通过“种族清洗”制造“种族分界线”来分裂该国的计划都是不可能实现的。今天,我们正目睹塞族一方是如何利用和平进程来实现其军事目标的。塞族部

队接受的所谓停火看来不过是欺骗国际社会的工具，以便争取时间达到军事和领土的目的。

我国政府坚定地认为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是国际社会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用以终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野蛮侵略，确保全面解决南斯拉夫冲突。我重申我国政府的呼吁，要保持和加强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直至找到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持久办法为止。

国际社会无力制止塞族人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呼救无门的人民来说是个不祥之兆。同时，这却鼓励塞族继续猖狂进行战争。阿尔巴尼亚，不仅仅是阿尔巴尼亚，都担心这将助长塞尔维亚在前南斯拉夫发动另一场屠杀。我特别是指一个最危险的地区——科索沃，在那里，200万阿尔巴尼亚人正遭受着持续的、残酷和大规模的警方和军方的镇压。尽管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表现出令人敬佩的耐心和艰忍，但那里的局势仍像一颗定时炸弹，一旦爆炸将造成一场广泛的巴尔干冲突，并威胁到整个欧洲的和平与稳定。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事态发展已到了紧急关头。国

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办法以面对这一局势。阿尔巴尼亚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以下措施与初步步骤：

(a) 适当的军事干预，包括使用空袭办法，以制止在戈拉日德的屠杀并实现真正停火；应将萨拉热窝模式运用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的“安全区”和其他受威胁地区；

(b) 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兵力，使其能执行人道主义任务并观察停火协议的执行情况；

(c) 及时地取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武器禁运；

(d) 加强外交努力以缔结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基础之上的和平协议；

(e) 加强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制裁和外交孤立；在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并找到持久地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现有冲突的办法之前，应一直保持上述制裁；

(f) 严格管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地区。

S/1994/495 号文件

1994年4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2日]

继我1994年4月18日关于戈拉日德局势的信〔S/1994/466〕之后，谨向你转递我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处收到的、北大西洋理事会今天早些时候一次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决定全文*

理事会

* 希腊收回了其在理事会上陈述的立场。

1. 重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如1月份北约组织首脑会议所声明的，愿意支援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第836(1993)号和第844(1993)号决议的授权为保护戈拉日德而做的各项努力，同时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913(1994)号决议；

2. 重申支持通过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并要求加紧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并且在这方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欧

洲联盟进行协调和密切协商,以期结合目前的各项外交主动行动;

3. 重申决心执行其以往的各项决定,支援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全面执行任务;

4.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严格尊重联保部队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救济机构人员的安全,尊重所有这些人自由进入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的权利,并且重申,如果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袭击联保部队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救济机构人员,或以武力干涉他们执行任务,则北约组织愿意提供密切空中支援;

5. 响应联合国秘书长 1994 年 4 月 18 日来信〔同上〕中的请求;

6. 一致认为波斯尼亚塞族在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的行动符合北约组织于 1993 年 8 月 2 日认定的涉及平民中心的条件,构成空袭的理由;

7. 一致同意除非:

(a)波斯尼亚塞族对戈拉日德安全区(见安全理事会第 824(1993)号决议第 3 段)的袭击立即停止;

(b) 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 1994 年 4 月 24 日(格林尼治平时)0001 时之前从该城中心(立即由北约军事当局与联保部队协商后具体确定)后撤三公里;

(c) 自 1994 年 4 月 24 日(格林尼治平时)0001 时起,联合国部队、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和医疗援助队能够不受阻碍地自由进入戈拉日德,并且医疗后送得到允许;

授权北约南区指挥部总司令,根据北约组织与联保部队按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 日和 9 日的决定制订的程序安排,对戈拉日德城中心半径 20 公里范围内(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波斯尼亚塞族的重型武器和其他军事目标进行空袭;

8.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不得从戈拉日德安全区内发动军事攻击;

9.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S/1994/496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0 日

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4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19 日苏丹共和国外交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米德·阿里·蒂奈(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鉴于塞尔维亚人毫无道理地侵入和平、无自卫能力和没有武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昨天发表一项公报,表示苏丹对该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感到极为关切。公报全文如下:

苏丹极为关切地注视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塞尔维亚人对这一和平、无自卫能力和没有武装的国家进行的毫无道理的侵略。安全区方案并未消除无依无靠的波斯尼亚人民所遭受的痛苦,也没有阻挡住塞族侵

略者的魔爪。安全区只成为不幸的波斯尼亚人民的陷井和集中地,使他们受到最残酷地屠杀和毁灭,并使塞族侵略者可以放手地去完成对波斯尼亚人民进行种族清洗的罪恶行为,消灭穆斯林,使他们从欧洲地图上消失。苏丹坚信必须尊重和遵守人权,而且尊重国际法统及其决议,因此苏丹注意到该区域事态恶化,长期受苦而又坚强的波斯尼亚人民所遭受的苦难与日俱增,注意到战争贩子们的态度顽固不化,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为

其进一步的残暴和种族灭绝行径作掩护。苏丹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对于一个遭受人类历史上最为严重的屠杀、掠夺和驱赶的民族,国际社会是负有责任的。我们吁请国际社会、西方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以及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采取更为严厉的立场,以制止塞族侵略者和拯救侵略的受害者波斯尼亚人民中的幸存者。安全理事会对在戈拉日德发生的一切负有全部的责任。愿真主帮助我们。

S/1994/497 号文件

1994年4月21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94年4月15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内散发的新闻稿之事写信给你,并向你表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不满,因为联合国已被人误用来促进有违《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目标。

在新闻稿中明确显示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团已经公开参与组织和煽动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领土脱离南斯拉夫的示威,这就表示阿尔巴尼亚已经公然干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内政。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从事这种正常业务之外的活动,违反了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这种公开倡导分离的作法正是阿尔巴尼亚多年来对南斯拉夫和其他邻国进行的一系列侵略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加剧巴尔干地区动荡的局势,使目前已经存在的冲突更加升级,而最后达到其建立大阿尔巴尼亚的目标。

为了隐藏它想公然占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

的野心,阿尔巴尼亚正在设法制造新的危机,不断地煽动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两国边界的紧张局势,并且公开鼓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两地的分离主义力量,并向它们提供援助。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阿尔巴尼亚向恐怖主义分子集团提供了训练营地,让它们用来渗透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此外,阿尔巴尼亚还试图向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两地的阿尔巴尼亚分离分子供应武器,以便创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领土强行脱离南斯拉夫的条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指出,阿尔巴尼亚推行的这种政策是危害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根源,并与《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背道而驰。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4/498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2 日]

继我今天早先转递北大西洋理事会今天开会所作决定的信〔S/1994/495〕之后,谨向你转递 1994 年 4 月 22 日北大西洋理事会就保护安全区问题所作的第二组决定,以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决定全文*

理事会

1.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人最近攻打联合国宣布的戈拉日德安全区以及对其他安全区进行威胁;

2. 重申盟军如 1 月份北约组织首脑会议所声明的,愿意支援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4(1993)号、第 836(1993)号和第 844(1993)号决议的授权为保护各安全区而做的努力,同时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13(1994)号决议;

3. 重申支持通过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并要求加紧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并且在这方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进行协调和密切协商,以期结合目前的各项外交主动行动;

4. 重申决心执行其支援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以往各项决定,包括 2 月 9 日关于萨拉热窝的决定。

5. 支持目前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停火而进行的努力,并要求立即终止波斯尼亚塞族对安全区的一切攻击;

6.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严格尊重

联保部队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救济机构人员的安全,尊重所有这些人员自由进入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的权利,并且重申,如果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袭击联保部队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救济机构人员,或以武力干涉他们执行任务,则北约组织愿意提供密切空中支援;

7. 议定在戈拉日德周围 20 公里建立一个“军事禁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在 1994 年 4 月 27 日(格林威治平时)0001 时前将所有重武器(包括坦克、大炮、迫击炮、多筒火箭发射器、导弹和防空武器)撤出该禁区;

8. 议定如果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图兹拉或泽帕安全区受到任何射程重武器的攻击,或如果经北约组织军事指挥官和联合国军事官共同判断,在这些地区半径 20 公里范围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因重武器的集结或调动而威胁到这些地区时,则为本决定的目的不须理事会的进一步行动,他们就可将这些地区个别地或集体地指定为军事禁区,在指定禁区时适当通知各国政府和各当事方。这些禁区的确切界线将由联保部队和北约组织南区指挥部总司令联合确定;

9. 依照上述目标,并响应联合国秘书长 1994 年 4 月 18 日的请求,兹议定:

(a) 以下规定立即生效:如果波斯尼亚塞族对联合国指定的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图兹拉和泽帕安全区使用重武器进行攻击,则这些武器及波斯尼亚塞族的其他军事资产,以及他们的直接必要军事支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燃料设施和弹药场,均将受到北约组织根据北约组织和联保部队按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 日和 9 日的决定制订的程序安排加以空袭;

* 希腊收回了其在理事会上陈述的立场。

(b) 1994年4月27日(格林威治平时)0001时后,如果波斯尼亚塞族在上述任一指定的军事禁区内仍有任何重武器,则这些武器及波斯尼亚塞族的其他军事资产,以及他们的直接必须军事支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燃料设施和弹药场,均将受到北约组织根据北约组织和联保部队按理事会1993年8月2日和9日的决定制订的程序安排加以空袭;

(c) 依照其1993年8月2日和9日的决定,本决定的上述规定如受到任何违犯,则无须理事会的进一步行动,即构成北约组织军事当局发动空袭的理由,空袭目标的选择将依照上文第9段(a)和(b)所述办法,其中包括位于有关地区附近与违犯事件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军事资产。这些空袭将与联保部队协调进行;

(d) 北约组织军事当局如果断定有必要对违犯本决定上述规定的特定事件作出切实反应,则可建议发动更多的空袭,这将同联保部队协调进行。这种建议将通过北约组织指挥系统递交秘书长供理事会采取决定;

(e) 一旦根据这些决定对一批具体目标进行空袭后,北约组织军事当局可同联保部队协调,继续对该批目标组进行打击,直到北约组织军事当局断定任务完成为止;

(f) 重申理事会1994年2月9日的决定:授权北约组织有关军事当局,一旦决定采取上述行动后,即可发动空袭,压制直接威胁到执行上述行动的北约战机的防空体系。这些空袭将按同联保部队商定的协调程序进行。北约部队若观察到有敌对行动时,将保留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自卫行动的义务和权利;

(g) 指示北约组织军事当局授予南区指挥部总司令必要权力,以按照理事会1993年8月2日和9日规定的有关行动计划,在联保部队协调下,执行这些决定;

10.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不要从这些安全区内发动进攻性军事行动,并为此目的对联保部队监测其重武器的任何工作给予合作;

11. 请秘书长将这些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S/1994/499 号文件*

1994年4月2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3日〕

1994年4月23日(中欧时间)16时30分,对戈拉日德的炮击又起并且炮火更猛。医院三次被炮弹击中。塞族步兵对该市进行的刺探也有所增加。狙击手占领了居民区的制高点。根据记录,每小时约有60至100发炮弹落下。

精确的伤亡数字难以统计,但戈拉日德当局估计,自从昨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联合国发出最后通牒以来,已有100多人遭到杀害,更多的人人受伤。塞族人显然无意执行停火或你们的最后通牒。他们显然企图占据市中心和战略要道。掌握权力和担负责任的人不能也不应逃避或延迟执行他们所作的承诺。

* 以 A/48/930-S/1994/499 双重编号分发。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500 号文件

1994年4月2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3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23日我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信件全文

尽管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94年4月22日作出关于戈拉日德局势的决定,但侵略者部队仍继续炮击戈拉日德,杀害该市人民。从北约组织最后通牒送交侵略者以来,已有近100人被杀害。我们的最新消息是他们还在继续进攻。

全世界都在期待着北约组织的空军作出反应,拯救戈拉日德的无辜生灵。任何拖延只会造成更多的死亡和苦难。

S/1994/502 号文件

1994年4月2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5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25日我国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我现在写信的时间是1994年4月25日(中欧时间)21时。我们已得到可靠消息,卡拉季茨的部队并没有撤出戈拉日德周围三公里的指定禁区。戈拉日德的射击和冷枪仍然继续。这些行动阻碍了平民的自由行动和伤员的撤离。

我们敦促你调查这些报告并根据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94年4月22日的最后通牒下令采取措施。

S/1994/503 号文件

1994年4月25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4年4月26日〕

我谨以担任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法定机构主席的国家的代表身份,随函附上独联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1994年4月15日莫斯科会议通过的下列文件:独联体国家元首会议就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及周围的冲突发表的声明,关于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组成及任务的决定,《关于建立援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基金的组织协定》,以及《援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基金章程》(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沃龙佐夫(签名)

附件一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就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及周围的冲突发表的声明

考虑到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国家元首就两国采取措施结束敌对行动所作的发言,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认为,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正在给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人民以及外高加索广大区域的经济和环境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失,并且已影响到独联体其他成员和整个联合体的重大利益。

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支持联合体各成员国为找到持久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俄罗斯联邦的建立和平的一贯主动行动,并欢迎独联体成员国各国议会会议的建立和平特派团。

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重申,愿意竭尽一切方式促进寻求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即一项折衷解决办法。任何解决办法所必须的优先问题就是立即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然后以可靠的方式巩固这些成果。这是消除这场不幸对抗所带来的后果的一项先决条件。

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联合国支持独立国家联合体为解决这场冲突正在采取的各项措施。

附件二

关于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维持和平部队的 驻留期限、组成及任务的决定

1993年9月24日《关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其后勤支援的联合措施的协定》各缔约国(以下称为“缔约国”),

考虑到1993年9月24日关于建立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开始其行动的决定,

对来自阿富汗伊斯兰国领土的武装队伍的连续不断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动侵犯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不容侵犯的国界,破坏了该国的稳定,对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指出在这方面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作为威慑力量可以阻止大规模武装冲突的再次发生,并保障平民人口的安全,从而发挥稳定局势的作用,

考虑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和政府要求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内的驻留期限,

鉴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愿意同各方面的反对力量建立政治对话,

重申愿意与联合国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一步合作,以便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建立和平的努力,

决定如下:

1. 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内的驻留期限延长至1994年12月31日。这一驻留期以后还可根据1993年9月24日关于建立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开始其行动的决定第2段的规定予以改变,届时将考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局势,特别是政治解决的进程和实现民族和解的进展情况;

2. 在本决定仍然有效期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如果尚未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派遣本国部队,则必须派遣部队,部队总人数应为16 000;

3.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接受该部队驻留其领土内的国家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武装部队的相互关系程序应根据1993年9月24日《关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其后勤支援的联合措施的协定》制订,并在必要时根据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联合指挥部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的进一步协议制订;

4. 在本决定仍然有效期间,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应执行下列任务:

(a) 协助使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正常化,以期稳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整个局势,创造有利条件促进有关各方就以何种方式政治解决这场冲突进行对话;

(b) 协助运送、保护和分发紧急情况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创造条件以便难民安全返回其长期居住的地方,并保护为上述目的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及其他至关重要的设施;

5. 指示各缔约国外交部长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考虑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各缔约国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6. 呼吁1992年5月12日《集体安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内建立和平的任务。

1994年4月15日订于莫斯科,俄文正式文本一份。正本交存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档案馆,由该国向以下签署各国送交一份经核证的本协定副本。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俄罗斯联邦代表:

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共和国代表:

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乌克兰代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卡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卡里莫夫(签名)

附件三

建立援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基金的组织协定

按照1993年9月24日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关于成立援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基金的决定,本组织协定(以下称为协定)的缔约国协议如下:

成立援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基金(以下称为基金),作为一个国家间组织。

第 1 条

基金的创始国为:

亚美尼亚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鲁吉亚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第 2 条

基金资源由下列部分组成:

— 协定缔约国捐助财务和物质资源以及工作和劳务;

— 国家、法人和自然人的自愿捐助。

捐助的形式可以是俄罗斯联邦卢布、协定缔约国的本国货币、自由兑换货币或设备、财产和其他有形资产。

基金资源的分配程序和对使用的目的核查应依照基金的章程决定。

第 3 条

基金的机关包括基金董事会、基金执行理事会和基金审计委员会。

基金董事会是基金的最高管理机关,由每个协定缔约国派一名具有政府副首脑级别的全权代表组成。基金董事会应依照基金宪章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第 4 条

基金是一个法人。

基金执行理事会设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

基金可在基金缔约国境内设立部门、附属机关、特派团以及卢布和外国货币帐户。

基金的活动应遵守本协定和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基金宪章。

第 5 条

基金开放给具有同样宗旨和目标的其他国家参加。

第 6 条

经协定全体缔约国同意,本协定和基金章程可以修改。

第 7 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日生效。

1994年4月15日于莫斯科,俄文正式文本一份。正本交存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档案馆,由其将核证副本分送本协定缔约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斯涅古尔(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阿利耶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格里布(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共和国代表:

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乌克兰代表:

克拉夫丘克(签名)

(需经乌克兰最高达拉正式批准)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卡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卡里莫夫(签名)

附件四

援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基金章程

一、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援助塔吉克斯坦基金(以下称为基金)是国家间组织。

基金依照 1993 年 9 月 24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决定设立。

第 2 条

基金依照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在独立国家联合体范围内通过的文件和本章程执行业务。

二、 基金的宗旨和目标

第 3 条

基金的目的是支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导者为使共和国社会和经济情况正常化而作的努力。

第 4 条

基金的目标是:

- 累积财务捐献;
- 负责资源的收发;
- 吸引其他资源;
- 参加受害地区、部门和设施的复原和发展筹资方案;
- 监测基金资源所提供财务、物资和其他援助的预定用途的利用效率。

三、 参加基金

第 5 条

基金的创始者是《关于建立援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基金的组织协定》(此后称为《协定》)的签署国。

第 6 条

赞同基金的目的和目标的国家、法人和自然人(此后称为基金参加者)可参加基金的活动。

四、 基金的法律地位

第 7 条

基金是法人。作为这个身份其权利在《协定》签署国领土中应受到承认。

基金的执行理事会的地点应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

第 8 条

为了进行活动,基金可开设部门、辅助机关和特派团,并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进行与基金《章程》不抵触的必要活动。

基金不得进行生产和商业活动。

第 9 条

为达成其目的和目标,基金有权签订协定,买卖动产和不动产,作为原告和被告到法院出庭或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

五、 基金的组织和机关

第 10 条

基金的最高管理机关是基金董事会。

基金董事会应由《协定》每一签署国的一位全权代表组成。

第 11 条

基金董事会董事长应由基金董事会成员以合格多数(三分之二)的票数选出,并由《协定》签署国的政府首脑认可。

第 12 条

基金的执行机构是基金执行理事会。

基金的执行主任由基金董事会指派。基金执行理事会的组成、权利和义务由基金董事会通过的《规章》决定。

执行主任每年要向基金董事会就进行的工作至少提出两次报告。

基金董事会通过的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分发给《协定》签署国的政府首脑。

第 13 条

为了监测基金资源的利用情况,应设立审计委员会,其工作人员的组成应由基金董事会核准。

基金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权利和义务应由基金董事会核可的《规章》决定。

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审计。如基金董事会作出决定,则也可进行特别审计。

六、 基金的资源

第 14 条

基金的资金将来自:

- 基金创始者以财务和物质资源、工作和服务方式提供的捐献;
- 国家和法人及自然人提供的自愿捐献。

第 15 条

创始国的捐献数额由《协议》签署国政府首脑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提议予以确定。

第 16 条

根据基金目的和目标而就其开支和资源利用程序作出的决定应由基金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票通过。

七、 基金的重组或其活动的终止

第 17 条

有关基金重组或其活动终止以及其所余资源和财产的利

用问题应由基金董事会决定,并由《协定》签署国国家元首认可。

八、 最后规定

第 18 条

本章程将于《协定》签署之日起生效。

S/1994/504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6 日
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6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23 日印度政府官方发言人就阿富汗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所作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萨里(签名)

声明全文

我国政府欢迎秘书长最近就阿富汗问题展开的和平努力。政府密切注视秘书长特使为此正在进行的任务。

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暴力事件令人深感遗憾。国际社会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使战斗立刻停止,并开辟途径,使充分反映阿富汗人民愿望的持久解决得以实现。我国一贯支持阿富汗的统一、独立和不结盟以及不受外国干涉地位。

我国同阿富汗的友谊源远流长。作为邻国,我国对阿富汗人民的福祉和繁荣的关注持久不变。印度愿意在这个关键时候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参与阿富汗的重建。

S/1994/505 号文件

1994年4月26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7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23日我国外交部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俄文〕

鉴于亚美尼亚领导人多次发表声明，声称亚美尼亚从未涉及对阿塞拜疆的侵略，并且阿塞拜疆领土的战争是阿塞拜疆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两者之间的事，我愿扼要地说明一些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冲突的重大发展，并列举一些事实，证明亚美尼亚直接参与了对阿塞拜疆的武装侵略。

让我们先看一些事实。

从1988年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爆发以来，亚美尼亚就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所通过的所有立法行动都是非法的，清楚地证明亚美尼亚攫取阿塞拜疆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并将其并入亚美尼亚的野心。这就是亚美尼亚向阿塞拜疆发动政治侵略的起端。

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侵略行动的首次最重要证明就是亚美尼亚议会早在1989年12月1日之时通过的“关于统一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著名决议；时至今日，这一决议尚未废除。此外，1990年2月23日，亚美尼亚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选举亚美尼亚人民代表的决定，其中将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治区的领土划分为十二个选区，选举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代表；目前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治区选出的代表仍然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执法议会的一部分。1990年1月9日，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一项“关于把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治区列入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9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的决议。1990年8月23日，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一项“独立宣言”，其中把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治区的领土也包括在内。1992年7月8日亚美尼亚最高议会通过的一项决议是另一次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非法行动，其中它决定“在任何国际或国家间文书中，如把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认为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亚美尼亚共和国就不接受这份文书”。

亚美尼亚共和国作为前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继承者，至今尚未废除任何一项以往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通过的非法行动。这证明亚美尼亚一直对阿塞拜疆领土具有侵略野心。

亚美尼亚领导人在各项声明中列举了各国际组织（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等）的文件，依照他们的说法，这些文件并未指出亚美尼亚是冲突的一方。不过，亚美尼亚领导人的这种论点是毫无根据的。

鉴于亚阿冲突的加剧和扩大，并且亚美尼亚的武

装部队占领了属于阿塞拜疆的领土,联合国开始对此感到关切,这种情况显示于安全理事会通过四份有关这一冲突的决议,而且安全理事会主席还为此事发表了六次声明。

1993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一项声明,其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安全理事会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见S/25539〕。

1993年4月30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占取阿塞拜疆的克尔巴贾尔地区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22(1993)号决议,其中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系的恶化”。

1993年7月29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占取阿塞拜疆的阿格达姆地区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53(1993)号决议,其中“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关系恶化,它们之间的局势紧张”,并敦促各国“不供应任何可能使冲突加剧或使领土被继续占领的武器弹药”。安全理事会还敦促“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继续施加影响,促使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人遵守安理会第822(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26326〕,其中安理会“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关系恶化以及两国间的紧张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并吁请“亚美尼亚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内的亚美尼亚人遵守安理会第822(1993)和第853(1993)号决议”。在要求占领部队立即、完全、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后,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运用其特有的影响力”。

1993年10月14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占取阿塞拜疆的库巴特雷地区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74(1993)号决议,其中“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吁请“该区域的所有国家不要作出任何敌对行为,也不进行干预和干涉,这样将导致扩大冲突并破坏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993年11月12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占

取了阿塞拜疆的赞格兰地区和格拉迪兹市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84(1993)号决议,其中在“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继续存在,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震惊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升级”之后,谴责“占领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攻击平民及炮轰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并要求“亚美尼亚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人遵守第822(1993)、853(1993)和874(1993)号决议,并确保不让有关部队获得进一步扩大其军事行动的手段”。

鉴于最近冲突升级,安理会再次发出其曾在第853(1993)号决议中向各国提出的要求,敦促各国不供应任何可能使冲突加剧或使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被继续占领的武器弹药。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确保不让有关部队获得进一步扩大其军事行动的手段〔同上〕。

众所周知,亚美尼亚在1992年5月夺得它称为“人道主义走廊”的拉钦地区之后,便能直接通过所谓的人道主义走廊向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转运武器、弹药和部队。从那时起,这种转运已经常进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安全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决议和1993年11月12日第884(1993)号决议以及1993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同上〕呼吁“不供应任何可能使……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被继续占领的武器弹药”。安全理事会要求亚美尼亚政府确保不让有关部队获得进一步扩大其军事行动的手段。

安全理事会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冲突的所有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该冲突的所有声明都重申阿塞拜疆以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边界不可侵犯,强调不容许使用武力攫取领土。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件引用的所有事实证明亚美尼亚组织并执行了对阿塞拜疆的侵略。

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正利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分裂主义力量在阿塞拜疆境内发动战争。在阿塞拜疆境内的军事行动中,亚美尼亚共和国正在部署重型军事设备,根据《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这些设备应该部署在亚美尼亚境内。阿塞拜疆已将上述事实再三通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组织)和西欧联盟的领导机构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联合协商小组组长。

1994年2月23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通过一项决议,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存在,造成大量死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存在武装冲突并对显然因军事行动而给双方造成的大量死亡表示关切,这意味着该权威性国际机关明白指出亚美尼亚直接参与了对阿塞拜疆的战争。在多年冲突期间,亚美尼亚一向表示愿意停火。人们不禁要问:亚美尼亚既然没有停战,如何停火?

亚美尼亚曾在多种场合宣布它对阿塞拜疆没有领土要求。然而在199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会议和1993年12月2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外交部长会议上,亚美尼亚拒绝签署一份承认阿塞拜疆和欧安会和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文件。我顺便指出,在1994年4月15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最近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重施故技,是12个国家中唯一拒绝签署维护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受侵犯的《宣言》〔见S/1994/477〕的国家,这不但向阿塞拜疆而且向独联体所有成员都发出了挑战。

亚美尼亚领导人不断解释说,他们之所以对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感兴趣,是因为该地区住有亚美尼亚族人。然而,即使考虑到这一因素,亚美尼亚难道就有权武装该地区、建立分裂主义武装支队并将其编入亚美尼亚军队吗?归根结底,从亚美尼亚领导人为说服全世界提出的说法中似乎可以看到占阿塞拜疆总人口1.5%、其居住地区占阿塞拜疆领土1.6%的10万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亚美尼亚族人已夺取了20%的阿塞拜疆领土,并将数百万阿塞拜疆人驱逐出其永久居住地。

1993年4月,伊斯兰会议组织53个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1993年9月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表示深切关注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侵略阿塞拜疆,夺取领土并造成大量生命的丧失。

1993年7月,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10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强调指出,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的侵略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各项人权公约以及欧安会的文件。经合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一致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侵略政策,并呼吁国际社会制止侵略者。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及其占领的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现有3000多名阿塞拜疆战俘和人质。他们是在阿塞拜疆领土被俘的,其中一些已被送到亚美尼亚。虽然亚美尼亚否认在其领土上有如此众多的阿塞拜疆战俘和人质,但单单在1993年亚美尼亚就遣返了200多名战俘和人质回阿塞拜疆。1994年2月16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处发表的一份新闻稿中正式承认有8名阿塞拜疆战俘在亚美尼亚领土被枪打死。阿塞拜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从亚美尼亚领回了被杀害的阿塞拜疆人的尸体。阿塞拜疆卫生部门和苏格兰独立专家德里克·庞德尔医师进行的专家医疗调查证实这些阿塞拜疆战俘是被枪击毙的。总而言之,亚美尼亚当局处决了这批阿塞拜疆战俘,这一行为公然违反了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⁹以及普遍接受的伦理道德规范。

1994年1月,属于亚美尼亚军队的士兵在阿塞拜疆的克尔巴贾尔一地区被俘。从这些亚美尼亚战俘身上搜出亚美尼亚各地区军区签发的军事记录和军官证书。搜到的文件中有地图、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长签字的攻占阿塞拜疆同亚美尼亚交界的地区的命令、军用车辆驾驶员运输工作票等等。在应这些战俘请求同巴库各外交使团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在为当地记者和外国记者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亚美尼亚战俘作证说,亚美尼亚直接参与了对阿塞拜疆的战争。

亚美尼亚除不断轰炸哈萨克、阿克苏塔法、塔乌兹和凯达别克地区和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边界村庄以外,其武装部队还从亚美尼亚领土直接攻占了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基亚克基村、拉钦、克尔巴贾尔、古巴德利和赞格兰地区以及哈萨克地区的六个村庄,同时还攻占并有效控制了阿塞拜疆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

界的一段长达 150 公里的地带。这进一步证明了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直接侵略。

因此,我们所列举的事实全面驳斥了亚美尼亚反复声称没有参与侵略阿塞拜疆的说法。在此背景下,亚美尼亚最近的声明显得十分虚假,恰恰证明了亚美尼

亚领导人企图误导国际社会的惯用手法,以掩盖其对阿塞拜疆的扩张主义目的。

上述事实有力证明,亚美尼亚从一开始就是对主权国家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略的煽动者、组织者和主要参与者。

S/1994/506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6 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7 日]

谨随函附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口的卫生状况所产生的影响的资料。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人口的卫生状况所产生的影响

一、 导言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30 日第 757(1992)号决议和 1993 年 4 月 17 日第 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的经济和其他制裁影响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全体人民并威胁到其 1 050 万公民和在其领土上避难的 50 多万难民的生存。

1990 年(内战前最后一年并开始实行制裁)的社会产出为 265.9 亿美元(根据联合国计算方法),人均收入 2 530 美元。1993 年则跌到 125.73 亿美元,人均收入 1 197 美元。如果立即取消制裁,要到 2012 年社会产出才能达到 1990 年的水平。

在卫生领域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制裁与医学的优良传统背道而驰,并违反了很多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1989 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通过的特别决议明文禁止以政治理由对医疗用品实行禁运。

对南斯拉夫的全面封锁,使卫生领域受到最痛苦和悲惨的影响。南斯拉夫被剥夺了进口药品以及医疗设备和书籍的权利,很多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包括生命和卫生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联合国的非人道政策使整个卫生事务的运作受到了不利的影响,使全体人民、尤其是需要最佳和最充分保健和保护的儿童和老人全都受到惩罚。

二、 影响

一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虽然没有在《儿童权利公约》¹²签字,但对因缺少人道主义物品而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上升不能推卸道义和其他责任。在 1950 年至 1990 年期间,塞尔维亚的活产婴儿死亡率从 118.1‰ 降到 23.2‰,黑山则从 101.9‰ 降到 16.9‰。在实行制裁以后,塞尔维亚的活产婴儿死亡率从 1991 年的 21.6‰ 上升到 1992 年的 22.3‰,黑山从 1991 年的 11.2‰ 上升到 1992 年的 13.2‰。

此外,在消灭了新生儿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之后,

* 以 A/49/134-S/1994/506 双重编号分发。

这些疾病又重新出现，每 100 名住院病人中的死亡人数大幅度上升。这些数据表明，联合国的制裁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年青一代，不论其种族出生或宗教信仰，都具有种族灭绝的效果。

制裁主要对死亡率、发病率和一些预防性医疗措施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不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接触性传染病的死亡率从 1989 年的 191 人上升到 1993 年的 271 人，增加了 41.8%；由其他接触性传染病造成的婴儿死亡率从 1989 年的 36 人上升到 1993 年的 64 人。急性肺结核造成的死亡人数 1989 年为零，到 1993 年已有 14 人。由于缺少疫苗，麻疹造成的死亡人数从 1989 年的 8 人上升到 1993 年的 21 人。性病（梅毒和淋病）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由于性乱行为增加和缺医少药，死亡人数也在上升。

由于缺乏净水所需净化器、零配件、设备及燃料，造成饮用水水质恶化，已有 15 065 起痢疾、肝炎和伤寒记录在案。

1988—1992 年期间，牛奶的消费量下降 24%，肉的消费量下降了 23%，蔬菜的消费量下降 36%，水果的消费量下降 46%。由于人民日常饮食急剧恶化，使 15% 的家庭患严重的缺铁症，41% 的家庭患缺钙症，多达 60% 的家庭患缺锰症，31% 的家庭患维生素 A 缺乏症，多达 85% 的家庭患维生素 B 缺乏症。这直接影响到新生儿；诺维萨德的产科的情况可最有力地说明这一问题，在那里新生儿的平均出生体重下降，特别令人担心的是，新生儿的平均头围小于 35 厘米。

在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 100 周的制裁之后，所造成的短期种族灭绝影响可从以下数字来加以说明：1992 年，由于急性脑炎造成的死亡率占各诊所医治传染病病人总数中的 6%，而 1993 年，这一死亡率为 16%。细菌感染的疾病治病期延长，例如过去诊治细菌感染肺炎为 10 至 15 天，而现在则需要几个星期，还可能引起胸膜炎并引发肺结核，原因是各医院

的一般状况急剧恶化，医院的伙食低于标准（每天不到 2 000 大卡），既没有肉也没有牛奶，医院的病号服已两年没有更新，卫生状况达到最糟糕的地步。

由于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对进口医疗器材零件及药品（细胞（生长）抑制剂、止痛剂、抗生素）的反对态度，肿瘤科专家处境之坏在医学史中史无前例——他们必须挑选病人来治疗。到目前为止，制裁造成 60% 以上的恶性肿瘤疾病的病人过早地死亡，缩短了 55 000 多位此种病人的生命，从而对南斯拉夫境内 15 万名病人进行生物种族灭绝，仅去年一年，就比正常情况多死了 2 680 个病人。

由于联合国的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经济局势十分严重，这直接影响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公民的精神健康，他们由于缺药少食物而感到精神压力。精神病诊所的死亡率在增加；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在上托波尼查的精神病院，1992 年有 147 位病人死亡，比 1991 年多 201%；而在 1993 年 1 月至 11 月 18 日期间，有 209 位病人死亡，比 1992 年全年多 147%，比 1991 年全年多 347%。

在科温、弗尔沙茨和多布拉塔的精神病院的情况也是如此。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老年人受日益恶化的医疗服务及家庭护理状况的影响最大。由于缺乏诊治糖尿病和心血管病的药品和器材以及透析器材，直接造成 65 岁以上人口死亡率上升，仅过去二年中这一年龄组的死亡率从 1991 年每 100 万人的 5 828.3 上升到 1992 年的 6 571.7，增加 13%，而在 1993 年，有 500 多起自杀案，其中主要是老年人。自杀的人数还在增加。

由于联合国制裁的毁灭性影响，已造成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民的苦难、疾病与死亡，使我们面临着生物灭绝的威胁，因此我们以人类名义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取消联合国的制裁，并再也不要向世界上任何其他人民实行制裁了。

S/1994/508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7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7 日〕

谨随函附上应调解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温伊邀请于 1994 年 4 月 24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卢旺达局势协商会议结束时发布的新闻稿。

请将新闻稿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乌利·姆瓦姆布卢库图（签名）

新闻稿全文

1. 尽管过去 24 小时中没有举行正式会议，但是已就如何停止卢旺达的敌对行动进行了热烈的协商。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兼第一副总统翁·约翰·马尔斯赛拉先生代表调解人以及非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索利姆先生

参加了协商，协商中同卢旺达爱国阵线秘书长广泛进行了单独和三边会晤。

3. 还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布布先生及他带领的小组进行了广泛协商，小组成员有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部队副指挥官亨利·安耶多哈准将。

4. 协商中就如何实现和确保停火以及进而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915〕的下一步行动方针提出了具体建议。

5. 为此认真审议了尽快召开会议的问题，以便讨论立即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和其他有关问题。

6. 协商迄今非常有益，协商中突出表明，所有各方都积极主张早日结束屠杀并实现停火。

7. 等卢旺达政府代表到达阿鲁沙，就会立即继续与他们进行协商。

S/1994/510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7 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7 日〕

谨此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 1994 年 4 月 25 日关于阿尔巴尼亚进行反南斯拉夫活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声明全文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对阿尔巴尼亚屡次挑起边境事件和反南斯拉夫运动的升级表示忧虑，这是阿尔巴尼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出领土要求的一再重复的表现。由于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者在纽约的示威、阿尔巴尼亚和希腊关系的恶化和最近阿尔巴尼亚在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边境挑起的事件，再加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煽风点火，一股敌视南斯拉夫的毫无理由的攻诬就因此激发了。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了掩饰它和邻国关系恶化应负的责任，而又穷于无理申辩，只好再次诉诸炮制责备南斯拉夫罪状的老伎俩。联邦外交部绝不接受阿尔巴尼亚政府代表在联合国散发的声明和公报所载的那些毫无根据的责难。

1994年4月15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散发了一份关于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分子在纽约举行的反南斯拉夫示威的声明。阿尔巴尼亚以此再度在总部公然表示支持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分子建立所谓独立的“科索沃共和国”。阿尔巴尼亚用这种伎俩在全世界大众面前公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出领土要求。阿尔巴尼亚滥用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领土完整、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

在4月11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塞拉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16〕中以及在阿尔巴尼亚

和希腊边境发生事件之后，阿尔巴尼亚政府于4月13日发表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和希腊关系恶化的声明中，阿尔巴尼亚毫无理由地猛烈抨击南斯拉夫并指责作为欧洲联盟主席的希腊就南斯拉夫危机所采取的立场。阿尔巴尼亚肆无忌惮地谴责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的领导及其邻国，以便企图在阿尔巴尼亚民众和国际大众面前掩盖它自己采取铤而走险的政策所应负的责任，这种举动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其实该区域不稳定的主要根源恰恰就是阿尔巴尼亚的这种危险政策。

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在4月18日的声明中利用4月15日发生的南-阿边境事件，再度谴责南斯拉夫。这一次，阿尔巴尼亚谴责南斯拉夫和希腊联手挑起边境事件。南斯拉夫断然驳斥这种毫无根据而充满恶意的谴责。4月15日事件的全部责任应由阿尔巴尼亚一方担负，因为它在南-阿边境长期不断地挑动事件。阿尔巴尼亚自己也承认，两名阿尔巴尼亚人非法越过国界深入南斯拉夫联邦领土150米，由于他们无视南斯拉夫边防警卫要求止步的警告而被射杀。联邦外交部重申阿尔巴尼亚一方应负所有的责任，因为它一再违反公认的尊重国家间边界的准则。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痛惜阿尔巴尼亚政府不但不求改善并逐步巩固与邻国的关系，反而决意不断地加以恶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阿尔巴尼亚政府放弃其反南斯拉夫和反塞尔维亚的宣传和对抗的政策，接受睦邻与合作政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诚意地承诺执行这个政策。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8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1 月 5 日第 882 (1993) 号决议把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本报告是按照该决议的要求提出的,也是按照安理会 1994 年 2 月 23 日第 898 (1994)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后者特别请我就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在执行 1992 年 10 月 4 日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见 S/24635]方面是否取得及时的、具体的进展,并请我立即着手拟订裁减适当数量的军事人员的建议,编制联莫行动完成任务的时间表,确保联莫行动尽量节约,但仍然要铭记着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的重要性。

二、 政治和军事

A. 概述

2. 自从我上次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向安理会报告[S/1994/89]以来,局势有一些重要的发展。1994 年 3 月 10 日军人开始复员之后,和平进程进入了另一个关键阶段。55% 的政府军和 81% 的抵运士兵已进驻营地,实际的复员已经开始。1994 年 3 月新成立的莫桑比克武装部队迄今为止已有约 2 000 名士兵受训。莫桑比克政府的拉哥斯·李迪摩将军和抵运的马提亚斯·共夏摩于 1994 年 4 月 6 日宣誓就职,共同担任新的军队的司令。

3. 4 月 11 日,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宣布大选将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全国选举委员会已于 1994 年 2 月成立,其十个省办公室已在 3 月底成立。1994 年 3 月 1 日,抵运 30 名人员同政府签订合同,担任十省省长的顾问。此项安排是希萨诺总统和抵运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于 1993

年在莫桑比克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议定的,是实行政治和领土一体化的主要步骤之一。这些顾问尤其是会协助政府进入抵运以前控制的、缺乏基本行政架构的地区。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主席继续定期会商,这极大地帮助了《罗马协定》的实施。不过,尽管有了这些积极的发展,目前仍有一些严重问题必须紧急处理和解决:政府军进驻营地速度缓慢;抵运军队复员迟滞不前;新军队的成立和训练也是迟滞不前。

B. 集结和解散军队

5. 我在给安理会的上一个报告中指出,军队已如期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集结。不过,由于双方对 Salamanga 和 Dunda 两个建议的集结区的控制权有争执,因此,有 14 个集结区延迟开放。我的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洛先生进行了一系列的谈判,最终才解决了这个问题;迄 1994 年 2 月 21 日,原计划的全部 49 个集结区已全部开放,全面运作。开始时,政府军同抵运比较,前者有较高比例的士兵到集结区,但现在的情况倒过来,抵运有远远更高比例的士兵到集结区。迄 1994 年 4 月 18 日为止,共有 49 469 名士兵向集结区报到,其中 34 012 人是政府军,15 453 是抵运士兵——前者占政府公布的军队人数的 55%,后者占抵运公布的军队人数的 81%。

6. 最近,政府将军队送往集结区的人数平平。有些地点过于拥挤,有些则近乎空置。使用率从低至 3% 到高至 420% 都有。拥挤的情况使基本物资的供应极端困难,而空运工具缺乏使情况更糟。尽管如此,联莫行动对所有地点的后勤支助工作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

7. 由于复员工作的延误,士兵们在集结区的逗留时间比预期要长得多。在有些集结区这种局势造成士兵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张,并自1994年初以来引发了20次抗议行动。许多时候,政府的士兵没有得到薪水,因而拒绝复员,要等到获得欠薪才走。在抵运的集结区方面,指挥官对士兵复员可能得到的利益作了不切实际的承诺,因此,目前给他们的复员利益不能满足一些士兵的期望,于是他们拒绝复员。在所有这些事例中,联莫行动都与有关方面密切合作,寻求解决办法,消除紧张。

8. 复员行动终于在1994年3月10日开始。至1994年4月18日为止,已有12756名士兵(政府军12195人,抵运士兵561人)复员,被送往他们要求的地方。这些数字相当于预期进入集结区的政府军的20%和抵运士兵的3%。在离开集结区时,每个士兵获发平民服装、复员证、相当于三个月薪金的现金和三个月津贴(凭票据到居住地换领现金)。正如重返社会支助方案规定的,每个复员士兵还得到一个重返社会支助支票簿,可在他要定居的地方再领取18个月的财政支助金。此外,他们并得到交通津贴、两星期的口粮、种子及农具。并有交通工具将复员士兵、他们的主要受抚养人以及复员士兵的个人物件送往他要去的

9. 虽然从技术的观点来看,复员工作进展顺利,但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相当大的延误。根据订正的时间表,双方承诺在1994年1月开始复员工作,但结果到3月才开始,最近又慢下来了。此外,集结其余士兵的工作现在几乎停顿下来。除非能够扭转此种情况,否则复员工作进一步延误是不可避免的。双方领导人皆知道这个问题的严重性。1994年4月8日,希萨诺总统与备拉卡马先生会谈,同意政府将使其军队加速集结,而抵运将加快其复员工作。

10. 与此同时,双方还同意在将士兵送往集结区等待复员的同时,将有若干军事人员为了一些实际的原因需要留在原地,并在原地复员。这些地点包括医院、空军基地、海军基地、政府和抵运的军事总部,共约70个地点。估计约有17000名士兵——其中约4830名士兵是残废的——需要以这种方式复员。此外,所有军事装备都要在这些地点登记,而轻武器必须立

即送往区域军火库。目前的计划是解除重装备的使用能力,仍然将其交由当地指挥官和联合国区域指挥官共同保管。

11. 截至1994年4月18日为止,政府军35536件武器和抵运13210件武器已交给联莫行动的军事观察员。将武器从集结区转送区域军火库问题曾经引起很大的争执,后来终于在1994年3月15日开始转送,现在已成常规工作。155600名民兵和准军事部队人员的解散工作也屡次延误。部分原因是这些人散布全国各地,几乎每个村落都有武装分子。解散工作由政府进行。同准军事部队核对退役人员名单以及收集缴出的武器的工作是由停火委员会的工作队进行。这个过程中如有不正常的情况,一经向停火委员会报告,即进行调查。尽管这样简化了监审方法,但是解散民兵的后勤工作十分复杂,是一项吃力的任务。联莫行动的空运资源耗尽,使整个工作在1994年3月初停顿下来,更是雪上加霜。截至1994年4月底为止,政府曾经公布发给准军事部队的武器有49.5%已经缴出,目前由联合国保管。

C. 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组建

12. 自从我上一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莫桑比克在组建国防部队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组建新陆军是政府和组建莫桑比克国防部队联合委员会的责任。虽然《全面和平协定》并未设想联合国会在和平进程的这方面发挥作用,但是莫桑比克各方仍请联合国担任联合委员会的主席,以帮助联委会发挥功能;但是联合国不负责培训新国防部队,也不向它提供设备。同时,这个项目对全面执行和平进程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为了促进这个进程,联莫行动同意为组建新陆军提供后勤和运输支助,无需联莫行动支付额外费用。重建国防部队培训中心所需的自愿捐款也已筹到。但是,尽管联合国作出所有这些努力,培训工作的进度仍然很慢。

13.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包括30000人,其中政府提供50%的兵员,抵运提供50%。双方选择法国、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助培训新陆军,这三个国家已经及时编制了有关方案。我在提交安理会的上一份报告(同上)第

21 和 22 段中叙述了这些方案的初步执行情况。从一开始这些方案就苦于缺少财政和其他资源。此外，现有的培训方案是为在举行选举以前最多培训 15 000 名国防部队而设计的。但是，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最近达成协议，同意在新陆军所有士兵完成培训以前举行选举。条件是在 10 月举行选举以前正式组建 30 000 名全额兵力并开始规定的所有训练课程。

14. 为了探讨解决这个困难的方法，正在审议两个备选办法：

(a) 在选举以前将现有训练方案中接受训练士兵人数减至 15 000 人。按照这个备选办法，其余部队的组建和培训工作只有在选举以后完成。抵运比较倾向这个方式，但是政府迄今对此不太热衷。

(b) 保持《全面和平协定》计划的 30 000 名士兵接受训练的数目。为使这个备选办法可行，需要有更多的国家为这个方案提供协助，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在 10 月底以前训练 15 000 名目前尚未被指定接受训练的军事人员。这个备选办法似乎可为双方接受。

15. 迅速解决这个问题很重要，不仅是为了及时组建新陆军，也为了完成复员工作。如果新陆军未能全部组建并进入各培训中心，则会有很多士兵逗留在集结区。这样就无法关闭集结区，因而会产生严重的财政问题，还很可能产生安全问题。一个更复杂的因素是政府在向组建莫桑比克国防部队联合委员会和新陆军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方面进展很慢。

D. 停火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莫桑比克没有严重威胁停火或整个和平进程的军事活动。但是，停火委员会已收到 12 份关于指称违反停火的控诉报告，其中 8 份来自抵运，4 份来自政府。控诉内容可分为以下两类：部队和民兵未经授权而出现或行为不检；士兵有恐吓或挑衅行为。有 10 项控诉已获解决并被认为已经结案，另两个案件仍在调查当中。

17. 但是，令人颇为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对仍然留在各种军事设施的军事装备，特别是重型装备进行核查的问题。迄今政府或抵运都不允许联合国侦察某

些军事基地，他们也没有向联莫行动提供完整的军用装备清单。政府当局最近宣布已经对关于在赞比亚省出现武装队伍并指称他们力图使北方四省脱离莫桑比克的未经证实的报导进行了调查。今年初政府指控来自马拉维的一小撮分离分子侵入同一地区。莫桑比克政府已经开始同马拉维政府开展双边讨论，目的在确保疆界得到尊重。联莫行动正在密切监测这个情况。

E. 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的现状及裁减

18. 到 1994 年 9 月 18 日，核定的军事部门兵力为 6 979 人，其中包括军事观察员、参谋军官和编制部队，官兵共 5 914 人（见附件）。

19. 联合国部队继续在全国各地展开任务活动，包括维持走廊、公路和主要道路沿线的安全，经常开展公路和空中巡逻，并在火车上派护车队。此外，联合国部队还保卫机场、储存从双方收集的武器的地区仓库、加油站、粮仓所在地和其他联合国设施的安全。联莫行动还尽可能向莫桑比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的工兵单位协助重建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培训中心，清理和修复热带旋风“纳迪亚”造成的损害，该旋风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袭击莫桑比克北部沿海地区。

20. 联莫行动驻有来自 19 个国家的 370 名军事观察员；其中 292 人驻在 49 个集结地区，他们在当地负责监督部队临时兵营，解除武装，随后予以复员或转调新陆军。军事观察员还有一个重要任务是监测停火执行情况，对指控的违反事件进行检查和调查。此外，军事观察员还在全国监测解散准军事部队的执行情况。军事观察员对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有相当多的了解，因而使他们可以协助加速在地方一级和停火委员会内执行和平协定的努力。

21. 最初计划在 1994 年 6 月逐步裁减军事观察员。但是，现在已很清楚，届时复员工作完成不了。此外，还会请军事观察员在这个日期以后执行重要的复员后任务，包括监测和核查停火执行情况，直到新的民选政府接手，处置收集的武器和弹药，以及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其他核查任务。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建议在目前这个阶段裁减联莫行动重要部门的人力。

22. 按照 1994 年 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898

(1994)号决议第3和4段提出的具体要求,我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部署联莫行动民警部队(民警)不致增加联莫行动的总费用,同时又不妨碍它有效执行任务。因此,计划按下列方法执行裁减联合国部队的要求:

(a) 根据意大利政府的决定,在1994年4月期间将意大利特遣队大约裁减800人。这个裁减工作正在进行。但是,意大利政府同意保留野战医院,人数有限的后勤单位和必要的安全人员,共约200人。

(b) 还按照先前排定的轮调计划,撤离或裁减联莫行动的一些支助单位:

	裁减人数		月份
	从	至	
印度工兵连	233	0	5
印度后勤连	206	0	5
印度独立工兵连	257	0	7
印度独立总部连 ^a	257	61	5
孟加拉国工兵连 ^b	250	50	5
孟加拉国行动管制组	24	10	5
葡萄牙信号营	278	150	5

^a 保留41名宪兵和20名职员。

^b 大约保留50名军械处理专家,并将他们纳入孟加拉国步兵营。

23. 支助单位急剧裁减将部分由部队的统一后勤系统和一些其他文职支助抵补。我要赞扬不久即将离开任务地区的部队。他们在莫桑比克的困难环境下表现出色,为执行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这个困难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

24. 由于按计划裁减人员,因此拟将留下的编制单位重新部署如下:

(a) 2个博茨瓦纳步兵连仍留驻太特走廊;

(b) 将2个博茨瓦纳连,也许加上博茨瓦纳特遣队总部重新部署在贝拉走廊的希莫约;

(c) 将一个孟加拉国连从楠普拉移至贝拉走廊。将该连的一个排派驻韦里马内(赞比亚省),以接替博茨瓦纳的一个排。

25. 我很希望裁减支助单位不致对日常活动产

生负面影响。但是,裁减步兵单位颇令人担心。这些走廊是一些邻国极为重要的主要进出口通道,这些国家已经对这些走廊的安全表示强烈关切。这种关切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裁减联合国部队与政府和抵运部队的复员工作是同时进行的,因此预期沿各主要道路的土匪会有所增加。为了维持足够的安全,可能有必要在裁减后勤单位的人力时在贝拉走廊部署额外的步兵连,为此正在接触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在这情况下,我不建议在选举以前进一步裁减联莫行动的军事单位

三、选举筹备工作

26. 安全理事会第898(1994)号决议第12段再次重申极为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大选。上文已经提到,选举日期现已定为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

27. 我在上次报告〔同上〕第14段中已向安理会通报,1993年12月9日经莫桑比克全国议会通过并稍后由希萨诺总统颁布的《选举法》于1994年1月12日生效。随后,国家选举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主席。1994年2月2日,他们一致提名与任何政党均无关系的布拉藏·马祖拉先生担任国家选举委员会主席。1994年2月15日委员会正式开始行使职责。举行了一系列的工作会议,完成了人事编制以及设立省办事处和草拟委员会议事规则。目前它正在全国各县设办事处。委员会核准的选举过程时间表如下:

2月15日至5月31日:	登记队的甄选、简报和培训、登记的筹备活动;
6月1日至8月15日:	选民登记
8月16日至9月9日:	受理和考虑与登记有关的要求、订正选举名册、竞选筹备
9月10日至10月24日:	竞选
10月27日和28日:	投票

28. 按照《选举法》向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的选举行政技术秘书处虽然还没有适当法律构架,但已于1994年2月11日开始活动。1994年4月13日政府才颁布规定正式成立技术秘书处的法令。因

此，负责选民登记的技术秘书处尚未能在省级和县级开展工作。

29. 《选举法》规定设立一个由两名本国法官和三名国际法官组成的选举法庭。国际法官将由我于收到安全理事会的提名后任命。我充分考虑了安理会所提候选人之后决定任命 Michel Coat (法国)、Mariano Fiallos Oyanguren (尼加拉瓜) 和 Joao Moreira Camilo (葡萄牙) 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法官，Walter Ramos de Costa Porto (巴西) 和 Juan Ignacio Garcia Rodriguez (智利) 为候补国际法官。我还致函希萨诺总统，向他通报这些任命。

30. 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鼓励联合国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以便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主要任务，其中显然包括选举筹备工作。联合国在为莫桑比克整个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起着重要的协调作用。已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技术援助信托基金。选举过程所需经费已从原订的7100万减到5900万美元，其中国际社会已认捐了4700万美元。我吁请捐助者凑够1200万美元不足之数并履行现有的承诺，以便选民登记的关键任务能够如期进行。

31. 1993年5月设立了执行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以便将抵运并入《和平协定》所述的结构内。该信托基金所提供的资源帮助抵运在各大城市派驻人员并转变为一个政党。但是，除了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和抵运之外，还有12个政党也登记参加竞选。鉴于这些政党可以利用的资源非常有限，因此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协助莫桑比克境内已登记的政党特别信托基金，使它们能够进行竞选活动。这一信托基金现已成立。我吁请各界捐助者为这一重要机制作出捐助，务使所有合法政党都能积极参加莫桑比克境内第一次举行的多党竞选。

四、 警察活动

32.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记得，1993年9月3日，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已同意请联合国监测该国境内包括莫桑比克警察在内的所有警察活动。监测莫桑比克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并对《全面和平协定》所设国家警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按照安全理

事会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设立的联莫行动的警察部门还受命监测并核查快速反应警察部队的重组和重训过程。并(协同联莫行动其他部门)监测竞选活动的正常进行，以及执行我的报告增编[S/1994/89/Add. 1]内所述的其他职能。

33. 我很高兴地报道，至1994年4月18日止，已有278个联合国警察观察员抵达莫桑比克，并部署在全国各地。现已确定省府以外有87个民警哨站，监测范围包括208个莫桑比克警察局和站。由于大部分的这些偏远地区尚无住房和水电等基本设施，因此需要帐篷及其他必需品，使这些联合国站能够尽快全面投入工作。目前已设立了10个这样的民警前哨站，并定期视察警察局和流动巡逻队，以便与莫桑比克警察商议、同民众见面、收集有关警察活动的资料，以及在该国偏远地区担任联莫行动代表。

34. 加紧部署民警显然对建立信任有好处。民警部门正与内务部、莫桑比克警察指挥部、各省长及其抵运顾问和抵运其他代表密切联络，讨论所有与警察有关事项。尽管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都认为，扩大民警的派驻人员会加强和平过程，但是，起初民警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是索取资料和视察警察局和监狱方面遇到若干困难。1994年2月，曾经与民警、警务委员会和莫桑比克警察举行一个讨论会，讨论合作问题，并商订了一套作业方式。讨论会结束后，特别在省级的情况已有所改善。特别在省级，关于民警任务的资料的短缺，似乎是一个障碍。

35. 此外，在与莫桑比克警察一支特遣队——快速反应部队的沟通方面，起初也遇到某些困难。作为将抵运和政府控制地区全面重新合并的工作的一部分，预期莫桑比克警察将在抵运控制地区设立警察站。尽管莫桑比克警察表示在这个领域会寻求民警的协助，但其人员却多次拒绝陪同民警进入这些地点。为了使民警正常行使其职责，它必须得到有关方面的充分合作。民警在执行其监测职务的短期间内发现了若干侵犯权利和公民自由的情事。迄今为止，民警已调查了36件国家警察人员滥权案件。然后必要时将这些案件发送警务委员会和莫桑比克警察指挥部采取补救行动。

五、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36. 联莫行动的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继续协调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和复员士兵的援助，集中注意他们的重新安置和完全重返莫桑比克社会生活的问题。与这一点优先考虑有关的是特别重视在社会部门执行必要的项目，尤其是保健、教育、水及交通等领域的项目。

37. 在为协助复员士兵重返平民社会生活而设计的总的重返社会方案中，现在增加一项援助复员士兵重返社会计划。这个计划将政府给予复员士兵的离职津贴在6个月之外再加18个月。捐助者深信，给复员士兵较长的期间去重返社会生活是睿智的，因此已经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这项基金认捐了共1 810万美元。在国际劳工组织赞助下，预期从六月开始执行对复员士兵的职业培训方案，同时分发相关的资料袋。国际移徙组织正在提供工作介绍和咨询服务。

38. 联合国扫雷方案的工作受到很大的延误，特别是因为停火委员会将全国扫雷计划迟迟才予以批准，也因为找寻以及选择适当的承包商这一程序旷日持久。最后完成谈判的一项合同是清除2 000公里主要道路上未爆炸的军火和地雷。

39. 在联合国主持下，正在清除邻近马拉维边境赞比亚省一条重要道路上的爆炸物，这是几万返国难民使用的主要道路。参加的扫雷人员在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资助的一个项目中受训，至今已经有71名扫雷员接受培训。另外太特省内的一条主要道路也正在清除工作，在联合国与挪威国际开发署联合资助下又培训了278名扫雷员。利用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以及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另一个项目培训了第一批80名扫雷员和9名驯狗员。他们于四月中开始在沿赞比西河的道路上工作，这条路是返国难民必经之路。这条路位于马拉维以南的四个省交汇点，通往穆塔拉拉县。这条路上的布雷区造成国内人口移动的最大瓶颈问题。

40. 联合国扫雷训练中心利用临时设施授课，于1994年4月4日开始第一班，训练30名扫雷人员。全

国性的雷区调查早已开始，编纂了关于雷区和布雷道路的详细资料。

41. 1992年10月签订《全面和平协定》时，国内流离失所者共有四百万人，至今已有75%在农村重新安置，估计1994年4月仍在流离失所中的人数是100万。签订和平协定时在邻国有160万难民，其中一半已经回莫桑比克；其余80万中，预计大部分会在1994年9、10月间播种季节之前回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四月有组织地从南非遣返难民，预定1994年6月和7月有类似的计划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遣返莫桑比克难民。在庇护国免费分发粮食的计划正在逐步结束，转移到返国者在莫桑比克的目的地分发，以确保返国者是走向粮食更安全的地方。

42. 1994年3月24日，“纳迪亚”号旋风袭击莫桑比克北部的楠普拉省。这次天灾发生在该省许多流离失所者最近重新安置之后不久。本来就不够用的学校、保健站和道路又有许多被毁坏。灾难后最初几天，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在联合国紧急协调员主持下空运了200吨紧急救济品。这些救济品来自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政府的储存以及双边捐助者、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43. 由于许多地区雨水不够，也由于旋风破坏了楠普拉省的许多作物，对下一个收获期的预测只能是中等。这显示很可能出现既有市场盈余也有严重缺粮的复杂现象，而市场网络的落后将使从盈余地区向缺粮地区输送遭遇困难。目前一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特派团正在评估1994/1995作物年度需要进口的作物与粮食数量。粮食计划署在其继续援助并运送粮食的方案下，正同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者合作，从盈余地区购买玉米，以供救济之用。

44. 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援助莫桑比克信托基金得到的认捐共5 020万美元，其中3 100美元已经收到。这笔款中2 380万美元已经承诺交给或已经支付给专为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返回难民和复员士兵的项目，这些支付往往是通过三类人服务的地区性计划。

六、 财务方面

45. 大会 1994 年 3 月 24 日第 48/240A 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承付从 1994 年 5 月 1 日开始三个月的联莫行动费用,每月不超过毛额 26 900 000 美元,但需经安全理事会就该行动通过决定。这一承付授权是根据秘书长 1994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¹³中关于 1994 年 5 月 1 日至 199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维持联莫行动的费用概算而作出的。为了尽力确保最大的效率和经济节约,关于设立联莫行动警察特遣队的费用,是审查了所有联莫行动的需要(包括其军事部门的需要)后而解决的,结果不增加费用概算但又不妨碍联莫行动切实履行其任务。因此我打算在上述要求内向大会提出 1994 年 5 月 1 日至 199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订正费用概算。

46. 到 1994 年 4 月 20 日止,对联莫行动特别帐户中自建立联莫行动到 199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分摊费用,尚有约 1.256 亿美元未缴纳。等于会员国为联莫行动分摊总数约 38%。

七、 意见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执行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中,取得许多重要进展。同时,若干紧急而严重的困难仍然阻碍及时地完成和平进程。

48. 1994 年 4 月 11 日希萨诺总统宣布定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普选,这是执行和平进程向前跨出的重要一步。这一宣布也表明莫桑比克双方有意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表去完成和平进程,并且他们了解国际社会不愿意过于拖长这一进程。

49. 各方的政治意志是令人赞扬的,但不幸的是并不一定能够落实为实际步骤,而唯有落实步骤才能保证执行和平进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令人特别担忧的是迟迟未能集结政府部队、遣散抵运部队、训练新的武装部队。国家选举委员会在选民登记的复杂过程中还可能遇到各种实际困难,特别是委员会决定选民包括住在海外的莫桑比克人。

50. 国家选举委员会承诺在 1994 年 10 月举行选举,并已经向我的特别代表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在 1994 年 4 月初访问莫桑比克时重申证实。基塔尼先

生同希萨诺总统、德拉卡马先生、其他政党成员、以及该国许多部长和政治领袖进行了讨论。虽然大家承诺迅速推动选举进程,但是实际进展尚未能符合期望。在后勤、财政、党代表的身份证明、自由前往莫桑比克所有各县等方面,仍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

51. 虽然如此,我毫不怀疑,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可能的,但要满足若干起码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国家选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自由前往该国所有各地区;各政党尽可能广泛参与所有各阶层的选举进程;自由使用国营大众传播工具;政府和捐助者对省级县级的选举过程给予充分后勤支援;所有各党无条件地完全承诺,一旦国家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大体是自由、公正的,并得到联合国证实,即接受选举的结果。

52. 在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从邻国返回的莫桑比克难民方面,已有很大的进展。联合国同其他有关的组织以及双边捐助者合作,将进行现有的方案,协助安置其余的 1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 80 万难民。将加速进行扫雷方案,以便确保未来几个月内在运送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以及在协助竞选活动各方面都取得充分的进展。联合国和其他捐助机构所进行的扫雷员培训将予加速,以期训练足够的莫桑比克人去进行必要的扫雷工作。

53. 继续援助这些计划的进行以及援助复员士兵重返平民社会生活是全面努力在莫桑比克建立长期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我愿感谢许多捐助者对人道主义方案给予慷慨援助,感谢各机构和组织在莫桑比克境内进行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54. 未来虽有种种挑战性的任务,我深信现在已经具备及时完成和平任务的政治条件。同时,联莫行动在和平进程中继续在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上文第 22、24、25 段所说明的缩减人员后的联莫行动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4 年 10 月 31 日。

55. 我并建议,在本任务期限结束时,立即开始遣返特派团所有军事人员、警察人员和大部分支助人员。我估计,这需要七个星期完成。然后,特派团的结束,包括处理财产、调走装备、遣返必要的行政工作人员,预期在 199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我打算

在1994年7月底向安理会提出的下一次报告中提出结束特派团的详细时间表。

56. 在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已取得重大进展。这是因为当事各方决心保持进程的不断进行，也是因为国际社会重视并支持。我个人决心继续努力，加速执行的过程，协助莫桑比克人民努力使和平进程最后顺利完成。

57. 我要赞扬联莫行动工作人员特别是我的特别代表，他们以奉献精神与专业精神去执行赋予给他们的困难任务。

附 件

军事和文职人员

(1994年4月)

国 家	部队	总部人员	军事观察员	民警
阿根廷	36	4	8	
澳大利亚				16
孟加拉国	1 371	52	30	25
博茨瓦纳	736	25	13	
巴西			27	35
加拿大			15	

国 家	部队	总部人员	军事观察员	民警
佛得角			18	
中国			10	
捷克共和国			19	
埃及			20	21
芬兰				5
几内亚比绍			43	25
匈牙利			23	10
印度	894	20	18	
意大利	953	19		
爱尔兰				20
日本	48	5		
约旦				45
马来西亚			24	35
荷兰		11		
新西兰		2		
挪威				9
葡萄牙	274	3	1	7
俄罗斯联邦			19	
西班牙			20	14
瑞典			20	10
瑞士				1
乌拉圭	813	28	34	
美利坚合众国		5		
赞比亚	843	22	8	

S/1994/51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对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所作判决执行方式的协定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7日]

一、 导言

1. 自1973年以来，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对它们之间一般称为奥祖地带的地区争执不已。

2. 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1988年10月

3日恢复外交关系之后，两国都宣称愿意以和平方式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宪章解决关于奥祖地带的争端。1989年8月31日，两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和平解决乍得共和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的框架协议》，¹⁴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国家元首另

有决定，双方保证在大约一年内，以一切政治手段，包括和解，来解决其领土争端。如不能政治解决争端，双方进一步保证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两国政府高级官员举行几轮会谈没有取得结果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分别于1990年9月各自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 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双方 关于判决执行方式的协定

3. 1994年2月3日，国际法院对两国之间的领土争端作出判决。法院裁定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边界业经1955年8月10日法兰西共和国与利比亚联合王国签订的《友好睦邻条约》¹⁵确定。国际法院并裁定这条边界全程如下：

“从东经24°同北纬19°30'的交叉点起划一直线到北回归线同东经16°的交叉点；再从这一点划一直线到东经15°同北纬23°的交叉点。”

4. 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后，两国政府分别于1994年3月9日和23日写信给秘书长〔S/1994/296和S/1994/332〕，信中承诺遵守判决，并指出判决彻底解决了领土争端。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双方高级别代表团进行几轮会谈后，于1994年4月4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苏尔特签署了一项协定〔见S/1994/402和S/1994/424〕，制定国际法院这项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这项协定，除其他外，规定利比亚行政当局和部队的撤退（第1条），扫除地雷（第2条），人员和物品的过境点（第3条），研究边界的监测问题（第4条），维持睦邻关系（第5条），标定边界（第6条），进一步的合作（第7条），并将协定通知联合国（第8条）。

三、 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请求派遣联合国观察员

5. 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我的信〔S/1994/402〕和4月7日乍得代表给我的信〔见S/1994/424〕都附带两国政府1994年4月4日在苏尔特签署的关于国际法院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6. 我注意到协定第1条，除其他外，规定(a)

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的撤退行动将在25名利比亚官员和25名乍得官员所组成的一个混合小组监督下于1994年4月15日开始，(b) 该混合小组设在奥祖的行政局，(c) 撤退行动将于1994年5月30日零时结束，(d) 联合国观察员将在场观察利比亚的一切撤退行动并证实这项撤退行动切实完成。

四、 派勘察队前往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 秘书处接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双方代表的信后，立即同两国常驻代表团联系。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两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证实两国政府准备全力支持联合国执行协定第1条委托联合国的任务。此外，双方同意由文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组成的一支勘察队前往该地区，对当地情况进行一次简短的调查，并同意勘察队进入该地带的全境，并在全境之内有完全行动自由。

8. 1994年4月13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见S/1994/432〕，联合国收到两国政府签署的这项协定以及秘书处同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磋商后达成的理解，而且勘察队将于必要时乘联合国飞机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讨论利比亚政府可向勘察队提供的实际支援，并取得所需的物品和服务，以支助联合国的有关活动。

9. 199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10(1994)号决议，其中决定安理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不适用载运秘书长的勘察队往返利比亚的联合国飞机，并请秘书长将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航班通知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0. 勘察队除文职人员外，还包括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抽调的军事观察员。勘察队由马来西亚的马兹兰上校率领，于4月15日抵达的黎波里，并于4月16日同利比亚当局举行会议。勘察队接着于4月17日前往奥祖地带，会晤根据1994年4月4日协定第1条为监督撤退过程而成立的乍得和利比亚混合小组。勘察队得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提供的所需后勤支助；乍得政府和利比亚政府都在勘察队的工作方面与之合作。

11. 根据勘察队在的黎波里和奥祖地带的讨论

以及对当地情况的初步评估，勘察队报告有可能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监督利比亚行政部门和部队的撤退，并证实撤退工作已按照4月4日协定第1条实际完成。为此目的，已要求两国政府向秘书处提出一份商定的清单，列出撤退工作的进行地点。

五、 提议派联合国观察员驻在奥祖地带

12. 上述任务可由一组观察员执行，称之为“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小组（联奥观察组）”。这些观察员将由联合国指挥，由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负责。联奥观察组在外地由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任命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率领。首席军事观察员向秘书长负责。秘书长本人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奥观察组的行动。凡是可能影响到观察员的性质或其继续有效运作的事项均将提交安全理事会决定。

13. 关于行动的概念，联奥观察组的总部将在奥祖行政局，下辖三个部门，一个部门设在巴尔达伊，第二个部门设在温莫/乌姆希，第三个部门设在卡山杜（见简图）。为了执行监测工作，联奥观察组估计需要9名军事观察员和6名国际文职支助人员。军事观察员以及大多数文职支助人员将从西撒特派团抽调。

14. 按照惯例，联奥观察组将需行动、通讯和检查的自由，并需获得执行任务所需的设备。还应赋予联奥观察组及其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⁰所规定的一切有关特权和豁免。如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奥观察组，我打算开始与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协商，以便按照惯例，同每个政府分别缔结特派团地位协定。

15. 本报告的增编载有上述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六、 意见

16. 根据上文提到的勘察队的结论，我提议安全理事会授权在奥祖地带部署一组联合国观察员，从安理会通过有关决定之日起，为期约40天。

17. 勘察队还报告，（乍得/利比亚）混合小组对利比亚行政部门和部队撤离后奥祖地带约4000名居民的福利表示关切。这些居民一直依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他们提供的支助维持生计。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协商后，设想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名代表协助混合小组评估这一情况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

18. 如经安理会核准，我设想立刻部署联奥观察组。勘察队连同已在该地区的五名军事观察员，将组成这项行动的先遣队，其他人员将于几天后部署。因为按照1994年4月4日协定第1条，利比亚行政部门和部队将从1994年4月15日起开始撤退，而勘察队于同一天到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以勘察队将继续监测撤退工作，直到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奥观察组为止。

19. 决定部署联奥观察组，有助于双方执行国际法院对双方之间领土争端的判决，并有助于促进这两个非洲国家之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

20. 我当然会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联奥观察组完成指定的任务时提出报告。

附 件

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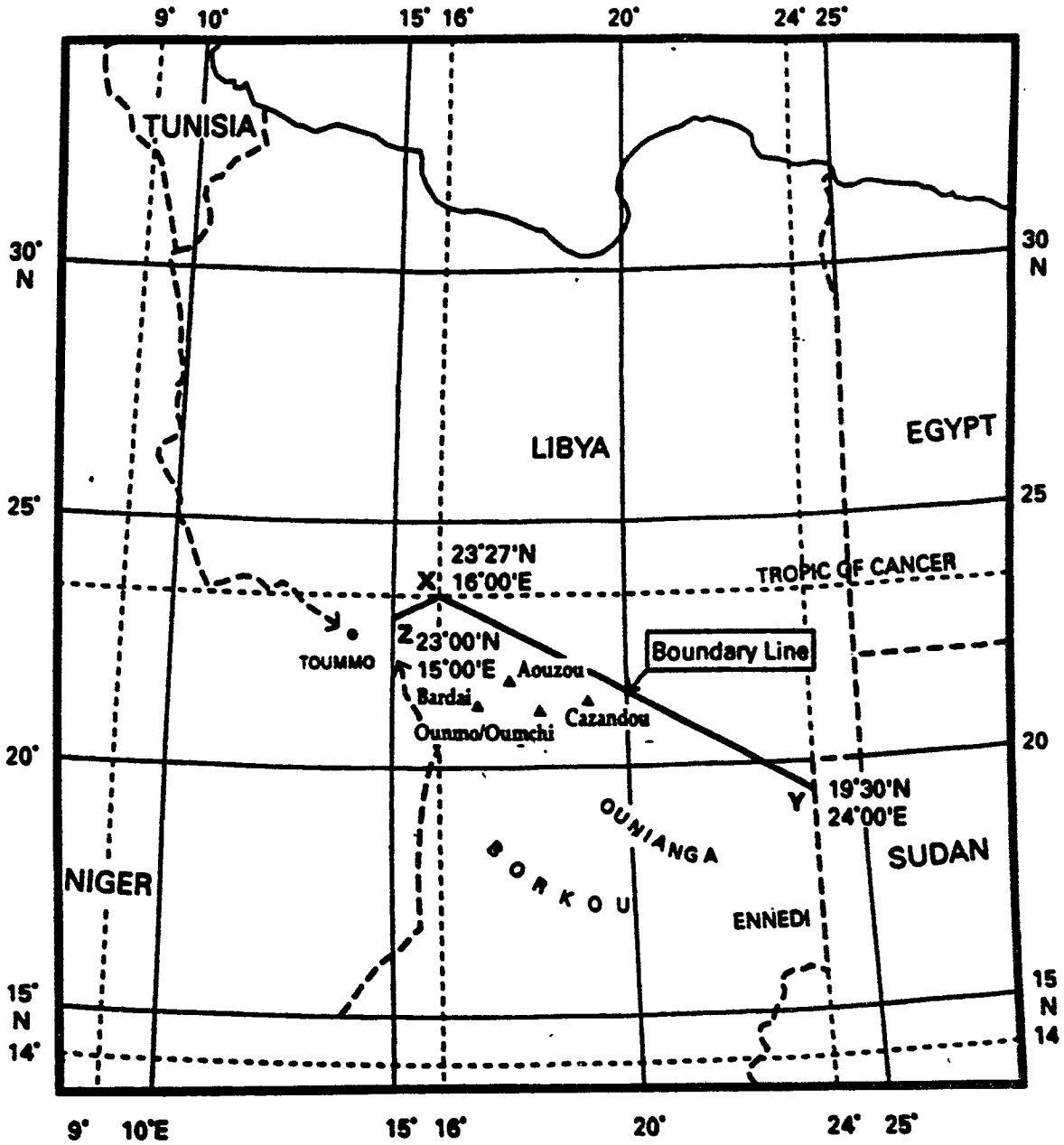
1994年4月15日至5月30日估计所需费用

总 表

（以千美元计）

1. 军事观察员的费用	56. 1
2. 文职人员的费用	57. 5
3. 房地	0. 0
4. 运输业务	26. 3
5. 空运业务	93. 6
6. 电信费	102. 0
7. 用品和服务	60. 0
估计所需费用共计	<u>395. 5</u>

簡 圖



UNASOG DEPLOYMENT IN THE AOZOU STRIP

▲ Sector locations

SKETCH-MAP No.4

**Boundary Lin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s Judgment**

NB: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indicated
by dotted lines are shown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only.

3822.1x

S/1994/513 号文件

1994年4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8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声明全文

最近以来，美国违背《朝鲜停战协定》〔S/3079，附录A〕并使停战监督机制陷于瘫痪的非法举动变本加厉。

在满意地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关系中的问题出现希望时，美国却破坏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第三轮会谈，并正在朝鲜半岛上及其周围大规模部署美国军队。

虽然遭到我国人民和世界公众的一致反对，但据报美国仍然置诸不顾，打算向南朝鲜运送爱国者新型导弹，强行在4月底完成战备部署，以便在今年11月举行“协作精神94”联合军事演习，也就是核战争演习。

美国已派遣阿帕奇式直升机一中队加强了其在南朝鲜的空军机群。据报道，美国正计划引进足以装备一个旅的各类战斗武器。

另一方面，集结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周围的美国海军仍在那里游弋，根本没有解散。美国因此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它已完全废弃了美国以联合国的名义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订的《朝鲜停战协定》。

维护停战安排的根本要求是不从外国引进任何作战物资，并在目前处于停火状态的朝鲜半岛上停止军备集结。尽管如此，美国从1953年7月签署《朝鲜停战协定》的那一年起就一直单方面地违背《协定》的条款，向南朝鲜引进最先进的军事装备，包括1000多枚核武器。

至少是由于害怕它故意违背《朝鲜停战协定》的举动可能会暴露于世，所以美国以前一直以伪装秘密的方式把大量核武器和其他军备引进南朝鲜，但现在美国却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地运送并在那里部署先进的导弹和作战技术装备。

这生动地表明，美国不但否定了《朝鲜停战协定》的效力，甚至根本无视该《协定》的存在。

四十多年来，美国作为《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方一直食言背约，不仅有计划地违背和废弃《协定》的规定，而且还使停战监督机制陷于瘫痪状态。

在签署了《停战协定》之后的年月里，美国违反了该《协定》。由于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的中立国视察小组发现并揭露了美国违反《协定》的情况，美国单方面迫使视察小组在1956年6月从联合国军司令部控制的地区撤出，尽管视察小组是按照《停战协定》第二条C款成立的。

此外，美国在1991年3月指派一名资格不符的南朝鲜陆军“将军”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出席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首席代表，从而使停战机制不能运转，因为这一行动在法律上与《停战协定》无关。

美国这种毫无道理的行为现在已使《朝鲜停战协

定》成为无法确保朝鲜半岛和平的一纸空文，把军事停战委员会降格为事实上挂名而不起作用的机构，该机构合法的组成各方已不复存在。

到目前为止，美国一直系统地破坏《停战协定》的规定，现在又通过在朝鲜半岛及其周围大规模增兵，用武力来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种行动只能更加明确地说明了美国别有用心，企图扼杀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亚洲各社会主义国家。

目前的现实是美国正肆无忌惮地将其武装部队和军备运进南朝鲜并随意将朝鲜半岛的局势恶化至战争的边缘，在这种情况下，《停战协定》已毫无效力、无济于事，不能发挥建立这一机制以防止这些行动的任何作用。

这种局势向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停战协定》或停战机制打算要服务于何种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然不再对《朝鲜停战协定》和停战机制抱有任何期望，因为这一《停战协定》及其机制没有完成其稳定朝鲜半岛局势并限制朝鲜半岛军事集结的责任，却被用来掩盖美国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

只是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耐心执行和平政策和意愿才使得停战状况仍然维持，并在朝鲜半岛上维持了和平。

今天，之所以在朝鲜半岛出现了包括核问题在内的一些复杂而尖锐的问题，是由于作为《停战协定》实际当事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仍然是处于敌对状态的两方。无论如何，1950年代的停火状态一直毫无改变地维持40年至今，是反常的现象。

朝鲜半岛所有事态的发展高度说明了绝对有必要缔结一项和平安排，用来取代《停战协定》和目前的停战机制，以便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建立不敌对的友好关系并在朝鲜半岛建立真正的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美国建议，两国举行谈判以缔结一项新的和平安排，这将有助于防止军备集结或战争重新爆发，并在实际基础上稳定局势，可靠地保障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美国必须放弃其着眼于对抗的概念和战争心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上述和平建议作出回应。

S/1994/514 号文件

1994年4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8日]

谨提及你4月21日的信，其中转达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让我从你在信中所附的候选名单中挑选三人，任命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成员。

我充分考虑了安理会提出的候选人之后，决定任命米歇尔·科阿（法国）、马利亚诺·菲亚略斯·奥扬古伦（尼加拉瓜）和若昂·莫雷拉·卡米洛（葡

牙）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成员，任命瓦尔特·拉莫斯·达科斯塔·波尔托（巴西）和胡安·伊格纳西奥·加西亚·罗德里格斯（智利）为候补国际成员。

随函附上今天给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的信，其中通知他上述任命。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1994年4月25日
秘书长给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的信

谨提及《莫桑比克选举法》第3条b的有关规定，
这项规定要求我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三名法官，
作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成员。

谨通知你，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我准备任命

米歇尔·科阿（法国）、马里亚诺·菲亚略斯·奥扬古伦（尼加拉瓜）和若昂·莫雷拉·卡米洛（葡萄牙）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成员。此外，我还将任命瓦尔特·拉莫斯·达科斯塔·波尔托（巴西）和胡安·伊格纳西奥·加西亚·罗德里格斯（智利）为候补国际成员。随函附上他们的履历，供你参考。*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所指文件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S/1994/515 号文件**

1994年4月29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日〕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1994年4月27日在纽约通过的最后声明。

请将本函及最后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最后声明全文

1.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联系小组）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94年4月27日在纽约联合国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由于塞尔维亚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进行侵略，致使该国局势急速恶化的情况。

2. 外长们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对联合国指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发动残酷的进攻。这次进攻再次悲惨地、尖锐地突显出国际阻止和结束塞尔维亚侵略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

3. 外长们认为贝尔格莱德政权及其在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的代理人必须为戈拉日德超过700名无辜平民被残酷屠杀、超过2000人致残、以及超过20000人被赶离家园的情景负全部责任。这些罪行构成种族灭绝行为，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准则。联系小组完全支持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呼吁大力起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组织和犯下暴行的人。

4. 外长们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国未能保护安全理事会指定的“安全区”不受侵犯，因而损害世人对联联合国的信心。

5. 外长们强调，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无视正义、人道、道德和国际法的绝对必要性。他们重申需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

6. 外长们宣布，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不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并宣布对这个国家的政府实施的实际禁运是非法的、不公平的，而且截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及大会各有

** 以 A/48/933-S/1994/515 双重编号分发。

关决议。在这方面，驻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将尽快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宣称安全理事会第 713 (1991) 号决议不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7. 外长们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充分合作，以行使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固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

8. 外长们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理事会关于“萨拉热窝禁区模式”也适用于其他联合国宣布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安全区”的决定。他们强调说，必须按照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部署大量空中军力，必要时采取先发制人的措施，以阻止和封锁塞尔维亚的军事供应线，这些供应线被用来侵犯联合国“安全区”的安全与尊严。

9. 外长们要求根据北约组织 1994 年 4 月 22 日最后通牒的规定，从戈拉日德撤走所有塞尔维亚的重武器。他们还要求所有塞尔维亚军事人员撤出联合国指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及安全理事会第 824 (1993) 号决议界定的邻近地区。他们又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52 (1992) 号决议内的要求，将波斯尼亚塞族拥有的所有重武器移至塞尔维亚和黑山。外长们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838 (1993) 号决议，彻底禁止从塞尔维亚和黑山转移武器给波斯尼亚塞族。

10. 外长们呼吁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利用若干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对联保部队提供部队的长期承诺。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重申它们准备立即向联保部队提供其可能需要任何数目的地面部队。

11. 外长们呼吁审查联保部队的职权以便使联保部队能够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充分切实的安全。

12. 外长们在表示支持召开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同时，着重指出，这种会议必须正式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外长们还着重指出，应尽一切努力以确保塞族人不利用这种会议作为保护来实现其

战争目标和吞并企图或使之合法化。他们认为会议必须在塞族人撤出戈拉日德和建立“禁区”后举行，并且应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以参与者身份出席该会议以及参加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任何其他和平倡议。

13. 外长们强调，切需维护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的统一和不可分割性。

14. 外长们表示，他们对穆斯林同克族签订的《华盛顿协定》和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联邦安排感到满意，并认为，这是朝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全面政治解决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15. 外长们要求，加紧当前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直到塞尔维亚和黑山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直到实现全面和平解决为止。

16. 外长们重申他们在日内瓦作出的决定，即继续审查它们同通过旨在奖赏侵略者和使侵略果实合法化的行动和政策，对实现公正解决继续进行阻挠的国家的经济关系，并决定尽早促成联系小组对这项重要问题的共同立场。

17. 外长们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桑贾克和科索瓦人民的苦难并必须向他们提供有效的国际保护。

18. 外长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并在这方面要求采取紧急步骤，重新定期开放图兹拉机场。他们还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杰出地执行了其崇高的任务。

19. 外长们吁请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信托基金，并敦请成员国向该基金慷慨捐助。

20. 外长们重申，他们完全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捍卫本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

21. 外长们决定，在安全理事会中进一步加强努力，并同北约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配合，以实现本声明中规定的目标。如果这些努力不能取得理想的结果，伊斯兰会议组织将谋求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紧急

会议,以期寻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的和平。

22. 鉴于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的紧迫

性,外长们同意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提议,即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召开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成员的紧急部长级会议。

S/1994/516 号文件

1994年4月28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9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28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海达尔·阿利耶夫(签名)

信件全文

请允许我提醒你,1994年4月30日将是安全理事会针对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入侵、进而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克尔巴贾尔地区一事通过第822(1993)号决议一周年的日子。

上述决议要求亚美尼亚占领部队立即撤出克尔巴贾尔地区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地区。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为达到该决议的目标建立具体机制。

亚美尼亚共和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决议以及随后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显然肆无忌惮地推行其侵略政策,因此造成了悲惨局面:我国领土将近20%被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占领,100多万阿塞拜疆居民被驱赶出自己的家园,面临灭绝的威胁,竟然在自己祖国成为难民。

同时,许多无辜人民继续死于占领军之手,流血事件在继续发生。由于国际社会未能及时对侵略者采取有效措施,即未承认亚美尼亚共和国是侵略者,因此埃里温肆无忌惮,不仅不将其部队撤出去年春天占

领的克尔巴贾尔地区,而且还扩大侵略,占领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阿格达姆、菲祖利、杰布雷尔、库巴特里和赞格兰等地区。

在这方面,人们应记得,阿格达姆地区是在上述决议通过后被占领的,在此之前以明斯克会议当时的主席马兰奥·拉法埃利先生为首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刚刚访问了该地区。1993年7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53(1993)号决议后,阿塞拜疆的菲祖利、杰布雷尔和库巴特里地区又被占领。1993年11月,安全理事会第884(1993)号决议“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是占领……赞格兰地区……,使武装敌对行动升级”。

亚美尼亚共和国不遵守第822(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这再次表明其肢解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真正目的,挫败了国际社会的一切努力,包括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等国际组织为恢复和平谈判创造有利条件的努力。

此外还应注意,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评价该区域特别是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的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这项任务也仍然没有完成。

亚美尼亚继续推行扩张主义政策,向国际社会提出了挑战,因此需要采取坚决的行动,利用一切现有潜力,以制止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防止波斯尼亚悲剧的重演。

199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22(1993)号决议，使阿塞拜疆人民对联合国的权威有了信心，并希望国际社会能帮助一个年轻的国家保卫其独立。但愿这个希望不要化为无望和失望。

我深信你也和我们一样，深切关注我们区域的和

平与安全所受到的严重威胁。我想请你确保第822(1993)号决议第4段得到履行，并请贵权威性组织不久派遣一个专家组到阿塞拜疆，以评价哈萨克和托武兹地区以及包括我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领土在内的所有其他被占领地区的局势。

S/1994/517 号文件

1994年4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9日]

谨随函附上4月29日我国总统给你的信。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 (签名)

信件全文

位于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决议所宣布的“安全区”内的图兹拉机场目前仍未对班机开放，尽管一切准备已经就绪。

机场仍然未被使用是因为塞族对机场的威胁和炮火袭击，并因为联合国保护部队愿意接受这种状况。

这种局面使得该区域数十万平民缺乏最基本的食物和药品。

请你在你的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以开放机场。

S/1994/518 号文件

1994年4月29日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9日]

我很遗憾地不得不通知你，据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的报告，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方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首都实际上已被分成由卢旺达政府部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所控制的地区，双方频繁地用大炮和迫击炮交火。据联卢援助团报告，强有力的证据显示，进一步屠杀城里平民的准备活动正在进行，而且城里若干较大的平民集中地的居民都害怕性命难保，但却得不到什么有效保护。在农村，屠杀仍在大规模进行，尤其是在南部。

令情况复杂的又一因素是，最近几天双方均已开始表示不相信联卢援助团的公正性，而这正在影响到他们与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的合作。

这些事态使人们对安全理事会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赋予联卢援助团的订正任务是否可行产生严重疑问。具体来说，该任务规定显然并未给予联卢援助团采取有效行动制止不断屠杀行为的权力。最多它只能向基加利城里小群的受威胁者提供有限保护，但假如新的屠杀浪潮开始，联卢援助团并无法救助他们。根据某些人的估计，过去三周里已有20万人丧生。这场人道主义灾难理所当然地成为令非洲及世界其他国家日益感到悲痛的问题，因而要求国际社会紧急采取行动。

在考虑应当采取何种行动时，必须认识到，4月6日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丧生的不幸事件带来了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不同反应的两项后果。第一，那次事件引发了卢旺达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恢复

战斗。第二，它又一次唤起了根深蒂固的种族仇恨，这种仇恨过去曾经困扰卢旺达；现在又再次导致大规模屠杀无辜平民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赋予联卢援助团的修正任务是对这两项后果中的第一项作出的充分反应。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一直在艰巨地努力，促使双方同意停火的恢复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见S/26915〕。他们的努力尚未成功，但联卢援助团的现有任务和人员足够他们继续努力。

但是，最近几天的事件证实，联卢援助团的修正任务不能使它制止屠杀行为。某些屠杀是不受控制的军事人员的作为，但大多数屠杀却是武装的平民团伙利用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方治安完全崩溃的状况而犯下的。情况已经清楚，要结束他们这些人的恐怖行为，就必须恢复治安，而这是远远超出联卢援助团现有能力的一项任务。

在这种情况下，我促请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它在第912(1994)号决议中作出的各项决定，并再次考虑，安理会可以采取或授权会员国采取何种行动，包括武力行动，以便恢复治安和制止屠杀行为。在提出这一建议时，我当然了解，这种行动所需的人力物力其规模是会员国至今尚不愿设想的。但是我确信，卢旺达人民受苦受难的程度及其对各邻国稳定的影响使安全理事会别无选择，只能审议这一可能性。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519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给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愿答复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于巴卡斯半岛边界争端的信〔S/1994/228、S/1994/258、S/1994/351 和 S/1994/472〕。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发表的公报〔见 S/1994/351〕。这项争端已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欢迎。

安理会成员赞扬非统组织主席主动采取行动，赞扬旨在帮助双方实现政治解决的其他调解努力。他们敦促双方实行克制并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继续对话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便恢复双方的信任。

安理会成员鼓励双方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

安理会成员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注意事态发展并进行斡旋，帮助推动正在进行的对话，以便和平解决两国关于巴卡斯半岛的争端，同时酌情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
科林·基廷（签名）

S/1994/520 号文件

秘书长转递 1994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巴格达举行高层会谈 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4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送上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9 段 (b) (一) 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交来关于 1994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巴格达举行高层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全文

1. 1994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伊拉克一方和特别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一方在巴格达再次举行一轮高层会谈。这是从 1993 年 7 月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访问巴格达时开始、后来在纽约和巴格达又举行五轮高层会谈的进程的延续。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会见了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行动队队长毛里西奥·西费雷罗先生。伊拉克代表团包括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军事工业委员会主任阿迈尔·穆罕默德·拉希德将军和外交部次长里亚德·凯西先生。会上讨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 (1991) 和第 715 (1991) 号决议的问题。

2. 双方讨论了自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上一轮高层会谈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重大进

展。他们指出,在这一期间采取了许多行动,包括为决定和分期实施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基线而进行检查。

3. 在执行这一密集的检查方案时,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在其提出协助和支助的要求时作出迅速而积极的反应表示感谢。此种反应使检查能够迅速和有效地进行,大有助于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建立不断监测和核查体制。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作出承诺、继续与它们合作一事表示欢迎。伊拉克就履行第 715 (1991) 号决议以及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方面向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证,将尊重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按照上述计划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一方则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尊重伊拉克对于主权、独立、安全和尊严的正当关注的方式行使其权利和特权,并在附合有效监测和核查的情况下以尽量不侵扰的方式执行其活动。

4. 双方重申,决心继续和加强努力,以期实现双方共同的目标,即使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认为伊拉克已经采取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所有行动。

S/1994/522 号文件

新西兰：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29日]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其中谴责目前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暴乱，并要求立即终止席卷卢旺达全国的盲目暴乱和屠杀，

对不断收到有关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区无辜平民被屠杀的报告及据报准备进一步展开大屠杀的消息感到震惊，

同意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表示的关切，即卢旺达境内有系统的大屠杀和滥杀行为继续不停，

回顾安理会在其第912(1994)号决议中已对这些屠杀表示了谴责，

1. 注意到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的攻击虽然是所有各方都参与，但是，似乎主要是在卢旺达临时政府的武装部队成员或支持者控制下的地区发生的；

2. 回顾屠杀一个民族群体的成员，以求整体地或部分地摧毁这个群体，构成种族灭绝罪，是可依国际法惩处的罪行；

3. 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卢旺达平民的罪行，并回顾挑起或参与这类行为的人要负个人责任；

4. 要求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其控制下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平民的任何攻击；

5. 要求双方的领导人公开谴责这种攻击，并且作出承诺，保证这种攻击的挑拨者和参与者受到检控和惩处；

6. 重申在其第912(1994)号决议中的要求，即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部队立即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7. 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部队指挥官为这一目的致力调停工作，要求他们继续努力与该区域各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联系，并赞扬援助团人员的勇气和决心，对要求援助团庇护的平民给予保护；

8. 欢迎该区域各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制止卢旺达境内的战斗和杀戮，并赞扬各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努力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受苦受难的卢旺达人民；

9. 对数以千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被迫从卢旺达发生战斗和屠杀的地区逃走的局势表示深为关切；

10. 要求所有各国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该区域作业的其他人道主义与救济机构，以满足在卢旺达及其邻境各国的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又要求卢旺达邻境各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一同努力，向难民提供适当保护，并提供便利以运送货物和用品，满足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11. 要求卢旺达所有各方保证保护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通行；

12. 决定迫切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卢旺达实现和平和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并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该区域各国协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援助卢旺达局势的国际努力能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并确保所有有关各方都能充分获知情况；

13. 强调基加利机场对向卢旺达提供国际救济

及向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供应必需品都极为重要，要求各方允许为此目的保持机场全天开放；

14. 强调必须确保卢旺达的局势不会对邻国的安全与稳定有不利的影晌；

15. 警告如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获得更多军火，卢旺达的局势将进一步严重恶化，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冲突当事方提供军火或任何军事援助，并表示安理会原则上愿意立即考虑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

16. 重申维护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决心，重申深信阿鲁沙和平协定〔见S/26915〕仍然是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唯一可行构架，也是促进该国和平、国家统一与和解的基础，并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再度申明对这项《协定》的承诺；

17. 请秘书长：

(a) 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进一步报告为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法律和秩序以及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保障能够采取何种行动；

(b)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统一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协同工作，为防止暴力与暴行蔓延到邻国采取必要的预防性外交步骤；

(c) 紧急探索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方法；

(d) 就向聚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扎伊尔和布隆迪边界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措施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

(e) 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可能收到的关于武器流入卢旺达的任何情报，并就对卢旺达实际实施武器禁运的问题同该区域各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

(f) 提出建议对冲突期间发生的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调查；

18. 决定紧急审议1994年4月29日秘书长的信〔S/1994/518〕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S/1994/523 号文件

1994年4月28日

意大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日〕

谨附上欧安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常设委员会主席在第17次会议上就科索沃局势发表的声明。

请将上述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保罗·富尔奇（签名）

声明全文

欧安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大家庭极为关切科索沃局势恶化的情况，特别由于最近采取压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造成该地区日益紧张和不稳，同

时，屡次作出镇压行动，使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爆发激进暴力事件的危险增加。

欧安会注意到多宗涉及阿尔巴尼亚裔的任意逮捕、扣押和警察暴力行为的案件，塞族当局公然违反了欧安会的原则和承诺。

重新设立欧安会派驻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长期特派团——最近欧安会三主席在高级官员委员会主席领导下进行访问时已再次向塞族当局说明——将有助于遵守欧安会的原则和承诺，并有助于防止该区域发生冲突。

因此，欧安会再次敦促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遵守其对欧安会原则所作的承诺，并方便上述特派团早日在无条件状况下返回。

S/1994/524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8 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26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信件全文

你在 1994 年 3 月 31 日的信中转达了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否认其军用飞机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空一事。

我对这种否认是否令人信服不予评论，但不得不告诉你，控制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北约组织空军继续公然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空：

1994 年 4 月 14 日北约组织飞机三次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空：

—— 凌晨 4 时 51 分至 4 时 53 分，在佩鲁卡/塔拉地区，纵深 5 至 6 公里，高度 8500 米；

—— 下午 12 时 14 分至 12 时 16 分，在兹沃尔尼克-克鲁帕尼地区，纵深 15 至 20 公里，高度 8100 米；

—— 下午 1 时 19 分至 1 时 24 分，在洛兹尼察-兹沃尔尼克地区，纵深约 10 公里，高度 7000 米。

北约组织空军一再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空是不能接受的，这超出了 1994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禁飞区的第 781 (199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这种侵犯行为还构成了严重的挑衅，威胁了和平进程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其领空继续受到有计划的侵犯深为关切，并提请注意，北约组织和联合国——派遣北约组织部队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这些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要承担重大责任。

你知道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空的行为是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构成对其安全的公开威胁。

特别令人担忧的是，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空的这些行为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并且这个组织至今未采取任何防止措施。

相信你会理解和重视我所说明的事实，现向你致函，再次请你在联合国和对北约组织指挥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再发生危险的挑衅行为。

S/1994/525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9 日
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 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埃尔图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该函及其内载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1994 年 4 月 25 日给你的信的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 件

1994 年 4 月 29 日

奥斯曼·埃尔图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1994 年 4 月 25 日给你的一封不言而喻的信。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埃尔图（签名）

附 文

1994 年 4 月 25 日

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继你 1994 年 4 月 4 日的报告 [见 S/1994/380] 之后，我要把我对目的在塞浦路斯两族之间建立信任的近距离间接会谈最新发展的一些意见和评价让你知道。

在谈到我的意见和评价之前，我要重申我们充分支持你的

斡旋任务，并且衷心承诺同你和你的代表合作，致力寻求在塞浦路斯达成一种需要两族平等参加及必须由双方决定和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见 S/21393]。

土族一方从开始就主张双方之间深刻的信任危机是造成你虽致力于实现一种公正、实际和持久的全面解决办法但却缺乏进展的主要原因。我在上面说过，正是基于这种信念土族塞人一方才赞成和支持你 1992 年 11 月 19 日报告 [S/24830，第 63 段] 内载的准确分析，即：

“从最近几次的联席会议看来，双方之间有很深的信任危机。只要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很难设想会谈会有什么结果。”

正是基于上述分析，才提出一揽子建立信任办法，其理论依据是，如果每一方都采取若干建立信任措施，并创造一种新的信任气氛来促进缔结一项双方均可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的目标，就会大大改善取得进展的前景。

这项新的倡导措施的主要假定是，给予实际、具体、均衡相称的很大利益将有助于在双方之间创造一种新的信任气氛。有鉴于此，你制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将两族获得的利益简述如下：

“对土族塞人一方来说，这意味着实际上消除了对土族塞人来说十分沉重的经济障碍，特别是在海外旅行和贸易方面，并可以开发兴旺的旅游业。对希族塞人一方来说，这将使瓦罗沙围栏地区的业主能够重新取得财产，再度加以使用” [见 S/26026，第 47 段]。

这项一揽子办法包括 14 项具体措施。

记得在1993年4月和5月间在尼科西亚进行的筹备阶段以及随后在你主持下在纽约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土族塞人一方建议应解除目前对土族塞人一方的禁运以交换将瓦罗沙围栏地区交给联合国管理当局。在这方面，我们明确坚持应作为优先事项解除目前对埃尔詹机场和北塞浦路斯海港的禁运。

尽管采取上述立场，但是为了有利于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我们表现善意，不再坚持完全解除对我们机场和港口的禁运，仅仅同意通过重新开放由联合国管理的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来减少对旅行、贸易和旅游业的经济障碍。我们这样做时是信赖联合国对我们作出的保证，即重新开放由联合国管理的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给予土族塞人的利益将和解除对埃尔詹机场的禁运所得利益相同。后来这项保证载于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内，内容如下：

“经克莱里季斯先生同意，又对提议的安排作出调整……

(b) 克服现有的经济障碍，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对土族塞人一方给予他们希望在埃尔詹（建姆保）机场可拥有的相同利益，办法是规定对在土耳其登记的飞机公司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同上，第26段〕。

这项保证是根据下列基本目标和利益作出的：

“联合国会非常努力确保商定一揽子办法，其实际效果将是解除土族塞人一方所遭遇的大多数商业障碍”〔同上，第13段〕。

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第37、38、42和43段及其附件一已经促使国际社会注意一揽子建立信任办法的规定，我肯定你同我一样深信一揽子建立信任办法的基本考虑至少同一揽子办法本身的内容一样重要。土族塞人一方在对一揽子建立信任办法形成其观点、理解和立场（已载于你的历次报告和通信）时，曾经想到的基本考虑如下：

(a) 考虑到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双方均不应寻求在政治上占取优势，或因此要求另一方在政治上作出让步〔同上〕和1994年2月15日题为“为制定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方式的安排”的协议〔S/1994/262，附件二〕；

(b) 每一方应得的利益在实际上都必须很大，但都不应要求任何一方采取措施，直接或间接地迫使它改变它对另一方的政治地位所采取的立场〔S/26026，第13段〕；

(c) 按照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第43段内载的方式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对土族塞人经济发生深刻影响。这将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建立直接联系。土族塞人将能够直接对海外市场出口和进口制成品和农产品。此外，土族塞人将借此吸引相当数量的外国旅客直接前往该岛北部。开放机场也可以使土族塞人直接从尼科西亚不受限制地到海外旅行〔同上，第44段〕；

(d) 你报告的第37、38、42和43各段所载的瓦罗沙围栏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办法的内容将予忠实遵行（你1993年12月17日的信〔S/1994/262，附件一〕和1994年2月3日的信以及1994年2月15日题为“为制定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方式的安排”的协定）；

(e) 两位领导人有很多余地，可以商定一个执行在每一阶段均可双方带来真正和具体利益的一揽子措施的时间表〔S/26026，第27段〕；

(f) 将需要商定安排使土族塞人能够通行无阻地直接从尼科西亚到海外旅行。这是一揽子措施中对土族塞人的一项关键利益，因此，在这方面不商定安排，很难想像能对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S/1994/262，第31段〕；

(g) 你向两族领导人呼吁在原则上接受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第37、38、42和43各段内载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但有一项理解是其各项规定将予充分执行〔同上，附件一〕；

(h) 对土族塞人一方利益更大，因为其经济规模和有助于减轻土族塞人目前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同上〕；

在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中适当地报告了1993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席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陈述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在纽约联席会议闭幕时，似乎你相信希族塞人领导人已接受这个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这点在你的报告中反映如下：

“从5月24日至6月1日的讨论会议可见，希族塞人方面同意为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所提出的安排”〔S/26026，第19段〕。

“已取得协议，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对外国航空公司开放，在土耳其共和国登记的航空公司将获得同等权利”〔同上，第23段〕。

“克莱里季斯先生重申，希族塞人方面赞同就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拟议的规定”〔S/26438，第9段〕。

我评价了你1993年12月17日的信，其中要求两族领导人在原则上接受你1993年7月1日报告第37、38、42和43段所陈述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所根据的是(a) 你对整套办法表示的了解、考虑和指导原则；(b) 你派至塞浦路斯国际专家组的报告；(c) 你说克莱里季斯先生已接受这套办法。在这样做时，我认为你所说的一揽子办法各项规定将予充分执行的这项了解是确切的保障。因此，我在1994年1月20日和28日的信〔S/1994/111，附件一和二〕中通知你，土族塞人一方原则上接受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第37、38、42和43各段内载的一揽子办法。

如你所熟知，我们对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些具体规定持有早已既定的立场。其中的主要一项是我们对瓦罗沙围栏区内季莫克拉蒂亚斯街以北地区的立场，这是自1978年以来我们一直坚持的。无论如何，考虑到特别是你、你的代表和第三方所作的发言和鼓励，即一揽子办法的内容不可能增减，其内容应整个接受，我决定显示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为了在议会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争取必要的政治支持，我特别强调联合国当局所说的一揽子办法不可能增减。我根据你的报告向本国人民解释说，为何往返埃尔詹机场国际直飞航班未包括在一揽子办法内，以及土族塞人方面希望在埃尔詹机场得到的利益如何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得到。考虑到联合国当局的发言和国际专家组的报告，我向本国人民保证，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另设卫星终点站，将在该处办理海关和移民手续。此外，我还阐述了在执行一揽子办法各项规定的每个阶段时，利益将均等的这项了解。

在你1994年2月3日的信中，你促请我们尊重四项基本考虑。其中一项考虑如上所述，即应如实地遵守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中陈述的一揽子办法的内容。铭记着上述基本考虑因素，你在该信中促请我们从2月中旬开始在尼科西亚与你的代表进行深入讨论，以便达成协议，解决涉及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方式的有限的几个关键问题。我谨在此再次指出，在我与你的代表进行的所有接触中，我真诚地遵守了你请我们尊重的所有基本考虑。此外，关于第37、38、42和43段中所陈述瓦罗沙围栏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办法内容将予真诚遵守此一基本考虑实际纳入1994年2月15日达成的协议中〔S/1994/262，附件二〕。

你1993年7月1日报告第37、38、42和43段及附件一中所载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已获安全理事会核可，你为达成一项协议作出的努力也获得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7日的信〔S/26050〕和9月20日的信〔S/26475〕中表示了对一揽子办法的支持。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在其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和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中公开宣布对你1993年7月1日报告中所载一揽子办法的支持。安全理事会第902(1994)号决议对双方原则上接受上述一揽子办法表示欣慰。

在你1994年3月4日的报告中，你说你的代表“现在能够就商定议程上的每一个主要问题提出构想，让两位领导人就实施一揽子办法达成共同理解”〔S/1994/262，第34段〕。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第3段对这个程序表示欢迎。

在塞浦路斯“近距离间接会议”期间，你的代表于1994年3月9日和21日向双方提出一些关于议程上标示“绝对机密”

和题为“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意见草案”关键问题的意见。我们的了解是，这些意见将有助于双方领导人达成一项彼此商定的协议草案。这项了解在你1994年3月4日的报告中获得证实，你在信中说“我的代表已能按照2月15日达成的协议，提出关于所有七个议题的建议，以协助双方领导人迅速就一揽子措施达成正式协议”〔同上，第16段〕。

我们确定，在向我们提出的意见中有一些根本上背离了与我们原则上接受的你1993年7月1日报告内载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中某些基本问题。我们已将这个重要发展提请你的代表注意。因此，我们请你的代表继续与双方接触，以确保上述“意见”的内容符合你1993年7月1日报告内载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文字和精神，并符合构成一揽子办法基础的一些考虑。我们得到的答复是，这些载于1994年3月21日的“非文件”中的想法不能改变，除非我们接受这些想法，否则便将此事报告安全理事会。我才知道，你的代表向我们提出的绝对机密的意见本来是要在帮助我们就一揽子办法达到正式协议，事实上却是协议草案，而不是供我们审议的“非文件”。

土族塞人方面真诚愿意执行将有助于朝向建立塞浦路斯双方互信的措施，并渴望继续积极参与针对这个目标的一切努力。

我完全理解我们与你的代表于1994年2月15日开始的工作目标是确定执行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内载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方式。我还理解旨在详述执行方式的案文与你的报告内载的建立信任措施案文相比须更全面性。但是，我确信你同意我的看法，即任何这类案文都应包括你1993年7月1日报告第37、38、42和43段的所有基本组成部分，同时符合一揽子办法所根据的各项考虑。

对于你1994年4月4日的报告〔S/1994/380〕中所述各点，事实上我反对的是与你1993年7月1日报告内载的那些内容不同的组成部分，或是与一揽子办法所根据的考虑不符合的各点。共有四个这类主要之点，兹分别说明我们的看法如下：

1. 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措施的执行时间表，尤其是关于对土族塞人一方有利的时机

一揽子措施确定的双方能得到的均衡的利益来自两个来源：瓦罗沙围栏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在这两个利益的来源之间有密切的联系，由于这个原因，因此这项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常常称为“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措施”。这点在你的各种报告中得到证实，其中指出希族塞人方面能得到的实际的利益来自瓦罗沙，土族塞人能得到的利益主要来自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我上文提到的你1993年7月1日报告的第44段和第47段特别着重指出这点。

你在你 1994 年 3 月 4 日的报告〔S/1994/262〕第 27 段中正确地指出“两位领导人有机会商定一个执行这些措施的时间表，在每一阶段为双方带来真正和具体的利益”。

然而，执行这些措施的意见所设想的时间表并未允许实现上面的准则。考虑到瓦罗沙/尼科西亚的联系，建议的时间表不会满足由于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土族塞人方面应能获得的关键的物质和心理上的利益，与此同时瓦罗沙围栏地区的基莫克拉蒂亚斯大街以南的大片地区将已开放给希族塞人修复，因而通过再提出对财产拥有的要求而促进满足关键的物质和心理上的利益。如你所知道，联合国专家估计至少需要 12 个月到 18 个月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才能运作。

如我在上文指出的，在你 1994 年 3 月 4 日的报告〔同上，第 31 段〕中，你强调这项能使土族塞人通行无阻地直接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到海外旅行的安排，是这一揽子措施中的一项关键利益，我就是这样告诉我的人民。姑且不论违反你上文提到的时间一致性准则，我诚恳地相信你会了解我在政治上无法告诉我国人民以及找到使人信服的论点说我们只能在瓦罗沙围栏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后至少 10 个月，以及在瓦罗沙围栏地区在基莫克拉蒂亚斯大街以南的大片地区开放给希族塞人后至少 8 个月才能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得到利益。

我呼吁你帮我们确保维护你的基本考虑，即一揽子措施将在每一阶段为双方带来真正和具体的利益〔同上，第 27 段〕。

2. 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飞航权的安排

你要我们在原则上接受你 1993 年 7 月 1 日报告〔S/26026〕第 43 段所载的一揽子措施的下列规定，你表示克莱里季斯先生 1993 年 5 月在纽约时已接受了这些规定：

“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将限于在塞浦路斯有飞航权的外国航空公司。在土耳其共和国注册的航空公司将享有此种权利。”

你在你 1993 年 7 月 1 日的报告第 23 段中证实克莱里季斯先生已接受这项规定。

尽管这样，在克莱里季斯先生的要求下，在你的代表 1994 年 3 月 9 日和 21 日向我们提出的意见中未经我们同意，已改变了该项规定。

虽然这项规定原来的案文在拟订时未设想“塞浦路斯航空公司”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但是目前形式的这些意见，因删除“外国”这两个字，已被改变为希族塞人国有航空公司（塞浦路斯航空公司）可以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我们不愿、也不能接受这种片面的改变。我们的反对不是仅出于情绪上的反应。这种改变破坏这一揽子措施微妙的内部均衡，并且违反整个这项工作的基本宗旨，考虑和目标。

如你所知，在联合国管理下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作为一种“关键利益”，以使土族塞人能通行无阻地直接到海外旅行，因为他们迄今无法利用埃尔詹机场从事直接的国际飞行。但是同样的限制未适用于希族塞人的拉马卡机场。因为这样，让希族塞人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不能视为是在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工作的基本宗旨和目标的范围内所设想的利益的一部分。克莱里季斯先生由于政治理由和考虑，要改变他早些时候已接受的这一揽子措施的这项规定。这种办法不符合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基本考虑。另一方面，塞浦路斯航空公司作为“国家航空公司”将利用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享有特权但却非正当的国际地位，并且能够以比土耳其共和国注册的“塞浦路斯土耳其航空公司”更有利的条件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因而在消除土族塞人社区的经济障碍的幌子下，这种改变将微妙地等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管辖权扩大到现在联合国控制的（如果这一揽子措施获得执行，则由联合国管理）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你会了解这种改变不符合双方原则上相互接受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基本考虑和目标。

此外，你 1993 年 7 月 1 日的报告所载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规定未限制在土耳其注册的可以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航空公司的数目。联合国意见中企图将有权享有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的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的数目限制在“一个商定的数目”的作法，等于大量减少在一揽子措施中为土族塞人社区设想的利益。

对这些意见所作的另一个改变等于进一步减少我们商定的利益，这项改变是〔联合国临时管理当局的〕机场管理人员将有权力为土族塞人航空公司就尼科西亚和海外目的地之间的飞航权进行谈判。这项规定违反你 1993 年 7 月 1 日报告的第 26 段和第 44 段，这两段中未限制将直接飞往海外目的地的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

对一揽子措施所作的上述改变明白构成减少在一揽子措施中为土族塞人方面特别规定的“关键利益”。

3. 由联合国在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征收关税

将关税列入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联合国管理人员的管辖范围内是添加给一揽子措施的一项意外内容，这对土族塞人社区而言，涉及政治和经济问题。海关手续将由双方执行的这一事实在国际专家组的报告中获得证实，这些报告设想双方将在其各自进入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地方设置卫星终点站，必要的移民和海关手续将在这里进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993 年 12 月的报告，行政摘要第 3 段，和第 4. 1. 2、4. 3. 4 和 5. 2 段）。

4. 关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和瓦罗沙围栏地区之间的旅行的安排

你在1993年7月1日关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和瓦罗沙围栏地区之间旅行的报告中提到了以下规定(第38段,第4项):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应能自由地和不办任何手续地进入该地区”。

土族塞人一方已准备采取必要措施遵守这一规定,并确保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和瓦罗沙围栏地区之间的旅行是自由和不需任何手续的。1994年3月28日为了进一步表达土族塞人方面的善意,我们向你在塞浦路斯的代表提交了谈话要点,概述了瓦罗沙围栏地区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进行自由、安全和不受阻碍的旅行问题。这一概述甚至包括了联合国所具有的观察能力,这是你在1993年7月1日报告提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中没有设想到的建设性进展。

你的代表在1994年3月21日向我们提出的意见中设想了在瓦罗沙围栏地区南部边缘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属于土族塞人一方的地区实行强制性“无人管理程序的概念”。你要求我们原则上接受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中并没有设想这一概念和安排。这种安排将使相当于瓦罗沙围栏地区同样大小的一块土族塞人领土,和围栏地区一样,脱离土族塞人一方的有效控制和使用。这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除了上述四处偏离一揽子措施的地方外,正如你现在无疑已经知道的,1993年5月19日,你的特别副代表费塞尔先生在尼科西亚给我们的地图中,瓦罗沙围栏地区的版图与1994年3月1日给我们的最新联合国地图不一样,特别是,最新地图的东南边界线与瓦罗沙实际围栏地区十分不同,而这正是一揽子措施的主题。所有这些偏离之点以及新出现的问题使得我很难说服我自己、我国人民和议会,我们正在谈的是我在1994年1月20日和28日的信〔S/1994/111,附文一和二〕中所接受的一揽子措施。

我深信你会重视我在上文概述的合法关切,以及忠实地坚持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中的内容和基本考虑的必要性。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根据你在1993年7月1日的报告提出的并在我们土族社区及议会进行长时间公开讨论后原则上接受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基础上实现我们向我国人民作出的许诺。

本着上述精神,我欢迎你在1994年4月4日提出的双方和其他各方继续保持高级别接触以缔结一项协议的呼吁。

我希望重申土族塞人一方决心忠实地执行你在1993年7月1日报告中提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并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继续与你的代表进行合作,以实现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目标。

我希望在本阶段近距离间接谈判期间,恢复不是因土族塞人一方过错而破坏了“利益与风险”的平衡,并希望双方忠实地遵守双方已原则议定的一揽子措施的内容与基本的指导原则。

我相信你会适当考虑我提请你注意的事实与想法,以及我在此信中提出的呼吁。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附 录

1994年3月28日谈话要点

秘书长在1993年7月1日的报告〔S/26026〕第38段第4项规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应能自由地和不需任何手续地进入围栏地区〔瓦罗沙〕”。在为了查明实现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中关键问题的讨论中,土族塞人一方表现出了善意,同意在第一个关键问题中加上“确保来往于围栏地区的旅行”的字样(1994年2月15日)。尽管有了这些具体规定,1994年3月9日和21日的联合国文件竟然敢于超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提出一个新的方面,设想把一个完全处于瓦罗沙围栏地区之外的地区(瓦罗沙围栏地区南部边缘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的公路)置于联合国的保护之下。

把瓦罗沙围栏地区南部边缘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的通道置于联合国的保护之下,实际上违反了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在尼科西亚和纽约反复对土族塞人一方作出的保证。

土族塞人一方考虑到一揽子措施的内容以及秘书长及其代表反复作出的保证,为了采取积极、富有建设性与合作的态度,建议:

(a) 土族塞人一方承诺确保希族塞人能够自由地和不需任何手续地并以不受阻碍和安全的方式进出瓦罗沙围栏地区;

(b) 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至瓦罗沙围栏地区现有道路的入口将由土族塞人民警管理,以确保自由的、不受阻碍的和安全的旅行;

(c) 在进入和离开上述入口(或出口)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

(d) 联合国将具有观察能力,可从其控制的缓冲区的观察哨观察土族塞人在入口(出口)的活动;

(e) 在瓦罗沙围栏地区南部边缘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的旅行的联合国人员也可观察沿着上述公路所进行的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的旅行;

(f) 土族塞人一方承诺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往返于瓦罗沙围栏地区的希族塞人安全感。

考虑到(a) 在1994年2月15日“为制定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方式的安排”(S/1994/262, 附件二)中，双方承诺忠实遵守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b) 联合国管理人员

将就六个月来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协议的情况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及(c) 在秘书长精心制定的一揽子措施内有一种利益与风险的平衡，土族塞人一方相信，为向希族塞人出入瓦罗沙围栏地区提供自由和不受阻碍的旅行而作出的上述安排完全符合秘书长在其1993年7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文字与精神。

S/1994/526 号文件*

1994年5月2日

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就最近希腊对阿尔巴尼亚的挑衅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隆布·库拉(签名)

声明全文

昨天，1994年4月29日，希腊驻地拉那大使馆代办两次代表希腊外交部长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先生来到阿尔巴尼亚外交部，以挑衅、毁谤和不道德的方式提出抗议，说什么公安部对阿尔巴尼亚东正教社区正常举行复活节的活动设置障碍。

阿尔巴尼亚外交部认为这是一项有预谋的挑衅行为。在希腊当局先前发表各项声明，对阿尔巴尼亚境内能否正常地过东正教复活节表示所谓的关切后，这种行为是在意料之中的。

这项挑衅证实了希腊当局对复活节假日的这些声明同希腊驻地拉那外交官的行为有明确的联系，其目

的是在两国外长于1994年5月3日在苏黎世会面前夕破坏气氛。

外交部宣布，阿尔巴尼亚东正教信徒过去和将来都正常举行所有同复活节假日有关的节日仪式，因为阿尔巴尼亚的法律确保属于信徒的公民享有信仰和礼拜的自由。东正教社区的非教会或教会代表从未向阿尔巴尼亚国家当局提出抗议说在举行节日宗教仪式方面遇到任何障碍或困难。

我们指出，阿尔巴尼亚东正教会现在是、将来也是自主的教会，希腊大使馆代表东正教信徒作出的任何干预都是旨在破坏其自主地位，并将视为对阿尔巴尼亚国家内政的干预。

希腊政府发言人于1994年4月29日在宗教仪式正常举行后所作的发言恶意歪曲了事实真相，有损尊严地操纵阿尔巴尼亚已保证其自由的宗教，使人怀疑希腊政府是否有意愿举行订于1994年5月3日在苏黎世进行的而阿尔巴尼亚政府非常认真对待的两国外长会谈。阿尔巴尼亚认为不举行这个会议不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更不符合本地区的利益，如会议不能举行，责任将在于希腊政府。

* 以 A/49/138-S/1994/52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27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 日]

谨随函转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温伊先生 1994 年 5 月 1 日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乌利·姆瓦布卢库图 (签名)

阿里·哈桑·姆温伊总统向各国大使、安全理事会成员
高级专员和卢旺达和平谈判观察员发表的声明

1994 年 5 月 1 日，国家宫

1. 我真诚地感谢你们接到通知后马上前来参加这个在周末举行的会议。

2. 我今天早上召请你们到此是为了表示我们的严重关切，并交流意见商讨如何应付卢旺达境内不断进行的大屠杀的问题。

3. 过去三个星期是卢旺达和这个分区域特别悲惨的时期。大家都知道，飞机坠毁导致卢旺达哈比亚利马纳总统和布隆迪恩塔里亚米拉总统死亡，并爆发任意屠杀无辜平民的狂澜。

4. 此后，卢旺达流血不止，而这个地区和整个非洲饱受折磨，到处可以听到无辜孤儿、婴儿、妇女、老人及所有无助者的哀鸣。

5. 过去几天，难民们一个接一个地进入坦桑尼亚。人数不断增加，坦桑尼亚估计要收留 500 000 名来自卢旺达的新难民，更不用说还有来自布隆迪的同样数目的难民了。这是最大规模的人类悲剧；这是人类的耻辱。

6. 然而，在卢旺达冲突进入高潮之际，面对大屠杀的恐怖情景，在国际社会似乎对这场悲剧漠不关心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912(1994)号决议，将联卢援助团的编制从 2 500 人减至 270 人。这是安全理事会最失策的决定，与联合国在其他地方的维持和平的努力背道而驰。

7. 尽管联合国有如此令人失望，这个地区的国家仍在寻求卢旺达境内的和平。如你们所知，上个星期我们试图在阿鲁沙安排和平谈判。但由于卢旺达临时政府的代表没有到场，和谈无法进行。卢旺达爱国阵线代表也仍未打算进行谈判。

8. 不过，在与邻国和卢旺达境内冲突各方进行不懈的协商后，我欣然宣布，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双方都同意参加下个星期二在阿鲁沙进行的和谈。

9. 我希望在卢旺达境内悲剧处于关键时刻之际获得你们的支持。

10. 坦桑尼亚认为，去年签署的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915〕没有获得执行是导致卢旺达这次悲剧的原因。

11. 坦桑尼亚坚信：

(1) 卢旺达境内的悲剧再次显示，传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办法已过时失效。当人类的生存危在旦夕、当爆发暴乱，其规模危及人类文明的组织、当种族冲突可能危及国际和平时，联合国必须能够迅速而果断地采取行动，包括考虑是否可能制止军火流入卢旺达；

(2) 我们必须尽快在卢旺达实现停火；

(3) 必须停止大屠杀，必须停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清洗。坦桑尼亚要求联合国采取有力行动制止无谓的杀戮；

(4) 坦桑尼亚愿表示充分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先生发表的声明，其中呼吁联合国就卢旺达问题采取更坚决的行动并加增这个国家内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编制；

(5) 我们也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其中要求审查第 912 (1994)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削减卢旺达境内的联合国部队，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发表的声明是极鼓舞人心的；

(6) 坦桑尼亚愿提请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注意卢旺达局势的迫切性，并注意国际社会的义务：

(a) 为卢旺达内部流离失所人士安排紧急救济；

(b) 向越境进入坦桑尼亚的难民提供援助。坦桑尼亚本国无法单独应付这一人类悲剧。

12. 国际大家庭绝不能光是谴责卢旺达境内的悲剧。国际大家庭还必须寻找办法改变局势，以求出现一个更和平、更有尊严的卢旺达。一个人人和平生存的新卢旺达正在等待我们。这个新的卢旺达和分区域正向我们招手。我们必须努力达成冲突解决办法。

谢谢各位。

S/1994/528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 日

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 日]

谨随函附上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主席、国家元首关于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问题的私人全权代表亚历山大·卡夫萨兹先生的声明全文。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奇赫伊泽 (签名)

声明全文

如你所知，为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冲突能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而进行的对话仍在继续。联合国在调解人俄罗斯联邦的参与下，正和欧安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设法促进谈判，使其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

尽管在进行这项对话，分离主义的阿布哈兹领导通过其大众传播媒介开始散播关于所谓格鲁吉亚恐怖主义集团在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加利采取行动的各种挑衅性谣言。

此外，阿布哈兹地方当局宣称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有意阻挠难民返乡程序，打断各方之间的谈判，并要以军事干预的手段恢复在该区域的统治地位。

格鲁吉亚政府谴责这些指控和尖刻的言词，认为这是阿布哈兹现领导制造更多障碍的新花样，旨在阻挠难民返回原居地和阻挠该区域冲突的和平政治解决。

格鲁吉亚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考虑此一事实，并相应地予以审议。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4/529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4 年 5 月 3 日]

一、 序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25 日第 906 (1994) 号决议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 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安理会并请秘书长随时、无论如何最迟在 1994 年 6 月 21 日向安理会报告在谈判中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和当地局势, 特别注意可能需要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和该部队的组建方式。

2. 1994 年 4 月 4 日我访问莫斯科的时候, 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代表签署了两项文件。签字仪式有我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布龙纳大使、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帕斯图霍夫先生、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欧安会) 代表曼诺大使见证。

3. 这两项文件大部分是早先在日内瓦和纽约谈判的产物:

(a) 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 [S/1994/397, 附件一];

(b) 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 [同上, 附件二]。

4. 在安全理事会 4 月 8 日的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 [S/PRST/1994/17]。除其他外, 他说, 签署这两项文件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事件, 为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进展奠定了基础。安理会强调在下一回合谈判中必须取得政治解决的实质性进展, 以便安理会可以充分审议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安理会并期望秘书长根据 1994 年 3 月 25 日第 906 (1994) 号决议的规定及早提出报告。

5. 在 4 月 4 日签署两项文件后, 又就三个领域继续进行了谈判: 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二、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6. 1994 年 4 月 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四方协定所设的四方委员会包括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两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索契举行第一次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其工作方式并通过了初期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 难民专员办事处于 4 月 16 日至 29 日派团前往在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临时居住地区和加利区域的回返地区, 以便最后改正必要的的数据, 完成一个遣返工作计划。该计划由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会议予以讨论, 一旦回返地区即可具有令人满意的充分安全条件时, 将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呼吁捐款的基础。

7. 委员会设了若干专设四方专家组, 负责遣返工作的具体事项, 例如是否可适用豁免、登记程序、新闻宣传等。计划 5 月 11 日再开会, 审查各专家组工作的进展。四方委员会将在需要时开会, 但每月开会不得少于一次。

三、 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

8. 联格观察团继续执行第 881 (1993) 号决议赋予的职责。目前人数仍是 22 名军事观察员。军事观察员每天到阿布哈兹不同的地方巡逻。当地局势比较安静, 但是加利县的局势偶然紧张, 科多利谷地则较多出现紧张局势。

9. 4 月 12 日到 15 日在日内瓦就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举行了谈判。由我的特使主持会议。双方代表和秘书处、俄罗斯联邦和欧安会的代表在全部谈判期间都出席。

10. 谈判开始时, 双方都重申它们以前所持的

立场，我已在1994年3月18日报告〔S/1994/312〕第9段说明这些立场。为了拉近双方距离，已向双方提出若干关于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草案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建议。

11. 在谈判中，双方都显示了一些灵活性。不过到最后一天仍有许多歧见，包括对下列基本问题的歧见：

- (a) 将在因古里河两岸所设安全区的深度；
- (b) 联合国在安全区内部署的性质；
- (c) 联合国在安全区外和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全境部署的性质。

在这一轮谈判结束时，我的特使把又一项停火协定草案和一项部署计划大纲交给双方，请它们再加考虑。该草案和拟议的部署计划见附件一。

12. 后来格鲁吉亚一方非正式向我的特使表示，只要阿布哈兹一方也照样接受，它将接受协定草案。阿布哈兹一方提出一项订正草案，其中基本保留同联合国草案在上文第11段所指各点上的分歧，并加了若干其他修改。现在仍在努力，以解决这些歧见，并拟出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草案，否则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是不切实际的。已经初步地非正式地同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了接触。

四、 实现政治解决的努力

13. 为了逐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4月19日至22日在日内瓦进行了新一轮谈判，一方面，这是以往谈判的继续，另一方面是执行4月4日在莫斯科所签署宣言的第8段，该项宣言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继续积极努力实现全面解决。

14. 这一轮谈判结束时，主席提出了两份文件，供进一步审议。这两份文件见附件二和三，其中提出关于全面解决中政治和法律因素的若干建议，并提出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讨论共同关心的实际问题（能源、运输、通讯、生态等）。在这一阶段未要求双方接受这些建议，但商定将这些建议作为定于5月10日至12日在莫斯科进行下一轮谈判的讨论基础。

15. 从这两份文件可以看出，目前正在努力寻

找一种解决办法，以便在争端中的问题获得解决后，阿布哈兹将在通过谈判建立的联盟国内成为拥有主权权利的一员。还可以看出，如果设立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从1994年6月1日起在索契镇举行会议，由联合国代表担任主席。

五、 意见

16. 从上文可知，在所有三个领域都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必须将这三个领域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显然，政治领域的成功只有在这一进程结束时才能实现，而且必须同开始遣返难民以及部署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相联系。因此，确定是否已取得安理会所谋求的“实质性进展”的问题是一个解释问题。然而，鉴于冲突十分激烈，冲突双方存在着高度猜疑和不信任，我认为现已取得的进展或许已是可行的范围内最迅速的了。我在早先的报告中已表示，全面政治解决既不会迅速来到，也不会很容易实现。

17. 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计划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项工作特别重要，因为现在许多人离乡背井已八个多月，并处境极为艰难。此外，种植季节已经开始，如果误了这个时节，今年下半年就会有更多困难。然而，显然在国际部队部署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将返回的阿布哈兹各地区之前，不可能有大批难民返回。如果没有这种国际部队，他们不会相信阿布哈兹当局愿意或有能力确保其安全。因此，部署一支国际部队是非常紧急的事项。

18. 在这方面，安理会愿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表示，如果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部队，它愿意部署这支部队的先遣特遣队。我了解在安理会核准部署的数日内，即可部署这支拥有数百名士兵的特遣队。

19. 还应该指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1994年4月15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通过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声明〔S/1994/476，附件〕。国家元首委员会指出：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的缔约国，……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在阿布哈兹进行建立和平行动。

“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表示，不论由于何

种原因，如果在不久的将来未能作出这一决定，则它们愿意根据该《条约》要求保障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发展的精神和原则，征得冲突各方的同意，由该《条约》的有关缔约国提供军事特遣队组成建立和平部队派往冲突地区。”

20. 五个月来，我和我的特使努力为设立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创造必要条件。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工作尚未完成。鉴于上文第 17 段所述，亟需在阿布哈兹派驻国际部队，我曾希望能建议安理会现在就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核准以最快速度筹建这支部队。然而遗憾的是，阿布哈兹一方提出保留意见，并且双方均未接受联合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部署办法的建议，因此我无法提出这项建议。令人遗憾的是，在阿布哈兹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条件尚不成熟，我认为安理会不会愿意冒险执行又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因为冲突一方或双方在当地不合作会阻碍这项行动执行其任务。然而，如果要利用春夏两季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开始进行重建，恢复和种植的任务，现在时间已很短促。

21. 在这样的情况下，似乎有三个主要备选办法可供安全理事会考虑：

(a) 现在在原则上决定建立（但尚不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借此希望联合国表示这一意向有助于促使当事方接受使部署得以进行的提议（备选办法 1）。这样就需要向当事方表明，如果他们不同意现在提议的任务规定和部署，他们会阻碍他们本身所要求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前往部署；

(b) 断定在必要的时间内实际上几乎不可能就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达成协议，在这样的情况下从而决定授权俄罗斯联邦及其在独联体的伙伴立即在阿布哈兹部署一支非联合国部队，但附有一个进一步的备选办法，即在必要条件具备时将这支特遣队并入联合国部队（备选办法 2）；

(c) 延迟决定，直至作出进一步努力，说服当事方同意联合国部队的任务规定和部署（备选办法 3）。

22. 这些备选办法在执行上可以列为下列备选办法和次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

23. 尽管目前当事方没有取得协议，但安理会现在可建立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作出任务规定，但该部队的实际部署要视我提出的关于各当事方正式接受目前关于该部队的任务规定和部署的提议、或对此作出经联合国可以接受的修订的报告而定。如附件一所述，该部队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监测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以协助维持该地区的和平。部队的部署将包括（但不限于）在因古里河两岸建立安全区。在双方同意任务规定和部署事宜之前，将尽量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接触并规划部队的部署。

24. 关于部队在各当事方同意其任务规定等之后进行最终部署，安理会可考虑下列两个次备选办法。

次备选办法 1A

25. 部署将等待至必要的规划完成以及所有主要特遣队均已充分准备可以迅速地一个接一个进入任务地区时才开始。这样将造成在当事方接受提议之后数星期才能开始进行部署。

次备选办法 1B

26. 鉴于迫切需要早期部署，安理会接受俄罗斯联邦关于该国派遣先遣部队的建议，这支部队可在主要部队部署之前迅速部署。从一开始，这支特遣队在任务执行和经费方面就属于联合国部队的一部分。我认为这支部队的兵力不应超过设想中的总兵力的 30%，并且从一开始，联合国就行使指挥和控制权，办法是任命一名来自对该地区没有重大直接利益的国家的一名指挥官，而该指挥官将有一个多国人员组成的总部。联络观察团也将成为联合国部队的一个部分，并视情况加以扩充，同时与俄罗斯特遣队一起，在联合国部队未完全部署之前执行部队的任务。

备选办法 2

27. 安全理事会不对是否在这个时候建立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作出决定，但鉴于急切需要在阿布哈兹有国际军事存在，安理会可决定授权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会员国（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缔约国和想参

与的其他国家)派部队到阿布哈兹部署,履行设想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那种职能。这支部队不置于联合国的指挥和控制之下,而其任务和部署将由部队派遣国同冲突各当事方谈判决定。关于这一部队同联合国的关系,在下列有关方面有一系列的次备选办法:部队经费的筹措、联络观察团的继续留驻和该部队可能在以后改为一支联合国部队的问题。下列两个次备选办法说明了所有次备选办法中的两个极端,在这两者之间有一系列可能性。

次备选办法 2A

28. 部队的执勤和经费完全由部队派遣国负责。联络观察团将撤出。部队派遣国将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安理会如果作出决定,可以终止对该部队的部署的授权。在安理会授权的框架内,该部队是否在阿布哈兹继续存在则视部队派遣国同冲突双方进行的谈判而定。

次备选办法 2B

29. 可以视该部队为最后成立的联合国部队的前身(一如联合特遣队是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前身)。秘书长将要求派遣部队的国家确保该部队的任务规定和部署尽可能接近双方正在讨论的提议。并要求它们就部队的执勤和在具备必要条件的情况下改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同秘书长密切协调。联络观察团仍然留驻,可能比目前核准的兵力有所扩大,以监测该部队的执勤,并协助计划最终改为联合国部队。联合国将设一个特别基金,由愿意支持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

备选办法 3

30. 安理会目前不采取任何关于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也不批准部署独立国家联合体部队,只是要求我和我的特使继续努力,设法取得双方对若干提议表示同意,从而使安理会有可能采取决定建立并部署联合国部队。安理会如果选择这一项办法,就必须注意,当事双方虽曾表示或暗示愿意选择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他们可能会决定选择独立国家联合体所提供的部队。

31. 如果安全理事会选择第 3 个备选办法,而

当事双方后来接受独立国家联合体提供的维持和平部队,则安理会必须决定:(a) 是否维持联络观察团,赋予监测独立国家联合体部队行动的任务,(b) 联合国是否继续努力协助双方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到那时候,我将建议同时赞成两个提议。

附件一

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草稿

双方于 1994 年 4 月 4 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S/1994/397, 附件一〕已保证各自从该日起严格遵守停火规定,并根据 1994 年 1 月 13 日公报〔S/1994/32, 附件〕重申承诺彼此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些承诺至今仍然有效。这份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正式体现了这项承诺。

1. 双方严格遵守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停火规定,并不向对方进行任何军事行动。

2. 双方军事部队依据下列原则隔离:

(a) 将所附地图 A 线和 E 线之间的区域定为安全区。B 线和 D 线之间安全区内不得驻有任何军事部队或拥有重型军事设备。在 A 线和 B 线之间以及 D 线和 E 线之间不得拥有任何重型军事设备。地方文职当局继续在安全区内工作。为此目的聘用的警察可以佩带个人武器。

重型军事设备包括:

所有口径超过 80 毫米的大炮和迫击炮;

所有坦克;

所有装备超过 20 毫米口径的武器的装甲车;

(b) 依照所附《议定书》成立的联合国_____部队的联合国军队和军事观察员将驻在安全区内,监测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c) 从安全区撤离的重型军事设备存放在双方与联合国_____部队协商所决定的安全区两边的指定地区,并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

(d) 联合国_____部队还将部署在阿布哈兹境内 A 线以外的地区;(在科多尔山谷将派驻长期观察员);

(e)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还将监测 A 点至 E 点之间的沿岸水域。

3. 本协定及所附地图将在联合国、俄罗斯联邦和欧安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代表见证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在_____签字。详细地图的确切分界线和

部队脱离接触的执行计划，将由双方依照本协议成立的工作组拟订；该工作组为此将在本协议签字后____天内，在联合国赞助下在____开始工作。脱离接触将于工作组完成工作后____天开始。脱离接触的进程将在开始之后____天内完成。

4. 双方应将执行其1994年1月13日公报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迅速通知联合国____部队，以便完成将所有参与冲突的各类志愿部队与人员解除武装和撤离的工作。

5. 安全区图见附件A。

议定书的内容。关于联合国____部队的议定书规定如下：

双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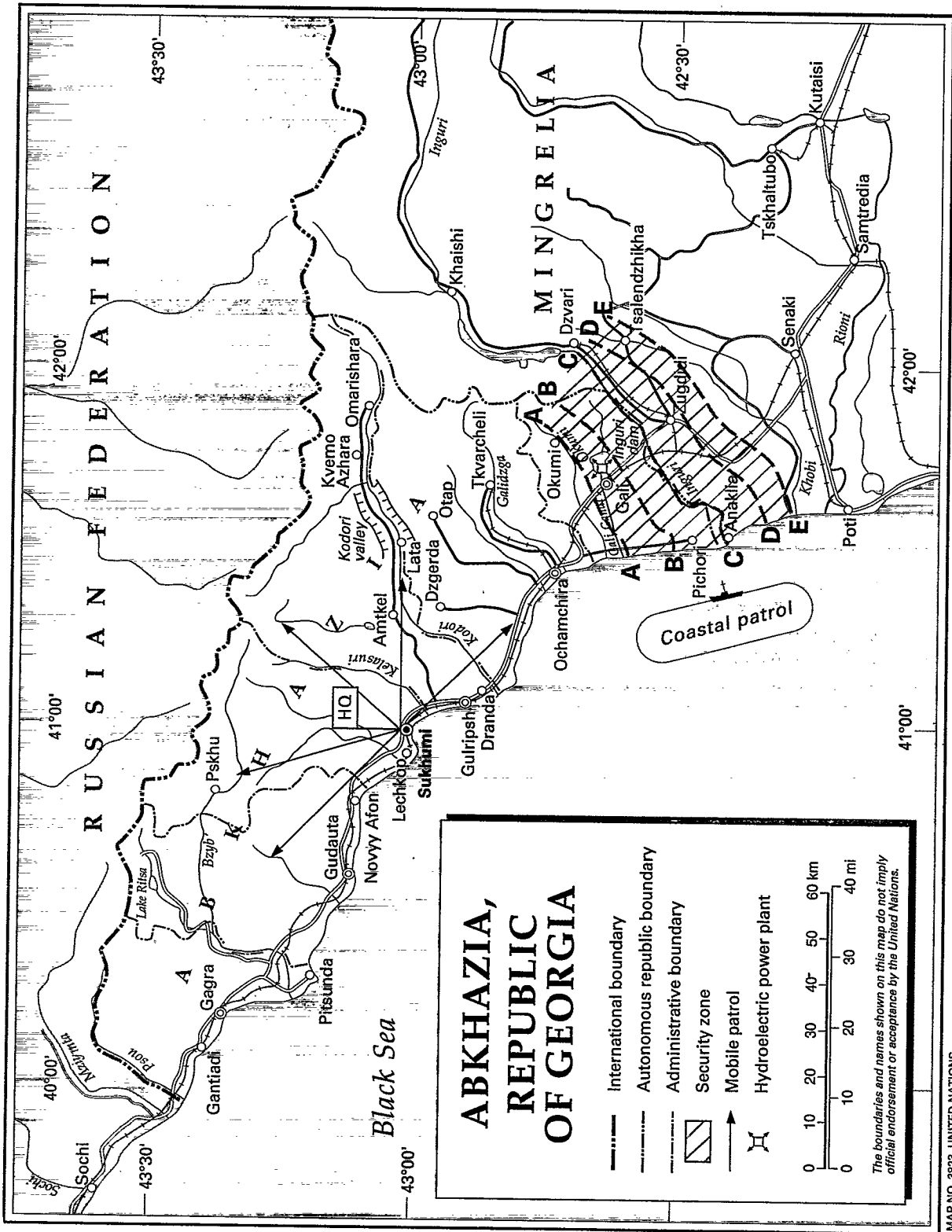
联合国____部队的职责是尽其所能维持停火，并使双方严格遵守停火规定。联合国部队的驻留并应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它将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有关安全区的执行情况。在执行任务时，联合国部队将遵守地方法律和规则，并不得阻碍地方民事行政机关的职责。部队将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及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其他设施。

联合国____部队的地位将由双方迅速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

联合国____部队将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由联合国交由秘书长指挥。

附件 A

附于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草稿的地图



附件二

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冲突的政治和法律部分的提案

1. 在争端中各问题获得解决后,阿布哈兹将在通过谈判建立的联盟国内成为拥有主权权利的一员。联盟国国名将在双方进一步谈判后决定。双方承认按照上文成立的联盟国将维持前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1991年12月21日边界内的领土完整。

2. 阿布哈兹将有自己的宪法和立法,并有国歌、国徽和国旗等适当的国家标志。

3. 设立联盟国权力结构,以在双方已经商定的下列联合活动领域履行彼此委任的职责:

外交政策和对外经济关系;

边防事务;

海关事务;

能源、运输和通讯;

生态和消除自然灾害后果的措施;

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及少数民族的权利。

联合活动领域也可通过双方协议增加。在共同负责的领域中,对阿布哈兹的利益具体有关的领域只有在阿布哈兹的同意下才可作出决定。

4. 在共同负责的领域以外,阿布哈兹拥有全部国家权力,包括确保公共秩序的权力。阿布哈兹的警察和执法机构将在多种族的基础上建立。

5. 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国际组织的成员地位,联盟国在阿布哈兹的参与下,将作为单一国家参加。阿布哈兹有权在其负责领域缔结国际条约。

6. 双方同意对商定的全面解决办法的政治和法律原则给予适当的宪法地位。

7. 双方吁请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保证它们达成的协定,并同意遵守保证者作出的决定。

附件三

设立协调委员会的提议

1. 冲突双方同意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讨论相互有关的实际事务(能源、运输、通讯、生态等)。委员会将设于过渡时期,直到冲突获得解决为止。

2. 冲突双方同意指派它们选定的四名代表参加第1段所指的委员会。委员会将在索契镇举行会议。协调委员会主席将由一名联合国代表担任。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和欧安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作为观察员得参加委员会会议。主席在双方同意下拟定协调委员会会议议程。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定于1994年6月1日举行。

3. 委员会的工作不影响1994年4月4日莫斯科宣言商定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S/1994/397,附件一〕。

4. 双方同意所有决定都根据双方代表团的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参加协调委员会并不影响双方对未来阿布哈兹地位的法律立场。

S/1994/529/Add. 1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6日〕

1. 继我1994年5月3日的报告〔见上文S/1994/529〕第一部分之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1994年5月17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1994/583〕。该信转递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各方于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和部队分离协定》。

2. 当事双方在该《协定》中同意部署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监测《协定》获得遵守的情况。当事双方还吁请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参与(《协定》所设想的)上述任务”。

3. 秘书处于1994年5月23日至26日同俄罗斯联邦国防和外交两部的代表举行了一系列技术性讨论。这些讨论是制订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的第一步,目的是澄清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可能作用及其同《协定》所设想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关系。当然,在最后将这些建议定稿之前,必须与当事各方本身协商。

4. 在讨论期间,秘书处获悉《协定》中所提“军事观察员”或任何其他观察员是指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秘书处还获知,如安全理事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部署,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相互独立,各自单独执行任务,各有其指挥部,但相互密切合作与协调。

5. 俄国代表团作出了若干进一步的澄清。关于安全区外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的问题（《协定》第2段（f）），秘书处获知俄文原文指出这类行动将与当事双方“达成协议”或与当事各方“取得协调”，而不是如英文本中所称“征求双方同意”。此外，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将准备监测“A线至D线之间的沿岸水域和空域”，而不是《协定》第2段（g）所设想的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承担这些任务。

6. 根据上述和其他澄清各点和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提议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概念的各个方面，我打算与当事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协商，进一步审查扩大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的问题，以期由该团独立承担某些任务，但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协调。

7. 如果安全理事会这样决定，则可以设想，扩大后的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包括如下：

(a) 监测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于1994年5月14日签署的《停火和部队分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观察根据《协定》部署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执勤情况；

(b) 调查违反《协定》的事件，并力图同当事方解决这类事件；

(c) 同冲突双方、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及俄罗斯联邦的任何其他军事特遣队保持密切联络，并通过派人在当地驻守，协助创造有助于使难民和流离失所

者安全和有秩序返回的条件；

(d) 向秘书长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特别包括违反《协定》之情事以及与联合国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有关任何事态发展。

8. 根据这种任务规定，我现暂时估计，联格观察团的人数可能需要约150名军事观察员，以及适当数目的文职支助人员。

9. 联格观察团将独立地执勤，但将在总部、区和联络小组等各级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保持密切合作及协调。在确定联格观察团人员部署的地域时，将考虑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情况。对联格观察团及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均有影响的决定将通过协商作出。如果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当事双方建立联合军事委员会，联格观察团将参加其会议。

10. 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也将在其部署地区内采取适当措施，保障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安全。秘书处还获知，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将进行扫雷和为便利其执勤所需要的工兵作业。

11. 预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不久就会开始最初部署。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及早就上述总的办法表示意见。除非安理会成员有其他意见，我打算，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后第一步先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的授权，将联格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增至55名。秘书处还将同当事方及俄罗斯联邦进一步进行紧急协商，我将根据这种协商就联格观察团的扩大问题提出详细建议。

S/1994/530 号文件

1994年5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3日〕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30日的声明〔S/PRST/1994/21〕中，安

理会除其他外，请我在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后，就能够进一步采取什么行动来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法律和秩序和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保障一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月30日，我在启程到国外进行正式访问之前，亲自同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商谈这件事。我还曾致函给他和非统组织秘书长以及在目前或以前的联合国军事行动中派遣部队的一些非洲国家领导人，请他们考虑如何能够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法律和秩序，特别是能否派遣部队参加为此目的而作的区域性努力。我向他们表示，我愿意根据他们的答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便联合国考虑怎样能够帮助该区域的国家进行此项工作。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531 号文件

1994年5月2日

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5月3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安理会注意，卢旺达境内的敌对行为已夺去许多人的生命并造成财物及其他损失，必须拟订紧急行动加以制止。

卢旺达爱国阵线坚决拒绝停火，这表明了它决心把战争机器所衍生的敌对逻辑摆在首要地位，而战争机器依靠的是通过大量人员和物资来提供军事援助。因此，这是对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挑战。

卢旺达爱国阵线阻碍停火，是要破坏和平进程，并使动乱永远继续下去。它进行的大屠杀使情况更为恶化，特别是在北部的基加利以及其他地方，他们有时候穿着他们在1990年10月战争开始时就拥有的卢旺达军队的制服行事。

关于此事，卢旺达政府请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些卑劣的行为。过去两天来，大屠杀已使数以万计的人——特别是在Kibunngo县——大举逃亡，而卢旺达爱国阵线正在大力阻止这些人逃入坦桑尼亚，并扬言最终

目的是要将他们赶尽杀绝，原因只是由于他们是胡图人。

应当指出，卢旺达爱国阵线在1991年有计划地谋杀了十万余人，并迫使国内大约三十万人流离失所。

还有，人们会记得，他们在1993年2、3月间冷酷地屠杀了十五万人，并迫使一百多万人放弃财产四处逃亡。

此外，自从卢旺达国家元首在1994年4月6日被暗杀后，已有几万人被卢旺达爱国阵线杀死，不久，三百万人就会被迫放弃财产四处逃亡。

这种情况以及卢旺达境内的各种暴行必须停止。

有鉴于此，并为了结束这一悲剧，卢旺达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应：

(a) 要求立即无条件停火，这是卢旺达政府一直在要求的；

(b) 终止对卢旺达的侵略，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就卢旺达爱国阵线所得的军事援助提出紧急报告。假如没有这些援助的话，它是会接受对话和谈判的；

(c) 考虑以何种措施诱导卢旺达爱国阵线从和平的角度来思考，并迫其接受停火；

(d) 请国际社会帮助卢旺达政府推行和平进程，帮助难民、因战争和动乱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饱受饥谨的人民。

卢旺达政府认为要稳定局势，就必须加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该援助团的人员被裁减，而鉴于当前的敌对行动和暴乱，必须大量增加人力、物力和后勤供应，供这项行动之用。

因此，卢旺达对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其1994年4月29日的信〔S/1994/518〕中提出的倡议寄予希望并表示敬意。卢旺达政府认为这一倡议要求安理会紧急采取后续行动，授权增加联卢援助团的资源，并赋予下述任务：

(a) 动用隔离部队来确保遵守停火；

(b) 协助保护平民；

(c) 增派联卢援助团人员，协助警察重建该国的安全秩序；

(d) 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安全进行。

我们相信，加强了联卢援助团将在确保恢复和平进程并使之成功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卢旺达政府重申致力于和平与对话，遵守1993年8月4日签署的阿鲁沙和平协定〔见S/26915〕。

在加强联卢援助团的同时还应增加乌卢观察团的工作人员，增强其能力，使之能够有效推动本区域的稳定。

最后，卢旺达政府愿意为这一行动获得成功提供充分合作。对于该行动应立即予以审议，但应尊重卢旺达国家主权和制度这项原则。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达马塞纳-比齐马纳(签名)

S/1994/533 号文件*

1994年5月3日

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94年4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给你的信〔S/1994/497〕，向你表示如下：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完全驳斥上述信函，因为信中充满对阿尔巴尼亚及其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诽

谤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并且它是一封用心险恶和混淆视听的信。首先，我要明确表示，贝尔格莱德当局如此诽谤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并非第一次。我们已习惯于经常在这种信中看到所谓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某些国家的“反南斯拉夫政策”的指控。但是，必须作出反应，以答复他们对一个爱好和平的巴尔干国家毫无道理地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指控是种卑鄙的企图，旨在转移

* 以A/49/140-S/1994/533双重编号分发。

国际社会的注意，使人们忽视由塞族的侵略所造成并延长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灾难。他们还在作出类似的努力，企图分散国际社会对科索沃严重局势的关注。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完全驳斥信中第二段述及的所谓“组织和煽动示威”的指控，声明这纯属诽谤。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过去一贯并将继续完全按照其地位和众所周知的国际准则、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目标来开展活动。

阿尔巴尼亚对国际问题、尤其是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立场，已经公开申明，包括在联合国申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贯以建设性的方式遵循阿尔巴尼亚的正确及和平的政策。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完全驳斥信中第5段所谓“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训练营地”或“企图”向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提供武器”的诽谤。这种指控显然毫无根据。目的在于进行卑劣的宣传。阿尔巴尼亚是个和平的国家，甚至对军事性的视察开放。一年半以来，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就在信中所提的那段边界地区，一直部署着欧洲共同体监测团。阿尔巴尼亚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防止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扩展到其他地区，因而在为和平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同样，前南斯拉夫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并没有选择战争作为实现其所表达之愿望和意志的手段。另一方面，人们都十分清楚，谁是前南斯拉夫境内流血战斗的罪魁祸首。人们也十分清楚，“侵略政策”、“危害巴尔干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根源”等词对谁合适。

与此同时，我们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

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及其政府宣布，我国不会停止支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正义要求，因为他们被剥夺了基本的权利，正在为争取其合法权利而奋斗。南斯拉夫方面不可能揭露我们自己在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以及在给秘书长的函文中已经揭露的东西。1974年给予科索沃200万阿尔巴尼亚人自治的不是我国，而1989年毁灭这一自治的也不是我国。这些都是贝尔格莱德当局干的。信中第4段提及的“危机温床”早已被贝尔格莱德当局造成。使阿尔巴尼亚人对于“种族清洗”战略、对于关闭阿尔巴尼亚文学校和查封阿尔巴尼亚文报刊，对于警察和军队镇压他们、以及对于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被赶出科索沃的行为作出反应的原因，必须在塞族自己的政策中寻找。造成这种反应的原因在于塞族当局本身。

我们的功劳在于就若干年来在科索沃发生的事情向国际社会发出告急呼吁。但是对我们来说，今天预告塞尔维亚明天将企图在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点燃战火，并非一件乐事。在此之前，塞族已在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点燃战火，不过这次将点燃的战火对巴尔干、欧洲乃至世界其他地方都会产生可怕的后果。

最后，我重申，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仍然保证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构成阿尔巴尼亚政策之基本原则的所有其他国际文件。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隆布·库拉（签名）

S/1994/534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3 日
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4 年 5 月 3 日]

谨通知你，我国政府决定法国将退出根据 1990 年 8 月 25 日第 665 (1990) 号决议成立的、负责监测亚喀巴湾水域的多国拦截部队。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 (签名)

S/1994/535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3 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26 日我国政府同暂时被占领土塞族人谈判代表团团长和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关系国家委员会主席赫尔沃耶·沙里尼奇先生给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使明石康先生的信。

沙里尼奇先生回顾了我国政府最近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内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的塞族叛乱当局进行的谈判，其中特别着重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因为塞族叛乱一方“至今尚未充分遵守其中任何一点”。沙里尼奇先生也对塞族叛乱一方是否愿意落实本协定的规定感到关切，更遑论它们是否愿意按照欧洲联盟行动计划的规定，真诚地谈判建立信任措施和战前塞族人占多数的区域的自治问题。

在联保区方面缺乏进展就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种缺乏进展的后果之一是联保区内的人口组成的改变，依照塞族叛乱分子的资料，目前区内人口变成塞族人 91%、克罗地亚人 7% 和其他族裔人 2%。根据 1991 年的人口普查，¹⁶ 联保区内战前的人口组成是塞族人 51%、克罗地亚人 35% 和其他族裔人 14%。我国政府坚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将不能容忍联保区内缺乏进展的情况，这在事实上就是承认种族清洗的可悲作法的结果，并允许塞族叛乱当局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货币和文件引进联保区。最近有关这方面的违规行为是出现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签发的出生证，上面将克林作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

山)内的一个县并把弗尔利卡作为该国境内一个镇,而克林和弗尔利卡却都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

我国政府还坚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借此机会严肃考虑安理会能够采取的其他措施,以便按照第 871 (1993)号决议和欧洲联盟行动计划及时和平解决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保区的问题。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信件全文

自从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和暂时被占领土塞族人代表团签订停火协定以来,几乎已有一个多月了,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向你提出克罗地亚对执行该协定的结果的看法,以及我国在这方面所遭遇的问题。

我愿提醒你,当时整个国际社会都参与了这份协定的谈判,并作为这份协定的共同签字方参加了协定的签字,因此,国际社会也承担了执行这份协定的责任。我个人在谈判开始之时就提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是否有能力在地面上执行该协定的问题,当时告诉我,在这方面没有任何问题。

进行这些谈判的主要依据是认为停火协定只是关系正常化的第一步,其后将立即进行有关开放通讯通路、油管、供电线路的谈判,总而言之,进行关于经济情况正常化的谈判。谈判的最后一部分将专门用于讨论政治解决办法,即联保区并入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经济体制的形式,并考虑将少数民族权利的高度标准在国际社会的保证下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法体制和宪法法律。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从未受到质疑,这是国际社会坚决明确的立场,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及其他具有国际和司法地位的文件中获得确认,

今天在执行所有这些我们全体承担的承诺方面进展如何?

1. 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

依照签订的协定,克罗地亚一方除了商定的一小部分之外,已经执行了协定中的所有各点,未执行的

部分主要是地面上的扫雷工作和联保部队组织的警察工作的执行。

按照克罗地亚一方得到的确切资料,塞族一方迄今尚未遵守这一协定中它所承担的许多承诺,其中我们特别希望提到重武器的撤离和部队的隔离(协定第3和第4点)的规定。在我们多次提出要求遵守规定的请求后,联保部队要求我方忍耐,以便让塞族一方有时间遵守他们的承诺。我方为了执行这项协定并为了维护联保部队的信誉已经接受了这项建议。

1994年4月23日在图兰尼边防哨举行的停火协定执行情况联合委员会中级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我们听取了联保部队对至今执行协定的情况的评价,我们对此并不感到满意。

在协定签订之后二十天,这项评价认为执行工作进展顺利,尽管并未依照协定进行,并指出双方都采取积极的办法,表示愿意执行这项协定,对于至今尚未遵守协定中任何一点的塞族一方来说,这种评价等于给予他们权利,可以继续我行我素,可以不执行这项协定而又不招致任何后果。

克罗地亚一方认为,协定中有明确的规定,指出执行每一点的具体限期,因此不用再行讨论和延误执行的工作,而签字各方都有责任尊重他们所签的文书。

塞族一方到1994年4月1日尚未撤离其重武器;到1994年4月8日他们尚未将其部队撤至隔离线;到1994年4月7日尚未接受联合国民事警察提议的警察职责;他们迟迟不隔离部队,而要求对地图上已签署的分界线做出多处修改,致使这项行动到1994年4月13日尚未完成;到1994年4月19日尚未筹备或组织会议以议定隔离线两侧10公里的区域内削减部队的方式;在5天内裁减部队的工作尚未进行;在间隔区内清除地雷的工作未按时开始。除前述各点之外,对协定第4点也有曲解,即有关间隔区内警察和民兵人员按附件B第9和第10点更加精确的规定的运作方式。

所有这一切都显示协定只有一小部分获得执行,而其要点(第3点重武器撤离和第4点部队隔离)都至今尚未充分执行,因此这不能称为协定的执行工作进展顺利,以及双方对协定的执行都采取积极的办法。

我方认为，塞族一方故意拖延执行其根据协定所作的承诺，希望能依靠拖延时间而最终不必执行上述各项承诺。

不幸，我得指出，联保部队令人惊异的容忍使塞族一方的这种行为受到鼓励。

在图兰尼边防哨举行前述联合委员会会议期间，我方提议协定内的关键承诺（第3和第4点）应在48小时内执行，但塞族一方不接受我方的建议。我方还建议警察力量应根据联合国民事警察的提议立即开始运作，但这也被塞族一方拒绝，而他们却要求塞族民兵继续停留在隔离区内，这完全违反协定的规定。塞族一方要求将其重武器安置到比协定规定的距离要近的若干地点，对此我方无法接受，尤其是远距离的导弹系统（R-65和Orkan）。

克罗地亚一方要求下一次会议在七天以内举行，而联保部队建议在1994年5月10日举行，这表示将有17天之久不执行协定所规定的承诺。

同样，该次会议也未对新会议的地点达成协议。联保部队建议举行会议的可能地点是克林、Plitvice和托普斯科，但塞族一方拒绝这项提议，坚持认为会议必须在“边界”的交界点执行。

2. 继续进行经济局势正常化的谈判

在1994年3月29日萨格勒布的谈判中，原则上同意第一次会议将于1994年4月12日在同一地点举行。在会谈中，我与当地塞族代表团成员讨论这一问题，他们接受这项提案。关于举行谈判的地点问题，我方宣布我们预备前往克林或Plitvice或任何其他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地点。

今天是1994年4月27日，至今尚无任何迹象显示第一次会议将在何处举行，尽管已经进行了多次接触并提出了多次建议。

目前，塞族一方将参加谈判与取消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内有关控制联保区内进出口的问题联系在一起。这项问题可列入谈判的议程，但决不应

该作为是否参加谈判的条件。此外还提出了关于地点的其他条件，要求在克罗地亚以外地区举行会议等等。

我请问到底要允许塞族一方“带引”整个国际社会多久？

3. 全面局势正常化和政治解决联保区问题

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力设法创造有利的气氛以便就此微妙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这方面，你或许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至今尚未作出任何极端的声明，他们一直强调以和平的方式解决此项问题。

与此相反，暂时被占领土塞族人的代表一直增加压力将其驱往极至。似乎他们不甘落后于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兄弟。他们设法将停火协定等同于“两国分界”，而其目标是克罗地亚的“塞浦路斯化”。

因此，马尼奇，米克利奇等人都在谈论需要展开继承过程、出海口、通往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的走廊等问题。他们要求会议都在“边界”或国外举行正显示出这种意愿。

4. 结论

我们了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和联保区内塞族人的行为之间的联系，但我们相信，对这种行为和高傲的态度不应再继续容忍，这只会产生令人无法接受的结果。

你要求我们容忍，并以行动提供给你执行停火协定的持续行动的空间。你甚至感谢我们这方面的工作，但你也必须了解，我们不会对于只有口惠而实不至的作法感到满意。

我深信在国际社会迫使塞族遵守决定和签订的承诺，而不是嘲弄每一个人并且规避其责任之前，将无法取得积极的成果。我方认为，成立安全理事会第769（1992）号决议所构想的边界控制的作法是缓和局势和创造解决危机的条件的“必要条件”，而在目前贝尔格莱德与克林的关系比以往更加密切之时，尤其如此。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5月4日]

一、 导言

1. 这是我就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选举司关于1994年3月20日的选举和1994年4月24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活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系列报告的第五份。我最近在1994年3月31日提出的报告[S/1994/375]中包括了关于3月20日选举的一般评价。本报告的目的是对4月24日的第二轮选举提供一项评价。

二、 第二轮选举的筹备情况

2. 为了帮助克服在3月20日发现的严重的不正常情况,选举司在3月24日向最高选举法庭作出了一系列建议,某些建议涉及选举的组织:投票中心的数量,选民的交通,在投票站小组的选举官员的指导和培训以及选举宣传等。关于选举名册,建议应特别注意保证出示的名单符合投票桌上的名单。数天后,竞选的政党(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族共和联盟]和民革运动[民族革命运动]-民汇[民主汇点]-马解阵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同盟)与最高选举法庭之间就这些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最高选举法庭保证采取措施纠正指出的问题。

3. 为了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选举司在竞选的政党和最高选举法庭指定为最重要的五个工作领域派驻了观察员,登记,计算,印刷,选举项目单位和培训。选举司指出,除了头几万份是试印结果并且不编号外,选票的印刷是在各政党方和联萨观察团的代表在场时进行。所有编号选票都是在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印刷的。

4. 增设了35个投票中心,增加最多的地区是

在大圣萨尔瓦多区,因为3月20日那里聚集的人群最多。这项决定无疑有助于保证4月24日一切较有秩序地进行。

5. 关于投票站小组成员的培训,联萨观察团指出最高选举法庭拟订的培训方案获得成功是不均匀的。除了查拉特南戈省外,民族共和联盟成员和同盟政党成员对于培训班的参加是不固定的;这些政党决定另外培训他们自己的代表。

6. 此外,竞选的政党从他们自己的成员中挑选派驻投票中心指导选民。通过两位候选人之间的相互协定以及尽管《选举法》没有规定这点,这些人员以他们各自政党的明显标志作识别。有些人员在向投票中心的选民提供指导方面作出了有益的工作。然而,在很多中心,这些人员使用政党标志引起了紧张和对抗。

7. 设法合理解决选民交通问题。在美国国际开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作出安排,在农村地区提供免费交通并在圣萨尔瓦多大会区建立了两条免费的交通路线,动用了130辆带有最高选举法庭标志的公共汽车。

8. 对于选举名册作出了一系列改变。一方面在选举名册上增列了大约15000个名字;其中三分之二的人曾要求列入名册,可是无法提出出生证书证明他们的要求,其余是重新恢复和改变的名单。此外,投票站小组获得一式两份的选举名册。以前每份式样不同;投票桌上的名册留有选民可签名和提意见的空间,而公开出示的名单以较小的字号印刷。最后,向选民提供更多的资料使他们能够找到适当的投票处。在报纸上公布投票中心和投票站的名单以及每一投票站的选举名单上第一人和最后一人的全名。

三、 竞选运动

9. 第二轮选举之前的选举运动为期刚超过两个星期。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观察了竞选活动，这些活动次数较少，参加的人数比第一轮之前的人数少。总的来说没有影响到法治的事件发生，尽管很不幸的还有一些孤立的暴力行为发生。选举司在全国核实了大约 50 宗暴力行为。

10. 4 月 18 日，星期一早上，两名总统候选人签署了共同声明，表示他们忠于萨尔瓦多的未来治理，表示决心进行一次文明竞选并保证在今后两年间尽一切努力彻底改革选举制度；我们认为这项声明是极为积极。在第一轮选举之后，我在 3 月 31 日我的报告中提到选举改革的题目。在总统候选人签署声明之前，他们各自的竞选管理人员会了面并向萨尔瓦多有的所有大众传媒发出了一封联名信，要求他们不接受来自竞选者的政党以外的组织或个人的宣传广告。

11. 从声明签订之日起，选举宣传的格调有了改进。在此之前，运动是在紧张气氛下进行，双方竞选者发出大量选举宣传，而这种宣传违反了选举宣传规则以及和平协定所包涵的民族和解精神。此外，选举司收到了 16 宗控诉，有些是关于恐吓行为和收买选票的企图。

四、 选举的进行

12. 4 月 24 日选举日，联萨观察团派出 900 名观察员前往全国所有投票中心，从投票站开门直至完成第一次数票，一直监测整个程序。此后，联萨观察团继续在最高选举法庭观察正式数票过程。总的来说，在选举日没有发生影响法治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出现操纵选票的情况。选举的组织工作有了明显改善，包括投票中心陈设、部署人员指导选民前往适当投票地点、寻找选举名册上的名字、免费的公共交通等方面，4 月 24 日晚还很快广播了选举结果。由于两位总统候选人、提名候选人的政党、最高选举法庭和各捐助国的共同努力，再加上上述因素，使这次选举较有秩序。

13. 在选举日，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注意到以下不正常情况：虽然多数投票站按法律规定于上午 7

时开门至下午 5 时关门，但有一些选举站在上午 7 时以后才开门，下午 5 时以前就关门。在帕萨基纳市，候选人之一的代表停止了对 23 个选举站中的 18 个的监测。双方都多次指控对方在选举站游说，从而违反了《选举法》。有两项指控是针对武装平民。国家民警还拘留了两个投票两次的人。同第一轮投票一样，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证实，许多公民虽然持有选票卡，但仍无法行使其选举权。

五、 选举结果

14. 根据 4 月 27 日下午 5 时记者招待会上宣布的最高选举法庭最后数票情况，第二轮总统选举结果如下：民族共和联盟——818 264 票（68.35%）；同盟——378 980 票（31.65%）；有效票总数 1 197 244 张。选票总数是 1 246 220，其中 3 467 张选票有疑问，40 048 张选票无效，5 461 张是弃权票。4 月 24 日晚，法庭根据对 90% 以上的选票初步数票的情况预测了选举结果。联萨观察团对 294 个投票站进行了快速抽样数票。根据其结果，4 月 24 日下午 7 时 15 分，民族共和联盟赢得 67.88% 的选票，同盟获 32.12%。

15. 在我关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活动的第四次报告〔同上〕印发时，尚不知道第一轮的结果。总统选举投票结果如下：民族共和联盟 49.03%，同盟 24.90%，基督教民主党 17.87%，全协党〔全国协和党〕5.39%，统运党〔统一运动党〕2.41%，团结运动〔民族团结运动〕1.06%，真基运〔真正基督教运动〕0.83%。议会选举中争夺 84 个席位分配如下：民族共和联盟 39 席，马解民阵 21 席，基督教民主党 18 席，全协党 4 席，统运党 1 席，民汇 1 席。最后，262 个市长地区分配如下：民族共和联盟 206 席，基督教民主党 29 席，马解民阵 16 席，全协党 10 席，真基运 1 席。

16. 可以认为 3 月 20 日的总统、议会和市政选举的结果是最后结果。我上次报告〔同上〕中提及的选举过程出现的不正常情况不构成操纵投票，因此不影响整个选举结果。然而，鉴于市政委员会的选区较小，这些不正常情况可能已影响到一些结果。而且确实对许多选票提出质疑。在某些情况下，最高选举法

庭在审查指控者提供的证据之后，对上诉案件作出判决。在另一些情况下，例如当马解阵线在 37 个市提出关于选举的指控时，法庭虽同意听取上诉案件，但没有审查证据，因为裁定上诉无效。联萨观察团法律官员确定，原提出的上诉和法庭不审查证据的裁决都带有程序上的缺失。我们对上诉案件结案的方式表示关注。由于对选举中某些做法提出质疑在政治上十分重要，同时如此重要的选举必须具有透明度，因此，本应更慎重地处理这些上诉案件。无论如何，无法对法庭关于这些问题的裁决再提出上诉，虽然个人仍然可以根据普通司法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

六、 最后考虑

17. 选举之后，选举组织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有关拟订选举名册的问题。显然需要彻底改革选举制度。4 月 24 日总统选举中的两位候选人已表示决心实行这种改革。改革不仅应该解决关于组织选举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还应该建立一套新制度，更好地保障所有公民能够行使他们的投票权。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与改革有关的技术支助。改革的关键要素应包括单一身份证，规定选民在居住地区投票，实行议会和市政委员会代表格局标准化，实行最高选举法庭非政治化。

S/1994/539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5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5 日〕

我国政府通知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已批准至少两辆、最多七辆塞族坦克通过“萨拉热窝禁区”，违反了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决定。这项消息证实了新闻界的报导和联合国发言人较早时的声明。这项批准等于是联合国向塞族部队发给通行证，让他们把攻打过被围困的戈拉日德平民百姓的坦克和有关设备调去同样对付萨拉热窝以南的另一批平民，这是在联合国有关当局的暗助下，继续对我国进行侵略。

据悉，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这样做是为了得到塞族同意让一个人道主义车队通过塞族占领区。我们谴责和拒绝此种交换，因为这是同意以一批平民获得救援物资来交换让塞族转移坦克和炮弹去杀害另一批平

民。此项安排只不过是联合国一些代表奉行的姑息政策的一个表现，这些代表有意或无意地纵容塞族的领土野心，延长了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

看来此项安排在压力下会被撤销。不过，我悲哀地告诉你，由于这件事情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若干联合国有关人员最近的行为，波黑共和国政府已对这些个别人士执行联合国的任务和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面和平解决的行动完全失去信心。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540 号文件

1994年5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5日]

谨随信附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994年5月3日对朝鲜中央通讯社所提问题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上述答复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答复全文

我国最近就五兆瓦实验性核电站更换燃料棒一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数次交换电传。

按照我国将核活动坦诚公开的一贯立场，我国决定在原子能机构的严格监督下更换燃料棒，尽管我国在宣布暂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后处于独特的地位。

因此，我国决定准许原子能机构检查员在更换燃料棒时在场，以核实核材料没有转用于非和平目的。

我国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的活动包括：观察燃料棒的更换，所有被更换的燃料的密封和监督，以及为继续维持保障措施所需要的其他充分检查。

我国对原子能机构委派的五名检查员也未拖延发给入境签证。

因此，尽管我国的地位独特，我国已竭尽所能地证明我国核活动的透明性。

但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出了无理要求，要在更换燃料棒时挑选、保存和测量一些燃料。

对于燃料棒的选择性测量不可能获得批准，因为这是不顾我国在宣布暂停退出《不扩散条约》后的独特地位，进行例行和特别检查。

我国现在自愿出于善意所准许的检查活动只是检查核材料没有转用于其他目的，以便按照我国的独特的地位继续维持保障措施。

老实说，是为了表示我国最大的善意，现在才决定把被更换的燃料棒交由原子能机构密封和监督，并让检查员核实核材料没有转用。

然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坚持无理要求，公然无视我国的独特地位。这表示该秘书处仍然态度偏颇，盲目地“怀疑”我国。这是原子能机构立场日益偏颇的明显证据。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过去甚至通过销毁检查样品来伪造“不一致”记录，现在要求对燃料棒进行选择性的测量，说到底还是打算制造又一次“不一致”记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

必须指出，原子能机构到现在都未派出检查员，尽管我们准许检查保障措施的继续，甚至准许在3月检查时提出的所谓“未完成的检查活动”。

这清楚地证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我国的“核问题”时具有阴险的政治目的。

鉴于这一情况，如果我国准许选择性地测量燃料棒，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显然会找到新借口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

我国再也不能让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利用我国的“核问题”作为政治工具。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拒绝我国的合理提议，坚持其无理要求，我国别无选择，只能按照自己的作业计划更换燃料棒。

无论从技术还是从安全的角度考虑，更换燃料棒都刻不容缓，不能再推迟。

不论检查员在不在场，原子能机构在实验性核电站装置的使用过的燃料棒计数器、热发光探测器和监

测仪器都在继续运转，这表示我国是在原子能机构的严格监督下更换燃料棒。

等到以后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会谈一揽子解决了核问题，我国将把更换下来的燃料交给原子能机构控制和测量。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不顾我国的宽容和善意把事情推到极端，我国将坚决反击。

在解决核问题的这个关键时刻，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三思而行。

S/1994/54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5日〕

1. 我在1994年4月4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379〕中，通知安理会成员有关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局势，以及我的塔吉克斯坦特使皮里斯·马隆大使为推动塔吉克各党派之间的政治对话所作的努力。本报告载有其后各项发展的状况。

一、塔吉克间会谈的莫斯科回合

2. 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间会谈第一回合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94年4月5日至19日在莫斯科举行，同时还有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观察员参加。在有关各方的要求下，我的特使主持了会谈，并在谈判期间提供了斡旋。

3. 塔吉克政府代表团由劳动和就业部长祖胡罗夫先生率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境内塔吉克斯坦民主力量协调委员会主席拉蒂菲先生担任反对派代表团代理团长。双方代表团都各自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塔吉克反对派领导发出的适当证书，并有全权代表的权利。

4. 在会谈中，双方能够拟订一份塔吉克间谈判包括以后各次回合谈判的全面议程，其中包括与达成民族和解有关的三大类问题：

(a) 旨在促成塔吉克斯坦境内局势政治解决的措施；

(b) 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

(c) 各项基本体制问题以及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的办法。

5. 塔吉克各方在莫斯科回合的会谈中对所有这三大类问题都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与政治解决有关的措施时，双方代表团认识到需要建立相互信任的气氛，在我的特使的建议下，通过了“秘书长特使和关于民族和解塔吉克间会谈与会人员的联合声明”，其中吁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力量“不进行任何可能使谈判过程更形复杂的行动”（见附件一）。塔吉克双方都对国内经济困难以及社会动荡、暴力横行和武器蔓延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过，它们提出的关于

停止敌对的形式、遣散和解除非正规军事部队的人员和武装及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建议仍相去极远。

6. 在讨论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第二类问题时，双方代表团对其同胞在阿富汗、独联体和其他国家成为难民的困难情况深表关切。双方都提出一些类似的想法和建议，以便改进他们的困难，并在适当时机，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双方同意签订设立关于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附件二）。不过，双方对处理这项问题的优先次序有严重分歧。政府代表团强调需要及早遣返难民，而反对派则认为应优先向他们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保障，认为只有在塔吉克境内产生适当的条件之后，才应考虑遣返的问题。尽管有这些分歧，但成立联合委员会仍然是往前进展的重要步骤。

7. 双方在争论有关各项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的第三类议程时出现了最大的分歧。因此，双方代表团同意未来把三大类问题作为一个整体问题讨论，并根据这种方法，谈判各项妥协办法。

8. 在第一回合的会谈中，塔吉克双方重申愿意以政治对话的方式作为达成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并愿将这一原则载入联合公报（附件三）。这一情况极为重要并令人感到鼓舞。有鉴于此，并依照以前双方同意的轮换会谈地点的协议，双方同意请我的特使进行协商，以便决定第二回合和第三回合会谈的地点和时间。

9. 在莫斯科回合中，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推动下，塔吉克双方还签订了一份关于虎谷野生动植物保护区问题联合宣言（附件四）。虽然这项问题与塔吉克间会谈的政治议程并无直接关联，但联合宣言的签字确是塔吉克双方共同关切其祖国前途的重要实例，也是建立相互信任的有用步骤。

二、塔吉克斯坦的局势

10. 尽管有这些令人鼓舞的结果，塔吉克斯坦国内及其与阿富汗相邻的边界的局势仍然不稳。武装反对集团几乎日日设法进行渗透。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区和阿富汗巴达赫尚省之间的边界地区曾有几反

对集团和政府部队发生跨越边界的武装冲突，而在过去几个星期间，情势特别紧张。此外，严重的经济危机也对政府设法取得国内而尤其是直接受到内战影响的塔吉克南部地区的政治稳定的作法产生消极影响。以上各项因素以及相邻的阿富汗境内的动荡和战事以致无法有效和迅速地遣返目前居住在阿富汗北部各省、独联体和其他国家的塔吉克难民。

三、意见

11. 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间会谈第一回合的进展令人鼓舞，符合我的期望。就全面议程达成协议以及一些文件的签字是朝向塔吉克双方建立信任的起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谈的本区域各国在组织和举办第一回合会谈中提供了可贵的支助。因此必须设法维持在莫斯科取得的势头，使政治对话不致逆转。

12. 我的特使目前正参与第二回合会谈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我吁请塔吉克各方克制容忍，不采取可能阻挠谈判进程和达成塔吉克民族和解的任何行动。

附件一

1994年4月11日秘书长的特使与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间会谈的与会者的联合声明

〔原件：俄文〕

为了使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间会谈取得进展并且有鉴于可能会发生使谈判进程更复杂的武装冲突和其他敌对事件，秘书长的特使与会谈的与会者呼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势力均不要从事任何可能使已经开始的谈判进程更加复杂的行为。

附件二

1994年4月19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关于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

〔原件：俄文〕

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间会谈的与会者已同意以下条款：

1. 自1994年4月19日开始，应在对等的基础上设立关于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联合委员会（下称“联合

委员会”)。联合委员会一方面应包含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另一方面应包含有反对派和希望基金组织的代表。

2. 联合委员会应在谈判进程的架构内工作并在活动方面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移徙事务部门和境内有来自塔吉克斯坦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地方政权主管机关取得协调。在有必要时,联合委员会得成立专家工作组。

3. 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间会谈的与会者呼吁联合国向联合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附件三

1994年4月19日关于第一回合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间会谈结果的联合公报

[原件:俄文]

1994年4月5日至19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第一回合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间会谈,与会人员还包括来自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观察员。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为劳动和就业部部长,祖胡罗夫先生;担任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的则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内塔吉克斯坦民主力量协调委员会主席,拉蒂菲先生。在会谈时,秘书长的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担任调停人。

会谈是在认真、坦诚和善意的方式和气氛下进行的。双方都表现出真诚的决心,希望解决因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治对抗和内战而发生的一系列复杂的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社会与经济问题。

与会者拟订并通过了有关整个谈判过程期间的广泛的议程,其中包括下列三大类有关实现民族和解的问题:

- (a) 旨在促成塔吉克斯坦境内局势政治解决的措施;
- (b) 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
- (c) 有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政结构和巩固国家地位的根本问题。

当事各方都同意应合并审议所有这三类问题;他们在工作文件内表明他们对议程内载所有各项项目的立场。

当事各方和秘书长的特使都认识到必须建立互信的气氛,所以在塔吉克间会谈开始时就协议并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其

中呼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势力均不要从事任何可能使已经开始的谈判进程更加复杂的行为”。

当事各方签订了一份议定书,其中规定应设立关于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联合委员会。签订该议定书时附有一项了解,即该委员会的当前急务应为设法解决现有急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查点和登记难民。当事各方还表示感谢各国提供援助以收容来自塔吉克斯坦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协助。

当事各方再度重申它们承诺将政治对话作为实现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在这方面,按照过去已同意的会谈地点轮换原则,当事各方同意应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商,以确定塔吉克间会谈第二和第三回合会谈的地点和时间。

当事各方表示深为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对为了在莫斯科举行第一回合会谈而在筹备与举办上提供的便利、协助和合作。

当事各方亦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皮里斯-巴隆先生以及派有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对筹备和举办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间会谈所提供的协助和合作。

附件四

塔吉克间会谈与会者关于虎谷野生动植物保护区问题的联合声明

[原件:俄文]

虎谷野生动植物保护区是全世界最好的一个未经开发的、独特的小规模自然生境。它是中亚领域内尚存的最后一块北方类型印度森林。在其范围内,有最后的野生布哈拉鹿群;它境内的瓦赫什河中仍存活一种鲟鱼——阿姆河匙吻鲟。其中的数十种动物和植物已载入“红皮资料文献”,它们包括灰色蜥蜴、中亚眼镜蛇、猎隼、Houbara 鹑、中亚獾和近亚豹。

我们认识到虎谷对塔吉克人民和全人类的永恒价值,所以谨呼吁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保护其中的生活区和动物与植物。不管存在任何政治、经济和社会困难,都必须为后代子孙保存该保护区。

塔吉克间会谈与会者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人类遗产委员会将虎谷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列入世界人类遗产名单。

S/1994/544 号文件*

1994年5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6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今天给你的信函。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 (签名)

信件全文

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摧毁了我国政府对他的一切信任，而这种信任是任何合作形式的基础。

长期以来，在处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战争重大问题时，我国人民和国际社会都目睹了那些只能被视为有损无益的方法。

我们认为，他处理戈拉日德周围的危机时的行为和决定显然违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这些决定除了帮助侵略者继续采用完全乞灵于屠杀平民和摧毁城市的战争机器外，别无用处。

明石康先生昨天同意塞族坦克通过萨拉热窝禁区，又护送这些坦克转移到其他阵地上，他这样做实际上是站到侵略者一边。

我深信没有几个善意的人，包括他最亲近的助手，能够理解或解释明石康先生的行为。

鉴于这些行为，当代表国际社会的高级官员自己无视国际社会的决定时，塞族人公然违反这些决定就不足为奇了。这些行为的后果是使该地区持续了三年多的战争益发旷日持久，同时使和平前景益发暗淡。

谨通知你，鉴于上述原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已不能再与明石康先生合作。

* 以 A/48/934-S/1994/544 双重编号分发。

1994年5月4日

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5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拉克政权最近仍然使用各种方法企图规避和绕开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侵略科威特国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和833（1993）号决议，以便向世界表示其义务仅限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声称已经履行了这些义务因而要求安全理事会解除对它的经济制裁。

以下事实或可让人看清伊拉克的企图及方法的某些方面：

一、 尊重科威特的主权及独立及其国际疆界

1. 当伊拉克政权及其派往安全理事会和许多国家首都的代表都意识到，除非伊拉克公开地、以法律文件方式承诺尊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及其国际疆界，正如安全理事会第833（1993）号决议所保证的，否则它便不能要求解除对其制裁时，伊拉克副总理便在其1994年3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列入了关于科威特的内容。但是，此项内容正好再度暴露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真正意图，即不愿无条件地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并坚持绕开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实质内容。以下几点可使人看清真相：

(a) 伊拉克设法把科威特问题带回到起点上去。它力图把安理会因伊拉克进行侵略而加诸于它的义务与问题的实质、本质——即承认科威特的主权及独立以及其国际疆界——相分开。

(b) 伊拉克把自己的条件加诸于安全理事会并要求安理会在审议科威特问题之前履行之。这些条件是：

(1) 安理会执行第687（1991）号停火决议的第22段；

(2) 创造新的环境与适宜讨论科威特问题的气氛；

(3) 规定在上述（1）和（2）段中的条件履行之后，科威特问题便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定》中所载的管理国家间关系的国际规章和法律来审议。

(c) 虽然该信中表示，伊拉克对科威特问题已依照第686（1991）号决议第2段（a）关于取消伊拉克对科威特吞并的规定采取了有关措施，但它却在下一段文字中自食其言，自相矛盾地说，科威特问题可在以后的时间讨论，也就是说，对伊拉克而言，问题尚未有定论，问题还没有完！

十分清楚的是，在伊拉克政权副总理的上述信件中有关科威特问题的说法完全不顾及一项事实，这就是，此一问题早经第687（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3和4段以及第833（1993）号决议彻底解决了。伊拉克只要通过习惯的法律渠道，以文件方式声明它遵守和执行这些决议就行了。

2. 伊拉克1992年印行并在学校讲授的学校课程中存在的谬误是我们已在1994年3月10日给安理会的定期信函〔S/1994/284〕中早已指出过的，但地理和历史课本的内容并未修改。我们在本函中再次提到此事仅是强调，就伊拉克政权来说，伊拉克不承认科威特的存在是既定事实，这就否定了伊拉克政权的官员关于他们认为科威特问题不复存在的说法。这显示了伊拉克对科威特仍然怀有侵略意图。

3. 伊拉克伪称其新闻媒介已开始响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不再传播它们经常对科威特的名称的捏造。

不过，在这种假话后面并无证据显示伊拉克放弃了它的说辞、谬论及要求。伊拉克没有发表过任何官方声明，表示伊拉克尊重第 833 (1993) 号决议所规定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及边界。因此，伊拉克这一伪称只是它为获取具体利益而玩弄的花招，随后，它一切依然如故。安全理事会应当提防这种诡计，迫使伊拉克以法律案文的形式发表一项符合有关尊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及其国际边界第 687 (199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的精神及文字的声明。

4. 伊拉克政权坚持不准其国民接受补偿，其立场是不同意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分别载在 1992 年 8 月 27 日 S/24496 号文件及 1993 年 6 月 8 日 S/25905 号文件内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中所提出的结论。

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0〕中说，按照伊拉克官员的声明，伊拉克不接受补偿，因为准许其国民这样做等于是承认了刻意加诸伊拉克的不公正行为，这里是指标界问题。

伊拉克政权拒绝农民接受补偿的责任有以下事实为证，驻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指挥部的伊拉克联络官拒绝接受伊科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传达的联合国有关补偿的决定。此外，伊拉克新闻媒体尚未按照规定报道这一决定。况且，秘书长特派团最近视察该区并同伊拉克农民会面后指出，许多农民表示伊拉克当局阻止他们接受补偿。

5. 尽管伊拉克伪称其新闻媒介开始响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停止对科威特的名称经常传播谬论，但甚至这种伪称也不是所有伊拉克的报纸都予刊载。我们现在举出自 3 月对制裁办法的上次审查以来发表的一些谬论如下：

(a) 1994 年 4 月 20 日，伊拉克《共和国报》发表一篇 Mustafa Tawfiqal-Mukhtar 所写题为“抵制、禁运……或封锁……提防落入名词陷阱”的文章。在该文章内，作者称科威特为一个区，谈及制裁和科威特无法行贿延长制裁时指称：“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统治者目前不准备支付他们两年前所付的款项。仅是科威特区，按照最新公布的数字，预计公共债务超过 320 亿美元。”

(b) 1994 年 3 月 31 日，伊拉克报纸《巴比勒报》在第 2 页发表一篇题为“警惕代理人”的文章，其作者是伊拉克政权总统的新闻秘书阿卜杜勒-贾巴尔·穆赫辛。他在文章中将科威特称为“卡齐马赫”，即伊拉克用来证明科威特为它所有的一个名称。他在评论石油价格下跌和指控美国及联盟国家阴谋毁灭伊拉克经济时说，“这些代理人正在无休止地反复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情？有什么可以使我们免于我们正在遭受的苦难？’这种提问的方式令人觉得好像是我们向伊朗提供武器以使它能够同美国斗争，并且好像是我们策划阴谋促使美元和卡齐马赫第纳尔以及卡齐马赫的油价下跌，并试图破坏美国经济和损害卡齐马赫统治者的利益”。

伊拉克抗拒其实质性义务的这种方式，以事实表明它已经倒退，不再无条件接受第 687 (1991) 号决议，并且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意愿。这件事需要安全理事会坚决予以处理。否则，就会让伊拉克拒不在法律上和惯常方式尊重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以及科威特的国际边界，从而破坏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二、 被囚禁和关押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

1. 关于这一人道主义问题，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伊拉克正式接受该决议已有三年了，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伊拉克至今没有履行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30 段所规定的义务，即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伊拉克仍未对红十字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关于提供 609 名个人的资料的正式要求作出答复，尽管它以前曾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任何人资料的这种请求的 10 天之内作出答复(伊拉克 1993 年 3 月收到有关的档案材料)。伊拉克仍然拒不参加由联盟成员国、伊拉克和红十字委员会组成的处理被囚禁和关押者问题的三方委员会的会议。

2. 为了转移这一重要问题的方向，伊拉克国民议会议长萨迪·迈赫迪·萨利赫作出一项新的努力，他于 1994 年 4 月 17 日发表一项声明，呼吁同科威特国民议会对话，以便讨论“两国间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他在声明中回顾说，他曾向若干阿拉伯国家提议，建议科威特议会派遣一代表团访问伊拉克，“以便认识

到所有的资料和事实都证实，所谓伊拉克境内关押着科威特人的报道纯属捏造和赤裸裸的谎言”。

这一新的事态只不过是伊拉克政权的记录上又增添了一项企图，其中充满了伊拉克回避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种种企图。1994年4月19日，科威特国民议会议长艾哈迈德·阿卜杜勒-阿齐兹·萨敦先生发表一项声明，谴责伊拉克国民议会议长的声明，并申明以下几点：

(a) 安全理事会决议是结束因伊拉克对科威特国的罪恶侵略而造成的许多争端的当然途径。

(b) 使阿拉伯第三国卷入这一人道主义问题完全是在玩弄伎俩，旨在破坏兄弟和朋友之间的团结。

(c) 伊拉克国民议会议长邀请同科威特国民议会进行对话，纯属蓄意煽动不和，企图分裂民族团结。

(d) 伊拉克国民议会议长关于“所谓伊拉克境内扣押着科威特人的报道纯属捏造和赤裸裸的谎言”的说法其本身就是捏造虚构，对此科威特提交给联合国的、载有每一名被囚禁和扣押者的全部情况的名单和档案材料可以给予驳斥。

(e) 表达科威特国民意的科威特国民议会重申支持政府在处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及其后果所造成的局势方面所采取的正确政策和立场，并支持政府及其主管人员就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伊拉克国民议会议长的声明旨在回避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制造困难。还应当指出，科威特欢迎有助于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的一切努力，但条件是这些努力必须符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所有有关决议所载明的国际社会的意愿。

三、 归还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夺取的财产

尽管伊拉克表面上对这件事给予合作，但我们不应忽略一项事实，即伊拉克在依照第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规定履行其义务归还财产方面未完全执行这两项决议，原因如下：

1. 伊拉克移交的大部分设备已被蓄意破坏或毁坏，有时是在移交前几个小时才予以破坏或毁坏，使

其毫无价值和无法使用（秘书长报告增编，1994年3月11日S/1994/243/Add. 1号文件）。

2. 伊拉克当局依然坚持说，他们不负责归还从私人部门偷窃的估计价值几亿美元的财产，如伊拉克各部公布的财产目录，其中一些财产被焚毁，其余的运至伊拉克。这些财产目录由前来科威特监督接收和运输业务的特别政府部门签署并盖章。科威特有若干这种文件，它们是科威特获得解放后伊拉克政权留下来的。载于1994年3月2日S/1994/243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第27段指出“虽然提出了许多索赔要求，但迄今无一私人财产已归还给科威特”。

3. 伊拉克依然拒绝归还一些科威特财产，尤其是被偷走和仍然由伊拉克政权占有的关于开放式系统体系结构空防系统的部件（载于1994年3月11日S/1994/243/Add. 1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增编）。

四、 赔偿基金

伊拉克尚未履行其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E节规定的赔偿义务，并拒绝公布其拥有的黄金和硬通货。它继续拒绝执行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这构成一项既不利于伊拉克人，也不利于非伊拉克人的违反行为。这个问题所涉的人道主义方面是不能加以忽视的。

五、 恐怖主义

过去两年来伊拉克政权的恐怖主义活动包括：试图在科威特暗杀前总统乔治·布什；在约旦暗杀伊拉克核科学家；以及伊拉克外交官最近在贝鲁特暗杀伊拉克持不同政见者，这件事促使黎巴嫩政府与伊拉克断绝外交关系并将伊拉克大使馆成员驱逐出黎巴嫩领土，这件事构成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的规定。这些恐怖主义活动证实伊拉克政权依然构成区域安全及国际安全的威胁。

上述各项问题清楚显示，伊拉克坚持继续推行一项对抗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政策，因为这些决议的目的是确保充分尊重科威特独立和主权及其领土完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文字与精神。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不将

其审议限于伊拉克对科威特侵略和占领的影响，而主要讨论伊拉克发动侵略背后的动机。换句话说，只要伊拉克没有以文件形式并由其最高行政和立法当局发布一项尊重科威特主权与独立及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3（199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疆界的声明，安全理事会就必须拒斥伊拉克任何声称它正遵守安全理事会各

项有关决议的说法。如没有这样做，伊拉克政权的做法将继续构成对本区域安全与和平的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S/1994/549 号文件*

1994年5月5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9日〕

谨就1994年5月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你的信〔S/1994/533〕，致函给你。

上述信件是阿尔巴尼亚当局不断蓄意歪曲事实，以谎言来攻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露骨例证。

1994年4月15日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团发表新闻稿，表明它毫无顾忌地滥用联合国，主张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政的粗暴干涉。这种做法比为宣传目的有关阿尔巴尼亚决心以建设性方式进行活动、实行大大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和平政策和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国际文件的任何动听言辞有过之而无不及，并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的上述新闻稿可见一斑，其中呼吁美籍阿尔巴尼亚人为争取“科索沃独立”集会。

请将本函及该新闻稿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新闻稿全文

今天美籍阿尔巴尼亚人为争取科索沃独立集会

今天4月15日，美籍阿尔巴尼亚人社区将为争取科索沃独立集会。集会将于上午11时30分至下午2时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广场（47街和第一大道）举行。

数以千计的阿尔巴尼亚人将抗议塞尔维亚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进行殖民主义镇压。他们将要求立即实现科索沃人民所期待独立和中立的科索沃共和国的意愿。同时，他们将请求联合国保护科索沃及其人民。

科索沃议会于1991年（9月26日至30日）举行一次关于前社会主义自治省的未来地位的公民投票。科索沃1051351名有资格投票者之中，914902人（87.01%）参加了公民投票。99.87%的投票者投票赞成科索沃享有主权和独立。

根据公民投票的结果，科索沃大会（议会）宣布科索沃为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共和国。1992年5月24日科索沃举行普选和选举总统后，选出了新议会，易卜拉欣·鲁戈瓦先生为首任总统。但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承认公民投票和选举的结果。

* 以 A/49/154-S/1994/54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52 号文件

1994年5月9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0日〕

谨随函附上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和美国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约翰·沙特克于1994年5月7日在坎帕拉发表的呼吁在乌干达立即停火的联合新闻公报。

请将该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安妮·穆吉沙（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爱德华·沃克（签名）

联合新闻公报全文

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和美国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约翰·沙特克在详尽讨论了卢旺达的严重局势后同意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如下：

“1994年5月6日，约里韦·穆塞韦尼总统接见克林顿总统特使、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约翰·沙特克，讨论了卢旺达正在发生的悲剧。

“随同沙特克先生的有美国驻乌干达大使约翰尼·卡森先生和美国驻卢旺达大使戴维·罗森先生。随同穆塞韦尼总统的有第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保罗·塞莫盖雷尔先生、副外交部长艾加德·迪迪先生和外交部常务秘书克里斯·卡特西加奇先生。

“总统和助理国务卿就卢旺达出现的严重局势消息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其中特别讨论了卢旺达政府部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恢复敌对、大量平民继续被屠杀以及难民因而逃往邻近国家的问题。

“他们对卢旺达目前发生的悲惨的人道主义灾难以及这种敌对局势对平民所造成的痛苦，深表关注。

“总统和沙特克先生均认为，卢旺达的领导人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对平民的暴力侵犯，并通过如在阿鲁沙所讨论的军方之间的谈判进程立即实行停火。他们又讨论并同意必须阻止武器流入该国。

“穆塞韦尼总统和助理国务卿沙特克同意应当对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紧急展开调查。他们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阿亚拉·拉索宣布将在下星期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卢旺达。他们赞成召开一次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紧急审查卢旺达的人权危机的构想。

“穆塞韦尼总统和沙特克先生讨论到紧急需要不受阻挠地向卢旺达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一切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紧急医疗照顾。穆塞韦尼总统在讨论中表示支持加强卢旺达境内的国际存在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和促进对话。

“穆塞韦尼总统提议举行一次有所有交战当事方参加的区域性首脑会议，并认为这是谋求永久解决卢旺达冲突的最好方法。

“助理国务卿沙特克重申美国坚决承诺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协力帮助向卢旺达危机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表示克林顿总统深切赞赏穆塞韦尼总统在寻求解决卢旺达悲剧的办法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S/1994/553 号文件

1994年5月10日

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0日]

昨天，乌干达常驻代表团发表新闻公报，突出说明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先生在设法解除卢旺达的灾难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新闻公报特别强调穆塞韦尼总统同美利坚合众国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进行的讨论。在讨论中，穆塞韦尼总统表达所有乌干达人的关切，强调乌干达政府对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的流血事件深感不安。

总统和沙特克先生（美国助理国务卿）同意卢旺达领导人必须停止对平民施行所有形式的暴力和通过在阿鲁沙讨论过的军方对军方的谈判进程立即停火。他们还讨论了必须限制军火流入卢旺达的问题，并对此持相同意见。

穆塞韦尼总统和沙特克助理国务卿同意，应紧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他们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阿亚拉·拉索宣布将于下星期派一个特派团到卢旺达。他们表示支持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紧急审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危机的意见。

穆塞韦尼总统和沙特克先生讨论了卢旺达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需要救济的人急需不受妨碍的情况下获得所有方式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紧急医疗照顾的问题。在讨论中，穆塞韦尼总统表示支持增派国际人员留驻卢旺达，以实现这些目标和促进对话。

穆塞韦尼总统建议举行所有交战方参加的区域首脑会议，这是设法永久解决卢旺达的冲突的最好方法。

沙特克助理国务卿重申，美国坚决承诺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协力帮助向卢旺达危机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表示克林顿总统深切赞赏穆塞韦尼总统在寻求解除卢旺达悲剧的办法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1994年5月7日，穆塞韦尼总统还接见了扎伊尔总统蒙博托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姆温伊的特使，讨论该区域如何进一步作出努力，以持久和平的方式解决危机。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留驻和乌干达政府对武器禁运的支持应足以消除1994年5月2日卢旺达代表在给你的信中所表达的忧虑[上文S/1994/531]。

该代表在该信中还提到，除加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外，增加乌卢观察团的人力物力。乌干达政府看不到这两方面的关系，除非这暗示乌卢观察团未能执行其监督乌干达/卢旺达边境的任务，但情况当然不是这样。

此外，应当明确指出，联卢援助团和乌卢观察团的作用及任务有明显的差别，不应间接试图把两者合而为一。

乌干达政府将继续充分参与区域和国际间为以持久和平方式解决卢旺达危机所作的一切努力。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安妮·穆吉沙（签名）

S/1994/554 号文件

1994年5月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0日]

联合国有关官员就塞族坦克通过萨拉热窝禁区一事提供的最新资料不但没有澄清此事，反而令人更加对负责此事的官员的判断产生疑问。据称，秘书长特别代表准许塞族坦克通过禁区是基于以下理由：

(a) 这些坦克须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控制之下行进，并在过境期间不能使用；

(b) 这些坦克没有其他可以替代的行进路线，因为唯一的另一条“可行”路线会使这些坦克经过戈拉日德城市中心；

(c) 这些坦克的经过并不违反禁区规定，因为禁区的目的在于保护平民；

(d) 为了促进和平进程。

关于上述理由，我想表示以下几点意见：

(a) 让这些坦克在联合国控制之下过境显然没有促使卡拉季茨的塞族人表达多大的善意，因为有一辆坦克在禁区内脱离了坦克队，并且直至现在尚不知去向。不必说，这一失职行为使我国政府很难信任那些对丢失一辆坦克负有责任的联合国官员；

(b) 替代路线实际上是存在的。这些坦克本来应当被送回其出发地——塞尔维亚和黑山。如果将这些坦克送回塞尔维亚，就有助于巩固戈拉日德禁区，同时防止这些坦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方造成极大破坏。这些坦克驻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何地方都直接侵犯了我国平民的安全，侵犯了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违背了安全理

事会和大会的多项决议。参与这次不幸事故的联合国官员错用了他们的权力和滥用了其职责，以致促成上述违反事件的发生。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反映出对我共和国及我国人民的安全多么不关心、多么傲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不断延续的部分原因至少是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对此怎么强调也不算过分。那些负责执行安理会决议的人违反这些决议行为，很难说成是结束战争的手段。

(c) 而且，所谓坦克在过境中没有危及平民的理由并未考虑到禁区以外的平民的生命安全。难道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真的以为这些过境的坦克不会伤害波斯尼亚其他城镇的平民？我国政府无法接受这种拿人的生命进行交易的做法；

(d) 基于上述理由，并由于继续姑息只会鼓励进一步的侵略，这一不幸的事件实际上已经破坏了和平进程。塞族人现在坚持要有两项绝对条件才进行谈判：在任何进一步谈判之前先解除制裁；以及先保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大部分领土（肯定超过49%）上建立一个塞族主权国家。

人们不禁要问，既然这些塞族分子采取这种毫不妥协的态度，联合国有关官员难道应当同他们进行任何合作吗？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555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44 (1993) 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9 日]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6 月 18 日第 844 (1993)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秘书长定期就该决议和第 836 (199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本报告是继前几次关于安全区的报告 [S/1994/291 和 S/1994/300] 提出的,旨在通知安理会关于所得到的成果和教训,并就一些短期改善措施提出建议,旨在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总目标之下有效实施这个概念。

二、 最初的安全区概念

2. 斯雷布雷尼察是安全理事会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第 819 (1993) 号决议中宣布的第一个安全区。其后,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5 月 6 日第 824 (1993) 号决议中又宣布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以及它们的周围地区为安全区。在这些决议中,这些安全区被认为是其中居民的福利和安全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其他任何敌对行动的威胁的地区,并且可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的援助自由无阻地送给居民。

3. 为了确保安全区受到充分尊重,第 836 (1993) 号决议第 5 段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在安全区内除了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以外并能够制止对安全区的攻击、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的撤退以及占据一些关键性的地面据点。

4. 在同一项决议的第 9 段中,安理会授权联保

部队,除了执行其任务和采取自卫行动以外,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

(a) 还击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袭击;

(b) 抵抗对安全区的武装侵入;

(c) 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周蓄意阻挠联保部队或受保护的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

5. 安全理事会还在第 836 (1993)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会员国可以个别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但必须同秘书长和该部队[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及其四周通过使用空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援该部队执行在上文第 5 和第 9 段所规定的任务”。

6. 在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36 (199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5939] 中,我指出,为了确保安全区受到充分尊重,大约需要 34 000 名额外的部队。但是,考虑到联保部队现实上可能得到的军队数量和物资支援,报告中建议最初提供最起码的 7 600 名增援部队,作为达到有限目标的初步行动。这项“精简办法”本身并不能保证安全区的防卫,但是在假设所涉各方的同意和合作之下,可以提供基本的遏阻水平。这项建议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844 (1993) 号决议的同意。但是,即使这个起码的兵力也没有达到,因此严重限制了联保部队在安全区的阵容。

三、 所获得的成果

7. 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两地,这个概念的实

践取得了比其他地区更大的效果。在这两地，交战各方在下列方面达成协议：在对抗线上停火、部署联保部队、撤离受伤部队、在指定地区实施非军事化、自由行动以及其他有关措施。虽然这些协定的实施并不全面，并且产生许多问题，可是联保部队已经能够在地面上部署军队。联保部队进驻这些城镇和它们的周围地区已经提高了居民的安全和稳定了这些地区的局势。不幸的是，在其他四个安全区未能达成这种协议。

8. 在泽帕达成协定后，联保部队设法促使当事各方在萨拉热窝达成一项详细的安全区协定，但是它的努力失败了。只是在萨拉热窝的市场广场受到袭击的悲剧之后，秘书长于1994年2月8日发信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见S/1994/131〕，而在北约组织干涉的威胁下，波斯尼亚政府同塞尔维亚部队之间于1994年2月9日达成了一项协定，双方同意让联保部队驻扎在它们之间，并将重型武器撤到射程之外或者交给联保部队管理。1994年2月10日，北大西洋理事会宣布，从该日起的10日之内，所有重型武器必须撤离以萨拉热窝市中心为中心、半径为20公里以外的地方，否则将遭到空袭。由于有这个可靠的第三方的强制通告，当事各方同意执行协议。重型武器最后终于撤出该地区，或者放在几个武器管制地点，由联保部队负责控制。由于这样的协定，萨拉热窝才免于重型武器的攻击。

9. 从一开始，由于部队人力不足，无法在该地区部署联合国部队，又加上当事方不愿谈判，因此无法达成一项有关戈拉日德安全区的具体协议，也无法划定该地区的界线。联保部队人员不超过八个观察员。因此，只有在1994年3月塞尔维亚在该地区发动攻势时，联保部队才能进行观察。为了保护安全受到威胁的联合国驻戈拉日德人员，提供了接近地面的空援，而波斯尼亚塞族对此作出了强烈反应，拘留了大批联合国人员，并对他们的行动自由设置很大障碍。由于联保部队作出很大的努力，加上北约应秘书长要求威胁进行第二次空袭，联保部队与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才终于达成一项协议，其中规定所有塞族部队从市中心周围3公里内撤出，并从20公里范围内撤走重武器。

10. 由于北约介入了执行萨拉热窝协定和戈拉日德协定的工作，联保部队的协调和监测任务大大增

加。这方面，联保部队对协议当事方和安全理事会负起一项义务，即保证任何空袭行动须根据经过证实的情报。此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空军会使广泛分散于各个地点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暴露于报复性攻击之下，而能够向他们提供的保护却非常有限。空军介入会造成很大的心理和政治冲击，可以改变与当事方的关系和正在进行的谈判。北约同意，只有在与联保部队进行充分协商后才采取行动，从而舒缓了这方面的疑虑。重要的情报交换和协商每日都在进行。

11. 1994年4月22日，北约答复我同日的信〔S/1994/498〕时决定了一个在泽帕、斯雷布雷尼察、比哈奇和图兹拉安全区周围设立其他禁区的想法。在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所得到的经验表明，在这些地区进行监测和强制执行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联保部队的资源，并须与北约进行具体的协调。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分析：联保部队的活动范围可以扩大到其他哪些地区；可以取得的数据是否准确和及时；北约参与程度日增；根据不同安全区和不同时间出现的具体情况采取联保部队和北约都可接受的适当行动。比哈奇因内部冲突而产生的特殊问题已载述于上次报告〔S/1994/300〕中，迄今问题尚未解决。

四、吸取教训

12. 安全区概念的有效执行有赖于地面上各当事方给予同意的程度。在已个别达成协议的地区，划清有关地区的界线，并明确说明各当事方所应遵守的义务，均会便利有效的执行。当当事方认为在某个地区已无进一步的行动目标时，这样的一项协议比较容易达成。

13. 安全区的构想未能保护戈拉日德居民的事实突出了若干问题，包括：这些地区骇人听闻的生活条件、活力尽失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它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队利用为休息、训练、武装和向塞族射击的地点，从而挑起塞族的报复。我1994年3月16日的报告〔同上〕第30至35段已更详细地论述了这些问题。从联保部队的角度来看，必须再强调其他几点：一，联保部队是通过其留驻起着保护作用；联保部队既无作战建制，也无作战斗装备；联保部队的资

源一向短缺，即使有空中支援，也无法阻止对安全区的蓄意的袭击或坚守阵地。二，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道主义和监测任务不仅限于安全区内，并且适用于共和国全境。1993年6月以来所取得的经验表明，局势一旦稳定就很难将部队从安全区转移到任务较紧的其他地区。因此，安全区进一步限制了资源有限时所必要的灵活做法。三，如上所述，当事方没有就图兹拉和戈拉日德以及特别是比哈奇的明确边界达成协议，这些地区的情况特别困难，因为它们内部有冲突，并且有人从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向安全区间接射击。四，武器收集点牵制了人力本来有限的部队，使他们只能在固定地位执勤，无法积极巡逻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此外，当事方显然不认为在收集点收集武器的目的在于使他们不能得到这些武器。例如在斯雷布雷尼察，市民多次要求将武器归还，而且萨拉热窝的塞族部队已在关系紧张期间撤走了武器，虽然事后在联保部队的压力下归还了。最后，由于使用或威胁使用空军力量来支援安全区，通过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已告中断。

14. 作战各方无法理解或充分尊重安全区的概念是特别严重的问题。这在戈拉日德尤其明显。波斯尼亚政府预期联保部队会出面干预，尽量保护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并且要求早日实施大规模空袭，以摧毁塞族部队的进攻能力。政府部队武装了自己并从安全区内展开军事活动。另一方面，波斯尼亚部队认为，联保部队的有限使用空援是站在敌对一方进行的干预，因此它无所顾忌地袭击人口集中点。联保部队的中立和信誉因各当事方的不同态度和期望而受到很大的考验。当事各方各自提出的要求和控诉加深了它们与联合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并一度使工作关系受到严重损害。

15. 简言之，联保部队发现自己处于一个这样的局面：它们的留驻似乎仅使一方部队在冲突中受到挫败，以致损害联保部队不偏不倚的形象；联保部队的角色必须适当确定，使之符合其余的任务规定。由于这些问题，联保部队已设法重新确定安全区概念，以求减少模棱两可的情况，增强信誉和公正的立场，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量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16. 联保部队在安全区的任务存在着某种模糊不清之处——它的作用是保护在地理上界定的安全区，还是通过其存在阻止对居住在那里的平民的攻击？安全理事会的意图显然是后者，然而，由于感到意图不够明确，可能造成了交战双方和国际社会对联保部队在戈拉日德的责任产生误解和不应有的期望。根据对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第836（1993）号、第844（1993）号和第913（1994）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所进行的详细分析，联保部队对其任务理解如下：

按照商定的程序，通过部署其部队，并在必要情况下，通过使用空军，保护规定安全区中的平民，免受武装攻击和其他敌对行为。

17. 联保部队执行该任务的能力必定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首先，可获得部队的人数及其部署的劝阻效果；其次部队在某一攻击的具体情况下的反应能力。如果联保部队的存在不足以阻止攻击，那么，它可能需要诉诸近距离空中支援，以保护其成员，或请求空袭，以迫使停止对安全区的进攻。

18. 为了执行上述任务，应界定安全区，以便联保部队在“兵力较少的选择”所拥有的资源限度中，向安全区内的人民提供有效和可靠的保护。这就要求明确划定第824（1993）号决议称为“城镇及其周围地区”的安全区，并适当考虑到人口密集的地区。在与双方的协调下，联保部队正在详尽制定符合这些要求的安全区界线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每个区的具体情况考虑在内，但是，鉴于双方之间分歧很大，它们只代表未经双方同意的联保部队的建议。联保部队认为，目前不太可能对这些建议达成协议，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授权联保部队自行确定它能加以保护的安全区的实际作业界限。

19. 必须强调指出，如果安理会同意上述的办法，联保部队所划定的界线绝不应被视为承认用武力攫取的领土。相反的，这些建议只是反映地面上的实际情况和联保部队有限的资源能力，它们试图要按照第824（1993）号决议最初的构想，提供一个关于安全区概念的实际作业的定义，不影响实际对抗线和拟定

界限内外领土的最终地位。鉴于大部分安全区中存在困难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人道主义机构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将是至关重要的。显然，各方对联保部队确定的界线所抱的态度，将会对联保部队保持安全区安全的能力产生关键的影响。

20. 联保部队决心继续努力确保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地方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促进取得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但是，除了安全区之外，联保部队处理其他重要任务的资源有限。其中最重要的任务是在萨拉热窝、联合国保护区、莫斯塔尔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部达成的协议。这些协议对绝大多数人的福利和对促进和平进程，都是至关重要的。尽管冲突水平已大量降低，仍然还需要护送一经提出即可增加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为支持正常化和重建，仍需要提出新的任务。虽然承认从狭义上界定安全区会产生复杂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但是，鉴于联保部队的性质是武器装备很少的、公正的国际部队，从军事角度看，联保部队的这种定义则是唯一切合实际和可行的。

21. 在每个如此界定的安全区中部署足够数量的武装联保部队，将能阻止对这些地区发动的武装侵略。此外，由于交战双方以及这些地区的居民有义务不利用安全区作为发动进攻的庇护所，联保部队必须能够监测这双方人员的活动。虽然承认居民有权自卫，但是，当双方能够同意时，联保部队的存在则被视为朝着安全区最终非军事化迈进的第一步。在这方面，为承认萨拉热窝的特殊地位，应考虑执行能使该城市非军事化的各项步骤。

22. 在与北约当局的密切协调下，联保部队将监测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的武器禁区的状况。此外，考虑到那些未被定为安全区的地区内各方的合法利益，联保部队也与北约的密切合作，将在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克、图兹拉和译帕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侦察。如联保部队判定这些安全区中的活动对其居民造成威胁，那么，它将与北约合作，根据其责任采取行动。

六、 意见

23. 显然有必要重新研究目前对于安全区的办法。我以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进一步完善第 824

(1993) 号决议界定的并经第 836 (1993) 号决议扩充的安全区概念，并支持联保部队使其实施更为有效。

24. 依我看，成功实施安全区的概念需要同意三项首要原则：

(a) 安全区的目的主要是保护人民而不是保卫领土，联保部队保护各安全区不是为了使自已成为冲突的一方；

(b) 执行安全区任务的方法凡有可能不应减损而应加强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原有任务，即支持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通过实行停火和局部脱离接触促进总的和平进程；

(c) 任务必须考虑到联保部队的资源限制和随着事件发展而必然出现的互相矛盾的优先事项。

25. 上面简述的联保部队的办法会更明确地规定各安全区的地理界限，联保部队在区内的责任和交战双方对安全区的义务。这一方法体现联保部队决心不分族裔背景保护平民。但是，联保部队不打算保卫领土或作为交战一方介入冲突。联保部队过去、现在和将来必须都是公正无偏的。如联保部队必须诉诸武力，也需是在明确界定的情况下，由冲突的一方或另一方的行动引发的。

26. 起初，根据双方具体谈判达成的各项协议，在斯雷布雷尼察和译帕适用安全区的概念成功地降低了敌对行动的水平，改善了生活条件，但是没有形成可以持续下来的社区。后来的各项协议在进行空袭威胁的支持下，导致撤离或控制双方在萨拉热窝市内和周围地区的重武器，以及塞族部队和重武器撤离戈拉日德周围地区。安全区的概念在比哈奇和图兹拉没有经受过严峻的考验。

27. 如安理会授权联保部队确定安全区的地理界限，联保部队具有资源，可以有所成就。但实际取得成功与否还要依交战双方的态度而定。比如，图兹拉和比哈奇横跨着重要的通信线路，因而可以是引起持续不断军事行动的目标。我还要指出，联保部队处理安全区周围危机的工作可能和在戈拉日德一样，要在额外的安全考虑下进行，并会受到外界相当大的压力。这些活动需要占据大量努力，有损联保部队在其

他任务地区的责任。最后，我必须强调联保部队得到交付予它的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的极端重要性。这方面部队数量一贯不足仍然很令人忧虑。

28. 我用相当篇幅反省将安全区概念扩大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可行性。根据上述理由以及我以前给安理会的各报告所述理由，我认为这一行动方向不可取。我认为除重申安理会在第 836 (1993) 和第 844 (1993) 号决议作出的现有承诺之外，还必须用其他措施处理该共和国其他地方的紧张局势的根源，包括但不限于局部停火和部署少量联保部队观察员。联保部队同其现有任务相比，已经战线过长，资源不足，没有能力驰向不同地区的一个又一个危机。联保部队既没有建制也没有装备能担任战斗或保持阵地的任务。其行动需要的是灵活部署和最高的机动性而不是在少数地区有固定的阵地。这些因素明确说明了安全区概念的限度。

29. 总之，除现有保护安全区的安排之外，还需要：

- (a) 明确界定联保部队关于安全区的任务；
- (b) 按照联保部队的建议划定安全区；

(c) 安全区受到尊重；这方面我注意到第 913 (1994)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立即停止不论何方在各安全区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的任何挑衅行动”；

(d) 为向各安全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一经“通知”（同“批准”相对）即可完全自由行动，以此作为进一步正常化，包括恢复商业性交通的前奏。

30. 可以使安全区变得较为有效和便于管理。另一方面，由于实施方面的困难以及效力有限，必须认识到安全区本身并不是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根本冲突的长期办法，冲突需要从政治上和领土上解决。因此，我将安全区概念看作一种临时机制，在通过谈判取得全面政治解决之前，以此保护一些易受害的人口。为此，联保部队必须执行在安全区保护平民的任务，从而对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而不是减损这一进程。

31. 我由此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本报告提到的关于联保部队对于安全区的任务的说明，授权联保部队公布安全区的精确界限，并核准上面简述的执行这一任务的安排。

S/1994/556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10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0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4 月 3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请将此备忘录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备忘录全文

（应确立新的和平安排以取代朝鲜半岛停战安排）

自从签订《朝鲜停战协定》、朝鲜半岛的炮火停止轰鸣以来，已将近 41 年了。

* 以 A/49/155—S/1994/556 双重编号分发。

虽然在停火状态之下不战不和的局面已持续了40年，但朝鲜的紧张局势始终没有消减，战争的危险与日俱增。

单单在最近数月，美国就将包括“爱国者”导弹发射台在内的最新军备运到南朝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水域周围大规模部署美国的超巨型航空母舰和一些其他军舰，另一方面又同南朝鲜一次又一次地举行联合军事演习。这些行动使朝鲜半岛处于一触即发的局面，随时可能爆发核战争。目前的发展情况突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果断的步骤，以排除战争的危險，在朝鲜确立新的安全安排。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努力争取 变停火安排为持久和平

1953年7月27日签订的《朝鲜停战协定》〔S/3079，附录A〕只是一个临时安排，它设想要有一个后续过程，其中交战双方应脱离军事行动，并应努力达成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停战。

《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规定：“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竭尽其所能，忠实执行《停战协定》，并努力将停火安排变成持久和平。

1953年10月，签署《停战协定》的双方开始在板门店会谈，讨论举行朝鲜政治会议的问题。在会谈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与会者分类、议程项目、甚至会议新闻稿等问题提出了全面的建议，并为举行会议进行了耐心努力，然而，美国坚持重复其无理主张，然后于1953年12月12日退出第二十三轮会谈，导致会谈破裂。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不懈努力，才于1954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与和平协调朝鲜问题有关的国家的外交部长会议。

在那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了通过全朝鲜民主选举成立联合政府，此后6个月内所有外国部队撤出朝鲜的建议，并且尽了最大努力

争取就此项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美国无理坚持“选举”应根据南朝鲜“宪法程序”举行，应有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战的一方联合国在场，并且在成立“统一朝鲜”的政府之前，美国部队不撤出朝鲜。后来，美国发表单方面声明，中止日内瓦会议，使会议以失败告终。

尽管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然继续作出真诚努力，履行其作为《停战协定》签署国的义务。

1956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让8万军人复员，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下，采取措施于1958年让中国人民志愿军撤回。

1970年代初期，美国和南朝鲜当局使费力安排的北南高级别会谈搁浅，暴露出推行“两个朝鲜”政策的面目。可是，在这种形势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74年3月提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举行双边会谈，讨论如何消解军事对峙和缔结一项和平协定，并进一步将准备在提议的会谈上讨论的一份和平协定草案寄交美国国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提议得到联合国一项决议确认是公平和合理的。回应这项提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1975年11月通过了第3390B(XXX)号决议，其中要求解散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以一项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以及撤出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在世界舆论的强大压力下，美国也别无选择，不得不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中写出，有必要由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一起谈判作出新的安排，以取代《停战协定》，帮助缓和紧张局势，建立持久和平。

后来，美国表示愿意通过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也包括南朝鲜的三方会谈来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但不是我们所提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 bilateral 会谈。考虑到美国和南朝鲜所表示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84年1月正式宣布了一项划时代的提议，就是在提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 bilateral 会谈之中，展开包括南朝鲜当局以平等地位参与的三方会谈，一方面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签署一项双边和平协

定，另一方面由北方和南方通过一项互不侵略宣言。

在1993年10月的大会年会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告诉大会说，现在已是就解散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以一项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作出创新性决定的最佳时机，并提议有关各方进行谈判，以期确立新的和平安排来取代现有的停战安排。

最近，通过今年4月28日的外交部声明〔见S/1994/51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美国提议，两国举行谈判，确立新的和平安排，以帮助以可靠而实际的方式保障和平，并强调迫切要把《停战协定》变成一项和平协定，因为目前的停火安排不再能够防止朝鲜半岛的军备集结、军事威胁或战争。

美国完全没有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这些公正的提议，反而继续违反《停战协定》，加紧其军事集结，并多次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

二、《停战协定》和停火机制瘫痪 并变成毫无价值的文书

美国是《停战协定》的一个实际签署国，但在过去40年里有计划地违反该《协定》的规定。

美国在1953年7月27日签署《停战协定》之后，同年10月与南朝鲜当局缔结了《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共同防御条约》，违反了该《协定》的规定，以便使驻南朝鲜的美军合法化。

1955年11月7日，美国方面击落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一架正飞往金浦机场执行定期检查任务的直升机，使机上三名波兰籍的委员会代表丧生。

根据《停战协定》第二条丙款的规定，中立国视察小组派驻在联合国司令部控制区中指定的口岸。1956年6月9日，美国迫使这些小组从各口岸撤走，因为它们观察到并汇报美国违反《协定》的情况。

从那以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无法执行《停战协定》所赋予的任务。

1957年6月21日，美国在赶走现场观察小组后宣布，单方面不执行《停战协定》第13条（卯）款，

该款不允许向朝鲜运进增援作战物资。

《停战协定》第13条（卯）款规定，敌对双方“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这就是美国如何为其可在南朝鲜肆无忌惮地建立军备的法律和行政基础铺平道路。美国一直毫无限制地向南朝鲜运进大量尖端武器，包括1000枚核武器。

正是美国应当对“普韦布洛号军舰事件”、“EC-121侦察机事件”和“板门店事件”负责，这些事件把朝鲜半岛的局势推到战争边缘，因此，使全世界的注意力集中在半岛的局势。更坏的是，美国于1991年3月25日单方面任命南韩军队一名“将军”为联合国部队驻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代表，而这名“将军”显然资格不符，因为他的职务与《停战协定》在法律上是毫不相关的。

这是一项公开的不守信义行为，使军事停战机制陷于瘫痪，并无视和嘲弄《停战协定》的另一个签署国。为此，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别无选择，只能召回其出席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首席代表。

美国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只会使对于防止战争复发所至关重要的《停战协定》的条款失效，而且使《协定》执行机构无法运作。结果，军事停战委员会已名存实亡，委员会中的合法组成部分已不存在，《停战协定》已变成白纸，无法协助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

当今的现实是，过时的停战机制已无法防止军备扩充和战争复发，而成为冷战政策的一项工具。

三、停火应转化为持久和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继续受《停战协定》的约束，没有建立新的安全体制来切实保证和平，是朝鲜战争结束以来朝鲜半岛局势继续不稳定的原因。换句话说，局势继续不稳是因为冷战的结构没有消失，朝鲜半岛恢复友好关系的结构没有建立。

人所共知，《停战协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这两个真正的缔约国的关系定为敌对关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要破除敌对关系，建立新的和平关系，必须结束这项停战安排——

因为这是冷战时代的标准产物——建立新的和平制度。这将有助于消除所谓的“南侵”威胁和“北侵”的疑虑，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之间建立互相信任和恢复友好的新型关系，从而化解对立和不信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不止一次通过联系渠道向美国建议，不要维持停战协定安排的现状或恢复已经不起作用的停战机制，要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体制。但是美国却拒绝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些真诚的建议和倡议。

在冷战后时代还想维持此一停战状态，会被人认为有意继续在朝鲜半岛执行冷战政策，也会被人认为有意走对抗和战争的道路，而不是和平与稳定的道路。

归根结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的长期敌对关系产生了其他重要的问题，包括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使解决问题的努力陷入僵局。

如果两国已经停止互相敌视，使关系正常化，它们根本就不会有这些问题；即使有一些问题可能会产生的，但在互相信任的气氛下，也是不难解决的。无论如何，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也只有从两国全面的关系

出发实行一揽子解决办法，才能顺利解决。

朝鲜半岛当前的局势要求我们早日结束停战制度。两国无须因为曾经打过一次仗，就要继续成为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1993年6月举行的第一轮双边谈判中同意不侵犯原则，这意味着双方皆认识到有此需要。既然这样，已经没有什么条件阻止美国正式结束这种停战状态，改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

结束停战状态可能有几种办法。世界公认的一种作法是敌对一方主动中止敌对。有些国家就是这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中止了敌对关系。例如，埃及和巴基斯坦在1951年单方面宣布结束同德国的交战状态；前苏联于1955年1月公布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宣布结束同德国的交战状态。

如果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结束停火状态、建立新的和平制度的建议继续顽固地不予理会，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别无选择，只有在适当时机采取措施，单方面放弃《停战协定》签署国的身份。

S/1994/561 和 Add. 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S/1994/56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1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说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在1993年11月2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88(1993)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安理会第888(1993)号决议把联

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5月31日，并请我在5月1日以前就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安理会考虑到我为促进观察团履行和完成其任务而提出建议，审查观察团1994年5月31日以后的规模和范围。这个报告是在我1993年11月23日提出有关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执行《和平协定》的全面情况的报告〔S/26790〕之后提出的。

* 经安理会同意，该报告于5月1日期限过后递交。

2. 我任命恩里克·特奥尔斯特先生为我的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团团长,接替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见S/1994/288和S/1994/289〕,自1994年4月1日起生效。我要借这个机会对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致力于促进萨尔瓦多和平与和解事业的努力表示敬意。

3. 联萨观察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在下文分五节来说明:军事问题;公安问题;调查真相委员会;经济和社会问题;冲突结束后建立和平的财政需要。观察团有关人权方面的工作仍然作为一系列报告另行分发,最近的两份报告分别作为我1994年1月18日和4月29日的说明〔S/1994/47和S/1994/385〕的附件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由于联萨观察团有关人权问题的最新报告仅在几天前分发,因此,本文件没有列入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章节。但是,当有需要仍然对人权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具体工作加以说明。自从我在11月23日提交报告以来,我已经就联萨观察团选举司的活动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三份报告和一份进度报告〔S/1994/179、S/1994/304、S/1994/375和S/1994/486〕。我又不时就《和平协定》特别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我最近又就这方面的某些问题对他们表示我的一贯关切〔见S/1994/361和S/PRST/1994/15〕。这些问题尤其涉及公安事务、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土地转让方案和协助前战斗人员重新进入平民生活的其他方案。因此,在本报告第三、四和第五节详细说明了《和平协定》的这些方面。

4. 我在11月提交的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表示对几位政治领袖被刺杀深切关注,这种事态发展使人感到忧虑,因为具有政治目的的非武装团体(所谓杀手小队)已经再次出现。鉴于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深入调查私人武装团体问题,我已经指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协助萨尔瓦多政府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见S/26689〕,这项决定后来获得安理会的赞同〔见S/26695〕。

5. 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和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已经与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举行密集谈判,最后于1993年12月8日设立了调查有政治动机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小组,联合小组由国家保护人权

顾问、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和由萨尔瓦多总统提名的两位政府代表〔见S/26865和S/26866〕组成。联合小组将于1994年5月底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报告。

6. 自从设立联合小组以来,已经发生几宗对政治和社会组织代表施加暴力的案件,其中包括在联合小组刚成立后马解阵线一个最高决策机构的成员就被刺杀。正在致力调查,以便查明这些案件的动机和查出凶手。使人感到鼓舞的是,按照人权司最近的报告,没有出现类似1993年年底几个月里所发生的谋杀事件的情况。尽管在人权方面取得若干进展,但是,有关违反生存权利、合法诉讼程序和其他基本权利的暴力行为继续发生。希望现在进行的调查和惩处犯罪行为以及加强民主体制的努力将有助于打击逍遥法外事情。

7. 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在冲突过后首次举行了关于总统、副总统、立法议会和市议会所有议员以及出席中美洲议会代表的选举。马解阵线第一次作为一个政党参加选举。联萨观察团选举司对竞选活动进行核查;竞选活动正式于1993年11月20日开始。选举司又对最高选举法庭在登记选民和分发选民卡方面的工作进行观察,并且给予支助。

8. 正如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所述,这些选举大体上在可以接受的情况下举行,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暴力行为,但是,在筹办进程和透明度方面出现严重缺点〔见S/1994/375〕。不过,这些情况并不会对最后结果发生影响。由于没有任何一位候选人在总统选举中获得规定的绝对多数,因此于4月24日为得到最高票数的两位候选人举行第二轮选举。这两位候选人是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共联盟)的候选人和民主联盟/马解阵线/民族革命运动(民革运动)联盟的候选人。在第二轮选举中选出民共联盟的候选人卡尔德龙·索尔先生,将于1994年6月1日就职。鉴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有关第二轮选举活动的第四次(最后一次)报告将于安全理事会审议本报告时提出,因此这里不再赘述。

9. 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在联萨观察团一位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继续展开工作。和平

委员会已向立法议会就管制武器以及私人警卫团体问题提出法律草案。在立法议会通过后,这两种法律已经生效。和平委员会最近又按照调查真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建议下放最高法院的职权以及进一步保护个人权利的一系列宪政改革。有些宪法修正案在1994年4月30日议会任期届满前获得通过。尽管有了一些进步,但修正案并未达到调查真相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建议的要求。

10. 直到12月中以前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继续展开工作,但是,由于商业界于11月退出,因此全体会议就暂时中止。由于没有就《劳工法》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萨尔瓦多政府向立法议会提出一个草案,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建议的一些要点(但未全部采纳)。这个草案于1994年4月21日成为法律。选举之后,论坛是否恢复尚未决定。

二、军事问题

A. 组织结构

11. 1994年5月1日,联萨观察团有来自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的22名军事观察员以及来自阿根廷和西班牙的7名军医,部署在总部和涵盖萨尔瓦多全境的两个区域办事处。1993年11月1日的员额是31名军事观察员和7名军医。

B. 收回私人持有的军用武器

12. 自从立法议会在1993年12月9日通过的《武器、弹药、炸药和有关物品管制法》于1994年1月11日开始生效以来,联萨观察团核查了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以上述法律核可的其他武器替换在政府当局或机构手中的登记有案的军用武器的情况。由监狱拥有的武器以及仍在少数萨尔瓦多人士手中的武器尚待替换。

13. 关于私人——平民或退伍的军事人员——持有的未登记的军用武器,萨尔瓦多政府承诺将在有关法律通过后立即展开宣传运动来加以收回。但是在法律规定期间内交给萨武器部队的武器很少。显然私人手中仍有大量这种武器,这或者是因为宣传不够,或者是因为不愿意交出来。由于再三拖延,原来应该

迫切进行的工作变得极为缓慢,使得武器扩散仍然是萨尔瓦多令人担心的问题。这个问题与当前犯罪浪潮有关,因此萨尔瓦多政府必须紧急采取一致行动,使这些武器交给当局。

C. 扫雷

14. 1993年3月15日开始的扫雷工作,在经历各种干扰后于1994年1月30日结束,清扫约425个雷区,处理9500多个各种地雷。联萨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积极参与,帮助克服在方案中产生的问题,确保方案圆满完成。

15. 联萨观察团军事和警察观察员参加由萨尔瓦多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马解阵线、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和国家民警共同举办的销毁爆炸物品的后续活动方案。迄今已销毁了所发现的约900个物品中的845个,该方案目前的财务问题正由政府在外来财务援助下加以解决。

D.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成员的补偿

16. 由于1993年12月15日政府和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人员协会之间签署了一项协定,已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向萨武装部队18000名复员成员中的6000名支付了等于一年薪金的补偿。1994年1月28日达成协定,继续这种补偿,到1994年6月30日付清。经联萨观察团调停,政府后来与复员人员协会会谈,议定以1993年12月31日为最后的复员日,将萨武装部队的某些行政人员列为受益者,并成立一个调查控诉的机制。然而复员人员协会要求政府以书面方式批准这项协定,现在尚未做到。

E. 其他事项

17. 按照在1993年11月预期的情况[见S/26790,第14段],联萨观察团继续密切注意萨武装部队的情报活动,以核实它们符合根据订正《宪法》载于《和平协定》的基本原则。联萨观察团同萨武装部队参谋长联席会议和国家情报局的经常联系,核实这两个机构职务划分越来越细并越来越专业化的情况。联萨观察团必须维持它在这个领域的核查活动。

18. 关于解散的国家情报部的档案,已经核实

仍由萨武装部队参谋长联席会议保管。不过这个机构已通知联萨观察团,它可以审查档案的内容。

19. 联萨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同萨武装部队继续维持各级的接触,并按照政府的要求,继续核实和销毁武器。它们也就各种问题同警察和人权司合作,诸如调查国内的武装帮派。他们在前冲突地区驻守具有安定人心的作用。

三、公共安全事务

A. 警务司

20. 警务司核准的编制是 353 人,现有 268 名警察观察员,由奥地利、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圭亚那、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典派遣。警务司的任务仍是监测和协助国家警察,直至完全被国家民警取代为止(见本报告第 47 段)。

21. 警务司也积极观察国家民警的工作,以便核查国家民警遵守《和平协定》的情况。1993 年 10 月之后的几个月,由于国家民警不肯合作〔又见本报告第 30 和第 42 段〕,警务司无法顺利完成这项任务。然而,一项小型的合作方案于 1994 年 3 月初开始实施,由联萨观察团警察观察员向国家民警公路巡逻股提供训练和建议。目前正在作出安排,以建立一项技术援助方案,使国家公安学院最近的毕业生能从联萨观察团警务司学习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这项支持将补充美利坚合众国小组目前正提供的咨询和援助。

22. 警务司还支助人权司,借调给人权司 20 名警察观察员。警察观察员根据要求开展特别调查,并根据《协定》的规定,核实给马解阵线领袖所提供的适当安全措施。警务司人员还监督国家公安学院的入学考试,从 1993 年年底以来,他们还支持选举司的活动。

B. 国家公安学院

23. 国家公安学院负责训练国家民警新学员,它于 1992 年 9 月 1 日开始活动,比预订时间晚了四个月。在第 13 期初级班最近毕业之后,学院已培养了 3 923 名初级警察以及 102 名警察主管及高级警官。目前它正在培训另外 2 218 名初级班学生和 131 名主管班及高级班的学生,计划到 1994 年 9 月 20 日之前

总共培养 5 700 名警察。根据《协定》的计划,在 1994 年 7 月底之前约有 240 名警官毕业。政府在 1992 年和 1993 年从自己的资源中向学院提供了 97 708 574 科朗(11 230 870 美元),1994 年预算拨款是 89 760 970 科朗(10 317 351 美元)。

24. 过渡时期将在 199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自此之后,对于学院每月招收和毕业进度以及训练班所需的时间问题,政府将很快需要作出决定。今后可延长训练班的时间,以便提高学院的质量。同时,学院可能需要更加重视专门人材的进修,以及对在头两年部署的那些只有非常基本学识的国家民警警官和警员重新训练。这些再训练课程对于具有军事背景的警官和警员来说特别有用(尤其是那些来自刑事调查委员会和反毒特别股的人员),这些人没有上过学院的正式课程。还需要设计特殊课程,以训练初级指挥官,他们将取代那些一直在临时执行这些任务的人员。

25. 根据《协定》的授权,学院将在 5 月份对新的警察部队成员进行首次年度评价。除其他外,该评价将使学院了解自身的长处和短处,以便彻底修改学习计划,评估教学人员。联萨观察团已发现在法律事项和使用武力及枪支方面对民警的训练一贯存在着不足之处。它也注意到在负责学院纪律的国家民警监测小组组成中,存在着相当程度的不平衡,因为前国家警察的成员显然占优势。联萨观察团认为。如果这种不平衡没有得到解决,尽管政府最近坚持从来就没有出现使国家民警军事化的想法,这种不平衡会破坏新警察部队的非军事性质。

26. 学院继续得到由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专家组成的国际小组的支持,该小组在招生和选拔过程、课程、财务和纪律方面担任院长和学术委员会的顾问。来自智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国的教员完全承担了培训工作。目前,学院共有 40 位国际专家和教员。由于维持这种国际支持至关重要,因此,在政府的请求下,联萨观察团已要求这些提供技术合作的国家将这项合作至少延长到 1994 年 12 月。国际小组在未来数月里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训练将要代替该小组的萨尔瓦多教员。

27. 联萨观察团继续监测学院的工作,并由一

名观察员代表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就有关《协定》的重要事项表示意见。联萨观察团还与学院在其他层次合作,尤其是与其招生和选拔委员会合作。它监测入学考试,并在必要时提出改进建议。人权司与学院共同举办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会和讲习班,并继续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材料。联萨观察团仍然愿意从其警务司和人权司中拨出人员支助和补充国际技术小组的努力,并在学院的请求下,将向首次关于国家民警年度评价的工作提供支持。

C. 国家民警

28. 国家民警于1993年3月开始执行任务,目前已部署在七个省、另外两个省的城市地区和圣萨尔瓦多几个大区。到1994年9月底将部署在最后四个省以及目前仍由国家警察负责治安的其他农村地区。到目前为止,国家民警应该已在萨尔瓦多14个省取代了国家警察,虽然这比《和平协定》预期的日期晚了两个月。然而政府最近指出,由于目前该国犯罪数量很多,需要警察人数超过《和平协定》预期的5700名国家民警,因此到1995年3月才会逐步取消国家警察〔见第47段〕。

29. 目前国家民警只有公安司、缉毒司、刑事调查司和保护知名人士司在执行任务,虽然最后三个司执行任务的大部分警察并非公安学院毕业生。因此,政府应该鼓励学院毕业生接受专门训练,让他们加入这些司。虽然将近250名警察已经接受交通管制和财务方面的专门训练,但这两个司还远远不能充分执行任务。目前交通管制司的警察正在接受联萨观察团的补充训练〔见第21段〕,而财务司到5月11日才部署了第一批人员,比计划迟了五个月。财务司必须加速部署,才能逐步取代至迟在1994年10月31日就要遣散的海关警察〔见第45段〕。边界司成员的训练已经开始,但这已为期过晚,因为应该于4月初就开始部署该司;如果要在6月初和1994年第二学期按计划分别部署武器和炸药司以及环境司,就必需开始训练这两个司的成员。联萨观察团已向政府提出愿意由警察观察员协助组织并执行国家民警的职能部署,目前正在等待答复。

30. 我在1993年11月的报告〔同上,第31和

32段〕中已通知安理会,联萨观察团得不到政府和国民警的合作,以核查根据1992年12月22日补充协定将原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人员并入国民警缉毒司和刑事调查司的情况。

31. 为了纠正将具有军事背景的人员调入国民警的违反规定现象,联萨观察团已同政府就设立选择审查委员会达成协议,该委员会由国家民警总监和公安学院院长以及国家民警美国技术顾问组成。联萨观察团一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担任核查员。1994年2月10日,委员会决定政府应该提供关于纳入这两个部门候选人的全部名单,说明这些人员是否学习过学院的特别课程,并提供根据联萨观察团的建议参加过心理技术考试和概念考试的成绩。只有学习过特别课程并通过考试的候选人才能参加国家民警。联萨代表团尚未收到该名单。

32. 选择审查委员会还决定,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的警官在参加国家民警之前,必须通过公安学院关于新民警理论的特别常设课程。在1992年12月22日补充协定之后参加这两个部门的警察必需学习另一门专门常设课程。1994年4月11日,学院开始为警官和警察开办头两门课程,分别为期五个星期和两个星期。选择审查委员会建议为这两个部门其他人员举办同样的课程。

33. 如果马解阵线对缉毒特别股46名成员所提出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得到证实,委员会也同意采取必要行动。迄今未提出任何证据。

34. 委员会还指出,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原成员只能参加国家民警的缉毒司和刑事调查司,到1994年以后才能担任这两个司以外的职责。联萨观察团还明确表示,这些人员如果不学习公安学院为警官所开设的一般课程,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其他司担任指挥官职务或参加国家民警司一级的代表团。此外,委员会建议政府开始对学院毕业生进行缉毒和刑事调查方面的训练,将他们纳入国家民警相应的部门。联萨观察团最近查出,作为助理督察参加国家民警的许多前缉毒特别股警官,目前正在国家民警一些代表团中负责刑事调查,而不是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

35. 关于原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人员的任命也表明,对于在符合《和平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参加国家民警的人员存在歧视现象。缉毒司和刑事调查司的现任司长原是前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他们没有学习学院为高级警官开设的正常课程,却成为国家民警的专员。加上行动副主任,现在国家民警共有三名专员,都是前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的成员。*迄今,学院毕业生尚无人获得专员职衔。同样,缉毒特别股 12 名警官和刑事调查委员会 7 名警官以副专员职衔参加国家民警,原缉毒特别股的 44 名警官作为助理督察参加了国家民警(参看第 34 段)。必须指出,高级别和执行官员一级的毕业生只有在圆满结束学院一年课程之后才能分别成为副专员和助理督察。马解阵线反对这些任命,并指根据了解,按照 1992 年 12 月 22 日的补充协定,这些人员应只能作为专家参加国家民警。

36. 这些情况影响了警察指挥结构的微妙均势,而警察是《协定》中的一项关键因素,《协定》规定在所有职位中,60%应由未直接参加武装冲突的人员担任,20%由原国民警察(军警)成员担任,20%由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担任。实际上,由于征聘了上述人员,新警察部队中的 30 名副专员曾属于旧的公安系统,只有 7 人来自马解阵线,只有 17 人是文职人员。最近任命的各司和各部门首长似乎也偏向于前保安部门的人员。联萨观察团已向政府提出这一事项。

37. 在新的警察部门基层也存在同样的不平衡现象。几个月之前国家民警已经填满其在学院 20% 的名额,而马解阵线尚未提出足够的候选人来填满其 20% 的名额,因此在学院招收人员中,只有 13% 来自马解阵线。从前曾是国家警察组成部分的前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人员加入国家民警之后,大大增加了国家警察的比例。

38. 所有这些不平衡现象都违背了《和平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亟需加以纠正,以避免新的民警进一步军事化。联萨观察团已建议,政府必须向学院提供前税警、国民警卫队和精锐营(立即反应步兵营)人员的名单,以便联萨观察团核查这些机构的成员是否作

为文职人员进入学院〔同上,第 25 段〕。政府还应该向联萨观察团提供国家警察现有成员的完整名单,以便核定他们未作为文职人员进入学院。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联萨观察团获得的情报说明原国民警察成员正应聘担任国家民警的技术性职位。

39. 我在 1993 年 11 月的报告〔同上,第 35 段〕中通知安理会,必须完成新警察的组织结构,立即任命督察长并建立纪律和管制部门。政府已表示,督察长应由下一任政府的内政和公安部长任命。由于今后民警将从属于该部,因此设立该部以及任命资历完整的文职人员担任其高级职务将是新政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40. 总监现已任命了纪律调查股和管制股股长,纪律检察股执行任务已有两个月。然而,联萨观察团已收到控诉,内称民警成员据报参与非法行为时,国家民警未能采取有力的行动,未能同司法部门合作。民警总监在联萨观察团在场的情况下,同这两个股的股长举行了会议,以便纠正这种情况。管制股尚未获得必要的人力、物力和法律体制,因而无法开始执行监督所有警察工作的重要任务。

41. 1994 年拨给国家民警的预算为 291 826 360 科朗(33 543 259 美元),1992 年和 1993 年的支出为 84 267 524 科朗(9 685 992 美元)。这意味着政府在过去六个月提供给国家民警的资源大幅度增加。1993 年 11 月国家民警拥有 67 辆汽车、31 辆摩托车和 134 台手提式无线电,现在拥有 257 辆汽车(其中 30 辆由美国政府捐赠,美国政府已表示将再提供 170 辆汽车)、35 辆摩托车和 670 台手提式无线电。国家民警正在安装一套非常现代化的通讯系统,其大多数车辆都拥有流动无线电。国家民警共购置了 4 000 支手枪和 1 000 支步枪,现在拥有约 4 440 支手枪和 1 020 支步枪,其中包括向萨武装部队借用的枪支。这些装备除去属于缉毒司和刑事调查司拥有的枪支以外,被认为足以满足目前部署的 4 000 名毕业生的需要。然而,民警的房舍还需要作大规模改建。

42. 联萨观察团发现在民警执行职能方面存在下列四个主要的弱点:

* 曾任陆军少校的行动副主任于 1994 年 5 月 3 日辞职。

(a) 在法律和警察程序方面缺乏明确的准则和标准,公安学院关于法律的教育不足,使这一问题变得更为严重。国家民警的管制股应该在提供这些准则和监督执行这些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警察和学院之间协调不足。改进这种现象的办法是在两个机构间设立一个常设协调机构。学院不久将对国家民警成员作评估,这将有助于密切两个机构的关系;

(c) 警察、司法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保护人权国家顾问的活动彼此缺乏协调。各机构必须共同努力,防止犯罪和同时加强民主体制的工作才会取得成功;

(d) 1993年9月,政府采取了违背自己利益的行动,竟然未要求联萨观察团延长自4月以来向国家民警提供的技术援助〔同上,第19段〕,从而使新的警察部队失去了宝贵的支助。自那时以来,对国家民警侵犯人权的控诉有了增加,这同最初民众热烈欢迎新的警察部队的情况形成对比。此外,联萨观察团警察司和人权司在执行核查活动时都面临严重困难,因为警察部队奉命不同联萨部队合作。

43. 为了克服这些弱点,联萨观察团已表示愿意恢复向民警提供技术援助,目前正在讨论提供这些援助的职权范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政府已表示有兴趣利用联萨观察团人员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国家民警总监最近请联萨观察团协助对民警人员进行法律训练,并同人权司联合制定了一套关于法律和警察程序的准则,作为训练国家民警警官和警察的基础。这项训练将由国家民警和联萨观察团共同执行。国家民警和联萨观察团还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处理关于侵犯人权的控诉并帮助观察团执行核查任务。

D. 国家警察

44. 在1993年10月至12月期间,国家警察遣散了900名警员。1994年1月,政府宣布暂时停止遣散工作,但是后来又通知联萨观察团在1月至3月期间又遣散了900名警员。联萨观察团要求对这一明显的矛盾现象作出解释。迄今为止,在所有遣散人员中

大约只有10%登记参加安置方案(见第46段)。根据政府的分阶段计划,在《协定》规定的1994年10月31日截止日期之前,还必须再遣散目前布署在四个省和另外三个省部分地区的5900名警员和1000多名行政工作人员。联萨观察团继续敦促政府加快裁减国家警察的速度,使分阶段计划同国家民警的部署同步进行。

45. 《和平协定》还要求解散1211多名海关警察。政府承诺,一旦国家民警财务司开始执行职能即解散海关警察。如上文(第29段)所说,财务司第一批人员已经部署,但政府尚未宣布海关警察的遣散计划。

46. 国家警察遣散人员安置方案在开始执行时遇到非常严重的耽搁(另见第86段)。迄今为止,遣散的人中只有15%的人员参加了方案的咨询阶段,如上文所指出,在所报导的1800名遣散警员中只有10%的人登记参加这些方案。有关机构和国家警察自身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才能成功地执行这些方案。按照《协定》的规定,政府必须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发给每一名遣散的国家警察相当于一年工资的补偿。

47. 最近,政府提议重新界定关于过渡时期公安工作的议定安排,使国家民警在完全取代国家警察后,其警员人数可以超过《协定》规定的5700人。政府提议的改变将把原定于1994年9月完全部署国家民警和按照《和平协定》应于1994年10月31日完成的同时分阶段取消国家警察的时间表至少推迟到1995年3月31日。政府还表示愿意与马解阵线谈判,将更多国家警察纳入国家民警,因为国家警察已经超额(见第37段)。联萨观察团认为,任何此种改变必须事先征得《协定》缔约方同意,并必须保存国家民警作为全国唯一真正民事警察的基本特性。

四、调查真相委员会

48. 自从我提出上份报告以来,在遵守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1994年4月30日任期届满之前,立法议会批准了与司法有关的一些宪法改革,其中包括分散最高法院的某些职能和保护个人的权利。这些修正案应由5月1日开始工作的本届立法会议批准。

49. 1993年11月,基督教民主党提出若干改革草案,以期实施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倡议未取得任何成果,因为立法会议的大多数当时反对在11月20日开始的竞选中讨论宪政改革问题。在1994年3月竞选快要结束时该问题再次出现。1994年4月,该党和民主联盟的一些议员以及独立议员同意推动以律师协会联合会向其提交的草案为基础的改革。其他各组织很快也提出各项建议。

50. 在和平委员会中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由于缺乏公认,和平委员会有好几个月无法讨论该问题。和平委员会在1993年4月14日给我的信中报告说,它已向立法议会提出了一些宪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如果获得批准将大大分散法院的职能并改善法定诉讼程序方面的保障。

51. 4月29日立法议会终于批准了若干改革,但是这些改革未达到委员会的建议和和平委员会的提案的要求。法官和司法行政官的任命和解除职务仍然是法院的职能,对这方面的规定未作任何修正。根据上述建议,应当取消法院的这些职能,由国家司法委员会负责。

52. 法院暂停律师和公证人开业的权力也被取消,并如所建议的那样分配给了一个新机构,即国家律师和公证人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五名成员组成,由立法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选出。其中三名将从最高法院(一名)、国家司法委员会(一名)和律师协会联合会(三名)所提名的候选人当中选出。其余两名由议会从符合宪法规定资格的专业人员中直接选出。但是律师和公证人的授权仍继续由法院负责,这项职能以后也将转移至一个独立的机构。

53. 根据建议,关于人身保护令的职权被分配给较低级的法院。今后最高法院只处理涉及审判政府高级官员或纠正低级法官拒绝释放被拘留者或被捕者的决定的案件。人身保护权利适用于侵犯被拘留者的尊严或人身安全的案件,并普遍适应于所有非法或任意拘留案件。

54. 关于保护宪法权利的职权,一直是法院宪法司的职能,现在根据所审议事项,已扩大到法院其

他各司。但是,尚未作出任何规定,如所建议的那样,将这种管辖权扩大到低级法院。

55. 立法议会批准拨给司法机关的经费应不少于国家预算的4%。这笔经费也将包括国家司法委员会和国家律师和公证人委员会。议会还将至少批准2%的预算拨款给公共事务部各机构。

56. 国家司法委员会成员的撤职需由立法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这项规定已经通过修订有关法律而获得批准,现在已成为宪法的一部分。

57. 已经批准了关于法定诉讼程序的一些修正案。修正案除其他外包括行政过失的最高拘留期从15天减少到5天。虽然同以前的规定相比有了改善,但是,此项修正未达到调查真相委员会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所建议的要求。

58. 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更多保障,尤其是获得拘留当局通知的权利;避免自证有罪的权利;获得及时适当辩护的权利。法院外招供也被取消,因为作出了一项具体规定,只有在主管司法人员在场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被拘留者的招供才具有法律后果。

59. 立法议会关于个人权利的修正案一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司法机关的其他修正案并未获得基督教民主党或民主联盟全体议员的支持票,这些议员提出了更激烈的改革。除上述修正外,立法议会以多数票修订了国家公共服务赠与规定和清算法院的职能。

60. 上述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最高法院高度集中的权利部分削减并大大改善了法定诉讼程序的保障,但是这种修正并不会带来调查真相委员会所建议的对司法制度进行深入的全面体制改革。希望在本届立法议会迅速批准之后,将采取下一阶段的立法以及行政和预算措施,使已取得的进展生效。但是,如果要充分遵循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还需作进一步的宪政改革。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机会已经丧失,要实施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还需再等待三年。

61. 立法议会最近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⁷但是,对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否有权调查与一贯施行酷刑有关的可靠情报、提出调查结果和适当建议、并在其给缔约国和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出摘要,仍持有保留。承认反对酷刑委员会的这项管辖权是监测合法性和保护人权机制的一部分,这点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此外,在承认国际法院对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的争端享有管辖权这一点也持有保留。因此萨尔瓦多只是部分参加《公约》,调查真相委员会在这一点上的建议未能实施。

6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仍有待批准,应尽快使其生效。此外,萨尔瓦多是尚未承认美洲人权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唯一中美洲国家,这一点的重要性联萨观察团已一再强调。

63. 尚未执行的调查真相委员会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其他建议包括使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的预算自主和设立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赔偿基金。

64. 人权司指出,在立法议会通过政府提出的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教养所法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对保护人权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改革时,必须严格遵守时间表。

65. 关于开除军职或文职官员以及这些官员没有资格担任公职问题,请和平委员会澄清其1993年8月9日给我的信〔见S/26581,第11段〕,信中陈述了和平委员会对这方面规定的立场。在1994年1月31日给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中,和平委员会临时协调员通知他说,上述信函应解释为请求不要将不执行上述建议视为违反《协定》。

五、 经济和社会问题

A. 土地转让方案

66. 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双方根据秘书长1992年10月13日的提案达成协议的方案进展非常缓慢。1993年8月,政府提出了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和地主的《加速计划》。显然,政府设法克服方案拖延的障碍的意愿必然会受到欢迎,但是,只有作为执行现有协议——《查普尔特佩克

协定》和10月13日方案——的手段而不是作为取代这些协议的新办法,《加速计划》才可能对全盘的和平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

67. 11月中旬,《加速计划》补充了几项执行方针,具体规定《计划》的执行方式。在这段期间只有4424人获得了土地所有权。这个人数少于10月13日方案所设想的马解阵线和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可能受益的47500名最高限额10%。政府和马解阵线都认为可能实现的关于年底以前向12000人提供所有权的指标,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却没有完成。事实上,截至1993年12月31日,只有6261人——略过指标的半数——得到所有权。四个月之后,在1994年4月底,这个人数达11585名,从受益者最高限额的10%提高到24%,但仍低于年底指标。

68. 《加速计划》虽然短期促进了土地的转让,但是从长期的观点看来却为方案的完成造成一些新问题。马解阵线对1993年11月提出的执行方针表示强烈的异议,它认为政府强制执行的新核查规定使可能的受益者丧失了10月13日方案确认给予他们的那些权利。《加速计划》设想的马解阵线受益者总人数为25000名,而不是10月13日方案所设想的32500名(包括7500名前战斗人员和25000名地主)。10月13日方案到目前为止仍然是双方达成的唯一有效协定,因此也是联萨观察团据以进行核查遵守情况的基础。

69. 令人更为忧虑的是,执行方针规定收回设想中的25000名受益人不包括在内的那些占有土地者的产业。马解阵线反对这一点,因为它认为这违反了《查普尔特佩克协定》和10月13日协定,这两项协定规定在冲突结束时拥有土地的地主,在政府对其土地占有期限问题尚未制定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之前,不收回他们的产业。

70. 除了由于新的核查规定而被方案遗留下来的人之外,还存在着所谓“未核查”的地主问题。1993年9月8日,政府就此问题在高级别三方(政府/马解阵线/联萨观察团)会议上同意在方案执行后,如有现成的资源再处理这些地主的问题。1993年11月,由于转让由未核查地主占有的产权(而重新安置他们在

大部分情况下是不可能的)造成了困难,我请政府作出变通办法,尽量接受这些未经核查的人〔S/26790,第52段〕。随后政府接受了在《加速计划》执行第一阶段期间产业被转让的所有未核查地主(2900人)。这项受人欢迎的变通办法无疑为方案提供了一些动力。

71. 1994年2月,《加速计划》第一阶段尚未完全执行,政府就提出了第二阶段的计划,这造成了一系列下述的问题。

72. 未核查地主的问题再度出现,而且更为复杂。马解阵线在耽延甚久之后于1994年4月13日除了政府早先重新核查过的25000名之外,终于又提出了他们想要将之包括在方案的受益人之内的所有地主的名单。这些“未核查”的地主共为7285名。受益人的总数仍低于10月13日方案规定的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和地主32500名受益人的最高限额。

73. 目前政府没有义务将这些人包括进去,因为马解阵线于1993年9月8日接受了关于在方案执行后再处理有关这些人的问题的协议。但是,由于不可能处理转让其中有部分由未核查地主占有的那些产业,方案再度陷于几乎停顿的状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的特别代表曾与政府官员和主要捐助国的代表会商有关提供资金早日将土地转让给未核查地主的办法。我欣悉萨尔瓦多政府于1994年5月5日函告我的特别代表,目前资金已有着落,可以将土地转让给具有可能性的所有受益人,包括未核查的地主,从而克服了执行本方案的最严重障碍之一。

74. 《加速计划》的第二阶段,由于设想由土地银行向具有可能性的受益人发给信用证券而造成了新问题。土地银行接着将直接与地主谈判购买土地的条件。马解阵线反对这些证券都具有期限(1995年4月30)规定。有鉴于以往土地转让造成的问题以及唯恐这些问题会更加恶化(因为马解阵线的受益人在没有多少技术协助的情况下,将直接与地主谈判),受益人的所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后丧失的可能性将是最令人不安的问题。联萨观察团报告说,达成的了解是证券在期满时准许延期。如果这项了解能够在证券上明文规定,这些正当的忧虑就可以进一步得到缓解,而10月13日方案也就能够获得遵守。

75. 将予提供的贷款证内列明的最高限额也与10月13日方案不同,需要当事各方正式协议加以修改。在该方案中,政府承诺把一定数量的土地转让给马解阵线受益人,按照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规定的标准,地块大小随土壤种类而不同。按目前的价格和汇率,贷款证规定的30000科朗最高限额也许够用。然而,如果币值大贬或地价升高,则可能的受益人将连方案规定的小地块都无法取得。虽然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发生,但审慎的做法是做好准备以防其发生。

76. 还需要找出办法解决人类住区(协定中称之为不动产)问题。我在上次报告〔同上,第55段〕中说过,马解阵线希望把它们按现况连同所有基本设施全部转让。这是急迫的问题,因为《加速计划》第二阶段所要分配的产业有60%属于这一类别。这些社区多年来建设了重要的基本设施,社区成员迁移到其他农村地区就会失去这些设施。因此,如果所有人不愿出售、找不到所有人或是未持有待转让土地的地契,则社区成员会拒绝离开。因此需要找到不打散这些社区的解决办法。政府已同意,在马解阵线提出有关这些社区希望列入土地方案的人员和产业数目的资料后两个星期,将提出一项符合上述要求的计划。

77. 在土地方案之外仍然存在各种紧张情况,尤其是1991年7月3日政府与各农民组织所签协定中考虑并入土地方案的那些产业,对这种产业尚未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这已导致许多所有人依法提出驱逐行动,并已造成各农民团体占领土地。5月初,在从松索纳特一处产业驱逐农民之后出现了新的紧张局势。

B. 重返社会方案

78. 联萨观察团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同当事各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起工作,推动执行为萨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以及支持马解阵线的前冲突地区土地持有人而设计的中期方案。我在上次报告中已详细分析了困扰这些方案的许多问题。行政问题、财政限制和缺乏充分合作都明显反映出中层官僚缺少政治意愿,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助长了严重的拖延。

1. 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

79. 经过长期拖延后,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的所有中期方案现在都已开始。在每周协调会议上,当事各方和联萨观察团设法改善沟通并在出现问题时加以解决。方案为小商业提供的贷款直到最近才开始,预定于1994年6月前领到贷款的1597名可能受益人中迄今只有322人受益于这一方案。领到贷款的人现在得到两年期技术援助方案的支持。

80. 在1993年12月31日,已向双方的前战斗人员发放了3634笔农业贷款。1994年头三个月只有271人受益,尽管这是农作季节开始之前的关键时期。为土地持有人另设的贷款业务也同样迟缓。截至1993年12月31日,已经发放了1446笔贷款。尽管联萨观察团一再要求,农牧发展银行仍未提供最新资料。

81. 除了缺乏贷款之外,萨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解除武装人员中领到地契者大部分仍然不能有效进行耕作,这是因为现有的技术援助方案存在问题。现已为1994/95农季设计了一个新方案,将由国家农业技术中心执行。由于该中心没有能力应付全部技术援助需求,开发计划署正拟提出一个补充方案,以便照顾土地方案的所有受益人。

82. 关于600名中级指挥官的方案(600计划),训练部分已经完成,现正请求提供小商业贷款。虽然已就贷款条件达成协议,但各参加组织之间的沟通和协调问题拖延了贷款进程。到5月3日已发放了头两笔贷款,但同时政府宣布,由于经费不足将严重限制技术援助。这是非常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技术援助是该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没有技术援助则方案成功的机会极小。

83. 至于其他方案,前战斗人员战伤致残者医疗方案经几度延长后,于1994年3月结束。需要继续治疗的人员将交由保护武装冲突造成的受伤者和战争致残者基金(见第85段)负责。住房贷款方案则由于经费不足而受到严重拖延。

2.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前战斗人员

84.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人员方案比马解阵

线前战斗人员的方案较后执行。短期方案预定于1994年头六个月期间结束。关于中期方案,进展最快的是农业信贷和技术援助方案。不过,只有712名受益者获得信贷,1182人获得技术援助。关于研究金,在600名可能受益者中,有381人开始了他们的学习,关于小商业信贷方案,6131名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人员接受培训,使他们有资格获得信贷,但该信贷方案设想只有1597名受益者。迄今为止,只发放了154宗信贷。

3. 战争致残者

85. 设立保护武装冲突造成的受伤者和战争致残者基金的法律的执行工作仍处于筹备阶段,虽然自从我的上次报告[同上,第70段]提出以来已有一些进展。该基金董事会推迟了很久才开始执行其职务,因为政府很迟才拨出业务开始前所需的经费。董事会现在才能够开始建立其行政结构,着手再登记可能的受益者。董事会还将订正现有的精算研究,以确定法律所设想的福利金所需的资金。在这项研究完成后,基金充分运作所需预算拨款应能获得核准。

4. 国家警察复员人员

86. 国家警察重新参与平民生活方案与马解阵线和武装部队复员人员的重新参与平民生活方案类似,由三个阶段组成,即咨询、培训以及信贷和技术援助。第一阶段工作于1994年2月15日在全国六个办事处开始。计划这些方案将从国家警察复员人员开始,但是当复员工作停止时,大家同意现役人员也可登记。到4月30日止,在1800名复员人员中,只有192人参加咨询座谈会。国家警察还没有向联萨观察团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其他复员人员的去向。大约有1174名现役人员进入咨询阶段。

C. 城市人类住区

87. 城市人类住区事项涉及在冲突期间屋主丢空、现在被其他人占用的房子,这些事项已在1993年9月8日高级别三方会议上处理。政府同意在土地方案之外来处理这个问题,并在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完成普查后增拨经费。在1993年12月15日提出的普查中,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登记了1373间房子,其中752间已列入土地转让方案,从而减少了城市人类住

区问题,只剩其余 621 个案件。自那时起,政府默然同意设计一项可以为这项微妙问题提供一项解决办法的计划。

D. 经济和社会协商讲坛

88. 1993 年 8 月,该讲坛商定了一项议程,其中包括订正与劳动条件有关的若干国家法。它们是《劳工法典》、《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组织法》、《社会保障法》以及公职人员的地位〔同上,第 58 段〕。

89. 在 1993 年 11 月之前,该讲坛集中讨论劳工组织关于改革《劳工法典》的提议。虽然三方(政府、商业界和劳工界的代表)就大多数提议达成了协议,但是经讨论的 49 个要点中的 9 个要点仍未获解决,它们涉及劳工自由结社权利的各个重要方面。如我在当时所报告的〔同上,第 60 段〕,商业界在竞选开始时就停止参加该讲坛。全体会议因而中止,虽然一直到 12 月中还进行了一些工作。

90. 1993 年 12 月 13 日,政府向立法大会提出一项《劳工法典》改革法草案。它包括讲坛所达成的协议的大部分内容,同时提出了新的规定,并对有争议的 9 条条款提出一套解决办法,但劳工界对这些办法表示不满。尽管如此,该法律还是于 1994 年 4 月 21 日几乎毫无改动地获得通过。它规定设立劳工理事会,三方都有平等代表权,但由劳工部长担任主席,而且职务限于在劳工部结构范围内进行协商。

91. 大选结束后,讲坛前途未卜。虽然私营部门以前曾说要在大选后回到讲坛来,但现在似乎把劳工理事会看成是讲坛的替代。现正同政府接触以便制定可行的备选办法。不管怎样,1993 年 8 月的议程仍然几乎保持不变,关于公职人员地位的具体要点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因为这群人一直是过去 8 个月来萨尔瓦多大部分工潮的肇事者。

六、冲突后和平建设的财政需要

92. 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迫切需要增拨资源,为萨尔瓦多与和平有关的各方案提供经费,特别是与加强司法机构和包括国家民警在内的其他民主机构有关的方案,以及支持人权的方案,包括国家保障人权顾问。在这方面,还提到必须资助前战斗人员及其支持者重新参与社会建设性平民生活的关键方案。

93. 1993 年 4 月在巴黎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期间,政府报告说还差 4.76 亿美元来满足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和平协定》引起的财政需要。政府在 1994 年 3 月举行的捐助国政府会议中报告说,满足这项需要所需的经费现在还差大约 3.76 亿美元,其分配如下:国家公共安全学院 5110 万美元;国家民警 1.16 亿美元;国家保障人权顾问 780 万美元;加强司法制度 3440 万美元;国家司法机关和司法培训学校理事会 730 万美元,最高选举法庭 680 万美元,残疾人赔偿金 3750 万美元,土地银行 6370 万美元,住房 1870 万美元,农业信贷 1420 万美元,小商业信贷 1790 万美元。

94. 如我在上次报告所指出那样,捐助国慷慨地为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提供捐款,但是它们往往不愿意为与《和平协定》直接有关的对巩固和平极其重要的一些方案提供捐款。政府在这方面为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共拨款 3.75 亿美元,国际社会的捐款包括赠款或贷款估计共达 1.4 亿,但这些努力不能满足所有需要。

95. 如上所述(见第 73 段),虽然联萨观察团于 1994 年 5 月 5 日收到政府的一封信,其中指出现已增拨经费向所有可能的受益者转让土地,这些受益者包括 7285 个未经核查的土地拥有者。这项工作只有在同农业信贷和技术援助结合起来才行之有效,而农业信贷和技术援助也需要增拨经费。政府在《和平协定》范围内作出的其他承诺,例如向武装部队复员人员和国家警察人员提供赔偿并为住房提供信贷等,仍与所需要求相去甚远。

七、财政方面

96. 大会 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43 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以安全理事会就联萨观察团作出的决定为条件,承付该观察团 199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 3895900 美元(净额 3612300 美元)。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下文第 100 段的建议继续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期限,我将设法筹措该观察团延长任期内的行动所需任何额外资源。

97. 联萨观察团特别帐户的现金流转情况仍然

危急。截至1994年4月15日,从一开始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拖欠该帐户的未交摊款约达\$2400万。为提供该观察团所需现金流转量,已从维持和平筹备基金借调(\$600万),并从其他维持和平帐户借调(\$300万),共\$900万。这些款额尚未偿还。

八、意见

98. 《查普尔特佩克协定》内的时间表规定,《和平协定》几乎所有方面都要在1994年3月/4月间举行的选举所选出的新政府于1994年6月1日就职之前执行。主要的例外情况是部署国家民警和遣散国家警察部队,这两项工作将在稍后分别于1994年7月28日和10月31日完成。关于土地转让方案,这显然需要延至1995年。因此,预期1994年6月1日之后至少仍需有剩余的联萨观察团成员。本报告显示,尽管最近几个月来已作出种种努力弥补失去的时间,但由于《协定》执行工作方面存在严重缺点,1994年6月1日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99. 我在1994年2月15日给克里斯蒂亚尼总统的信中曾表达我对这种情况的关切。我在该信中特别提到与大众安全、土地转让及前战斗人员重新参与平民生活的其他方面有关的各种方案拖延的情况。我在3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1〕中表示关切这种情况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没有获得遵从的情况。1994年4月22日,我收到克里斯蒂亚尼总统的详细答复,他在信中除其他外还向我保证说,萨尔瓦多政府打算充分遵从《和平协定》的所有未获执行的规定,并重申和平进程不可逆转,克里斯蒂亚尼总统还就拖延的情况作了解释,并阐述我给他的信中以及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关切的领域内碰到的各种困难。不过,未解决的问题显然极为重要,因此联萨观察团更有必要核查《和平协定》那些尚待执行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从中斡旋以帮助解决这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

100. 在这方面,回顾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在1990年初要求秘书长协助它们致力于达成协议的办法解决其旷日持久的冲突时,它们提出的目标不但是要停止武装冲突而且要增进民主,无条件尊重人权以及在充分合法的基础上使马解阵线成员重新参与

平民、体制和政治生活〔S/21931,附件一〕。它们要求联合国核查各方加入的各项协议获遵守的情况。安全理事会设立联萨观察团以执行这项核查任务并从中斡旋以促进遵守各项协议,最早的一项是1990年7月26日关于人权问题的圣何塞协定〔S/21541,附件〕。各项协议不但包括整个《和平协定》也包括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而按照《和平协定》,这是强制性要求。我们认为尽管已出现拖延,联合国仍有责任核查《和平协定》获遵守的情况,因为这是它的主持下经过谈判达成的协议,因此必须将联萨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即延至1994年11月30日。

101. 这段期间内,我将在尚待执行的协议的执行工作容许的情况下继续尽快削减联萨观察团的规模。选举司已解散,而高峰时期多达368名的军事部门到5月底会减到23至12名军事观察员。未来六个月的主要工作负担将落在观察团团长的办公室核心文职人员的身上,他们负责最重要的土地转让或重新复员方案,落在警察部门的身上,他们必须核查萨尔瓦多全国将职责从国家警察部队转至国家民警的工作,也落在人权司的身上,它们除了核查工作外,正协助全国维护人权顾问建立能力以便在联萨观察团撤退时负责履行这些职务。观察团团长的办公室和人权司在新的任期内大致上可能会维持现有的人数(分别为16名和30名国际人员)。但我已核可一个计划,设想逐步将警察部门的人数减少,至1994年10月1日时从268人减至145人。我当然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102. 同时,我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不管是即将离职抑或即将就职的当局,以及所有有关各方作出必要的努力确保在尽量少延迟的情况下履行其剩余的承诺,以巩固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与繁荣。我认为,似乎有四个领域需要特别迫切注意:

(a) 达成协议定采取措施以加强国家民警的平民性质并增强其实力;

(b) 加速解散国家警察部队并于1994年底完成,而不是延至1995年3月;按照总统4月22日信中的提议,只有在马解阵线同意下才可以进一步将国家警察部队人员转入国家民警,因为《和平协定》内并没有设想这种转移;

(c) 设法解决迫切的人类住区问题；

(d) 作出安排确保根据土地转让方案拥有地权者也能够及时获得农业贷款和技术援助，以应付目前的耕种季节。

103. 在这个巩固和平的关键性阶段，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与和平有关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这些方案对萨尔瓦多境内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繁荣至关重要。

104. 本报告无可避免地强调指出遵守《和平协定》的缺乏或不完整之处。这是因为议定的执行进程时间表已有所拖延，必须加以纠正。但已有明显的进展，特别是在马解阵线重新参与萨尔瓦多政治生活方面。虽然选举进程显示出一些重大的缺点，须加改正，但选举本身在没有暴力的情况下完成，这就是重大的成就。我坚信当我赞扬确保有条不紊的选举的所有政党及其领袖时，我是代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讲话。多数党民族共和联盟和主要反对党马解阵线现在身负重担，它们必须全力投入政治进程并加强萨尔瓦多境内的民主体制。只有作出这种努力才可能巩固它们自己国家的永久和平。

105. 我欣然赞扬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总统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及沙菲克·汉达尔先生为首的马解阵线的领导才能。由于他们坚信必须放弃武器，必须实现民族和解，萨尔瓦多才得以获得和平。我深信不疑的是，克里斯蒂亚尼总统 1994 年 6 月 1 日将其高位移交当选总统卡尔德隆·索尔后，身为民族共和联盟主席的他不会减少他对自己国家的永久和平所表示的承诺。

106. 最后，我要最高度地赞扬联萨观察团的所有成员，他们在我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献身致志，不屈不挠，不遗余力地致力于重燃萨尔瓦多人民的希望。

S/1994/561/Add.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8 日]

1. 如我的报告[上文 S/1994/561 号文件]第一

部分第 96 段所述，谨通知安理会，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从 1994 年 6 月 1 日延长至 11 月 30 日，其估计费用约为 1 400 万美元。观察团的工作人员部分有文职人员，包括 99 名国际征聘人员和 175 名当地征聘人员，有 19 名军事人员和开始时的 236 名民警人员，1994 年 10 月 1 日将减至 161 人。本增编附件中列有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费用概算细目，供参考。

2. 我建议大会，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因此追加的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付，各会员国缴纳的分摊额应记入联萨观察团的特别帐户。

附 件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从 1994 年 6 月 1 日延长至 11 月 30 日的费用概算 (千美元)

	金 额
1. 军事人员费用	170
2. 文职人员费用	10 500
3. 房地/住宿	430
4. 基础设施维修	—
5. 运输业务	500
6. 空运业务	400
7. 海军业务	—
8. 通讯	45
9. 其他设备	20
10. 用品和事务	250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事务	—
12. 新闻方案	—
13. 训练方案	—
14. 扫雷方案	—
15. 解除武装和遣散方面的援助	—
16. 空运和地面运输	—
1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685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000
共 计	<u>14 000</u>

S/1994/562 号文件

1994年5月12日
布基纳法索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4年5月12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4日布基纳法索政府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

请将这项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埃唐·韦德罗戈(签名)

声明全文

鉴于自1994年4月6日卢旺达总统和布隆迪总统因卢旺达总统的飞机遭到凶残攻击而遇害以来,卢旺达发生全面内战的局势,并鉴于仍在发生的惨无人

道的灭绝种族暴行,布基纳法索政府对冲突各方给卢旺达人民带来的深重苦难深感不安。

布基纳法索政府谴责国际社会并未对卢旺达危机采取积极行动,并按照其和平与容忍政策紧急呼吁冲突各方恢复理智,立即无条件创造和平,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现行努力的框架内及卢旺达友好国家的支持下坐下来进行对话及协商,以巩固和平。

布基纳法索政府重申在非洲各地正在展开的民主化进程,特别是非洲国家为非洲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只有当非洲人民参与和以他们为对象时,才会有意义,才能够实现其目标。

S/1994/563 号文件*

1994年5月11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5月12日]

谨附上1994年5月10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该信及其附件,内载1994年5月4日土族塞

人妇女协会副主席居尔滕·奥·费里敦夫人给你的信,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 以 A/48/939-S/1994/563 双重编号分发。

附件

1994年5月10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的信

谨附上1994年5月4日土族塞人妇女协会副主席居尔滕·费里敦夫人给你的信,这是对1994年4月8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S/1994/413〕所作的反应。

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附录

我想提到1994年4月11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团作为S/1994/413号文件分发希族塞人妇女所发表的“奋斗的献词”和对该献词中的一些说法作出反应,以便澄清是非。

希族塞人一方值国际妇女日之际重复对土族塞人和土耳其众所周知的指控,作为他们几十年来在国际论坛上冷酷无情地诋毁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运动的主要部分,这是不足为奇的。这种持续不断的运动不仅试图歪曲塞浦路斯争端背后的历史事实,而且显示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根深蒂固的敌意和他们完全漠视土族塞人的合法权利及期望。

希族塞人妇女所发表的献词充满有关“占领”、“侵犯人权”、“对飞地的压迫”等站不住脚的指控,献词还呼吁“土耳其部队撤出”塞浦路斯岛。

众所周知,1974年7月15日希腊和其勾结者在塞浦路斯发动政变,以便把该岛并入希腊的版图和消灭在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土耳其面对即将发生的危险,按照1960年《保障条约》¹⁸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于1974年7月20日进行军事干涉,以便保护土族塞人和防止希腊并吞该岛。土耳其1974年的和平行动挽救了塞浦路斯岛沦为希腊的殖民地,把土族塞人从延续了11年,1963至1974年受希族塞人恐吓和无人道待遇的迫害中解放出来。

难民和失踪人士的问题也被当做宣传工具大肆利用。当然,他们不会提到1963-1974年期间成百上千的土族塞人被希族塞人准军事部队杀害,以及四分之一的土族塞人(约3万人)遭致流离失所。还有数百人被绑架或强制失踪,此后再无音讯。直到1974年,土族塞人甚至基本的人权和自由也遭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侵害。他们对土族塞人飞地施加严厉限制。至于失

踪人士问题,我无需提醒你下述事实,即希腊1974年所策划的短命政变引起对立各派系之间的争斗,造成数千希族塞人的死亡。据估计,不是在土耳其干预期间,而是在政变期间本身,就有5000多希族塞人丧生。从以下摘自当时的希族塞人领导人马卡里奥斯大主教1974年7月19日——正好是土耳其和平行动前一天——向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就可清楚看出,死亡人数极高,政变的受害者包括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

“我尚不知道希腊军事政权所引起的塞浦路斯危机的全部细节。我恐怕残死伤人数是很高的,物质损坏很巨大。……

“明显地这是一次外来的侵略,……所谓的政变是希腊国民警卫队中的参谋和指挥官所策划的。……

“塞浦路斯的土族人也受到影响。希腊军政府的政变是一场侵略,其后果是全体塞浦路斯人民,包括希族人和土族人,均蒙其害。……”〔见第1780次会议,第16、18和32段〕

关于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居民被迫迁离家园土地的指控完全毫无根据。确实,许多土族塞人以及希族塞人在希族塞人政变及其引起的纷乱中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因恐惧而逃离家园,但同样也是事实的是,流离失所人士问题已由1975年双方签署的交换人口协定所解决,在协定中,双方商定人民自愿地在各自领土内重新组合。

此外,关于所谓北方“飞地内的”希族塞人生活于“被压迫条件下”的指控是荒唐无稽的。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卡帕斯区域的希族塞人充分享有人权和不受阻挠地获得医疗、教育和宗教服务的机会。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一直不断地为这些人民承负人道主义职能;如有人要求永久移居到南方,联塞部队要核实他们移居南方是自愿的。

居住在北方的希族塞人,他们的生活条件与土族塞人没有什么不同,这见诸于秘书长的历次有关报告。

土族塞妇女支持在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由两族人民代表互相谈判来公正、永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我们认为,如果希族塞人一方也准备争取这样的解决方法,则他们应采取步骤表明他们这种意愿。

为人两族人民的和好,以及为了塞岛有一个早日的政治解决,土族塞妇女协会愿再向阁下呼吁,敦促希族塞人一方停止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对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进行诽谤宣传。

土族塞人妇女协会副主席
Gulten O. Feridun(签名)

S/1994/56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3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回应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5 月 6 日的来信〔S/1994/546〕提出的,其中要求我就向卢旺达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支助流离失所者问题提出指示性应急规划。

2. 回顾 1994 年 4 月 6 日悲剧性事件后内部冲突再起,引发了暴力行动和大屠杀,由此造成的局势已令人怀疑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履行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0 月 5 日第 872(1993)号决议规定任务的能力。因此,安理会于 1994 年 4 月 21 日通过第 912(1994)号决议,核准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调整如下:(a) 担任双方中间人,设法争取他们同意停火;(b) 在可行的范围内协助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c) 监测并报告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包括向联卢援助团寻求避难的平民的安全与保障的情况。遵照第 912(1994)号决议的规定,部队已急剧裁减,现在在卢旺达境内的所有各级人员人数为 444 名,在内罗毕的军事观察员 179 名,正听候遣返或重新部署到联卢援助团。裁减至安理会核准的人数已经停止,以待安理会进行中的审议结果而定。

3. 卢旺达的局势仍然处于高度不稳和不安状态,暴力行动蔓延各地。卢旺达政府军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线)间的战斗仍在持续,虽然卢旺达政府军和卢爱阵线双方均分别表示愿意实施停火。政府军控制了卢旺达的西部和西南部分;卢爱阵线控制了该国北部和东部,以及东南部的区域。首都基加利,分由政府军及卢爱国阵线占据,但前线随军事行动而不断变动。政府军继续控制机场,但附近的战斗时常使机场运作停顿。武装民兵及其他不法分子仍在行动,屠杀和恐

吓无辜平民,虽然已较冲突开始时期有所减少。据估计,近 200 万人民流离失所,他们在基加利,在全国各区域和各邻国特别是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边境地带,寻求安全处所。在此情况下,发生了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二、 政治方面

4. 依照第 912(1994)号决议,并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作为阿鲁沙和平进程的促进者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努力,我的特别代表雅克-罗歇·布布和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罗梅奥·达赖尔少将,已在卢旺达境内及阿鲁沙着手进行自恢复冲突以来的一切可能努力,争取双方达成停火协议。遗憾的是,他们的努力毫无效果,但他们决心坚持下去。停火协议显然是在该国境内建立稳定和安全环境的第一步,然后才能谈到组织、协调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活动。但是,在当前的情势下,联合国必须考虑,甚至在实施停火之前能够采取些什么措施。

三、 人道主义方面

5. 由于局势和安全情况迅速变化,不可能对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情况作出准确的评估。不过,据早期的报告显示,北部有 25 万名流离失所者,东部有 65 000 名,南部和西南部有 120 万名。虽然一部分国内的流离失所者集中于一些地方,但大多数似乎广泛散布各地。基加利本身有 3 万名流离失所者到公共地方和宗教教堂避难,而这些地方正缺乏粮食、饮水和基本药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原来的 272 000 名布隆迪难民有 8 万名仍然留在卢旺达。使此局势更为复杂的是,在战争爆发前,曾查明在

南部约有 120 万名受旱灾影响的人需要给予紧急粮食援助。在邻国,卢旺达难民人口估计超过 30 万名,而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说,每天抵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仍然高达 1 500 名。亟须尽快满足这些人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

6. 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已成立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该办事处暂时设于内罗毕,全盘负责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包括事先储备救济物品。办事处的一部分必要工作是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密切协调。已部署一个人道主义援助先遣队到基加利,同联卢援助团一起进行人道主义行动,并在情况许可时为扩大活动提供咨询。打算在卢旺达或邻国设立其他分处。1994 年 4 月 25 日发出一次“紧急”呼吁,所需的紧急援助总额达 1 600 万美元。

7. 尽管存有这些困难,但已开展了有限度的紧急行动。例如,儿童基金会提供的医疗和营养物品已在基加利分发。粮食计划署已在北部派发了 500 多吨粮食,在南部派发了 840 吨。目前,三个非政府组织在卢旺达十分活跃。医师无国界协会在北部和世界医学协会在南部十分活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直留在卢旺达,集中于在北部和南部以及基加利提供紧急医疗和运送粮食。联卢援助团协助在基加利地区向流离失所者提供食物和其他救济物品,并保障先遣队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安全。难民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满足在邻国的难民的需求。

8. 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卢援助团和红十字委员会协商后,同意应以下列原则作为卢旺达人道主义行动的基础:

(a) 确保救济工作人员(包括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救济援助的受惠者以及救济物品本身的安全;

(b) 负责当局和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共同确定分发地点;

(c) 确定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中央及地方一级当局的对话者,以联系人道主义行动;

(d) 有关当局接受联合国各组织监督并负责汇报有关分发和使用这些救济物资的情况;

(e) 了解应当按照需要分发援助,不分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派别的差异。

9. 已向卢旺达政府军和卢爱阵线当局提出这些原则,供其批准。卢旺达政府军已正式通知人道主义协调专员它同意上述原则。卢爱阵线也同意这些原则。

10. 虽然现在提交关于在卢旺达境内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详细行动计划还为时尚早,但在条件允许时,将努力响应卢旺达全国各地所有受影响人的紧急需要。在得到邻国有关当局同意后,将展开广泛的越界行动运输救济品。详细行动计划将考虑到尽量避免造成更多的流离失所。目标是只要现有地点安全,就在现有地点向流离失所者分发援助。

四、行动概念

11. 1994 年 5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信〔同上〕中通知我,在卢旺达不断发生战争和屠杀的情况下,必须考虑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这要求安理会决定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支持流离失所者、卢旺达境内受战事影响或需要救济的其他群体和提供安全条件,并协助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联卢援助团这方面的努力将同人道主义组织在卢旺达境内的活动和(或)援助邻国卢旺达难民的工作进行协调。联卢援助团修改任务规定后称为第二期联卢援助团。

12. 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将为人道主义组织在执行分发救济品的方案时提供安全援助。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将前往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集中地,提供保护,这些保护区包括卢旺达境内与邻国接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区。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在可能情况下与地方当局合作在所有保护区进行巡逻和监督。同时,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将同样注意该国内地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负责护送救济车队,保护联合国的设施。

13. 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在行动需要时负责监测边界过境点及冲突各方的部署情况,确保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14. 基加利机场是进入该国最方便的地点,因此对人员、设备及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运进很重要。各方可预期在扩大部队尚未部署以前,将飞机场定为专属联合国控制的“中立区”。但如战事持续造成障碍,第二期联卢援助团便要使用其它入境点及再补给点,例如该国内的次级小型机场。此外,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将通过邻国建立陆路通讯、部署及补给线,特别是为卢旺达边境的保护区提供再补给。

A. 还击规定

15. 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的职务规定并不预期实施强制行动。该团将主要依赖威慑来执行其任务。但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对威胁保护区、区内人民,威胁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工具的个人或团体,必须采取自卫行动。

B. 部队结构

16. 为执行其任务,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必须由声誉可靠、武器精良和高度机动的部队组成。部队的规模也因行动地区的面积及地形属于内陆、山区阻隔,缺乏基础设施而作决定。按照这些标准,估计部队需要最低限度约 5 500 人执行上述任务。部队的人数将按局势变化调整。

17. 部队的组成包括:

(a) 部队总部有大约 219 名工作人员,以现有总部为核心,包括一个支助军事信号/通讯中队。部队总部继续在基加利执行任务;

(b) 五个营(有大约 4 000 人)包括两个机械营和三个摩托化营,后者每个营有一个机械连;

(c) 部队支助营有大约 721 人,提供后勤、维修及医疗服务,并包括一个工程连,执行以下任务:扫雷、销毁炸弹、整修主要道路、桥梁以及其它第二期联卢援助团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基础设施;

(d) 一个直升机中队有大约 110 人和 16 架直升机;

(e) 一个宪兵部队有大约 50 人,负责部队内部安全;

(f) 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有 320 名军官,负责在

整个行动地区,必要时包括边境地区的人道主义安全监测、联络及护送任务。

(g) 一支 90 名联合国民警部队以类似军事观察员的方式部署,但专门就公共安全问题上同地方当局保持联系。

C. 部署日程表

18. 按照所需部队、设备及空运的及时供应情况,分三个阶段部署第二期联卢援助团。“D-日”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授权扩大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的日期。

19. 阶段 1(D-日+7)加纳营的全部人员将达 800 名并配备装甲运兵车。这支部队负责保护基加利机场以及该市内数以千计寻求联卢援助团保护的流离失所者的其它地点。此营随后将充作后备部队。

20. 阶段 2(D-日+14)部署两个营(一个机械化营,一个摩托化营),一些支助营的先头部队和全部的总部部队和信号中队。这些部队将部署在安全局势最关紧要处和流离失所者最高度集中处,包括必要的边境地区。

21. 阶段 3(D-日+31)其余的支助营部队和两个其他的步兵营进驻。其余支助营将在鲁亨盖里、比温巴和布塔雷等县设立后勤及工程前进基地,以便更好地服务野战部队。两个步兵营将部署在某个地区,提供这些地区的必要支助和对有需要的人民的援助,并向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提供安全安排。

D. 后勤

22. 按上述日程表部署 5 500 名部队的后勤支助是一项困难的工作。此外,卢旺达是一个内陆国家,仅有一个大机场(基加利)和三个次级机场。区域海港(孟巴萨,达累斯萨拉姆)与卢旺达之间的陆地运动在最佳情况下也需时若干天。因此必须部署自给自足的军事特遣队,能独立作业,同时联合国安排好后勤支助。作业的构想要求头三个单位由空中运送,需要军事和商业战略空运,即多达 10 次客运飞行和 40 次货运飞行(C-5A 型飞机)。部队其余的人及物资将在技术许可情况下尽快由海运和空运送达。

23. 由于必须尽快稳定卢旺达的安全情势,第二

期联卢援助团的部署便必须迅速进行。部署部队从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拖延得越久,其任务的远景便越难以达到作业目标。

24. 以两个步兵旅加上完整的后勤支助编组是最快的部署方式。如果不能提供编组的旅,那就必须从最近联合国备用安排中抽调人力,但必须谈判关于此一任务的具体派遣情况。据估计,这种进程将需时一至两个月。在调用备用安排的同时,向各国政府要求派出军事部队的传统方式也可使用。经验显示,将需时至少两至三个月才能达到充分的部队部署。如果被接受的部队未得到充分设备,经验显示,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设备将再需时若干月。因此,会员国必须同意在双边基础作出安排,提供第二期联卢援助团所需的部队、设备和空中运输。

E. 指挥和控制

25. 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全面负责任务的所有活动。特派团的军事部门由部队指挥官指挥,目前的联卢援助团总部将按上文第 17 段(a)所述扩大,仍驻基加利。各营将按照上文第 19 至 21 段的办法部署到指定的区域或区;营指挥官将在部队指挥官的指导下在其指定区域内担任区指挥官。军事通信单位将在各部队总部、营总部和必要时在其他指定部队建立通讯联络。

五、 财政方面

26. 部署上述部队的有关费用大约为 6 个月 1.5 亿美元(见附件)。我将向大会建议这笔费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 2 款的规定作为联合国的支出,由会员国分摊,并记入联卢援助团的特别帐户内。

六、 意见

27. 我认为,解决卢旺达的危机必须从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915〕着手,因为双方都说接受该协定。为此,显然必须尽早就停火达成协议并予以实施。我已指示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继续以最高优先争取达到这两个目标。安全理事会不妨再发一个紧急呼吁,促请双方同意停火,并在停火前同意指定基加利机场为中立区,完全由联合国控制。

28. 同时,联合国急需增加努力,解救该国冲突

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我欢迎在邻近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卢旺达边境地区建立保护区的意见,那将有助于对已经到达边境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我认为采取这种行动时必需同时在卢旺达内地对陷于困境的人提供协助。内地的陷入困境者比到达边境或进入邻国的人多五倍。如果国际社会的努力集中于救济后一类人,将只解决一小部分问题。并且,那样做还可能使边境的保护区吸引内地陷入困境的人,从而使流离失所者越来越多。

29. 在边境和内地同时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显然将会因停火而大为方便。停火对切实而安全的分配救济品将大有助益。不过,如果在增援部队部署之前还没有停火,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仍将在部署期间继续努力争取这一目标。我今天在巴黎同我的特别代表会晤,鼓励他继续努力,尽快达成停火协定。

30. 如上所述,如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必须通过邻国展开部署和补给,那么就必须得到邻国的积极支持。第二期联卢援助团还需要得到卢旺达各当事方的合作和支持。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的特别代表和指挥官已向卢政府军和卢爱阵线双方提出这里所概述的构想。他们初步作出积极反应,令我深受鼓舞。我已要求我的特别代表和指挥官使双方肯定他们没有先决条件地支持这项行动。

31. 国际社会目睹卢旺达的无辜平民遭受屠杀和苦难,感到惊恐和难以置信。虽然永久和平主要掌握在该国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手中,但国际社会不能对这次冲突对无辜平民惨遭暴行的蹂躏无动于衷。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按上面所述核准分阶段扩大联卢援助团,以便该团能够立即协助减轻卢旺达的人道主义危机。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应为六个月,从开始部署之日起生效,但同时有一项了解,即安理会将视需要,特别是在停火协定达成后审查该团的工作。

32. 最后,我必须再次强调,为了第二期联卢援助团能够实现其目标,该团的部署不能有所延迟。

33. 我要对我的特别代表、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和所有人员在卢旺达境内极其危险的情况下为执行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所取得的杰出成就,表示深切的感谢。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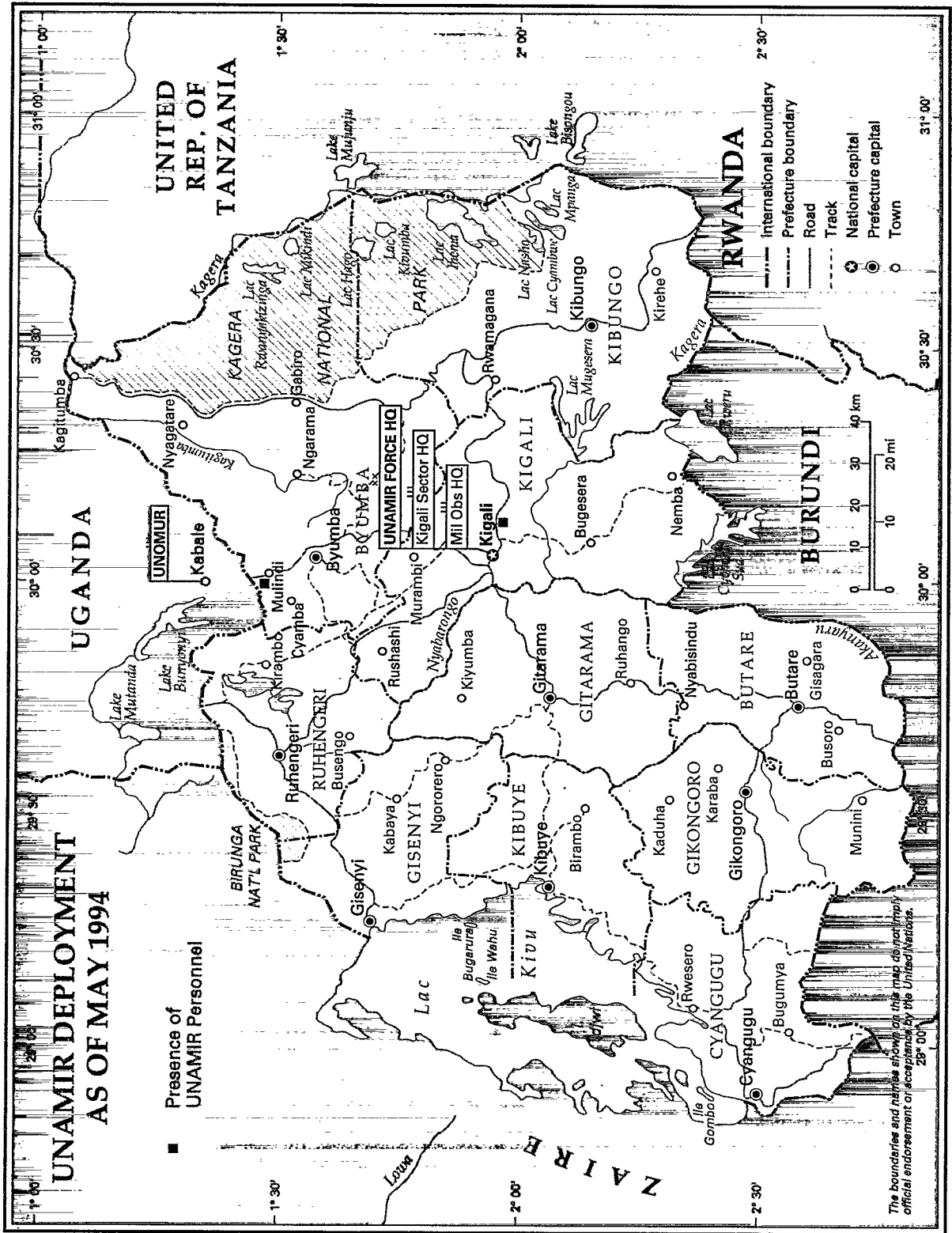
第二期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部署约 5 500 名部队六个月的费用概算简表

(千美元)

	款 数
1. 军事人员费用	60 100
2. 文职人员费用	11 100
3. 房地/宿舍	1 300
4. 基础设施维修	700
5. 运输	6 000
6. 空中行动	8 600
7. 海上行动	—

8. 通讯	3 100
9. 其他装备	4 500
10. 用品与服务	4 500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与服务	—
12. 新闻方案	300
13. 培训方案	—
14. 扫雷方案	500
15. 协助解除武装和复员	—
16. 空运和海陆运	12 000
17.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800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500
共 计	115 000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MAP NO. 3807.1 Rev. 2 UNITED NATIONS
MAY 1994

S/1994/566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3 日]

我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关切的问题,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勤奋工作了将近三年之久,现在正面临财政紧急状况。

委员会理事会主席在 1994 年 3 月 24 日的一封信中通知我说,委员会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将于 1994 年 5 月核可的裁定赔偿个人索赔款约 400 万美元,但却没有资金支付将于 1994 年 9 月和 10 月分发的为数达 2 亿美元的第二批裁定赔款。曾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封类似信[S/1994/366]。

我无需在此强调这种情况将对赔偿业务、对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信誉及对千百万热切盼望的索赔者带来不利的影响。安全理事会设立赔偿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并界定其任务,因此,安理会不妨考虑如何能使委员会完成所交付的任务。

我这方面已利用一切机会敦促伊拉克政府接受第 706(1991)和 712(199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1 年 10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内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关于有限度销售石油的提议。除了为伊拉克人道主义需求提供资金外,这一销售可使赔偿基金能够继续支付由于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而遭受损失者的裁定赔款。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78(1992)号决议,我也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向我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鉴定销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所获资金,并确定目前在其管辖下的任何这类产品的下落和数目。如你所知,存入代管帐户的石油相关资金的 30%将指定供赔偿基金之用。

在对我的要求作出答复的 66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

国中有 61 国指出,它们并不拥有受第 778(1992)号决议各项规定限制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及冻结资产;有两国宣布它们扣押资金用来抵销伊拉克的债款;有三个国家指出,它们扣押属于第 778(1992)号决议范围内的资金,其中一部分后来存入代管帐户。

截至 1994 年 4 月 19 日,共有 24 335 万美元存入联合国代管帐户,其中 15 859 万美元为伊拉克冻结石油资产或销售石油的收入。其中又有 4 758 万美元指定供赔偿基金之用。若干会员国另向代管帐户捐献 8 476 万美元,这些国家指定其存款供伊拉克境内特定的联合国活动之用。其中有 600 万美元已被转至赔偿基金。

我要回顾第 778(1992)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规定所有国家若有伊拉克拥有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应采取步骤,购买或安排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然后尽快将出售所得转入代管帐户。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探讨各种途径以求继续从这种资源获取资金供赔偿基金之用,其中包括禁运后落在一些国家手中,并在通过第 778(1992)号决议后几个月内被扣押、使用和出售的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在安理会实施制裁之前的几个星期中,伊拉克出口大量石油,但付款在制裁于 1990 年 8 月 6 日生效时仍未悉数收全。虽然我没有收到独立的资料显示因这些货运拖欠伊拉克的款项总额的数字,但来自石油工业来源的报告指出,这一数额达数亿美元之多。由于石油业界可能比政府更有条件追查相应资金的下落,如果安全理事会希望我这样做的话,我愿意向石油业界寻取资料,以便可以鉴定这些资金并作出安排,将这些资金转至代管帐户。

鉴于赔偿基金用罄之前所剩的时日无多,我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迅速采取行动,以协助将伊拉克石油相关冻结资金或销售石油所得转至赔偿基金。这将使

赔偿委员会能够秉公对待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一事的受害者,而这正是安理会赋予它的任务。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569 号文件

1994年5月1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3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12日我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的确有重大的道义和政治上的理由,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列入新设立的联络小组。

我要借此机会提醒你,伊斯兰会议组织曾参加1992年的伦敦会议,当时曾就本着国际社会总原则的精神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办法的主要原则,达成协议。

我深信联络小组也要考虑到伦敦会议的决议,因为先前所有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多边协定都确认了这些原则。

真理是我国防卫最有力的武器,而正义是我国的最大希望。

基于这些原因,谨请你运用你的权力支持我国的提议,接纳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第五个并具有平等地位的参与者,参加明天以及所有进行中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前途的谈判。

S/1994/570 号文件*

1994年5月9日

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法文]

[1994年5月13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7日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西索瓦·西里拉(签名)

信件全文

最近几个星期,柬埔寨局势严重恶化,高棉王家武装部队同民主柬埔寨方面(红色高棉)武装分子之间的军事冲突日益激烈,日益残酷。

敌对行动的发展带来严重后果,造成财产损失,城市村庄被炸、被烧,庄稼被抢或被毁,道路、桥梁和铁路修复后又毁,布新雷等等,还造成生命损失,受重伤的人数不断增加等等。

成千成万处于困境中的居民不得不逃离战区,从而进一步扩大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遣返的难民行列。占这些难民总数84%的人仍然要靠国际粮食援助生活。

不安全范围的扩大甚至使我们的外国朋友也面临危险,好几位外国朋友已被绑架或被扣为人质。一些大使馆已呼吁设在受到威胁的地区或处于危险之中的地区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协会成员撤到金边。

我从北京医院的病床上以及返回柬埔寨之后曾多次庄严呼吁停火,随后又建议于1994年5月2日至7日在中立地点举行和平和民族和解圆桌会议。然而这一切都毫无作用。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这些建议作出了积极响应。民主柬埔寨方面(红色高棉)虽然表示原则同意,但提出了各种条件。

鉴于《宪法》赋予我的有限的权力,我感到已经尽最大努力结束这场冲突。这场冲突已打得太久,危及千千万万无辜平民同胞的生活,甚至危及他们的生存,破坏了国际社会帮助柬埔寨恢复和重建所进行的努力,并再次构成严重威胁,确有真正分裂我国之势,使我们国家和民族走向灭亡。

鉴于危险的加剧再次威胁及我们东南亚区域经艰难努力建立起来的脆弱平衡,我谨请你就巴黎协定(S/23177,附件)的规定和联合国执行和应用这些规定的特别责任提出建议和意见。

* 以 A/49/160-S/1994/57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572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4 日]

谨提及我 5 月 3 日的照会,内载我向安理会成员转递柬埔寨王国代表请求延长联合国军事联络队(军事联络队)任期 6 个月的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80 (1993)号决议,联络队的任期将于 1994 年 5 月 15 日到期,除非安理会予以延长。

我在 3 月 29 日信[S/1994/389]中通知安理会已任命本尼·维迪尤诺先生为我驻柬埔寨的代表。为了支持该国政府巩固柬埔寨境内和平的努力,以及由于政府认为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的留驻增加柬埔寨人民的安全感,如安理会决定军事联络队的任期不应予以延长超过 1994 年 5 月 15 日,我打算征得柬埔寨政府同意任命三名军事人员,最好从目前军事联络队服务的军官中选出,作为我驻柬埔寨代表的顾问。军事顾问将帮助我的代表按照巴黎协定[S/23177,附件]的精神与原则履行其任务。

请将这一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575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16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6 日]

谨答复秘书长 1994 年 5 月 9 日报告[S/1994/555]并提出下列改正、意见和看法。本函概述的事实、声明和意见是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和立场提出的。

1. 安全理事会第 836(199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以及第 824(1993)号决议第 4 段分别如下:

“5. 决定为此目的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除了依照 1992 年 9 月 14 日

第 776(1992)号决议的规定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之外,并在第 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制止攻击安全区、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退并占据一些关键地面据点;

“6. 申明上述安全区是一项临时措施,主要目的仍为使武力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并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被逐出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平返回其家园,特别是开始在直接有关各方同意的区域内及时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的规定;”

“4. 又宣布在这些安全区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立即停止对这些地区进行武装攻击或任何敌对行动,所有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下一律从这些城镇撤退到不再对这些城镇的安全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的距离以外;

“(b) 所有当事各方完全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各安全区的权利,并完全尊重参加这些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2. 我们尤其注意到第 824(1993)号决议第 8 段未得到执行,该段规定可对有关决议概述的任务权限进行修正:

“宣布按照本决议进行的安排应保持有效,直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计划中设想的停止敌对行动、隔离部队和监督重型武器等规定得到执行为止”。

3. 波-黑共和国政府认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内和周围地区的局势并不令人满意。尽管塞族人的攻势已大大减弱,但是其间歇性的攻击却继续造成人命损失、物质破坏和平民人口惊恐不安。塞族围城部队继续破坏运送人道主义物品,如运水送电等基本服务。根据第 819(1993)号决议授权访问斯雷布雷尼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特派团的报告,将斯雷布雷尼察基本描绘成一个“露天监狱”。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

书长 1994 年 5 月 9 日的报告并未充分说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正在发生的严重局势。

4. 因此,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第 819(1993)、第 824(1993)和第 836(1993)号决议所概述的任务权限显然未充分执行(至少就平民人口而言),这两个安全区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指导下实现的事实上的非军事化并未产生必要的条件。不知是因为联保部队没有能力还是效率不够,或是因为波斯尼亚的防卫者被有效地解除了武装,总之,平民人口继续受到各种威胁并逐渐丧失一切。

5. 我们感到十分不安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只字不提塞族人未尊重第 824(1993)号决议所确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或遵守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规定的 3 公里和 20 公里“禁区”。还令人关注的是,尽管秘书长报告第 29 段(c)特意单独提到第 913(1994)号决议,但还应提及其中第 3 段和第 5 段,它们分别“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炮轰和袭击第 824(1993)号决议确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并要求将这些部队及其武器撤退到联保部队同意的不再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地位构成威胁的距离之外”,并“要求立即释放目前仍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

6. 关于秘书长报告的第 10 段,应指出的是,未能使用授予的任务权限也会对各方特别是合法和经民主选出的波-黑共和国政府与联保部队之间的关系及联保部队和北约的信誉产生不利的影响。繁琐的机制和缺乏意愿都不符合有关平民的利益和不利于寻求持久和平。屈服于威胁和拘押人质的做法都将进一步腐蚀国际社会在波-黑共和国拥有的机制的有效性,并将引发同样和更加明目张胆的行动。

7. 报告中尤其是第 13 段的某些提法,试图说明波-黑共和国军队的行为非法,令人遗憾的是这只能再一次倒退到将受害者与侵略者混为一谈。这些指控并不反应事实并使道义受损。波-黑共和国政府和平军队执行所承诺的一切协定,包括联保部队要求撤回和(或)储存重武器的协定。在被围困的斯雷布雷尼察地区,个别平民收回他们的轻武器,这些无害的努力根本不能同尤其是萨拉热窝周围地区塞族部队有计划地企

图重新夺回联保部队储存或控制的重武器的事实相提并论。塞族部队完全是用偷窃、威胁和扣押联合国人员的手段重新夺回武器。

8. 早在紧密空中支援之前,由于联保部队没有强有力的任务权限,塞族部队在整个冲突中对波-黑共和国的联合国人员进行骚扰和恐吓。应铭记的是通过第 770(1992)、819(1993)、824(1993)、836(1993)和 913(1994)号决议正是对这些不可接受的行动作出的反应。

9. 我们不能同意第 14 段的论调及其中的说法。波-黑共和国并不指望联保部队出面打仗。与此同时必须考虑到两因素:(a) 当塞族部队向前挺进疯狂攻击时,不可能将平民人口与其领土分割开来(塞族对领土的征服就意味着驱逐、关押和谋杀领土内的平民),和 (b) 说我们指望联合国出面打仗,含蓄地或直言地贬损波-黑共和国政府,这种说法既前后不一致,也尖酸刻薄,因为事实上正因为联合国特派团驻留在波-黑共和国,联合国对安全区给予保护,才至少部分地说明对波-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是有理由的。

10. 关于第 16 段中提出的问题,即安全区概念的用意只是在于保护人口还是既保护人口又保护领土,决议共同提案国,法国代表〔在 1993 年 6 月 4 日第 836(1993)号决议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第 3228 次会议)中说出了安全理事会的用意:

“该决议草案涉及一个紧迫、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确保安全区平民人口的生存。它还谈到一个至关重要的政治目标:维持制定和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所需要的领土基础。”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标明和保护安全地区本身并非目的,而只是一种暂时措施:一个实现公正和持久政治解决的步骤。这必须被理解为是对仍为任何解决方案基础的《万斯-欧文计划》所开始的进程的积极贡献。

“我还要指出该决议草案的实际可行性。决议的规定通过改动和加强联保部队,旨在确保通过阻遏对安全的地区袭击、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部队撤退并占领几个关键的地面要塞,而保护这些地区。这些

规定将与第 770(1992)号和第 776(1992)号决议所确定的任务一并执行,而且不会影响联保部队目前的保护运送人道主义救援物品的任务。

“为了执行新的任务,决议草案明确规定可能用武力对轰炸安全地区、武装入侵这些地区^{*}或任何蓄意阻碍联保部队或受保护的人道主义运输队行进自由的行为作出反应。它还规定必要时在安全区及其周围使用空中火力,以支持联保部队完成其任务。”

11.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15 段,我们牢记联保部队的现有部队资源有限,但我们认为“联保部队已设法重新确定安全区概念”是不妥当的。这是一个应由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由联保部队决定的政治问题。第 15 段中另一个令人不安的方面是所谓的“不偏不倚”,它的优先程度比保护平民生命更高。

12. 秘书长报告明确说明的立场是,联保部队的任务只是保护安全区内的平民人口,而不是安全区的领土/空间。有鉴于此,那就更有必要充分执行而非削弱第 824(199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836(1993)号决议第 5 段,以使政府军能够保护安全区内及其周围地区的领土和主权以及平民人口。

13. 显而易见,由于过去未能保护平民以及继续不能或缺必要的意愿来保护平民(如最近戈拉日德、图兹拉和甚至比哈奇的情况所表明),因此,任何缩小政府部队保卫安全地区(领土、主权和民众)权利的做法都是毫无理由并且十分危险的。我们还指出,迫使安全地区民众接受“露天式拘禁营地”生活方式(例如在斯雷布雷尼察),这是一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办法。篡改第 819(1993)号第 824(1993)号和第 836(1993)号决议以期实行长期单方面非军事化并允许延续现状的企图,显然不符上述第 836(1993)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824(1993)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第 26 段所指出,这也会在安全区内进一步形成不“可以持续下来的社区”。

14. 在让周围农村社区实行自我防卫的情况下,

* 重点由波-黑代表所加。

** 重点由波-黑代表所加。

不可能在范围很少而人口稠密的城市安全地区实现非军事化。这就会产生下列后果：极大地削弱政府部队的防卫能力；形成一种无法维持的军事局势；丢失周围领土；不直接属于受指定的“安全区”的平民面临越来越大的危险。如果用联保部队界定的非军事区将政府的作业线和补给线一分为二，其实际效果是联保部队援助塞族，在这场冲突中偏袒一方，伤害受害者和政府部队。

15. 秘书长这一份报告和以往的报告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防卫部队的行动称作“挑衅性”行为，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为塞族侵略安全地区的行为提供了政治借口，从而无意中认可并怂恿了这种侵略行为。我们提请秘书长及联保部队有关官员注意这种令人遗憾的后果；尤其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独立自主和不可削弱的防卫权利和责任，并鉴于上文第7和第8段，我们强调第824（1993）号决议第4段和第836（1993）号决议第5段的明确规定。秘书长可能不同意第824和836（1993）号决议的部分或全部明确用语，可能存在一种限制我们自卫权利的目光短浅的愿望，但是使用“挑衅行为”、“挑动性”或“挑衅性”等术语却不符合第819（1993）号、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的用语，这种说法会产生反作用，并可能无意中有关平民的安全构成威胁。

意 见

16. 秘书长的报告提议，联保部队在安全地区的责任只限于对这些安全地区的平民提供理论上的保护。根据定义，这意味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将负责保卫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实际领土以及共和国其余平民、领土完整和主权。同时，秘书长的报告提议对第819（1993）、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有关规定作否定性修改，从而在事实上进一步大大削弱共和国政府履行上述扩大的责任的能力。显然，秘书长报告的这两项建议自相矛盾，导致了不同的结论。

17. 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必须寻求一种办法来解决仅对波黑军队实行的事实上的武器禁运所造成已经十分严重的矛盾/差别，这种武器禁运限制了我国政

府的自卫能力，而同时却未提供一种国际机制来全面保卫我国全体平民、领土完整和主权。我们要再次询问为何不执行第838（1993）号决议。

18. 至少不应该进一步妨碍波黑政府的防卫能力，不应该修改第824（1993）号决议第4段和第836（1993）号决议第5段。否则，联保部队就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队进行严重和悲剧性的干预。

19. 应该立即充分执行第913（1994）号决议规定戈拉日德周围的安全区和联合国/北约规定的禁区。秘书处和联保部队必须采取适当行动或呼吁北约有意愿迫使塞族按规定撤军。

20. 第819（1993）号、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已将“安全区”划定为城镇及周围地区。划定安全区时不应该接受塞族攻击的后果及实际上认可侵略的结果。显然，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819（1993）号、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时，打算将政府控制下的所有城镇及周围地区划入安全区（至少在遭围攻的戈拉日德、斯雷布雷尼察、泽帕、比哈奇和萨拉热窝等地区）。否则，我们就会作出悲观的结论，即安全理事会愿意容忍塞族的进一步袭击、攻击以及甚至杀戮平民，直到已经遭受围攻地区内人为划定的某一界线为止。

21. 由于萨拉热窝市内及周围地区情况独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将同意考虑在客观和公正地划定萨拉热窝的10个区实现非军事化。

22. 审查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其他建议时，都应考虑到我国政府作为我国全体人民、领土和共和国的保卫者的权利和责任，并适当尊重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地位、《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第五十一条。其他建议可以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联保部队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评价和讨论。

23. 我们依然愿意接受建设性的建议，即能够保护生命、符合我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大大促进和平进程的建议。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576 号文件

1994年5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6日]

谨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1994年5月14日答朝鲜中央新闻社的提问。

请将本函及答复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
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答复全文

众所周知，我国5兆瓦试验性核电站根据其业务
计划已经开始更换燃料棒。

这次换料是使我国和平的核活动正常化努力的一
部分。

正如我们一再明确说明的，我们不能无限期地冻
结石墨反应堆的运转，从而受到经济损失，因为由于
第三轮谈判的流产，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
利坚合众国关于把石墨反应堆改装成轻水反应堆的协
议的前景变得十分暗淡。

此外，鉴于技术上的安全，更换5兆瓦试验性核
电站的燃料棒不能再拖延了。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4月19日发电传给国际原
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原因，其中事先通知该机
构我们将执行更换计划，并要求原子能机构进行观察
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更换燃料棒。

后来，我们又向原子能机构发了四次电传，反复
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有关措施，其中包括开启密封装
置，以便使设施顺利运转。我们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关

于观察工作的一切要求，但选择和保管燃料棒的要求
除外，这是超出我们独特地位的一件事，我们还及时
地为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官签发了入境签证。

此外，我们作为一项例外，还允许原子能机构秘
书处要求进行的对持续提供保障措施所作检查活动，
甚至允许进行一次“增加的检查活动”，原子能机构把
这一检查活动描述为其在3月检查中“未完成的检
查”，这是因为我们考虑到事实上美国已撤消其一直坚
持的“朝鲜北南方之间交换特使”的先决条件。

然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以不合理的借口坚持不
派出检查组，也未对更换燃料棒采取必要措施。在这
种条件下，我们没有其他选择而只好开启密封装置，并
为安全原因，开始取出燃料棒。在这方面，我们曾通
知原子能机构说，更换燃料棒的整个过程将在原子能
机构以摄像机密切观察之下进行。

所有这一切的动机是，我们极为真诚地希望证实
不会把更换下来的燃料棒用于非和平目的并表明我国
核活动的正确性。

不言自明的是，鉴于我国在暂时停止使退出《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³的宣布生效后所处独特地位，这些
诸如选择和保存某些燃料棒而分属于正常和特设检查
的类别的检查活动，是绝对不会获准的。

在这种时刻选择和保存某些燃料棒就是意指提取
样品。这是一种不平等的态度，忽视了我国现在所具
有的独特地位，即我们可以不准进行特设检查，这是
一种带偏见和不合理的要求，盲目地对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进行“怀疑”。

我们已经明确通知原子能机构，我们将在原子能

机构的严格监视下，保留所有用过的核燃料，并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解决了核问题后，让原子能机构全面测量这些燃料。

难以理解的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坚持现在就选择和保存某些燃料，尽管该机构能够得到最正确的结果，如果该机构在那时测量这些燃料的话。

这使得我们怀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测量燃料棒并不感兴趣，而是在测量的幌子下实现逐步破坏我们独特地位的政治目标。

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上就3月的视察结果所作报告中说，“必须”结束对放射化学试验室的“未完成视察活动”。因此，我们便让他们进行，而现在，秘书处又说“必须”选择和保存燃料棒。这就证明秘书处的态度没有可信度。

这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这一时刻秘书处要求选择和保存燃料棒的目的是编造另一个“不一致”的情况，这正是我们从《不扩散条约》中退出的根本原因，并证明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偏见。

鉴于我国的独特地位，我们只有通过对该材料不转用其他目的的核查，而不是对最初存货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核查来继续提供保障措施。

尽管我们决定严格地保留燃料棒，并将这些燃料

棒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管制下，美国的一些方面正散布谣言，说我们正在改变燃料棒以便提炼出足够的钚来制造四枚或五枚原子弹。这完全不符合事实，只能被解释为在换料的借口下，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压力的恶毒意图。

事实上，换料是在原子能机构安装的摄像机监视下进行的。因此，没有理由担心被换下来的燃料棒会转用其他目的。

现在，某些方面主张如果我们停下来，不进行换料，视察的问题便可以得到解决。然而，这是一个不现实的想法，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我国试验性核电站的技术安全特性。如果中途停止换料，就设备的安全而言，可能会造成新的危险。

但是我们认为既然换料刚刚开始，因此这一问题仍有可能获得解决的。

我们向原子能机构建议，就有关到更换燃料棒现场的具体事宜以及与此相关的复杂未决问题达成协议进行谈判。

这一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原子能机构的态度。

如果原子能机构坚持其不合理的要求，忽视我国关于更换燃料棒的不可避免的条件，这一问题将变得更加复杂化。

我们将一如既往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以便从根本上公平解决核问题。

S/1994/578 号文件

1994年5月16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必须告知你，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领土内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西区 Vukovje（达鲁瓦尔县）发生一件悲惨事件，塞尔维亚

极端分子于1994年5月11日发动突击，当场打死5名平民，打伤2人。

此一恐怖的暴行已引起人们严重关切联保区西区

非塞尔维亚人平民的安全，并且损及克罗地亚舆论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保护此一地区和其他联保区各地方非塞尔维亚人平民的能力的看法。

然而，我必须向安理会着重指出，联保部队已经为在此一地区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作出了极大的贡献。我国政府认为，此一凶残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正是为了破坏该地区已经实现的和平，推迟此一地区重新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法律体制。

绝对不应该容许在联保区内发生此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可忍受的事件。安理会成员必须考虑到：如果在发生此类情况后仍不采取行动或沉默对待，那么，这不但不能增强各联保区的和平地重新纳入的前景，反而会有利于维持现状；这是克罗地亚公民，尤其是 250 000 名流离失所者和克罗地亚政府所不能也不会接受的。

因此，我国政府请求安理会以最高度的关切态度

来审议联保区西区的此一事态发展，并且探讨如何才能按照安理会第 871 (1993) 号决议尽速使此一地区完全重新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法律体制。一旦如同西区的联保区达到了期望的和平程度，联保部队就不应推迟它的重新纳入。如果西区已重新纳入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安全体系，这次恐怖暴行就不会发生。

安理会这次亦应审议我国政府 5 月 3 日给你的信〔S/1994/535〕中曾讨论的在执行 3 月 29 日萨格勒布停火协定方面，反叛的塞尔维亚人当局所做所为。这两个事态发展可以严重影响到克罗地亚和平进程的方向；谨请安理会成员尽速审议这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

请将此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S/1994/579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16 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6 日〕

谨提请你注意欧洲联盟三主席以及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部长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报。

请将本信及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爵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科贝尔·奥尔布赖特（签名）

公报全文

欧洲联盟三主席希腊、比利时和德国的外交部长以及欧洲专员汉斯·范登布鲁克和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部长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他们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两主席一起，回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严峻的局势和至今他们为结束冲突和实现政治解决所作的共同努力。

部长们强调，他们决心团结一致，为早日和持久解决波斯尼亚冲突而努力。他们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必须通过谈判解决。只有和平解决办法才会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才会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带来安全未来的前景。他们确认，他们所支持的解决办法是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保持单一的联盟，同时作出宪法安排，确立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实体和波斯尼亚塞族实体间的关系。部长们承诺尽最大努力促成这样的解决办法。

他们还确认，他们的国家准备酌情参加执行商定的解决办法，参与支持受战火蹂躏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工作。

波斯尼亚塞族最近进攻联合国宣布的戈拉日德安全区，使谈判进程受到挫折，部长们对此表示强烈关注。他们警告有关各方，采用军事解决办法是不可接受的、危险的。在这方面，他们支持国际社会决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采取必要行动，保护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的各安全区。他们要求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根据这些决议所作的各项决定以及当事各方缔结的所有协议中的条款和规定。他们充分支持这些决议、决定和协议得到严格执行。部长们要求当事各方根据现有协议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工作畅通无阻。部长们坚决要求释放被扣押的人道主义组织成员。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最近与布尔奇科有关的军事行动，并支持目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安全理事会为防止在各安全区内、特别是在布尔奇科城内及周围采取攻击行动以及缓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紧张局势而做出的各项努力。

部长们一致认为，应立即采取步骤，早日解决波斯尼亚-墨塞哥维那问题。他们吁请当事各方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同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重新进行认真的努力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关于停止敌对的协定必须包括隔离部队、撤出重型武器以及居间部署联保部队。根据以前同当事各方的讨论，部长们认为，该协定应当为期4个月，期限可以延长。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及各当事方必须订立必要的安排以确保该协定得到遵守。为了完成其在各安全区的任务和支助停止敌对行动的措施，联保部队将需要进一步增援。

以前的谈判已确认领土妥协的概念，即51%给予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实体，49%给予波斯尼亚塞族实体。部长们敦促当事各方在此基础上达成一项协定。

部长们注意到旨在建立波斯尼亚-克罗地亚联邦的步骤。他们认为，建立联邦的最终协议必须对联邦的领土做出可行的、现实的、合理的、符合上述概念的规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各项决议必须得到严格实施和遵守，而且部长们一致认为，将解除制裁作为恢复谈判的先决条件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诚心诚意地执行一项和平解决方案，包括撤退到商定的领土界限以内，就会导致逐步中止联合国实行的制裁。

为了在这一框架内尽早解决问题，部长们请当事各方在下两周内，在接触小组的主持下，开始实质性谈判。接触小组已奉命立即开始一切必要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以促成一项早日解决办法。

部长们将密切注视谈判的进程以及当事各方在战场上的行动。他们同意必要时尽快再次举行会议。

S/1994/583 号文件*

1994年5月17日

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7日]

谨转达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境内冲突各方于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案文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和欧安会参与下，有关各方于1994年5月11日在莫斯科签订的成立协调委员会的推荐的案文。

请将本函及所附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案文

[原件：俄文]

双方于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见S/1994/397]中保证各自从该日起严格遵守停火规定，并根据1994年1月13日通过的公报，重申不相互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些承诺至今仍然有效。这份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在于正式体现这项承诺。

1. 双方严格遵守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停火规定，并不向对方进行任何军事行动。

2. 双方军事部队按下列原则隔离：

(a) 所附地图（见附件）B线和D线之间的区域定为安全区。此区内不得驻有任何军事部队或拥有重型军事设备。A线和B线之间的区域及D线和E线

之间的区域定为军事限制区。此区内不得拥有任何重型军事设备。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内的地方民间机构继续在区内运作。为此目的聘用的警察/民兵可佩带个人武器。

重型军事设备包括：

(一) 所有口径超过80毫米的大炮和迫击炮；

(二) 所有坦克；

(三) 所有装甲运输车。

(b) 依照本协定《议定书》成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员将部署在安全区内，监测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c) 从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撤离的重型军事设备将存放在双方商定的指定地区，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

(d) 在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和联合国观察员监督下，并在双方代表的参与下，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队将从科多尔山谷撤到阿布哈兹边界以外的地点。

同时，在科多尔山谷将有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观察员定期巡逻。

(e) 所有由阿布哈兹边界以外人员组成的自愿部队应予遣散和撤出。

(f) 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和分遣队及国际观察员在安全区以外有关区域的调动将征求双方同意。

(g)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也将监测A线至D线之间的沿岸水域和空域。

* 1994年5月20日S/1994/583/Corr. 1号文件已于并入。

(h) 当维持和平部队受到攻击或受到军事威胁时，将采取相应的安全自卫措施。

3. 维持和平部队部署第一阶段的详细地图的确切分界线和部队脱离接触计划将由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在双方参与下根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解决办法及本协定成立的工作组拟订；该工作将在本协定签字后 5 天在莫斯科开始工作。他们将在 5 天内完成任务。脱离接触将于工作组完成工作后 5 天开始。脱离接触的进程将在开始之后不多于 10 天的时间内完成。

4. 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的地图载于本协定附件。

《议定书》。关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议定书》规定如下：

“双方议定：

“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职责是尽其所能维持停火并确保双方严格遵守停火的规定。此外，它们的存在应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加利地区。它们将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有关安全区和

军事限制区的执行情况。在执行任务时，它们将遵守地方法律和规则，并不得阻碍地方民事行政机关的职责。它们在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内享有行动自由和通讯自由，并应对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各种设施。

“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将在临时统一指挥部和维持和平部队指挥部指挥官率领下进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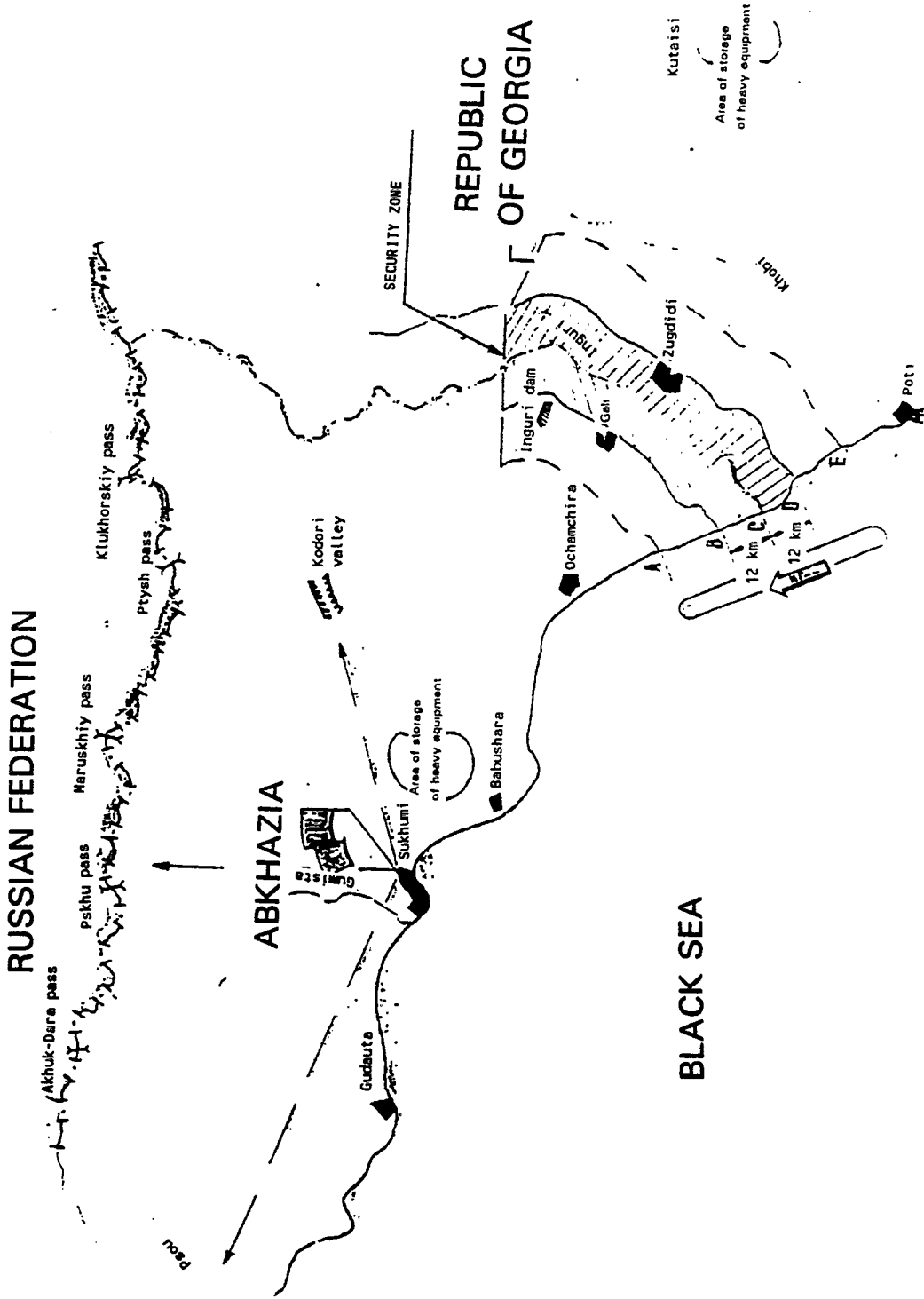
5. 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进程仍应继续。

6. 双方吁请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参与上述任务。

7. 双方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声明〔见 S/1994/476〕吁请安理会作出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内使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

格鲁吉亚方面
约谢利亚尼（签名）

阿布哈兹方面
金焦利亚（签名）



关于设立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案文

〔原件：英文/俄文〕

1. 冲突双方同意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讨论相互有关的实际事务（能源、运输、通讯、生态等）。委员会将设于过渡时期，直到冲突获得解决为止。

2. 协调委员会将在索契镇举行会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994年6月1日召开，由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主席。除非另有协定，以后会议的主席将由双方代表轮流担任。

3. 冲突双方各将指派它们选定的四名代表参加协调委员会。双方邀请联合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当讨论有关双方利益和俄罗斯联邦领土的问题时，俄罗斯联邦代表将以代表团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

4. 在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前，冲突双方将编制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建议，包括将在第一次会议中讨论的问题。双方代表欣见观察员预备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建议。

5. 在制订协调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时，将考虑到

1993年12月1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谅解备忘录〔S/26875，附录〕第3、5和6段的规定。

6. 委员会的工作不影响1994年4月4日莫斯科宣言商定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见S/1994/397〕。

7. 双方同意所有决定都根据双方代表团的协商一致意见作出。

8. 参加协调委员会并不影响双方对未来阿布哈兹地位的法律立场。

格鲁吉亚方面：
约谢利亚尼（签名）

阿布哈兹方面：
金焦利亚（签名）

签署时在场者：

联合国

布龙纳（签名）

俄罗斯联邦

帕斯图霍夫（签名）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曼诺（签名）

S/1994/584 号文件

1994年5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7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17日我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信件全文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鉴于最近几天萨拉热窝周围的紧张局势明显加剧，我们分析了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94年2月10日最后通牒各项规定的执行现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我们注意到，这一现状令人悲叹。尽管三个多月

过去了,但萨拉热窝周围的重型武器既未全部撤离,也未置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监测之下。

我们特此向你提供下列资料:

位 置	武器类型
兹拉蒂什特	— 1 辆 M36 坦克
伊利亚什	— 1 门 122 毫米迫击炮
布蒂拉	— 1 辆 T55 坦克
哈季奇	— 1 辆 M18 坦克 — 2 门防空迫击炮
格巴维察	— 1 辆 T55 坦克 — 2 辆配有重机枪的装甲运兵车 — 2 门三管防空迫击炮
沃伊科维奇	— 1 辆 M18 坦克
沃戈什恰	— 1 门 122 毫米迫击炮

- 1 台 120 毫米水雷发射装置
- 2 门防空迫击炮

既然联保部队主管人员知道上述情况和事实,但却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我们想得到澄清:是他们没有承担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义务呢,还是他们给予了自己自行解释上述决议和对应就上述违规行为采取何种行动作出个人估计的权利?

对于一座苦难深重的城市及其居民的安全,不应轻易待之。

因此,我们期望阁下不再延误地立即采取措施,以在萨拉热窝禁区确立秩序和充分尊重已经作出的各项规定。

S/1994/585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17 日

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7 日]

乌干达政府对显然已疲惫和绝望的卢旺达政府虚妄的诽谤指责再次表示愤慨。我特别要提及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热罗姆·比卡蒙帕卡 1994 年 5 月 12 日在非洲集团会议上的讲话,以及 1994 年 5 月 16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3377 次会议上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发言。

该部长在这两次会议上很不适当地企图将乌干达共和国扯进卢旺达的国内冲突,他首先说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卢旺达难民从乌干达境内发起 1990 年 10 月的攻击,在后一次会议上又说卢旺达从 1962 年至 1964 年经历一场由乌干达挑起的战争。

声称得到乌干达支持的卢旺达爱国阵线谋杀了卢旺达国家元首,这是非常严重的指责,因为这意味着乌干达政府对胡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总统的死亡负

有一定责任。乌干达政府断然否认同可能导致 1994 年 4 月 6 日事件的罪行有任何关系。

乌干达没有同卢旺达交战。乌干达政府对上述诽谤者至今保持而且将继续保持最大程度的克制,卢旺达政府的这些手法是要转移国际社会对其迫害平民的罪行和不能解决卢旺达人民巨大苦难的注意。因此我要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卢旺达冲突中的某些被忽略的事实。

卢旺达政府动辄声称卢旺达爱国阵线从乌干达攻击其领土,但从来不提卢旺达难民在乌干达的原因和情况。乌干达早在本世纪的最初 25 年就开始接纳卢旺达难民。他们最初是逃避比利时的严酷统治,后来是逃避类似今天的那些种族屠杀。这些难民利用乌干达

内战学习各种技能，然后没有乌干达政府的任何参与自主地利用这些技能返回祖国，这项权利已被剥夺了30余年。

卢旺达最近的屠杀并非是新发生的，而是本世纪初开始的一种趋势的继续。联合国也非首次处理有关卢旺达的类似事项。早在1952年8月，卢安达-乌隆迪一位90岁的前族长比吉拉尼查扬言托管理事会如不处理其对比利时行政官的控诉，他就自杀。第一次大战后建立的比利时行政当局是基于种族等级制度的观念，支持图西少数民族压迫胡图多数民族。胡图人对现状的不满导致部落冲突。1959年胡图人在农村大肆劫掠，成千的图西部落成员到乌干达避难。1959年11月，卢旺达宣布紧急状态。同年12月，乌干达殖民当局“勉强地”命令850名图西部落成员回家。

翌年1960年4月，比利时在卢旺达实行独立的一项行动中削减图西人的权力，而增加胡图人的权力；使少数人完全受原来被压迫的多数人的支配。

1960年8月“胡图解放”党在地方选举中获胜后不久，又发生选后的暴乱和部落战争，导致又一次难民外逃和流血事件。为此，大会通过1960年12月20日第1579(XV)号决议推迟大选。

大会1962年6月27日第1746(XVI)号决议使卢安达-乌隆迪成为卢旺达和布隆迪两个独立的国家。该年11月再次出现民族关系紧张和战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称有15万难民定居在非洲其他国家。他们是在胡图部落掌权后逃离卢旺达的。

1964年2月，在卢旺达的英国传教士指责胡图部落杀死近2万图西人，并警告说图西部落面临灭绝。同月，卢旺达部队击退3000图西人从刚果(扎伊尔)发动的进攻。据称卢旺达政府当时未阻止对图西人的屠杀。布隆迪副首相1964年3月报告称，15000名难民

逃至该国。联合国也参与从扎伊尔空运数千难民至坦桑尼亚。1963年3月，据称武装的图西人准备沿布隆迪边界入侵卢旺达，美利坚合众国驻基加利大使馆因进攻危险而撤退雇员、妇女和儿童。

屠杀和种族清洗继续到1970年代。1973年7月5日，前国防部长哈比亚利马纳少将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卢旺达政府。列举的推翻卡伊班达总统的原因之一是政府未能解决部落问题。问题仍继续存在。

同流亡的卢旺达难民一样，留在国内的图西部落继续遭受苦难。1990年10月1日他们决定自己做主并迫使基加利政府听取他们的要求。

因此，从问题的根源和目前表现来说，乌干达政府同卢旺达人民的苦难没有任何关系。事实上乌干达仍是逃离本国统治的卢旺达难民的第二家园。一个重要的事实是，直至今今天传播媒介还在报道政府控制区的屠杀事件，表明上述趋势仍在继续。

尽管如此，既然战事已起，为排除对乌干达支持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任何怀疑，乌干达政府同意由观察员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这些观察员来自卢旺达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现在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也作同样的工作。乌卢观察团未报告边界的乌干达一方有任何军队和武器的调动，而这并未阻止卢旺达政府对乌干达的诽谤。

最后，乌干达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对卢旺达实行武器禁运。乌干达政府将继续支持乌卢观察团和安理会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禁运的执行情况。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安·穆希沙(签名)

S/1994/586 号文件

1994年5月16日 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5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交控告乌干达侵略卢旺达的案文。

请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制订必要措施，以停止这一侵略。

请将这份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达马塞纳·比齐马纳（签名）

附 件

1994年4月21日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与目前卢旺达发生的战争相关，谨提交卢旺达共和国控告乌干达共和国自1990年10月1日以来在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幌子下侵略我国的案文。*

指控的资料载在本文件的附件案文中。*必要时，以后将补充这些资料。

卢旺达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以停止这项引起卢旺达的悲惨事件并对整个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侵略。

为此，卢旺达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

(a) 揭露和谴责乌干达自1990年10月1日以来对卢旺达共和国进行侵略；

(b) 命令乌干达永远停止这一侵略，特别是停止向卢旺达爱国阵线提供人力、武器及弹药，并从卢旺达领土撤出；

(c) 对乌干达实行军事禁运，以遏制它停止在该区进行颠覆活动；

(d) 加强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人力和后勤能力，以便它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卢旺达政府随时准备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不过希望安理会尽快审查这个问题。

外交与合作部长

热罗姆·比卡蒙帕卡（签名）

* 该案文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秘书长关于 1993 年 11 月 23 日至 1994 年 5 月 22 日期间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2 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50（1974）赋予、并经以后历次决议和最近 1993 年 11 月 29 日第 887（1993）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活动。

二、 观察员部队的编制

2. 截至 1994 年 5 月，观察部队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	464
加拿大	215
波兰	<u>357</u>
	<u>1 036</u>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 织（停战监督组织）派遣	<u>5</u>
共 计	<u>1 041</u>

除上述人员外，观察员部队还得到派驻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 82 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

3. 波兰籍罗曼·米斯兹塔尔少将仍然担任观察员部队指挥官。

4. 在芬兰政府决定从观察员部队撤出其营队后，该部队即进行改组。撤出行动于 1993 年 12 月 9 日生效，当时芬兰营的执勤任务交由波兰营接替。派驻观察员部队总部的芬兰特遣队若干成员仍将留任至其服役期间结束为止。观察员部队的改组使核定兵力减少 88 人。

5. 观察员部队部署于隔离区内及其附近（见本

卷末尾地图），近处设有基地兵营和后勤部队。法乌亚尔兵营为观察员部队军事总部所在地，并驻有观察员部队雇用的大部分文职工作人员。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和其他高级人员办公室已经移至设于大马士革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房地，从而可以使该部队在 1994 年 5 月底关闭其在大马士革的总部大楼。

6. 奥地利营部署于观察员部队执勤地区的北部。该营目前据守 16 个阵地和 9 个哨所，每天进行 26 次巡逻。该营营地设于法乌亚尔兵营。波兰营部署于执勤地区南部。该营目前据守 14 个阵地和 8 个哨所，每天进行 19 次巡逻。该营营地设于齐瓦尼兵营。自 1994 年 2 月 28 日起，波兰扫雷排停止活动。自该日起，扫雷活动已由在观察员部队总部执勤行动控制之下的奥地利营和波兰营进行。

7. 加拿大后勤部队营地设于齐瓦尼，同时在法乌亚尔兵营配属一支分遣队。该部队执行第二线的一般运输任务、给养运输、控制和管理观察员部队收到的物品和维修重装备。

8. 宪兵队在齐瓦尼兵营、法乌亚尔兵营和查利检查哨驻有分遣队。

9. 第一线的后勤支援由特遣队自行提供，包括将供需品运至各据点。如上所述，第二线后勤支援由加拿大后勤部队提供。第三线支援由联合国通过正常供应渠道提供。大马士革国际机场为观察员部队的空运站，也使用特拉维夫国际机场。拉塔基亚港和海法港则用于海运。停战监督组织经要求可提供战区中空

三、 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10. 观察员部队的职能和指导准则及其任务，概

* 1994 年 5 月 26 日 S/1994/587/Corr. 1 号文件已于并入。

述于秘书长 1974 年 11 月 27 日的报告〔S/11563〕。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执行赋予的任务。为此目的，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同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联络员保持密切接触。双方继续对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自由施加若干限制。

11. 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遵守停火情况。停火继续得到遵守，观察员部队执勤地区的执勤情况依然平静。

12. 观察员部队监督隔离区以确保不得在其中部署军事部队〔见 S/11302 和 Add. 1 和 2〕。这项任务由长期派人驻防的据点和观察哨执行，并不定期派遣徒步巡逻队和机动巡逻队按预定路线日夜巡逻。此外，还设立临时前哨，并视情况需要不时增加巡逻。

13. 观察员部队每隔两星期对限制区的军备和兵力检查一次。有关一方的联络官陪同进行检查。但一如既往，双方均限制检查队的行动，不准进入它们的某些据点。

14. 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仍然对隔离区内的部队成员和居民构成威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经发现和销毁榴弹 9 枚、反坦克地雷 1 枚、杀伤地雷 26 枚和许多轻武器弹药。

15. 观察员部队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供便利，协助投递邮件，并协助共计 229 人通过隔离区。还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应当当地居民要求提供医疗服务。

四、 经费问题

16.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63 A 号决定和 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463 B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至 1994 年 5 月 31 日（首末两日包括在内）承付毛额 16 080 000 美元（净额 15 594 000 美元）。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⁹内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其 1993 年 11 月 29 日第 887（1993）号决议授权的 6 个月期间以后，则承付观察员部队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 6 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 680 000 美元（净额 2 599 000 美元）。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4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必须就该日期之后的期间作出适当的财务安

排。截至 4 月 27 日，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未缴摊款约达 2 100 万美元。

五、 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6 日第 830（1993）号决议在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期间时，还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第 338（1973）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和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8. 我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3A 和 B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说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²⁰特别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在各级所作的努力。

六、 意见

19. 观察员部队于 1974 年 5 月成立，对安全理事会和 1974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间《脱离接触协定》所要求的停火进行监督，它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一般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

20.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内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能够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我仍然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坚决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期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

21.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即至 1994 年 11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对提议的延长表示同意。以色列政府也表示同意。

22. 最后，我要对派遣部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政府和派出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配属该部队的各国政府，表示谢意。我要乘此机会，向罗曼·米斯兹塔尔少将及在其麾下的男女官兵表示敬意。他们有效地和忠诚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任务。

S/1994/588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的第四次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8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0月22日止，但有一项理解，即安理会将在1994年5月18日前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审议利比里亚的局势，其中包括联利观察团在该国发挥的作用。安理会特别想要了解正式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国务委员会工作的进度，在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方面的进展和整个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

2. 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国务委员会的设立，包括整个内阁和立法会议的就职，以便建立该国统一的文官政府并创造条件进行筹备，使全国选举能在1994年9月7日如期举行。安全理事会要求各当事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充分合作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经由最直接的路线安全地送到全国各地。

二、 政治方面

3. 我很高兴地报告说，利比里亚各当事方现已成功地执行了《科托努协定》〔S/26272，附件〕和第911(1994)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一项重要任务，即正式设立了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国务委员会。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内阁得已于1994年5月13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发表声明，深切感谢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派遣部队的其他非洲国家、联利观察团、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利比里亚，协助该国达到和

平进程目前的阶段。声明中并要求各敌对派系的领导人和武装战斗员无条件地将所有武器和其他战争工具交给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军事观察组），并除其他外宣布，从此以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将为利比里亚全境的政府当局。这使各当事方得以实际停止各派系的领土要求。

4. 我在1994年4月18日提交安理会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4/463〕已指出，利比里亚各当事方难以协议某些内阁职位——即国防、财政、外交和司法部长职位——的分配。

5. 1994年4月19日国务委员会在同利比里亚各方进行认真的协商后，将司法部分配给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将国防部分配给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将财政部分配给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三名部长于1994年4月20日得到过渡立法会议的确认，并在国务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正式就任。

6. 我为了继续设法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领导人，于1994年4月19日同它的一名成员进行了会谈，该成员向我简要地说明了这一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障碍。我则向他着重指出，利比里亚必须在1994年9月7日的最后期限前举行选举。为此，必须在正式建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整个内阁和国民议会就职以及解除武装和复员等工作取得迅速的进展。必须采取所有这些步骤来创造适当条件，筹备和举行选举，并使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进程持续下去。我还强调说，国际社会在筹措包括联利观察团在内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方面面临的困难日渐增

加，尤其是如果给人造成一种印象，认为有关各方没有在作必要的努力来解决问题，就会带来更大的困难。

7. 1994年4月22日，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宣布决定允许其成员出席过渡立法会议并允许职位不引起争论的内阁提名阁员宣誓就职。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也恢复了他在国务委员会的活动。

8. 1994年4月30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我离开纽约时，同贝宁总统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尼塞福尔·迪厄多内·索格洛讨论了利比里亚境内的情势。这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再次肯定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存在的优良合作关系，并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各方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时限内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取得进展。索格洛总统确定利比里亚境内各方之间未获解决的问题正在得到解决。关于选举制度，他欢迎派遣高级别选举工作队就各种可能办法向利比里亚各方提供咨询意见。

9. 1994年5月11日，在国务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各方参与的长时间谈判后，委员会决定委任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提名人担任外交部长职务。新委任的部长订于1994年5月19日正式就职。在剩下的4个部长职位中这是最后一个获得解决，因而为过渡政府以全员就职并充分发挥职能扫除了一个主要障碍。

三、 军事方面

10. 我于1994年4月18日提出上一次报告时，三方总共有2200名战士解除武装和复员。在各方就剩下的4个内阁职位的分配问题进行谈判期间，解除武装的进展速度慢了很多。目前大约已有2900名战士被解除武装。随着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全面建立，各方再次作出承诺，完全执行《科托努协定》，包括解除武装。因此解除武装的速度在今后数日和数周内将会加快。因此我再次呼吁利比里亚各方遵守《科托努协定》的各项条件，决心按照解除武装时间表行事，以确保各方的战士放下他们的武器。

11. 我4月18日的报告已指出，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在利比里亚东部地区爆发战斗；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是签订《科托努协定》以后成立的一个武装团体。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联利观

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已加紧努力使两个团体之间实现停火，并使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参与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进程。我将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详细资料。

12. 我4月18日的第三次进展情况报告还提到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为解决民解运动主席和民解运动野战指挥官之间的争执所作的斡旋。这次争执结果造成民解运动各势力之间沿族裔界线爆发战斗。自从1994年5月6日以来，在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主持下，两个集团每天都举行会议来解决这场争执。民解运动两集团的前线指挥官初次于1994年5月6日分别签署了一份两集团间的停火协议。两集团还重申对《科托努协定》及其全面执行作出承诺。1994年5月9日，民解运动主席阿尔哈吉·克罗马和罗斯福·约翰逊将军当着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代表的面签署了一项协议，其中确认5月6日的协议。这场争执使民解运动未能参与国务委员会，该项协议因而为有效参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铺平道路。该项协议还有助于重新开放道路，以便向西南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四、 选举过程

13. 我在1994年4月18日的进度报告中说，我打算派一个国际专家工作队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和利比里亚选举委员会就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举行选举进行协商。

14. 这个工作队将于1994年5月22日到达利比里亚，预计访问该国两个星期。我上次报告已说过，该工作队将向选举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使它能决定采用哪一种选举制度。因此，选举工作队的任务规定是：

(a) 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和选举委员会官员讨论各种选举制度的优点，特别是比例代表制的优点，以及采用过这一制度的各国的经验；

(b) 向各政党、其他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利比里亚人，就利比里亚可能考虑采用的各种选举制度提供咨询意见；

(c) 审查《利比里亚宪法》和有关的选举法规，并在这方面就各种选举制度在宪法、法律以及其他方面所涉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

(d) 就可能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的步骤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步骤是通过公共新闻媒介、公开举行的研讨会、讨论会而激起地方性、区域性和全国性的讨论，从而广为散播关于各种选举制度的资料。

五、 意见和建议

15. 只要能按照计划外交部长在1994年5月19日正式就职，则本报告所称的进度使人有理由乐观，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可

能不久即可解决该国悲惨的冲突，这次冲突使利比里亚人民遭受了巨大痛苦，国家遭到巨大破坏。

16. 利比里亚各方在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军事观察组协助下所进行的全面努力，现在终于有了一些积极的结果。但是现在不能自满，因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尚待完成的事情还很多，特别是解除武装、部队复员两方面。我吁请会员国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履行《科托努协定》所赋予的职责。我已为此指示我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就会员国在这方面能够采取的具体措施向我提出建议。我一定不断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汇报利比里亚的局势和执行《科托努协定》的进展情况。

S/1994/589 号文件

1994年5月17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4年5月18日〕

随函附上1994年5月1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两天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议》〔S/1994/583，附件一〕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声明全文

俄罗斯联邦政府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冲突双方于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在朝向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已迈出重要一步。但是，逐步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必须继续。协议规定建立安全区，并建议在那里部署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这个安全区必须能阻止双方重新采取军事行动，为成千上万的难民返回其永久居住地，特别是加利区扫清道路。

俄罗斯联邦深信冲突双方将认真履行他们达成的义务。过去发生撕毁协议的事件不能重演。俄罗斯一方充分注意到其责任，并愿意同联合国一起给予合作，实现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确保在目前阶段工作完成后，进一步作出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相互谅解。

S/1994/591 号文件

1994年5月18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8日]

谨随函转递1994年5月17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俄文]

我认为必须提请你注意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事态发展新情况的情报，它显示出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种种并吞计划。

我国的情报显示，亚美尼亚的领导人和一些政党和公众团体目前正在该国人民中积极活动，设法将该国人口中的某些人迁移到被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夺去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 Kelbajar、Kubatly 和 Zangelan 地区的领土。

此项工作正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务部长 Vazgen Sarkisyan、他的副手，Suren Abramyan 将军和国家难民事务总署负责督导。为了使这个运动具有公众性质，在亚美尼亚党的主持下已成立了一个所谓的慈善联盟，“Airudzi”；它已向此一方案拨供了大笔经费并已承诺向迁移人员提供一切协助。该国政府进而决定向迁移者提供大笔的贷款并给予许多特权——包括分配土地以至于豁免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军事行动区内的兵役。另外还计划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成立亚美尼亚军垦移民点。

为了执行此一方案已出动了亚美尼亚的国务部、

部长助理和国家一级机关，表明目前正由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导人直接有组织地监控进行中的将亚美尼亚人口迁移到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领土的行动已成为其国家政策，妄图瓜分阿塞拜疆领土。

亚美尼亚共和国这些非法行动再次显示：

(a) 亚美尼亚共和国企图通过大量移民至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的办法来巩固以军事方式侵占和并吞这些领土的成果；

(b) 亚美尼亚妄图对该地区造成无法逆转的人口改变，并且阻碍数十万名阿塞拜疆难民将来可能重返家园；

(c) 公然无视要求应停止敌对和亚美尼亚部队应全部无条件立即撤出所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以及应为难民返国创造条件的安全理事会第 822 (1993)、853 (1993)、874 (1993) 和 884 (1993) 号决议；

(d) 亚美尼亚方面不愿意设法以和平方式解决已经进行了 6 年多之久的流血冲突，反而企图拖延谈判进程并保持现状，使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继续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

因为以上理由并且考虑到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导人执行非法计划所可能对和平解决进程造成的全面后果，我请你考虑可否不久后即派出一个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前往亚美尼亚共和国和上述的被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以便实地调查情况并适时避免发生可能的负面后果。

S/1994/593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原件：法文]

[1994年5月19日]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出的，该段“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最迟在1994年5月19日向安理会报告军方采取何种步骤，以符合《加弗纳斯岛协定》[见S/26063]要求它们采取并在下面第18段中列明的行动”。

2. 安理会在第18段中：

“决定虽有上面第16段规定，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不会完全解除，直至：

“(a)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通常称为太子港警察局长）和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辞职或离开海地；

“(b) 警察和军队最高指挥部的领导阶层，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要求，退休或离开海地，完成换班；

“(c) 采取《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的立法

行动，并创造适当环境，以便按照在海地境内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能够进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d) 有关当局创造适当环境，以便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e) 民主选举的总统在可能最短期间内回国，并维持宪法秩序；

“这些是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必要条件。”

3. 在考虑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我遗憾地通知安理会，海地军方的态度并没有改变，他们没有采取步骤来执行第917(1994)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相反，海地武装部队总指挥支持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合法总统的行动，安全理事会成员于1994年5月11日强烈谴责这项企图[S/PRST/1994/24]，美洲国家组织常设委员会也强烈谴责这项企图。²¹

S/1994/594 号文件

1994年5月18日

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17日利比里亚政府就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威廉·布尔（签名）

声明全文

由利比里亚内战所有各方组成的当前政府，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利过渡政府），决定审查利比里亚局势以促进和平进程，并将这份文件提交作为联合国的永久记录，使其成为国际评价工作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这也有助于更充分地认识和了解利比里亚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其原因以及政府为求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而作出的各种尝试。

利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于1994年3月7日宣誓就职，到现在只有两个月零一个多星期。利政府是1993年7月25日科托努协定〔S/26272，附件〕和1994年2月15日蒙罗维亚公报〔S/1994/187，附件〕的直接结果。签署该协定和公报的是利比里亚内战的三个主要方面〔即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民族爱国重建政府（重建政府）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科托努协定是利比里亚人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在过去多次尝试失败后为了替饱受战争的利比里亚带来和平而作出的一系列尝试中的一项。

如你所知，该协定共有两部分：军事部分和政治部分。协定的政治部分除了规定新的过渡政府的结构外，还规定政府将于协定签署一个月后成立，同时开始解除当事各方及其战士的武装。

1994年2月15日，联合国观察员和西非军事观察组扩大部队的某些特遣队抵达，在科托努协定当事三方进行讨论后，发表了一项公报，其中特别指出利过渡政府将于1994年3月7日成立，当事各方及其战士将于同一天开始解除武装。

根据该协定和蒙罗维亚公报，于1994年3月7日设立了国务委员会。委员会设立后就开始提名和任命由协定缔约各方指定的各内阁部长，担任科托努公报规定的部长职位。到目前为止，科托努协定所设想的所有内阁职位，包括外交、财政、司法和国防部长职

位，都已填补。政府还决定进行一项使和平进程得以前进的交易，恢复在科托努谈判中没有提到的几个其他部长职位，国务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同协定缔约各方协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这项交易，使和平进程得以充分地向前迈进。这些职位包括农村发展部、不管部部长和内阁主任。

在完成了科托努安排规定的内阁任命后，于1994年5月13日召开第一次内阁会议。在当事各方指定的内阁部长出席的第一次内阁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宣布利过渡政府为利比里亚的唯一政府，其权力及管辖权遍及全国。该声明还要求协定缔约各方和非缔约各方在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监督下将其武器交给西非军事观察组。内阁还决定现在应作出安排，让委员会成员和有关政府官员开始视察利比里亚各分区。按照内阁的想法，委员会正在拟订和制订在全国任命地方政府官员的标准，以便全国各地都能感到政府的存在。预期将在今后数日完成这些任命。这些任命完成后，利过渡政府充分控制国家的进程即告结束。

目前正在审查国家的整个预算，这项工作很快将会完成。预算中所承担的义务当然取决于一项前题，即预期政府不仅很快能对全国贯彻其权力，而且能控制全国的所有资源。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预算中的许多预测将无法完成，包括政府准备就选举承担的义务。

此外，自从国务委员会就职以来，过渡立法会议长、副议长及成员已正式就任职务，该机构已全面运作。最高法院第五位即最后一位大法官已宣誓就职，从而配齐了大法官人数，使最高法院能够全力审理案件和从事司法工作。

选举委员会又有两名委员获得任命，其中一名来自前民族团结临时政府，补充委员会一名前临时政府委派的委员辞职而造成的空缺，另一名系民解运动所委派。委员会现有六名委员到任。第七名委员仍有待民解运动委派，但这并未影响委员会着手展开工作，为举行《科托努协定》所规定的自由和公正选举做准备。例如委员会已提出一份预算供国务委员会审议；已同国务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国务委员会一名成员被指定负责监督委员会的选举进程；委员会的预算正

在审议之中，同时，政府已初步拨款 10 万美元给委员会，供其着手执行方案和活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政府已开始支付拖欠公务员的 5 个月工资。政府采取这些步骤，为的是全面接管国家官僚机构，减少和平进程的障碍；因为委员会认为，偿还拖欠公务员的工资可以防止公务员受鼓动而拿起武器，加入那些不惜违反为停止利比里亚内部冲突签订的科托努协定和其他文件而坚持战争立场的人的行列。

另一方面，协定的军事部分着重要求在联利观察团的监督之下，由西非军事观察组将冲突各方集中到营地，解除武装并予以遣散。1994 年 2 月 15 日蒙罗维亚公报加强了协定中有关上述活动的条款，规定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应于 1994 年 3 月 7 日利过渡政府就职之日之前部署到利比里亚全国各地，并在政府就职之日同时开始解除战斗人员的武装。

虽然除了临时政府文官管辖区域之外，联利观察团未在交战方地区做全面部署，西非军事观察组也几乎未做任何部署，但是经联合国督促，并经西非军事观察组和其他友好国家同意，政府行政部门的主要机构国务委员会于 1994 年 3 月 7 日就职，因为它们指出过渡政府就职可促使各方允许在其地区部署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部队并开始解除其队伍的武装。如前所述，政府的其他部门在其后几天内也同样就职。

虽然科托努协定在政治方面取得了成绩，但在军事方面却毫无进展。各方为协定本部分的执行制造了巨大障碍。在象征性地开始解除武装之后，各方停止朝这一目标继续采取任何行动。主要借口是政府尚未全面组成，因为尚未让各方尤其是爱国阵线指定的所有人选出任内阁阁员职位。这一问题已经解决。

然而到今天为止，虽然政治战线上取得了进展，但解除武装对协定各方而言仍然仅是一种象征；各方在过渡立法议会的成员正在工作，他们组成立法议会或政府一个部门；由各方提名的人选正在最高法院和选举委员会工作。总而言之，虽然现在各方构成了所谓利过渡政府，但它们没有表现出实实在在解除武装的意愿，而决意将解除武装仅仅保持在象征性阶段。的确，有人现在公然说他们将不再继续解除任何武装。这

样，在国务委员会就职两个月零一星期之后，虽然整个政府现已组成并应全面控制全国局势，估计的 6 万多名战斗人员只有 2 000 多人解除武装。

现在指出，造成解除武装进程进展缓慢或没有动作的一些原因主要包括 (a) 尽管各方现在共同组成政府，但是它们彼此之间、并且对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继续存在不信任；(b) 一派或多派之间或派别内部争夺政府职位；(c) 在各派之间以及各派同未参加协定的其他武装团体之间继续存在战斗。因此，爱国阵线说，只要组成民解运动的两大族裔克兰族和曼丁哥族之间继续发生战斗，只要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继续对爱国阵线使用武力，它就不会解除武装。民解运动克兰族说，只要该运动主席（曼丁哥族）关于过渡政府高级职位提名的建议继续有效，它将继续同民解运动曼丁哥派战斗下去。克兰人要求对民解运动建议的内阁人士名单、已经提名参加过过渡立法会议、经确认和任命担任各种职务者，作重大改变。民解运动主席拒绝满足这项要求。结果是两派之间爆发严重武装冲突，导致许多战斗人员和无辜平民丧失生命。两派均声称，只要争夺继续存在，它们就不会解除武装。没有什么迹象显示这种争夺会很快消除，尽管各方人士、各团体和机构，包括国务委员会（通过其一位成员）和西非军事观察组都作出了努力。

爱国阵线还坚称，只要民解运动因内部争夺而不解除武装，它也不会解除武装。此外它还坚持要求，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必须首先解除武装，然后它才会同意解除武装。最近爱国阵线坚称，它认为西非军事观察组并非中立，因此它不会向西非军事观察组上缴武器。它说，它希望建立一支新的 5000 人部队，由交战三方组成，各方人数如下：爱国阵线，2 000；利武装部队，1 500；民解运动，1 500。爱国阵线说，它只向这支新部队上缴武器。没有提到爱国阵线占多数（除国务委员会外）的利过渡政府。考虑到民解运动内部目前的族裔争夺，爱国阵线的此项提议很难说是可行的或有什么道理。此外。考虑到所有上述组织均被指控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暴行，任何此类提议都可能导致非常类似于内部有冲突的世界其余地区现在存在的局势。

在这种不幸的局势中，考虑到各方制造的障碍，西

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难以就一项明确果断的解除武装办法作出决定。在各方阐述立场时，各方并未认真对待解除己方武装这一问题，有时候甚至抵制。所获得的明确印象是，各方可能继续拥有武器，并用这些武器对无辜平民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暴行，而且不可能采取任何干预措施甚至是制止这种侵犯行为。

利过渡政府严肃关注所报道的各派对无辜平民的侵犯，认为除非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决定采取果断行动，否则此种侵犯很可能会继续下去。如果现在不制止此种侵犯，我们可能会面临类似其他地方发生过的仅仅因为族裔背景不同而对无辜平民大开杀戒的情况。

因此重要的是：必须警告协定各方，如果它们不允许解除己方武装的行动开始，就会面对严厉的行动；它们不仅必须尊重平民的人权，而且侵犯无辜平民人

权的行动将不被容忍；将不允许各方自由越点行动去犯下上述行为或对抗解除武装进程。除非做到以上各点，否则政府将不可能达到充分控制全国这一自由公平选举的先决条件，不可能开始大规模遣返在外国当难民的利比里亚公民，不可能充分建立地方政府行政机构，利过渡政府任命的县行政机构的地方政府官员也不可能有效行使职能。

利过渡政府希望，审查结果将促使联合国决定施加更大的压力迫使交战各方解除武装；将要求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采取更果断立场推动解除武装进程；将向西非军事观察组提供更多的支持，尤其是后勤和其他物质支持，以便能够在科托努协定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或与此接近的时间框架内执行解除武装和选举工作；联合国将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本政府对此非常感激。

S/1994/595 号文件

1994年5月19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9日〕

我国政府曾提供资料表明塞族叛乱当局在执行1994年3月29日萨格勒布停火协定方面毫无进展〔见S/1994/535〕和塞族极端分子于1994年5月11日在达鲁瓦尔的悲惨事件中当场处决5名平民〔见S/1994/578〕。我要继上述资料通知安理会，在克宁的塞族叛乱当局最近拟订计划要将克罗地亚共和国内的被占领土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纳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体系内。

据鲍里斯拉夫·米克利奇“总理”1994年4月20日在“议会”会议上提出的“‘塞克共和国’（克宁塞族叛乱当局将克罗地亚内的被占领土或联保区称为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新政府纲领建议”，该“政府”的第一优先事项是“将〔被占领土或联保区〕纳

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自称的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的货币和经济体制”。

米克利奇先生提出的克宁塞族叛乱当局的计划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会破坏克罗地亚和全区域的和平进程。现将米克利奇先生的发言摘录如下（段号为笔者所加，以供参考）：

1. “我们的谈判立场是、而且以后也是〔被占领土或联保区〕领土完整和主权。〔联保区〕迟早将纳入‘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

2. “〔联保区〕重新纳入克罗地亚是克罗地亚

领导人的痴心妄想和梦想。……我要以此立场正告克罗地亚领导人，〔联保区〕塞族人今天比以往更加坚定，决不生活在同克罗地亚联合的国家内，他们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塞族人共命运。”

3. “在此框架内，需要特别处理武科瓦尔问题。实际上，我们要求联合国为重建武科瓦尔所提供和投入克罗地亚的所有财政援助应转给〔克宁塞族叛乱当局〕，以开始武科瓦尔的重建工作。”

4. “签定〔萨格勒布停火〕协定和后来沿隔离线部署维持和平部队，要求特别注意防务事项。……只应将〔萨格勒布停火〕协定的执行理解为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建立共同防御体系的一个积极步骤。”

5. “关于全国总计划，这一代人负有最后统一各民族领土内所有塞族人的使命。”

6. “战略任务是按照塞尔维亚的经济改革〔联保区〕经济，〔然后〕进入世界市场。……正在建立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银行体制的联系，并已取得初步成果。……我们必须记住，工业以及整个经济同克罗地亚经济相连接。我们现在力图建立同‘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联系。……过去的‘政府’设有三个公司 Kninex, Consortium 和 Krajina Consulting。它们的任务是加快并控制连接〔联保区〕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过程。”

7. “目前的世界条件和大国之间的关系尚不允许所有塞族领土的正式统一。但这不妨碍我们将〔联保区〕经济建成塞族各领土统一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需要通过统一的立法实行统一经济和货币体制的正式概念。实际上，这种认识要基于〔联保区〕与塞尔维亚事实上的统一，要基于〔联保区〕为共和国之一的联邦概念。”

8. “两年前曾尝试〔在联保区〕建立自主的经济和货币体制，后来犯了许多错误。……新方案将基于执行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样的，我要强调是同样的货币方案。”

9. “将根据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克宁塞族叛乱当局〕的协议建立〔联保区〕货币体制。必需确保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在货币体制中成为唯一的发行货币银行，即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将行使专属的、统一的控制职能，即控制货币交易，控制银行业务的法律问题和其他的货币交易。”

10. “俄国和加拿大的木材出口可能减少，这增加了南斯拉夫出口的机会。考虑到南斯拉夫的经济封锁，〔我们〕需要探讨通过联合国——已开始讨论此问题——或通过制定的其他办法出口的可能性。”

11. “〔联保区〕有三座机场：乌德比纳、泽尔贾瓦和克利萨。乌德比纳机场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使用，克利萨机场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使用；泽尔贾瓦机场是欧洲最现代化军用机场之一，已被摧毁。”

12. “战争爆发以后立即切断了〔联保区〕同外界的一切通讯联系。……过去两年中，从事邮政和电讯的公司作出很大努力，主要通过为联保部队提供服务赚钱。”

13. “过去两年中，〔联保区〕缺电。经过塞尔维亚的全面协助，重建了输电系统。”

14. “在米尔科维奇的〔联保区〕（NIK 公司）去年生产 138 000 立方米石油。该公司有三座油田：Deletovci, Ilaca 和 Sremske Laze，雇员 736 人。我们估计没有作业的油井每日产油能力为 151 立方米。今年的计划是增加作业的新油井以提高产量。”

15. “法庭结构应补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庭体制。这是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事实统一建议的一个直接结果。这表示〔联保区〕有关部门的职能要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部门相连接。”

16. “Plitvice 渡假区有 500 个床位。计划吸引境外的塞族游客和联保部队游客。”

我国政府打算将这些资料提交安理会，以使安理会成员充分了解直接威胁联合国会员国克罗地亚的安

全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因此，我国政府促请安理会认真考虑其他的必要措施，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时取得有关联保区的预期结果。

鉴于克宁叛乱当局显然不打算接受欧洲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即经济上重新纳入克罗地亚和第三阶段，即政治上重新纳入克罗地亚，我国政府保留重新考虑延长在克罗地亚现有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权利，如果现有任务规定不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行动和仅是为了保持现状的话。

此外，鉴于上文第 10、11、12、14 和 16 段的资料，我国政府强烈要求安理会成员严肃考虑联保部队的某些行动为何会阻碍安理会推动的和平进程，联保部队的某些行动为何会违反安理会的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4/598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18 日
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0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5 月 16 日欧洲联盟关于卢旺达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希腊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英文/法文〕

欧洲联盟回顾其 1994 年 4 月 18 日关于卢旺达的声明，并且再度紧急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应终止该国目前正在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

欧洲联盟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努力，并且在这方面表示欢迎目前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欧洲联盟盼望作出有关不久可执行的措施的紧迫决定。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倡议对卢

旺达和布隆迪都派遣特派团，并且支持关于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要求。

欧洲联盟表示感谢和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并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温伊总统倡议召开区域会议，邀请卢旺达当局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都出席会议。

欧洲联盟吁请双方均同意必须遵守阿鲁沙协定，该协定内规定的谈判办法是关于国家和解的现有最佳基础。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支持要求应及早强加对卢旺达的武器禁运，并且吁请所有相关各方均不采取任何会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欧洲联盟急迫期望增加它的人道主义援助，只要这些援助可以运抵那些惨遭暴行之害的人民。在这方面，它将会继续其迅速援助各邻国境内的难民并且只要条件许可，它将致力于同样援助卢旺达境内的受害人民。

欧洲联盟于 1994 年 5 月 6 日决定派遣一个由发展部部长们组成的三国特派团尽速前往卢旺达的各邻国国家，以期评估因为难民涌入而引起的人道主义情况。

S/1994/599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19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0 日〕

我遗憾地通知你，塞族部队昨天和今天再次用重炮和坦克轰击图兹拉“安全区”的平民目标和机场。这些炮击事件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824 (1993) 号、第 836 (1993) 号和第 913 (1994)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4 月 22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出的最后通牒。我们不禁要问，这些决议的规定为什么没有得到执行。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默哈默德·沙契尔拜（签名）

S/1994/600 号文件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13 (199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19 日〕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年 4 月 22 日第 913 (1994)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的局势，并表示随时准备在必要时迅速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由于当地事态发生重大发展，使我有必要向安理会提出本报告。在阅读本报告时应该参考 S/1994/555 号文件的背景，在该文件中我提出了我对“安全区”概念的看法，以及在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总目标范围内有效执行安全区的问题。

二、 背景

2. 安全理事会第 913 (1994) 号决议要求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主持下立即缔结戈拉日德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停火协定，进而达成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并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决议要求联保部队监测戈拉日德局势以及各方遵守任何停火和戈拉日德境内军队脱离接触的情况，包括将当事各方的重型武器置于联合国控制下的任何措施。决议还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炮轰和袭击

戈拉日德安全区，并要求将这些部队及其武器撤退到联保部队同意的不再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地位构成威胁的距离之外。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停止不论何方在安全区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的任何挑衅行动，要求立即释放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以及让联保部队不受阻碍地享有行动自由和撤除限制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决议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达成各方同意的全面政治解决。

3. 安理会当知道，我曾在1994年4月18日致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秘书长曼弗雷德·沃纳先生，信中还请求他尽早使得北大西洋理事会作出决定，授权北约南方指挥部总司令应联合国请求，对联保部队所确定的攻击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和斯雷布雷里察5个安全区内平民目标的各该城市内或周围的大炮、迫击炮阵地或坦克进行空中攻击。1994年4月22日，沃纳先生通知我，当日北大西洋理事会已就保护安全区问题作出两项决定。对于戈拉日德安全区，北大西洋理事会决定，除其他外，除非（a）波斯尼亚塞族立即停止攻击；（b）塞族部队在1994年4月24日格林威治平时00:01时前撤到距该城中心点3公里以外；（c）从该日该时起联合国的部队、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和医疗援助组不受阻碍地进入戈拉日德和允许撤离病患，否则北约南方指挥部总司令就获授权，得根据北约与联保部队依照安理会1993年8月2日和9日作出决定后制定的程序安排，对戈拉日德城中心点20公里半径范围内（但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波斯尼亚塞族重武器及其他军事目标进行空袭。该决定也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不要从该安全区内发动军事进攻行动。

4. 根据另一项决定，北大西洋理事会还商定，除其他外，将戈拉日德周围20公里范围（但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规定为“军事禁区”，要求在1994年4月27日格林威治平时00:01时前撤除波斯尼亚塞族的所有重武器，包括坦克、大炮、迫击炮、多筒火箭发射器、导弹和防空武器。该决定还决定，在1994年4月27日格林威治平时00:01时以后，若规定未获得遵守，则波斯尼亚塞族的重武器及波斯尼亚塞族的其他军事资产，以及其直接和基本的军事辅助

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燃料设施和军火场所，均将根据北约与联保部队在安理会1993年8月2日和9日作出决定后制定的程序安排，而受到北约的空中袭击。该决定也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不要从这些安全区内发动军事进攻行动，并为此目的同联保部队监测其重武器的任何工作进行合作。

5. 1994年4月22日和23日，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石康先生和联保部队的部队指挥官贝特朗·德·拉普雷勒少将应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斯洛博丹·米洛塞维茨的邀请，在贝尔格莱德与波斯尼亚塞族的文职和军事当局的领导人举行了会议。会上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的规定，就1994年4月23日格林威治平时10:00时起在戈拉日德城内及周围立即、完全实行停火一事，以及就紧急部署一营联保部队人员在戈拉日德城中心（定义为德里纳河上该座主要桥梁的中心点）3公里半径的地区内，该地区内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1994年4月23日格林威治平时22:00时前重新部署供联保部队紧密监测、监督和报告双方遵守停火情况一事，达成了协定。此外，还商定，重武器均将在1994年4月26日格林威治平时22:00时以前撤退到戈拉日德城中心20公里半径地区（但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以外和射程范围以外，使其不对戈拉日德安全区构成威胁，但此规定不影响以后根据第913（1994）号决定第3段所商定的程序。该决定还包括以下方面：保证从戈拉日德立即撤离伤病患的安全条件；规定联保部队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均有完全行动自由；规定立即开始就一切军事事项进行真诚谈判以减少紧张、实现脱离接触、创造安全与和平的条件；并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该协定进一步表示，前述措施的实行将有助于加强努力，实现所有各方同意的全面政治解决。

三、戈拉日德的局势

6. 尽管1994年4月23日下午至4月25日上午双方都有一些违反停火行为，但除了小型武器的孤立零星的射击外，自从后一日期起停火一般都受到遵守。这大都是因为联保部队的头一个车队于4月23日至24日间的夜晚抵达了戈拉日德。这第一个分遣队包括大约100名步兵、40名医疗人员和大约26名民事和民警人员，领导者为联保部队的民事处处长和联保

部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指挥部萨拉热窝地区指挥官。他们后来增强至共有目前的人数 432 人，包括文职人员。

7. 实现戈拉日德城内和四周地区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的迅速改善的原因包括：联保部队人员插在敌对力量之间；其士兵、民事和民警人员均部署至德里纳河两岸城市地区；空运出将近 300 名急需医疗救治的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援助运输队的抵达以及其他旨在恢复包括塞尔维亚人少数者在内的平民的安全和信心的临时措施。

8. 由于必须隔开敌对双方的部队，所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应于 1994 年 4 月 23 日格林威治平时 22:00 时撤出 3 公里区域一事就很复杂。其部分原因是所需要的联保部队人员的抵达发生延误，这主要是由联保部队所无法控制的因素所造成；多花了一天时间才完成攻击该城的塞族部队主力的撤走。

9. 联保部队和北约除了监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出 3 公里区域之外，同时还对 20 公里区域进行地面调查和空中侦察。根据掌握的最佳情报，表明到 1994 年 4 月 26 日格林威治平时 22:00 时最后期限时，必须撤走重武器基本上已经撤走。在受到检查的 20 公里区域内 32 个地点，除了发现 3 件武器，但均已予毁坏不能使用外，均已无重武器。在该最后限期后的巡逻中，发现了 3 辆波斯尼亚塞族的坦克和两门高射炮，后均经监视运出该区域。调查性质的巡逻还在继续进行。

10. 按照第 913 (1994) 号决议第 2 段和联保部队的请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陆军当地的指挥官曾提供在他掌握下的两件重武器的情报。然而，联保部队的巡逻人员后来却发现 4 件其他未申报的重武器（1 门高射武器和 3 门反坦克武器）；因此，有人怀疑原先提供的情报的精确性。仍继续努力促使波斯尼亚政府陆军将其全部重武器都交由联保部队控制。

11. 在结合 4 月 26 日最后限期对 20 公里区域核查之后，联保部队人员重新注意加紧 3 公里区域内的巡逻。早在 1994 年 4 月 25 日，已遭遇到小股的波斯尼亚塞族民兵，尤其是在德里纳河的右岸。对此，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宣称他们是复原的民兵或警察，在该地区负责确保波斯尼亚塞族平民的安全。4 月 30 日，

在 3 公里禁区内发生一件严重的事件，一支联保部队的巡逻队两次遭到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射击。联保部队的士兵自卫还击，造成袭击者 3 人伤亡。

12. 1994 年 5 月 3 日，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会晤了哈里斯·西拉伊季茨总理，讨论戈拉日德的局势。西拉伊季茨总理强调，不能接受在 3 公里区域内留驻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进一步谈判的先决条件是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完全遵守绝对禁区。总理还指控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引进平民移居者占住该地区内在近来攻击中被迫失所的法定所有人已放弃的房屋。

13. 同一天随后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茨先生举行的会议上，我的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必须完全和立即地遵守第 913 (1994)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以及在贝尔格莱德达成的协议。卡拉季茨先生断言，波斯尼亚塞族民兵必须留在德里纳河右岸 3 公里禁区之内，以便保护波斯尼亚塞族平民，这些人据称是这里的原居民，在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最近发动进攻后返回这个地区的。我的特别代表不接受这项理由，并要求所有武装的和穿军服的人立即撤出该地区。

14. 由于地面情况没有改善，我的特别代表指示联保部队民事主任于 1994 年 5 月 7 日前往帕莱，同卡拉季茨先生进一步会谈。再次要求违反第 913 (1994) 号决议留在 3 公里区的所有武装的和穿军服的人，不论是士兵还是民兵，立即全部撤出该地区，那时这些人的人数大约有 200 至 250 人。还通知卡拉季茨先生，联保部队军事和民事警察人员将完全控制 1994 年 4 月 23 日停火线和 3 公里区边沿之间的地区。卡拉季茨先生答应指示他的军事指挥官遵守这项决定。但是，关于移居该区的波斯尼亚塞族平民的问题，则没有取得进展。

15. 在 1994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和萨拉热窝举行的会议上，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和西拉伊季茨总理向联保部队民事主任重申，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完全撤出 3 公里区以及令人满意地解决最近波斯尼亚塞族进攻在该区造成的流离失所者问题是进行其他谈判的先决条件。

16. 1994 年 5 月 10 日，我的特别代表向卡拉季

茨先生写了一封紧急信，其中除其他外，抗议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留在3公里禁区内，一再进行不可接受的骚扰，给来往戈拉日德联保部队车队造成的长时间延误或阻挠，不批准撤退伤病员的直升机飞行，拒绝不让联合国民警自由地从萨拉热窝前往戈拉日德和在戈拉日德3公里区内自由行动。这些令人困扰的事态发展使人怀疑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对待安全理事会第913(1994)号决议以及在贝尔格莱德达成的协议的诚意。这里看来有一种对抗模式，可能会损害我的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为解除戈拉日德的危机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17. 虽然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同意联保部队人员的完全自由行动，但是联保部队人员来往戈拉日德的路线日益受到骚扰。其中包括军需品和其他联保部队车队，包括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医疗援助物资运送队在罗加蒂察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检查站受到阻挡或行政延误长达5天。令人更为关注的是，在两次独立的事件中，这类骚扰包括拘留联保部队人员和盗窃他们的设备：

(a) 1994年5月7日18时40分，在罗加蒂察波斯尼亚塞族扣留了一辆联保部队车辆超过48小时，车上的加拿大军官实际上是被拘禁。该车辆被搜查，大量前进空中控制通信设备和联保部队军官的武器被盗窃。这些军官最后获释，但是，到1994年5月13日为止，被盗窃的设备没有一项归还；

(b) 1994年5月12日，联合王国由三辆汽车组成的车队在处于罗加蒂察和戈拉日德之间的波德多马尼察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用枪截停。联保部队人员的武器和一些设备被夺走，车队指挥官（一名英国少校）在枪口威胁下被迫书写声明，但是拘留他的人还认为不能接受。波斯尼亚塞族将这名军官送到罗加蒂察，又让他在一份声明中签名，迫使他在电视摄影机面前宣读这份声明。车队在数小时后获得释放。被盗窃的武器和设备还未归还。

18.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队和人员后撤车队经过的道路也发生类似的延误和有关阻挠事件。虽然答应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但是联保部队和人道主义组织仍然不能享受来往戈拉日德的完全行动自由，而且

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所需的安全与和平的条件还没有实现。

19. 1994年5月12日，在当地一级重新作出努力，试图促使塞族部队完全撤出德里纳河右岸3公里区。同双方达成了一项应于1994年5月13日格林威治平时11:00时生效的安排，其中规定：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将撤出它目前占据的离德里纳河右岸戈拉日德中心1.2公里，位于1994年4月23日停火线前方的一个阵地，并重新部署在该停火线的后面；在24小时内，所有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包括武装部队，武装民兵和武装平民，都撤出右岸3公里区；联保部队将核查上述重新部署和撤离的完成情况，将有权在整个河右岸禁区内进行搜查，在目前占据上述阵地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重新部署后，长期占据上述阵地。联保部队还建议，如上文第14段所指出的，在停火线和德里纳河右岸3公里区之间的整个地区将保持为非军事区，置于联保部队临时完全控制下。虽然当地塞族政府军队指挥官在1994年5月13日签署了概述上述安排的文件，并实际上将其军队撤出他们占据的阵地，但是当地波斯尼亚塞族联络官说，他这一级无权签订这项协定。因此，波斯尼亚军队再次占据它撤出的阵地。

20. 1994年5月14日，我的特别代表同米洛塞维奇总统会谈，他曾协助在1994年4月22日和23日召开贝尔格莱德会议。米洛塞维奇总统向我的特别代表保证，他将会尽力促成迅速缔结和充分执行前一段所说的安排。

21. 到1994年5月18日为止，戈拉日德的局势仍然陷于僵局，双方都在对德里纳河右岸3公里禁区提出权利主张。虽然在该地区的波斯尼亚塞族民兵人数减少了大约100人，减到100至150人，这些民兵迄今为止仍然没有表示愿撤出3公里区。戈拉日德的局势仍然很紧张。1994年5月17日，一名乌克兰维持和平人员被一名闯入维特科维奇联保部队营地的人杀死。

四、 意见

22. 联保部队尽管存在任务规定和军事资源方面的限制，在1994年2月5日萨拉热窝市场屠杀惨剧后，已发挥了重大的稳定作用，并促进了局势的正常

化，特别是在以下地区：萨拉热窝城内和四周；沿波斯尼亚克族部队与波斯尼亚政府部队之间的整条对峙线上（在2月23日停火协定及后来成功进行的政治谈判后）；如上述在戈拉日德；以及1994年5月7日军事观察员部署后在布尔奇科和波萨维纳走廊。然而，像联保部队这样的维持和平部队不能期望它能无限期地保持这些成果，或确保部分停火、军事禁区和各区域组织发出的最后通牒均会受到遵守，除非能早日取得进展，最少就通盘停止敌对行动和停止调动军事部队、装备和供应物品方面，达成协定。这一协定将会进而创造有利于恢复实质性政治谈判的气氛。除非按照第913（1994）号决议第8和9段加强和集中外交努力，否则对迄今取得的成果的信心将不可避免地会继续遭到侵蚀，并最终使这些成果遭到破坏。

23. 1994年5月12日，我在巴黎会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两位联合主席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和欧文爵士，以及我的特别代表石康先生和联保部队的部队指挥官贝特朗·德·拉普斯勒少将。陪同的有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和科菲·安南先生。我们审查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普遍局势，并商定，作为第一步，必须给予我的特别代表一切必要支持，以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和上面第13段提到的贝尔格莱德协定，解决联保部队在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目前所遭遇的困难。我们还商定，各当事方应在联保部队主持下进行谈判，立即就普遍停火达成协定，并就停止敌对行动达成全面协定。

24. 因此我对1994年5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联盟三主席比利时、德国和希腊外交部长和欧洲专员汉斯·范登布鲁克、以及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部长会议后所发表的联合公报〔见S/1994/579〕，很受鼓

舞。他们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两位联合主席一道审查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我特别赞同他们的评估，即由于最近攻打戈拉日德安全区而使谈判进程受到挫折。我欢迎他们向各当事方作出呼吁，缔结一项停止敌对行动的通盘协定，并同时在没有先决条件下恢复认真努力，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外交部长们认为这两项行动均是必须立即采取的关键步骤，对此我完全赞同。

25. 关于就全面停止敌对行动达成协定，我已请我的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的部队指挥官立即同各当事方接触，尽早召开会议，并希望就这一优先问题达成协定。我认为第913（1994）号决议第1段在这方面为联保部队作出了明确的任务规定。我还要求他们考虑到外交部长们强调的那些重点，即隔离部队、撤除重武器和用联保部队的部队人员穿插其间。我还欢迎外交部长们关于进一步增强联保部队的呼吁，若联保部队要能充分履行其在保护安全区和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停止敌对行动方面的任务的话，这是必要的。我也注意到并完全赞同外交部长们的下述意见：关于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最少应维持4个月，并规定可以延长。在这期间，必须作出一切努力，实现一个能为所有当事方同意的通盘政治解决。这个目标很紧急，因为最近几天来，联保部队的主要出兵国中，有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声明，若不能在两个月内对通盘解决取得实质进展，则它们将撤回一些或全部特遣队。

26. 我因此请安全理事会支持本报告所述的立场，并特别欢迎安理会要求立即和完全遵守第913（1994）号决议和我的特别代表与波斯尼亚塞族当局达成的贝尔格莱德协定。安全理事会或许也可要求联保部队继续紧急进行努力，实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S/1994/601 号文件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

1994年5月1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0日]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附后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给他的信。

信件全文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年3月31日发表声明 [S/PRST/1994/13]，其中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进一步报告 1994年2月1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视察活动的完成问题，以及报告为保持保障制度的连续性和证实要求保障的核材料未移作他用之目的的后续视察情况”。

在该声明后，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若干回信函往返。最后商定，一组3人视察员将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完成3月份视察期间视察员未能执行的一些关于放射化学实验室的活动，并执行一些为保持保障连续性的信息所需的活动，例如维修照相机和换装封记。视察组于5月17日抵达平壤，预计可于5月24日前完成这些视察活动。在放射化学实验室，视察员现已获准能够执行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那些保障措施（对钆手套箱区进行伽马绘图和涂片取样）。视察员也已对所有照相机进行了维修和换装了一些封记。视察活动正在继续。

然而在现阶段我不得不报告一项重要的新发展。这涉及到对5兆瓦能量实验性核发电反应堆的加装燃料工作。4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早日”进行该反应堆的加装燃料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计划对这个反应堆加装燃料已有一年之久。

早在1993年2月，原子能机构就已提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这项加装燃料工作所需保障措施的资料。原子能机构自始至终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清楚地表示，在进行反应堆炉心的熄火工作时，一些与选择、分离和封装某些燃料棒有关的具体保障活动是不可或缺的。这是要让原子能机构在以后通过测量来核实反应堆内的燃料未曾被挪作他用。原子能机构需要核实熄火后的燃料确是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宣称的为反应堆的第一组核心。

原子能机构在最近一封关于这个问题而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信函中强调，如果在炉心熄火工作期间未进行所需的视察活动，则以后的任何测量均毫无价值，而原子能机构为要核实核燃料过去未被挪用过所需的资料就此失去，再也找不回来。因此原子能机构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在未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能够执行提议的措施前就开始炉心熄火工作。原子能机构说，不采取这些措施就着手进行熄火工作将是严重违反《保障协定》的事，将会使人们继续不能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现存多少数量的核材料。

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坚持宣称，它拥有“独特地位”，“完全没有责任充分执行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根据这个理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与选择、分离和封装燃料棒有关的活动是一些不能准许的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愿意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采取能供原子能机构核实熄火后的燃料未被挪用的那些措施，但不会准许采取用来核实过去是否曾挪用过燃料的那些措施。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明白表示，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认为有效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的唯一依据。根据该协定，原子能机构必须采取措施使其能够核实所有要受保障的核材料确实受到保障而未被挪作他用。

5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经开始加装燃料工作，并且它将允许原子能机构所要求进行的视察活动（选择、分离和封装某些燃料棒供以后测量用），“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下一回合会谈将会举行，即使在炉心加装燃料行动期间，以使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在解决这一核问题的一揽子办法框架内除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电传还说，“我国才刚开始炉心熄火工作，所以仍有机会选择和封装燃料棒”。

在收到该电传以前，原子能机构一直假设炉心熄火工作已被推迟，并表示原子能机构愿意就所需保障措施的有关技术安排事宜进行讨论。自收到5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电传后，原子能机构已指示其视察员小组核实反应堆内燃料熄火工作是否尚在早期阶段，让原子能机构仍能评估关于所需保障措施的技术讨论是否仍有意义。

视察组现已证实，炉心熄火工作已经开始，并报告了炉心已经熄火的程度。原子能机构已得出结论，燃料棒的进一步熄火将危害到原子能机构为核实过去是否挪用过任何燃料而使用所需保障措施的可能性。

原子能机构在今天5月19日发出电传，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若不执行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保障措施而进行燃料熄火，就构成对保障协定的严重违反。原子能机构已要求迅速作出安排，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并敦促在这些措施作好以前推迟熄火。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是，虽然有些燃料棒受到损坏，可能需从反应堆内取出，但看起来不存在绝对的技术理由要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迟进一步熄火活动到为必要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以后。

在撰写本报告时似乎仍然能够执行所需的保障措施。然而，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熄火工作而没有采取这些措施，其后果是原子能机构将不可挽回地失去能力来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要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确实受到保障而这些材料中没有任何部分被挪作他用。

鉴于上述情况，原子能机构提议立即派遣一组官员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讨论关于执行熄火工作方面所需保障措施的各种必要安排。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S/1994/602 号文件

1994年5月23日

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3日〕

我们已有很长时间没有反驳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时常送交分发的无数信函和“实况单”，认为驳斥宣传品是浪费时间，但是，1994年5月17日阿塞拜疆外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591〕中指控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有种种吞并计划，实属荒谬透顶，以致我不得不提请你注意该信中的不实情况。

且不谈哈桑诺夫先生的种种指控均属毫无根据和未指明消息来源，我想用几个实例来说明我的论点。

据哈桑诺夫认为是一慈善联盟的“Airudzi”（骑手），实际上是个赛马俱乐部，已于1991年因财务困难而关闭。即使该俱乐部仍在运行，它也很难在“亚美尼亚君主党”的主持下作业，原因很简单：在亚美尼亚不存在这样一个党。事实上，亚美尼亚境内的最后一个皇家实体存在于14世纪。

正如我国所一再声明，亚美尼亚正规军没有卷入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阿塞拜疆冲突，亚美尼亚的应征入伍者未被送往亚美尼亚共和国边界以外地方。因此，他们不可能豁免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军事行动区内的兵役”。至于亚美尼亚志愿军，他们按自己的意志自由选择冒战争危险去保卫亚美尼亚居民，显然他们不会想要在暂时夺取的领土内定居，因为根据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签署的不论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平方案还是俄国和平方案，这些领土均必须归还。

最后一点但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阿塞拜疆外长说“亚美尼亚方面不愿意设法以和平方式解决这场流血冲突”，是在混淆事实真相。事实胜于雄辩，事实所证明的情况恰恰相反。阿泽里方面口头上说要努力争取和平，但却一再拒绝欧安会的和平方案，并于5月

17日退出由俄罗斯联邦居间促成的莫斯科停火谈判，以致破坏了这一最新的和平方案。该方案提供了可靠的机制，规定在冲突地区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从而实现战斗人员脱离接触，随后是卡拉巴赫自卫部队撤出所占有的领土，以及遣返难民。亚美尼亚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两方均已签署该方案。但是，阿塞拜疆方面却没有以行动证明它确有决心建立和平。

相反，阿塞拜疆方面却对亚美尼亚共和国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指责我国“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853（1993）、874（1993）和884（1993）号决议”。实际上，这些决议要求各方为实现和平而采取的步骤，正是欧安会和平方案和俄罗斯联邦居间促成的停火协定中均已载明的步骤。

正当欧安会明斯克小组通过其主席的不懈努力在努力将该停火方案纳入其全面和平解决方案时，正当国际社会在等待阿塞拜疆签署这两项文件中的任何一项、从而使人们期待已久的和平成为现实的时候，阿塞拜疆却表现出上述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阿尔祖马尼扬（签名）

S/1994/603 号文件*

1994年5月20日

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3日〕

谨转递1994年5月20日乌克兰外交部长阿纳托利·兹连科先生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以 A/49/163-S/1994/603 双重编号分发。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沃洛德梅尔·汉多吉（签名）

信件全文

1994年5月20日，克里米亚共和国最高拉达（议会）通过一项决定，重新恢复1992年5月6日《克里米亚共和国宪法》的效力。这一行动的目的在于改变作为乌克兰组成部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法律地位。经由这一行动，作为乌克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立法机构违反了《乌克兰宪法》和乌克兰的有效法律，包括《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地位法》和1992年4月28日《乌克兰国家权力与克里米亚共和国之间权力划分法》。

这一由克里米亚当前领导挑起的非法决定，旨在破坏乌克兰的宪法秩序及其领土完整，无非是分离主义势力企图破坏乌克兰的内部政治稳定，挑动乌克兰与俄罗斯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这一行动威胁了本区域和整个欧洲的和平与安定，鉴于欧洲大陆这一地区目前的紧张局势，可能产生影响深远的负面后果。

今天，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欧洲参加国已经同意，作为欧洲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认为无条件维护和加强领土完整原则和现有边界不可侵犯极端重要，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导的这种分离主义野心可能造成欧洲安定所系的这些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进一步淡化和侵蚀。

从乌克兰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存在的第一天开始，乌克兰总统、最高拉达和政府已竭尽全力保证克里米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全面发展。克里米亚地区在乌克兰境内获得了自治共和国地位，《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内开放经济制度法令》业已通过，而且在稳定克里米亚的经济和充分尊重克里米亚居民的文化和其它权利方面，已经作出了其它重要安排。乌克兰正在执行一项关于恢复被驱逐人民历史真实的政策，并协助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其他人民返回祖居地。换句话说，乌克兰领导在这一段时期中已经作出一切努力，以灵活的方式并完全合法的基础上彻底解决克里米亚自治问题。让我们遗憾的是，克里米亚的当前领导没有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法律机会以解决逐渐浮现的各种挑战，却选择了极端主义和直接对抗的道路。

乌克兰已将所谓“克里米亚问题”的立场一再通知我们所有的外国伙伴和国际组织，并得到国际社会的谅解和支持。主席先生，我希望得到你个人的谅解，并对乌克兰政府的合法行动给予支持，以求避免克里米亚最高拉达通过违宪决定可能造成的负面后果。如果因克里米亚极端主义势力的不负责任的步骤而造成局势的进一步升级，乌克兰保留权利，依照国际法的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终确保其《宪法》和有效法律规定的国家领土完整。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S/1994/606 号文件

1994年5月23日

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3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18日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对你1994年5月10日的信的回信。

请将附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信件全文

非常感谢你 1994 年 5 月 10 日的来信，其中你转达了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完成第一次民主和多党派的选举以及对我当选南非共和国总统的祝贺。

我谨代表所有南非人民及我本人，表示赞赏和感谢安全理事会、尤其是你本人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毫无疑问，南非选举进程和政治变革的圆满结束，使国际社会无须再对南非实行制裁。因此，为了让南非恢复其在国际社会的应有地位，我谨吁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尽早取消仍对我国实行的一切制裁。

S/1994/608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3 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4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5 月 22 日以色列政府通过的关于卢旺达事件的决议。

请将本函及该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决议全文

以色列政府对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和成千上万无辜百姓被杀害感到震惊。

曾经历过最悲惨的纳粹大屠杀的犹太人民和他们的国家——以色列国——面对卢旺达的恐怖事件决不能袖手旁观。

以色列政府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制止这场屠杀，并宣布它准备参加援救这个不幸国家的人民的人道主义活动。

以色列内阁已请外交部长审查包括向卢旺达派遣医疗队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

S/1994/609 号文件*

1994年5月24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5月2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下列事项：

1994年5月20日星期五夜间和次日凌晨，以色列突击队在贝卡谷地东北部巴勒贝克区纳巴厘村将黎巴嫩国民穆斯塔法·迪拉尼从家中劫走。突击队用两架非常先进的军用直升飞机干扰黎巴嫩军用雷达系统，从朱拜勒（比布鲁斯）镇东部的海上进入黎巴嫩领空。突击队在离迪拉尼先生家几英里处卸下四辆军车，然后乘车逼近他的家。以色列士兵闯进他家后，把迪拉尼先生的夫人和兄弟捆绑起来，用药麻醉了穆斯塔法·迪拉尼，然后把他带到了以色列。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这一新的侵略行为，这公然侵犯了黎巴嫩的国家主权并且违背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案最基本的原则。

正值该地区为实现和平解决增加接触和加紧谈判之际，以色列破坏黎巴嫩的国家安全直接威胁了中东的和平进程。

黎巴嫩政府敦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为立即释放和遣返被劫持的黎巴嫩国民穆斯塔法·迪拉尼迅速采取行动。

黎巴嫩保留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来审议以色列公然侵略黎巴嫩的行为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利勒·马卡维（签名）

S/1994/61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4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第11段要求我确保安全理事会经常获悉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进展和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在安理会审议了我

于1994年3月31日提出的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上次报告[S/1994/374]后，安理会主席于1994年4月14日向我发出了一封信[S/1994/445]，说明安理会决心密切监测卢萨卡和平谈判，并要求定期获得关于这个问题的汇报。自此以后，安理会成员定期获得关于卢萨卡和平谈判的进度和关于安哥拉的发展情况的情报。

* 以 A/49/164-S/1994/609 双重编号分发。

二、 政治发展情况

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1994年4月14日的信中重申安理会成员重视迅速圆满地结束卢萨卡和平谈判。他说，安理会成员认为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拿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处理剩余的问题。安理会成员也对敌对行为继续爆发及其对平民的影响表示关注。

3. 应提请注意，在我上一次的报告内，我通知安全理事会，卢萨卡会谈已就关于民族和解的18项具体原则中的12项达成了协议。这些原则除其他外包括诸如容忍、信任、共存、宽恕和大赦等概念，以及一些具体问题，其中包括重申需要安全保障、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司法独立、通过国家的标志和安盟主席的地位。

4. 尚待议定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其余6项原则为：

- (a) 安盟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 (b) “Vorgan”电台的未来地位；
- (c) 在安哥拉全境重建国家行政机构；
- (d) 归还安盟掌握的政府财产和政府掌握的安盟财产；
- (e) 安盟议员担任他们在国民议会中的席位；
- (f) 向安盟提供适当的设施，包括为其高级领导人提供适当的住宅。

5. 在就上述原则达成协议之前，按照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的建议，双方代表团审议了议程上其他的剩余项目，即：

- (a) 结束选举进程；
- (b) 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任务和“和平协定”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作用。

6. 审议关于结束选举进程的项目所采用的方法与审议其他的议程项目相同。在1994年4月20日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原则达成协议以后，讨论集中

于具体原则和进行选举的模式。具体原则有八项，主要是关于进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条件，以及适用的立法。1994年5月5日就这个项目的所有问题达成了协议。

7. 1994年5月12日，我的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向政府和安盟代表团提出了新建议，目的是打破关于尚未达成协议的六项其余具体原则的僵局。

8. 我同我的特别代表于4月8日在日内瓦和于5月11日在约翰内斯堡会晤。我的特别代表从日内瓦回去以后，向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递交了一封日期为4月8日的信，我在信中促请安哥拉政府表现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志，以确保卢萨卡会谈圆满结束。同日，我给安盟领袖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一封信，其中提出同样的要求。

9. 民族和解问题的具体原则和模式目前是卢萨卡会谈讨论的主题，除了这个问题以外，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任务和观察员的作用以及负责执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新机制尚待议定。我的特别代表认为，审议这些问题不会需要很多的时间，因为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的协议。

三、 军事情况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处境

10. 1994年3月下半月和4月头几天安哥拉全境内战事加紧。看来政府军在企图巩固其在北克万扎和威热两省的地位。安盟方面则在该国中部和南部地区——包括比耶、乌伊拉、南克万扎和本格拉各省——进行袭击。根据报导——后来政府加以否认——安盟部队攻取了战略重地松哥洛伊。此外，双方继续增援、补给和调整其部队。安盟进行伏击和小规模攻击，并对围城进行炮轰。这些军事行动的结果使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并进一步限制物资的流通和人民的活动。

11. 在4月第二星期，军事活动的强度和规模都有所减少。但小型行动和游击式活动——尤其安盟方面——继续不断。4月全月情况始终未变。

12. 4月19日，马兰杰机场和该市本身受到炮轰，其时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一架飞机正在卸货。前往该市的人道主义飞行暂时停止，但4月21日恢复。

13. 在5月,该国全境军事情况依然紧张,因为政府和安盟在几省内继续进行军事活动。政府军控制了北克万扎省会恩达拉坦多。安盟据报也在库托/比耶四周集结部队。由于战事不断,为某些地点提供紧急救济的飞行受到扰乱。

1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仍处于减员水平,为50名宪兵,18名民警和11名军医,另有少数政治、人道主义和后勤人员。除罗安达以外,在四个其他地点部署了军事和警察观察小组。他们大有助于为危机谋求政治解决办法。军警观察员的活动主要是大量巡逻、监测和评估军事局势,与在场的各官员联系,协助送交人道主义援助。

15. 谈判在卢萨卡继续进行,秘书处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为了会有全面解决办法而加强其应急计划。过去有几次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和平进程有重大进展时愿意立即大量扩充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活动范围。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94/374〕第13段简述了扩大行动的开始阶段立即需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联合国专家已研究过空中支助和其他特别后勤需要。一位扫雷专家目前正在设法准备一全国性扫雷方案(见下文第18段),并且简要说明可能扩大行动后的新闻需要。可能提供部队国家的准则已经修订,在总部安排了一次简报。此外并在筹备一次政府和安盟武装力量参谋长会议,定于在卢萨卡草签协议后10天举行。

四、人道主义情况

16. 尽管3月底和4月初该国各地军事活动有所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仍然执行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方案为所有可以到达地区提供救济。此外,冲突爆发后第一次对于因种种原因无法进入的地区进行了评价。尽管由陆路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仍遭受困难,食品的空中运送却增加了。由于寒季即将来临,优先运送了非食物用品,尤其是毯子、衣物和药品。除了紧急项目以外,已开始设法决定战略,一俟在卢萨卡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后立即进行遣散人员、重新纳入社会和扫雷方案。

17. 目前联合国紧急救济方面有三个主要方面。

首先,尽管过去4个月至6个月内接受食物、医药和其他救济的地区内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改善,仍需有定期的实质性救济来维持这种改进。其次,必须进一步加紧设法照顾到目前有人道主义活动但因陆路不通或其他后勤限制而大受阻挠的地区需要。库巴尔和栋多地区情况危急,由于道路危险,使救济品无法运送,从而每天都在恶化。这样,世界粮食方案在4月中旬不得不作为紧急措施向栋多空投救济品(是在安哥拉第一次进行这种活动),以减轻那里80000多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粮食危机。再次,最近才能到达的钦德金杰和巴洛波等地区 and 重新评估的瓦库孔戈等地区的需求迫切需要满足。这些地方的居民已处于饥饿边缘,而目前无法到达的其他地区如乌伊拉、比耶、本戈、南克万扎和北克万扎省很可能有同样情况。运送救济品的主要障碍和人道主义组织不能正常作业的原因仍是没有安全的环境或主要后勤问题。

18. 自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已开始编拟未来需要的人道主义方案,一俟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就必须立即满足这些需要。已指派一位方案管理专员负责初步准备设立办事处,与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一起,并拟订一个扫雷方案。政府官员、安盟代表、捐助者、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举行磋商后,已开始设法评估安哥拉境内布雷地区的范围和拟订地雷警觉方案的计划。目前已开始初步准备拟订战略来遣散士兵,使之重新参与社会。

19.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于4月15日至18日访问了安哥拉,审查了进行中的人道主义行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他讨论了一旦达成和平协定预计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他访问了栋多、马兰杰和库托/比耶,以评估人道主义援助在当地的成果。

20. 关于该国境内的粮农情况,我预期不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的粮食和作物供应评估特派团会提出一个报告,该团于1994年4月21日至5月6日访问了安哥拉,以评估谷物种植面积、产量和总产,并估计紧急粮食需要。预期安哥拉的收获仍会很坏,今年下半年会有更多人需要粮食援助。

21. 捐助者响应订正人道主义援助呼吁,捐助

总数达指标 17 900 万美元的 27%。仍迫切需要让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办法满足安哥拉人民的巨大而且日益增多的需要。我敦促会员国确认其捐助，加速资金的实际转移。尽管联合国在最后达成和平协定后会继续为特定紧急方案拨发资金，但需要迅速获得资金来开办与和平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人道主义方案。人员遣散、重新参与社会和扫雷方案的开办费用必须能及时筹妥。

五、 财政问题

22. 大会在其 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41 号决议中，授权我，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即可承付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 4 个月期间，维持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 098 700 美元（净额 1 997 000 美元）。因此，在 1994 年 5 月 31 日以后维持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现有编制的费用，将必须维持在大会核可的限额内。如果核查团的编制和任务在延长期间有任何变动，所需追加的资源，将请大会核拨。

23. 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现金周转情况非常紧张。至 1994 年 5 月 16 日为止，尚未缴付特别帐户的摊款共计 30 300 000 美元。这笔数额约占自核查团成立以来至 1994 年 5 月 31 日为止，会员国摊款总额的 17.4%。为了满足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所需的现金周转情况，已经向其他帐户，包括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借款共计 29 000 000 美元给核查团。这笔借款尚未偿还。

六、 意见

24. 尽管卢萨卡会谈的进展缓慢，我仍深信，如果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以实际的态度和必要的政治意志来处理尚未解决的民族和解问题，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在尚未达成协议的六项具体原则之中，有一项是关于安盟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看来是最棘手的，因为它涉及将政府的高级职位，包括几个省的省长职位分配给安盟的关键问题。因此，我愿意重申我对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的坚决呼吁，请它们表现必要的灵活性，以期在卢萨卡会谈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使安哥拉人民可以在历经多年的冲突之后，终能享有和平与稳定。

25. 我非常关注安哥拉全境的持续战斗及平民的严重伤亡。人民的苦难，基础设施和财产的摧毁，给安哥拉社会带来极其沉重的打击。所有的军事行动必须立即停止，人员和物资必须恢复自由流通，人道主义的活动必须畅行无阻。因此，安理会不妨重新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有助于在卢萨卡谈判中创造互信的气氛。在这方面，我要告诉安理会，我已经数度请葡萄牙马里奥·苏亚雷斯总统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双方进行斡旋，而他总是给予积极的回应。我要对他的努力表示深深的感谢。

26.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903 (1994) 号决议第 5 段中宣布，一旦双方达成协议，而且情况适于部署更多的联合国人员，安理会准备考虑迅速授权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编制增至以前水平。如果《卢萨卡议定书》签订，我热切盼望安理会能够立即决定联合国驻在安哥拉的人员编制。在这方面，我要再度指出，必须有效提供住房、交通、通讯和其他后勤资源以及必要的财政资源。目前，我认为，有必要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现在结构和任务维持不变，并且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3 个月。同时，如果卢萨卡和平谈判没有立即产生预期的积极成果，安理会不妨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有关核查团的将来的行动，为此，我打算在 1994 年 6 月底向安理会提出最新报告。

27. 联合国系统继续特别关注安哥拉的人道主义情况。我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给予必要的安全保障，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到负责救济行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的行动，或阻挠对安哥拉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分发。我还要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目前的人道主义方案，并且作好准备，支持目前正在谈判的全面和平协定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28. 我要感谢三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他们与我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并且对他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我还要对我的特别代表、第二期联安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及其工作人员的重要贡献，对他们坚决执行其任务和 在艰难的环境下表现堪为楷模的献身精神，表示敬意。

S/1994/612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4 日]

继我 1994 年 5 月 11 日和 18 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S/1994/561 和 Add. 1〕，谨通知你，萨尔瓦多的两方于 5 月 19 日就“执行最重要协定中未执行部分的执行时间表”达成了新协议。该时间表的原文附后。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你，萨尔瓦多当选总统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先生今天来此访问时向我重申他个人对《和平协定》的条件的承诺，并表示为了全体萨尔瓦多人的福利，他希望这些协议能够不拖延地付诸执行。

请将这个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关于最重要协定中未执行部分的执行时间表

[原件：西班牙文]

武装部队

1. 各监狱掌握的登记属于萨尔瓦多武装部队的 289 件武器以及国家机构掌握的 45 件武器中的 11 件，应当最迟在 1994 年 5 月 20 日根据《管制武器、弹药、爆炸物及有关物件法》收缴并改置。政府应当向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提出报告，说明仍在政府官员手中的 34 件武器。

2. 鉴于《管制武器、弹药、爆炸物及有关物件法》于 1994 年 1 月 11 日生效，又因为原来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专用而流入民间的武器的两个月自愿缴交期限已经届满，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应当至迟在 1994 年 5 月 30 日前拟定收缴这类武器的措施。这类措施可以

包括延长自愿缴交武器的期限，同时进行广泛宣传，以及可能在国际金融支持下购买武器。

公共安全*

3. 为了确保完全遵守《和平协定》，双方同意重新排定公共安全领域尚未执行的下列项目的时间表。

A. 部署国家民警

国家民警应在所有部署国家警察的地方完成取代国家警察，以期在 1995 年 1 月 31 日前，至迟在 3 月 31 日前，补满缺额。本月月底前在阿瓦查潘和松索纳特部分部署后，国家民警取代国家警察的进行次序如下：拉巴斯、库斯卡特兰、圣安娜、阿瓦查潘和松索纳特、拉利伯塔德、圣萨尔瓦多农村、圣萨尔瓦多城市。

边境司、环境司、军火爆炸物司的执行职能应分别于 1994 年 6 月 2 日、7 月 1 日、8 月 1 日开始。国家民警各职能司的部署在 1995 年 1 月 31 日结束，至迟 3 月 31 日结束。

B. 遣散国家警察

国家警察的遣散应在 1995 年 1 月 31 日前结束，至迟 3 月 31 日前结束。一旦国家民警的财务司成立后，税警应予解散，但不得迟于该日期。

* 双方承诺遵守这一补充协定但不妨碍它们对《和平协定》中关于公共安全的其余条款的承诺。

C. 重组内部公安部

萨尔瓦多政府应尽早设立新的主管公安副部长办公室。副部长应拥有行政自主，并应负指导国家民警和国家公安学院的政治责任。特别是他应确保两个机构之间在工作和理论上适当的协调。

D. 管制机关

政府定于1994年6月任命监察长。获此任命的人应受过法律训练，拥有法律工作经验，并特别具有人权知识。政府应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使监察署能够执行其职责，并确保该署的组织与职能结构都按照规章拟订，并在1994年9月30日前开始工作。

政府向管理与纪律调查股应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使之于1994年7月31日以前建立完毕并开始工作。

管理股应任命两名副专员和必要的行政工作人员。

纪律调查股应辖两个科。第一科管调查，应任命一名副专员、两名副检查员、六名巡官。第二科管起诉，应任命一名副专员、两名检查员、三名巡官级秘书。

政府应同联合国协调，要求提供必要的国际技术援助，以期确保在机构上充分巩固总监察署及管理和纪律调查股。

E. 国家民警的违规问题以及国家公安学院的功能

联合国应在政府协作下，核查国家民警内部对过去的特别反毒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前成员授予警衔的情况以及反毒司和刑事调查司的工作情况，以及赋予国家民警任务的情况，以及不同出身人员间必要平衡的情况，等等。联合国并应在政府协作下，核查国家公安学院的教学委员会、教员、监测队、征召与甄选办法的工作情况。联合国也应核查学习计划与纪律制度等。

联合国根据核查的结果，可以至迟于1994年6月30日前向主管公安副部长提出建议，以期确保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

F. 促进国家民警局增招人员的措施

F. 1 为了促进国家公安学院和国家民警录取合格的非军事人员，政府保证采取下列措施：

(a) 提高国家公安学院的补助金数额，特别是给予行政主管一级或更高级别的学生的补助金；

(b) 建立国家民警的具体预算制度；

(c) 排除任何政治歧视，国家公安学院与非政府组织订立合作协议，以期确保这些组织一道积极努力，促进国家公安学院招收有权进入该学院的非军事人员，包括经核实属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非战斗人员，条件是必须符合一切必要的管制要求。

F. 2 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如果国家公安学院仍无法将其录取仅限于未直接参与武装冲突者，则政府可以赞同国家民警招收国家警察的成员，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国家公安学院录取这些人的工作只有在遵守E节所述联萨观察团提出的建议之后才能开始。

(b) 这种招收必须限制于最多1000名基本级别人员，包括技术和行政人员。

(c) 这种招收必须正规和逐渐地进行，并完全符合各项录取要求，包括通过入学考试和在国家公安学院修满6个月的正规课程，同时不得影响到被录取在国家公安学院选修有关课程的独立学员。

(d) 在提交要求进入国家公安学院的申请之前，申请人的行为必须受到一委员会的评审，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国家民警局长、国家公安学院院长和国家警察局长、国家民警中未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一位副专员、以及联萨观察团的代表。该委员会必须面试每一位申请人，并审查他们提交的证件原件。

(e) 政府必须向联合国提供国家警察现有人员以及税警、国民卫队和“立即反应步兵营”的被解散人员的全部名单。

G. 核查

联合国将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为此联合国必须能够不受限制地获得它可能要求有关当局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土地转让方案

4. 政府必须订立它所提交的《加速计划》第二阶段的规定措施,包括联合工作组中商定的修正措施。鉴于国际社会已做出财政承诺,政府已决定同时进行土地转让工作,将土地交给经土地协调办公室核实的受益者以及马解阵线1994年4月13日提交的名单所列的土地所有者手中。为了加速该计划的执行——该工作须于1995年4月30日之前结束,当事各方同意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最短时间内促使计划所载明的法令获得批准。

5. 政府必须在马解阵线提出有关资料后的15天内,在土地问题联合工作组中提出一项关于在莫拉桑省和查拉特戈省的农村住区转让土地的特别计划。

重返社会方案

6. 政府必须在总协调局订立的日期之前实施重返社会方案并确保其高效率运作(见附件二)。

7. 政府必须在正常准则和方案的范围内,在粮食方案的支助下,实施教育方案,向800名在1992年2月1日年龄不到16岁的少年儿童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政府还应吁请国际组织提供进一步的成套教材。如果受益者不想接受正规教育,则应吁请欧洲联盟和技术合作公司支援职业培训计划。这些计划最迟须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拟定。

8. 政府必须建议立法议会开设一个名为“保护因武装冲突而受伤和致残者基金”的预算项目,作为政府1995年预算的一部分。

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9. 政府必须最迟在1994年5月30日之前促使采取必要行动,使立法议会尽早核准附件一中规定的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应反应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0. 政府必须根据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立法议会核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书(见附件一)。

后续措施

11. 当事双方及联合国将每两周举行三方会议,

以便采取本时间表及其附件所述各项行动的后续措施。

时间表附件一

a. 提交立法议会批准的法律草案:

1. 改革《刑事诉讼法》以制定逮捕程序遵循的基本原则;
2. 根除法院外的招供(列在最近核准的宪法改革中,尚需正式批准);
3. 《刑事诉讼法》改革以减少行政拘留至24小时;
4. 监狱法草案。

b. 即将向立法议会提出的法律草案:

1. 新的《刑法》;
2. 新的《刑事诉讼法》;
3. 对诉讼期间临时拘留和保释规则的改革;
4. 人身保护法草案。

c. 司法部目前司法改革中现正起草的法律:

1. 废除1886年《警察法》,取消警察对轻罪的管辖,由治安法官承担;
2. 住宅搜查条例;
3. 根据联合国通过的《行为守则》,制订警察拘留行为守则;
4. 保证遵守起诉期限的措施(政府表示,这些是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一部分)。

d. 目前在初步制定阶段的法律草案:

1. 新的司法专业法,包括分散最高法院权力的条款;
2. 使诉诸庇护生效的措施;
3. 设立让人权受侵害者得到有效物质赔偿的专门程序(政府表示,这是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一部分);
4. 建立一个赔偿人权受侵害者的基金(政府告诉秘书长,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

e. 批准国际文书:

1. 政府已签署但没有提交立法议会: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2. 政府已提出并经立法议会核准,但有保留条款: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 政府已提出，等待立法议会批准：
- 《美洲人权公约任择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4. 因认为违反《宪法》或其他原因政府没有向立法议会提出：
- 《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
 -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 《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
 - 接受根据《美洲人权公约》设立的美洲间国家人权法庭强制管辖权。

马解阵线认为，所有上述文书均在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中，均应加以批准。

时间表附件二

根据《和平协定》应当采取的行动

土地转让方案

- a. 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第 385 号法令仍旧有效，直到土地转让方案最后确定为止。第 403 号法令也应仍旧有效。

b. 必要时可如联合工作组所议定，将土地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延至 1995 年 4 月 30 日以后。

c. 政府至迟应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1991 年 7 月 3 日协议中所规定的地产中 17 项未决地产的转让手续。为此，政府应迟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以前，通过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继续有关谈判，土地所有人、受益者和联萨观察团都应参加谈判。

d. 政府应提供便利，让联合国核查有关 245 公顷以上地产中剩余土地的分配的宪法原则的执行情况。

重返社会方案

马解阵线前战斗员与土地所有人

a. 政府应保证土地转让方案的受益者有机会取得农业和牲畜贷款。

武装部队前战斗员

b. 应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并依照经立法议会核可的第 784 号法令和 1994 年 3 月 23 日的协议，继续对遣散的武装部队人员给予补偿，迟于 1996 年 6 月 15 日以前给予补偿。

残疾者

c. 在保护武装冲突造成的伤残者基金执行阶段特别预算得到核可前，政府应确保提供经费，满足其最迫切的需要。

马解阵线重返社会时间表

方 案	展开日期	结束日期	期 间	活 动
小型企业信贷	1994年2月21日	1994年10月31日	8个月	拟订概略 提供信贷
技术援助	1994年5月15日	1995年12月15日	19个月	为概略和项目提供援助
农业和牲畜贷款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31日	两个月	为冬季作物和牲畜生产提供信贷
技术援助一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8月31日		核定其他信贷要求
技术援助二	1994年4月1日	1994年5月31日		信贷顾问服务
	1994年5月1日			开始提供技术援助*
中级领导人方案 (计划600)	1994年2月15日	1994年8月31日	6个半月	编写拟订信贷项目概略
	1994年3月1日	1994年9月30日	7个月	分析信贷要求和提供信贷
	1994年5月15日	1995年1月31日	8个半月	提供顾问服务协助建立小型企业
	1994年6月15日	1994年6月15日		提供经费以供提供住房信贷
				开始实际提供住房信贷
奖学金	1993年8月13日	1998年8月		提供奖学金
紧急住房 (开发计划署)	1993年11月	1994年6月30日	7个月	完成建筑进程,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SAN/生境)	1994年7月	1995年5月	6个半月	方案第二阶段
	1993年12月15日	1994年6月30日		运送成套建材永久性住房
永久性住房	1993年6月	1995年6月	24个月	建筑永久性住房
医疗服务	1992年11月	1994年6月30日		结束行政工作残疾人方案**

注: 应当认识到, 如果方案展开日期有任何变动, 就会使方案结束日期相应地变动。

* 由国家农业和林业技术中心和非政府组织执行。

** 残疾人医疗服务方案。

城市人类住区

如1993年9月8日的三方会议所商定, 一俟和委会完成621个单位的人数调查, 政府即应进行相应的研究以解决问题, 至迟应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向联萨观察团提出研究结果。各当事方和联合国应作出努力, 鼓励国际社会为选定的解决办法提供经费。

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

该论坛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而这些任务仍旧为促进该国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因素, 因此各当事方应尽力迟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予以重建。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97 (1994) 号决议第 14 段
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进一步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4 日]

一、 导言

1. 在 1994 年 2 月 4 日第 897 (1994) 号决议第 14 段，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视局势需要，无论如何于 1994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尽早及时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897 (1994) 号决议通过以后，索马里民族和解的政治进程取得了新的进展。本报告说明该进程的发展情况，以及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其他方案在帮助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二、 政治发展情况

2. 1994 年 3 月 8 日，乔纳森·豪海军上将在设立第二期联索行动并指导其走过一段艰难的行动阶段之后，结束了在索马里担任我的特别代表的职位。兰萨纳·库亚特大使在受命担任代理特别代表之后，开始主动使联索行动与索马里民族同盟（索民族同盟）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同时与索马里救国联盟（救国联盟）或 12 党派集团保持联系。从会谈的语气可以看出双方打算恢复对话，而且愿意作出具体安排，例如就摩加迪沙的安全问题重新设立警察委员会以及在下朱巴停火。对于索民族同盟与联索行动之间的争论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就此取得谅解。联索行动与索民族同盟之间的关系因此得以正常化。

3. 此后不久，鉴于基斯马尤的安全情况日益恶化，联索行动尽量设法在新的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阻止当地发生派系之间和部族之间的战斗。2 月中旬，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除了摩加迪沙主持会议，还前往基斯马尤、博沙索、巴德拉、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等地，与涉及冲突的索马里领导人协商。当时的首要目标是

劝他们停止战斗。他说服他们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到内罗毕协商，希望达成协议，无限期停止敌对行动和长期解决下朱巴的问题。之所以选择在内罗毕开会，是因为许多与下朱巴地区有关的关键人物都在那里。

4. 就基斯马尤问题进行协商时间刚好与 12 党派集团的领导人从开罗回到内罗毕的时间吻合，这些人与索民族同盟的领导人都是应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的邀请前往开罗的。在所有索马里政治派系的领导人到达内罗毕之后，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开始设法推动民族和解进程。他把长时间来没有彼此说过话的政治领导人聚在了一起。在这些政治领导人彼此重新恢复接触之后，和解的势头开始增大。最重要的是，他促使索民族同盟主席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与 12 党派集团发言人阿里·马赫迪先生会面，拟订了设立索马里国家政府的一个建设性提议。

5. 双方拟订了一个关于民族和解的宣言，由阿里·马赫迪先生代表 12 党派集团和艾迪德将军代表索民族同盟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内罗毕签字（见附件一）。

6. 内罗毕宣言规定，为了恢复索马里的国家主权，定于 1994 年 5 月 15 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选出一位总统和若干位副总统，并任命一位总理。该会议还将视需要完成并审查关于地方当局的组成，必要时设立地方当局，作为区域自治和尊重社区权利的基础。

7. 为了筹备召开民族和解会议，宣言规定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加迪沙召开 1993 年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各签字派系与西北部索马里民族运动（索民运动）的会议，制订关于投票的法规和程序以及参加

会议的标准。会议还将讨论设立国家议会的方式，在国家政府组成之后成立国家议会。

8. 关于宣言的一般性原则，各政治派系领导人达成了谅解，认为索马里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容侵犯；摒弃任何以暴力解决冲突的方式，并在索马里全境执行停火和自愿解除武装；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以及民主原则；利用传统渠道以及文化和政治手段创造有利的环境，使所有索马里人能够和平共存；从内战的废墟中恢复和重建索马里。

9. 索马里领导人在一项呼吁中对国际社会表示感谢，尤其感谢联合国、救济捐助国和区域各国的宝贵援助，并请它们继续提供援助，直到索马里能够自立。

10. 应该指出，索马里各政治派系领导已不再要求按照1993年3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成立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他们现在的目的是成立国家议会。

11. 各派系领导人原则上接受了迄今为止成立的地区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可是，他们希望对其中一些委员会进行审查。自我上次的报告以来，又成立了两个地区委员会，在全国除西北部以外的81个地区中共成立了55个委员会。区域委员会成立的总数仍然是8个，全国除西北部以外共有13个区域。在民族和解会议顺利召开之后，新的委员会势必会加速成立。

12. 内罗毕宣言计划召开的两次会议将完全是索马里人自己的事，希望就索马里问题找出索马里的解决办法。联索行动将同过去几个月一样，只担任调解人的角色。

13. 筹备会议原定于1994年4月15日举行，在此前不久，宣言的签署双方决定，把会议推迟到1994年4月25日，使政治派系有更多时间结束它们设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的讨论。4月5日在梅尔卡爆发了部族间战斗，12党派集团因此表示，在索民族同盟部队撤出该镇之前，它们不会参加会议。经过劝说之后，12党派集团不再坚持这一条件。但是，同属于哈维耶族的小部族随后在摩加迪沙发生冲突，使该地区的安全情况恶化，从而使若干派系领导人要求更改会议地点。签署双方就新的日期和地点举行了讨论。联索行动最初收到通知说，已达成协议，把日期推迟到

1994年5月10日，地点改为内罗毕，但这没有得到证实。同时，艾迪德将军回到摩加迪沙。

14. 同时，另一发展情况促使签署各方选择一个更晚的日期。西北的索民运动领导人曾积极响应政治派系领导人在内罗毕宣言中发出的邀请。博罗马会议选出了新的行政当局。在这之前担任索民运动主席的阿卜迪拉赫曼·艾哈迈德·阿里先生同艾迪德将军和阿里·马赫迪先生保持联系。他认为，北方和南方的索马里人民必须坐在一起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满足“索马里兰”人享有单独地位的愿望和权利，另一方面保持索马里人民的统一和兄弟关系。他宣布，索民运动将一如既往，参加今后举行的所有索马里和解会议。

15. 为了让索民运动有充分的时间举行协商，他要求将政治派系会议推迟到1994年5月30日举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签字各方的反应一般而言颇为积极。但是，艾哈迈德·阿里的宣布遭“索马里兰”的领袖拒绝，包括穆罕默德·伊卜拉欣·埃加尔“总统”。其后，索马里各派之间进行了协商，以期就新的日期和地点达成协议。

16. 内罗毕宣言的签署产生了动力，导致1994年3月27日签署了一项关于解决下朱巴局势的程序的协议。该协议是由代表索民族同盟和索马里爱国运动（索爱运）的联合委员会成员签署的，呼吁于1994年4月8日在基斯马尤召开下朱巴和解会议。该协议指出，和解的原则应该以对话为基础，一切分歧和敌意均应根据索马里道德规范和传统予以解决。一个技术委员会将决定与会者人数，与会者来自该地区所有部族。派系领导人应确保和遵守于1994年3月27日开始停火；撤出民兵并将其限制于商定的地点；在联索行动的协助下设立机制，以将动产和不动产归还合法所有者，同时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监督执行该协议。

17. 自1994年4月10日以来，技术委员会已经在基斯马尤召开会议，以最终确定参与下朱巴和解会议的准则。各方同意，应从所有部族选出160名代表参加会议。代表名单决定后，会议于1994年5月24日在基斯马尤召开。尽管索爱运和索民族同盟为会议

的组织工作进行了切实努力,但由于索爱运/索民族同盟主席艾哈迈德·奥马尔·杰斯上校在内罗毕没有签署会议议程,该组织打乱这一进程的威胁仍然存在。同时,达罗德部族的支派之间于4月21日在基斯马尤发生了战斗,这是该地区全面和解进程的另一障碍。

18. 在其他区域还在努力达成部族内部和派系内部的和解。1994年2月,两个达罗德部族的分族和迪吉尔的一个分族以及索爱运主席、索马里民族阵线主席和索马里民主运动主席在盖多地区巴德拉签订了一项和解协定。

三、安全问题

19. 虽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了政治和解努力,但索马里的安全状况一直在恶化。各派系显然预计联索行动最终会撤离,因此正在努力重新武装起来,尤其是恢复制造成称为“技术车”的战斗车。在基斯马尤地区,一些派系正在争夺控制下朱巴河谷,但至今尚未成功。如上文第16和17段所述,下朱巴和解会议于1994年5月25日召开。4月10日,索民族同盟民兵胜利结束了从索民运动手中夺取梅尔卡的战斗。差不多与此同时,同索民族同盟有着密切联系的哈布尔格迪尔(Habr Gdir)小部族民兵向哈瓦德尔小部族发起进攻,控制了摩加迪沙南部的机场地区及其各进出口。该部族还在贝里特温地区参与激烈对抗。似乎这个地区是索民族同盟下一个主要目标。据报告,索民族同盟在拜多阿也取得了进展。简言之,在即将召开民族和解会议之前,各方都试图增强地面阵地,索民族同盟尤其如此。

20. 在若干地点,联索行动人员、联合国机构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遭到不受控制的武装分子的威胁、袭击或绑架。最近的一次这类十分不幸的严重事件发生于1994年5月16日摩加迪沙以南。联索行动的一部车遭到袭击,五名尼泊尔士兵被打死,一名受伤。受伤士兵后来又在当地一家医院里被绑架。联索行动正在极力同当地领导人交涉争取使被绑架的士兵获释。

21. 在过去几个星期,虽然涉及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事件减少了,但不安全的程度难料,因为内乱和部族内部的战斗是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发

生的。抢劫是造成关切的另一主要原因,在城市里尤其如此。当地长老的合作非常有助于解决涉及袭击和威胁联索行动和有关人员事件的困难,以及解决关于联索行动人员一般安全的问题。

四、部队的组织和能力

22. 下述各国的特遣队已完全撤出联索行动:德国、希腊、意大利、科威特、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自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巴基斯坦特遣队兵力已增加了约2000官兵。安全理事会第897(1994)号决议将联索行动的任务修改,核可将联索行动部队人数减到22000人,包括2500名后勤人员和必要的支助人员。

23. 目前联索部队兵力为19000人(截至1994年5月11日)。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已要求会员国另外提供部队。迄今,只有巴基斯坦同意部署一个直升飞机单位。

24. 因美国部队撤出而导致的能力缺陷尚未完全弥补,尤其是空中作业和夜间能力。但在装甲保护、后勤和通信方面的短缺已适当地加以处理。

25. 索马里境内部署的部队在联索行动作业地区负责如下的任务:

- (a) 主要机场和港口的安全;
- (b) 通往内地的公路的安全/巡逻,供人道主义援助车队使用;
- (c) 在主要城镇进行巡逻,使联索行动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等能安全活动;
- (d) 护送人道主义援助车队;
- (e) 后勤车队和设施的安全;
- (f) 联索行动、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 (g) 协助训练索马里警察。

26. 为了满足这些要求,在最近的撤出事情发生后联索行动的部署有所改变,目前情况如下:

(a) 拜多阿-基斯马尤：印度旅的四个营和博茨瓦纳营，部署在 10 个不同地点；

(b) 摩加迪沙以外地区：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提供的三营部队分别驻扎在 Afgoye、Merka 和 Balad 三个沿着主要通讯线路的战略地点；

(c) 摩加迪沙：来自马来西亚、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三个营，负责联索行动工作人员、设施和配备的安全。埃及三个营负责港口和机场的安全。巴基斯坦旅其他单位——四个步兵营、一个坦克团和一个直升飞机中队——负责联索行动迅速反应部队的服务，港口、机场和联索行动所在场地间的主要道路的安全，驻守 9 个连级据点或检查站，并巡逻该市各关键地区。该旅并协助摩加迪沙地区人道主义车队的护送工作。

(d) 贝累特温：津巴布韦一个连。

27. 尽管部队减少，军事特遣队继续参加人道主义活动。军事医院每天在摩加迪沙、拜多阿、奥都尔、瓦基德和基斯马尤治疗数百索马里病人。军事单位每天大量提供用水，分发食物，并进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平均每天有 25 次这种车队。军事特遣队并支助新成立的警察司重组索马里国家警察，为索马里警察教官提供基本训练并提供后勤支助。

28. 尽管联索行动部队目前并非驻扎现场，也不是直接目标，但摩加迪沙、迈尔卡、贝累特温和朱巴谷低区的部落间日益增加的战事至终可能威胁到联索行动。过去几个星期，来自不同方面的资料显示所有派系都在重新武装自己。索民族同盟民兵在南索马里各地发动攻势，完全控制南摩加迪沙，并屡屡进攻贝累特温，企图加以控制。在基斯马尤，索爱运民兵在紧张地准备应付索民族同盟的攻击。大规模的战事并非不可能爆发，可能使脆弱的人道主义情况恶化。

29. 部队目前 19 000 人已经部署太广。迅速反应部队人数已由一营缩为一个机械化连，一个坦克中队和一个直升飞机中队。从 1994 年 1 月以来，摩加迪沙市内已关闭了 7 个据点和检查站，因为部队削减，而且需要抽调部队执行更优先的任务。以目前安全情况，该部队完成其所负责任务的能力已很有限。如能充分部署核可的 22 000 人，应可使联索行动有能力在自巴拉德到贝累特温的沙拜勒地区中部再度活动，使之再成

为联索行动地区，并充分完成其人道主义车队护送任务。要扩大联索行动部署地区，纳入加尔卡尤中部地区，最后并纳入东北地区，就会需要另外部署至少两营，并需有整体支助和后勤单位。这一部队目前战区内地是没有的。

五、警察和司法方案

3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865 (1993) 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在索马里建立警察、司法和刑罚制度，对于恢复国内的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从本报告有关部分提到的联索行动部队人员减少和安全情况不稳定的问题来看，实现索马里司法方案所列各项目标已经更加重要和迫切。该方案的成功执行将会极大地推动由索马里当局担任在索马里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主要机构这一目标的实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成功执行该方案的努力中未曾懈怠。至 1994 年 5 月 22 日止，征召的警察总人数为 7 799。

31. 自从我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1994/12, 第 17 至 19 段] 以来，联索行动已作出很大努力来建立民警部分，以便在建立可行的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方面提供培训、设备和协助。

32. 在核可进入警察司任职并提供培训的 54 名民警中，下列国家的 41 名民警已于 1994 年 5 月 15 日抵达任务地区：

埃及	6
加纳	6
爱尔兰	4
意大利	5
荷兰	6
马来西亚	5
大韩民国	2
瑞典	2
津巴布韦	5

其余的民警计划不久将从尼日利亚、瑞典和赞比亚抵达索马里。

33. 东北地区值得特别注意。目前已经核可予以重新任命的前警察有 367 人，但是大约有 600 名执行警察任务的民兵不符合联索行动的征聘标准。但是，大家认识到有必要重新审议联索行动限制任命至少曾

在索马里警察部队服务 2 年的人员这项现行政策。经过适当的培训以后，选定的前民兵复员人员也应当有资格被征入警察部队。

34. 从 3 月底开始，在联索行动的通盘协调与领导下，联索行动的军事部门和国际罪犯调查技术援助方案（罪犯调查技援方案）提供的美国培训小组在协助执行警察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们组织举办了武器培训班、驾驶员和机器维修培训班、队列训练班、监督员培训班、行政和中级管理培训班。罪犯调查技援方案还在整修警察局和培训设施方面提供后勤支援。目前他们正在摩加迪沙联索行动总部大院內整修一间临时培训学校，以便每届可容纳 100 名受训人员。正在考虑建立培训中心的其他地点为：哈尔格萨（西北部）、加尔卡约（东北部）、拜多阿（中部）和基斯马尤（南部）。后勤支援很可能由罪犯调查技援方案提供。主要的问题是，设施已被彻底破坏，又缺乏财政资源，因此只有可能修复 1 或 2 个设施，供培训全国警察部队使用。

35. 1994 年 4 月 30 日开始举办军械士培训班，初次有 20 名警察参与。1994 年 5 月 2 日开始为教官执行一项进修培训方案。1994 年 5 月 14 日在摩加迪沙开办中级警局管理行政培训班。这些培训班将在全国各地推广。联索行动计划在 1994 年 12 月以前培训 3 000 多人，另外还有 3 000 人将由那些本身在联索行动第二期接受培训的人加以培训。

36. 此外还修订和更新其他的培训教材，包括进修培训方案，以加强实际教学机制。这些培训班的目的是使索马里全国的培训工作标准化。警察培训方案主要是向索马里警察人员反复灌输纪律精神，并加强他们执行一般预防犯罪职务的能力，以及执行调查、收集罪行情报、控制暴动、社区执勤和执法所涉人权等特别职务的能力。联索行动目前正在制定达拉维什塔（快速反应部队）培训方案。

37. 联索行动警察方案大部分由各国政府以现金和实物形式提供的自愿捐款资助。已收或认捐的现金捐款如下：

(百万美元)

丹麦 0. 5

日本	9
荷兰	0. 5
挪威	1
瑞典	1. 6
联合王国	0. 037
美国	<u>8</u>
共 计	20. 637

已从下列国家政府收到实物捐款：

(百万美元)

德国	1. 5
意大利	4. 5
美国	<u>37</u>
共 计	<u>43</u>

现金和实物捐款共计：63. 637

38. 为了补充警察方案，联索行动司法司制订了 5 个不同的工作方案：司法、教养、少年司法、犯罪预防和人权。

39. 司法工作方案目前集中注意整修法庭，提供设备、文具、家具和法典以及训练司法人员。一些会员国、区域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提供了一些援助。计划在 1994 年 6 月举行中期评价会议，评价对索马里司法工作方案援助的进展情况，以作为联合国今后进行这种性质的干预行动的样板。

40. 已制订工作计划以整修 12 个区域内 28 个地区的 54 个法庭。同时，在 199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将敦促地区和区域两级适当的索马里当局任命适合人员担任这些法庭的工作人员。

41. 在教养工作方案方面，目前向监狱引进有效的教养管理做法。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下，已完成了一些改进卫生和监狱设施的项目。重建或整修索马里监狱所需费用估计数正在编算中。

42. 已作出努力减低摩加迪沙和拜多阿两个大监狱的拥挤情况。由于不断监测案件并促请有关当局注意被囚在监狱 3 个月或以上而未获审讯的“待审讯者”的苦难，一些案件获得了司法审查，并在许多情况下，被拘留者获得了释放。

43. 一些区域的区域法庭已全面发挥职能，目前正在审讯那些重罪嫌犯。由于司法司工作人员的任用情况不断有所改进，预期在部署一些干事到各个区域之后，该司便可以在该国各地执行教养方案。在这方面，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援助特别有用。

44. 加强监狱人员的能力和管理技能的训练课程将在6月举行。这些课程将得到下列方面的援助：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非政府组织联盟。

45. 在联索行动少年司法方案的范围内已采取了一些步骤以改进被拘留的少年的境况。当务之急是按照《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将他们同成年囚犯隔开。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组织的协助下，计划为少年囚犯制订一个基本教育方案。

46. 目前在北摩加迪沙执行一个街童改造教育和娱乐试验项目，并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支助。第一批受惠者为100个左右的6至12岁儿童。他们每日将得到一些食物和大约4个小时的基本教育。

47. 联合王国海外开发署在原则上同意支助一个由司法司和拯救儿童基金会（联合王国）共同制订的关于治疗受创伤的索马里儿童的项目。

48. 在预防犯罪方案方面，司法司将制订一些项目，以发展旨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机构性结合力，这些方案得到了巴黎的欧洲都市安全论坛和蒙特利尔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支助。为此，该司目前征聘两个预防犯罪专家（一个社会工作者和一个法官）。

49. 司法司通过其人权方案，在索马里刑事司法制度的范围内调查了违反人权的事件。已就调查结果同有关单位进行讨论，并同这些单位共同制订了避免日后再生这种事件的机制。人权科目前在鉴定索马里的人权组织，以便同它们合作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又在一些具有这方面专长的分区域和国家机构，特别是意大利锡拉库萨的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的协

助下制订人权教育训练方案。最后，该科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制订其工作方案。

六、 裁军和复员方案

50. 在1994年3月24日的《内罗毕宣言》中，索马里政治派别领导人明确表示他们支持自愿裁军的概念。令人遗憾的是这项承诺尚未得到遵守。只有在索马里各党派表现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必要决心时，自愿裁军才可实现。但是过去几个星期以来，如上文所报告的，有证据显示各主要派别正在重新武装和补充他们的武器补给。在摩加迪沙，在不同地点发现有“技术车”。另有报告显示各部族正在重新建立其防守阵地。

51. 因此，我吁请各党派致力于在1993年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和1994年3月内罗毕会议上议定的裁军进程。第二期联索行动打算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承诺。已经分得太散的联索行动部队将作为忠实的经手人负责收集所交出的武器和为索马里民族政府保护这些武器。将与索马里当局一起决定选择哪些地点贮存这些武器。

52. 在西北区域，通过最近设立的民族复员委员会（复员委员会）于1994年2月开展了临时紧急裁军和复员方案。这一方案是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建立的一个咨询小组共同制订的，集中于两个广泛的领域：(a) 支助哈尔格萨地区的即时裁军和预期将扩散到其他地区的裁军，(b) 开始进行为期3个月的复员和再融合临时支助方案。

七、 扫雷方案

53. 联索行动的扫雷政策是基于只使用索马里扫雷人员的原则。最近的经验显示外国的扫雷公司不一定为地方政治当局接受，并且使用了不成比例的费用支付外国人所承担的安全风险。索马里扫雷人员中许多人知道何处有地雷，他们受到地方议会或当局的欢迎，雇用他们可以在更广的地域扫雷。要指出的是，在支助任何扫雷项目前，当地的非政府扫雷组织须以文件证据满足联索行动的要求，表明地方当局已同意可以有效执行扫雷项目，同时在其社区内有合理的安全度。联索行动也进行对扫雷项目的实地调查，以确保其可行性。在项目执行期间有定期的检查，以确保

项目圆满完成。为增加索马里扫雷人员的安全，计划设立一个扫雷训练设施。其工作人员将为外国教官，设于北摩加迪沙，具有将教官队伍部署到索马里任何地区的能力。

54. 从1994年1月到今天为止，联索行动已雇用了6个扫雷小组，其中3个已完成其工作，另有18个在计划之中。在过去3个月中已摧毁了下列军火：

反坦克地雷	3 210
杀伤地雷	1 116
未爆炸军火	8 655

另有500个反坦克地雷被取走。共有71平方公里的牧场和318.5公里的道路已扫除地雷。

55. 随着该司的改组和增加人员配备，联索行动打算加速执行扫雷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已在西北和在加尔卡约地区使用海报、书本和通过在部族的集体讨论执行一个防雷方案。

八、人道主义状况

56. 尽管在1993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紧急状况继续存在，大量索马里人的福祉仍受到危害。今年的主要优先工作是向最弱势和处于最不利状况的人群提供救济援助。联索行动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继续协调提供援助的工作，以满足救济需要，重新安顿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人民以及在全国境内抑制霍乱时疫。但是，在若干地区安全问题仍然为患救济工作，影响到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提供援助的规律和效率。

A. 持续存在的紧急状况

57. 由于该国状况多变，在索马里运作的人道主义机构将其注意力集中于影响到人道主义活动的各种情景。一个主要关切的问题是部族之间的冲突和土匪行径增加，导致提供救济援助的工作被干扰。确定的其他紧急情况包括了粮食和用水的短缺，人类和牲口感染疫病以及洪水为患。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的第一个步骤是组成应急作业小组，由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和联索行动部队指挥部的代表组成。小组定期集会审议不断变化的紧急情况和需要，以及安排好协调一致的反应机制。小组处理的一些具体问题

包括发展早期警报安排；确保备有应急的储存品；查明关键设施、装置和路线；以及制订撤退计划。

58. 索马里正从长期广泛的饥荒和粮食生产的急剧减少状况中恢复过来。虽然总的粮食供应状况已有所改进，但短短的农季时期雨水不足已导致某些地区粮食短缺。对该国的脆弱性制订先期指数是在紧急应急规划机制范围内所采取的最重要步骤。由粮食计划署领导的粮食保障和作物评价工作队目前正就作物状况和粮食供需状况提供数据和资料。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正在通过各外地特派团在监测和调查方面进行协作，派出这些特派团是为了评价当地粮食供应和作物生产状况。举例来说，由于有了协调一致的早期行动，查明了海湾区域部分作物失收情况并通过提供特别的以工换粮方案采取及时的补救行动。1994年预计国内粮食生产会短缺，现在正作出安排以确保有足够的粮食供应给人民。

B. 霍乱蔓延

59. 2月初，索马里面临由于霍乱蔓延而导致的健康紧急情况。在联索行动主持下组成了一个霍乱工作队，协调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及一些索马里团体，处理迅速蔓延而影响该国许多地区的流行病的工作。到5月5日，据报一共已有12 444个病例，造成492人死亡。除了收集和发布关于流行病扩散的统计数据之外，所采取的其他行动包括设立治疗中心、水源的氯化处理、环境卫生、资料宣传和社会动员。对于新的蔓延反应迅速，导致低死亡率。

60. 摩加迪沙最近爆发的族间战争，在防止流行病的非常重要时刻阻断了从索马里医药中心运送医疗用品的工作。因此，联索行动安排了紧急供应霍乱药箱和消毒物品运到它的地区办事处，以避免过于依赖来自摩加迪沙的供应品。早先预测该疾病在4月已达高峰，结果是预计过早，目前最乐观的情况是可能在1994年6月底以前结束。应该指出，人道主义机构由于必须把资金从其他方案转移过来防治霍乱流行病，所以发生经费短缺情况。

C. 重新安置

61. 仍然有数十万索马里难民在邻近的国家,他们愿意在协助之下返回索马里。促进索马里难民的安全返回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关注。在1993年和1994年头3个月期间,大约有88 000个索马里人自愿从肯尼亚遣返盖多地区。在1994年期间,预期还有70 000人将需运输工具以重新安置——主要是安置到朱巴地区和索马里沿岸地区。但是,安全问题和资源短缺延缓了遣返方案,迫使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增拨资金而发出紧急呼吁,如果没有增加资金,它就无法继续进行该方案。

62. 联索行动的人道主义司迄今已帮助重新安置30 770个国内流离失所者。据估计在索马里仍然有超过600 000个这种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行动将继续依赖相对有限的资源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人员,他们在接收流离失所者的社区提供粮食和安置箱以及基本社会服务。联索行动提供运输工具和安全。应指出,运输工具是重新安置行动花费最大的方面。协助索马里家庭返回家园将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国际移民组织(移徙组织)将应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请求,于5月底派出一个评估特派团到实地去,以便能够制订一个全面的援助方案以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

D. 安全问题的影响

63. 人道主义组织与联索行动部队指挥部密切合作,以更好地协调国际人道主义的努力、计划和战略。1994年剩余时间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部署联索行动部队和加强索马里警察,以帮助执行人道主义活动。人道主义司已同部队指挥部合作,建立标准的行动程序,并改善向人道主义方案和人员提供的支助。

64. 尽管有联索行动和在索马里工作的人道主义机构同心协力地向有需要的部门和易受伤害团体提供援助,人道主义活动仍然面临困难的安全限制。盗匪增加和族间及派系间打斗,以及对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攻击,已迫使若干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暂停了它们的援助方案,减少或撤回它们的工作人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因为最近一名员工被杀以及不安

全的状况继续存在,已被迫自阿夫马道撤出工作人员并减少基斯马尤的员额。由于工作人员不断受到恐吓,粮食计划署停止了在基斯马尤的作业。在此之前该计划署已撤出贝里特温。若干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也被迫如此。

E. 复原和重建

65. 作为亚的斯亚贝巴宣言的一项后续行动,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2月1日至2日在内罗毕举行。所采取的一个主要步骤是通过了一项1994年上半年关于援助复原活动的行动计划。计划的关键因素包括捐助者援助重建方案的安全标准;在各地区建立适当的索马里机构的需要;以及最好由索马里人参与规划和执行复原方案。到目前为止,多方捐助者特派团已访问了努加尔和巴科勒地区,同负责发展活动的地方当局进行了讨论。

66. 认识到重建和发展活动的长期性,我已核可将联合国发展办事处从1994年5月1日开始从联索行动迁移到开发计划署。发展办事处将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项目进行业务,但它将成为联合国在索马里活动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在那种情况下,它将同联索行动和联合国在索马里进行业务的机构密切合作。发展办事处作为其业务的组成部分预期将对一个未来的行政机构提供机构支助和政策分析。

九、行政问题

67. 由于美国部队于1994年3月底撤出,联索行动的后勤支援已由一个美国民间承包商,布朗和鲁特服务公司提供。布朗和鲁特服务公司的服务是由总部合同委员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推荐与核准的,在对所需费用作有效投标之前,作为一个单一来源,直到1994年10月1日为止。已征求公司表示兴趣,并已有一些公司作了积极反应。已设立一个后勤控制中心,由12个美国政府借调的人员任职其中,以监测联索行动的后勤业务和承包商所提供的支助。

68. 虽然过去6个月来联索行动的全盘工作人员编制情况已有改善(1994年4月中有146名国际专业人员和353名一般事务和外勤事务人员),仍然还有

为数很多的空缺，这些空缺已证明很难征聘人员去填补。

十、 所涉经费问题

69. 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准延长下文第 77 段所建议的任务期限，所涉及的经费根据我给大会的报告²²估计 6 个月为 46 470 万美元，它们示于本报告附件二。我要向大会建议，有关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十一、 意见

70. 1994 年 3 月 24 日内罗毕宣言使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其命运多舛的复杂历程中到了一个决定性的关头。安全理事会现在面临的问题是考虑到安理会在第 897 (1994)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即第二期联索行动在 1995 年 3 月前完成其使命，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任务期限将表明会员国有决心实现联合国的计划，即帮助索马里实现政治和解、民族重建和和平。而决定逐步退出索马里行动会说明放弃这项计划并可能使该国重新跌入不到两年前刚刚挽救出的深渊。选择取决于两个重大因素，即索马里政治和社区领导人准备履行诺言，使这个国家摆脱目前的苦难；和提供部队和资金的捐助者准备迎着不时遇到的巨大困难坚守安全理事会指引的路线。

71. 目前的局势尽管困难，但并非完全没有希望。一方面，索马里各方都一致承诺，走和解的道路并共同努力实现自愿解除武装和持久停火。另一方面，有些派别为了加强它们的谈判地位使用手中的军事力量扩大控制的地盘。

72. 索马里所有领导人都吁请联索行动继续支持他们的和解和重建的努力，这同某些派别过去对联索行动的态度相比本身就是一个积极因素。这使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能在过去几个月中采取政治主动行动。至今取得的结果是恢复了对话，实现了联索行动与索民族同盟的关系正常化以及各方在内罗毕通过了非常重要的宣言。

73. 不幸的是，这项协议的执行工作一拖再拖，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现定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但和解会议本身的日期却未定，本报告在其他部分已解释其原因。如果各派领导人要使国际社会相信他们在内罗毕所作承诺的诚意，他们现在需要作出重大努力。

74. 同时，地面的局势是人们日益关注的问题。3 月份撤出联索行动几支主要的分遣队并没有像担心的那样导致内战，也没有出现有组织地进攻联索行动、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士的情况。然而，安全状况不断恶化。由于预计会重新开战，特别是索民族同盟在梅卡和摩加迪沙机场地区大规模军事推进以来，民兵组织都在重新武装自己和再次装配“技术性”战斗车辆。还有土匪活动增加，部分原因是联索行动减少了兵力。

75. 在索马里其他地方，联索行动帮助当地不同部落和解的努力取得一些进展。由于部落一般都对索马里政治派别的影响很大，这种进展的意义不小。在这方面意义重大的是希拉卜的伊玛同正在进行的和解努力。如获成功，它们可能会减少索马里联合大会主要冲突派别领导人艾迪德将军、穆罕默德·阿里·迈赫迪先生和穆罕默德·坎亚雷·阿弗拉赫先生之间的不信任和敌对情绪。

76. 尽管对政治和安全形势做了这种有些消极的评估，但我认为，索马里人民应当享有一次最后的机会。但这必须与认真及建设性地谋求和解进程的事实证据紧密相联，并且必须包括严格遵守停火及同联索行动合作以防止冲突再次发生和解决地方部落和派系争斗。

77.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在第 897 (1994) 号决议中订立的目标，即第二期联索行动在 1995 年 3 月之前完成使命，并建议，为此目的，安理会现在就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延长 6 个月。这次延期仍应保持现已核准的 22 000 人，并根据对政治和军事形势以及对和解的进展情况进行的定期审查而决定人数。第一次这种审查将在我就全国和解会议的结果提交报告之后进行，或者于 1994 年 7 月 15 日进行，

假如届时该会议尚未举行的话，以后的审查将由安全理事会酌情举行。我已指示我的特别代表继续高度优先地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的政治和解。

78. 在这6个月期间，第二期联索行动还将继续优先进行加速建立索马里国家警察和司法制度的工作。与此同时，还将相应地减少联索行动的军事人员，最好于1994年11月开始。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深思熟虑的意见是，在索马里警察部队能够承担其责任之前，有必要保持任务规定的22000名官兵以保障必要的安全。我已指示我的工作人做出重大努力，尽快恢复部队的这一人数。过早减少部队人数会产生不利结果，因为这会导致第二期联索行动执行任务的地区缩小。部队减员的过程无论如何必须在军事上妥善，并且必须有秩序地执行。

79. 上述各项建议是基于一种设想，即索马里领导人将能够并愿意谋求政治和解的道路。假如事实证明这一设想是没有根据的，我将毫不犹豫地就此情况报告给安全理事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不排除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部分或全部撤出联合国部队。我已据此指示联索行动制订一项全面应变撤退计划，以便一旦安全理事会决定撤退，即可付诸实施。除此措施外大概别无其它选择，因为一旦政治和解进程失败以及（或）大规模战事复发，会员国向联索行动提供的军事和财政支援必将逐渐减少或完全停止。

80. 我在上份报告中曾经提到，为了拯救数十万索马里人的生命，各国慷慨地提供了大量资源。尽管资源缺乏以及世界其它地方也到处发生紧急状况，国际社会仍表现出热情和耐心，为受苦受难的索马里人民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随着救济需求继续不断，并且最近因霍乱突然爆发而有所增加，人们更加担忧的是，可能会得不到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不断存在的安全问题，特别是对人道主义机构的威胁和袭击，成了令人日益担忧的一个因素。加上运送救济和重建援助物品的过于高昂的代价，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得不承受的作业条件预期只会导致减少援助水平。而这又会使那些最无力自助的索马里人陷入更加危险的境况，并且更糟的是，会导致回到这场危机最可怕阶段中的悲惨日月。捐助社会对安全状况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对

索马里政治领导人来说应是又一个清楚的信号，表明他们应当与联索行动配合，加速其努力，实现政治解决和保持和平状况。如果这些努力取得成果，则国际社会仍有希望通过集体努力，成功地协助索马里人满足不断的紧急需求和朝着重建其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迈进。

81. 最后，我首先要再度正式表示深为感谢我的前任代表乔纳森·豪将军；接替他的代理特别代表兰萨纳·库亚特大使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两任指挥官：凯维克·比尔将军和阿布·萨马赫·宾·阿布·巴卡尔将军。这些负责人员在最困难的情况下表现了最高强的领导能力。我也感谢所有士兵和包括索马里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各阶层人民在索马里困难的时刻致力于联合国援助该国的工作。我还要感谢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许多国家的政府协助联索行动设法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它的任务。我特别要向那些为了促进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救援索马里和在该国境内重建和平的工作而作出最后牺牲的联索行动士兵、联合国工作人员、联索行动索马里工作人员和救济工作人员致敬。

附 件 一

索马里各政治组织领导人宣言

总 原 则

1. 继1994年3月11日至23日在内罗毕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之后，索马里各政治组织领导人根据下列原则达成谅解：

(a) 索马里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可侵犯；

(b) 摒弃任何以暴力解决冲突的方式，并在索马里全境执行停火并自愿解除武装；

(c) 尊重并维护基本人权和民主原则；

(d) 运用传统渠道以及文化和政治手段创造有利于索马里全国人民友好共存的环境；

(e) 重建饱经内战破坏的国家。

2. 各组织领导人具体地同意执行下列各项工作：

(a) 在索马里全境重建和平，优先注意任何冲突地区；

(b) 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签署的亚的斯亚贝巴和平协定的各派同索马里民族运动(索民运动)的会议, 订定表决规则和程序以及参加民族和解会议的准则。会上并将讨论如何在建立国家政府后成立全国立法会议。

(c) 为恢复索马里国的主权, 应于1994年5月15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 选举一名总统, 数名副总统(数目待定)并任命一名总理;

(d) 视需要完成并审查关于地方当局的组成, 必要时设立地方当局, 作为区域自治和尊重社区权利的基础;

(e) 促请索民运动参加上述和所有民族和解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和协商;

(f) 设立独立的司法机构。

对国际社会的呼吁

索马里领导人表示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各捐助国和区域内各国——提供宝贵的援助, 并要求继续这种努力, 直到索马里能够自立为止。

1994年3月24日代表12党派集团和索马里民族同盟签署:

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签名)
(代表12党派集团)

穆罕默德·法拉赫·哈桑·艾迪德(签名)
(索民族同盟)

附件二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六个月期间支出概算摘要

(以千美元计算)

1. 军事人员开支	198 940
2. 文职人员开支	61 680
3. 办公/宿舍	7 790
4. 基础建筑修理	7 600
5. 运输活动	11 520
6. 空中行动	79 620
7. 海军行动	—
8. 通讯	5 200
9. 其他设备	7 460
10. 供应和服务	38 850
11. 与选举有关的供应和服务	—
12. 新闻方案	2 300
13. 培训方案	6 600
14. 扫雷方案	4 950
15. 解除武装和遣散援助	15 400
16. 空中与地面货运	5 320
17. 综合管理资讯系统	250
18.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4 560
19. 工作人员薪酬税	6 660
共计	<u>464 700</u>

S/1994/615 号文件

1994年5月2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5月25日]

为了对秘书长1994年5月19日的报告〔S/1994/600〕作出反应, 我们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13(1994)号决议, 提出下列意见和看法:

一、 概论

1. 我们感谢并将继续欢迎许多个人、组织和国家提供援助, 为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

黑共和国) 总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形势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可为减轻痛苦、拯救生命和获得和平作出积极贡献。

2. 正是为了最后提到的这些目的, 而且完全意识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其他代表在波黑共和国的微妙形势, 我们不得不一再对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作出反应, 更正这些报告中所带有的明示或暗示的错误认识或反映。我们不愿意在外交上被放在与秘书处任何代表敌对的位置。事实恰恰相反。

3. 我们常常发现这些报告勉强从道德、法律或外交方面, 将“各方”的行为相提并论, 我们认为, 这是为了传达“公平”的形象。联保部队和国际上在波黑共和国的总体努力越是遇到塞族的阻挠和故意破坏, 试图平衡“记分牌”和将罪责分摊给各方的努力就越大。这些报告一直就不愿意将塞族确定为这场冲突的侵略者和灭绝种族的罪犯, 尽管联合国指定的独立观察员, 包括特别报告员和战争罪行委员会, 对这类事件作出了许多分析。更令人绝望的是, 存在着一种没有道破的恐惧, 不敢将塞族说成是和平的最主要和最具决定性的障碍, 以免呼吁国际社会作出符合逻辑和法律的适当反应。我们认为, 最近塞族侵犯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联合国与北约规定的禁区、以及攻击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人员等例子, 已足以表明上述结论。

4. 最后, 我们认为, 仍然存在一种使波黑共和国政府及其防卫部队非法化和同时扩大塞族军事和政治人员在波黑共和国的合法性的倾向。这种又一次要“将各方相提并论”和“公平”的作法是非常令人不安的, 因为, 尽管安全理事会十分慎重和仔细地起草决议,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却被无视, 或实际上加以重新界定, 以便将相同的地位和要求应用到各方身上。

二、 评论

5. 我们认为, 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是第3和第4段应表明, 塞族对戈拉日德城的攻击持续到1994年4月23日之后, 违反了联合国和北约的最后通牒。这项事实具有特殊的实际意义, 因为拒绝对付这些违反

事件导致塞族继续炮轰, 造成数十名平民丧生, 并使信誉进一步受到损害。

6. 我们坚信, 第5和第6段对1994年4月23日发生的事实误报甚多。1994年4月23日塞族的进攻在上午晚些时候和下午的早些时候加剧, 他们对平民加剧使用重型武器。塞族部队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和北约的最后通牒。联合国和北约的最后通牒(以及对不执行所威胁作出的反应), 不是基于塞族是否同意停火, 以及随后是否执行停火, 而只是基于在某日之后塞族是否继续攻击戈拉日德城。在该最后通牒之前的几周里, 塞族部队多次不断同意停火, 却一再无视这些承诺。俄罗斯联邦特别代表维塔利·丘金先生决定不再与“波斯尼亚塞族”进行任何会谈, 公开谴责他们屡出谎言, 并指出会谈的时间已经过去。然而, 明石康先生不同意北约作出人们所呼吁的反应。我们认为, 这项行动造成了下列后果:

a) 塞族部队在超过联合国和北约最后通牒确切时限之后最后数小时内, 加紧对戈拉日德城进行破坏和施加暴行, 同时, 北约又无法有效作出适当的反应:

b) 数十位平民不必要的丧生;

c) 北约和联保部队的信誉进一步受到严重破坏;

d) 使塞族更加认为, 他们可通过以用劫持人质和实际解除北约与联保部队1993年8月2日和9日作出的“安排”等措施, 操纵北约和(或)联合国对其行动作出反应的范围和时间;

e) 塞族重型武器被允许不受损害地转移, 去攻打其他目标(其中有一次还是在联保部队的合作下进行的, 这是十分可耻的)。

7. 我们不认为明石康先生在贝尔格莱德的会议有助于当前在戈拉日德境内和四周的相对平静。在北约组织最后通牒之前的几星期内, 好几个调停者同所谓的波斯尼亚塞族和贝尔格莱德领导人举行了无数次会议。承诺了无数次停火, 只是从未遵守。此外, 联保部队的军队等着移进戈拉日德安全区, 已等了些时, 只是遭到塞族部队再三的阻挡。对联保部队及其许多至诚人士的努力, 我们给予一切应有的尊敬, 但使戈

拉日德的情势改善的唯一情况上的变化是北约组织支持的最后通牒和威胁。塞族部队知道如果塞族继续屠杀和北约信用继续丧失，那么将不会有任何障碍阻挡北约采取适当反应。联保部队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为了对形势作出积极影响而采取的一切其他措施，如无北约组织支持的最后通牒，将是不可能的。秘书长会记得1994年4月18日在他的办公室举行的其他会议（与会者包括秘书长、他的高级职员和埃尤普·加尼奇先生、萨西尔贝大使和他的若干高级职员），秘书长表示灰心 and 缺乏选择。在1994年4月22日北约组织的最后通牒之后再次有了选择。

8. 我们还应指出，甚至北约组织的最后通牒中已经大为减弱的条件和1994年4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保证的停火在很重要的方面仍未执行。

9. 我们也非常不同意秘书长报告第6段第一句的说法：

“尽管1994年4月23日下午至4月25日上午双方都有一些违反停火行为，但除了小型武器的孤立零星的射击外，自后一日期起停火一般都受到遵守。”

首先，关于1994年4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的停火安排，波黑共和国政府及其防卫部队既未参加也没有被征求意见。这完全是明石康先生和贝尔格莱德分子双方之间处理的事，我们在事后才知道。我们未被要求致力于任何停火。为了替姑息找理由，上面提到的秘书长报告中的句子再次企图把侵略者和受害者同等看待。波黑共和国军队完全遵守第913号决议的条件和北约组织的最后通牒，并未采取攻击行动。坦白地说，波黑共和国军队无能力采取任何攻击行动。

10. 关于秘书长报告的第7段，我们要问此处指的是哪个“塞族少数人”。相当多的塞族人口在过去两年的被包围期间还留在戈拉日德。他们过去是、现在还是社区的一个组成部分，分担这个社区不断改变的命运，事实上许多人是波黑共和国军队成员，抵抗忠于贝尔格莱德的塞族部队侵略者及其当地代理人。波黑共和国政府和军队都一直负起责任，维持这批忠贞的塞族人口的安全和信任。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是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说的由占领的塞族部队引入的

塞族移民，则这种继续侵入就违反无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各项日内瓦公约。

11. 关于秘书长报告第15段，波黑共和国政府并没有对其参加和平进程预设任何条件。我国政府成员包括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和西拉伊季奇总理继续参与各项和平的努力，如参加5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同联系小组若干成员（其中包括美国克里斯托弗国务卿、美国特别代表查理斯·雷德曼和俄罗斯联邦特别代表维塔利·丘尔金）举行的会议可以作为证据。然而，在戈拉日德周围停火的基本条件获得尊重之前，显然没有理由就全面停火的条件进行谈判。

12. 秘书长报告第18段所述的延误和障碍，应该予以澄清，完全是由塞尔维亚部队所引起的。

13. 关于秘书长报告第19、20和21段，没有任何有关决议规定或最后通牒要求政府从安全区之内或从任何禁区撤出。任何这种撤出只能视为给予联保部队方便和善意姿态。但是，我们对第21段头一句尤其感到困惑：

“到1994年5月18日为止，戈拉日德的局势仍然陷于僵局，双方都在对德里纳河右岸3公里禁区提出权利主张。”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北约组织最后通牒对各方的立场并没有任何欠缺明确之处。包括德里纳河右岸在内的3公里禁区之内的所有地区过去是现在也是塞尔维亚部队应撤出和不受威胁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和北约组织禁区的一部分。

三、 意见

14. 充分解决戈拉日德的苦难的机会和可以作的必要选择是存在的。它们在于充分执行第913（1994）号决议和北约组织4月22日关于戈拉日德（和其他安全区）禁区的最后通牒中的各项规定。偏离这些深思熟虑的决定是不会成功的，成功在于始终一贯地致力于各项规定。

恳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1994年5月2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5日]

谨附上1994年5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请将这份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声明全文

最近，日本作为核罪犯的真面目终于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引起全世界极大的不安。正如已经报导，日本茨城县东海村核燃料制造工厂隐藏了70公斤钚的特大案件被揭露了。

日本到今天还在吹嘘它“正直”，声称它公开了自己储存钚的数量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严格检查”。

但最近揭露的事实证明，日本当局并未宣布它秘密储藏钚的总量足可制造9枚核炸弹。

这就清楚显示了他们的无耻。隐瞒钚的储藏是违反公认的国际法的行为，应该认真对待，严加斥责。此案也清楚显示，日本不断宣传的所谓“非核三原则”不过是掩盖其大量钚藏，急急加速核军备的“烟幕”；而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存在的“核问题”大声吵嚷，带头反对，其动机乃是掩饰它的核军备，转移公众的注意力。

日本当局在人赃俱获之余，这几天叫嚷“查究真相”和“消除嫌疑”，但没有人会相信那一套。

从日本已经有许多核设施运转几十年的事实可以判断，最近发现的钚只是日本隐藏量的一小部分而已。

关于日本生产和隐瞒大量钚一事，全世界都在要求原子能机构作严肃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日本的危险的核活动不加处置，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刚开始的和平核活动不断使其复杂化，加以“怀疑”，难免于以双重标准之嫌。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以公正的原则正视这一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利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达到其丑恶的政治目的，与真正的核罪犯日本联手，要求以“合作制度”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此案中不能推诿其责任。

我们认为，对处境可怜的南朝鲜当局实在不值得与之认真争论，南朝鲜对北方“核问题”的小题大作，不过是为了讨好美国和日本两大势力而已。

尽管南朝鲜当局拼命跟随日本，而日本却为所欲为。多么滑稽的景象。

日本当局必须向全世界宣布它全国目前隐藏的钚的确实总量，并立即停止进行核军备。

我们认为，由于日本的核军备正推进到危险程度业经证实，在此情况下要朝鲜半岛非核化即毫无意义。

我们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反核组织不带偏见地努力消除地球上核发展的危险，并共同行动，阻止日本在企图成为军事大国与核大国的野心驱使下肆无忌惮地加速其核军备和行动。

* 以 A/49/165-S/1994/61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617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5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6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5 月 23 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俄文〕

连日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利用前线相对平静的机会，重新集结部队，并从亚美尼亚其他各区调集后备部队，驻扎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尤其是 Khojaly 地区。

此外，目前又从前线收到各种情报，指出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正在被占领土进行烧杀抢劫的暴行。亚美尼亚占领部队利用阿塞拜疆部队遵守停火协定的机会，根据其指挥部的命令，有系统地烧毁和夷平城镇，炸毁历史纪念碑、清真寺、墓地、行政大楼和住房、农业设施和电信及供水系统。

在沿着战线的阿塞拜疆被占领土——阿格达姆、费祖利、贾布拉尔、库巴特雷和赞格兰地区，不断有强力的爆炸，升起的火焰在数公里以外都可见到。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阿塞拜疆被占的阿格达姆地区尤为猖獗。目前，阿格达姆镇以及阿格达姆地区内的 Marzily、Bush Karbend、Yusifjandy、Gyullyuja、Suma、Tagybely、Ilkhychlar、Shykhlar 等村悉遭破坏。阿格达姆的历史中心几乎已被夷平。显而易见，由于认识到它们可能无法再长久占有阿塞拜疆领土，亚美尼亚军队正在推行“焦土”政策，以便在它们离开后，留下的土地不再适于居住和农作。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所有这些行动严重阻碍了所有有关各方目前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体制内就纳戈尔尼卡拉巴赫问题进行的深入协商，以便最后达到彻底停止军事行动和数十万难民回返家园的目的。

一向以其古老文明自居的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公开推行的政策极其蛮横，已近乎野蛮暴虐。

S/1994/619 号文件*

1994年5月25日
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5月25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25日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西索瓦·西里拉 (签名)

信件全文

谨深切感谢你对我就柬埔寨局势十分令人不安的恶化给你的信的复函。

1994年5月27日至30日，我将在 Chhang Sou On (我在平壤附近的住处) 主持一次柬埔寨人之间的圆桌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柬埔寨国会议长谢辛先生、柬埔寨皇家政府第一主席诺罗敦·拉那烈先生、柬埔寨皇家政府第二主席洪森先生和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乔森潘先生。

不幸的是，柬埔寨被分裂成两个部分，一部分由政府控制区组成，另一部分由红色高棉自治区组成。目前似乎仍然无法找到解决办法，以结束这种实际上致命地分裂柬埔寨的局面。然而，我应让敌对双方的高棉领导人接受在柬埔寨全境无条件持久停火。

柬埔寨政府已同意停火，但红色高棉仍然不对此表态。

鉴于红色高棉不履行1991年10月23日的巴黎和平协定〔S/23177，附件〕，在巴黎或在雅加达再举行一次会议将是无用的。

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人能够让红色高棉做他们拒绝做的事。

这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从长远来看会威胁到柬埔寨生存，我对此痛心不已，陷于绝望之中。

* 以 A/49/167-S/1994/61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621 号文件

1994年5月25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5月26日]

谨通知你，伊拉克有关当局最近指出，伊朗当局派遣军事巡逻队对伊拉克

商船进行挑衅并在阿拉伯河上扣押和骚扰渔船(见我1994年4月12日和21日的信〔S/1994/436和S/1994/491〕)。这种行动违反了联合军事委员会1991年1月6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议上达成的停火协定和协议。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向你通报伊朗方面违反上述协定的情况并强烈抗议这种侵略行径;同时请你采取具有深远影响的措施进行干预,向伊朗政权施加压力,使其停止派遣巡逻队的行动。因为这种行径与伊拉克改善和发展两国间关系、以促进在该区域建立安全与稳定的良好意愿和诚挚愿望背道而驰。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S/1994/622/号文件

1994年5月25日
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5日〕

奉指示随函附上1994年5月6日加纳政府的声明。鉴于多哥政府提出最新指控,称加纳政府卷入1994年5月3日在洛美发生的爆炸事件,加纳政府认为有必要提出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乔治·兰普泰(签名)

声明全文

由于多哥最近发生的事件,外交部再次对加纳与其邻国多哥之间的关系表示关切。一如既往,多哥政府面对着一个由于多哥目前的国内形势而造成的独特危机,开始对加纳展开了一次毫无根据的指控。

1994年5月1日,多哥外交部长于19:30时召见加纳驻洛美临时代办到多哥外交部,通知他说,多哥政府取得的情报显示,一名居住在加纳的多哥难民利用其他多哥青年,携带手榴弹和其他炸弹,自加纳

潜回多哥,目的是用在欧洲人经常光顾的、拥挤的餐馆、酒吧和夜总会。根据多哥外交部长的说法,这些携弹者将这些物件走私进多哥,一而再地躲过了边境上部署的加纳和多哥的安全人员。他因此要求加纳政府对指名的那位难民进行约束,并为停止这种活动进行合作。对指控此人之活动,并没有向临时代办提出任何具体证据。

多哥外交部长在加纳政府还没有时间对此指控作出调查之前,并且同他在第一次召见时所持的不责备加纳的合理态度相反,于5月4日07:00时又召见了临时代办到外交部,就一日之前,即1994年5月3日,一枚炸弹在洛美的一家餐馆爆炸,造成5名法国国民和1名贝宁国民受伤,向加纳提出口头抗议。外交部长声称,在第一次提出要求后,加纳政府没有采取任何限制该名难民的行动。他完全忘记在第一次召见临时代办时曾经承认,炸弹已经被带进多哥,而加纳在这方面没有责任。外交部长并威胁说,法国和其他国家的政府也因此对加纳感到不满。

鉴于这项指控的严重性以及多哥政府一贯责怪加纳，以此转移对其政策后果的注意力的非理性和不可理解的传统，我国外交部长奥贝德·阿萨莫阿赫先生于今日 199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分别同多哥和法国的临时代办会晤，并警告多哥政府不得用加纳来作它本身过错的替罪羊。

加纳政府要极其明确地表示的是，它无法对多哥境内炸弹的存在或据称的 1994 年 5 月 3 日爆炸事件负责，因为它没有保障多哥安全的责任。此外，1994 年 5 月 1 日，多哥外交部长本人先向加纳代办承认，一些多哥青年是有计划地瞒过加纳和多哥两国保安人员将炸弹私运进多哥的，因此加纳认为，多哥政府要加纳对特定的爆炸事件负责是不合逻辑的。

既然多哥政府声称它掌握有将炸弹运过边界的证据，它能更容易查明运送和收受炸弹者的身分，从而逮捕有关人士。此外，多哥政府知道这些炸弹是以欧洲人常出入的餐馆，酒吧和夜总会为目标的，因此它起码可以保护这些处所不受袭击。欧洲人常去的地方不可能很多。它没有这样做这一点表明存在有一种想

要损害加纳名誉的险恶阴谋。这种全然不负责任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还应当指出的是，几个月来多哥政府一直封锁同加纳之间的边界，尽管加纳一再吁请它履行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制度所承担的义务，保持边界开放。在这种情况下，多哥政府必须对其国内安全负全部的责任。

多哥政府目前的行为与其一向的做法如出一辙，也就是每当面临国内的问题时就挑起民众对加纳的仇恨，以转移多哥人民和国际社会的视线，以免其注意到多哥政府的弱点；特别是在它无法接受民主现象及其一切可能的影响时更是如此。因此，加纳政府再次建议多哥政府在其境内寻求它本身所造成的严重的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这种对加纳的例行指控令我们感到厌烦。

加纳政府愿重申决心在其同多哥的关系中继续严格遵守国际法和睦邻原则。它希望多哥政府也能作出相应的表示，以期使我们两国人民能够和平而和谐的相处。

S/1994/623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6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6 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兹德拉夫科·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今天黎明，塞族部队重新大举袭击比哈奇安全区，该地区从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行动开始以来就一直受到围困。我方防守部队在进行抵抗，但是情况很困难。

我们要求你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保护比哈奇安全区。局势岌岌可危，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S/1994/624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6 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 1994 年 5 月 17 日我国出席日内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继承问题工作组代表团团长博索·马朗迪奇先生给国际会议联合主席戴维·欧文勋爵和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的信* 以及克罗地亚代表团在工作组发表的声明。*

马朗迪奇先生指出，克罗地亚政府对继承问题的进展情况感到不满，因为整个过程实际上已经“瘫痪”，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基本原因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拒绝合作，例如他们对迄今为止完成的关于资产负债表的整个工作表示保留，并坚持他们自己的关于继承过程的看法，完全不顾国际法各项原则、国内法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实际关系。”

我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将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我国政府曾在 1994 年 5 月 3 日的信〔S/1994/535〕中谈到克宁当局执行 1994 年 3 月 29 日萨格勒布停火协定缺乏进展的情况；在 1994 年 5 月 16 日的信〔S/1994/578〕中谈到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西区达鲁瓦尔发生的悲惨事件，当地有 5 位平民被塞族极端分子即决处决；在 1994 年 5 月 19 日的信〔S/1994/595〕中谈到克宁的塞族当局打算把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被占领领土（联保区）并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系统。”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该文件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S/1994/629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原件: 英文]

[1994年5月30日]

目 录

	段 次
一、 导言	1-6
二、 秘书长上一次报告后的事态发展	7-9
三、 1994年3月21日关于执行1993年7月1日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草案	10-27
A. 瓦罗沙围区	13-17
B.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	18-24
C. 执行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附件一所订的建立信任措施	25
D. 受益时间表	26-27
四、 希族塞人方面的立场和土族塞人方面提出的主要反对意见	28-45
A. 时间表的实施,特别是涉及土族塞人获益的时机	30-33
B. 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飞航权的安排	34-37
C. 在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征收关税	38
D. 瓦罗沙围区和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的安全旅行	39-43
E. 瓦罗沙围区的地图	44-45
五、 意见	46-63

附 件

一、 1993年7月1日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与1994年3月21日意见草案的比较
二、 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得益一览表
三、 瓦罗沙示意图
四、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示意图

一、 导言

1. 1993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第12段要我在1994年2月底以前提出报告,说明努力使关于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得结果,这是1993年4月我展开斡旋行动以来的主要目标。安理会决议第13段决定,根据该报告彻底审查这个局势,包括联合国未来的作用,并在必要时考虑以其他办法促进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

2. 我在1994年3月4日的报告[S/1994/262]中说明,到2月底:(a) 1993年7月1日的一揽子措施〔见S/26026〕已经得到双方在原则上接受;(b) 已经在尼科西亚以“为制订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方式的安排”〔S/1994/262,附件二〕的商定议程为基础举行近距离间接会谈;(c) 在近距离间接会谈中已经达成协议,我的代表应当提出意见,以便协助双方就议程上主要问题的各自意见加以折衷,以达成共同的立场。我在3月4日的报告中已经作出总结,两位领导人应当可以在几个星期内使近距离间接会谈达成积极的结果,因此,安全理事会可以认为宜在3月底进行第889(1993)号决议所决定的彻底审查。

3. 1994年3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902(1994)号决议对我3月4日的报告表示欢迎,强调需要毫不延迟就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问题缔结一项协定,并请我在1994年3月底以前就我努力的结果提出报告。

4. 3月9日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提出了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意见草案。在进行进一步的深入讨论后,于3月21日把这个意见草案

的订正本交给两位领导人，这个意见草案订正本参考了土族塞人领导人对3月9日的文本所提的许多评论。

5. 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在3月21日至23日访问塞浦路斯时，土族塞人领导人对订正意见草案提出许多反对意见，认为其中对1993年7月1日的一揽子措施有重大改变，对希族塞人一方有利。土族塞人领导人特别反对意见草案中有关进入联合国管制的缓冲区和瓦罗沙围地之间的区域、进出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权利、土族塞人一方取得利益的时机以及征收关税等问题。希族塞人领导人说，如果土族塞人领袖也表示接受，他准备接受3月21日的订正文件。我在1994年4月4日的报告〔S/1994/380〕告知安理会，我的代表与土族塞人领导人在展开讨论时没有取得可以达成协议所需要的回应。我仍然认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对双方都有好处；我将继续努力，并且在4月底再次提出报告。

6.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11日写信〔S/1994/414〕通知我，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我频繁进行努力，但是遗憾尚未实现足够的进展，以致无法按照我1994年3月4日的报告中所设想的在近距离间接会谈中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希族塞人领导人已经预备接受3月21日的案文，只要土族塞人领导人也作出相同的承诺。未来几个星期将是证明双方是否决心努力使全面解决取得进展的重大考验。安理会成员最后重申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和第902(1994)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赞同我的作法，强调需要在4月底以前根据我的建议达成有关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并希望届时收到我的全面报告。

二、 秘书长上一次报告后的事态发展

7. 1994年4月中，我的副特别代表又在尼科西亚同双方领导人、同到访的土耳其外交部副部长以及其他人士举行会议。4月23日，我的特别代表在华盛顿同希腊外交部长会商。4月24日至26日，克拉克先生在费塞尔先生陪同下访问安卡拉，同副总理卡拉雅青和若干外交部高级官员会晤。外交部长当时不在。他们然后去尼科西亚同希族塞人领导人会晤，并两次同土族塞人领导人会晤。在4月28日的第二次会晤后，

土族塞人领导人召开记者招待会，会上他宣称会谈失败。克拉克先生在这次会谈后公开声明说，他认为显然无理由继续会谈，他需要在向我提出报告前对局势加以思考。克拉克先生在4月30日向我做了充分的报告。

8. 为了绝不放弃任何机会，并确实了解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是否已趋于足以在接近3月21日意见草案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协议，我的副特别代表于5月11日和12日参加了土耳其、美国、土族塞人高级代表在维也纳的会议。不幸，无论在会上或在会后，土族塞人没有任何可能达成协议的表示。我现在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原来是要求在2月底提出这份报告，但两次予以推迟。

9. 在尼科西亚和以后又在维也纳进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中，土族塞人一方提出一套办法的两种变异，都超过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在某种意义上违背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因为都不想促进两族的接触。我的代表坚持，这样的提案只有双方都同意才可加以讨论。由于没有得到同意，所以提案未予讨论。

三、 1994年3月21日关于执行1993年7月1日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草案

10. 双方领导人原则上接受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载于我1993年7月1日的报告的4个段〔S/26026第37、38、42和43段〕中。1994年3月21日的意见草案载有执行该一揽子措施的方式。

11. 如我1993年7月1日的报告所下的定义，意见草案切实遵守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宗旨，并且也切实遵守其后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我与两位领导人的通信中所列举的进一步考虑因素。其中的一些因素为：

(a) 双方在这方面都不寻求任何政治优势或要求对方作出政治让步〔见S/1994/262，附件二〕；

(b) 对土族塞人一方，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利益是在实际上去除对他们十分沉重的经济障碍，特别是在海外旅行和贸易，以及发展旅游业方面。对希族塞人一方，这将使瓦罗沙围区的业主能够重新取得财产，加以使用〔S/26026，第47段〕；

(c) 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使土族塞人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建立直接联系。土族塞人将能够直接对海外市场出口和进口农产品。并可借此吸引外国游客直接前往该岛北部。土族塞人也可以直接从尼科西亚到海外旅行〔同上，第44段〕；

(d) 必须作出安排，以确保塞岛南部地区和瓦罗沙围区之间的通路安全无阻，不然一揽子措施就无法实行〔S/1994/262，第24段〕；

(e) 使瓦罗沙围区成为两族接触和贸易的一个特区。这是拟定一揽子措施以来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而它特别涉及围区内土族塞人可以获得的经济机会〔同上，第28段〕。

12. 1994年3月21日的意见草案满足了所有这些考虑因素，并为有效执行整个一揽子措施提供了各种方式。本报告附件一说明了这一点，该表将1993年7月1日的一揽子措施的个别规定同1994年3月21日执行该一揽子措施的意见草案的相应各段作出比较。

A. 瓦罗沙围区

13. 1993年7月1日的一揽子措施明确表示“围区交由联合国管理”。围栏地区将由联合国而不是其中一方或双方管理。同样规定适用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还规定“联合国可以征求双方的建议和协助”，而“双方的工商协会将协助联合国管理该地区，发展两族的利益和实施两族间贸易”，同时“经联合国选定的两族的组织将协助联合国管理该地区，发展和执行两族间接触”。意见草案中关于同双方协商的规定不但满足了一揽子措施的要求，而且大大超越了这些要求。

14. 从一开始就十分明显的是，进出瓦罗沙围区和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的安全将是一个关键问题。一揽子措施规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将可以自由进入围区，无需任何手续”。2月15日的议定安排〔同上，附件二〕除两族领导人达成一项共同了解的关键问题外还包括“安全地进出围区”。我在1994年3月4日的报告中强调“必须作出安排，以确保塞岛南部地区和瓦罗沙围区之间的通道安全无阻，不然一揽子措施就无法实行”〔同上，第24段〕。鉴于两族缺乏信任，

必须由联合国以不影响领土的现状的方式来履行确保通道上的旅行安全的责任。

15. 意见草案因此建议“将瓦罗沙围区的南部边沿和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列入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撤出部队的协定。瓦罗沙围区的南端和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的通道将置于联合国的保护之下”。这将会使目前的停火线有任何改变，而土族塞人控制地区也不会有任何改变。只设想双方接受某些程序以确保建立信任措施的有效执行。要求土族塞人一方同意，除预先讲明的情况外，不占领该地区内的现有军事阵地。1989年关于尼科西亚某些地区内停火线的非驻部队协议显示出这些安排的可行性和价值。

16. 一揽子措施中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使围区成为一个两族接触和贸易的特别地区的安排。一揽子措施规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a) 将可以自由进入瓦罗沙围区，无需任何手续；(b) 可以从事商业活动，包括销售从各自一方带来的工农业产品和服务；(c) 可以在围区设立商业企业，而向在该地区没有产业的人以长期租约和建造新房地的方式提供房地；(d) 双方的工商协会将协助联合国管理该地区，发展两族的利益和实施两族间贸易；(e) 经联合国选定的两族的组织将协助联合国发展两族间接触；和(f) 双方工商协会将一起鉴定、发展和促进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联合企业。一揽子措施还规定作出安排，以贷款、贷款担保等方式向这些项目提供资金。

17. 从本报告附件一可以清楚看到，1994年3月21日的意见草案充分处理了促进两族接触和贸易的问题。它们规定围区内的商业活动将包括销售任何一方带进来的制成品、农产品和服务，而不论其是否当地生产，也不论其原产地。将成立一个联合国房产租赁处，以确保那些希望在围区内设立商业企业但在该地没有产业的人有商业房地可用。明确表明这些安排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使土族塞人在围区内有平等的经营企业机会。瓦罗沙围区的行政机构的定期预算将列入一项规定，在广泛各种领域促进两族接触和交流。

B.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

18. 从本报告附件一可以清楚看到，联合国管

理尼科西亚机场的意见草案的各项规定也完全忠于1993年7月的一揽子措施。

19. 关于飞航权，一揽子措施规定“机场的飞航权将限于在塞浦路斯享有飞航权的外国航空公司。在土耳其共和国注册的航空公司将享有这种权利”。

20. 在1994年3月21日的意见草案中，有关各段作出规定如下：

“42. 在塞浦路斯享有飞航权的航空公司和在土耳其登记的商定数目的航空公司将享有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

“43. 联合国临时行政局机场行政官将有权为一土族塞人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与海外目的地之间往返的飞航权进行谈判。

“44. 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核可不定期航班和包机航期，分配登机口和空档以及管制交通。”

21. 应予指出，上文第42段，(a) 略去了1993年7月1日一揽子措施案文中所用的“外国”一词，(b) 载有在一揽子措施中没有具体提及的一个构成部分，即在土耳其注册并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享有飞航权的航空公司的数目将受到限制。第一项改变的目的是使塞浦路斯航空公司能够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营运而不被排除。鉴于在意见草案中加入了一项规定，使土族塞人的一家航空公司能够在该机场营运并且可将该机场视为总部机场，因此这项改变是公平的。由于一揽子措施规定将为双方均等的利益重开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因此如果意见草案一方面为土族塞人一家在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作出特别规定，另一方面则以塞浦路斯航空公司不是一家外国航空公司为由而将其排除于外，这就会显得不公平。第二项改变涉及必须适当限制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营运的航空公司的数目的问题。如果不限在土耳其注册并有权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航空公司的数目，那么任何航空公司只要在土耳其注册就可以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营运。从来没有一个国家曾不设任何限制就给予在另一个国家注册的航空公司这种权利。

22. 还应指出，在意见草案中列入上文引述的第43段为土族塞人一方带来了重大的利益。国际航空事务协定规定一国的航空公司进出作为双边协定的另一方的国家时，一般仅限于在两个有关国家间接载乘客和运载货物。只有在十分稀少的情况下，并在有关国家之间缔订了特别协定时，航空公司才可以行使所谓“第五自由”（即有权在该航空公司注册的国家以外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进行商业飞行）。可以认为，即使一揽子措施没有特别规定作出这样的安排，但其精神有利于使土族塞人在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能够经营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和第三国之间的直接飞行，即实际上行使“第五自由”的权利，将该机场视为总部机场。

23. 一揽子措施的一项关键利益是土族塞人同海外目的地直接连接，这在下列方面获得充分的规定：(a) 所有在塞浦路斯有飞航权并愿意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使用这项权利的国际航空公司得在该机场经营定期航班；(b) 土族塞人在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行使联合国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行政官所谈判的“第五自由”权，在该机场和海外目的地之间经营直接定期航班；(c) 经联合国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行政官批准的包机航期和不定期航班，这是大量游客和大量货运的工具。此外，议定数目的在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将经营该机场同土耳其之间的定期航班。

24. 关于人民和货物自由进出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措施除其他外，规定“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对民航旅客和货运开放……可以从双方自由进出机场……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进入塞浦路斯的外国旅客在岛上停留期间可以无阻地在双方之间旅行……执行这些安排将不影响双方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上的立场”。毫无疑问，这些构成部分是一揽子措施给予土族塞人一方的关键利益，同时也无可置疑的是，这些方面均充分反映在1994年3月21日的意见草案的第46和47段中。

C. 执行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附件一
所订的建立信任措施

25. 我在1993年7月1日的报告附件一中所述

的与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规定载于1994年3月21日的意见草案的倒数第二节中。这些规定预期国际援助将以公平形式对两族都有益。意见草案充分涵盖这项目的，并列入一些具体措施，以便一揽子措施一旦获得双方接受和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将协助土族塞人取得国际援助，特别是协助开发其旅游业。

D. 受益时间表

26. 我在1994年3月4日的报告中表示两位领导人要解决的关于时间表的关键问题是：(a) 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交由联合国管理的日期；(b)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重新开放的日期；和(c) 瓦罗沙围区（民主街以北地区）的重新开放第二阶段开始的日期。在一揽子措施中已明白表示双方在原则上接受〔见S/26026〕在第一阶段中，瓦罗沙围区（民主街以南地区）将在交由联合国管理两个月后重新开放。我还指出，双方领导人预期各项利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同时对每一方有益。我认为，由于一揽子措施包括这样广泛的利益，因此双方领导人在时间表方面要就许多事项取得协议，以便在每个阶段为双方带来真正和实质的利益。

27. 意见草案提出了一个时间表，规定了一些给予每一方的重大利益（见本报告附件二），包括对土族塞人一方而在一揽子措施中没有规定的额外利益。此外，意见草案将一些预期在稍后阶段才给予土族塞人一方的某些利益提前。

四、 希族塞人方面的立场和土族塞人方面提出的主要反对意见

28. 希族塞人领导人告诉我的代表，虽然他不赞同应土族塞人的要求对3月21日意见草案所作的许多更动，但他预备接受这项订正案文，如果土族塞人一方也同样接受案文。

29. 如前所述，土族塞人领导人对这份意见草案有很多反对，指出这些意见同整套建立信任措施和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基本了解极为不同。他表示，这套办法中所涉及的利益相关事项对希族塞人一方极为有利，尤其在下列五项领域：

(a) 执行一揽子办法的时间表，尤其是涉及土族塞人利益的时机；

(b) 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飞航权的安排；

(c) 联合国在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征收关税；

(d) 关于缓冲区和瓦罗沙围区之间安全旅行的安排；

(e) 标定瓦罗沙围区的地图。

A. 时间表的实施，特别是涉及土族塞人获益的时机

30. 土族塞人领导人指出，在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以前，执行一揽子办法的时间表并不对土族塞人一方带来任何具体利益（即在执行过程的前12个月中）。因此，他提议瓦罗沙民主街以北地区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重新开放以前仍由土族塞人保留。他还指出，如果瓦罗沙围区从一开始就全部由联合国管理，希族塞人一方就不会觉得为土族塞人的利益而遵守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协议。

31. 我的代表指出，意见草案在一开始就对土族塞人提供许多非常重要的利益，其中有些利益甚至超过一揽子办法中预期的目标（见本报告附件二D+2月）。1994年4月27日，我的特别代表指出土族塞人在双方核准协定并获得安全理事会核可后可能获得的重大利益。所有这些利益都超过1993年7月一揽子办法中的构想：

(a) 土族塞人的入境文件。在协定签字时，由于联合国已经与一些国家进行非正式接触，将向土族塞人一方证实，已从土族塞人所有意欲前往的主要海外地点的国家取得确切承诺，从D+2月起，无需等待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重新开放，它们将对来访的土族塞人入境文件采用目前美利坚合众国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用的类似程序。在执行协定签字后，秘书长将致函这些国家，希望它们采取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这些步骤；

(b)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在协定签字时，由于联合国已经与一些国家进行非正式接触，将向土族塞人一方证实，已从土族塞人的重要目的地和

前往塞浦路斯游客的出发地的一些国家取得承诺，一旦展开执行过程，这些国家就预备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联合国行政官进行谈判，以便向在土耳其登记的土族塞人航空公司提供飞航权，允许它在这些国家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之间直接飞行；

(c) 提供给土族塞人的国际援助。我的特别代表指出，一揽子办法在国际援助方面只作了非常粗浅的规定。而意见草案却承诺联合国协助土族塞人一方取得国际财政援助。他已经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进行接触，预期联盟将从为塞浦路斯而设的专款中提供巨额经费，以便有效协助建立信任措施一揽子办法的执行，而且这些经费将以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提供。

32. 我的代表指出，意见草案对土族塞人一方还提供了其他重大利益，只待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置于联合国管理之下，其中包括：

(a) 从塞浦路斯岛南部通过瓦罗沙前往北部地区的外国游客可在该地停留的时间不受限制，并且可从北部地区携回为个人使用购买的物品。目前估计每年前往塞浦路斯岛南部的外国游客中至少有 10%（至少 20 万人）将利用这一机会往访该岛北部。估计这将给土族塞人每年至少带来 3 400 万美元的收益；

(b) 恢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项目将对土族塞人一方提供大量的工作和合同。估计土族塞人将获得 500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和大约 200 个相关工作中的大部分工作；

(c) 恢复瓦罗沙围区估计需费至少 10 亿美元，其中约有 35% 将聘用半熟练技工和非技工，由于土族塞人一方工资的竞争能力，多数工人似乎都将来自土族塞人一方。估计在必要的建筑业工作和材料中约 10%（即大约 5 000 万美元）将由土族塞人一方提供。

33. 关于土族塞人领导人提出的要求，即瓦罗沙围区北部须由土族塞人保留，直到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开始运作才置于联合国管理之下，我的代表指出，1993 年 7 月的一揽子办法规定整个瓦罗沙围区从议定日期起就“交由联合国管理”〔同上，第 37 段〕。此外，除非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两地在一开始就交由联合国管理，否则这两个地区的重建和恢复工作就无法展开。

B. 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飞航权的安排

34. 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删除“外国”两字（上文第 21 段）是对 1993 年 7 月一揽子办法一项重大并且无法接受的改变。这使它们反对的塞浦路斯航空公司可以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如果塞浦路斯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飞航营业则它必须与一个在该地飞航营业的土族塞人航空公司等同待遇，这意味着塞浦路斯航空公司将根据由联合国代其与外国谈判的飞航权进行营业。土族塞人一方也几次提出主张，认为塞浦路斯航空公司必须在希腊重新登记注册，作为一个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而登记的航空公司，并从机身涂去所有国旗和国徽。

35. 土族塞人一方还认为对在土耳其登记注册的航空公司数目规定一个议定限制数目也是对 1993 年 7 月 1 日的一揽子办法一项无法接受的改变。我的代表指出，一揽子办法并没有让在土耳其登记注册的任何所有航空公司无限制地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土族塞人领导人表示，他正在考虑将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批给目前在廷布（埃尔詹）机场和土耳其之间营业的五家航空公司。我的特别代表告诉他，可行的办法是两家在土耳其登记注册的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通航定期航班，即土耳其航空公司和土族塞人航空公司。其他航空公司可向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联合国行政官提出申请，进行不定期航班或包机。

36. 土族塞人一方还坚持认为不仅所有在土耳其登记注册的航空公司都享有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并且这种权利应自动包括“第五自由”权。至少目前在土耳其登记注册在廷布（埃尔詹）机场营业的五家航空公司均应享有这种权利。我的代表告知土族塞人领导人，1993 年 7 月的一揽子办法中没有这个意思，其中规定在土耳其登记注册的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与目前外国航空公司在塞浦路斯所享的权利相同。外国航空公司在塞浦路斯目前所享的权利，甚至包括希腊国家航空公司所享的权利，都没有包括“第五自由”权，因此很难接受凡是在土耳其登记注册的任何所有航空公司都享有“第五自由”权。

37. 我的代表提醒土族塞人领导人，一揽子办法明文规定重新开放机场，“使双方获得同等利益”。联合国可有两种选择，或是严格遵守 1993 年 7 月一揽子

办法的规定，或是对其规定作合情合理的解释，前者会对双方都造成不利影响，而后者会使双方获利。严格遵行规定就意味着塞浦路斯航空公司不能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而所有在土耳其登记注册的航空公司纯粹由于它们有那种登记的缘故就可使用该机场。这对希族塞人一方造成不利。然而严格遵守规定也对土族塞人一方造成不利。尤其是在土耳其登记的航空公司无法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和除土耳其之外的外国目的地之间飞行，因为没有任何航空公司（包括土族塞人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拥有“第五自由”权。我的代表不严格解释一揽子办法的条文，宁愿采用合情合理的办法使双方获利。

C. 在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征收关税

38. 土族塞人领导人强烈反对由联合国行政官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和瓦罗沙征收关税。他说，目前征收关税是双方各自的特权。土族塞人一方希望保留这一权利，作为宏观经济管理的工具。我的代表指出，一揽子办法和意见草案都不会影响该岛北部要进行的实际安排。虽然他们目前无法就此事向希族塞人领导人作出承诺，但他们希望，如果所有目前讨论中的其他事务都能获得双方满意的解决，则征收关税问题不会成为达成协议的阻碍。

D. 瓦罗沙围区和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的安全旅行

39. 土族塞人一方坚决反对不驻守（见上文第15段），并且不接受由联合国保护瓦罗沙围区和缓冲区之间的进口通道。我在1993年7月1日报告〔S/26026〕的第38段只在第4分段规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将可自由进入该地区，无需任何手续。意见草案越出了一揽子办法的范围，涉及土族塞人一方专属“管辖”和控制的地区。土族塞人一方转而提出一项安排，其中（a）土族塞人一方将保证确保希族塞人可自由进出瓦罗沙围区，无需任何手续；（b）进入通道的入口由穿制服并佩小型武器的土族塞人民警驻守；（c）联合国可从其在缓冲区内的哨站观测土族塞人检查哨的活动；（d）联合国人员可自由无阻地在通道上行动。

40. 我的特别代表向土族塞人领导人解释，保

证进出安全是取得用于瓦罗沙重建和恢复所需的巨额投资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这项保证，一揽子办法就行不通。两族之间的猜忌至少在目前不大可能让希族塞人一方单凭土族塞人一方的保证承诺就相信土族塞人能够保证出入自由。不驻守和联合国提供保护的建 议并不需要对停火线作出任何调整或对土族塞人控制下的区域作出任何改变（见上文第14和15段）。土族塞人一方不接受这项论点，并坚持它的立场。

41. 3月23日，我的代表提出一种变通办法，由靠近海岸建一条新通道连接缓冲区和瓦罗沙围区的南端（原来的建议提议使用内陆的现有“德合利尼亚”路）。土族塞人领导人同意考虑这项建议，但后来对此提议表示反对。

42. 在与土族塞人领导人进行彻底讨论之后，我的代表认为无法就瓦罗沙围区和缓冲区之间的地区不派人驻守的问题达成协议。不过，他们向他强调，在这一问题上，联合国保护围区和缓冲区之间通道的方式需要非常详尽地界定。1994年4月27日和28日，土族塞人领导人指出，土耳其部队和土族塞人部队均将留在瓦罗沙围区和缓冲区之间的地区，但将努力作到从通道上看不到这些部队。我的代表说，这些部队都得远离通道两边一段明定的距离，这种做法才具意义。他们提议这一距离应定为1公里，任何穿越道路的行为均应根据一项严格规定的体制管理。不过，土族塞人一方拒绝接受土耳其部队需要离开通道任何具体规定的距离的要求。

43. 我的代表提议在通道上不得驻有土族塞人部队；在通道两端紧接联合国控制区内设联合国岗亭，控制通道的进出；在距通道一定距离但在可见范围内可设土族塞人民事联络岗亭，它们能与联合国人员保持接触，并通知联合国人员它们对通道上交通的关切问题。联合国人员将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土族塞人领导人建议佩有轻便武器身穿制服的土族塞人民警人员驻防在缓冲区正北紧接路边一处的房子内。有意外或其他需要调查的事件时，这些民警必须能使用道路，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土族塞人警察得由联合国人员陪同。我的代表指出，土族塞人以这种方式在道路上或在道路附近出现对希族塞人构成疑惧，以致希族塞人不大可能进入瓦罗沙围区或在该地投资。

E. 瓦罗沙围区的地图

44. 在1993年4、5月筹备会谈时，我的代表给双方领导人一张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提供的地图，其中标明瓦罗沙围区。根据地面上从1974年起就已存在的情况，地图上并没有显示围区南边有实际的围栏。这是由于围栏地区只在北边和西边（东边为海）有围栏的缘故。在围区的西端，栏栅沿着Dherinia路东边向南延伸，直到瓦罗沙市界（东西向）和该路交叉之处为止。联合国一向认为围栏地区的南端从这个交叉点开始，从此处沿瓦罗沙市界延伸到海边为止（见附件三）。

45. 1994年3月11日，我的副特别代表给每一方一张联塞部队提供的瓦罗沙围区的大标图，标明北端和西端目前的栏栅线和如上所述的南端边界。五星期后，土族塞人领导人表示1994年3月11日给他的地图无法接受。他说这份地图与1993年5月给他的地图不同，该图并未标明瓦罗沙的围区。他坚持认为围区的南部边界应是一条直线，从Dherinia路的交叉点开始，直线向东延伸到海。从附件三的地图上明显显示，这将大大减少瓦罗沙围区南方的面积尤其是沿海岸地区。1994年4月28日，土族塞人领导人重申他无法接受联合国的围区图，在这方面不可能改变，这一立场在最近举行的维也纳会谈中又再次重申。

五、 意见

46. 自从在尼科西亚和纽约与两位领导人进行密集会谈而制订主要涉及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以来，已逾一年。我在1994年3月4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262]中说明，终于出现了一些积极动向。两族领导人最少已经在原则上接受一揽子措施，并且同意按照一项商定议程在尼科西亚举行近距离间接会谈，以期拟订执行一揽子措施的方式。1994年2月近距离间接会谈开始，使很多人希望会谈取得成就。但是，我在1994年4月4日的最近报告中不得不指出，近距离间接会谈没有产生积极结果，我的代表没有得到土族塞人领导人表示所希望达成的协议，不过，我和我的代表仍将再等候一个月，以期达成协议。遗憾的是，我现在必须指出，我们的希望破灭了。

47. 我认为从本报告，特别是从附件一和二可以看出，关于执行1993年7月1日一揽子措施的1994年3月21日意见草案是完全遵循一揽子措施的。1993年7月1日的文件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只有四段。因此，如何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意见草案自然是较长的文件。并且，1993年7月的文件仅含有对每一方会产生许多利益的意思，因此，意见草案需要作出更明确的说明。意见草案又反映了对7月1日一揽子措施的为数不多的实质性修订。但是，我要再次指出，这些更改并不大，不会有损一揽子措施的不偏不倚态度。总的来说，这些意见对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都很有利。

48. 意见草案将实现1993年7月一揽子措施所预期的利益，而且更多，特别是对土族塞人一方的利益。意见草案将会让土族塞人能够因乘客畅通无阻的直接旅行和货物直接进出口而充分享受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利益。土族塞人的航空公司将可享受在本部机场营业的航空公司所享受的同样通航权利。对土族塞人长久执行的禁运将会大部分消失。土族塞人将会从瓦罗沙围区的重开及其参与该区的经济活动而获得重大利益。土族塞人从最初阶段开始就可通过特别入境证件安排得到前往许多国家的便利。土族塞人将会取得国际财政援助的利益和许多经济好处。这是实际的和具体的利益，从执行进程的最初阶段起就会源源而来。

49. 总而言之，我认为1994年3月21日的意见草案不仅忠实反映1993年7月的一揽子措施，而且公平合理。鉴于联合国将在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管理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又鉴于执行进程将在安全理事会直接主持下进行，我认为上述意见对双方提出充分保证，会带来1993年7月一揽子措施所预期的利益。

50. 希族塞人领导人已经向我的代表说明，并且公开表明，尽管希族塞人内部意见分歧，但是，他愿意签署并履行执行一揽子措施的意见草案。

51. 本报告已经相当详尽地说明土族塞人领导人对意见草案实质部分的立场。我很怀疑能够参照土族塞人一方所提出的关切事项再度修改意见草案的任何部分而达成协议。

52. 自秘书长第一次接到要求在塞浦路斯进行斡旋,到现在已经20年了。19年前,安全理事会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决议请秘书长负起新的任务,同两族代表在平等基础上进行斡旋。从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就一再重申这项斡旋任务,并在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就如何执行这项任务提供详细指导。几乎20年来,我们的努力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支持,而且在概念上就商定塞浦路斯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被安全理事会一再声称“不能接受”的塞岛现状至今仍无改变。只要在塞岛和在該区域缺乏改变现状的政治决心,这种情况就不可能经达成协议而改变。

53. 目前,安全理事会面临已经相当熟悉的景象:由于主要是土族塞人缺乏政治决心,无法达成协议。土族塞人有时认为,1974年以前岁月的不愉快经验使他们有理由对两区和两族联邦建议的关键方面采取不合作态度,虽然这种想法可以理解,但是我很难理解,为什么土族塞人领导人会对一套非常合理和公平的建议也采取同样的拒斥态度,而这套建议会为土族人带来很大的、明显的益处,同时又绝不会削弱其安全或其基本政治立场。

54. 实际上,土族塞人领导人采取的态度肯定会为土族塞人的福利带来严重后果,因为土族塞人将不得不放弃这一揽子办法将会带给它们的好处;用直接空运货物往来土耳其以外的其他国家;同样的客运和游客的直航航班;建筑瓦罗沙和修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所提供的工作和合同,将在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建立的企业;数千万美元的国际援助;为到海外旅行的土族塞人安排入境文件,这将产生重要的实际和心理影响;直接进入欧洲和世界旅游市场。土族塞人现在将放弃据权威估计执行这项一揽子措施将使其国民生产总值增加20%的机会。经济势头、新增加的工作和机会将消失,而这些工作和机会本来可以使许多年轻的土族塞人能在塞浦路斯的家乡工作和养家,不用背井离乡。

55. 安全理事会第902(1994)号决议决定根据第889(1993)号决议第13段,按照本报告的内容进

一步审查此案。安理会该段决定彻底审查这个局势,包括审查联合国未来的作用,并在必要时考虑以其他办法推动其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

56. 安全理事会在审查这个极不能令人满意的局势时有一系列备选办法可以研究。

57. 一个办法是断定:30年的努力证实根本没有通过谈判解决塞浦路斯争端的政治决心,联合国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稀有资源应当改用于较有希望成功的其他争端与冲突事件上。

58. 另一个办法是断定:斡旋的特性是需要各当事方的同意与合作,所以不是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因为几年来一方一贯地蔑视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所表达的愿望。这意味着对这一方采取强制性措施,迫其在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中采取较为灵活和合作的态度。

59. 第三个办法是暂时搁置最近的一揽子办法,以1992年7月向双方提出的、并自1992年11月起搁置的一套想法和地图〔见S/24472〕为基础,恢复讨论实质性问题。

60. 第四个办法是由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根本的、深刻的思考:塞浦路斯问题应如何入手才能够取得成果。安全理事会和历任秘书长迄今为通过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采取的策略都未成功。鉴于本报告所述的情况,仍然坚持此一办法是不大可能实现目标的。不过,在不影响安理会在近期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的情况下,我同安理会成员、担保国、塞浦路斯的两个领导人及其他人进行深入的协商,也许是值得的。此一思考过程的价值在于能够产生灵活性,以探讨影响深远的办法。

61. 第五个办法是:在双方已在原则上同意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并由国际社会再次努力争取它们同意执行这些措施。本报告已经指出的,迄今为止进行的谈判不能使人相信这一揽子措施再作修改就会获得双方的同意。这些措施都是非常细心地拟订的,我仍然深信,双方都能够从中获得公平、平衡的优势。

62.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采用就上述任何办法之

前，可先进行某种形式的国际协商或讨论。在这方面，各种可能性都有人提到：举行国际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或部分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前往塞浦路斯和邻国访问；我的特别代表再次前往该区一行。

63. 最后，我要强调，除了第一个办法之外，采用其他任何一个办法都需要保留联塞部队，以维持该岛的和平，并确保一种有利于建立和平的气氛。

附件一

1993年7月1日

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与1994年3月21日意见草案的比较

本文件表明1994年3月21日交给两族领导人的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草案内容与双方领导人原则上已接受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对照。

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

3月21日的意见草案

一、瓦罗沙围区

从议定日期起将瓦罗沙围区交由联合国管理，直到达成相互同意的塞浦路斯问题通盘解决办法（第37段）。

将所附地图〔见附件三〕所绘瓦罗沙围区交由联合国临时性的管理机构（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管理，直到达成相互同意的塞浦路斯问题通盘解决办法（第5段）。

联合国秘书长应任命一名为两族领导人所接受的瓦罗沙围区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应通过秘书长派驻塞浦路斯高级代表向秘书长负责。该行政官应每6个月报告一次关于瓦罗沙围区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的基本协定执行情况；秘书长应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6段）。

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在秘书长的指导下，享有充分的权力，以按照安全理事会将批准的本协定条款，提供健全、有效的管理和安全，通过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的警察力量维护法律和秩序，并提供当地的服务。瓦罗沙的行政官应获得为数有限的为瓦罗沙围区的有效管理和安全所必需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的协助，其服务条件由秘书长决定（第7段）。

在安全理事会批准本协定两个月后，应将瓦罗沙围区交由联合国临时性的管理机构管理，直到塞浦路斯问题获得通盘解决（第19段）。

瓦罗沙围区的联合国管理和安全工作的执行，应依照关于重新开放瓦罗沙围区下列各阶段的规定进行：(a) 准备阶段；(b) 规划和可行性研究阶段；(c) 重建阶段；和(d) 重建后阶段（第18段）。

联合国秘书长应任命一名为两族领导人所接受的瓦罗沙围区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第6段）。

在管理围区方面，联合国可以征求双方的建议和协助（第38段）。

* 括号内的段数是指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见S/26026〕或1994年3月21日意见草案内的段数。

瓦罗沙的行政官在执行其职务时得征求双方的建议和协助。瓦罗沙的行政官得通过转包给两族人员的方式安排提供当地服务。在合同和雇用问题上,该行政官对两族人应一视同仁,但须顾及商业上可行性和个别人员的资格和经验(第7段)。

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局行政官在对1963年12月1日在塞浦路斯生效的法律规章作任何修改之前将会同两族领导人协商(第11段)。

瓦罗沙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将会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和有效,并将为此目的而任命由其各自本族领导人所任命的人数不多但数目相同的法官,以及在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任命人数不多的合格非塞人法官(第12段)。

上诉法庭由三名合格的法官组成,其中一名由希族塞人领导人任命,一名由土族塞人领导人任命,另一名则为非塞人法官,由行政官在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选任(第13段)。

关于指控发生因为民族、种族、宗教或性别而引起的歧视情事得提交瓦罗沙行政官;他应立即开始调查此类指控,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第25段)。

瓦罗沙行政官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征求两族的建议和协助,以期发展并实行有利于两族的两族间接触和两族间贸易。为此目的,该行政官应:

(a) 同两族领导人联络,以讨论诸如安全、司法裁判、财政安排和两族经济,机会均等的通盘政策问题;

(b) 征求两族商业和工会组织的协助,以期发展并实行有利于两族的两族间贸易和商业,包括合资企业、旅游业和其他商务企业;并且

(c) 征求瓦罗沙围区住民代表咨询团体的协助,以促进当地事业的效率的提高,诸如城镇规划、卫生、垃圾收集、公共卫生、交通、通讯和公用事业和税务(第34段)。

围区的重建、管理和安全的一切费用均应由瓦罗沙围区的产业所有人和居民负担,其负担方式则应由秘书长通过瓦罗沙行政官同一切相关者协商后作出规定。在重建瓦罗沙围区方面应寻求国际协助(第15段)。

为了获得收入以协助支付瓦罗沙围区管理的安全费用,行政官得征收他认为必要的地方税款,但须事先同一切相关者协商。行政官在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亦得针对运入瓦罗沙围区的海外货物征收适当的关税,其税率由他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订定(第16段)。

瓦罗沙行政官经同一切相关者协商后应编制有关瓦罗沙的管理和安全的定期预算。……瓦罗沙围区预算如有任何赤字,应由瓦罗沙围区的产业所有人和居民负担,其负担方式由秘书长通过瓦罗沙行政官同一切相关者协商后订定。应执行联合国会计和审计程序(第17段)。

瓦罗沙围区的管理和安全费用将按议定的方式由当地负担(第38段)。

联合国将负责瓦罗沙围区的安全（第 38 段）。

瓦罗沙围区将分两阶段开放：

(a) 在第一阶段，交由联合国管理两个月后，将开放围区民主街以南部分供恢复重建，该部分内产业所有人可以收回其产业的所有权，并按照以下两个分段的规定开始两族接触。

(b) 第二阶段从议定的日期开始，在围区民主街以北部分实施同样的安排（第 38 段）。

瓦罗沙围区将具有特殊性质，供两族进行接触和贸易（第 38 段）。

双方的工商会和工会将协助瓦罗沙围区的联合国行政机构发展和执行两族间贸易，为两族谋利益（第 38 段）。

联合国挑选的两族组织将协助瓦罗沙联合国行政机构发展和执行两族接触（第 38 段）。

瓦罗沙围区应非军事化；不准许在区内有准军事编制、操练或活动。除了有核准的联合国人员外，瓦罗沙围区内任何人均不得拥有任何武器、火器或弹药。在瓦罗沙围区内，为了促进两族间和谐，不应公开展示国旗或国家标记（第 5 段）。

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在秘书长的指导下，享有充分的权力，提供健全、有效的管理和安全，通过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的警察力量维护法律和秩序……（第 7 段）。

在交由联合国管理两个月后，将开放瓦罗沙围区民主街以南部分供恢复重建，该部分内产业所有人可以收回其产业的所有权，并按照下文关于将瓦罗沙围区订为两族接触和商业特区的办法内载条款开始两族接触（第一阶段）（第 20 段）。

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重新开放作业的同一天，将开放瓦罗沙围区民主街以北部分供恢复重建，该部分内产业所有人可以收回其产业的所有权，并按照下文关于将瓦罗沙围区订为两族接触和商业特区的办法内载条款开始两族接触（第二阶段）（第 21 段）。

瓦罗沙围区将是两族进行接触和商业往来的特殊地区（第 22 段）。

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同双方协商后，在瓦罗沙围区的预算里列入一大笔经费，以促进两族在广泛不同的领域里进行接触和交往，包括商业机会，贸易和旅游促进，体育，文化和艺术，两族间谅解等等（第 30 段）。

瓦罗沙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在执行其职责时，将听取两族的意见和利用他们的援助来发展和执行两族间接触和两族间贸易，为两族谋利益。为此，行政官将：

(a) 同两族领导人就与下列有关的总政策事项进行联络：安全、司法行政、财政安排以及两族公平经济机会；

(b) 寻求两族的商业和工会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执行两族间贸易和商业，为两族谋利益，这些活动包括合营企业，旅游业和其他商务企业；以及

(c) 寻求瓦罗沙围区居民的代表咨询团体的援助，以促进有效的地方服务，例如市镇规划、环境卫生、倒垃圾、公共卫生、交通、通讯和公用水电和税务（第 34 段）。

两族各自的商业和工会组织将协助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以发展和执行两族间贸易，为两族谋利益（第 31 段）。

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官将挑选两族组织，协助他发展和执行两族间接触（第 33 段）。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将可以自由进入瓦罗沙围区,无需任何手续(第38段)。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可在瓦罗沙围区从事商业活动,包括出售从他们各自的地区带到那里的产品、农产品和服务(第38段)。

希望在瓦罗沙围区建立商业企业而且在瓦罗沙围区未拥有任何财产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将以长期租赁和建造新房地的方式向他们提供房地(第38段)。

双方的工商会将一起确定、发展和促进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的合营企业。将作出安排通过贷款、贷款担保等办法为这类项目提供资金(第38段)。

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安排规定,外国游客不受妨碍地旅行,这项规定可以在瓦罗沙各地执行(第38段)。

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将确保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无须办理手续就能自由地并以不受阻拦和安全的方式进入瓦罗沙围区,只须经过正常的安全检查。瓦罗沙围区的南部边缘同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的地区将列入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要求的撤退驻军协定。瓦罗沙围区南端同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之间的通道将受联合国保护(第8段)。

他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可将他们在瓦罗沙围区购买供个人使用的物品带回各自的地区(第22段)。

瓦罗沙围区的贸易往来不限制使用何种货币(第23段)。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将可在瓦罗沙围区从事商业活动,包括出售从他们各自的地区带到那里的产品、农产品和服务,而不论它们是当地生产的或进口的,也不论它们的原产地(第24段)。

将在瓦罗沙围区开设一个公开集市,以便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出售、购买、租借商业和居民房地。所有财产销售和租赁将向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登记。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的歧视指控可向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提出,他应毫不延迟地对这些控告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法律行动(第25段)。

瓦罗沙行政官将在恢复瓦罗沙围区第一阶段工作开始时建立房产租赁处,作为瓦罗沙围区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的一部分,通过这个办事处按照市场费率向两族成员租赁商业财产(第26段)。

希望在瓦罗沙围区建立商业企业而且在瓦罗沙围区未拥有任何财产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将有机会通过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的房产租赁处以长期租赁和建造新房地的方式获得房地(第27段)。

如果通过上述渠道提供的商业财产证明供不应求,希族塞人领导人经瓦罗沙行政官提出要求后,将在瓦罗沙行政官的赞助下提供由各单位组成的商业中心,由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房产租赁处以市场费率租给两族人(第28段)。

这项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让希望在瓦罗沙围区做生意的土族塞人有平等机会做生意,而且有很多人可以做生意,以便同集市的正常运作相协调(第29段)。

双方的商业组织将一起确定,发展和促进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的合营企业。每一方将尽力作出安排,使合营企业根据商业活力可从贷款、贷款担保和其他奖励措施获得好处(第32段)。

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进入塞浦路斯的外国游客在他们逗留塞岛期间,可在两方经过正常安全检查。外国游客可带走他们购买供个人使用的物品(第9段)。

南方的外国游客可以不受阻碍地通过瓦罗沙围区从塞岛南部前往北部（第 38 段）。

瓦罗沙围区适用的法律将是 1963 年 12 月 1 日在塞浦路斯生效的法律。涉及两族个人的案件将由两族各自指定的希族塞人法官和土族塞人法官联合审理（第 38 段）。

在双方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以前，未经双方和瓦罗沙围区联合国行政当局的同意，上述安排绝不能修改。任一方针对他方对上述安排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提出任何申诉。瓦罗沙围区联合国行政机构将马上审议该事项。双方有义务迅速地和真诚地执行联合国的建议（第 38 段）。

这些安排要在不妨害双方各自对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办法所持立场的条件下执行（第 38 段）。

一旦瓦罗沙围区置于联合国管理之下，在塞岛南部的外国游客可不受阻碍地通过围区从塞岛南部前往北部，只须经过正常的安全检查。外国游客可带走他们购买供个人使用的物品（第 9 段）。

在瓦罗沙围区的所有个人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10 段）。

在与本协议的文字和精神相一致的范围内，塞浦路斯 1963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法律和条例将适用于瓦罗沙围区。如有必要，瓦罗沙行政官可修改这些法律和条例，使其同有关国际标准和公约以及这些安排的精神和框架相一致。在进行任何这类修改时，当事先同两族领导人协商（第 11 段）。

瓦罗沙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将保证司法行政公平有效，为此，将从两族中任命人数有限但相等的合格法官，他们将由两族领导人各自提名，并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任命人数有限的合格非塞人法官。涉及一族的人的案件将由该族的一名法官审查。涉及两族的人或外国人的案件将由两族各自指定的一名法官和一名非塞人法官联合审查（第 12 段）。

瓦罗沙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将任命上诉机关成员听询上诉案件。它将由三名合格法官组成，一名由希族塞人领导人提名，一名由土族塞人领导人提名，另一名非塞人由瓦罗沙行政官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挑选（第 13 段）。

依据联合国在瓦罗沙围区承担责任之日前发生的或据称发生的事实或事件提出的诉讼或案件一律不予审查（第 14 段）。

在双方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以前，未经双方同意和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绝不能修改（第 53 段）。

双方均承诺不采取任何种类的行动以防止本协定的全面执行或对其造成不利影响，这包括任一方的人员或货物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自由移动以及往返瓦罗沙围区（第 54 段）。

任一方可就本协定的执行情况酌情向在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联合国临时行政官提出任何申诉。后者将马上予以审议双方承诺迅速地和真诚地执行有关当局的结论（第 55 段）。

秘书长驻塞浦路斯高级代表每月将与两族领导人、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举行会议，审议本协定的切实执行情况（第 56 段）。

这些安排将在不妨害双方各自对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办法所持立场的条件下执行（第 57 段）。

二、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予开放，使双方获得同等利益（第 42 段）。

在塞浦路斯问题获得协商解决之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从商定的日期起，由联合国在民航组织的合作下管理，对民航旅客和货运开放（第 43 段）。

在该机场的飞航权只限于在塞浦路斯享有交通权利的外国航空公司，在土耳其共和国登记的航空公司也将享有这种权利（第 43 段）。

该国际机场的着陆规费将由联合国/民航组织安排，其方式将不会对与塞浦路斯其他机场的各个现有协定造成不利影响（第 43 段）。

双方将可自由进出机场（第 43 段）。

在塞浦路斯问题获得协商解决之前，在所附地图划定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开放供民用客机和货机使用，由联合国（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合作下负责暂时管理，使两族享受同等利益（第 35 段）。

联合国秘书长与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将任命一位为两族领导人所接受的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机场行政官将通过秘书长驻塞浦路斯高级代表向秘书长负责。机场行政官将就本协定关于尼科西亚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部分的执行情况每 6 个月提出一次报告，而秘书长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第 36 段）。

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将按照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本协定的规定，全权负责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复修、运作和安全（第 37 段）。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适用法律和司法审判将与对瓦罗沙围区所规定者相同。凡是依据联合国承担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之日以前的事实、发生过的事件或者宣称发生过的事件而提出的要求或案件一概不予受理（第 38 段）。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在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后两个月内交由与联合国行政机构管理，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一旦上任，当即推动复修国际机场项目，以期该机场能尽早启用。估计国际机场的复修工作可于 12 个月内完成（第 41 段）。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空中管控和安全将完全由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负责，后者将考虑自该机场往返塞浦路斯其他机场的安全（第 45 段）。

在塞浦路斯享有飞航权的航空公司和在土耳其登记的商定数目的航空公司将享有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第 42 段）。

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将有权为一土族塞人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与海外目的地之间往返的飞航权进行谈判（第 43 段）。

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核可不定期航班和包机航期，分配登机口和空档以及管制交通（第 44 段）。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着陆规费将由机场行政官决定，其方式将不会对与塞浦路斯其他机场的协定造成不利影响（第 39 段）。

往返两族地区的平民乘客和货物只须接受正常的安全检查即可自由、不受干扰地进出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第 46 段）。

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进入塞浦路斯的外国访客,在停留该岛期间,可不受干扰地进出双方地区(第43段)。

联合国/民航组织在管理和营运该机场时,可征求双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第43段)。

联合国/民航组织将负责该机场的安全(第43段)。

使机场能营运的费用、机场行政、运作和安全费用将按照商定的方式由当地负责(第43段)。

双方承诺不采取任何种类的行动以防止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人士和货物的自由移动,或对之造成不利影响。关于这一点,任一方可就这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向该机场联合国行政机构提出任何申诉。联合国机场行政机构将马上审议该事项,双方将承诺迅速和真诚地执行联合国行政机构就该事项可能作出的建议(第43段)。

这些安排要在不妨害双方各自对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办法所持立场的条件下执行(第43段)。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以及各国的特权,将作出安排,以致安全理事会一旦核可本协定,土族塞人即可获得入境证件以便利前往外国(第47段)。

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进入塞浦路斯的外国访客在停留该岛期间,可不受干扰地进出双方地区。为此目的,在尼科西亚机场进入塞浦路斯的外国访客的旅行证件上只盖上“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戳记(第46段)。

该机场行政官在管理机场时可征求两族的咨询意见和协助,机场行政官可雇一批国际人员和当地人员以协助他按照秘书长决定的条件履行责任。在合同和就业问题上,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行政官将公平地同两族成员接触,并考虑到商业活力、个人资格和经验等因素(第37段)。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适用法律和司法审判将与对瓦罗沙围区所规定者相同(第38段)。

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将按照安全理事会将核可的本协定的条件全权负责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复修、运作和安全(第37段)。

两族将公平分摊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行政、运作和安全的费用。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将编列行政机构的国际机场预算,并提交秘书长核可。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预算中国际机场部分如有赤字,将由两族公平分摊。联合国会计和审计程序将对其适用(第40段)。

将谋求国际援助以协助支付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复修费用。作为创造收入以支付该国际机场的行政、运作和安全费用的手段,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同两族领导人商定后,可根据所订费率就所有从海外运抵该国际机场的货物征收机场税和关税。机场行政官也可公平地向双方的人士给予该国际机场的减让,承租人将支付机场行政官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决定的减让费用(第39段)。

在双方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以前,未经双方同意和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绝不能修改(第53段)。

双方均承诺不采取任何种类的行动以防止本协定的全面执行或对之造成不利影响,这包括双方的人士或货物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自由移动以及往返瓦罗沙围区(第54段)。

任一方可就本协定的执行情况酌情向在瓦罗沙和该机场的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提任何申诉,后者将马上予以审议,双方承诺迅速和真诚地执行有关行政官的结论(第55段)。

秘书长驻塞浦路斯高级代表每月将与两族领导人、瓦罗沙和该机场的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举行会议,以审查本协定的切实执行情况(第56段)。

本协定将在不妨害双方各自对塞浦路斯问题全面执行所持立场的条件下执行(第57段)。

三、 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S/26026〕附件一所述的12项建立信任措施已为双方接受（第16段）：

- 双方政党领导人会晤。
- 双方工商会开会，确定并发展合办商业项目。
- 尼科西亚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代表进行合作，确定并执行对尼科西亚两族都有利的合办项目。
- 双方记者出示联合国颁发的记者证就可以越界采访。在莱德拉宫旅馆设置联合记者会议室。
- 同联塞部队合作，扩大1989年的不驻兵协议，包括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内双方很靠近的所有地区。
- 两族在皮拉进行合作，包括按照在瓦罗沙商定的方式，货物自由流通。
- 关于塞浦路斯短期和长期水事问题的专家合作，尤其是关于增加供水方面。
- 关于教育的专家合作，尤其是有关促进两族间的和睦和友谊方面。
- 在卫生和环境领域进行专家合作。
- 在电力方面作出合作安排，同时考虑到北方的发电机即将投产发电的情况。
- 联合举行文化和体育活动，包括合用莱德拉宫旅馆附近缓冲区的切廷卡亚运动场。
- 国际援助应以公平方式为两族造福。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S/26026〕附件一提出的12项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一旦本协定由安全理事会核可后，将由两族执行（第48段）。

两族为实现下列建立信任措施已作出努力，并将加强这些努力（第49段）：

- 双方政党领导人会晤；
- 双方工商会开会，确定并发展合办商业项目；
- 尼科西亚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代表进行合作，确定并执行对尼科西亚两族都有利的合办项目；
- 两族记者越界采访的次数增加。两族领导人同意为此提供进一步的便利，记者只要出示联合国颁发的记者证即可；已作出安排在莱德拉宫旅馆设置联合记者会议室；
- 按照第889（1993）号决议的要求，联塞部队已开始进行接触，研究扩大1989年的不驻兵协议，包括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内双方很靠近的所有地区。
- 促进两族在皮拉进行合作；同意在本协定签署后，为瓦罗沙商定的货物自由流通规定将适用皮拉两族领导人保证指派两族的合格专家，一旦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即开始就下列建立信任措施展开工作（第50段）：
 - 两族专家就塞浦路斯短期和长期水事问题进行合作，尤其是关于增加供水方面；
 - 两族专家就教育进行合作，尤其是有关促进两族间的和睦和友谊方面；
 - 两族专家在卫生和环境领域进行合作；
 - 在电力方面作出合作安排，同时考虑到北方的发电机即将投产发电的情况；
 - 联合举行文化和体育活动，包括合用莱德拉宫旅馆附近缓冲区的切廷卡亚运动场。
- 国际援助应以公平方式为两族造福。为此目的，联合国将协助塞浦路斯土族制定项目，包括帮助土族塞人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和设备的项目，一旦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将协助取得这些项目的国际资助（第51段）。

联合国将协助两族实现这些目标（第52段）。

附件二

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得益一览表

1994年3月21日向双方提出的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有下列行动时间表和益处：

宣布日 (A日)

两位领导人签署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步骤协定。双方同时承诺不采取阻止或有碍于充分执行此协定的任何行动，包括双方人员与货物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和往来瓦罗沙围区的自由流通。

实施日 (D日)

安全理事会核可该协定。

实施日后两个月 (D+2月)

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暂时由联合国管理，直到塞浦路斯问题的通盘解决。协助联合国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行政官的地方工作人员，从两族人员公平征聘。

开始执行修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项目，以便尽早重新开放，估计需时12个月。用品和服务合同以及复修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用工，要公平分配给两族人员。估计有500余万美元的合同和所需的100个非技术工、90个半技术工和技术工中的很大一部分可由土族塞人取得。

该岛南部的外国游客可经过瓦罗沙围区前往北部，人数不限和不受阻碍，只需遵守通常的安全要求，而且不限在北部的停留期间。外国游客可从北部带回所购的个人用品。每年去南部的外国游客中估计至少有10%（至少为20万人）将利用此机会前往北部。土族塞人方面每年因此可得收益至少为3400万美元。土族塞人旅游部门不需花费大量开支即可得到这项利益。在北部发展旅游设施的投资将能发挥巨大潜力，从南部吸引甚至更多的外国游客。

根据签署有关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以前所达成的安排，土族塞人可以取得必要的入境文件以便利到国外旅行。

根据签署有关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以前所达成的安排，联合国协助土族塞人取得许多项目的国际资助，包括指定帮助土族发展北部旅游基础设施和设施的项目。

实施日后4个月 (D+4月)

开放瓦罗沙围区民主街以南部分供恢复重建，该部分产业所有人可以收回其产业的所有权。估计重建瓦罗沙需投资至少10亿美元，其中的约35%是雇用非技术和半技术工的费用，多

数的此类工人可能来自土族塞人方面。所需的建筑服务和材料估计约有10%将由土族塞人一方提供，价值约为5000万美元。

按照协定中的安排，在瓦罗沙围区民主街以南部分开始两族间的接触和贸易：

(a)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可以自由进入瓦罗沙围区，无需任何手续，只需遵守通常的安全要求。他们可以将瓦罗沙围区购买的个人用品可带回各自一方；

(b)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可从事商业活动，包括销售从各自方面带来的当地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农产品和服务，不论原产地；

(c) 设立联合国房产租赁处，两族成员可由该处按市场价格在瓦罗沙围区租赁商业房地；

(d) 如果瓦罗沙围区内可供租赁的商业房地不敷需求，将在瓦罗沙联合国行政官主持下设立一个商业中心，建筑房屋，由联合国房产租赁处提供租赁；

(e) 瓦罗沙围区的行政预算将编列大量经费促进两族间在众多领域的接触和交流，包括商业、贸易、促进旅游、体育、文化、艺术和两族间的了解；

(f) 双方的商会和工会组织将协助联合国行政官发展有益于两族的两族间贸易，包括联合企业。估计瓦罗沙的重新开放能创造约9000份工作，其中的许多工作将由土族塞人担任。

实施日后14个月 (D+14月) (约)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由联合国管理（即不由任何一方控制）重新开放营运。这将使塞浦路斯北部通过定期、不定期和包机航班同外部世界建立直接联系。

在塞浦路斯有飞航权的航空公司，有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商定数量的在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也享有此种权利。

土族塞人航空公司开始从事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和国外目的地之间的空运业务。

批准在该机场的不定期航班和包机方案。

土族塞人可不受阻碍地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直飞国外各地。

土族塞人可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直接和不受阻碍从事进出口。这可有效地消除土族塞人目前因在国际空运方面遇到的障碍，并且可降低运输和保险费用。

外国游客可以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直接和不受阻碍地直飞塞岛北部。这消除了目前在塞浦路斯北部发展旅游的障

碍。据估计,旅游业的发展将使游客床位使用率从 31% 迅速增至 55%。游客人数的增加还有利于达到土族塞人提高游客接待能力的目标。据估计,每增加 1 000 张床位的接待能力就可为土族塞人每年共增加收入 3 000 万美元。

重新开放瓦罗沙围区民主街以北部分,该部分产业所有人可以收回其产业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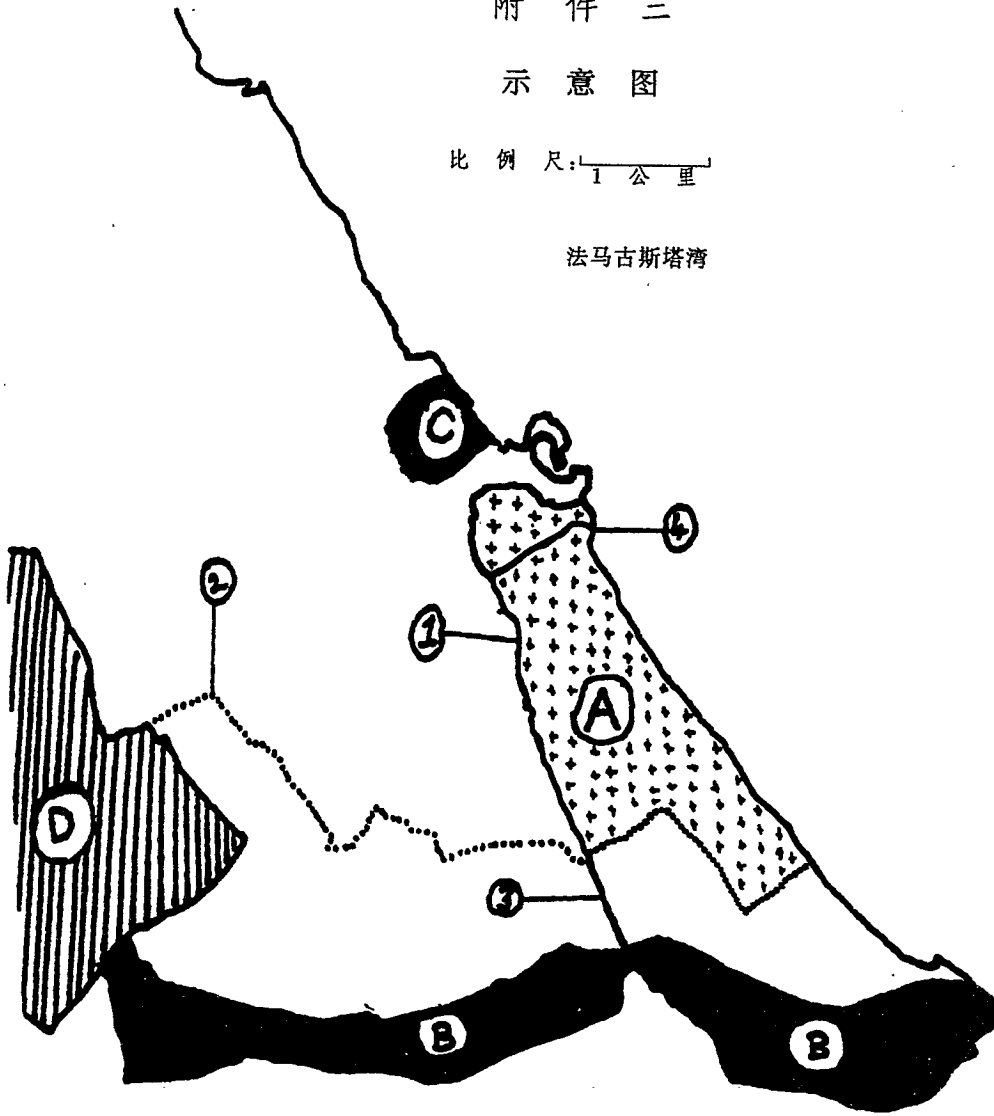
按照商定的安排(与上文民主街以南部分的安排相同),开始在民主街以北地区两族间的接触和贸易。

附件三

示意图

比例尺: 1 公里

法马古斯塔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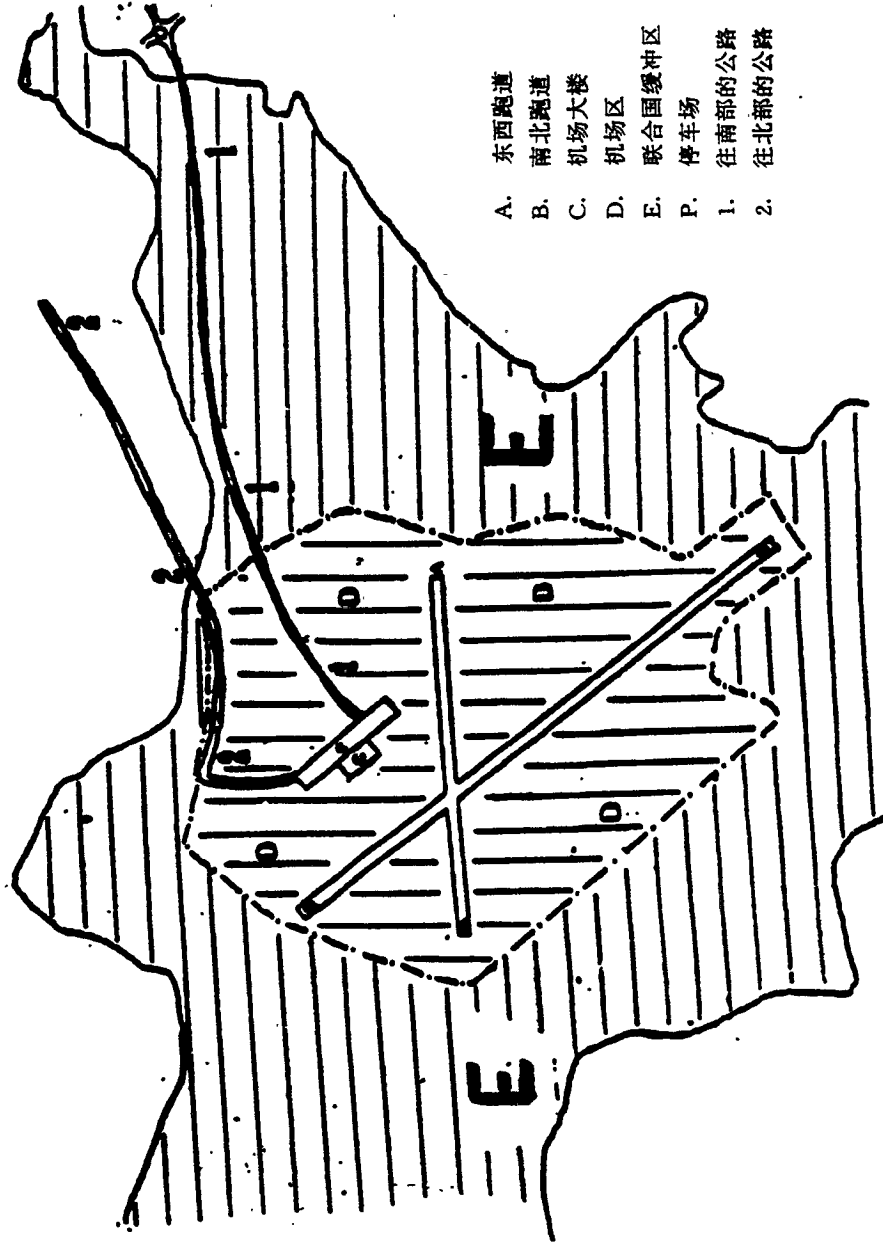
- A. 瓦罗沙围区
- B. 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
- C. 法马古斯塔老城
- D. 联合王国主权基地东部

- 1. 实际围栅(现状)
- 2. 瓦罗沙市行政区线
- 3. 德合利里亚通道
- 4. 民主街

附件四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示意图

(不按比例)



- A. 东西跑道
- B. 南北跑道
- C. 机场大楼
- D. 机场区
- E. 联合国缓冲区
- P. 停车场
- 1. 往南部的公路
- 2. 往北部的公路

S/1994/630 号文件

1994年5月27日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7日]

奉我们政府指示,谨请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和由此造成平民不幸丧生的悲剧。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赛义德·穆罕默德·法伊哈尼(签名)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杜拉·哈桑(签名)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纳赛尔·萨比赫(签名)

沙特阿拉伯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法尔·阿拉加尼(签名)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利姆·胡赛比(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里·萨尼·苏瓦伊迪(签名)

S/1994/631 号文件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7日]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附后的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给他的信。

信件全文

我在5月19日给你的信中[见S/1994/601],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重

要新发展。这是指,与本机构所要求的相反,在没有容许进行本机构指出在换料时必不可少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即开始进行了它的5兆瓦实验性核能反应堆的换料工作。我在信中除其他外说明了我們根据本机构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关于卸燃料工作的报告所作的结论。即在进一步进行反应堆堆芯卸燃料工作时,若不按容许本机构选择、分离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则本机构将无法核实是否所有受保障制度管制的核材料皆确实在保障之内,未被挪作他用。我还指出,原子能机构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议,立刻派遣一组官员到该国,以讨论执行保障措施所需的各种安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5月21日的电文中“基于反应堆当前的情况和技术上的安全理由”,拒绝了本机构提出的暂停换料工作的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重申其在5月12日的电文中提到的立场,即本机构所要求的保障措施是可以容许的,“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进行另一轮的谈判,甚至在堆芯换料的操作期间,使我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在核问题的一揽子解决办法中摆脱所处的独特地位”。虽然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接待本机构的官员,讨论“与换料工作有关的问题”。本机构明白表示,这个讨论的目的是为了就如何着手执行及时适当地选择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的工作达成协议。

5月22日,机构的两名官员作为一组离开了维也纳,并于5月24日到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5月25日至27日的三天内,他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在平壤和同实验性核能反应堆操作人员在宁边举行了会谈,旨在就如何执行所需的保障措施达成协议。不幸的是,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在讨论中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拒绝讨论本机构自反应堆堆芯管道选择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之用的事项。他们的理由是,这种措施属于视察活动的范围,而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它认为本身没有义务接受这种旨在核查过去是否曾挪用燃料的视察活动。原子能机构仔细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为该机构保留日后测量燃料棒的容

能性的一项建议,可是基于重要的技术理由,决定无法接受。这项建议会使本机构无法具有充分信心地测量反应堆被挪作他用,尤其是因为没有保留充分和可核实的记录而更是如此。

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明该国的建议的缺陷。在5月27日最后一轮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为了取得进展,提出了一项既适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换料的技术性要求又仍旧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的供选择的建议。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建议,理由是这种卸除方式需要选择和分离燃料,从而不合于其“政治限制”。原子能机构曾再次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建议无法保证能够保存满足该机构核查反应堆堆芯变化过程所需的数据,但是他们仍旧拒绝接受其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并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小组有关暂时推迟卸除工作的建议。

原子能机构小组还报告说,卸除反应堆燃料的工作在极其迅速地进行,这种做法不符合先前向该机构提出的说法,也似乎不是出于任何令人信服的安全上的考虑。在编写本报告时,反应堆堆芯将近一半的燃料已经卸除,而卸除的方式使原子能机构无法采取所需各种保障措施。

据原子能机构估计,如果卸除工作如操作人员所证实以同样的速度继续下去,该机构在几天内就会丧失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并取得燃料棒以供日后检测的机会。果真如此,原子能机构就没有任何把握能够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应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确实受到保障。具体地说,该机构将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所产生的钚的数量。

我将随时向你通报任何进一步的发展情况。5月24日抵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子能机构人员将于明天——5月28日——返回维也纳。两名在放射化学实验室从事其余工作的视察员将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进一步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情况的发展。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S/1994/632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45(1993)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7 日]

1. 本临时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6 月 18 日关于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的第 845(1993)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我就我主持下作出的进一步努力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理会简要介绍自从我 1994 年 4 月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76]以来赛勒斯·万斯先生进行斡旋的最新情况。

2. 4 月 13 日万斯先生开始与双方举行一系列密集的平行会议。他于 4 月 13 日、15 日、17 日、19 日和 24 日会晤了由外交部长斯特沃·茨尔文科夫斯基率领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万斯先生还于 4 月 14 日和 18 日会晤了由外交部秘书长扎哈拉基斯大使率领的希腊代表团。万斯先生于 4 月 25 日和 27 日会晤了当时陪同希腊总理帕潘德里欧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希腊外交部长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万斯先生于 4 月 25 日和 26 日又会晤了外交部长茨尔文科夫斯基。4 月 28 日我和万斯先生会晤了帕潘德里欧总理,晚些时候又会晤了茨尔文科夫斯基外交部长。

3. 5 月 13 日万斯先生会晤了扎哈拉基斯大使,听取希腊政府关于所讨论问题的进一步意见。5 月 15 日他同茨尔文科夫斯基外交部长讨论了这些问题。5 月 16 日万斯先生再次会晤了两国代表团。

4. 在 4 月 13 日开始的第一轮讨论中,万斯先生提出一份临时协定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这份草案浓缩了万斯先生 1994 年 3 月 10 日在日内瓦交给双方确认现有共同边界为不可侵犯的国际疆界和订立关于建立互信、友谊与睦邻合作的措施的协议草案。万斯先生

编写临时协定草案时考虑到双方对这份文件的反应,特别是接受了其中一方提出的分两阶段进行比较有益的建议。临时协定草案的目的是就少数几个问题达成初步协议来推动对话进程,这些问题包括双方边界问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的解释问题、敌对行动和宣传问题以及希腊采取的“反措施”。其他问题打算留到第二阶段解决。在这一阶段的讨论中,万斯先生同双方广泛接触,了解双方对临时协定草案的立场并按照工作结果修改草案。

5. 在 4 月 25 日前双方显然不能就临时协定草案达成协议。帕普利亚斯外交部长建议万斯先生在广泛的基础上编写建议稿,其中包括双方有分歧的许多主要问题。万斯先生同双方进一步深入讨论后采纳了这项建议并在同一周晚些时候向双方提出了仍以 3 月 10 日草案为基础的详细建议,我在 4 月 28 日会晤帕潘德里欧总理和茨尔文科夫斯基外交部长时敦促他们尽一切努力早日达成对双方都可深受其利的协议。两国代表团返回各自首都,以详细研究这些建议,然后再到纽约同万斯先生商谈。

6. 万斯先生 5 月 13 日至 16 日同双方会晤时发现双方对他在 4 月底提出的观点有些兴趣,他又提出一些新观点。然而双方还不能在所有问题上达成协议。因此万斯先生 5 月 16 日建议两国代表返回各自首都进一步深入考虑所讨论的各种途径。同时他请双方在 6 月 13 日或 13 日左右来纽约,在他主持下举行部长级的进一步会谈。双方接受了这一邀请。5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这些安排的新闻稿(见附件)。

7. 我意识到,欧洲法庭正在裁决希腊 1994 年 2

月 16 日宣布的“反措施”的合法性问题,这项诉讼的判决会对双方的分歧产生影响。然而我认为这个案件不应对我主持的斡旋工作产生任何直接影响,我已请万斯先生尽快举行他安排的讨论。

8. 我打算在万斯先生 6 月份同双方会晤后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讨论中的重要问题。

附 件

1994 年 5 月 17 日

秘书长发言人发表的新闻公报

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45(1993)号决议所进行的进一步努力中,外交部长斯特沃·茨尔文科夫斯基先生率领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外交部长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先生率领了希腊代表团自 5 月 13 日起在纽约同两国调解人赛拉斯·万斯先生进行了深入的平行会谈。两方面各自就万斯先生提出的各项建议同他交换了意见。

应调解人邀请,两方面都同意于 6 月 13 日或与其接近的日期回到纽约在他的主持下举行外交部长一级的进一步会谈。

S/1994/635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7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1994 年 6 月 1 日]

我谨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向你通报以下情况。

1994 年 5 月 20 日阿塞拜疆签署了附后的由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主席埃利亚松先生起草的《加强停火制度协定》。

阿塞拜疆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以事实表明它决意根据众所周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和平方式解决同亚美尼亚的冲突。

亚美尼亚代表侈谈亚美尼亚致力于建立和平的事业,但亚美尼亚方面至今不同意签署这份文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协定全文

为了早日停止武装冲突,经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及俄罗斯联邦调解,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代表同意达成关于加强停火制度协定,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开始生效。

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尽快部署一个观察团,维持停火制度(见附件)。

请独立国家联合体/俄罗斯联邦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一道参加观察活动的执行。

预期关于停止武装冲突和消除其后果的协定的谈判将于 1994 年 5 月 29 日之前完成,以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853(1993)、874(1993)和 844(1993)号决议。

如果发生违反停火制度事件,有关指挥部应立即要求肇事者及其顶头上司负责。

本协定于签署后二十四小时生效。

阿塞拜疆代表:
贾利洛夫(签名)

亚美尼亚代表：
萨利霍夫(签名)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代表：
古卡相(签名)]

附 件

关于部署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观察员特派团的计划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三天之内，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一组 34 名观察员将抵达该地区，以期维持停火制度和核查其执行情况。

规定立即设立一个以欧安会特派团负责人为首的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合协委会)，成员包括当事各方的代表。联合协委会将制订出一套办法，以便根据减少部队集结和卸除重型武器的设想使部队脱离接触。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 14 天之内，该地的欧安会观察员总人数将增至 66 人。他们应执行下述任务：维持停火制度和核查其执行情况，监测部队脱离接触和卸除重型武器的工作，以及执行联合协委会赋予的其他任务，包括协助扫雷工作。

接下去就应进行迅速部署观察员特派团的后几个阶段的工作。所有观察员都应遵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所商定的 1993 年 3 月 1 日“观察员特派团的任务”所列规定执行职务。

对独立国家联合体/俄罗斯联邦执行观察方面也作出了规定。

S/1994/636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31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31 日]

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 1994 年 5 月 30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俄文]

1994 年 5 月 27 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公然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边界，突袭邻近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沙鲁尔区留努特居民点的阿塞拜疆陆军岗哨。

亚美尼亚部队的攻击获得大炮和装甲武器的支援。偷袭之后，导致 4 名阿塞拜疆士兵死亡，3 名受伤。

有两名阿塞拜疆士兵被俘，解送亚美尼亚领土后被拷打致死。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最近在距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一百余公里之外进行的这种强盗行为正值阿塞拜疆方面遵守停火协定的规定并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构架进行协商以便拟定双方能够接受的政治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协议。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无端挑衅、袭击和残酷杀害阿塞拜疆的士兵和战俘已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公认准则和 1949 年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⁹这是对世界公众舆论的嘲弄挑衅。

我们吁请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其他国际权威组织谴责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最近发动的偷袭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S/1994/637 号文件

1994年5月31日

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31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30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维南西奥·德莫拉先生给你的信,并请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信件全文

谨附上今天我给秘书长的信的副本(见附文一),以供参考并用于你认为有关的目的。

我注意到目前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的关于安哥拉的决议草案[S/1994/628]第4段中的一些提法并不反映安哥拉政府的实际立场。事实上,共和国总统在最近几天里进行了广泛复杂的磋商,以期使安哥拉公共舆论各个方面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已将上述情况通知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这一情况使我们能够对比尔·克林顿总统的信作出积极响应。克林顿总统支持关于调停和三方观察员的建议。我附上的清单(见附文二)*是我们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提出的关于安哥拉中央和地方行政当局最后建议。我们希望安盟能对此作出明确答复。国际社会可以看到安哥拉政府所表现出的灵活性,这证明了政府的善意,而且这是为和平和民族和解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

你可能会知道,政府正在竭尽全力迅速签订一项协定,以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不能让萨文比先生的安盟来挫败上述努力。萨文比先生在谈判桌上的姿态会阻碍在卢萨卡达成谅解。

附 文 一

1994年5月30日

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关于就安盟扩大参与中央、省和地方政府一事进行调停的建议,安哥拉共和国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同安哥拉公共舆论最重要的方面进行了一轮磋商,以建立一个最起码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使政府能够在稳定的政治环境中作出决定。

在这方面,已于1994年5月25日指示在卢萨卡的政府代表团同你的特别代表和各个观察员进行协商,以对建议提出一些修订意见,同时作出积极答复。我希望安哥拉政府的这一立场会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赞赏,并且有助于对萨文比先生施加强大的压力,以结束战争。

谨附上一份清单,内载我们提出的关于安盟参加安哥拉中央和地方行政当局的最后建议,以供注意。

我们想尽快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使安哥拉人民不再受苦受难。我们希望安盟能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不要模棱两可,不要阻碍迅速达成谅解,以在全国实现全面停火和和平。

然而,我得让你知道,安盟在最近几天里加剧袭击奎托/比耶,造成数百平民死亡。安盟还袭击了世界粮食计划署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飞机。安全理事会应该强烈谴责这种行为。政府继续表现出灵活性和容忍的态度,以促进谈判,不使矛盾激化,不使误解加深,因为这些矛盾和误解威胁着建立真正民主、多党制、和平和和解的安哥拉的前景。然而,政府将不放弃其对维护《宪法》的权利,捍卫领土完整、维护国家法治的责任。

外交部长

维南西奥·德莫拉(签名)

* 该清单本(补编)未予收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S/1994/639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9 日

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31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和因而导致的悲惨平民死亡。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桑·阿里·侯赛因·尼马赫(签名)

S/1994/640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情况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段 次
一、 导言	1-4
二、 卢旺达境内的大屠杀	5-11
三、 军事方面	12-14
四、 人道主义方面	15-16
五、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扩大的任务	17-26
六、 政治前景	27-35
七、 意见	36-44

一、 导言

1. 在安理会通过了第 918(1994)号决议后不久,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伊克巴尔·里扎先生和我的军事顾问莫里斯·巴里尔少将前往卢旺达执行特派团任务。本报告是应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7 和 20 段中提出的要求而提出的,列出我审查过的他们所提调查结果和建议。

2. 特派团的宗旨是:

- (a) 推动交战各方停火;
- (b) 查明他们就执行第 918(1994)号决议的意见和意图;
- (c) 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一道审查我 1994 年 5 月 13 日报告[S/1994/565]中概述的行动概念的方法。

3. 特派团从 1994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访问了该地区。在基加利,特派团会晤了卢旺达政府部队指挥官,即卢旺达武装部队参谋长奥古斯丁·比兹蒙哥少将和宪兵参谋长奥古斯丁·比兹里马纳上将;在吉塔马拉,会晤了 1994 年 4 月 8 日成立的“临时政府”首脑琼·坎班达先生。在卢旺达爱国阵线方面,特派团在姆林迪会见了其主席,亚历克西斯·肯亚兰维上校并在比温巴会见了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司令保罗·卡加米少将。在联卢援助团,与部队指挥官罗梅奥·达赖尔少将和高级军事及文职官员进行了讨论。在特派团的访问中,目前驻在内罗毕的我的特别代表雅克-罗歇·布

布先生还访问了该地区其他国家,以便获得他们的支持,特别是派遣部队参加第918(1994)号决议提出的扩大任务的联卢援助团的国家。

4. 双方向达赖尔少将保证在里扎先生和巴里尔少将访问期间,他们将遵守非正式停战。然而,枪击和炮击事件仍在继续,尤其是在基加利城内和附近,显然是由于卢旺达爱国阵线继续在该地区攻击,而卢旺达政府部队防御还击。这些情况多少给特派团的行动带来不便,使得特派团损失了许多时间。

二、卢旺达境内的大屠杀

5. 在过去7周内,被疯狂的大屠杀杀害的卢旺达男女和儿童数目也许永远都无法确定。随着时间的流逝,证据消失了,证人失踪了。估计有25万至50万人被杀害——占卢旺达700万人口中相当大的比率。以假设的比例计算,这几乎等于法国的200至400万人,孟加拉国的400至800万人,巴西的500至1000万人和美国的900至1800万人。更有许多的卢旺达人致残或受伤。

6. 安理会主席在4月30日发表声明[S/PRST/1994/21]说,在该国全境有系统的屠杀和杀人行为继续不停,尤其是在卢旺达临时政府的武装部队成员或支持者控制下的地区,临时政府是在4月6日已故总统因飞机坠毁死亡后立即成立的。这一评估在特派团与当事各方、部队指挥官和其他联卢援助团人员、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以及在大屠杀发生后不久就到达卢旺达各地大屠杀地点的记者的谈话中得到进一步证实。

7. 特派团获悉,杀人者包括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成员,但主要来自总统卫队和由已故总统领导的党招募和组成的青年民兵“interhamwe”。临时政府首脑、卢旺达武装部队和宪兵参谋长都承认这是事实,但同时指控卢旺达爱国阵线也应对大屠杀负同样罪责。然而,这一指控并没有得到上文第6段所述消息来源的证实,他们对事件的描述指出,当卢旺达爱国阵线向首都推进的时候,将所找到的人——很多已逃亡——与怀疑参与屠杀的人集中在一起。卢旺达爱国阵线解释说,这些集中营的目的是为甄别“青年民兵”成员以及

其他涉嫌参与杀戮的人。据某些来源说,这种人一旦查明即遭处决。卢旺达爱国阵线否认这一指控,宣称在其推进的早期阶段可能发生过这种事件,但现在这种人则被扣押以进行调查和审判。然而,卢旺达爱国阵线承认该阵线人员杀死了那些穿便服的军事人员。

8. 特派团发现卢旺达爱国阵线控制的地区实际上空无一人,尽管似乎有些农民正从卢旺达爱国阵线营地返回其农田。在卢旺达政府部队控制的地区,逃离或正在逃避卢旺达爱国阵线推进的流离失所人数日益增多,他们在非人条件的营地避难,甚至得不到日常食物的保障。这种大逃亡的部分原因是卢旺达政府部队控制的地区各无线电广播,尤其是米尔·柯林斯广播电台播出的耸人听闻的消息所致,该电台还广播要消灭卢旺达爱国阵线支持者的煽动性文章。民兵和卢旺达政府部队对这些难民队伍和集中营地进行甄别,有报道说,一旦卢旺达爱国阵线支持者被查出,就被杀死。

9. 卢旺达爱国阵线宣称,其军事攻势的目的是为了救出那些据推测是卢旺达爱国阵线支持者的人,他们在卢旺达政府军控制的地区有生命危险。另一个目的是抓获那些应对大屠杀负责的人。因此,卢旺达爱国阵线坚持,停火的一个条件是卢旺达政府部队承诺停止仍在发生的屠杀行为。(这一点已列入第14段所指停火文件的草稿中)。

10. 上文根据特派团所获资料所提出的摘述,就环境证据而言,具有初步的可信度。显然,只有进行适当的调查才能确定事实并确定刑责,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证据消失,活着的证人流散了,这种调查的功效也会逐渐减少。

11. 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了解,回想起来,某些事件也许与大屠杀有牵连。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期间,联卢援助团几次注意到米尔·柯林斯广播电台具有煽动性的广播,并注意到一些武装集团,显然包括“青年民兵”的可疑调动,并向临时政府提出警告。联卢援助团还收到了正在运进武器的证据,并向临时政府提出抗议,并将这一资料转递给外交使团。有一次,部队指挥官请总部允许使用兵力收回一批武器并奉命坚持让宪兵在联卢援助团监督下进行。

三、 军事方面

12. 正如理事会成员所知,在总统飞机坠毁的第二天和开始大屠杀以后,卢旺达爱国阵线向卢旺达政府军和“临时政府”发动了军事攻击。到目前为止,卢旺达爱国阵线已占领将近一半的卢旺达领土(见附件地图),包括基加利市境内及其周围地区尤其是机场及其通道的坚固阵地。这使卢旺达爱国阵线除了控制与乌干达接壤的全部边境以外,还控制了与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壤的部分边境。卢旺达政府军守着该国的其他地区,主要是首都西部和南部地区以及西北部的吉塞尼——鲁汉格里地区的一个据点,那里的战斗仍在继续。这些地区部分与布隆迪和扎伊尔的边境相连。

13. 基加利实际上是一个没有任何正常活动的鬼城。由于卢旺达爱国阵线加强对首都的控制,难民通过唯一可利用的通往西部吉塔拉马的出口涌出城市,一些难民仍往南行。卢旺达政府军还撤回其相当数量的军队,重新部署在吉塔拉马地区和西部及南部的其他阵地。对首都的控制似乎保持平衡,同时激烈的战斗仍在进行。

14. 在此局势下,特派团得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的要求,取得双方同意,就实现停火开始谈判。卢旺达爱国阵线坚持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吉塔拉马事实当局打交道,对此另一方已接受。特派团和部队指挥官起草了一份工作文件作为谈判的基础。军事参谋官之间的首次会议于5月30日在联卢援助团总部举行,由部队副指挥官充当调解人,6月2日将恢复谈判。

四、 人道主义方面

15. 卢旺达的动乱后果非常严重,根据现有的部分情况估计,流离失所人口约有150万人,在邻国的难民为40万人。这说明卢旺达的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是受害者。大多数流离失所者是在卢旺达政府军控制的地区,但其中吉塔拉马、吉塞尼和布塔雷以外地区的行政权力似乎不稳定。因此,除了在可能的情况下断断续续地运送以外,无论是联合国机构还是非政府组织都无法开始执行一个有效的方案。在卢旺达爱国阵线地区,已开始执行较系统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但是却处

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严格控制之下,提供援助的组织已对此提出抗议。这些方案由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乌干达南部的卡巴来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邻国援助难民。这些活动由人道主义事务部按照我的上次报告[S/1994/565]中所概述的安排加以协调。

16. 特派团向吉塔拉马事实当局和卢旺达政府军军事指挥官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卢旺达政府军地区有条件能够在这些地区按照第918(1994)号决议的要求,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正在争取这样的保证努力。目前只有红十字委员会在卢旺达政府军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地区继续驻有人员,在高度危险的情况下尽力提供必不可少的援助,主要是医疗援助。很显然,根据上文第7和第8段所概述的情况,迫切需要按照第918(1994)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人道主义安全区”,从而可在这些地区向估计有两百万人之多的这些不幸的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和援助。即使在停火以后,他们也许仍需要一段较长时间的援助,直到条件容许他们返回家园,或在合理的安全条件下安置到其他地区。

五、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扩大的任务

17. 很明显,即使实现了停火,卢旺达的局势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仍将在许多方面动荡不安。只有商定恢复政治谈判进程,局面才会稳定。正是鉴于此种期望,联卢援助团必须开展新的工作。

A. 各方合作

18. 特派团争取到了最重要的先决条件:双方保证与第918(1994)号决议所定的任务进行合作,虽然在开始行动时这种保证还需要正式确定。然而,他们的保证将视双方对其部队和武装分子控制的程度。根据这一任务要求,联卢援助团将主要执行两项相互联系的工作,同时继续调停停火谈判:

(a) 设法将尽可能多的受威胁平民的集结地确保安全;

(b) 按照要求,保证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的安全。

19. 特派团在卢旺达进行商谈之后得出结论认为,随着局势演变和得到较可靠的资料,更多地了解受威胁的人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特别是其在卢旺达政府部队控制区的境况,在我上次报告〔同上〕中列出的工作方针将需要作某些调整。双方同意与联卢援助团合作,协助其执行工作和增加部署人员,但双方提出一些有关在地面进行活动的问题。具体来讲,爱国阵线对是否需要部署 5 500 名部队表示强烈怀疑,特派团向其作了解释。现将所计划的人员部署方法列在下文。

B. 基加利机场

20. 关于已列入第 918(1994)号决议的基加利机场作为中立区一事,安理会还记得,尽管达赖尔少将在该决议通过前后尽了最大努力,但卢旺达政府部队仍未将机场控制权转交给联卢援助团。随后,爱国阵线于 5 月 21 日武力攻占了机场,而且不同意放弃控制权,声称联卢援助团也未能从卢旺达政府部队手中获得控制权。不过,爱国阵线表示将同意联卢援助团在机场增派人员,条件依然与 4 月 6 日前同卢旺达政府部队(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915〕驻在机场)所达成的相同的安排,但由爱国阵线所取代。爱国阵线将鼓励并允许平民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重返工作岗位,使机场恢复工作,并将与联卢援助团合作,确保飞行安全。不过,卢旺达政府部队本可以用间接火力扰乱或阻止机场运行,但他们向特派团保证将不干扰。

C. 第一阶段

21. 落实行动第一阶段的工作显然仍很迫切,即便在停火未生效前也必须毫不拖延地开始。加纳政府愿意立即派遣所需部队。但是,只有在基本装备,特别是装甲运兵车运到卢旺达时部队才能部署。部队没有装备就会毫无保护,动弹不得,也毫无战斗力。鉴于这些问题还未落实,据估计,第一阶段仍要四至六周后才会开始,还要取决于会员国用多长时间提供所需资源并运到当地。

22. 在第一阶段,联卢援助团将加强其在基加利(包括机场)的地位,并将成立一支机动后备部队,用于部署在任何紧急地区,包括增援部队。该营大约一半兵力将部署于保护卢旺达内陆地区境况最危险的流离失

所者的集结地。联卢援助团将向有关当局表明,他们对联卢援助团监测下的平民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如出现失责情况,援助团将随时采取必要措施。军事观察员将进驻平民未受到紧迫威胁的其他集结地。在此第一阶段,联卢援助团还将在主要人道主义供应品仓库设立警卫,并应要求向车队提供护送。

D. 第二阶段

23. 因预测第一阶段部队和装备的部署将有较长时间的拖延,所以第二阶段应立即着手开始,并与第一阶段密切配合。基加利机场后勤设备有限,所以应利用其他入口,部署新增的一个机械化营和一个摩托营。这一阶段将在下面两种情况之一实施:

(a) 部署时停火未生效。在此情况下,增援部队将划出和保护“安全区”,办法之一是向现今受威胁平民集中地提供保护;办法之二是划定收容受威胁平民的新区。显然,此举意在保留这些安全区直至流离失所者能返回原籍,或自愿居住在比较安全的其他地方;

(b) 部署时停火生效。在此情况下,流离失所者可望开始离开聚集地区,这样,可减少保护“安全区”所需的资源,并使联卢援助团将第二阶段的部分额外资源用于监测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实行的停火。无意由联卢援助团充作缓冲部队,除非双方有此要求,而且安理会也核可。

E. 第三阶段

24. 预测在第三阶段部队两个营的兵力是否必要,取决于第二阶段中上述情况的发展。如果停火仍未生效,第二阶段的经验就能确定行动的任务和概念是否有效,而这又需要预期于第三阶段部署的增援部队。如停火无效,那么行动的任务或计划,或是两者,就可能都需要修改。相反,如停火生效,可能会决定不再需要新增兵力。无论出现哪种情况,必须继续紧急筹备第三阶段的工作。

F. 行动的灵活性

25. 在所有三个阶段,将有灵活应急计划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以便紧急反应,处理在稳定之前一段

时间内仍然多变,而且仍可能继续多变的局势。例如,如基加利机场无法工作或无法进入,已经指定了其他机场,而且也已进行了侦察。如果估计从邻国的人道主义行动能较为有效地把援助物资送达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则将在需要时利用这些联卢援助团将以可得资源尽可能地保护这些行动,无论是国内行动或跨界行动。总之,联卢援助团、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将确定“内部送”和“外部送”的最有效的配合方式。

26. 安理会成员国必须铭记,各行动概念和各种情况的预测,是以各国政府毫不拖延地向联卢援助团提供装备充足的部队为前提。除非各会员国决心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否则联卢援助团将无法有效执行任务,或是无法产生必要的影响,改善卢旺达人民的命运,着手减轻其深重的苦难。

六、 政治前景

27. 任何解决卢旺达由来已久的紧张关系的希望必须依靠政治折衷,这是自明之理。事实上这正是1993年8月4日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前提和目的。安全理事会成立了联卢援助团以协助各当事方执行这项协定,1994年4月6日已故总统死亡造成阿鲁沙进程停顿,使这项任务中断。

28. 安全理事会成员都知道,总统飞机坠毁的情况引起极度的怀疑,布隆迪总统也死于这次坠机。唯有彻底调查才能确定飞机是否被故意毁坏。如果是,就必须查明攻击的来源,因这表示可能有政治动机,或许甚至在这之后发生的暴行是否是计划的大屠杀的一部分。不幸,随着时间逝去,证据日益不全,证人逐渐分散,将难以确定真相。

29. 令人鼓舞的是,在他们同里扎先生和巴里尔少校的讨论中,双方都承认唯有政治解决能带给卢旺达稳定,不可能军事解决。在这方面,虽然双方宣布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原则仍是有效的构架,但每一方说,新的情况造成协定的若干部分必须重新谈判。但他们在这种谈判中的态度和目的显然不会一致。因此尽管有这个好的迹象,显然即使在停火后,谈判的开始将不会是顺利的。

A. “临时政府”的立场

30. “临时政府”首脑直率地宣布,阿鲁沙协定建立在以为卢旺达的紧张关系可以用政治公式解决的错误前提上。根本的问题是民族性的:过去曾被图西族统治过多数人的胡图族和少数人的图西族之间历史性的仇恨。图西人从未接受1961年9月18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选举之后由多数人统治的民主政治原则。在过去30年内,图西人在乌干达的根据地再三企图以武力推翻民主体制。他们失败了,于是在1991年已故的哈比亚里马拉总统实行多党制度后诉诸于政治策略。图西人先成立卢旺达爱国阵线作为政党,然后引诱其他反对党参与这个策略——由卢旺达爱国阵线取得比他们在人口中所占的15%应得的多很多的政治力量。

31. 在阿鲁沙的谈判曾是这个策略的一部分,这是调停者和国际社会不知道的。后来卢旺达爱国阵线想方设法使执行过程“激烈化”,使反对党分裂,并且使紧张加剧。卢旺达爱国阵线因而使民族恐惧和敌意恶化到即使成立了阿鲁沙和平协定设想的基础广阔的过渡政府,对支持者的暴力行为必然仍会爆发。现在已无军事解决方法,纵使卢旺达爱国阵线把胡图人驱逐出卢旺达,他们最后还是回来要求他们应有的地位。因此,鉴于事实的当局,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原则之内谈判达成一个分享权力的办法。这必须保障多数人和少数人的权利,这样一方不用担心被另一方控制。选举本身根本不是答案,因为总是导致胡图人的多数政府,但是无意成立永远由多数统治。

B. 卢旺达爱国阵线的立场

32. 卢旺达爱国阵线的立场是,卢旺达的问题虽有强烈的民族因素,但却是政治性的。卢旺达爱国阵线是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党成立的,其目的是促进政治多元性而非民族对立。在已故总统哈比亚里马拉的共和民主发展运动、在反图西人的民主共和委员会以及在卢旺达政府部队里的极端份子根本不接受阿鲁沙和平协定里的政治折衷办法,该协定规定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并在1995年举行选举。他们曾设法再三拖延成立过渡政府,再三努力将极端份子的民主共和委员会列入,因而破坏了阿鲁沙和平协定。这些企图颠覆

和平进程的作法失败后,这些极端份子团体决定消灭卢旺达爱国阵线的领导人、盟友和支持者。他们制定了在全国各地大规模屠杀的计划,并且确定了黑名单。政变始于总统在从达累斯萨拉姆回来时加以暗杀,因为他在达累斯萨拉姆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两国总统商定不理睬来自极端份子的压力,继续进行设立过渡政府。屠杀的有系统作法和规模明白证明这不是自发的或随便的杀害。

33. 卢旺达爱国阵线采取的立场是,“临时政府”就是共和民主发展运动和卢旺达政府部队里计划并执行屠杀的那些极端主义份子成立的。因此卢旺达爱国阵线认为临时政府是一个“罪恶团体”以及非法的实体,所以不同它有直接或间接的接触。实际上卢旺达爱国阵线对于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同这个实体打交道感到“惊骇”,当它们准许临时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处理卢旺达形势——这是“临时政府”自己煽动起来的——并作出决定时参与其事,而为另一方的卢旺达爱国阵线却不能表示意见时,更加惊骇。

34. 卢旺达爱国阵线宣布它不想强行军事解决,愿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原则内参加政治谈判,但只同政党、包括共和民主发展运动的代表谈判,不包括参与规划和执行屠杀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支持者的个人。同时卢旺达爱国阵线同意与卢旺达政府部队军官举行停火谈判,因为军方是唯一能起作用的机构,尽管其人员参加了屠杀。卢旺达爱国阵线同意尽早停火是使卢旺达人民免除继续遭受痛苦所必要的,但是要实现这个目的,卢旺达政府部队必须致力于停止杀戮,因为在卢旺达政府部队控制的地区仍在继续。1994年5月24日我在总部会见卢旺达爱国阵线第一副主席帕特里克·梅齐姆哈卡先生时,他也向我直接转达了卢旺达爱国阵线向特派团表示的立场。

C. 阿鲁沙构架

35. 因此显然是,即使实现了停火,由于双方的立场差距,仍需坚定的调停努力,将双方接受的对话者带到谈判桌。不过,好的迹象是双方接受了谈判将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构架内进行,双方将致力制订分享权利的持久的政治公式,以解决卢旺达特有的问题。

36. 假如不是已经发生,席卷卢旺达的人类灾难的严重性或许是无法想像的。根据已出现的证据,这场灾难毫无疑问是灭绝种族,因为大量屠杀一个民族的社区和家庭。持续不断的敌对行为阻碍了对这些屠杀进行全面调查。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的各项程序无论如何也无法对这种状况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感谢在联卢援助团、人道主义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中工作的人们,感谢他们将卢旺达人民所遭受的极端恐怖公布出来。

37. 安全理事会已获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已访问了卢旺达。他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该委员会已任命勒内·塞吉先生为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

38. 同时,令人无法接受的是,自这场暴力发生以来约有两个月之久,但杀戮仍在进行。双方须立即停止这种屠杀,有确凿证据表明,绝大部分责任在于“临时政府”和卢旺达政府部队,他们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在其控制区中进行的这种杀戮。试图建立停火,却允许继续故意杀害在卢旺达政府部队控制区中的平民,是毫无意义的。如果不阻止杀戮,可能会导致报复和反报复之虞,引起持久的暴力循环。

39. 然而,令人高兴的是,双方的军事当局已开始就停火问题进行会谈。我希望,他们会表现出灵活性,并对其平民同胞所遭受的痛苦表示足够关切,以便尽早就停火条件达成协议。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将尽全力,促成这些会谈,并支持切实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安排。然而,我重申,停止对平民的杀戮必须与停火同时进行。

40. 当务之急是要减轻流离失所者的痛苦和在危险之中的平民的恐惧。前者需要有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但除非能建立足够的安全条件,这些行动无法以所需的规模进行。联卢援助团已制订提供这些条件的计划,这些条件包括第二个优先事项——处于危难中的平民集结区的安全。当然,这些人道主义和安全努力的最终目标,将是使那些受影响者返回家园,或是一旦条件允许在卢旺达其他地方寻找安全。如前文说明,一些人道主义救援正到达爱国阵线控制区。然而,

虽然大部分流离失所者是在卢旺达政府部队控制区中,人道主义援助在该区却办不到,除非联卢援助团在那里建立足够的安全,同时,也在爱国阵线控制区中实施监测安排。显然,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交给联卢援助团的这些任务,需要会员国立即提供必要的资源。因此,我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立即对此需要作出响应。我感谢埃塞俄比亚、加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政府表示愿意提供部队。但是,只有当其他国家政府提供适当设备,才能派遣这些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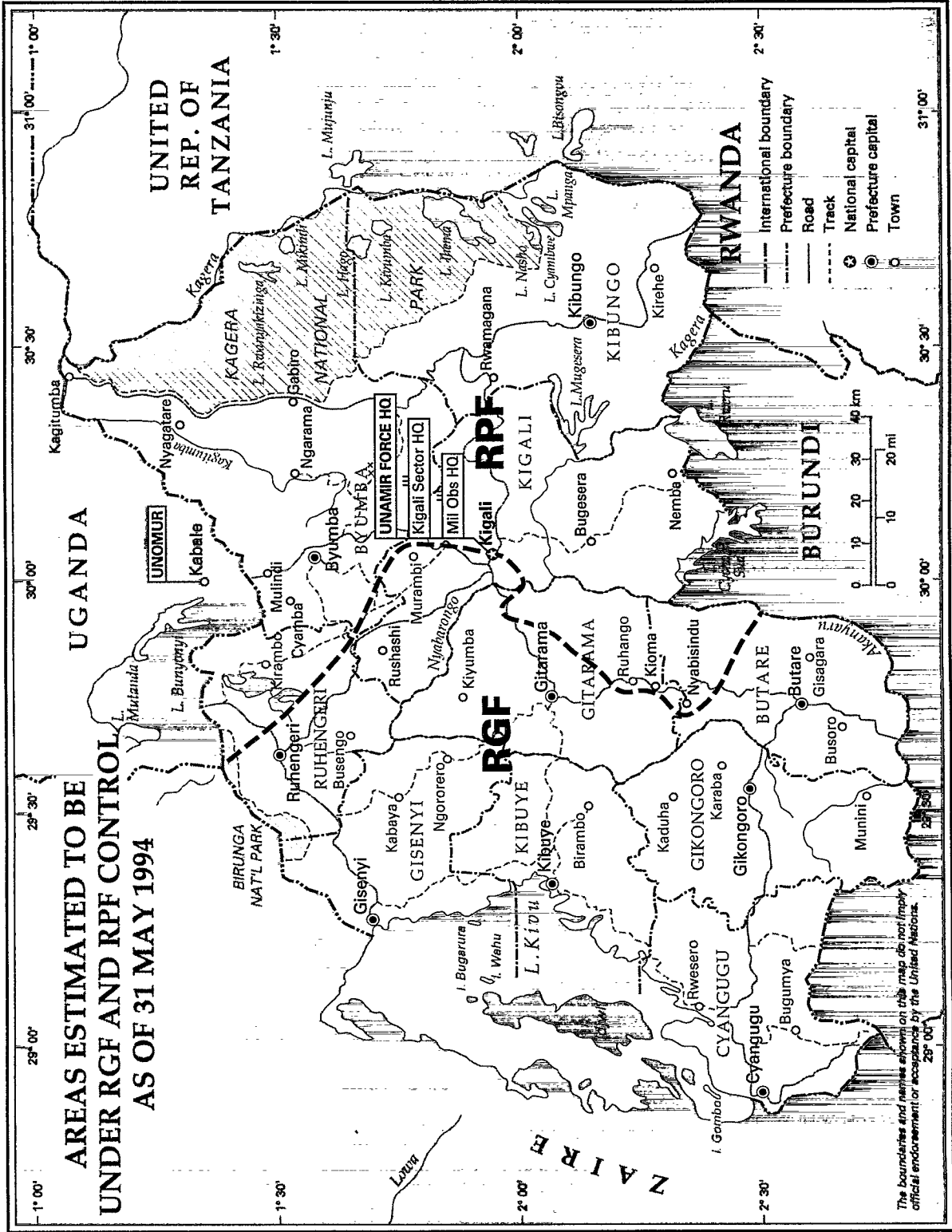
41. 只有当杀戮停止、停火生效、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并且人民得到某种程度的安全,才有希望通过谈判解决根本的政治问题。到那时,极为重要的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邻国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向双方施加影响,使它们拿出折衷的决心。只有折衷才能使卢旺达的具体问题产生令双方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第918(1994)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必须得到遵守,不得经过卢旺达的任何边界向某方运送武装。在这方面,我打算审查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作用,该观察团只监测与乌干达相连的边界,评估将其资源并入联卢援助团以加强后者是否有利。

42. 我相信本报告的资料和评估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审查卢旺达的局势,该国人道主义的灾难和普遍的暴力行为要求采取紧急和果断的行动。双方已开始停火谈判,但民族和解显然不易迅速实现。卢旺达人民需要一些时间才能达成持久的政治折衷办法来解决

他们的紧张局势。联合国有义务尽力加以协助。因此,我建议安理会批准在起初的六个月期间内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并预计至少需要再延长六个月。我打算设立一项特别信托基金支持卢旺达的有效复兴方案,我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对其慷慨捐款。

43. 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反应迟缓,明确地表明它极其缺乏能力,无法立即对与武装冲突纠缠在一起的人道主义危机采取迅速和决定性行动。由于最初的任务未允许联卢援助团在屠杀开始时采取行动,所以已经把该援助团在当地人员迅速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几乎在两个月之后国际社会甚至对安全理事会所确定的订正任务如何作出反应显然束手无策。我们都必须承认,在这方面,我们对卢旺达的痛苦没有反应,因此默认了不断丧失生命的悲剧。由于缺乏集体的政治意志,我们采取行动的准备和能力说好听的已被证明是不足的,说不好听是可悲的。现在除了要弥补在卢旺达危机中的这些失误之外,需要审查整个系统,以加强其反应能力。我打算进行这项审查工作。

44. 在结束本报告时,我感谢里扎先生和巴里尔少将,感谢他们愿意接受这项困难的任务。我并感谢特别代表布布先生,感谢他为获得该区域各国政府的支持以处理卢旺达危机所作的努力。我更要重申,我感谢达赖尔少将和联卢援助团的人员,高度钦佩他们的勇气以及在艰苦危险的条件下对其任务和对卢旺达人民所作出的奉献。



AREAS ESTIMATED TO BE UNDER RGF AND RPF CONTROL AS OF 31 MAY 1994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MAP NO. 3833 UNITED NATIONS
MAY 1994

S/1994/641 号文件

1994年5月31日

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31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27日也门各政党和组织关于也门局势的来电。

请协助将本函及来电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电报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我们谨请你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我们绝对反对安理会干预我国所发生的事情。这是一件内政,目前的情况是,全国人民面对分离主义者旨在破坏国家统一、立宪制度和稳定的叛乱,正竭力维护统一以保障国家及区域的稳定。分离主义的企图只代表分离主义者自己,而不代表一致坚持统一的也门人民。

你应当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介入此类内政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而且,还会有损于也门人民目前正在进行的真诚努力,这种努力基于维护我国的统一以及我们对1993年4月27日在全世界、尤其是在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目睹下举行首次自由和民主选举所产生的宪法和立宪制度的承诺,目的是制止这场叛乱。

任何干预都将是对也门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侵犯,是我国人民不能接受的,是有关联合国会员国主权的国际法既定规则所不能允许的。

我们促请安理会,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建议该区域所有国家尊重也门共和国的主权,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不要干预也门的内政。

我们请你将本电报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签名者为也门共和国下述政党、
群众、职业和人民团体及组织

1. 社会党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及议会集团的统一派成员:

Ali Salih Abbad MUQBIL (议会主席团成员、社会党议会集团领袖及政治局成员)

2. 阿拉伯社会复兴党:

Qasim SALAM (秘书长)

3. 纳赛尔派人民统一党:

Abd al-Malik AL-MUKHLAFI (秘书长)

4. 法律援助党:

Ahmad AL-SHAMI 法官(秘书长)

5. 纳赛尔派民主党:

Abduh Muhammad AL-JUNDI (秘书长)

6. 民族阵线党:

Abd Allah Ali AL-SALAMI (秘书长)

7. 也门青年团——合法领导人:

Awad AL-BATRA (秘书长)

8. 九月民主组织:

Ahmad FARHASH (秘书长)

9. 全国社会党:

Abd al-Aziz AL-BAKIR (秘书长)

10. 也门改革小组:

Muhammad AL-BADUMI (助理秘书长)

- | | |
|---|---|
| <p>11. 总体人民大会：
Abd al-Hamid AL-HADI (总委员会成员)</p> <p>12. 解放阵线：
Hillsayn Abd Allah ABDUH (秘书长)</p> <p>13. 全国团结组织：
Muhammad AL-SALAH (秘书长)</p> <p>14. 解放阵线人民组织：
Muhammad Ahmad SALIH (秘书长)</p> <p>15. 也门复兴运动党：
Sadiq Sha' if NU'MAN (秘书长)</p> <p>16. 也门革命民主党：
Mabkhut AL-ZANIBI (秘书长)</p> <p>17. 纳赛尔派纠正党：
Abd al-Aziz MUQBIL (秘书长)</p> <p>18. 人权组织：
Judge Hamud AL-HATTAR 法官 (秘书长)</p> <p>19. 也门革命民兵党：
Hammud BAYDAR (秘书长)</p> <p>20. 阿拉伯社会复兴党组织：
Muhammad Ahmad SHAKIR (秘书长)</p> <p>21. 也门工会联合会：
Yahya AL-KAHLANI (秘书长)</p> <p>22. 也门学生联合会：
Abd al-Hamid AL-MASURI (主席)</p> | <p>23. 也门作家协会：
Yusuf AL-SHAHARI (主席)</p> <p>24. 也门商会和工业协会：
Al-Haj Husayn AL-WATTARI (主席)</p> <p>25. 农业合作协会：
Abd al-Rahman AL-ALFI (主席)</p> <p>26. 也门妇女联合会：
Atikah AL-SHAMI (主席)</p> <p>27. 也门法官协会：
Abd al-Fattah AL-BASIR (主席)</p> <p>28. 也门工程师联盟：
Ahmad AL-AYNI (主席)</p> <p>29. 也门律师联盟：
Muhammad Naji ALA (主席)</p> <p>30. 也门记者联盟：
Abd al-Bari TAHIR (主席)</p> <p>31. 也门历史学家学会：
Husayn AL-UMRI (会长)</p> <p>32. 也门经济学家学会：
Nasir AL-AULAQI (会长)</p> <p>33. 也门学者学会：
Muhammad AL-HAJJI 法官 (会长)</p> |
|---|---|

注：抄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驻也门共和国的大使馆。

S/1994/642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31 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31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5 月 29 日也门共和国议会就也门局势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我们也门共和国议会当选议员对你重视保护各国人民的主权、自由和独立所表现的立场,对你在联合国范围内为保护他们所作的努力表示深切感谢。也门国是联合国会员国之一,也门人民对此引以为荣;他们希望你在审查我国发生的事件时依照相同的原则行事,因为根据《宪法》和现行法律,这些事件关系到其基本的主权、安全和独立。

我们注意到你开始关注也门问题和我国发生的事件。造成这些事件的原因是社会党一批领导人出于不人道、毫无法律或宪法根据的理由,背叛宪法规定的合法性,向也门人民和人民团结开战。

尽管我们对于你关心我国事件和务使我国免受灾难感到荣幸,可是我们要告诉你,对于你依靠与事无关的中间人所提供的错误情报,讨论我国内政的举动,我们极度惊讶痛心。虽然我国是联合国的积极会员国,但从未要求你的干预。

由于这些原因,容许我们扼要地向本组织说明若干事实,使你能够正确地理解也门问题并据此来对待发生的事件:

1. 由于也门没有任何少数民族或族裔,它的分

裂是在殖民主义和外来干预的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也门自古以来即是一块统一的土地,一个统一的民族;

2. 1990 年 5 月 22 日实现的也门统一受到所有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热烈欢迎,这是两个政权的统一而不是两个不同民族的统一。也门的统一是以和平民主的方式实现,所遵循的是宣告也门共和国成立和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协定以及 1990 年 4 月由两个前政权的总统签署、并经也门前两个不同部分的议会代表批准的统一国家《宪法》。

3. 1991 年就统一国家《宪法》举行公民投票时对也门的统一首次达成全国协商一致意见,促进民主的一些国际组织对公民投票是否公平进行了监督。

4. 1993 年 4 月 27 日我国进行了首次统一议会选举。遵照《全国选举法》,超过 22 个政党和政治组织的代表以及独立候选人参加竞选。全世界都看到这些选举是公平的,因为这是在促进民主的国际机构直接监督下,民主、自由地进行的。这些选举得到所有国际人权机构和组织的欢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率先接受选举结果。

1993 年 4 月 27 日选举结果获得所有政党和政治组织、包括社会党的认可。这些选举在四年内使也门从一个通过政治协定的合法合并走向通过宪法和法律的合法统一。选举后,统一议会在 1993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也门共和国宪法》第 58 条取消了地方代表制,因该条规定所有议会成员无保留、无条件地代表全体人民及保障其一般利益。

5. 选举以后,也门共和国在权力方面经历了新经验,组成了一个联合三个主要党派(即全国人民大

会、也门改革联盟和社会党)的联合政府。为了达成国家协议,前两者接受第三者在新政府中的部长席位应远远超过其在议会的代表比例。这个联合政府通过了一份题为“联合政府文件”的文件,其中申明坚决贯彻作为基本国策的各项要点,包括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因为这是主权问题,不容危及或破坏。

6. 统一的也门根据政治多元化以及言论自由原则,致力民主。也门在政治领域曾经并依然提供自由论坛,可以表达各种思潮,不同方案之间可以竞争,以推动建立一个基于尊重和充分保护人权的健全的现代社会。

向你阐明了关于统一国家及其机构的组成的宪法立场后,我们在下文要向你提出其他有关事实,即一个叛乱集团企图逃避国内的民主和宪法规定的合法性,企图毁灭统一的也门国;他们反对法治,玩弄暴力,制造一种一触即发的军事局势,以便实行其破坏民族团结、蔑视国家意志的阴谋。

因此,我们要指出以下事实:

1. 呼吁在南部成立国家的分离主义帮派,在叛乱分子阿里·萨利姆·比德带领下,发现1993年4月27日的选举结果不利于他们,没有把他们拥上权力的高峰,因此,对民主不耐烦了。由于这个叛乱帮派的成员就是篡夺了也门人所有民权与政治权利进行独裁统治的极权主义政权的残余,他们极为怀念血淋淋的过去,开始想以制造危机、以搞爆炸和暗杀以及破坏统一国家的手法来推翻宪政法制。

2. 当分离分子发现这条路走不通时,他们采取了使政治、经济局势恶化和搞乱民主秩序的手法,提出了新的条件和要求,目的就是要废除宪政体制的合法性。他们宣布拒绝民主多数,主张一种以利益均衡为依据的民主,这在民主理论中是个新名词,民主立法者无法给以任何解释。

3. 叛乱分子的领袖阿里·萨利姆·比德拒绝遵守宪法和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他行使作为统一国家副总统的权力几乎整整一年,但没有完成正式宪法手续。

4. 分离主义叛乱分子利用他们参与权力的机会,把他们自己孤立于经济和商业上的首都亚丁,破坏

国家的宪政体制,使其无法运作。国家几乎陷于完全无政府状态,经济、社会和卫生情况恶化,安全情况更糟,在他们直接控制之下,亚丁的监狱里发生了对人权最恶毒的侵犯。

5. 国家的合法领导与爱国力量和各政治党派合作,同叛乱分子进行对话。对话进行了大约九个月,产生了“协约和协议文件”。文件于1994年2月20日在约旦首都安曼刚签完字,叛乱分子就在阿比安省制造了爆炸性的军事局势,其中涉及该地的一个统一主义阵营和居住该省的手无寸铁的公民。

6. 叛乱分子继续为推翻民主、法制和统一作准备,直到他们有能力于1994年4月27日(民主选举一周年)在乌姆拉恩全面挑起军事情况。这个事件是在美利坚合众国与法国的军事参赞在场时挑起的,当时他们同军事委员会正在进行考察。

7. 1994年5月21日(统一国家成立四周年的前夕),叛乱分子阿里·萨利姆·比德发表了他称之为“也门民主共和国的宣言”,制造了一个危险而非法的先例:呼吁各方承认一个他企图从同一起源、文化、信仰、历史和语言的祖国分割出来的国家。

鉴于《也门共和国宪法》第1条规定:“也门共和国为一独立主权国家,不可分割,国家的任何一部分皆不得放弃……”我们也门议会认为这一宣言完全无效,纯属非法。

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我们对任何党派、国家或组织承认这一分离主义的行为皆视为严重冒犯也门人民同属统一家园的权利,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²³第十五条,其中声明,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之国籍不容剥夺,亦不容强迫改变国籍。任何与此叛乱集团交接的企图就是对也门民族尊严的冒犯,可能会造成也门公民流离失所,走向毁灭。

基于以上的各种考虑,我们已清楚地向你表明也门共和国人民事业的真正性质,我们敦促你拒斥任何方面就我们人民与反对正统与法律的叛逆之间的问题向你提出的所有要求,理由是: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界定范围内的内政事项。该条规定: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

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我们要提醒你注意,《联合国宪章》规定会员国不能将国内分歧提交联合国,除非其利益受到损害或这种争端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在也门事件中,并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况。国家的合法领导反对叛乱分子,正是为了确保安全和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巩固民主价值和在国家主权边界内使法制得到尊重。国家的利益和权利必须予以保护和尊重。

我们认为只有当本区域的一国或数国准备侵略也门或要破坏其领土完整时,局势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我们尚未看到这种情况。

我们也门共和国的议员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a) 也门的统一是也门人民的命运,如就这一国家既定事实退让或讨价还价必将带来下列后果:

使也门的战争和战斗经久不息,并可能导致放弃符合国际新秩序的民主试验;

造成本区域安全局势不稳,必将影响邻国的安全和稳定,结果危害到国际利益;

使该区域成为区域和国际冲突的新焦点。

(b) 也门发生的情况不是某些人所称的南北之间的战争,或一国与另一国之间的战争。它是合法和按宪法选出的领导所代表的人民同社会党领导人中少数叛乱分裂集团之间的战争。

(c) 叛乱分子不代表少数民族或少数教派。在也门社会中没有少数民族和宗派,它是一个方向和思想一致的社会。

(d) 分离主义帮派在宣布成立“南方国家”时所进行的冒险,是它没有也不能持久的军事冒险的延伸,因为南部各省的人民正同正规部队并肩战斗以保卫国家的统一。

我们高度评价联合国对人权的尊重和在全世界为实现正义所作的努力,作为也门人民的代表,我们促请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按国内事项处理我国所发生的情况,拒绝不是由也门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讨论也门问题的要求;

向企图在也门所发生的情况中为自己寻找立足点的联合国会员国施加压力,使它们不要干涉我国内政,因为这可能加剧局势,延长战争和扩大其范围。

请将本信作为联合国文件向各会员国分发。

S/1994/643 号文件

1994年5月28日

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3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要求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以色列突击队绑架黎巴嫩公民穆斯塔法·迪拉尼先生的事件。这一严重的预谋的侵略行动侵犯了黎巴嫩的领土完整,违反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宪章。同时,这一行动直接威胁中东目前的和平进程。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利勒·马卡维(签名)

S/1994/644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31 日

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31 日〕

关于要求你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S/1994/630〕讨论也门局势一事，我愿通知你，我国政府认为上述要求干涉也门共和国内政，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七项。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S/1994/64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 联合国军事联络小组的最后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31 日〕

1. 1993 年 11 月 15 日柬埔寨境内联合国军事联络小组按照 1993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880 (1993)号决议成立，为期限六个月。任务期限已正式终结，该小组于 1994 年 5 月 15 日停止作业。大家会记得，1994 年 2 月已分发一个中期报告〔S/1994/169〕，其中说明军事联络小组的各项活动及其任务期限上半期柬埔寨的一般安全状况。本报告旨在全面阐明军事联络小组在其全部作业期间的各项活动，但是，尤其强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半期影响柬埔寨安全状况的重要事态发展。

2. 军事联络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一直设在金

边，其任务一直以从事联络和报告活动为主。同部级、行政级和大使级的联络由首席军事联络官负责，实务联络则由军事联络官执行；军事联络官每天向总部提出有关柬埔寨安全状况和事态发展的报告。如果柬埔寨政府提出请求并经首席军事联络官认为所涉问题与该小组的任务有关时，则以机动小组的形式派遣联络官前往金边以外的地区观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派员前往拜林 Rissei Keo 和 Dei-eht 为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逃兵设立的营地、云壤海军基地、磅士卑省的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武装部队)军官培训学院、金边宪警培训学校和金边以北 Lung VeK 皇家武装部队一个整编步兵师驻地进行观察。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皇家武装部队和民柬国民军继续在该国北部和西北部交战。皇家武装部队曾对民柬国民军在安隆汶和拜林的重要据点发动若干次攻击,短暂地占领了两地,据报造成约 30 000 名难民越界进入泰国。据报安全状况广泛恶化,尤其是马德望省和班迭棉吉省。

4. 据报皇家武装部队重新整编为 12 个师一事已经完成,各军区所辖地区已重新调整。国防部的阶层结构和皇家武装部队的总参谋部也重新审查。据报皇家武装部队把从前各派系部队在各阶层予以合并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但是,各指挥部、参谋部和其他重要职位的分配均按照各派系部队的比例决定,大多数分配予柬埔寨人民党。似乎故意设法隐瞒从前的派系身份。但是,由于行政支助无实效和缺乏效率、基本设施和后勤差劣和遍布地雷,据报皇家武装部队因此士气低落。

5. 1994 年 5 月 2 日柬埔寨政府通过其代表给我的信提请再次延长军事联络小组的任务期限六个月。但是,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5 月 13 日的信(S/1994/573)向我通报,安理会按照我 1994 年 5 月 6 日的信(S/1994/572)所提的其他办法,决定不延长该小组的任务期限,不过,安理会同意由我指派三位军事顾问,派驻我的代表最近在柬埔寨设置的办事处,以便协助他履行任务。因此,来自比利时、法国和马来西亚的三位军事顾问为此目的于军事联络小组离去后留在柬埔寨。

6. 我借这个机会向派遣人员参加军事联络小组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我还要向首席军事联络官、下辖的 19 位军事联络官和在联络小组服务的其他工作人员顺利完成任务而致敬。他们纪律严明,尽忠职守,为他们个人、其本国及联合国增光。

S/1994/647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其中发出一项特别呼吁,要求提供自愿捐助,以筹措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的经费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1994 年 6 月 1 日]

我谨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安排给贵国政府写信。

如贵国政府所知,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拟完全通过自愿捐助来筹措联塞部队的经费。但事实表明,所提供的经费并不够。因此,大会在其第 47/236 号决议中决定,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视为本组织的经费,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承担。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决定将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设立的帐户作为单独帐户予以保留;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并请我加紧努力寻求自愿捐助,以支付该部队的费用。

因此我于 1993 年 11 月 12 日给各会员国发出一封信,提请注意所欠各部队提供国政府的、涉及完全通

过自愿捐助筹措该部队经费期间的、仍未支付的经费额。我指出,截至 1993 年 6 月 15 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中累积短缺 20 850 万美元;由于短缺这笔款额,联合国无法满足部队提供国涉及 1981 年 12 月以前的索偿要求。因此我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向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的联塞部队自愿帐户提供特别的自愿财政捐助。

我必须报告,自我上次向会员国呼吁以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中涉及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任务期的经费额短缺并没有减少多少。现在这笔累积短缺额是 19 400 万美元。因此,只能偿还至 1982 年 6 月的费用。

大会第 48/244 号决议要求我继续呼吁向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设立的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提供自愿捐助。

因此,我谨再次请贵国政府认真考虑向联塞部队自愿帐户提供特别的自愿财政捐助。

我们十分感谢任何数额的捐助,同时我要再次提议,在为联塞部队提供经费方面,那些现分摊额低于其以前自愿捐助额的政府,应考虑捐助两者间的差额,以用于支付所欠部队提供国的1993年6月16日以前的费用款项。

我希望,贵国政府能够对这次的自愿财政捐助呼

吁作出慷慨响应。联塞部队在促进和平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仍发挥重大作用。贵国政府提供自愿财政捐助的行动,将不仅是一个重要的姿态,表示贵国赞赏过去向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各国政府的忠诚努力,而且还将有助于解决一项财务困难,该困难已使那些在联塞部队完全通过自愿捐助筹措经费的时期内向该部队提供支助的各国承受不公平的财政负担。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648 号文件

1994年5月27日

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日]

乌干达政府对卢旺达政府无休无止地胡乱指控乌干达深感不安。卢旺达利用其担任安全理事会中非区域代表的特权地位歪曲卢旺达局势的真相,对乌干达总统和政府进行无端攻击。

本代表团迄今已对过去的指控作出了两次答复,但是S/1994/586号文件所载1994年5月16日卢旺达代表给你的信中所作的最近一次指控太过分了。我谨请求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并允许我发言谴责这些谎言。我还要利用本信全面驳斥这些指控。

乌干达对卢旺达从未有过任何侵略行为。1990年10月1日对卢旺达政府的进攻是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发动的,并未得到乌干达政府的丝毫援助。那次进攻由前卢旺达难民发动,他们当中有些人已在乌干达居住了三十多年。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谴责了那次进攻,指出这是滥用乌干达政府在此期间给予难民的款待。进攻发生时穆塞韦尼总统还担任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他参加了同卢旺达难民和已故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的政府的谈判,寻求难民返回和重新定居的途径。但是卢旺达政府拒绝考虑

任何此类计划,说卢旺达“太小”,无法安置其自己的国民。最后难民忍无可忍,因此才发动了进攻。

卢旺达难民在国外居住期间从事与当地居民同样的正常活动。众所周知,从1966年到1980年代中期乌干达经历了内战。住在乌干达的卢旺达难民身临战事,有些难民的确拿起武器同乌干达人并肩作战。他们正是在那里学到了军事技能并加入乌干达军队的行列。但是他们仍旧是卢旺达人,成为回不了家的大流亡人口的一部分。显然他们对自己的处境不满,在穆塞韦尼总统等区域领导人的协助下不断同卢旺达政府进行对话;然而他们未能从卢旺达政府那里得到任何许诺或幻想,有一天能获准返回卢旺达。1990年10月,他们在历经挫折之后发动了军事冲突。

爱国阵线的确多次承认他们为了发动第一次进攻而盗窃乌干达政府的装备、车辆和武器。在乌干达内战期间参军的一些难民现在有机会接触到装备,为盗窃开了方便之门。任何人如不了解我们在上次给你的信中所简述的卢旺达历史,有可能误解上述事实,认为乌干达多少介入其中,这还情有可原。乌干达政府特别是

乌干达总统竭力向任何愿意倾听的人解释这段历史。然而，最了解其难民历史的卢旺达政府，却为了诿过于人而歪曲事实，真是无耻之尤。

更难以令人接受的是，卢旺达政府公然试图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到其政府部队和爱国阵线之间的战争上，而卢旺达局势的主要灾难却是经过训练的民兵在全国各地屠杀平民。令人愤慨的是，屠杀不是偶发的、没有目的的，而是对一个少数民族的蓄意灭绝，一个专制政府对人民发动的种族灭绝。一个丧失了对人民的控制和不能行使主权的政府，不管它怎样胡说八道，都无法抹去残酷的事实：种族灭绝。

除此之外，许多人坚持以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195〕作为解决卢旺达危机的基础。在该协定中卢旺达政府在阿鲁沙同意和爱国阵线共同掌权。如今反过来把爱国阵线说成是乌干达的侵略，这不仅造成混乱，引人误解，而且就卢旺达所说卢旺达政府在阿鲁沙同意和乌干达侵略者共同掌权而言，还暴露出这些指控全是胡言乱语。此事还有一层含义，即卢旺达政府又退到其 1987 年的立场，那时已故哈比亚里马纳领导的政党中央委员会曾宣布卢旺达对卢旺达人流亡国外不负责任。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乌卢观察团)

联合国在乌干达-卢旺达边界部署了军事观察员，为期一年。最近将观察员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六个月。观察团在中立的联合国代表指挥下对边界进行日常监测。

在该观察团之前，非统组织和卢旺达政府派过观察员。向那里派驻观察员只有一个目的：确保没有部队和装备从乌干达边界一边渗透到爱国阵线，从而减少

卢旺达的怀疑，认为乌干达在以某种方式支持爱国阵线。至今为止没有任何观察员的任何报告显示发生了边界渗透。但是卢旺达政府不愿意相信这些报告，继续肆意进行指控。想使卢旺达政府接受真相非常困难，因为它认为接受真相就失去了它混淆视听的唯一手段，这是它强词夺理解释这一悲剧的唯一希望。

对爱国阵线和乌干达政府的错误联系

爱国阵线并不像 S/1994/586 号文件附文第二节 A 所称的那样在堪帕拉设有总部，乌干达政府也没有给爱国阵线任何成员发薪。乌干达仍旧在接待数千名卢旺达难民，有些人可能同爱国阵线成员有关系，但是乌干达政府一如过去三十年一样对待所有的人。

文件的作者谎报包括乌干达总统在内的乌干达领导人的国籍，其用意何在，令人费解；是非必须澄清，乌干达总统以及我从文件中认出的那些姓名确实是乌干达人。但是所列的某此姓名和头衔我从来没有听到过，某些被提到的人早已死亡。本代表团有关于乌干达政府结构包括姓名的最新材料，供随时索取。

把乌干达军队裁减兵员同爱国阵线扯在一起实在过于荒谬，不值得详细解释。仅说一句就够了，乌干达军队的行政计划取决于乌干达而非卢旺达的情况。

因此，卢旺达政府代表要求对乌干达实行武器禁运，是我们这个区域的专制集团蓄意发出的信息，企图使乌干达无力自卫，使我国新生的民主秩序遭到武装镇压。

总之，乌干达政府强烈谴责卢旺达政府利用恶毒和不实宣传诋毁乌干达在国际论坛上的形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雷齐·卡穆南维尔(签名)

S/1994/649 号文件

1994年5月31日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法文]

[1994年6月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随函附上多哥政府鉴于加纳政府在1994年5月25日信函(S/1994/622)所附声明中提出的指控, 认为必须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苏米·比奥尼·庞纳尼什(签名)

声明全文

1994年5月31日, 多哥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由一名同事协助在洛美的外交部接见了加纳驻多哥的临时代办。

部长通知临时代办, 多哥政府取得的情报显示, 一名名为 Logo Dossouvi 的自愿居住在加纳的多哥难民利用多哥青年, 准备用手榴弹及炸弹攻击欧洲人经常光顾的酒巴、餐馆及夜总会。

已请临时代办向加纳有关当局提交这项情报, 以便采取措施, 阻止 Logo Dossouvi 先生进行这些活动。

1994年5月3日, 一枚炸弹在洛美一家名为“欢乐”的餐馆爆炸, 有6个人受伤, 5名为法国人, 1名为贝宁人。

在发生这次爆炸之后, 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再次召见加纳临时代办, 通知他这个事件并提出抗议, 指责

多哥政治难民肆无忌惮地从加纳领土犯下这种不利于改善两国之间的关系的行为。

为遵守加纳国家元首和多哥国家元首的意愿, 即相互交换情报, 以使两个兄弟国家预防颠覆活动, 已向加纳当局提交这些情报。

多哥政府坚决反对加纳政府的声明(S/1994/622)所载的指控, 其中指称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威胁说, 法国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对加纳感到不满”。

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无法知道法国的官方立场, 因而也无法转告这一立场, 因为加纳临时代办是在法国临时代办之前一些时候被召见的。

多哥政府还反对另一项指控, 即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曾声明, 炸弹是在有计划地瞒过加纳和多哥两国保安人员的情况下被运进多哥的; 实际上上述声明是出自加纳临时代办的口中。

关于加纳政府的声明中对多哥的评价, “无法接受民主制度及其一切可能的影响”, 多哥要明确指出, 如它要学习民主, 也绝不会师从加纳。

多哥政府想强调加纳当局从未否认 Logo Dossouvi 先生居住在加纳领土和其活动与其难民身份不符。

多哥政府重申其一贯的愿望, 同加纳维持合作及兄弟般的和谐关系。

S/1994/651 号文件

1994年6月1日

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6月1日]

我在1994年6月1日给你的信中曾经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让我国代表团参加题为“也门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并且,由于安理会成员同意在这次讨论中不发表声明,所以我谨在此随函附上我本来打算代表我国政府就此问题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桑·阿里·侯赛因·尼马赫(签名)

声明全文

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崇高的安理会本月的主席。我相信,在我主恩赐给你的杰出能力和广博知识的指引下,你对安理会的工作一定能胜任愉快。

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尼日利亚常驻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他在上月期间以不懈的努力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尽职尽责,值得赞扬。

卡塔尔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会议,因为它相信讨论这件事情的重要性并希望能够参加国际上为了维护兄弟邦也门的安全和稳定所作出的真诚努力,并且也因为希望联合国各成员国能够在崇高的安理会的讨论中作出贡献,为解决兄弟邦也门目前的内部冲突和战争寻求最好的解决办法。这些冲突已经达到了我们今天看到的地步,在整个骄傲的也门,成千的无辜也门人成为这场斗争的受害者,战争造成的悲剧与苦难不但在兄弟邦也门境内造成了重大损失,并且也威胁到我们整个阿拉伯民族的和平与安全,使它暴露在

进一步灾难、伤痛和毁灭的威胁中。

四年前,卡塔尔的政府和人民欢庆也门的统一,因为这是也门人民对他们的命运和前途作出的决定,而我们坚信它对兄弟邦也门的繁荣和稳定具有重大的意义。自从该国相互攻伐的国民之间开始发生争执起,卡塔尔就对我们的也门兄弟自己在兄弟邦约旦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表示支持。这项协议得到卡塔尔政府和人民的支持,因为他们一直在为一个繁荣的、和谐的、团结的和互相合作的也门而努力,并且在继续努力,他们还致力于建立一个前途光明的、人民能够享受到经济和社会的蓬勃发展的兄弟邦也门,因为团结、发展和进步的也门是阿拉伯社会的力量来源,也是阿拉伯民族的一支主力。

卡塔尔呼吁崇高的安理会能够为协助兄弟邦也门,为在也门的法律框架内以及也门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寻求最好的解决办法作出真诚的和不懈的国际努力。

谁能对世界宣告,一切太平,

也门安然无恙?

从没有记录的时代起,它就是阿拉伯人的文明和财富的发源地,

创造者的骄傲和时间的欢慰。

啊!也门,伟大和荣耀归于你,

在你的殿堂前我颤抖地满怀悠思和悲哀。

我不顾艰难地为你而奋斗,

你的苦难的火花点燃了我的热情。

当北风带来了雨云时，
丰富的水流满了南方的江河。
引起了历史的悠思的古都萨那，
以及典雅如天堂的亚丁，
两个城市都在我的心头和我的身里，
两个城市都灌注了我的精神和我的肉体。
它们在我的思念和我的遐想中，
使我辗转反侧，彻夜难眠。
半睡半醒地，
也门人永远警惕。
也门人的善良就像空中的闪电，

在雨水和云层中闪耀，
它是黑暗中突显的光亮，
指引永远高贵的也门人、勇往直前。
当历史向我们召唤，要我们听从它的指引时，
经历了许多苦难和悲哀的我们应当如何回答？
当人们从梦魇中清醒过来的时候-
随着清晨的曙光而来的才是启蒙和启示。
我希望两群也门人，
不要为仇恨和歧见而分裂，
反而能够超越一切，克服一切，
为阿拉伯祖国的更大的荣耀而团结为一个也门。

S/1994/654 号文件

1994年6月2日
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日]

谨转递 1994年6月2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附 录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1994年5月31日会谈要点

附 件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具有缔结一项相互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的政治意志，希望并期待考虑到岛上当前的现实，在双方政治和法律平等的基础上和在平等分离权力的基础上，促进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

1994年6月2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土族塞方拿出此一政治意志，准备接受美国塞浦路斯特别协调员罗贝尔·拉姆大使关于瓦罗沙围区的“进出和安全”的意见和联合国关于该地区的地图。但有一项了解，即：1994年5月11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与秘书长塞浦路斯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索勒先生举行的会议上就罗贝尔·拉姆大使提出的意见达成的协议将列入双方准备达成的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案

谨随函附上 1994年5月31日晚上在联合国代表与登科塔什总统举行的会议上呈交联合国代表的“会谈要点”案文，其中载有我们就建立信任措施提出的建设性提案。

请将本函及其附录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文内,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a)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
- (b) 利益(旅行证件,国际援助,着陆权);

(c) 瓦罗沙。

土族塞方准备最后确定维也纳各项条款的案文以备列入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的案文内。

S/1994/656 号文件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 1994 年 6 月 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2 日]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附后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 1994 年 6 月 2 日给他的信。

信件全文

我在 5 月 27 日的信〔见 S/1994/631〕中曾着重说明,虽然 5 月 25 日至 27 日原子能机构官员小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在平壤和宁边进行了广泛讨论,但是未能就如何着手执行 5 兆瓦试验核电反应堆卸料作业期间所需的保障措施达成协议。我还指出,从反应堆卸料假如按照到我给你写信时的速度继续进行,在几天之内就会丧失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采选、分离和封装燃料棒供事后测量的机会。

我在信中承诺一有新的发展随时通知你。很遗憾,这些发展是消极的。

你知道,1994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作出声明〔S/PRST/1994/28〕,其中着重指出“安理会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要求,只以保存燃料测量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在 5 兆瓦反应堆进行卸料工作”,此外“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就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协商”。除该声明之外,1994 年 5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曾打电传给朝鲜,指出堆芯卸料作业已进入后期,安理会要求的协商只能以交换电传的方式进行。

在这一方面原子能机构明确指出,到打电传之时,

燃料管道如果未经原子能机构适当辨认和分离而已被拆除,那么就不但已严重减损而且使原子能机构无可挽回地失去了以评估堆芯变化过程所必需的信心对卸料做事后测量的能力。不过,按照卸料作业可能尚未进入使原子能机构不能在将来有信心地进行测量的阶段的假设,原子能机构提出了三项可行的选择。三项选择中的任何一项,只要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都能够防止原子能机构将来评估反应堆堆芯变化过程的能力再受减损,确保现在还有的能力得到维持。

提出的选择是:第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采选、分离和封装事后测量所必需的燃料管道中的燃料棒。第二,执行 5 月 27 日原子能机构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小组建议的一项程序。5 月 27 日我在信中曾提及该建议,建议一方面避免直接从反应堆堆芯选择管道,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这样做,一方面又维持原子能机构事后选择燃料棒以便进行测量的能力。提出的第三项选择是,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同意前两项选择,则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时停止拆卸剩下的堆芯,直至同原子能机构就应执行的保障措施达成协议。

原子能机构的电传还告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的结论认为不存在反对接受所提三项选择的技术或安全方面的理由。电传还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常以“政治限制”为理由不允许采选、分离和封装燃料棒,这种限制是自己加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向原子能机构驻平壤小组提出建议,据称为的是维持原子能机构事后测量燃料棒的

能性。原子能机构的电传解释说这个建议——也已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见 S/1994/631〕——是不可行的，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办法将来不能使原子能机构独立辨认燃料棒在反应堆中原来位置。不能做这种辨认；将来的测量就毫无意义，因此，不能使原子能机构有把握地核查反应堆堆芯的变化过程。这也就是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议的办法不能使原子能机构确定反应堆中的核材料过去是否被转移过。

鉴于情况紧急，原子能机构在电传中请对方立即答复。但是截止 6 月 2 日写本信时，未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答复。

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仍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任务，并依照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于今天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了拆卸作业的现状。原子能机构根据这一情报得出结论，认为原子能机构已经失去了它原有的采选、分离和封装燃料棒的一线机会，因为采选所需的堆芯的所有重要部分已被拆下。因此，原子能机构也失去了有把握地确定反应堆中的核材料过去是否被移走的能力。将来对燃料进行任何计量都没有实际价值，因为那时要依赖操作员的记录，而操作员的记录是无法核对的，还因为不可能推算出燃料棒在堆芯的布局。

你还记得，对 1992 年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视察期间所获样品的分析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应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同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有出入，表明朝鲜生产的钚比向原子

能机构宣布的要多——多的数量或以克计，或以公斤计〔见 S/25556 号文件，附录〕。

由于这个原因，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规定的特别视察程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得更多资料并进入更多场地，对实验电力反应堆堆芯进行核查以评价任何用过的燃料棒是否被再加工，是极为重要的。只有采取这些措施，原子能机构才能履行它根据保障协定所担负的义务，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应接受保障的核材料确实在保障制度之下。具体说来，只有采取这些措施，原子能机构才能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生产的所有钚是否都已宣布。由于堆芯被拆卸，原子能机构这样做的能力已受到严重损害。拆卸堆芯所造成的情况是不可逆转的。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提供更多资料和允许进入更多场地，特别是进入 1993 年 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要求进入的两个与废料有关的场地，由于在未采取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核查措施情况下拆卸反应堆堆芯，因此，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措施无法实现在朝鲜实行全面保障的总目标，即确保核材料不被转用。

如让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查是否转用，必须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所有与保障措施有关的资料和场地。要实现这一点，必须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充分合作。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S/1994/657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

致意，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5 月 30 日大阿拉伯利比亚

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就利比亚行政当局和部队撤离奥祖地带一事在奥祖村签署的联合宣言全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要求将这个联合宣言登记和存放在秘书处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宣言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鉴于国际法院于1994年2月3日发表关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间的领土争执的判决;

又鉴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于1994年4月4日签订关于实际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的方式的协定[见S/1994/402];

因此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在此宣布利比亚的行政当局和部队撤离奥祖地带已于今日1994年5月30日进行,过程令双方满意,并由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团监测。

于1994年5月30日在奥祖村签署。

乍得共和国代表:

内政和安全部长

阿巴德拉曼·伊佐·米斯基内(签名)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

司法和公安总人民委员会秘书

穆罕默德·马赫迈德·阿尔希贾齐(签名)

见证人:

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团

首席军事观察员

马兹林·巴哈穆丁上校(签名)

S/1994/658 号文件

1994年6月3日

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进行的侵略。

在最近这次对东贝卡谷进行的侵略中,以色列战机对黎巴嫩发动了多年来最血腥的一次攻击,造成50多名平民死亡,80人受伤,大部分的伤亡者为15岁以下的青少年。此外,以色列军方正在边界集结坦克和大炮,以色列高级军事和政治官员威胁要继续进行这些攻击。

这项预谋和无缘无故的严重侵略行为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它对中东目前的和平进程也构成直接威胁。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利勒·马卡维(签名)

1994年6月3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3日]

谨随函转交1994年6月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马托·格拉尼克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信件全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深为关切和义愤地看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部队控制区内继续对非塞族民众执行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政策。

发生的情况是将全家人强行迁走或赶出家园,在此过程中发生许多攻击个人人身完整、掠夺财产和谋生用品以及大规模屠杀的有记录在案的情况。因此,仅在过去几天内,有近600人经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斡旋,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运至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

塞族当局能不受惩罚地对平民群众执行种族清洗政策,显然是没有遇到国际社会的适当反应,以及联保

部队可能未采取足够措施防止这些严重非法行为,其后果是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大量增加,主要是前往克罗地亚共和国。从今年初至5月底,至少有18 866名波斯尼亚新难民进入克罗地亚。

非塞族民众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悲惨外逃给克罗地亚造成最直接的影响。到1993年年底,我国已收容了近30万波斯尼亚难民,直接财政开支超过8.32亿美元,而本国尚有来自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约25万流离失所的人。

克罗地亚按照道义和人道主义的义务,承受了不能再由本国一国承担的负担,因为明显的财政开支已超过其规模小和占领下的萧条经济的能力。此外,克罗地亚政府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同克罗地亚相应当局之间仍缺乏足够的合作。这给接待、收容、照顾难民及将难民运至克罗地亚和其他国家临时住所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为此原因,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联合国同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合作,迅速采取步骤接纳波斯尼亚难民,还特别要求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塞族部队有计划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协助难民返回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家园。

* 以 A/49/170-S/1994/65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660 号文件*

1994年6月3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6月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和继我以前关于以色列不断侵略黎巴嫩的信之后,我遗憾地告知你1994年6月1日晚至2日以色列犯下的新的血腥侵略的详细情况。

1. 1994年6月1日星期三晚11时,以色列一编队密集的飞机侵入黎巴嫩 Kasraouane、朱拜勒和拜特龙上空的领空。不久,军用直升机在其他战斗机的掩护下也侵入黎巴嫩领土。

2. 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时15分,以色列战斗机使用集束炸弹、杀伤炸弹、凝固汽油弹和穿甲弹轰炸离巴勒贝克以东7公里的艾因达尔达拉区和 Naba' Loujouj 区。接着,以色列军用直升机追击逃跑的居民(其中大部分是不到15岁的小孩),借助照明弹和炸弹用重机关枪向他们扫射。这次屠杀共有50人死亡,60多人受伤,大部分受重伤。此外,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边界集结装甲车和大炮,同时其战斗机不断飞越该地区。这次侵略是在以色列政治和军事负责人对黎巴嫩及其居民的安全进行一连串恫吓后进行的。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和痛斥以色列对黎巴嫩主权进行的血腥侵略,这种侵略对其领土完整和公民的安

全构成新的侵犯,因此迫切要求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制止以色列通过组织威胁区域安全与稳定和可能损害中东和平进程的军事行动,继续蔑视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行为。

以色列这次侵略是在以色列军队把一名黎巴嫩公民从家中绑架走后12日内发生的;黎巴嫩就这次绑架事件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

安理会对于停止以色列这些侵略稍有迟疑就会容许以色列肆无忌惮地继续其毁灭政策。

以联合国给予的合法性作靠山,安理会对以色列的这次新侵略必须采取坚定的立场,以挽救中东和平进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黎巴嫩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这次的侵略和采取强制措施,以避免区域的紧张局势升级。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利勒·马卡维(签名)

* 以 A/49/171-S/1994/66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661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3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3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6 月 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署发言人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金苏文(签名)

声明全文

最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5 兆瓦实验性核电厂的堆芯换料工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错误的报告〔见 S/1994/631 〕,其中颠倒事实,好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用的堆芯换料作业方法使得日后几乎无法在技术上对燃料棒进行测量,以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急忙地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1994/28 〕。

众所周知,由于技术和安全上的原因,我国 5 兆瓦实验性核电厂别无他择,只能从五月初起开始堆芯换料作业。

由于我国决定关于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布暂不生效,并由此享有一种特殊的地位,我们没有任何义务要接受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例常和临时特别的检查,而只有义务确保为继续了解保障情况而进行检查。原子能机构就堆芯换料作业而要求选择和封装某些燃料棒,这是旨在核实最初报告之完整性的活动,从长远来看,属于临时特别检查的范畴。因此,在我国特殊地位被取消之前,决不能允许选择和封装某些燃料棒。

但是,我们现进行堆芯换料作业的方式,足以保证

日后可以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对这些燃料棒进行技术测量,以显示我们的诚意,因为预期我国的特殊地位将被取消。

目前,堆芯换料作业过程,以及输送管道、废燃料池和损坏燃料于储库中的所有燃料均在原子能机构的严格封隔和监视中。原子能机构在进行换料作业的反应堆厅里安装的两架监视摄影机,在监测着堆芯区、燃料管道以及燃料装卸机的设备活板口和运动。而且,原子能机构已在废燃料排卸管道装设一个具备硅半导体探测器、裂变室、电离室和位置敏感元件的废燃料棒计数系统,以便不断测量和计算被卸进篮子里的废燃料棒。

原子能机构在可能被视为转用通道的所有管道中安装了热发光探测器和密封,并在废燃料池楼房里安装了两架监视摄影机,以监测和管制核材料的流动情况。

显然,在五月的检查时,为了在换料期间更高效地使用原子能机构的监视装置,我们满足了它提出的所有要求,如更换废燃料棒计数器中的电脑及其部件,以及安装设备以便不中断地为原子能机构的监视装置和为废燃料池楼房的照明系统供电。这样,就坚定地保证了在换料中核材料不被转作他用。

这一点已为在观察换料全过程的原子能机构检查员所承认。我国目前进行的堆芯换料作业的方式能够保持日后测量的技术可能性。燃料装卸机按照反应堆厅中的顺序一个管道接一个管道、一个管道群接另一管道群地将燃料棒从堆芯中卸下。四个管道的所有废燃料棒都已被卸进一个篮子里。这些废燃料篮放在废燃料池里它们自己的位置上。该核设施保持着关于换

料所有作业的计算和作业记录,包括篮子的识别号码、管道的识别号码、管道中燃料棒的顺序以及废燃料池中篮子的位置。篮子的识别号码以及它们在池中的位置正在由换料期间在场的原子能机构检查员严格予以确认。

这表明,换料作业是在原子能机构检查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其方式可以保持今后对其进行测量的技术可能性。因此,在任何必要的时候都可以复原篮子里各燃料棒的管道以及燃料棒在管道中的顺序。

燃料棒的管道及其中燃料棒的顺序可以通过燃料棒伽玛射线测出量及沿管道的中子通量分布算出值来确定。这一方法已通过干湿条件下的试验得到充分证明。

采用这一方法时,测量的工作量也许比从堆芯中选择燃料棒的方法所涉工作量稍多一些,但这是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唯一合理的方法。它是操作人员本着合作精神并出于表明我国核活动之透明度的真诚愿望而提出的科学方法。

在几天前于平壤就换料问题举行的协商中,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团长也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方法从理论上说是合理的,他将带回原子能机构研究,并将结果通报我们。

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却于5月27日即协商仍在进行之时,在协商小组抵达维也纳之前,不等结果出来,就匆忙地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所根据的是他们单方面的错误判断,认为将来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不够。

既然原子能机构向我们保证将把我国的建议带回维也纳研究,它就应当给我们作出科学和技术上的澄清。同时,安全理事会根据某些成员国事先写好的方案

采取了一项极不负责和很不公平的行动,宣称堆芯换料作业必须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进行,否则就可能失去对燃料棒进行日后测量的技术可能性。原子能机构及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无理行为决不是偶然的。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有意避免在换料现场观察,从一开始就忽视我国要它到场的提议,阻碍了我国核设施的正常作业。当我们出于技术和安全上的原因不得不开始换料作业时,它又指控说我们在没有其检查员在场的情况下开始了换料。

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国就我国的堆芯换料作业一事对我国发起的无端的压力运动,与上次根据三月份检查结果而发起的压力运动极为相似。

这是他们蓄意为解决核问题设置障碍的惯用伎俩,即每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真挚努力和灵活立场使其“核问题”的解决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时,他们就会把该问题无理地提到联合国来,使之国际化和政治化。

事实清楚地表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远非采取立场以利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而是从一开始就按照一项既定方案谋求实现扼杀我国的阴险政治目的。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宣布对燃料棒的未来测量在技术上是行不通的,则我们将不得不采取果断的对策。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真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它就不能继续扩大其不公正态度,而应停止其像这次所采取的根据错误判断匆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无理行动,诚实地看待形势,并回到其原有的、适合一个国际组织的公正立场上来。

S/1994/664 号文件

1994年6月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3日〕

我想提及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安全理事会第924(1994)号决议。决议第4段请我一旦实际可行，立即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去该地区，以评估当事各方恢复对话以及他们为解决彼此分歧做出进一步努力的前景。

同也门共和国总统委员会成员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德尔哈尼先生、阿里·萨拉姆·贝义德先生的特使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尔达里先生和阿尔及利亚政府协商后，我决定任命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为我派至也门的特使。布拉希米先生将领导实况调查团。一旦作出安排后，该调查团将立即前往该地区。

请将此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667 号文件*

1994年6月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3日〕

谨转交 1994年6月3日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我不悦和吃惊地获悉，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打算允许卡拉季茨方面的一名联络官到图兹拉机场办理货运。联保部队这一单方面决定违反我们

* 以 A/48/948-S/1994/667 双重编号分发。

早些时候向你的特别代表明确提出的要求,而且公然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合法权利。这一决定给人的印象是联保部队在奖励侵略者对图兹拉和平区的持续攻击。

应当指出,该机场完全处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控制的领土内,在签署协定之前交给联保部队使用。

我再次表示强烈反对塞族侵略者方面的任何成员来图兹拉机场工作。

S/1994/668 号文件

1994年6月5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6日]

谨随函转递1994年6月6日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利姆·巴桑杜先生的信及也门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

请将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萨利赫·阿什塔勒(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也门共和国政府于1994年6月2日星期四收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第924(1994)号决议。部长会议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随即发表所附声明。

声明表示,尽管也门共和国政府在决议通过前指出,也门共和国的情况属于内政问题,但政府仍然对决议表示欢迎,因为决议是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我国政府愿意以积极的态度看待决议,并充分加以执行。

根据上述情况,我愿在本信中申明,我国承诺执行该决议是因为我国十分希望在也门共和国全境实现安全与稳定,这是以《宪章》赋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可削减的合法权利为基础,首先是各国的主权和独立权利,以及维持领土完整和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涉其内政的权利。

核可该决议是基于宪政法统和国际法原则,也门共和国就是在此一基础上被接受为联合国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希望你考虑到,也门共和国政府接受该决议也是因为不允许也门共和国境内的反叛份子以该决议为借口从事不法活动。也门共和国政府将认为这是公然违反该决议的行为。

也门共和国政府认为,一旦正式认可发布并通知联合国,联合国就有责任坚决反对我国境内的反叛份子为了非法目的来利用这一正式通过的决议。

根据上述情况,我代表也门共和国向你转达,我国政府已核可第924(1994)号决议。关于该决议第1段,战线上的停火将于1994年6月6/7日星期一/星期二12时生效。

对于秘书长调查也门共和国情况的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我们欢迎他随时莅临我国首都萨那。我们信任他的能力、明智和经验,将提供一切便利,使他顺利完成任务。

附 件

1994年6月3日

也门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

[原件:阿拉伯文]

部长会议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第924(1994)号决议,并发表声明如下:

“也门共和国政府注意到1994年6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第924(1994)号决议,对该决议的案文表示赞赏,该决议从也门共和国国家统一和宪政法制的观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首先是国家

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来处理我国的局势,以期确保停止流血,并开始进行对话,以期导致和平解决内部争端,恢复我国的和平与稳定,

“因此,现在也门共和国政府申明它准备以积极的精神来对待该项决议,并且促使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加以执行。”

S/1994/669 号文件

1994年6月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4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副外交部长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谈判代表团团长姜锡柱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的附件分发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金苏文(签名)

声明全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声明发表迄今已经一年了。

联合声明是两国关系史上的第一项此类声明,其中双方相互同意禁止使用武装部队,包括使用核武器和以核武器威胁、相互尊重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这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关于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和实际终止两国敌对关系的谈判奠定了基础。但是,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必须遗憾地指出联合声明的原则并未得到遵行。

众所周知,联合声明发表后,我们暂时停止实施我们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的行动,同时即使是出于这种特殊的情况下,我们也在最高层次上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以继续提供

保障措施。

由于充分考虑到美国的忧虑,我们诚意地推动了工作层次上的接触,以期交流北南双方特使,并作出重大决定,牺牲我们核能工业的自主而将石墨反应堆改装成轻水反应堆。

我们要在第三回合谈判中提出的整套核问题解决办法包括了美国可能感兴趣的所有问题,譬如按照《保障协议》恢复原子能机构的例常和特设视察,我们返回《不扩散条约》和拆除放射化学实验室、以轻水反应堆取代石墨反应堆等。

我们不打算就核问题与美国讨价还价或在这方面有所收获。我们所要的是终止美国对我们的核威胁政策和消除我们与美国之间的敌对关系及我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不正常关系。只有这样核问题才能得到基本解决,朝鲜半岛的和平得到巩固,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安全得到保证。

但是,美国并没有作出任何实际的保证,表明它将放弃核威胁政策和停止打压我们,它虽然使用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谈判的说词,但却甚至拒绝同我们一起坐在谈判桌旁,以至谈判实际上是失败了。因此,我们连与美国讨论这一整套解决办法的机会都没有。

总而言之,联合声明发表以来的过去一年,美国并

没有要设法通过谈判来解决问题，它反而把谈判的招牌拿来作为施压的工具和哄骗我们的手段，它的反面思路是，问题解决时它就会谈判。同时过去一年期间，它利用核问题强迫南朝鲜开放其稻米和武器市场，只追求其利己的目的。

人们不难看出对我们试验性原子能发电厂的堆芯换料问题开始展开美国布置的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压力宣传的动机何在。

堆芯换料是原子能发电厂一个绝对需要的正常运作过程。此外，如我们所宣布的，我们已采取各种措施，在我们的独特地位将如预期的被取消时充分保留了对燃料棒进行特设技术观察的可能性，并坚决确保不将用过的燃料棒转作他用。

但是，尽管我们采取了这种善意的步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却得出结论认为以后测量燃料棒的可能性已经消失了。秘书处如果不想进行测量便可以放弃测量。

但在我们方面，我们已保留其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可能性。因此，如果我国和美国之间解决了核问题，不仅是燃料棒的测量问题，甚至是更复杂的问题都不难解决的。

我们过去在核活动方面的坦率态度是可以在我们允许对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更多视察”的善意步骤方面清楚看出来的。

尽管如此，他们还想对堆芯换料问题吹毛求疵，说什么测量的可能性消失了。这是试图对我们现已在运作的石墨反应堆提出疑问和停止我们目前整个核能工

业的发展，而不调查我们过去的核活动的阴谋。总而言之，这无非就是他们要抑制我们的制度的政治阴谋。总而言之，这除了是他们打压我们制度的政治图谋的一部分外，其他都谈不上。

最近在美国境内进行的各种不祥的运动便可作为证明，例如公开呼吁实施“联合国制裁”、“多国制裁”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核设施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等。

如果美国现在因而完全放弃我们两国间的谈判，我们则别无选择只能认为我们促进外交解决的努力失败了。

如果美国愿意现在就进行谈判，我们提出的整套解决办法还是有效的。但是，如果它想采取强制手段，我们的选择也会改变。我们将进到我们的核活动的下一个过程，不得不以现有办法扩展我们独立的原子能工业。

如果美国宣布谈判基础已经破坏了，我们赖以暂时停止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的行動的基础也将瓦解。

我们已通知当事各方“经济制裁”将被视为对我们宣战。

在这种情况下，不仅是参加对我们共和国“制裁”的各方，而且支持这种“制裁”的各方都要负起责任。这并不是我们想要的。

美国绝对不能把我们的耐心当成是懦弱的表现。

S/1994/670 号文件

1994年6月6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6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6日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利姆·巴桑杜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萨利赫·阿什塔勒(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谨代表也门共和国向你表示,我国政府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长兼海湾合作理事会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沙特·费萨尔王子于1994年6月4日在阿卜哈举行的会议开幕词中的发言,深表遗憾。他说:“〔也门〕战斗的继续,将为理事会各国造成难题,使他们必须对这种局势采取措施……”。

我国政府还要对部长会议于昨天1994年6月5日星期日发表的最后声明表示抗议,兄弟的卡塔尔国对该声明已作出了保留。该声明部分内容如下:

“部长理事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也门令人痛苦的事态发展以及双方继续战斗,导致南部也门宣布成立也门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924(1994)号决议,并对战斗仍然继续深表悲痛。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924(1994)号决议中申明国际社会对维持也门的和平与稳定的关注,但海湾合作理事会各国对此更为关注。因此,理事会敦促也门领导人将也门及其人民的利益放在一切其他考虑之上,并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立刻停止军

事行动和进行对话,以期停止流血和保护生命和财产。

“由于团结是阿拉伯民族的成员的目标,理事会欣见于1990年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这两个独立国家同意下实现了也门的统一。因此,统一国家只有在双方同意下才能继续存在,在出现了一方宣布它已回恢复到过去的状况并建立了也门民主共和国的实际情况下,双方只能以和平方式行事。理事会虽然欣赏忠于也门的人要求统一的动机,但要申明绝对不能用军事手段强行统一。理事会进一步指出,继续战斗不仅必然会替也门造成困难,而且会为理事会各国造成难题,这将使他们对不遵守停火的一方采取适当立场,同阿拉伯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商讨应在安全理事会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日益危险的局势。”

也门共和国政府认为这是海湾合作理事会五个成员国公开干涉我国内政,悍然违反确认一切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尊重其国家主权权利的《联合国宪章》,并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于1994年6月1日星期三通过的第924(1994)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我国政府认为参与通过有关决议的这些兄弟国家完全没有理由对我国以和平手段和完全按照我国人民的意志于1990年5月22日实现的统一采取敌对态度,1991年5月16日就统一也门国的宪法举行的公民投票结果和1993年4月27日举行的自由公平议会大选反映了上述情况。

因此,也门共和国政府请你注意一项事实,即这些无理的挑衅性态度和声明侵犯了也门共和国的统一并

鼓励偏离法统和破坏法律和秩序,它们大概不会有助于确保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

S/1994/671 号文件

秘书长转递托管理事会第 2199(LXI)号决议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3 日]

托管理事会在其 1994 年 5 月 25 日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705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托管领土达成自治或独立”的第 2199(LXI)号决议。

按照该决议第 4 段所载要求,现附上决议全文。

决议全文

托管领土达成自治或独立

托管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于 1947 年 4 月 2 日核可的《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²⁴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和七十六条要求托管领土管理当局协助领土人民逐步发展其自由政治体制和趋向自治或独立,

铭记帕劳人民已经建立了宪法和民主政治体制,提供了自治的手段,

意识到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代表之间自 1969 年开始关于政治地位的谈判,其目的是促进密克罗尼西

亚人民——包括帕劳人民——的逐步发展并在时机恰当走向自治或独立,

还意识到此一进程已在帕劳共和国成功完成,

回顾其 1986 年 5 月 28 日的第 2183(LIII)号决议,其中已设想到结束整个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

听取了帕劳共和国被选出代表的声明,其中要求早日结束《托管协定》,并相信这反映了帕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

意识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战略地区拥有的责任,

1. 注意到帕劳人民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的一次公民投票中自由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利,并选择同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联合;

2.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同帕劳共和国政府协商下商定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或与其接近的一个日期使《自由联合协定》完全生效,并将此日期通知秘书长;

3. 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当局已圆满地履行了它在《托管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宜在上面第 2 段提到的、由双方政府商定的日期结束该《协定》;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管理当局按此决议提出的所有材料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 管理当局按照本决议提出的一切材料,收到后将予以分发。

S/1994/67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小组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6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提出的,安理会根据该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奥祖观察组(联奥观察组),并授权部署九名联合国观察员和六名支助人员,为期最多四十天。

二、 联奥观察组的部署

2. 联奥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1994年4月4日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国政府在苏尔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签署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见S/1994/402/和S/1994/424]的执行情况。该《协定》规定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从奥祖地带撤退,并规定联合国观察员证实这项撤退已按照第1条的规定切实完成。

3. 在通过第915(1994)号决议时,我派往该地区以实地调查状况的勘察队(由五名军事人员组成)成为这一行动的先遣队,由马兹兰·巴赫穆丁上校(马来西亚)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其他四名军事观察员则于1994年5月12日加入该勘察队。所有军事观察员以及六名国际支助人员中的大多数是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抽调而来。观察员由孟加拉国、加纳、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提供。

4. 1994年4月4日签署的《协定》第1条规定利比亚行政当局和部队的撤出行动将于1994年4月15日开始。当天到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勘察队监测了利比亚军队的撤退,直到联奥观察组抵达任务地区为止。

三、 利比亚军事部队在奥祖地带境内的位置和撤出时间表

5. 在与勘察队和按照1994年4月4日《协定》第1条成立的利比亚-乍得混合小组协商后拟定了一份载有部署在奥祖地带的利比亚军队的位置的一份清单[见附件二,A]。撤出行动将从这些地点开始。同时,利比亚-乍得混合小组也就利比亚军队撤出和疏散的时间表达成协议[见附件二,B]。利比亚军队的撤出和疏散是按照该时间表进行的。每当撤出行动完成时,由利比亚勘察队和乍得勘察队各一名成员证实撤出行动已经进行了。联奥观察组在每次撤出行动中都在场并对乍得/利比亚勘察队所签证明书作证。当事各方同意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有关奥祖基地和水井40地区的问题,将在1994年4月4日《协定》第6和第7条范围内加以解决。

6. 1994年5月30日,乍得内政和安全部长阿卜杜拉曼·伊佐·米斯基纳先生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司法和公安秘书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希亚齐先生代表其各自政府签署了一项《联合宣言》,声明到当天(1994年5月30日为止)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从奥祖地带的撤出的行动已在双方都满意的情况下完成并得到了联奥观察组的监测[见附件一]。联奥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作为证人在《宣言》上签名。

四、 对利比亚军队所撤出地区内的人民提供援助

7. 我在我上次报告[S/1994/512]第17段内指出,在利比亚军队所撤离地区内约4 000名的居民据

附件一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关于利比亚行政当局和部队撤离奥祖地带的联合宣言

[案文见本《补编》S/1994/657号文件。]

附件二

A. 利比亚军队在奥祖地带的驻扎地点

奥祖基地

- (a) 位置:北纬 22°39', 东经 17°46'
- (b) 兵力:作战组,空军单位

Cazandou

- (a) 位置:北纬 21°30', 东经 19°00'
- (b) 兵力:1 个排,1 个工兵队

Oumou

- (a) 位置:北纬 21°28', 东经 18°02'
- (b) 兵力:1 个作战组

Oumshi

- (a) 位置:北纬 21°38', 东经 17°45'
- (b) 兵力:1 个步兵连

Ras El Mia

- (a) 位置:北纬 21°45', 东经 15°20'
- (b) 兵力:1 个作战队

Well "40"

- (a) 位置:北纬 22°29', 东经 17°58'
- (b) 兵力:1 个作战组

Passe de Korizo

- (a) 位置:北纬 22°20', 东经 16°20'
- (b) 兵力:1 个小队

Aouzou Village

- (a) 位置:北纬 21°50', 东经 17°25'
- (b) 兵力:1 个作战组以上

报导曾对他们在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撤离后的福利表示关切。1994年5月19日至24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进行视察,评价这一情况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他报告说,由于奥祖村的大多数居民已迁往利比亚,该村只剩下几户人家。如果居民仍留在利比亚军队所撤离的地区,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将极为严重。这些地区已归还乍得政府,如果乍得政府决定将这些地区作为其全盘经济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来加以发展,应考虑采取一种旨在确保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综合地区发展做法。因此,乍得政府不妨与开发计划署协商,要求由一个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来评价各种需要并拟订一项奥祖地带综合发展方案,这一项方案也可以用来为其执行调动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开发计划署代表认为开始在该地区进行任何发展活动以前必须完全清除整个区域的地雷,并修复扫雷期间所毁坏的各条公路。

五、 意见

8. 乍得和利比亚政府同意将两国的疆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判。法院所作判决经当事双方接受,他们请联合国协助执行判决。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向两国政府提供协助。联奥观察组任务的完成充分说明了联合国一如其《宪章》所设想的,可在争端当事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对争端的和平解决发挥相当大的作用。

9. 我要感谢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向联奥观察组提供合作,以及任务期间他们彼此表现的友好态度。我吁请两国政府在加强其双边关系时继续遵守1994年4月4日的《协定》,为了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在所有各个领域开展合作。

10. 我要感谢首席军事观察员以及联奥观察组所有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地完成了联奥观察组的任务。联奥观察组在圆满完成了安全理事会第915(1994)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后,于1994年6月5日撤离,因此,这一任务可视为业已终止。

B. 撤离日程表

1. 部队撤离的日程表

地区	撤离期间
Oumou	1994年4月21日至26日
Passe de Korizo	1994年5月20日至25日
Gate Oumshi site	1994年4月28日至5月1日
Ras el Mia site	1994年5月22日至28日
Cazandou site	1994年5月24日至29日
Aouzou Village site	1994年5月30日

2. 部队撤完的日程表

地点	撤完日期
Oumou area	1994年4月25日
Gate Oumshi site	1994年4月30日
Passe de Korizo	1994年5月25日(后改为 1994年5月26日)
Ras el Mia site	1994年5月27日
Gazandou site	1994年5月28日
Aouzou Village site	1994年5月30日

S/1994/673 号文件*

1994年6月6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6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见S/1994/894和Corr.1〕中提到塞浦路斯问题的几段。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莱科斯·香博斯(签名)

最后文件中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段落案文

各国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以往对塞浦路斯问题所持的立场和所作的声明。部长们呼吁撤走外国军队和移民,并重申对塞浦路斯人民和政府的声援和支持。部长们还重申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地位。

以武力所建立并以军事力量维持的塞浦路斯目前状况是不能被接受的。从这个立场出发,部长们对迄今仍未能找到解决方法表示深切遗憾和失望。对此,部长

们欢迎塞浦路斯总统关于将塞浦路斯共和国非军事化的提议,并欢迎他的提议,在这些部队完全撤走后,塞浦路斯政府愿意承担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所增加的任何费用,直到塞浦路斯问题解决为止。

部长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力求使所有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联合国决议获得遵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4年12月13日第365(1974)号、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号和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号决议。部长们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和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其中强调,除非对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否则安理会将审议用其他途径来促使其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获得执行。部长们促请安理会照此行动。部长们还回顾了关于召开一次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构想。

部长们表示遗憾,因为根据刚发表的秘书长报告〔S/1994/629〕中所载,由于土耳其一方没有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使得最近关于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归于失败。因此部长们呼吁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和国际法的规则,在执行联合

* 以A/48/949-S/1994/673双重编号分发。

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和不结盟运动各项决定的基础上,找寻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可行的解

决方法。

S/1994/674 号文件

1994 年 5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5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80(1992)号决议请我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以期就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我提出它的结论。1992 年 10 月 26 日,我任命了由弗里茨·卡尔斯霍劳教授领导的五人委员会,在卡尔斯霍劳教授辞职之后,由谢里夫·巴西欧尼教授领导。我关于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提交安理会〔S/24657〕。

委员会于 1992 年 11 月开始进行活动,于 1994 年 4 月完成工作。在这段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十二届会议并进行一系列研究和现场调查——为此目的,借助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助。委员会还建立一个数据库,其目的在提供所有报导的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面记录。我在 1993 年 2 月 9 日〔S/25274〕和 1993 年 10 月 5 日〔S/26545〕的信转交了委员会的两份临时报告给安全理事会,其中叙述其工作现况及其初步结论。

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介绍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其任务、结构及工作方法、其对在前南斯拉夫范畴的一些特别重要的法律问题的意见、对“交战各方”军事结构和其采用的战略和战术的一般性研究,以及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犯下的“种族清洗”,灭族和其他大规模违反人性的基本原则、强奸和性攻击和破坏文化财产等被指控的罪行的实质性调查结果。

按照经收集、审查和分析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大规模犯下了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同时在其执行上尤其特别野蛮与残忍。一些当事方所进行的尤其是所谓“种族清洗”和强奸和性攻击的作法如此有系统,这种行为看来非常可能是政策的产物;从一直没有防止这种罪行的发生或对其犯罪者起诉和惩罚也可推断得出这是政策。

最后报告包括若干附件,载列调查报告和研究报告,这些整个构成了报告的组成部分。委员会主席在 1994 年 5 月 6 日给我的信中要求印发附件,虽然所费不赀及其页数庞大(约 3 000 页),但建议应仅以英文印发并从专家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剩余款项支付经费。

我仔细审查了最后报告,我完全同意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我因此认为委员会已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所交托的任务,我相信委员会所收集和 analys 的材料将大为促进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工作。按我的指示,数据库和委员会在工作中所收集的一切资料已转交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我特此向安理会转交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一俟附件收到时,将一并送交安理会各成员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 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任务、结构和工作方法	1-40
A. 任务	1-4
B. 组成	5-7
C. 内部工作方法	8-11
D. 委员会工作的经费来源	12-17
E. 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18
F. 委员会使用的调查方法	19-26
1. 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20-22
2. 调查任务	23-24
3. 某些政府代表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25
4. 资料的机密性	26
G. 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27-30
H.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31-33
I. 致谢	34-37
J. 报告的性质	38-40
二、 适用的法律	41-108
A. 冲突的国际/非国际性	42-44
B. 对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第一 和第二号议定书的严重破坏	45-51
C. 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	52-54
D. 指挥责任	55-60
E. 上级命令	61-62
F. 报复行为	63-66
G. 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干预	67-71
H. 侵害人类罪行	72-86
1. 武装冲突	75-76
2. 受保护的人	77-80
3. 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	81-83
4. 行为的普遍而有系统的性质	84-86
I. 种族灭绝	87-101
1. 摧毁一个团体的程度	93-94
2. 受保护的团体	95-96
3. 意图	97
4. 构成种族灭绝罪行的行为	98
5. 应予惩处的行为	99

6. 罪责	100
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规约	101
J. 强奸和其他性攻击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	102-109
三、 一般性研究	110-150
A. 敌对派系的军事结构及其所使用的 战略和战术	110-128
B. “种族清洗”	129-150
四、 实质性调查结果	151-302
A. 波斯尼亚西北部一个地区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 尔的研究报告:涉嫌种族灭绝和大规模违反最 基本的人道要求	151-182
1. 一般说明	151-154
2. 1992 年 4 月 30 日塞族取得政权	155-158
3. 塞族取得政权的直接后果	159-162
4. 塞族在该地区的重大军事行动	163-167
5. 集中营和驱逐出境	168-173
6. 破坏策略	174-175
7. 非塞族人普遍缺少保护	176
8. 责任	177-181
9. 结论	182
B. 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	183-193
1. 城内和城四周的部队的结构和地点	184-186
2. 炮兵的地点和性质	187
3. 炮击次数	188
4. 有计划地炮击具体目标	189-190
5. 任意炮击的形式	191
6. 炮击活动与政治事件之间的联系	192-194
C. 调查萨拉热窝	195-209
D. 调查梅达克飞地	210-215
E. 拘留留设施	216-231
1. 波斯尼亚政府营地	227
2. 波斯尼亚克族、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克 罗地亚政府和克政府军营地	228
3. “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营地	229-231
F. 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伤害事件	232-253
1. 强奸和性伤害研究:委员会的 数据库	236-237
2. 对强奸的试点研究	238-240
3.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伤害:采访受害者和	

* 以 S/1994/674/Add. 2 (vols. I-V) 编号分发, 只有英文本。

** 本报告注释在本报告第 321 段之后。

证人	241-253
G. 万人冢	254-264
H. 对武科瓦附件奥弗察拉万人冢的调查(克罗地亚 亚东区联保区)	265-276
I. 调查 PAKRACKA POLJANA 附近的墓地 (克罗地亚西区、联保区)	277-284
J. 破坏文化财产	285-297
K. 杜布罗夫尼克调查	298-301
L. 放射性调查(联保区, 西区)	302-305
五、总的结论和建议	306-321

一、任务、结构和工作方法

A. 任务

1.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第 780(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根据 1992 年 8 月 13 日第 771(1992)号和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期就针对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2. 安全理事会又在 1992 年 11 月 16 日第 787(1992)号决议中请该委员会除其他外,积极调查此一事项,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3.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专家委员会临时报告(下称第一次临时报告)[S/25274,附件一]所载各项建议之后,以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1993 年 5 月 25 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理事会以第 827(1993)号决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报告所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S/25704,附件]。为此,安理会请委员会在尚未任命国际法庭检查官之前,继续紧急收集有关其任务的资料。

4.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不同机关机构提供的资料,特别注意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把他们绳之以法,并吁请所有各方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B. 组成

5. 秘书长按照第 780(1992)号决议第 3 段,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24657],说明他打算以何种方式执行决议。1992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宣布任命委员会的主席和四名成员。

6. 1992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如下:弗里茨·卡尔斯霍芬先生(荷兰)担任主席,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埃及)、和威廉·芬里克先生(加拿大)、凯巴·姆巴耶先生(塞内加尔)和托戈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7. 1993 年 10 月 19 日,由于卡尔斯霍芬先生因健康理由辞职,奥普萨尔先生不幸死亡,委员会进行重组。随后,秘书长任命巴西欧尼先生担任主席,任命克里斯蒂娜·克莱伦女士(荷兰)和汉内·索菲·格雷弗女士(挪威)为新的成员。

C. 内部工作方法

8. 委员会的内部工作方法规定于 1993 年 1 月通过的议事规则[S/25274,附录]。

9. 委员会业已举行了十二届会议,^b讨论了涉及其任务的许多实质、方法和组织性问题。最后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本报告。

10. 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任命若干一般或特定问题的报告员:巴西欧尼先生担任实况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报告员;芬里克先生担任现场调查工作和法律问题的报告员;格雷弗女士担任普里耶多尔项目的报告员;姆巴耶先生和克莱伦女士分别负责对破坏文化财产问题和性攻击所涉法律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11. 按照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了分别在委员会第三届和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两份临时报告[S/25274,附件一和 S/26545,附件](第二份报告下称第二次临时报告)。

D. 委员会工作的经费来源

12. 委员会工作的经费部分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法律事务厅)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虽然秘书长表示他要设法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支付委员会的费用,但委员会已得到 1992 年 12 月 1 日至 1993 年 8 月 31 日九个月期间的额外经费。这笔经费包括了各成员的赔偿金和旅费以及法律事务厅所派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此外还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可供征聘两名秘书。

14. 1993 年 8 月底,第一个预算期结束后,委员会获

知,截至1993年12月31日各项活动的经费将来自现有资源,即法律事务厅的预算。

15. 1994年年初,委员会获知经常预算中没有委员会活动的经费,只有三名专业人员职位可由法律事务厅提供。所有其他开支,包括调查任务和薪酬、秘书处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两名秘书和一名行政助理的薪酬都要从信托基金内拨款支付。

16. 如上所述,秘书长于1993年3月26日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1993年5月24日,他请各国政府以财政资源或人员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供捐助。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总额达1 320 631美元。但这些捐助在1993年7/8月之前并未到位。委员会调查工作的经费来自信托基金。

17. 委员会资料库的经费完全来自 DePaul 大学的国际人权法研究所提供的资金,截至1994年4月30日止,经费额已达一百万美元以上。

E. 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18. 委员会从开始工作起即设法与关切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要求与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尽可能建立最密切的协调。

F. 委员会使用的调查方法

19. 委员会所用调查方法有三:

(a) 收集和分析委员会收到或要求的资料;

(b) 在前南斯拉夫或其他国家境内进行调查任务,以便获取其他资料、收集证词,并尽可能核查事实真相;

(c) 某些政府在各不同国家内代表委员会收集资料。

1. 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20.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和780(1992)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并通过其他来源,委员会收到了超过65 000页的文件以及印制或录象资料,控诉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以及其他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见附件一.A)。此外,委员会还从各种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有关的来源索取了文件和补充资料。对大量指控进行分析后显示确有大规模的侵犯行为,尽管委员会并不能核实报告中所载的全部资料。

21. 自1992年12月起,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资料库,以便全面、系统、合理地记录前南斯拉夫境内据报发生的所有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资料输入资料库的工作在 DePaul 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进行,担任监督的是身兼研究所所长和委员会主席的收集和分析事实真相报告员。资料由若干国家政府正式提交,并来自一些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还有一些资料来自联合国机构。资料库还收集了公开来源和新闻报道提供的资料。

22. 数据库已转交,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

2. 调查任务

23. 委员会使用的另一调查方法是在前南斯拉夫和其他从前南斯拉夫接纳难民的国家境内开展调查任务,以便取得额外资料来核查事实真相。

24. 委员会共计执行了32次筹备或实际调查任务(见附件一.B)。所有任务均是为了取得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补充资料。

3. 某些政府代表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25. 若干国家政府协助委员会收集证据,特别是在其本国境内。这些国家包括:奥地利、德国、荷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4. 资料的机密性

26. 委员会收到一些机密文件,特别是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所作证词。为了维护所得资料的机密性,委员会制订了一些保密程序,并采取了实际执行的措施。

G. 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27. 委员会第一次临时报告[S/25274,附件一,第65和66段]提出了工作计划如下:

(a) 增补资料库;

(b) 在下列领域进行选择性的深入调查:

(一) 大规模屠杀和毁坏财产;

(二) 俘虏和被拘禁者待遇;

(三) 有计划的性攻击;

(四) “种族清洗”。

28. 秘书长1993年2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4)对此一工作计划表示赞同。

29. 随后,委员会又在特定项目上增加了关于普里耶尔的个案研究。

30. 由于人员和时间方面的限制,加上财政资源有限,委员会的工作不得不采取选择性的办法。巨细无遗地调查或是企图查核前南斯拉夫境内每一项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都是不切实际的。委员会在选择并进行研究项目或调查时,始终尽力保持公正与平衡。

H.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31. 安全理事会在第 827(1993)号决议中表示,在为前南斯拉夫所设国际法庭任命检察官以前,委员会应继续紧急收集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d

32. 1993 年 12 月 14 日,委员会接获通知说,根据国际法庭的设立和检察官的任命情况,委员会应在 19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编定其报告并完成向法庭移交档案、文件和资料库的工作。

33. 作为结束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准备了向法庭进行移交。1994 年 3 月 2 日,当时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副秘书长致函请委员会将手头的全部资料移交检察官办公室。委员会文件、档案和设备的移交工作在本报告向秘书长提出之前业已完成。

I. 致谢

34. 委员会感谢下列各国政府提供支助: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35. 支助的性质为向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e 提供人员,正式提交报告,协助听取证词,以及一般性地协助委员会的调查,特别是以下等国政府: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36. 委员会也要感谢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后勤和行政支持。

37. 最后,委员会感谢许多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这些组织本报告内不能一一列举(详细名单见附件一.C),但有两个组织值得一提: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赫尔辛基人权监测协会。

J. 报告的性质

38. 委员会的任务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是空前的,而且范围甚广。

39. 本报告反映的只是委员会在困难的限制性环境下所作大量工作和分析的一部分。委员会工作和调查结果的较完整的记录载于附件内,这些附件委员会视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40. 委员会期望秘书长刊印这些附件,以保持报告的完整。^f

二、 适用的法律

41. 委员会选择论述的这些法律问题对于了解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所涉法律方面特别重要。委员会的任务是向秘书长报告有关侵犯行为的证据的结论,而非提供法律问题的分析。特定案件的法律判决应由国际法庭作出。

A. 冲突的国际/非国际性

42. 前南斯拉夫境内各种冲突之属于国际或非国际性决定于重要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如果冲突属于国际性,则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包括《第一号附加议定书》^g以及违反战争法和惯例均能适用。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条约和习惯法久经确立。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条约法载于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3 条、1977 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h、1954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 19 条。这些法律文书不用“严重破坏”或“战争罪”等词语,此外,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习惯法的内容尚有争议。因此,一般而言,除非国内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另有协议,国内武装冲突中唯一属于国际管辖范围的罪行是“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这些罪行不论冲突的类别为何均能适用。

43. 至今为止,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主要冲突发生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确定这些冲突哪些是内部哪些是国际冲突是个困难的任务,因为与法律有关的事实尚未得到普遍同意。这一任务必须由国际法庭来执行。

44. 但一如第一次临时报告第 45 段所指出的,委员会认为,由于有关武装冲突的性质和复杂性,加上当事各方之间缔结的所有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协议,让委员会觉得有理由将适用于国际冲突的法律适用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次武装冲突。

B. 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严重破坏

45. “严重破坏”是指定的一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由任一国家根据普遍管辖权加以惩处。严重破坏载列于 1949 年第一项《日内瓦公约》(伤病)第 50 条、条二项《日内瓦公约》(海上)第 51 条、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战俘)第 130 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平民)第 147 条。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11 条第 4 款和 85 条也有严重破坏的规定。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严重破坏”条款只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四项《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也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但这些文件都没有提到严重破坏。

46. 四项公约均规定,严重破坏除其他外,包括故意杀害、酷刑、强奸或以不人道方式对待受保护的人,包括生物学实

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的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47. 在战俘的情况下,严重破坏还包括强迫战俘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剥夺他接受公平合法审判的权利。对于被敌方俘虏的平民,严重破坏还包括:

- (a) 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
- (b) 非法禁闭被保护人;
- (c) 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
- (d) 故意剥夺被保护人按规定接受公平合法审判的权利;
- (e) 劫持人质。

48.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一些医学行为属于该议定书所述严重破坏行为。

49.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85 条第 3 款规定,故意违反议定书内有关条款而引起死亡或严重伤害身体或健康的下列行为构成严重破坏:

- “(a) 以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为攻击对象;
- “(b) 对平民人口或民事目标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明知这种攻击会造成……平民生命的大量伤亡或民事目标的毁坏;
- “(c) 对藏有危险势力的工事或装置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会造成……平民生命的大量伤亡或民事目标的毁坏;
- “(d) 以不设防地点和非军事地区为攻击目标;
- “(e) 以某一个人作为攻击对象,明知他已失去战斗力;
- “(f) ……不忠实的使用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太阳会的识别标志以及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徽记。”

50.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 4 款还规定,下述行为,如系故意所犯,并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都应视为严重破坏的行为:

- “(a) 占领国……将其部分平民人口移入它年占领的领土,或迫使被占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在该领土内迁移或将他们逐出该领土;
- “(b) 无理延迟将战俘或平民遣送回国;
- “(c) 种族隔离的做法和其他以种族歧视为基础,有损个人尊严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

“(d) 以构成某些国家人民文化和精神遗产,并在特别安排下……受到特别保护的显著易认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堂为攻击目标,结果造成大量的破坏,而这些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堂并无证据显示过去曾用于支助敌方的军事行动,〔其地点〕也并不靠近军事目标;

“(e) 剥夺受各项公约〔或议定书〕保护的人员接受公平正常审判的权利。”

51. 必须指出,国际法庭规约第 2 条提到严重破坏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第 3 条提到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行为。其中并没有明显提到严重破坏《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严重破坏《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许多行为也构成对战争法和惯例的违反。

C. 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

52. 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必须加以区分。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以条约为基础的法律出现的时间较晚,可见于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以及 1954 年《关于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 19 条。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任何习惯国际法几乎都可在上述条款中找到根源。共同第 3 条或许可视为一项习惯国际法,但其他文书多半不能视为这样的法律。特别是因为似乎没有任何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包含战争罪的概念。

53. 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则包含战争罪的概念,各种各样的条款载列于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¹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在某一程度上也载列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54. 必须指出,国际法庭规约第 3 条所述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是为罪行,在国内武装冲突中不是罪行。

D. 指挥责任

55. 委员会在第一次临时报告第 51 至 53 段中论述了指挥责任的问题如下:

“51. 一个发号施令触犯战争罪或触犯危害人类罪的人,与实际执行这一罪行的人同罪。这一在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中已经表明原则,同样适用于军事长官,无论是正规军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也适用于民政长官。

“52. 此外,长官个人应对部属所触犯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负责,如果他们知情或具有足以使他们作出结论的情报,在当时的情况下,部属正在触犯或将要触犯这样一件罪行而他们没有采取其权力范围内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或阻止这一行为。

“53. 军事指挥员对其指挥下的武装部队成员或在

其控制下的其他人员具有特别的义务,即应预防和在必
要时镇压这种行为,并将这种行为向主管当局报告。”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庭规约第7条采用了基本上相似的办法。

57. 指挥责任主要是对军事指挥官而言,因为这些人负有确保他们指挥下的部队维持纪律的个人义务。有关指挥责任的多数法律案件都涉及军事或半军事性的被告。政治领导人和公务官员有时也在某种情况下负有这种责任。

58. 委员会认为,在指挥官没有发出罪行命令情况下的必要心理成分是:(a) 实际知识;(b) 指挥官严重地玩忽职守,以致构成不顾后果的蓄意暴乱行为;或(c) 推定知情的罪责,也就是说,指挥官尽管辩称不知情,而在案件发生当时的环境下,他必然对罪行知情而予默许。为了确定指挥官是否必然对他的下属的行为知情,我们可以考虑一些指数如下:

- (a) 非法行为的次数;
- (b) 非法行为的类型;
- (c) 非法行为的范围;
- (d) 非法行为发生的时间;
- (e) 所涉部队的数量和类型;
- (f) 可能涉及的后勤;
- (g) 行为发生的地点;
- (h) 行为发生的广泛程度;
- (i) 行动的战术速度;
- (j) 类似非法行为的做法;
- (k) 所涉官员和参谋人员;
- (l) 指挥官当时的所在地点。

59. 军事指挥官并不一定对他的下属的所有罪行负有责任。孤立的罪行可能是在他完全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但指挥官的一个基本指挥任务是控制他的部队,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兵员遵守法律。指挥官个性软弱或派在他属下的部队无法控制等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特别是,指挥官如被派指挥和控制那些过去曾犯有战争罪的武装战斗团体,则应在这些团体显示他们今后愿意且有力量遵守法律时才将他们用于战斗。因此,指挥官有责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一切力量防止违反法律的行为。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就须承担责任。

60. 最后,军事指挥官有责任惩处或儆戒在他属下他已知或理应知道犯有罪行的人。

E. 上级命令

61. 委员会在第一次临时报告第54段中表示:

“54. 下级人员如奉上级命令或奉政府指示行动从而触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可能提出所谓上级命令作为抗辩的理由,声称他不能就奉命执行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委员会指出,适用的各项条约不幸对这一事项没有表明态度。委员会对习惯国际法的解释,特别如纽伦堡各原则所指明,认为一个遵照其政府命令或上级命令行事的个人,只要事实上有道德选择存在,就不能免除国际法的责任。”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庭规约第7条第4款在这方面采取了相同的办法。

F. 报复行为

63. 报复行为必须同单纯的复仇或报仇行动区分。在复仇或报仇的伪装下所犯的非法行为仍然是不合法的,声称复仇或者报仇并不能作为辩护理由。

64. 采取报复行为是在敌对方本身已经从事非法行动而在被要求停止那样做之后仍然拒绝停止的时候所采取的,否则就是非法的行动。报复行动的目的是要迫使对方中止其非法行为。它必须同原来的错误行为比例相称,并且必须在原来进行错误行为的人停止他的非法行动之后立刻结束。按照比例并不是严格的,因为如果报复行动要有效,往往就要超过原来的错误行动。但是,原来的错误行动和报复措施之间必须有合理的关系。

65. 但是,针对以下各类人和事物的报复行动是特别禁止的:

(a) 受到第一项《日内瓦公约》(第46条)保护的受伤和患病人员、建筑物或设备;

(b) 受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第47条)保护的受伤、患病和遭受船难的人、人员、船只和设备;

(c) 战俘(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3条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4条);

(d) 属于冲突一方控制但非该国国民的平民,包括被占领领土上的居民(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33条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3条);

(e) 平民(《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6款);

(f) 民用事物(《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1款);

(g) 文化事物和礼拜地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3条(c));

(h) 对于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事物(《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4款);

(i) 自然环境(《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5条第2款);

(j) 包含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4款)。

66. 对适用于内部武装冲突的共同第3条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内的报复行为并没有任何禁止。在四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中,上文所规定的合法报复行动必须完全针对战斗员或其他军事目标,但需受到《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和国际武装冲突习惯法内所载的各项限制。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不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中,报复行动可针对比较广泛的人和事物范畴,但是须受到国际武装冲突习惯法的限制。

G. 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干预

67. 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干预,在前南斯拉夫的各种冲突中,已经是太过普遍的做法。

68. 委员会认为,在有关国际武装冲突法适用的情况下,《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4条的规定也可以适用。这一条其中一部分规定:

“1. 禁止使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

“2. 禁止攻击、摧毁、驱逐或破坏对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事物,例如生产粮食、作物、牲畜的农业地区、饮水设施和供应以及灌溉工程,其具体目的是剥夺平民或者敌对方的生计价值,不论出于何种动机,或是为了使平民受饥饿,使他们搬走,或者为任何其他动机。”

69. 利用饥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不论所使用的方法为何,也都违反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法。

70. 委员会还认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0条第2至4款亦应适用:

“2. 冲突的各方和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和便利按此段提供的所有救济物品、设备和人员迅速而不受阻碍地通过,即使这类援助是指定要给敌对方的平民。

“3. 依照第2款的规定允许救济物品、设备和人员通过的冲突的各方和每一缔约方:

“(a) 有权规定允许这类通行的技术安排,包括搜查;

“(b) 可对此种许可附加条件,要求在一个保护国的当地监督之下进行这种援助的分配,

“(c)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把救济品转作它用,或者拖延其的运送,除非是在为有关平民着想的紧急必要情况下。

“4. 冲突各方应该保护救济品并且促进它们的迅速分发。”

71. 委员会谴责干预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任何行动,因为这些车队的安全和迅速通过,对于平民的福祉极为重要。

H. 侵害人类罪行

72. 国际法庭规约第5条确认了谈国际法庭有权起诉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那些罪行是确定为“在不论是国际或国内的武装中所犯下的,针对任何平民”,例如国家、政治、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的具体行为。

73. 规约第5条中对于“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是将普遍适用的公认国际法原则法典化。正如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所确定,有在所有情况下都承认的“人类基本原则”。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95(D)号决议肯定了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裁判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¹

74. “危害人类罪行”概念在纽伦堡的应用是对国际法中的缺陷的一个反应,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犯的罪行,在技术上由于一个或若干因素具有不同的性质,所以不能视为狭义上的战犯。因此,就构想了这个概念来纠正具有同样严重特性并且大规模、组织而有系统并且最残酷地执行的罪行。

1. 武装冲突

75. 危害人类罪行并不限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而是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包括内部的冲突——内战和起义——以及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之间可能引起的不论何种混合情况。因此,这个名词包括所有武装冲突,不论它们是属于国际或非国际的性质。但是,并非武装部队所从事的每一个行动都是武装冲突——一个真正的武装冲突必须区别于单纯的盗匪行动或者无组织而为期很短的起义。危害人类罪行也不再依赖它们同危害和平罪行或战争罪行的联系。

7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2条和第3条讨论了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情况。第5条是关于危害人类罪行,该条载有必须尊重的最低限度规定,而不论第2条或第3条是否适用于一个具体的冲突情况。

2. 受保护的人

77. 国际法庭规约第5条保护“任何平民”,这毫无疑问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全体人民,没有任何基于特别是种族、国籍、宗教或政治意见的不利区别。难民和其他平民并无差别,因此在“平民”意义内也受到保护。在此上下文关系中所用的“平民”一词是指相对于战士或武装部队而言。

78. 看来很明显,该项规定首先适用于平民,也就是指非战士的人民。但是,这不应导致对于曾经在某一时期携带武器的人民的任何迅速结论。一个实际的例子是:在前南斯拉夫,大

规模的任意杀害是某一个团体的攻击特点之一。于是,关于这种任意杀害的新闻就被同一个团体用来制造恐惧并且要求其他地区的其他团体的完全屈服。大部分对于村庄的野蛮屠杀,有许多是以重炮轰击开始的,然后由步兵结队冲入村庄,同时民兵团体挨家挨户寻找居民。在这种情况下,拿起枪来试图保护他的家人的家长,就不会因此失去他作为平民的地位。对于有同样行为的单独的警察或者当地保卫人员,可能也是同样的情况,即使他们是联合在一起试图防止灾难。需要掌握全部情况的资料,本着符合其宗旨的精神对该规定进行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临时组织起来的自卫和实际的军事防卫之间的差别可能很微妙,但却是十分重要的。当这个地区的合法当局——作为整个破坏计划的一部分——先前曾经收到一份要求武装所有当地防卫人员的最后通牒,其间的区别也同样微妙而重要的。

79.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曾经就危害人类罪行和整体情况的重要性陈述如下:

“被告辩称,偷取犹太人和其他集中营囚犯的私人财产并不是一件危害人类罪行。但是在我们在这里讨论的这些情况下(重点附加),这个抗辩是要受驳斥并且也必须受驳斥的。已经干了的是根据政府政策而干的,偷窃行为是一个消灭的方案的一部分,并且是它的目标之一。实际上,如果计划的一部分以及谋杀的一个目标是要取得受害人的财产的情况,即使是用他头上的头发和他嘴里的金牙,而明知故犯地参与处理掠夺物的人,如果必须被免罪而作为谋杀计划的参与者却无罪的话,那就是一个很奇怪的法则了。毫无疑问,所有这类行为都是危害人类罪行,而参与罪行或者在其中同流合污的人是犯了危害人类罪行的”。

80. 必须指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讨论了第4条内的“基本保障”,并且在受保护团体中列入“没有直接参加或者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所有的人”。

3. 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

8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2条列出了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不同行为,这类行为是:“谋杀、消灭、奴役、驱逐、监禁、酷刑、强奸、因政治、种族和宗教理由而进行迫害、以及其他非人道行为”。“其他的非人道行为”包括类似已经引述的其他罪行的那些严重罪行。并不同样明显的是,这样的一般性解释原则是否排除了一个较广泛的解释。必须确定在“危害人类罪行”概念中所包括的行为,相应于已经视为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行为。

82. 在危害人类罪行的范围内,应注意到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有关不属于国际性质的冲突)以及《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内所列出的同一类受禁止的行为只是将人类的基本原则予以法典化。第三条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掳取人质;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有损人格的待遇;以及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须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决及执行死刑”。第4条禁止“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施以暴力,特别是谋杀以及残酷待遇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身体惩罚;集体惩罚;掳为人质;恐怖主义行为;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有损人格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以及任何形式的下流攻击;奴役和任何形式的奴隶买卖;抢劫;和威胁采取任何上述行为”。前南斯拉夫于1979年6月1日签署了《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并且同日予以批准,毫无保留、宣告或反对。

83. 危害人类罪行并不限于存在一种意图完全或部分摧毁一个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情况,那是种族灭绝的先决条件。但危害人类罪行则是针对被保护人的严重的国际侵权行为,有别于只是因为正降临他们头上的命运而产生的副作用,例如,一项出于军事必要而决定的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副作用。

4. 行为的普遍而有系统的性质

84. 孤立的行为构成犯罪,例如法律外的处决或者其他在民法之下应受惩罚的普通罪行,但其本身并不算作危害人类罪行。行为必须是一个迫害或歧视政策的一部分。此外,行为必须以一种有系统的方式或以大规模行动的手段来执行。因此,受害人和加害人的数目都很高。由于犯罪者有一共同计划,载有上述因素,他们无须采取同样的对付受害人的手段或行为。重要的是加害于受保护团体的系统化过程。例如,一些受访者报导有些人受捆绑木架之刑,但并非受保护团体的所有受害人都必须受捆绑木架之刑或这个特殊非人道行为本身被确认为危害人类罪行的一部分。问题是在于作为一个共同计划或设计的一部分而系统地执行的大规模加害行动的全部状况。

85. 应该指出,在法律和秩序普遍崩溃之后犯罪的高涨,并不算是危害人类罪行。但是,法律和秩序的普遍崩溃可能是一种预谋的手段,是一个仔细部署以掩盖打算进行的伤害的真实面目情况。因此,不应该接受一种表面现象,认为加害人只是无法控制的分子,如果这些分子的目标几乎完全是针对在其他情况下也受到歧视和迫害的团体,那就尤其不能接受。不愿意管理、起诉和惩罚不受控制的分子,可能是另一个证明,这些分子实际上是执行危害人类罪行政策的一个有用工具。

86. 危害人类罪行也可能等于是消灭民族、族群、种族、宗教或其他团体,不论使得这种可作为种族灭绝来惩罚的罪行

的意图是否能够得到证明。他们也可以通过不人道行为,等同于大规模的贬低人性。这类罪行的规模和性质变得对国际社会有特殊意义并且引起关切,那是因为全体政策的可怕特性,执行政策所采用的手段以及它造成的受害人数。

I. 种族灭绝

87. 1948年《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表示,“种族灭绝是在国际法下的一项罪行,它违反了联合国的精神和目标,并且受到文明世界的谴责”,“在所有的历史时期,种族灭绝对人类造成重大的损失”。⁹⁷

88. 该《公约》由于人道主义和文明的宗旨而获得明确通过。它的目标是要保障某些人类团体的生存,并且肯定和强调人类和道德的最基本原则。由于所涉及的权利,禁止进行种族灭绝的法律义务被确认为普遍适用的。

89. 当起草《公约》时,人们已经设想,它不仅适用于当时存在的种族灭绝形式,而且也适用于“未来可能演变而出目的是要摧毁一个团体的实际生存的任何方法”。⁹⁸正如《公约》序言部分所强调,种族灭绝行为“在历史的所有各时期”都造成破坏,正是这种非常悲惨的确认给予了这一观念的历史进化性质。

90. 《公约》是必须以诚意,根据其名词的普通意义,并在其范围内,根据其目标和宗旨来加以解释的。此外,《公约》的案文应该解释为每一个文字都能够有其理由和意义。没有任何文字或规定可以不顾或者看成是多余的,除非完全有必要为了使得那些名词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的效用。⁹⁹

91. 种族灭绝按照国际法是一个罪行,不论“是在平时时期或者在战争时期犯下的”(第1条)。因此,不论他是什么情况中发生(例如,平时时期、内乱、国际武装冲突或者任何一般的全体情况),种族灭绝都是一种可受惩罚的国际罪行。

92. 《公约》内特别指出的行为必须是“意图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而犯下的”(第2条)。

1. 摧毁一个团体的程度

93. 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团体并不表示该团体整个必须被消灭。“全部或部分”等字放在案文内是要表明,并不一定要旨在杀害一个团体的所有成员。¹⁰⁰

94. 如果基本上一个团体的全部领导层是作为目标,那也就可以相当于种族灭绝。这样的领导层包括政治和行政领导人、宗教领袖、学术人员和知识分子、商业领袖和其他人——总体可能强烈地显示出种族灭绝,不论实际上究竟杀了多少人。一个确证的说法将是团体其余的人的命运。对于领导层的攻击的特点,必须从命运的角度或者团体其余的人会有什么遭遇的角度来看。如果一个团体的领导层被消灭,同时或者在这之后有为数相当多的团体成员被杀或者遭受其他的恐怖行为,例如

大批被驱逐或者被迫逃亡,那一连串的侵犯行为也应该整个加以考虑,以便在符合《公约》宗旨的精神下来解释其各项规定。同样地,消灭了一个团体的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那也是一个团体的重要部分,因为这项行动使得那个团体整个对类似或其他性质的其他虐待行为缺乏防卫能力,如果领导层也正被消灭,则情况尤其是如此。因此,意图通过消灭其领导层来摧毁一个社会的结构,这在伴随着其他的消灭社会一部分的行动时,也就可视为种族灭绝。

2. 受保护的团体

95. 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都是受到保护的。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不同的相关团体——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穆斯林人、吉卜赛人、及其他——都具有族群团体的地位,并且至少一部分的特性是由宗教、种族和民族所构成的。受害团体是否一个少数民族并不是一项条件,它很可能是一个为数很多的多数民族。

96. 如果有若干或者一个以上的受害团体,并且每个团体都受到保护,那就可能在《公约》的精神和宗旨的范围内把所有的受害团体都看作一个较大的实体。目前的例子是,有证据显示A团体要摧毁B、C和D团体的全部或一部分,或者就是要摧毁不属于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上的A团体的每一个人。就某个意义来说,A团体已经利用民族、族群、种族和宗教的定义标准来为多元的非A团体下定义,所以看来相关的是要按照同样的理路来分析非A团体的命运,仿佛是把非A团体看作是同质的。这很重要,因为例如,B团体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C团体,向非A团体提供了它所有的领导人。而另一方面,D团体由于它的人数少或其他理由在非A团体社区中处于一个比较边缘的地位。种族灭绝是《公约》打算“使全人类避免的一个丑恶的灾祸”(序言部分),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如果不包括混合了各团体的整个情况,这个概念就会很弱或者甚至于变成无用的文书。这个推理的核心是,在一个人对抗每一个其他人的情况下,一个团体中的众多人数或者一个重大部分的问题,必须参照所有目标团体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回答。

3. 意图

97. 要全体或部分地摧毁一个指定团体的意图因素,使得大规模谋杀罪和危害人类罪可被称为种族灭绝。在《公约》的意义之内,要成为种族灭绝,针对一些个人的罪行必须针对他们集体,或者是针对他们集体的特性或民意。这是能够从《公约》第2条所说的“如同那样”等字来推之(见上文第92段)。在大部分国家,刑事法典并不考虑动机,而只是考虑作为一个罪行的主观或者心理构成因素的意图。动机和意图可以密切关联,但是《公约》内并没有提到动机。必要的意图因素可以从足够的事实来推断。在某些案件中,将有行动的证据或者在某个

程度上缺乏行动的证据,显示可以合理地假设被告已经知道他或她的行为的后果,这就要推到意图的建立,但未必是动机。

4. 构成种族灭绝罪行的行为

98. 《公约》第2条列出了构成种族灭绝罪行的不同行为,这种行为是:“杀害一个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造成这个团体的成员严重的身体或心理损害、故意对这个团体造成威胁到生命的状况,目的是要造成其整个或部分的身体毁坏,施加措施,意图阻止这个团体内的生育,以及强迫把这个团体的儿童转至另一个团体。”这些行动类别的每一类都能够构成种族灭绝的罪行,这些行为的任何合并也能够构成种族灭绝罪行。

5. 应予惩处的行为

99. 《公约》第三条将“危害种族、预谋危害种族、直接公然煽动危害种族、意图危害种族和共谋危害种族”等行为列为应予惩处的行为。列举的行为表明罪行到何种程度就应当予以惩处。例如只要意图危害种族就构成应予惩处的行为。第二,其中说明了涉及何种实际的种族灭绝就可能依照《公约》负有刑事责任。因此不论是煽动预谋和意图危害种族者,还是实际从事《公约》所禁止的具体行为的人,都负有刑事责任。从事政治策划和宣传的人与实际进行屠杀者负有同等的责任。因此,有若干法律根据可以追究从事种族灭绝各方面的行为或涉及其中某些方面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6. 罪责

100. 《公约》中明白规定,凡犯危害种族罪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之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第四条),均应于以惩治。公务员包括文职和军事人员和所有任公职(或曾任公职)者,不论其所担任的是立法、行政还是司法职务。为《公约》目的,对于上述各职类人士,不论其法律上或实际上的决策职位为何,应给予同等待遇。他们作为个别的违犯者,应像任何其他个别的违犯者一样,受到起诉而不应得到豁免的保护。不论违犯者的职位如何,都应尽同等的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都显然必须防止种族灭绝。

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规约

101. 国际法庭规约第4条肯定该国际法庭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罪者的权能。该规约第4条为种族灭绝所下的定义与《种族灭绝公约》中的规定相同。

J. 强奸和其他性攻击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

[见附件二]

102.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组成前南斯拉夫的各共

和国的刑法,强奸均成一种罪行。国际法庭规约这项实质性可适用的法律也在若干条款中提到强奸罪。⁴

103. 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像世界各国多数的成文刑法,没有为强奸下明确的定义。但是委员会根据世界主要刑事司法制度的当代刑法,认为强奸是一种侵犯人身的性暴力行为。这种性暴力行为的特性也适用于在胁迫或暴力威胁下对妇女、男子⁵和儿童⁶所进行的其他形式的性攻击,包括性残害行为。⁷应当指出,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攻击,不论其定义如何,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之列,国际人道主义法借着禁止侵犯人身健全和人格尊严的规范性规定禁止这类行为。因此已将强奸和其他性攻击纳入相关的规定。

104. 虽然性攻击意味着特定的人犯下的罪行,但是根据《种族灭绝规约》(第三条)和教唆责任的一般规范(见第55至60段),没有从事性攻击行为而间接参与这种罪行的人,例如策划者和上级,也负有责任。

105. 若干国际文书载有违反适用于国际性冲突的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第46条对性攻击问题作出了规定:“应尊重家庭荣誉感和权利、人命和私有财产,以及宗教信仰和仪式”。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27条明文禁止强奸。委员会认为,同一公约关于“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的第147条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攻击,因其构成“酷刑及不人道待遇”,禁止这类行为也是因为它们属于“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行为。《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议定书》第76条明文禁止强奸和其他性攻击。此外,根据《第一号议定书》第85条第4款,基于种族歧视的这类行为也构成“严重破坏”行为,其中规定禁止“以种族歧视为基础,有损个人尊严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有人又认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27条构成国际惯例法的一部分,从而建立了普遍管辖权的基础。还应当指出的是,基于种族歧视违反《第一号议定书》第85条的行为也违反了国际惯例法。根据所有这些规定,单独一项强奸或性攻击就构成战争罪。这类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因此应受普遍管辖。但是犯罪者必须同冲突的一方有关,受害者必须同冲突的另一方有关或为中立国的公民。还有人认为,《第一号议定书》第76条适用于不受四项《日内瓦公约》其他条款保护的受害者。

106. 至于适用于非国际性冲突的条款,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和《第二号议定书》第4条第2款都属于这种条款。这两项条款都禁止强奸和其他性攻击,因为这类行为故意伤害人身。如果犯罪者同冲突的一方有关而受害者同冲突的另一方有关或为中立国公民,一项单独的行为就足以构成这种违反公约行为。根据《第二号议定书》,“当一个缔约国的武装部队在该国境内和反抗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

发生冲突,而反抗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在负责人员指挥之下已控制该国一部分领土,因此有能力进行长期的、协调一致的军事行动,并且有能力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时”,这种受禁止的行为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第1条第1款)。

107. 不论冲突的性质和特征为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另两项法源都禁止性攻击和强奸。这两项法源是“危害人类罪”协定和惯例法和《种族灭绝公约》。关于危害人类罪,性攻击和强奸在意义上属于其他不人道行为。但是受禁止的行为必须为基于种族或宗教理由迫害平民的总政策的一部分。根据《种族灭绝公约》,性攻击和强奸属于《公约》第二条意义范围内的行为,但条件是受禁止的行为是“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而犯下的。根据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公约》,这种被禁止的行为应受普遍管辖。另一既定的事实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两项法源都被视为绝对法的一部分,从而根据国际惯例法具有约束力。

108. 根据国家继承法规定,冲突各当事方受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约束,并受各当事方特定加入决定的约束。根据国家继承规定,各当事方并受《种族灭绝公约》的约束,因为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批准了该《公约》。各当事方也根据绝对法和国际惯例法受该《公约》的约束。根据绝对法和国际惯例法,各当事方还受协定和习惯国际法所定危害人类罪引起的责任的约束。

109. 委员会的结论是,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源禁止强奸和性攻击是毫无疑问的。此外,委员会认为,国际法庭规约的有关条款充分而正确地说明了适用于这种罪行的法律。

三、一般性研究

A. 敌对派系的军事结构及其所使用的战略和战术

110. 对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军事冲突,必须根据其演变情况予以审查。这些冲突在各个阶段涉及不同的当事方,在个别但往往相互关联的战区作战。

111. 第一阶段的冲突是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冲突。冲突于1991年6月25日共和国宣布脱离前南斯拉夫而独立时爆发。冲突当事方有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和斯洛文尼亚领土防卫部队——脱离南国防军加入新成立的斯洛文尼亚军和斯洛文尼亚地方警察的斯洛文尼亚部队。这一阶段从1991年6月至7月,为期仅几个星期。

112. 涉及克罗地亚的第二阶段冲突于1991年7月25日共和国正式宣布独立前开始。冲突的一方为南国防军,克拉伊纳和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的民兵,(有塞尔维亚侨民和雇

佣兵参加的)塞尔维亚特种部队,地方特种部队和同一地区的塞族警察及武装平民。另一方为新成立的由脱离南国防军的克罗地亚部队组成的克罗地亚军,克罗地亚国民警卫队,地方民兵;由克罗地亚侨民和雇佣军组成的特种部队和地方克罗地亚警察及武装平民。1991年11月以后,南国防军正式撤离克罗地亚,但是继续支助新成立的所谓“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军”。同时新建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成立了本身的军队——克罗地亚军,同克罗地亚特种部队和其他部队一道,在克罗地亚境内已成为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的地区继续武装冲突。

113. 第三阶段冲突于1992年3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黑)宣布独立后在波黑境内爆发。这一阶段冲突同时涉及克族部队同波斯尼亚政府部队、波斯尼亚政府部队同塞族部队和克族部队同塞族部队之间的战斗。波黑境内的克族防卫委员会部队得到克罗地亚军、克族警察、平民志愿军和克族权利党军事部门(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前乌斯达莎组织命名,该组织也曾在克拉伊纳地区同塞族人作战)一类的“特种部队”的支助。其他克族武装民兵主要在当地各地区作战。波黑同南国防军起初相对抗。在这段从1992年4月至6月的期间,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南国防军部队“正式”撤离波黑而留下了南国防军波斯尼亚的塞族部队和他们的装备。这些部队有由塞尔维亚侨民志愿军和雇佣军组成的“特种部队”、波斯尼亚塞族民兵和警察和塞族志愿军予以增补。

114. 在冲突较早的阶段,多数战斗员(包括正规军战斗员)都不着特别的军服,也不佩戴徽章或军阶标志。因此军官得以自由地从军队调任民兵和从一支部队调往另一支部队。使问题更为复杂的是,在冲突较早的阶段,(a) 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境内的其他塞族部队之间,和(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波黑境内其他部队(1992年5月,南国防军的南斯拉夫部队正式撤离波斯尼亚)之间,几乎所有的军队和民兵部队都没有明确地建立“战斗序列”。甚至对内部的人来说来指挥系统都很不明确,从而严重削弱了这些组织的“指挥与控制结构”,引起了很大的混乱。波斯尼亚境内塞族战斗员中的这种情况更为显著,但是似乎主要为政治上的原因蓄意保持这种状况。

115. 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三个共和国分别宣布独立时,“并没有单独的军队。以前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也称为南斯拉夫国民军,是前南斯拉夫所有成员国的一支单一的军队。“敌对派系”的军队主要由前南国防军的军事人员和装备组成。

116. 三个共和国各自掌握有作为南斯拉夫整体防卫系统一部分的由各该共和国人员组成的地方领土防卫部队和地方警察部队。

117. 这三个共和国相继宣布独立后,(分别驻三个共和国的)南国防军的一些军事人员脱离南国防军,重新组编为新成立的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民军的一部分。”南国防军先后于1991年11月和1992年5月、6月间“正式”撤离克罗地亚和波黑。在这段期间,南斯拉夫几度将南国防军予以改组。截至1992年5月为止,南国防军——现称为南斯拉夫军——主要由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队组成。这两个共和国则组成继承前南斯拉夫的联邦。

118. 除上述正规军外还有三支军队:在波黑活动的波斯尼亚塞族军、在克罗地亚境内活动的克罗地亚塞族军;和主要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外——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活动的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前两支军队一度——并可能仍旧——由南国防军(现为南斯拉夫军)提供武器装备和支助,第三支军队可能由克罗地亚军提供武器装备和支助。

119. 领土防卫部队通称为民兵。克罗地亚的领土防卫部队称为克罗地亚国民警卫队。领土防卫部队有其单独的有别于正规军的指挥结构。但是他们参与武装冲突,经常在正规军军官指挥下同正规军并肩作战。他们也在某些地区——通常为这些部队多数人员所来自的地区——独立作战。

120. 此外另两类准军事团体和编队也从事军事行动,其组成如下:(a) 所谓“特种部队”和(b) 由地方武装平民予以增补的地方警察部队。所有敌对派系的战斗员中都包括这种部队人员,但是指挥系统和指挥与控制结构甚至对战斗员来说都很混乱。

121. 据报有45支特种部队,这种部队除非纳入正规军的行动计划,否则通常都在指定的个别军官指挥下活动,并显然享有很大的自主权。* 这些特种部队由各该国家政府提供装备并往往由其提供训练,其中许多都只对各该国家政府负责。这种多以政治效忠为基础的关系往往不为一般人所知。但是迟早可以取得有关这些团体所得到的政治支助的资料。这些部队通常都独立于明显的指挥系统之外,因此其战斗序列不为人所知。尽管这些部队同各该国家的军队之间的关系很密切,正规军未能制止他们从事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中最臭名昭著的是阿尔干的“猛虎”军和塞塞尔伊的“白鹰”军(又称为泛塞尔维亚分子)。* 最后,这些部队有许多在前南斯拉夫全境活动。塞族部队在波黑和克罗地亚活动,克族部队则在波黑活动。这些特种部队犯下了一些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见下文第129至150、236至237和216至231段)。

122. 有些城镇和村庄成立了准军事部队,但是不应将这些部队与上述特种部队相混同。这些地方部队在其城镇和村庄

的各地区活动。他们间或也支助类似的团体和同一区和邻近地区的其他战斗员。这些集团的指挥与控制结构是地方性的,从而难以确立指挥系统,但是他们的特点是像特种部队一样有一名可以确定的领导人。该部队或团体通常都以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不然就使用一种具有政治意义的名称或是其村、镇或地区的名称。其领导人多是地方政治人物。这些部队,特别是波黑境内的塞族人和克拉伊纳境内的克族人——像特种部队一样——犯下了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见第129至150段)。由“志愿”武装平民予以增补的警察部队也参与军事活动。这些部队在特定的区内活动。他们名义上归内政部统辖。此外,各国内政部属下也有国家和区域警察部队经常在地方各区的境外活动。国家、区域和地方警察之间的关系有时很不明确,各国——甚至各国各区域内的情况各不相同。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较早阶段,由“志愿”武装平民增补的警察部队在看不出受军队指挥与控制的情况下活动。他们的领导人是当地人,其中包括许多政治人物。这些部队在各自的地区几乎完全自主地行事。他们也同上述特种部队分担责任。

123. 总的情况是,多种战斗部队(例如正规军、民兵、特种部队、警察和武装平民)在不同的体系内或是在任何体系以外活动。这些部队有时在有不受指挥与控制的情况下活动。他们可能不着制服,不佩戴徽章和标志。这些部队经常为某些行动而合并。所有这些部队唯一的一项共有因素可能就是,他们由各自的军队和其他政府来源供应军事装备、弹药和补给品。

124. 这种结构所造成的结果及其所使用的战略和战术使得指挥系统模糊不清并掩盖了所涉责任。有些当事方很可能蓄意这样做,以便能够以貌似有理的说法来否认有关事实。

125. 冲突各当事方都明确地加入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此外,南斯拉夫是这些公约的签署国,而冲突各当事方都承认他们也受国家继承国际法所规定的这些责任的约束。

126. 前南斯拉夫联邦刑法中载有国际武装冲突规则,并将此告知南国防军军事人员。因此,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违反了各敌对派系可适用的国内法。

127. 所有战斗部队都犯有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虽然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

128. 本冲突中所犯下的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除其他外,是有关军事结构所造成的缺乏有效的指挥与控制系统的情况的产物。违约行为也是敌对派系所使用的战略和战术造成的。

B. “种族清洗”〔见附件四〕

129.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临时报告〔S/25274 附件一〕上说：

“55. ‘种族清洗’是比较新近的用语。在前南斯拉夫冲突的这个范围内考虑，‘种族清洗’指对一个地区的人或人群使用武力或胁迫，以造成该地区种族上的统一。‘种族清洗’违反国际法。”

“56. 根据描述在前南斯拉夫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许多报告，‘种族清洗’是以下述各种手段进行的：谋杀、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非法处决、强奸和性攻击、将平民监禁在贫民区、将平民人口强迫转移、赶离家园和驱逐出境、对平民和平民居住区故意进行军事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以及对产业的疯狂破坏。这些措施构成危害人类罪，可以纳入具体战争罪的范畴。此外，这些行为还可以纳入《种族灭绝公约》的意义范围内。”

“57. 在对报道的各项控诉进行审查时，委员会铭记上述这些考虑。”

130. 委员会对报导的资料、具体研究和调查进行审查后，证实了它早先的看法，认为“种族清洗”是某一种族或宗教集团制定的意图明显的政策，目的在于用暴力和引起恐怖的手段将另一种族或宗教集团的平民从某些地理区域驱逐出去。这种现象多半都在误导的民族主义、历史造成的不满情绪和强烈的报复心理下进行的。其目的看来是为了占领领土而驱逐被肃清的某一集团或几个集团。这种政策以及交战派系的各种作法将分别在下列各段叙述。

131. 就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所作所为而言，“种族清洗”一词一般用来描述进一步推动与“大塞尔维亚”有关的那种政策。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而他们的支持者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都在推动这个政策。这项政治主张是历史上一直存在的一些要求、不满和恐惧、民族主义的愿望和期待以及某些宗教和心理因素混杂在一起的复合体。⁴³这项主张的主要精神是种族和宗教的排外以及塞族试图在某些历史上长期要求的地区取得统治权。这些观点反对种族和宗教的多元主义。这项主张造成对其他种族和宗教集团的不容忍和怀疑，如果在政治上像以往那样再加以煽风点火，它就成为暴乱的导火线。

132. 应当着重指出，只有一部分塞族支持用这种政策和方式来推动这项主张。此外，委员会要着重指出，犯罪行为的责任应当在个人的基础上裁决。⁴⁴

133. 塞族在波斯尼亚境内的若干地理地区执行“种族清洗”政策的方式是相当一致的，这些地区在地图上恰恰构成一

条弧线，从波斯尼亚北部延伸到毗邻克罗地亚塞族克拉伊纳地区的波斯尼亚的东部和西部。⁴⁴在衔接塞尔维亚本部以及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居住地区的一些战略地带也推行了“种族清洗”政策。这项战略因素对了解为什么这种政策在某些地区执行而不在其他地区执行是相当重要的。⁴⁵

134. 将平民居民从上述这些战略地区驱逐的高压手段包括：集体屠杀、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伤害、对平民的严重体罚、虐待平民犯人和战俘、以平民作为人身盾牌、摧毁私人、公众和文化产业、抢劫、偷窃、盗取私人财物、强制没收不动产、强制驱逐平民居民以及攻击医院、医护人员和挂有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标志的地点。

135. 许多这种暴力行为都极为残酷野蛮，目的是要在平民中间制造恐怖，让他们惊逃而永不返回。⁴⁶大量有目的的滥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伤害以及在监禁所里外对平民和战俘施加的其他酷刑都是这种暴力的明证。这些行为还被行凶者广为宣传，企图在他人身上制造恐怖效果，使他们闻风惊逃。

136. 其他显著的作法就是有系统的烧毁房舍以广泛毁坏农村以及在某一特定地区炸毁所有的房屋和建筑物。连文化和宗教的纪念建筑和象征物都不能幸免。这种破坏的目的就是企图铲除能够识别种族和宗教集团的各种文化、社会和宗教的形迹。在上述的暴行没有发生的地区，这些集团唯恐他们的安全受到威胁只得背井离家。

137. 另一种常见的作法就是强迫平民居民签让他们的产业，作为离境或迁往其他地区的条件。一些城市的市长、官员包括警察经常牵涉在这种行为中。⁴⁷

138. 另有两项因素也表明这种“种族清洗”政策的存在：(a) 在准备进行上述“种族清洗”的某些地区，塞族居民在行动之前大批秘密地离开；⁴⁸(b) 报导中的这些行动由“危机委员会”监督执行。由当地的政治领袖、警察和其他人士组成的这种委员会作出决定，并由波斯尼亚塞族军(波塞军)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援助。⁴⁹

139. 特种部队(见第 121 至 122 段)经常执行“种族清洗”。这些部队看来显然得到他们为之服务的政府的支援、装备和补给，而准许在不受管辖当局的控制下行动。据报，违反行为最频繁的两支特种部队是阿尔干的猛虎部队和塞塞伊的白鹰部队(见第 121 段)。

140. 下文第 150 至 181 段所述的普里耶多尔地区的调查透露了这种“种族清洗”政策的执行范围以及有计划地同当地和区域当局合作执行的方式。⁵⁰这份普里耶多尔地区的调查报告所述的同样方式和作法在包括巴尼亚卢卡、布尔奇科、福查和兹沃尔尼克的许多区里也屡次发生。委员会得到有关这四个城市的大量资料足以支持以上的结论。⁵¹

141. 另外有三点观察意见值得注意：

(a) 南国防军和所谓“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军在领土的若干地区参与执行“种族清洗”，并为其政策和行动提供便利；

(b) 特别是在波斯尼亚若干地区，执行这个政策的种种行动大部分是由当地社会中的最边缘分子所为；

(c) 波斯尼亚塞族领袖影响、鼓励、协助并宽容这些社会边缘分子进行上述的各种罪行。这些因素，由误导的民族主义的煽风点火、加上历史长期的不满和相互报复肆杀的火上加油，一起酿成了悲剧的后果。

142. 目前已有足够的证据，可以断定“种族清洗”的这些行动并非偶发的、零星的或由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无法控制的一些无组织的集团或游民所为。事实上，这些行为模式、行动的执行方式、长期发生和发生的地区都表明这是有目的、有系统，而且由更高的当局作出某些规划和协调的行为。再者，这些行动是由上述各地区的塞族社会各层次的人所作出的。其中包括军队成员、民兵、特种部队、警察和平民。最后，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违法行为经常被犯法者宣传为正面的爱国事业。

143. 上述各项因素和其他因素表明上级的指示是存在的。至少，这些因素表明当负责的指挥官知悉这些犯罪的罪行时，上级有意不阻止或不加以惩罚。¹⁴³

144. 最后，应当指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克拉伊纳，起先当地的活动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族的活动是有联系的，而南国防军也涉及在内。1992年1月2日克拉伊纳塞族以及南国防军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停火之前，许多方面表明这联系是存在的。事实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不否认这些联系。在部分南国防军改编为所谓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军之前，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都使用过南国防军，这一点可以证明这些联系是存在的。¹⁴⁴此外，在政治、外交和军事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克拉伊纳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广泛决定上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145. 类似的“种族清洗”政策和行动也出现在塞族克拉伊纳地区以及克罗地亚的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那是塞族用来反克族，如下文所述，也是由克族用来反塞族。¹⁴⁵虽然行动的场地不同，但上述的“种族清洗”方式和行动则是相同的。这又进一步证实了塞族的政策并非子虚乌有，而是事实具存。他们执行这种政策的一个重大实例就是1991年武科瓦尔整个城市的毁灭。¹⁴⁶

146. “种族清洗”的现象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各地发生。克族交战派系所用的类似手法正如第147段所述，在若干地方发生过若干次。

147. 波斯尼亚的克族，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援助下，对

黑塞哥维那的波斯尼亚回教徒进行“种族清洗”的种种手法有其政治上的关联。¹⁴⁷此外，克族部队在克拉伊纳以及斯洛文尼亚东部和西部也用这些手法对付塞族。但是在这些地区对塞族施加的暴力具有更明确的目标，那就是企图将塞族从这些地区驱逐。克族在上述这些地区使用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警察、武装平民和当地的特种部队来执行这些行动。他们犯下了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种种暴行，其中包括摧毁塞族村舍和教堂、杀害无辜平民、对平民施加酷刑和强迫迁移。在克拉伊纳地区以及斯洛文尼亚东部和西部，塞族和克族之间的暴力循环从1991年初期，战争尚未正式开始以前就已发生，而于战争结束后仍然继续发生。¹⁴⁸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偶然也以同样的手法对付回教徒。¹⁴⁹但是，克罗地亚政府公开谴责这类暴力行为而试图制止这种行为，从而表明这不是克罗地亚政府的政策。

148. 波斯尼亚政府也对塞族和克族犯下了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同样暴行，但这并非“种族清洗”政策的一部分。据报，这些违反事件的数量远远少于据称由其他交战派系所犯的违反事项的数量。

149. 委员会无法确定交战各派所造成的伤害数量和暴行的准确数据。然而，昭然若揭的是，不存在任何事实根据可以辩称交战派系之间存在“道德均等”。

150. 但是应当明确地指出，报复、复仇和雪耻都不能构成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违反各项事件的有效正当理由或借口（见第63至66段）。委员会着重指出，除了暴行罪犯应负个人刑责之外，参与这种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贯彻工作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除了可控之以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之外，也可控之以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

四、实质性调查结果

A. 波斯尼亚西北部一个地区普里耶多尔区的研究报告：
涉嫌种族灭绝和大规模违反最基本的人道要求〔见附件五〕

1. 一般说明

151. 普里耶多尔区是位于波斯尼亚西北部的一个地区，构成波斯尼亚克拉伊纳一部分。它介于桑斯基莫斯特镇（以南）、波斯尼亚克罗地亚边界波斯尼亚诺维镇（以西）和波斯尼亚杜比察镇（以北）以及区域首府巴尼亚卢卡（以东）之间。除了桑斯基莫斯特区域外，其他邻近地区塞族人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武装冲突开始之前占多数。

152. 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普里耶多尔区人口共112 470人，其中44%为穆斯林，42.5%为塞尔维亚人，5.6%为克罗地亚人，5.7%为“南斯拉夫人”和2.2%为其他人（乌克兰

人、俄罗斯人和意大利人)。1992年4月初,人口总数可能接近120 000人,因在普里耶多尔区以西地区逃离遭破坏的村庄而大批进入的人群等而增加。

153. 根据塞族控制地区的传媒发表的1993年6月的人口调查结果,和1991年人口普查数字比较总的情况如下:

	1991	1993	减少	新到
塞族	47 745	53 637	-	5 892
穆斯林	49 454	6 124	43 330	-
克族	6 300	3 169	3 131	-
其他	8 971	2 621	6 350	-

因此,自1993年6月截止,被杀和被驱逐出境的总人数为52 811人(包括数字有限的难民和失踪的人)。自后,该地区非塞族的人数继续减少。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94年3月要求塞族允许从普里耶多尔区撤离所有其余的非塞族人这点就可以说明该地区的非塞族受到极端的迫害以及几乎完全没有保护。

154. 委员会以下的实际调查结果是根据目前住在不同国家的普里耶多尔区事件的生还受害者300至400项声明、当地塞族传媒对事件的报告以及对事件环境的研究。

2. 1992年4月30日塞族取得政权

155. 根据普里耶多尔区塞族控制的报纸Kozarski Vjesnik 1993年4月9日的报导:

“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的塞族民主党让一名经过半年非法工作的男子(Simo Drljaca)负责组织塞族警察,他是这么出色地完成任务,在13个警察局中,1 775名武装良好的人待命在即将来临的时刻进行任何棘手的任务。在1992年4月29日至30日之间的晚上,他指挥了[塞族]的接管权力,仅仅在30分钟内、不发一枪就成功地达到目的。Srpske 普里耶多尔区议会在去年[1992年]3月底任命他为公安局局长[即负责秘密警察]。在最棘手时期他负责这项工作,直到1993年1月仍然担任此一职位。近来他已被任命为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副部长,星期一将在比耶利纳履新”。

156. 在1992年权力变换的6个多月前,塞族在普里耶多尔区的合法当局之外开始建立他们自己的行政管理——他们所谓的塞族普里耶多尔区。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建立具有特务功能的纯粹的塞族警察部队。普里耶多尔区合法当局是合法选出的,而且普里耶多尔议会体现了该地区的种族构成。

157. 1992年初,一个极小的塞族准军事团体接管了普里耶多尔区在科扎拉山上的电视发射机,结果,该地区的居民再

也不能收看萨拉热窝或萨格勒布电视节目,只能收看贝尔格莱德和后来收看巴尼亚卢卡的节目。来自贝尔格莱德的电视节目含沙射影地说非塞族想打仗或威胁塞族。

158. 在1992年4月30日权力变换之前,塞族秘密武装在该地区的其他塞族。1992年初,很多南斯拉夫人民军的士兵从克罗地亚撤离到了波斯尼亚的西北部。他们不但没有将返回普里耶多尔区的士兵解除武装,反而迫使合法当局同意将他们重新部署,和警察及领土防卫部队一起控制所有进出地区的通道。施加的压力是一道最后通牒。他们邀请合法当局参加一次有讲解的观光团。到遭到破坏和已无人居的波斯尼亚格拉迪什卡以北的二个克族村庄观光。传达的信息是:如果不接受最后通牒,普里耶多尔区的命运将和这些村庄的命运相同。合法当局接受了最后通牒。

3. 塞族取得政权的直接后果

159. 塞族接管的一个直接后果是中断普里耶多尔区与外界的通讯。旅行更为困难,电话系统不再充分运作。在该地区的主要城镇普里耶多尔镇实行宵禁,在很多区域,即使是在当地村庄之间行动,也需要旅行许可。公共汽车服务停顿下来。

160. 在权力变换之后无论是警察、公务员或甚至体力劳动工人,多数非塞族都被解职。在警察和地方行政管理等所有关键职务中,空缺由塞族接管。

161. 即使在1992年4月30日以前,塞族已经开始造访有执照拥有武器的非塞族并要求他们交出武器。在接管后这个进程加强,还配合一场运动,指定非塞族警察和领土防卫部队交出他们的武器,并搜查非塞族房屋和村庄的武器。

162. 当地传媒普里耶多尔电台和Kozarski Vjesnik也加入反非塞族的宣传。传媒中伤以前的非塞族领导人,从他们涉嫌缺少效率到他们的私生活,无一不加以抨击。此外,传媒声称该地区存在危险的穆斯林极端分子准备对塞族进行种族灭绝。

4. 塞族在该地区的重大军事行动

163. 在不明情况下不到10名塞族士兵被枪杀事故之后,Hambarine 村庄收到一项最后通牒,要交出一名住在发生枪击附近的警察。由于没有接受这项最后通牒,1992年5月23日 Hambarine 受到几个小时的炮火射击。发射的炮弹来自紧靠普里耶多尔镇边的 Urije 飞机场。在炮击停止后,该村庄受到步兵,包括准军事单位的袭击,搜查每一家的居民。1991年,Hambarine 人口为2 499人。

164. 1992年5月24日,对科扎拉山下面的、普里耶多尔镇以东的整个科扎拉茨区进行大规模进攻,以炮弹、坦克和小型武器从四面八方进行密集炮击。在步兵和准军事团体袭击科扎拉茨和邻近的村庄和搜查每一幢楼房的人们之前,炮击持续

了 24 小时以上。受到影响的区域总人口几达 27 000 人。

165. 1992 年 5 月 30 日, 一群不到 150 人的武装非塞族人进入普里耶多尔区的旧城, 试图重新取得对该城的控制。他们被打败, 旧城被夷为平地。在普里耶多尔镇的中部, 所有非塞族人被迫离开他们的房子, 因为塞族军队、准军队、警察和平民随着坦克和轻型武器逐条街推进。通过电台指示非塞族人在房子上挂一白布条表示投降。

166. 从 1992 年 7 月 20 日开始, 萨瓦河左岸以非塞族村庄占大多数的大片地区(大 Hambarine/柳比亚地区)像科扎拉茨区那样受到类似的攻击。然而, 进行破坏者主要以步兵和准军事团体为主。在攻击时, 该区人口接近 20 000 人, 包括那些在他们位于普里耶多尔区以西的村庄被破坏后前来栖身的人。

167. 今天, 在科扎拉茨和 Hambarine/柳比亚区几乎 47 000 人以前的家园已十室九空, 受到破坏。有的家被炮弹击中, 有的家在最初攻击时遭到放火。所有的房子后来受到抢劫, 而且有大片的房子逐一被炸毁, 从里面炸毁, 特别破坏内部和屋顶。在这些攻击期间使用的多数大炮在塞族人 1992 年 4 月 30 日取得政权之前的一段时间已移入阵地。

5. 集中营和驱逐出境

168. 在非塞族的村庄和普里耶多尔镇受到攻击的同时, 数以百计、(甚至可能数以千计)的人在他们的本区被杀, 常常是在受到虐待之后。临时企图逃跑或躲藏的生还者被分成两组, 一组是由女性和 16 岁以下的男孩(有时候年限更低)和老年男子(60 岁以上或 65 岁)组成, 加一组是由其他男子组成。

169. 第 2 组男子被送到 Keraterm 一个瓷砖工厂临时改成的集中营, 该工厂接近普里耶多尔镇, 在奥马尔斯卡铁矿场和提炼厂的场地。屠杀、酷刑和可怕的生活条件迅速减少被拘留者的人数。

170. 在刊登在 1993 年 4 月 9 日 Kozarski Vjesnik 的采访中, “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现任副内政部长 Simo Drljaca 声称:

“在‘奥马尔斯卡’、‘Keraterm’和‘Trnopolje’收容中心, 举行了 6 000 次以上的报告消息的谈话。在这个数字中, 有 1 503 名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被送到马尼亚查山集中营, 根据的确凿证据是积极参与对付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军队的战斗和参与针对塞族人民的种族灭绝。不但没有让他们得到应得的惩罚, 世界上表示轻蔑的有权势的人迫使我们把他们从马尼亚查山全部释放”。

由于“报告消息的谈话”或审问基本上是在奥马尔斯卡和 Ker-

aterm 集中营发生, 可以断定在存在的短短期间(从 1992 年 5 月底至 8 月初), 超过 6 000 名成年男子被送到这些集中营。根据 Drljaca 先生, 由于只有 1 503 人被转移到马尼亚查山集中营, 数字有限的人转移到 Trnopolje 集中营以及几乎没有人获得释放, 可以假定死亡人数极高。集中营场地有时候挤满了那么多人, 不能挤进更多的犯人。至少有一次据称这样造成整辆公共汽车上刚抓到的人被集体任意处决。约有 37 名妇女被拘留在奥马尔斯卡, 然而在 Teraterm 从来没有收留妇女。

171. 妇女一般被送到 Trnopolje 集中营。Trnopolje 的制度远胜于奥马尔斯卡和 Teraterm。虽然如此, 骚扰和营养不良对所有犯人是一个问题。强奸、毒打和其他种类的酷刑、甚至杀害并非罕见。由于 Trnopolje 集中营也不够地方使用, 有些被拘留的妇女数天之后获释。

172. 在他们前往集中营途中, 有些犯人被短期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 例如学校的体育馆和运动场(特别是在普里耶多尔郊区图科维和柳比亚)。

173. 塞尔维亚人在抓到首批非塞尔维亚人之后, 立即开始大规模地将妇女驱逐出境, 有些是直接来自临时的拘留设施驱逐出境, 多数是从 Trnopolj 集中营驱逐出境。多数的被驱逐者挤进公共汽车或军用卡车, 被送到特拉夫尼克去。卡车和公共汽车在弗拉西奇山外边的偏僻地区把这些被驱逐者放下, 他们被迫从那里步行几乎 30 公里抵达波斯尼亚中部非塞族控制的地区; 以较安全的方式将少数驱逐到波斯尼亚格拉迪什卡。有很多人是通过铁路(很多人是装在运牲口的车箱)被送到格拉夫尼克。有些妇女在多博伊下火车, 并从那里被迫徒步前往图兹拉。由于仲夏酷热和牲口车箱里头以及封闭的军用卡车上空气使人窒息, 被驱逐者也没粮没水, 一些人在运输期间死亡。

6. 破坏策略

174. 在经过 6 个多月仔细的策划后, 塞族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在普里耶多尔区取得政权。之后, 非塞族人的家园和社区受破坏, 家庭分裂以及失去就业。多数的非塞族人不仅被捉, 数以千计被关进集中营, 还有更多的人被驱逐出境。这种情况是在塞族封锁了该地区的多数出路之后发生的。由于普里耶多尔区当时受到塞族控制和支配的地区的包围(在桑斯基莫斯特区的非塞族多数人口在普里耶多尔同时受到侵袭), 在这些情况下, 非塞族对于塞族不构成真正威胁。

175. 尽管没有真正的非塞族威胁, 集中营、特别是奥马尔斯卡、还有 Keraterm 集中营的主要目标似乎是消除非塞族领导。政治领导人、法庭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官员、学术人员和其他知识分子、宗教领导、重要的商人和艺术家——穆斯林和克罗地亚社区的中坚分子——被解职, 显然意图永远解职。执法

人员和军事人员也成为破坏的目标。这些人也构成了非塞族群体的一个重要部分,因为这个群体的减少会使整个群体对于任何种类的伤害毫无自卫能力。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文化和宗教的其他重要遗迹,包括清真寺和天主教堂被破坏。

7. 非塞族人普遍缺少保护

176. 从塞族在普里耶多尔区取得政权之日起,非塞族人实际上变成被剥夺法律保护的人。有时候指令非塞族人配带白袖章识别自己。非塞族为犯罪受害者,新的塞族领导人没有设法纠正问题。举例说,对于因丈夫被拘留而独自留下来的很多妇女来说,强奸是一个严重问题。允许在塞族当中散布这样的信息,即如果他们让非塞族的日子不好过,使他们要求允许离开该区,不会追究他们。根据新的塞族条例,离开该区的人必须将他们的财政权转移给塞族,并答应永远不再回来,告诉他们会同时把他们的名字从人口普查上删除。

8. 责任

177. 当塞族在普里耶多尔去取得政权后,他们立即宣布成立一个 Krizni Stab Srpske 普里耶多尔区。这个危机委员会包括的一些成员为:军事指挥官 Vladimir Arsic 上校和 Radmilo Zeljaja 少校;其他区域领导人,例如 Slobodan Kuruzovic 少校;警察局长 Simo Drljaca;市长 Milomir Stakic;普里耶多尔议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Mico Kovacevic;普里耶多尔塞族民主党主席 Simo Miskovic;普里耶多尔红十字主席 Srdjo Srdic。

178. 在普里耶多尔区的非塞族住区的军事破坏是在 Vladimir Arsic 上校和 Radmilo Zeljaja 少校与军事上级密切合作指挥该区时发生的;至少在区域首府巴尼亚卢卡是这样。住在普里耶多尔区外边的单位协助军事破坏,准军事单位也这样做,他们攻击的时机配合炮火攻击和正规军单位的部署。

179. 在刊登在 1993 年 4 月 9 日 Kozarski Vjesnik 上的上述采访中,Simo Drljaca 声明:

“〔警察部队,包括特务〕执行我的命令以及巴尼亚卢卡公安中心及内政部长的命令。

.....

“.....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和该军队的军官合作良好。这项合作表现于联合清除地区叛徒、在检查站联合工作、针对扰乱公安观察组织联合干预小组和打击恐怖主义集团。”

秘密警察和宪兵向集中营提供审问人员和警卫。对于某些最恐怖的酷刑和杀害被拘留者,也要求准军事单位和一些当地人员的协助。使用半军事干预单位追踪和捉拿非塞族领导人。半军事干预单位在将犯人运往马尼亚查山集中营时任意杀害犯人并安排在弗拉希奇山区大规模屠杀“驱逐出境的”犯人。

180. 危机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管理发生所有这些违法情况的社区。他们参与行政决策。在不同层次的有计划掠夺非塞族财产得来的收益由很多当地塞族分享。

181. 专家委员会掌握了数以百计的各级和各种身分的涉嫌作案者的名单。

9. 结论

182. 1992 年 4 月 30 日以来在普里耶多尔区发生的事件可以称为危害人类罪行是毫无疑问的。此外,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在法庭上可能证明这些事件构成了种族灭绝。

B. 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见附件六〕¹⁴

183. 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是在 1992 年 4 月 5 日、即欧洲共同体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独立国家前夕开始的。当天,数以千计的人自发的走向街头参加和平游行。大批的游行走向议会大楼和其他据报为塞族部队所夺取的大楼。接着,据报有身份不明的枪手向人群开枪,有一名示威者证实死亡。从那天开始,对萨拉热窝的围城以及从周围山头残酷的炮击对城市及其居民造成了重大的破坏。

1. 城内和城四周的部队的结构和地点

184. 自从围城开始以后,萨拉热窝第一军团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萨拉热窝城内和四周的防卫部队。多数的评价认为萨拉热窝第一兵团在步兵人数上胜于围城部队,可是在火力方面显然不足。萨拉热窝第一军团总部设在萨拉热窝。虽然在穆斯塔尔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互相对抗,可是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和第一军团的部队在围城的大部分期间一起作战保卫该城。然而,1993 年 11 月 10 日,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被解散。其部分人员加入第一军团的一个新的克罗地亚旅。

185. 萨拉热窝罗马尼亚军团是波斯尼亚塞族军队中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从围城开始以来,该军团包围了该市。“南国防军相同单位的后继者占领相同的阵地,直到 1992 年 5 月。罗马尼亚军团总部设在俯视卢卡维察城的地方。在围城整个时期中指挥结构大部分没有改变。自 1992 年以来,先后有三名将军指挥该军团。

186. 虽然包围城市的塞族部队具有火力优势,可是有人观察到他们不可能有效地取得对城市的控制权。这项观察所根据的部分原因是波斯尼亚部队有更多的战斗人员。此外,控制城市及其大量的大楼和街道对塞族部队可能是一项力不从心的任务。因此,塞族部队集中精力通过从四周的山边不断轰炸削弱该城。在萨拉热窝四周山区的发射地点转移的一个可能解释也许是炮兵人员从一个掩体转移到另一个掩体。这种现象的另一个可能解释是输送弹药的方式。然而,显然没有缺少弹药。

2. 炮兵的地点和性质

187. 资料中的很多报告说明炮击一般来自位于城市四周山上的大炮、迫击炮和坦克。一些报告说来自不同的塞族控制区和部队的部署。关于在攻击中使用的围城大炮和其他中型至重型武器据报有 600 件至 1 000 件,可是没有核实的报告。这些估计数不包括坦克。有些武器是在固定的阵地上,例如萨拉热窝及其郊区四周的山林和山间的掩体。由于树叶浓密,很难从空中侦察阵地,特别是在夏天。虽然从公路上很难看到掩体,可是从大炮和重型迫击炮炮弹发射的方向可以看到他们的阵地。然而,很难确定掩体是否也包括配备步枪的狙击手或配备小型武器的人员。

3. 炮击次数

188. 联保部队和城市官员表示,在宁静的日子,城市每天的炮击是 200 至 300 发弹着,在炮击激烈的日子,每天弹着是 800 发至 1 000 发。资料证实该城受到残酷的炮击。在炮击总数有记录的日子,萨拉热窝平均每天遭到 329 发炮弹击中。在这些日子的炮击活动频度最低是 1993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两发弹着,最高是 1993 年 7 月 22 日的 3 777 发弹着。

4. 有计划地炮击具体目标

189. 对萨拉热窝破坏幅度进行审查后发现,具体目标是有计划的。资料中记录以下目标是城里地点中最经常的目标: Kosevo 医院;萨拉热窝电台和电视台;仍在经营中的 Oslobođenje 新闻大楼;公共运输系统;总统府和议会大楼;主要的城市酿酒厂;面粉厂;主要面包店;奥林匹克综合体;接近火车站和主要电视塔的 Alipasin Most 工业区;犹太坟场;Lion 坟场;城市飞机场;制烟厂;Dobrinja 公寓综合体;中区;Basarsija (旧城清真寺);Stari Grad 街区;新萨拉热窝;在铁托元帅大街上的主要通道;Vase Miskina 购物区。

190. 资料证实城市的某些地区在整段围城期间也受到有计划的炮击,特别是文化和宗教建筑及公用事业。市中心、飞机场和西南郊区一向是最经常受到炮击的地区。历史性的旧城区也受到严重的炮击。

5. 任意炮击的形式

191. 对资料中的事故的审查也表明城市整个平民区的炮击出现任意的形式。炮击每天在不同时间发生没有任何明显形式或特定目标,对平民人口产生某种恐吓作用。特别发人深省的是,死亡、受伤和破坏在城市不同地方发生以及在学校、街道、公园、足球场和运动场、坟场、医院或甚至城市的面包、饮水和救济站等这些一般常见的非军事环境也发生。

6. 炮击活动与政治事件之间的联系

192. 对资料中的事故审查后发现,在各次和平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以及其他谈判时出现猛烈炮击的形式,表明攻击带有某种政治目标或联系。”又有迹象证明炮火随着当地和国际政治领导人和政府的声明而增加或减少。”

193. 1994 年 2 月 5 日在市中心市场的炮击中至少有 68 人被杀,另外 200 人受伤。针对这次攻击,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在 2 月 9 日发出最后通牒,限令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部队从 2 月 11 日算起,在 10 天内把他们的重型武器从指定的禁区撤出,否则面临重大的空中袭击。在 2 月 17 日即俄罗斯联邦宣布向该城派出一支 400 名士兵的分遣队并说服波斯尼亚塞族部队遵守北约组织的最后通牒之前,对于最后通牒取得很少进展。2 月 20 日北约组织宣布他们已基本遵守最后通牒,“在目前阶段”没有空中袭击的必要。从那天起,萨拉热窝的炮火已大大减少。

194. 大量平民伤亡人数,破坏非军事结构、攻击和破坏受保护的目標(如医院、文化财产和其他不能容许的目标)等的累积后果,证明了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破坏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贯和屡犯形式。这些破坏长时间发生和一再发生清楚地证明,至少在很多事故中,下令和执行这些行动的人犯下这些破坏行为。指挥责任也明确存在。

C. 调查萨拉热窝(见附件六.A)

195. 199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9 日,委员会向当时尚被围困的萨拉热窝派出一个调查团,去对萨拉热窝战役中的一个具体事件进行战争法研究,并对萨拉热窝战役进行战争法分析研究。该团由一些加拿大军事律师和警察调查员组成。

196. 团员会见了当地各种官员,包括波斯尼亚国家战争罪行委员会、市府官员、医务官和军官。

197. 事件研究的目的是深入分析萨拉热窝市被围困期内发生的一个具体事件,查明具体违反战争法(特别是发生了平民伤亡的违反)的事件,分析事件的环境,评估查明、起诉嫌疑犯(特别是军事指挥官)的可行性。本报告是根据萨拉热窝市内和周围地区可以搜集到的资料编写的。

198. 到达萨拉热窝之前没有选定任何事件。选定事件时考虑到的标准有:伤亡人数、射弹数量、来源,比较次要的则是发生事件至今有多久。小组希望可以从波斯尼亚、联保部队和塞族方面得到资料。选择射弹一发以上的事件的道理是,射弹多发可以更有力量表明是蓄意犯罪。

199. 请波斯尼亚国家战争罪行委员会主管当局自行选定六个事件提供证据,但有一项了解,他们提出的事件会得到审查,但不一定选用来进行深入调查。由于委员会不可能在短

期内汇集证据,因而决定了一个替代办法。波斯尼亚当局建议了六个事件,他们认为有相当多的资料可得。1993年6月1日轰击足球赛和1993年6月中轰击葬礼是其中可以进行深入调查的两个事件。初步调查表明,轰击葬礼的资料只有一个来源,因为第二天天下大雨,将联保部队准备收集的证据冲刷一千二净。

200. 最后选定进行深入调查的事件是1993年6月1日迫击炮轰击萨拉热窝市郊区多布拉涅足球赛事件。调查人员同波斯尼亚一方的好几个证人面谈,审查了联保部队提出的弹坑分析。调查人员未能与塞族一方证人面谈。

201. 根据调查,可合理得出下列结论:

(a) 1993年6月1日上午约10时30分,两枚迫击炮弹落在足球赛场上;

(b) 炮弹击毙13人,伤133人;

(c) 炮弹由塞族一方在卢卡瓦茨兵营以南约300百米地方发射;

(d) 天气晴朗、阳光充足、能见度好;

(e) 炮轰之地区纯为居民区;

(f) 塞族方面看不到足球场,因为四周均是公寓楼,但在前线可听到欢呼声;

(g) 几个月中没有炮弹落在该地区。

202. 根据以上事实,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即有一个看来证据确凿的案件,塞族方面的人员蓄意攻击平民,因而犯下战争罪。根据已有资料,目前不可能指明可能的罪犯。

203. 至于战争调查分析法和对萨拉热窝战役的分析,调查组视察了萨拉热窝市的好几个事件发生地点。轰击和伏击不容许深入察看财产损毁状况。但是,小组还可以会见波斯尼亚政府各种官员和联保部队军官并从他们那里得到相当数量的记录材料。小组作了努力,但仍未能会见帕莱的塞族官员。

204. 小组编写的报告是一篇不很详尽的萨拉热窝受困期间发生的武装冲突问题调查。在调查期间小组没有机会去访问波斯尼亚塞族军的部队,当时除联保部队方面提出的有关波斯尼亚政府部队布署和开火的指控之外,没有收到有关波斯尼亚政府在受困期间行为不端的指责。报告集中注意与作战有关的罪行,非法确定目标,使用非法的战争手段和方法。小组的结论是,在受困期内不大可能使用本身为非法的武器,也不大可能有波斯尼亚塞族军事人员擅自使用带有联合国标志的车辆,这种行为可被视为是背信弃义之举。如果因这一背信弃义行为而有人被杀伤,那么可以确定为严重违反《第一号议定

书》。同样,要证实有名有姓的个人攻击或下令攻击联合国部队,才能按照国际刑庭规约第3条规定控告这些人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严重违反《第一号议定书》第85条第(3)款(a)项,将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作为攻击目标。根据萨拉热窝的情况,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是非战斗员,有权享受平民待遇。双方都有为了宣传目的控制食物、水和电力的趋向,军事部队和平民混在一起,以及似乎没有人在围困期间因饥饿、脱水或受寒而死亡的事实,均使得难以确定一个确凿的案子来说明曾以使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这种作法应当受到谴责,但是是否犯罪则可以争论。

205. 在萨拉热窝犯下的多数罪行涉及攻击平民人员和目标和毁坏文化财产。萨拉热窝受困期间死去和重伤的人数的确切名单尚待确定。而且还需确定他们在死时是战斗员还是非战斗员,他们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如何遇害或受伤的。一俟得到这一资料,才有可能分清军人和平民伤亡人数。也才有可能确定造成伤亡的弹射来自何方,这样才能确定某些伤亡是由某一单位造成的。也才可能断定有多少平民伤亡是由狙击手造成的。不论均衡性法则如何,可以合理地假定狙击造成的平民伤亡是蓄意攻击平民的结果,而不是像炮击一样不分青红皂白攻击的结果。

206. 研究小组没有试图进行按照时间顺序和数量汇集萨拉热窝平民目标损毁的调查。小组的初步看法如下。显然一些宗教、文化和医疗建筑遭到了破坏。十分可能是蓄意将它们作为攻击目标。例如,详细研究对索科沃医疗设施或国立图书馆的轰击很可能表明是蓄意将它们作为攻击目标的。也十分可能蓄意将宗教设施作为攻击目标。波斯尼亚政府部队隐藏在平民财产之中,可能吸引了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炮火,可能造成合法的附带破坏。萨拉热窝平民目标显然受到很多破坏,足以得出结论,不是蓄意将平民物体作为目标,就是对它们进行了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207. 过去曾有这样的事件,即某一方的军事行动造成了相当大的平民伤亡,但也取得了相当大的军事优势。对于这种例子,人们可能试图以数量来统计军事优势和平民损失,并适用带主观成分的均衡性法则。但是,一般说来,均衡性法则同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狙击活动无关,同许多炮轰是否有关也成问题。波斯尼亚塞族军队蓄意将萨拉热窝平民人口作为攻击目标,或是一种报复手段或是为了削弱他们的政治决心。攻击平民人口是一种战争罪行。

208. 恐怕难以将具体的个人同平民和平民物体受到蓄意攻击或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的具体事件相联系。但是,查明具体单位则不那么困难。或者可以缩小到显然是由某指挥员指挥的某一单位造成若干事件这一程度。不论是否能发展成针对

某些士兵或单位指挥官的确凿案件,要发展一个从围困萨拉热窝之时起就包围萨拉热窝的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负责军官或几个负责军官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则是很可行的。

209. 委员会认为:

(a) 对萨拉热窝战役中某一具体事件的研究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认定平民人口受到蓄意攻击,但要查明攻击者则不现实;

(b) 对武装冲突法和萨拉热窝战役的一般研究,依据指挥责任的理论,评估了各种各样的资料来源,为发展一个针对围困萨拉热窝的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指挥官蓄意攻击平民人口的表面证据确凿案件的假定提供了支持(见附件六.A)。

D. 调查梅达克飞地(见附件七)

210. 1993年9月9日,克罗地亚部队攻击梅达克飞地,梅达克飞地是在南区伸入克罗地亚领土的一个由好几个小村庄和村子组成的受塞族控制的指形地带。克族人很快杀死或击溃了少数几个塞尔维亚抵抗者并占领了该地区。但是,几天之内,克罗地亚当局就表示愿意撤回到他们9月8日的阵地,并将撤出的领土交给联保部队。9月17日完成撤离。一支联合国部队进入飞地,他们发现每一座建筑物都在燃烧或已被摧毁。在几个村庄和村子里,有数以百计的这类建筑。没有一所还能够居住。特别清扫小组评估和记录毁坏情况,寻找幸存者 and 收集尸体。小组包括联保部队医务官员,民警监测员和士兵。联保部队对梅达克飞地事件编制了内容相当翔实的报告。这些报告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重叠,但是合在一起审查,它们提供了极好的基础供随后集中对法律和法医问题进行调查。

211. 委员会派出一个由加拿大军事人员和医生促进人权组织派出的法医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于1993的10月27日至31日去视察该地区和被摧毁的村庄,去审查联保部队和“克拉伊纳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提供的报告和照片。

212. 他们的调查结论是虽然有些死者可能是被杀害的,但是当时不能够查明应由那个个人直接负责。除此而外,没有十分明确的罪恶杀害的模式,足以在当时将蓄意杀害平民的责任归咎于克罗地亚指挥官。

213. 同时,调查得出了下列恣意破坏的结论:

(a) 同关于梅达克飞地的行动造成死亡的证据不同,的确可以明显地看出存在着恣意毁坏的模式。数百个家园被摧毁;数百个其他建筑物被摧毁;绝大多数牲畜被杀死或掳走;几乎所有的个人财物都被破坏或掠走;所有车辆和农具都被毁坏或掠走;草堆被放火;许多水井都污染了。破坏是彻底的;

(b) 破坏的时机同任何合法的军事行动不相一致,也不符合军事需要。许多目击的证人说,绝大部分破坏行为发生在9

月16日。爆炸声、燃烧冒出的浓烟和联合国人员进入该飞地时许多建筑还在燃烧都证实了这一点;

(c) 摧毁行为发生在塞尔维亚抵抗早已结束之后。在听到爆炸和看到升起浓烟的地方没有塞族抵抗。在大量破坏的时候,所有能作战的塞族部队早已逃离。破坏是在未遇抵抗而撤离时进行的,不属于争夺阵地而前进或后退。甚至克罗地亚联络官也不得不使用一个不涉及对方部队合法战斗活动的借口。建筑物本身很分散,塞族原来简短而分散的抵抗无法解释何以破坏达到如此程度;

(d) 广泛的摧毁和纵火焚烧一般说来也不符合合法的军事行动。如果争夺建筑物,那么摧毁性的炸药一般不可能放在建筑物内部。除了敌军在建筑物内破坏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表明这些建筑是如何被摧毁的。

(e) 克族人对破坏提出的各种各样互相矛盾的借口表明没有合法的借口来进行如此广泛的破坏。

214. 委员会认为梅达克飞地调查报告为下列假定提供了极有力的支持,即可以对指名的克罗地亚高级军官无端破坏平民财产确立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

215. 这次调查后委员会编制的报告载在附件七中包括草拟指控、证据概要和审判计划的建议,以便对指明的克罗地亚高级军官进行可能的起诉。

E. 拘留设施(见附件八)⁷⁷

216. 从1992年春季开始,原南斯拉夫冲突中的作战派别在前南斯拉夫各地开设了各种拘留设施(营地)。

217. 委员会总共收到了有关715个营地的资料,其中绝大多数现已关闭。委员会关于这些营地实际的开办和结束时间以及俘虏的数字并不完整。”

218. 在715个营地中,237个由波斯尼亚塞族和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开办;89个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军队开办;77个由波斯尼亚克族、克罗地亚政府、克罗地亚政府军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开办;4个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联合举办;另外的308个营地,委员会不知道是在谁的有效管制下。

219. 营地的规模小的是可临时容纳数个俘虏的小型居留中心,大的是可以容纳大量俘虏的营地。开办的时间有数日至数月不等。营地的目的也不同。

220. 由于几种冲突的性质和作战派别的军事结构(见第110至128段和附件三)不同,对营地的管制办法也不相同。同一个营地在不同的时间里可能属军队、中央政府、地方当局和政治主管当局、警察、不同的军事团体和当地武装平民管制。

221. 上述各团体都将原有建筑,例如被占领地区内的政府建筑、行政办公室、学校、运动场和这些地区郊区的较大的设施(工厂、仓库、露天矿场和矿山)改为营地。使用这些原有设施使得一个作战派别能够在一个被控制或被征服的地理区域很快和很容易地将人口对象管制起来,并使之流离失所。关押战俘和非战斗员平民的设施之间没有特别的区分。

222. 营地经常被用来关押从某些区域强行迫使流离失所的平民人口。拘留发生在这些区域武装作战的前后,在将一种族或宗教群体全部拘留时,甚至没有任何东西说明为什么合理合法的目的而需要关押平民(见第 129 至 150 段和附件三)。

223. 据报导,营地往往是大规模处决、拷打、强奸和其他性攻击的场所。最恶劣的非人行径发生在这里。犯下这种非人行为的是卫兵、警察、特种部队和其他获准进入营地干这种勾当的人。

224. 下列讨论显示,据报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及其军队控制的营地数量和在营地的违反行为大大少于其他作战派别,不论他们所关押的人的种族或宗教背景如何。据报导克罗地亚政府、克罗地亚政府军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的违反行为要多些,特别是对克拉伊纳和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的塞族人和黑塞哥维那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不过,上两种情况下所办营地时间都比较短。但是,据报导,上述作战派别所犯的违反行为数量远不如不论是在克罗地亚还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部队以及代表他们行事的人所犯的违反行为多。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营地关押的人数最多,发生的违反行为数量最大,最残暴。

225. 营地违反行为的特点和模式随着管制当局、营地目的和指挥官的不同而大有差别。

226. 下文按负责管制的作战派别描述营地情况。⁴⁴

1. 波斯尼亚政府营地

227. 据报导,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营地是发生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场所。这些指控包括杀戮、酷刑和强奸克族和塞族俘虏。但是,报告和指控的数字有限。委员会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犯罪模式或政策。不过委员会已查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反对这些个别的违反行为。

2. 波斯尼亚克族、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克罗地亚政府和克政府军营地

228. 波斯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的营地设在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军营地设在克拉伊纳地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以及克罗地亚其他地方。在这些设施里对塞族和波斯尼亚穆斯林发生了严重违反各项《日内

瓦公约》的行为,包括杀戮、酷刑和强奸。但是委员会未能看出开设这些营地实行什么特别的模式或政策。委员会有关于营地地点的资料以及一些关于某些营地的具体布局和指挥系统的资料。委员会还有关于杀戮和拷打关押人口的资料和一些肇事者及受害者的姓名。据报导,发生在克拉伊纳和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针对塞族人的违反事件最多,在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的违反事件最多。据委员会收到的消息,克罗地亚政府自 1993 年下半年开始谴责这类违反行为,并设法限制其发生。

3. “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营地

229. 委员会有资料报告在波斯尼亚塞族设立的营地一再发生大规模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和违反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戮、酷刑和强奸。营地主要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多关押波斯尼亚穆斯林,但也有波斯尼亚克族人。波斯尼亚塞族人利用营地使得对一个地理区域进行领土和政治控制,从该地区驱逐和消灭其他种族和宗教人口。委员会得到了关于一些营地的地点和具体布局的详细资料,包括对关押、审讯、酷刑和杀戮俘虏的各种建筑物的描述。委员会还有一些营地指挥官和该地区军事单位以及个别肇事者的资料。

230. 据报在这些地区出现了下列模式:

(a) 营地的最终目的是实行“种族清洗”(见第 129 至 150 和第 151 至 182 段和附件五);

(b) 在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营地群,成群管理,而且往往是某个网络的一部分。俘虏常从一个营地被转到另一个营地去。不同的营地往往有不同的具体目的。如大规模杀戮、酷刑、强奸、交换和关押平民俘虏;

(c) 被拘留者有时因为太拥挤、预计红十字委员会要视察、新闻媒介要采访或因要交换俘虏和为非法目的进行分类而从一个区域的营地转往另一个区域的营地;

(d) 几乎所有营地都有意侮辱俘虏人格;

(e) 一个村庄、市镇或城市被征服后,大量当地居民就被驱赶到一起,关在不同地点。在将人们集拢的过程中,居民往往遭殴打、强奸和杀害。地方宗教、政治、文职、专业人员和商界领袖都被挑选出来受到最恶劣的虐待。在捕拿者方面,当地文职人员、政治领导人,特别是警察参与或卷入驱赶集拢过程。

(f) 俘虏被迫将钱财交给捕拿者,如获释放,也不归还;

(g) 在大多数情况下,捕拿者审问俘虏是为了解军事和战略情报、政党归属和政治信仰。捕拿者还审问被拘留者关于其他被拘留者个人的财产状况和家庭关系。大多数时间审问与

军事和安全事务无关。审讯时总使用暴力、侮辱，许多情况下则是酷刑和杀害；

(h) 小的营地临时收容居民，等到捕拿者将俘虏分成更小的组后转往较大的营地，或大营地的不同部门。在将俘虏运往较大营地时，总是将他们满满地塞在大客车、卡车或运货和运牲畜的火车里，并受到人身和精神虐待。在运输过程中，俘虏往往无缘无故地被杀害，得不到食物、水、不能如厕。客车货车到达目的地俘虏下车时，往往有好几人被杀害。有时由当地人用车辆将俘虏运往营地；

(i) 16岁(或更小)至60岁的男子被认为是服役年龄，总是将他们同年老男子和妇孺分开。这些男子被转往用重兵看守的大营地内，这种营地中不断发生杀戮和酷刑；

(j) 在较大的营地，俘虏遭到任意殴打。许多俘虏在受审的借口下挨打。波斯尼亚塞族在军事上受到挫折或塞族有伤亡时，殴打、酷刑和杀戮就加剧；

(k) 较大营地拷打和杀戮的对象是社区的杰出人物，他们富有，受过教育，或是在社区有政治影响的人士。卫兵往往得到哪些人属于哪一类的消息。他们从当地本族的居民口中得到消息，也通过胁迫和暴力从其他俘虏或其他专用于审讯流离失所者的拘留设施得到消息；

(l) 俘虏几次被迫互相伤害，有时这是卫兵的一种娱乐。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大量俘虏被用机关枪射死；

(m) 在大多数营地中(特别是1992年下半年和1993年上半年)，每日都有俘虏被杀害。他们的尸体有时被丢弃在营地广场上腐烂，被弃置于毗连营地的万人坑中或被抛入河流、沟壑、矿井或坑道里。委员会有一些有关许多万人坑的地点的资料(见第253至263段和附件十、十.A和十.B)。

(n) 妇孺和60岁以上的男子通常同其他人分开，被送往不同的营地。这些营地有卫兵看守，周围有篱笆，但犯人通常可以在营地院子里由一栋楼走向另一栋楼。虽然这些营地中发生的杀戮事件较少，但酷刑，特别是强奸却经常发生；

(o) 营地中强奸比比皆是(见第231至252段和附件九和九.A)。捕拿者往往当着其他俘虏杀害抗拒强奸的妇女。强奸还当着其他俘虏的面进行。往往妇女晚上被任意挑走。强奸的方式为在给女俘虏造成恐怖。委员会有资料显示，7岁的幼女和65岁以上的老妇女在关押时被强奸。^{bb}但是强奸的主要对象是13至35岁的年轻妇女。幼儿的母亲往往当着她们孩子的面被强奸，她们如不屈从，她们的孩子就受到死亡的威胁。有时将年轻妇女与较老的妇女分开，她们被送往别的营地，在那里一天之内往往被不同的男人强奸多次而且一连多日。这些妇女许多人失踪了，或因遭强奸强暴受到严重创伤而被送回原营

地，再用其他年轻妇女代替她们。也有男子受到性虐待，男性器官被阉割的事例；

(p) 所有营地的俘虏都受到精神虐待和人格侮辱，包括大量的种族辱骂。俘虏被关押在不卫生的环境里，腹泻和虱子猖獗。犯人常常没有厕所可用。作战年龄的男子在监狱住得拥挤无比，他们没有躺下或坐下的余地，有时甚至没有呼吸的余地。此外，犯人都近于饿死，至多一天只有一餐少少的汤水和面包。遇到红十字委员会向营地运送食品，食品并不按原计划分发给俘虏。相反，食品留给波斯尼亚塞族作战部队或被营地卫兵消费掉。另外，营地大多没有医疗照顾，伤病俘虏往往同被杀害的俘虏尸体一同被活埋在万人坑里。

231. 委员会的结论是在一个长时间内犯下了大规模并且往往是极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违反事件是由营地指挥官、地方领袖和警察下令进行的，或是在他们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军队可能参与也可能没有参与。但是，他们没有干预制止这些违反行为，因而意味着负有不作为的责任。

F. 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伤害事件[见附件九和九.A]

232. 在前南斯拉夫的各战事阶段，有许多关于广泛、有系统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伤害事件的报告，委员会关切这些所报道的罪行，进行几次研究和调查，以查明真相。

233. 委员会特别设法审查“种族清洗”、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伤害事件之间的关系。

234. 由于社会耻辱——甚至在平时时期——强奸是最少告发的罪行之一。基于这个理由，很难一般评价被强奸者的实际人数。在前南斯拉夫似乎各种族群体多半都不愿告发强奸事件。由于战争人们更加不愿告发强奸事件，尤其是强奸者是士兵，并当局势混乱和法治制度崩溃时被强奸者对伸张正义失去信心。战时受害者害怕遭到报复因此更加守口如瓶。^{cc}强奸者深信他们能够逍遥法外。

235. 男子也遭受性伤害。他们被迫强奸妇女，同守卫和相互进行性交。他们还被阉割、环割包皮或遭到其他性伤残的待遇。

1. 强奸和性伤害研究：委员会的数据库[见附件九]^{ddd}

236. 委员会数据库内的报告载列近800名受害者的名字或编号。^{eee}受害者报告内提到另外还有1673名受害者，但并未列出姓名，这些受害者指出他们目睹或知道其他遭遇相同的受害者。此外，500宗据报的案件中提到人数不详的受害者，年龄从7岁至80岁，而大多数不满35岁。据报的案件列出600名嫌疑强奸者的姓名。在其他案件中，受害者提到确定人数的强奸者，但并未说明其姓名。在这些案件中，提到大约900名强奸

者。大约 800 个报告载有一般的资料,只查明一些强奸者为士兵、警察、准军事部队、特种部队等。嫌疑的强奸者包括军事人员、特种部队,当地警察和平民。大约 80% 的据报案件确定受害者是在被拘留中遭受强暴的。

237. 数据库所载的据报强奸和性伤害事件是从 1991 年秋季至 1993 年底发生的。大多数强奸事件是从 1992 年 4 月至 11 月发生,在随后的五个月则很少发生这类事件,在同一段时间,传播媒介报道 1992 年 3 月只有几宗强暴案件,1993 年 1 月增加到高达 535 宗,在 2 月有 529 宗。这个相互关系表明传播媒介的报道使强暴案件减少,这又表明指挥官如他们愿意,能够控制嫌疑的强奸者。¹³³据此可得出结论,当时普遍提倡一种政策,用强奸作为“种族清洗”的方法,而不是懈怠、容忍广泛强奸的政策。

2. 对强奸的试点研究

238. 199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委员会派由加拿大军事人员组成的调查团到萨拉热窝,对强奸问题进行试点研究。¹³⁴目的在于审查现有资料和制订一种采访证人和受害者的方法,以确定怎样取得供法庭使用的有关证据。

239. 在萨拉热窝,调查团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犯罪委员会的数据库取得所有有关资料。数据库载列 126 名受害者、113 宗事件、252 名嫌疑的强奸者、73 名证人及 100 份文件。其中有 105 宗强奸案件。

240. 专家委员会认为强奸问题的试点研究比较全面。虽然试点研究评价各种资料来源,但不适宜收集导致可能的初步证据确实案件的确切资料,这种做法不切实际。

3.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伤害:采访受害者和证人

241. 1994 年 3 月,专家委员会在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进行了一系列采访。¹³⁵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受采访的 146 名受害——证人中,有 31 名妇女被强奸,采访者怀疑有两名妇女被强奸,但她们不愿意谈及自己的遭遇。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名男子遭受性伤害。这是在拘留所发生的。至于妇女,有 18 名¹³⁶在自己家内被强奸,另外 13 名在被拘留时遭受强奸。受采访的其他男女,有 21 名是其他强奸或性伤害案件的证人。¹³⁷总共有 55 人遭受强奸或性伤害或者是这些事件的证人。

242. 来自克罗地亚受采访的 77 名受害者——证人中,有 11 名妇女被强奸。6 名来自克罗地亚受采访的男子遭受性伤害,并且除了一宗案件外,所有这些强暴事件都是在被拘留时发生的。不过,有 7 名妇女是在自己家内被强奸。她们遭到多至 8 名士兵多次强奸/或轮奸。有 4 名妇女是在拘留所被强奸。其中有一名是在自己家内被拘留 6 个月,几乎每天被强奸。来自克罗地亚受采访的其他男女中,9 名是其他强奸或性侵犯案件

的证人。这涉及总共有 27 人遭受强奸或性伤害或者是这些事件的证人。

243. 从专家委员会进行的 223 次采访¹³⁸中所收集的所有资料现在提供给国际法院的检察官。委员会在采访结束(199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报告定稿期间(1994 年 4 月 30 日)没有充分时间详细分析这些案件。¹³⁹不过,所收集的资料似乎支持根据载在委员会的数据库内的指控所进行的分析。在以下数段,简述从数据库查明的强奸和性伤害类型,并按照采访的结果加以说明。

244. 不论强奸者或受害者的种族,据报的案件显示五种类型¹⁴⁰(又见第 229 段关于在拘留中被强奸的行为的说明)。

245. 第一类型涉及在掠夺和威吓对象种族群体时凌辱妇女的个人或小集团。这是在该区尚未发生任何广泛或全面战斗之前。在一个区域紧张情绪增长,控制区域政府的种族群体的成员开始胁迫其邻人。两名或更多名男子闯入屋子,威吓居民、偷窃其财物、殴打他们和常常强奸妇女。据报的强奸事件有些发生一次有些发生多次。无论如何,往往是一伙人干的,虐待属于所有攻击者都施行的同一个事件的一部分,尽管他们不对女受害者进行性伤害。受采访的一名妇女在其 6 岁的妹妹和 5 个月的女儿面前被 8 名士兵强奸。其中一名男子在枪口威胁下强奸了她,“因为她是 Ustasha”。当她向地方当局告发罪行时,当局指出,因为“她是克罗地亚人,他们无能为力”。

246. 第二类强奸涉及在一个区内发生战斗时凌辱妇女的个人或小集团,包括常常公开强奸妇女的事件。在部队攻击一个镇或乡村后,人民被围捕,按性别及年龄被分开。一些妇女当攻击部队驻留一个区时在自己家内被强奸。其他的妇女是在围捕后,被挑出来公开被强奸。一名受采访的受害者——证人目睹一名老年妇女及其他妇女在 100 名被拘留的村民面前被强奸。证人自己受到被强奸的威胁和看到若干上述的男村民的喉咙被割。然后村民被运到拘留营。

247. 第三类强奸涉及对拘留的人进行性伤害的个人或集团,因为他们可能接触到受害者,一旦一个市镇或乡村的居民被围捕,男子不是被杀,就是被送到拘留营,妇女一般被送到不同的拘留营。士兵、营地守卫、准军事部队、甚至平民可进入营地,挑选妇女,把她们带走,强奸她们,然后把她们杀死或送回营地,报告经常提到轮奸,在大部分据报的强奸事件中妇女同时遭到拷打及虐待。生还者说有些妇女单独被带走,有些整批被带走。虽然这是一般类型,但还有许多指控涉及妇女在其他被拘留者面前被强奸,或者其他被拘留者被迫相互凌辱。在男拘留营中,男子遭受性伤害。在委员会的采访中,有 15 人被采访,其主要指控都是在同一拘留营内发生。有些证人是男子,所有妇女受害者都被强奸。妇女有时被轮奸,并在营地指挥官

面前进行,甚至指挥官自己也强奸妇女。负责营地外围安全的守卫(显然的执行任务时他们不进入营内)和不属于拘留营的士兵可进入营内强奸妇女。受采访的一名受害者——证人看到一名妇女曾遭受守卫粗暴强奸大约100次,陷入昏迷状态,一星期后死亡。还对男子进行性伤害:一名证人目睹犯人被迫咬另一名犯人的生殖器。此外,有10名受采访者目睹被拘留者死于严刑拷打,其中7名生还者(在同一或其他营内)看到大批人被处死。采访中所透露的另一个事件涉及有些犯人赤裸裸排列成行,外来的塞尔维亚妇女在这些男犯人面前脱去衣服。如果任何犯人的阴茎勃起,就被割掉。一名证人目睹一名已知名字的塞尔维亚妇女阉割了一名犯人。另一名曾被拘留的人说其阴囊曾受电震的酷刑和在他同一牢房的父子被守卫强迫相互进行性交。

248. 第四类强奸涉及往往作为“种族清洗”政策的一部分为恐吓和污辱妇女而强奸她们的个人或集团。一些拘留营的生还者说她们被拘留的原因是出于强奸目的。在这些营内,所有妇女常常在其他被拘留者面前被强奸,同时遭受拷打和虐待。有些俘虏者还说他们设法使妇女怀孕。孕妇会被拘留直至为时已晚而她们不能堕胎为止。一名妇女被其邻居(是一名士兵)在其乡村附件被拘留6个月。她几乎每天被3或4名士兵强奸。他们说她会生育一名游击男孩,长大后会把穆斯林人杀死。他们多次说是其总统命令他们这样做。一名妇女的住房被其塞尔维亚邻居占领和供作讯问的拘留中心达几个月。她几乎每天被强奸和在几个月内被拷打,另外两名妇女也被强奸。她看到几个人被杀死和遭受虐待。

249. 第五类强奸涉及在旅馆或类似设施只是为了供士兵泄欲而非引起受害者的反应的妇女。据报这些妇女有别于在其他拘留营的妇女,往往被杀死而不作为交换对象。一名受采访的妇女和其他妇女在一间私人房屋内被拘留6个月。她们的血统是混合种族。所有这些妇女当士兵每15天从前线回来时被强奸。证人获悉她们被强奸是因为在另一个营(证人说出该营的名字并由其他收集资料的人员记录供作证明)的妇女已精疲力竭。

250. 据报在拘留营内外发生的案件的共同点为:

(a) 强奸似乎是与致力迫使对象种族群体离开一个区域的行动同时发生的。这涉及在成人和未成年家属面前,在其他被拘留者面前或公开强奸妇女,或迫使家庭成员相互强奸,以增加羞耻和污辱。年青妇女和处女是被强奸的对象,社区地位高的成员和受过高深教育的妇女也是对象;

(b) 许多报告指出强奸者说他们是奉命强奸妇女,或者旨在保证受害者及其家庭永远不返回该区,强奸者告诉女受害者她们将生育强奸者种族的孩子,她们必须怀孕,然后被拘留

直至为时已晚而她们不能堕胎为止。他们威胁受害者不要告诉任何人或被任何人发现真相,否则将追杀她们;

(c) 大批强奸者多次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强奸者晚上携带手电筒进入拘留中心挑选妇女,第二天早上把妇女送回,营地指挥官往往知道强奸妇女的事件,有时他们也参加;

(d) 受害者的生殖器会被破玻璃瓶、枪及棍子的物体伤害。阉割是通过粗暴的方式进行,例如迫使其他被拘留者咬掉一名犯人的睾丸。

251. 据报,冲突各方都犯下强奸行为。不过,据报受害人数最多是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嫌疑犯强奸罪最多的人是波族塞人。有几个报告指出相同种族群体团中发生强奸和性伤害事件。

252. 在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大多数对穆斯林人进行强奸和性伤害的一些已告发的强奸案件显然是个人或小集团的行为而非命令或总政策的后果。不过,有许多案件似乎是一般类型的一部分,其特点包括:在不毗邻地区的行为的相似点;同时违反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的军事活动;同时迫使平民离开家园;强奸行为的共同点,不仅对受害者,而且对其社区尽量横加羞耻和污辱;和强奸的时间,特别导致这个结论的一个因素是,在拘留营中发生许多强奸案件。⁹⁹⁹在被拘留期间进行的强奸似乎不是偶发的,这些事件显示至少是一种鼓励强奸的政策,因为营地指挥官和地方当局蓄意禁止和控制在其权力下的人员强奸妇女。

253. 这些类型明确显示在某些地区有系统地执行强奸政策,但仍须证明这种总政策适用于所有非塞尔维亚人。很清楚,需要某种程度的组织和集体活动来进行许多嫌疑的强奸。此外,强奸和性伤害事件应在第129至150段所述“种族清洗”政策和第230段所述在拘留营内的政策的范围内加以审查。从这些角度来看,很明显发生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¹⁰⁰⁰

G. 万人冢(见附件十)

254. 由于自1991年以来,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大部分地区发生大规模屠杀的事件,所以为数可观的人被埋在许多孤坟和万人冢内。

255. 委员会1993年10月6日的第二次临时报告(S/26545,附件)曾经叙述万人冢的问题,并概述了关于继续进行数据基研究和在奥弗察拉(克罗地亚东区)(见第265至276段)和帕克拉卡波利亚那(克罗地亚西区)挖尸的计划(见第277至284段)。

256. 截至1994年3月31日,委员会收到了导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地查明187座万人冢基地的资料。¹⁰⁰¹在所报告的

墓地中,143 座位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44 座位于克罗地亚。

257. 在据报的万人冢中尸体的数目从 3 人至 5 000 人不等。一般认为,在这些万人冢中有 65 座内至少埋有一些穆斯林;32 座内至少埋有一些克罗地亚人;19 座内至少埋有一些塞尔维亚人。关于其余的坟墓,有关约 81 座的报告中没有关于族裔的资料。据报有些坟墓内埋有属于一个以上交战派系的尸体。⁸⁹⁸不过,这些数字并没有反映这些坟墓内埋的是平民和其他非战斗员的尸体还是战亡士兵的尸体。

258. 据说埋于据报的坟墓内的尸体数目如下:25 座坟墓内埋有不到 10 具尸体;16 座坟墓至少埋有 10 至 20 具尸体;29 座至少埋有 20 至 50 名受害者;22 座至少埋有 50 至 100 具尸体;20 座至少埋有 100 至 150 具尸体;130 座埋有 500 多具尸体。其中 62 座没有具体的尸体数目。

259. 在据报的坟墓中有 81 座坟墓内埋有据说是被塞尔维亚人杀死的人;16 座内埋有被克罗地亚人杀死的人;5 座内埋有据报被穆斯林杀死的人。关于 87 座万人冢的报告中的其他报告内没有指出杀人者属于哪一族裔。此外,应该指出,对杀人负责的个人或派系可能不对制造这些万人冢负责。⁸⁹⁹

260. 许多据报的万人冢位于经查明的拘留营或在其附近。单在普里耶多尔一个区域,大约就有 62 座墓地,其中据说埋有在奥马尔斯卡营、凯拉特尔姆营和位于该地区其他营地中被杀的囚犯的尸体。在卢卡营的所在地布尔奇科地区,可能有 5 至 10 座万人冢。墓地还集中于福察、莫斯塔尔、科托尔瓦罗斯、帕克拉奇卡波利亚那(见第 277 至 284 段)和马里诺塞洛等地。

261. 在据报的万人冢中至少有 99 座似乎埋有大规模屠杀的受害者。在这些例子中,资料来源详述杀人的情况或所提供的目睹者的证词。⁹⁰⁰因此,当得到的资料越多时,这个数字也可能改变。此外,据称至少埋有 20 具尸体的坟墓的数字,加上很多有关制造多少墓地的资料来源,均显示这个数字会增加。在拘留营或其附件的一些墓地更是如此。这些数据包括证人的证词均表明许多埋在这些万人冢内的尸体是境内各地拘留营以前的囚犯。

262. 应当指出,如上所述,万人冢的存在并不必然意味着这些人是被非法地杀害。不过,《日内瓦公约》中有好几条规定概述如何处理和埋葬战时被杀的人。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定可能被那些将死者埋于没有适当标志的集体坟墓的人违反。⁹⁰¹因此,一座万人冢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可能保有大规模杀人的证据,而且制造坟墓的方法和方式其本身就是一项战争罪行。

263. 委员会认为调查万人冢尤为重要,以便协助解决失踪者的问题。⁹⁰²这对他们的家人来说极为重要。调查万人冢还

将有助于发现犯罪的证据。

264. 如果位于经查明的拘留营或在其附件的许多万人冢的存在获得证实,将同“种族清洗”的调查有关(见第 129 至 150 段)。

H. 对武科瓦附件奥弗察拉万人冢的调查 (克罗地亚东区联保区)(见附件十, B)

265. 如其第一和第二次的临时报告所述,委员会已经有一段时间打算对东区的奥弗察拉墓地进行调查,因为据报该处埋有 200 人的尸体,他们在 1991 年 11 月当奥弗察拉市落入塞尔维亚人之手时住在武科瓦尔医院。调查需要挖出在该万人冢内埋葬的尸体、在墓地收集实际证据、将尸体运至停尸间、验尸以确定身份和死亡的原因/方式,并及时收集其他种类的证据,包括可作证明的证据,以便可以确定同坟墓中尸体有关的杀人的刑事责任。

266. 委员会在准备进行奥弗察拉调查时碰到一些后勤问题,但所有这些问题最终均获得解决,委员会得到一个国际调查队的协助。

267. 目前,委员会无法克服的唯一障碍是政治上的,即从控制这些地方的政治当局取得有效的保证和允许。

268. 为了取得必要的政治保证,委员会于 3 月、7 月、10 月和 11 月访问了武科瓦尔,于 3 月和 4 月访问了贝尔格莱德,并于 5 月、9 月和 10 月访问了克宁。此外,委员会同这些地方的各种当局多次互相通信。委员会采取的办法是,为了平衡起见,委员会将试图在它挖掘奥弗察拉墓地同时,也在西区挖掘一般认为埋有塞尔维亚受害者的第二座万人冢。委员会和地方当局也曾经多次讨论有关问题,如验尸地点、调查时观察员亲临现场以及“克塞共和国”官员对克罗地亚当局使用西区作为放射性废物弃置场地表示关切的问题等。

269. 在 1993 年 9 月 5 日委员会与“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在克宁举行会议之后,委员会认为它已获得书面核可,可以在奥弗察拉进行挖掘,并且为了平衡起见,在奥弗察拉挖掘尸体和验尸以确定身份和死亡原因/方式之同时,将在西区的帕克拉奇卡波利亚纳/马里诺地区的一个推测的万人冢进行初步现场调查,并且还在西区进行初步的放射性调查。根据这项了解,委员会决定于 10 月初派遣一个调查团部署在萨格勒布,并于 10 月 17 日这一周内将它部署到西区和东区。

270.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委员会与“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在克宁举行会议,以取得进一步的书面授权,以便在奥弗察拉进行挖掘和处理最近“克塞共和国”提出来的关于停尸间地点的问题。“克塞共和国”当局坚持不得在克罗地亚验尸。虽然委员会打算在萨格勒布进行验尸,但委员会同意设法为验尸安

排一个对“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可以接受的地点。委员会还同意在调查时“克塞共和国”观察员可以在场。“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在获得这项保证时,即发出几份文件,提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进行调查。

271. 10月19日从萨格勒布至东区布置了工作队。10月19日晚当现场报告员抵达东区时,联保部队通知他说,在宣布挖掘之前的一个条件是,必须先同“克塞共和国”东区行政当局特别是同米拉诺维奇上校会面。在这段期间,各工作队于10月20日和21日到奥弗察拉墓地进行第二次现场调查,但不进行挖掘。墓地自1992年12月最初被查明以来,一直由联保部队加以保护。在进行现场调查时,联保部队检查有无未爆炸弹,并铲除灌木林,而且使用各种设备详细调查该地区,结果发现若干物证,包括废弹壳和一些废布。

272. 10月22日,委员会代表同米拉诺维奇上校在埃尔杜特会晤,并获悉,尽管于10月14日和15日在克宁获得多次核可,但“克塞共和国”议会仍然于10月21日决定,要求委员会推迟在奥弗察拉的一切活动,直到前南斯拉夫局势获得政治解决。会晤之后,所有人员均从奥弗察拉墓地撤至他们克利萨和埃杜特的住地。经与联保部队协商后,决定在“当地行政当局”作出这项决定之后任何试图继续这个项目的企图,都将使项目人员和联保部队人员暴露于过度的危险之中。

273. 虽然已经设法在以后数周内恢复执行奥弗察拉项目,包括委员会于10月30日在克宁同“克塞共和国总理”布耶戈维奇先生会晤,但这些努力均告失败,没有一个同委员会有关的人回到墓地,而这块墓地自10月22日以来一直在联保部队的保护之下。

274. 为了一旦10月24日中午当地方行政当局方面显然没有很快改变立场时,可以最有效地利用项目人员,已经在一段时间内将项目人员从东区转至西区和其他地方。最后一个人和最后一件装备已于10月30日移出东区。不过,大约在11月10日以内一直要在克罗地亚保留充分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便在获得切实政治核可时可以在奥弗察拉进行挖掘。11月10日以后,冬季来临,使该项目在1994年春季以前无法进行。在11月10日之前没有获得切实的政治核可。

275. 1993年11月17日,委员会代表在“克塞共和国总统”哈德茨先生主动提议下同他在埃尔杜托会晤。另外参加会晤的还有“区域理事会副主席”尼克西茨先生和“克塞共和国副国防部长”米拉诺维奇上校。送交现场报告员的11月16日第1-234-93号照会(上有哈德茨先生的签名)内载目前已达成的决定如下:

(a) “克塞共和国”当局同意在武科瓦尔市合作,并核可在该市的奥弗察拉墓地挖掘;

(b) 可以于次年4月当气候条件转好时,开始挖掘;

(c) “克塞共和国”当局将任命一名成员观察委员会的活动;

(d) “共和国总统”哈德茨先生已经核可上述各项,并愿意同委员会合作。

276. 由于气候条件,委员会必须推迟至1994年春天再恢复调查,由于委员会的工作定于4月30日结束,关于这项调查的所有有关文件目前均已转交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墓地仍然置于联保部队的保护之下,但是至今没有就这一万人冢的挖掘活动进行刑事调查。

I. 调查 PAKRACKA POLJANA 附近的墓地

(克罗地亚西区,联保区)[见附件十.B]

277. 在1993年3月侦察特派团期间,委员会意识到在发掘可能埋有克罗地亚人尸体的Ovcara墓地的同时,需要在另一地点进行第二次万人冢的发掘工作。该地可能埋有塞族人的尸体。委员会同时还得知,在西区PAKRACKA POLJANA附近大概有一些秘密的墓地,据信埋有大量的塞族人尸体,鉴于这些地方和可能的证人的安全,委员会当时没有前往这些地点。

278. 1993年10月,当委员会可以进行万人冢的发掘工作时,决定由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在PAKRACKA POLJANA进行一次初步现场考察,以证实万人冢的存在。在作出此项决定时,考虑到PAKRACKA POLJANA位于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很可能是埋有塞族受害人尸体的万人冢的地址。

279. 从1993年10月20日至11月9日,委员会向该地区派出工作队。每个工作队的人数经常有所变化,因为有些人从Ovcara地方调至PAKRACKA POLJANA。

280. 在此项调查工作期间,委员会得到联保部队的大力支持。

281. 有关初步现场调查的法医报告得出下列结论:

(a) 在PAKRACKA POLJANA以南的一个场地有9座独立的坟墓,共埋有19人(16男,3女)。这些坟墓很浅,看来是人工挖掘的。在某些坟墓的底部有树叶,一些尸体穿着衣服,包括厚毛衣和绒衣,说明是在秋季或初冬埋葬的;

(b) 坟墓周围地区是刑场。在其中的6座坟墓附近发现有0.22、0.25和9毫米的弹壳以及7.62×39毫米的子弹盒。在一些尸体附近和衣服中还发现有子弹头。有5具尸体用绳子绑着双手。其他尸体的双手也并在一起,有的姿势极为奇怪,但在挖掘时没有发现绳子。有可能双手是用树枝等物捆绑的,这

些树枝后来松开。有 15 个尸体在头部发现有枪伤,2 人头部有钝器创伤,1 具尸体的四肢有多处枪伤;另一尸体有多处头部创伤;

(c) 9 座坟墓是秘密墓地,这些坟墓所处的偏僻地点说明,执行者打算秘密地埋葬这些人。坟墓离一条公路很近,可以通行卡车或其他车辆。坟墓附近还有一大片树林,至少从一个方向看不到这个地区;

(d) 这些坟墓埋葬后没有被触动过的迹象。

282. PAKRACKA POLJANA 曾被认为是埋有 1 700 多具尸体的万人冢的地址,因此对此地进行了非常仔细的检查。共挖了 71 个洞。非常肯定的结论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283. 1993 年 11 月 9 日,有 19 具尸体被重新掘出,加上防腐剂放在尸体袋中,在紧靠联保部队一个观察哨的地点重新埋葬。在这样做以前,曾考虑到是否可能对尸体进行解剖,以确定其身份和死亡原因/情况,也考虑到是否可能访问该地区的选定人士以收集更多的死前情况。但没有进行这些活动,原因是“克塞共和国”以前曾表示过关切,由于很难找到适宜的停尸设施,在克罗地亚无法进行验尸。同时,时间和人力资源也不允许进行刑事调查和收集所有死前情况的繁重工作。

284. 现在已委托国际法庭检查官办公室负责收集其他资料和继续此项调查。

J. 破坏文化财产

285. 为确定前南斯拉夫文化财产遭到破坏的情况,委员会按照全盘工作计划进行工作并且更多利用其数据基和各国国际组织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86. 委员会收到关于破坏文化财产的许多资料,但尚不能调查所有这些指控。特别是无法核实下述指控,即在塞族占领的波斯尼亚领土内所有的天主教堂和清真寺都被有计划的摧毁或破坏。由于委员会无法审议、更不用说调查所有文化财产的指控,因此只选择了两个此类破坏的典型情况。

287. 委员会所选择的两个实例是:杜布罗夫尼克战斗(见第 298 至 301 段)和莫斯塔尔桥的破坏。

288. 1991 年秋天,杜布罗夫尼克地区被南斯拉夫国民军包围和封锁。几星期以后,杜布罗夫尼克市被前南斯拉夫部队切断了陆路和海路的交通。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 1992 年秋天,当时杜布罗夫尼克区被承认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杜布罗夫尼克区的军事占领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因为该地区 and 该市占有文化和历史上的重要地位。被称为老城的杜布罗夫尼克因塞族的进攻受到严重破坏。在 1979 年,老城已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的清单。

289. 1991 年 6 月和 8 月,塞族民兵部队得到南斯拉夫正规军的支持开始对杜布罗夫尼克进行攻击。1994 年 10 月 1 日,南斯拉夫陆军侵入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并封锁了该市。杜布罗夫尼克及周围地区实际上并没有抵抗南斯拉夫部队。因此不能以军事必要行动为这种破坏辩解。

290. 杜布罗夫尼克的封锁从 10 月一直到 12 月。10 月 1 日开始第一次炮击并断续地进行到 1991 年 10 月 24 日。经过短期的沉默后,炮击又于 10 月 30 日开始,并持续到 12 月。1991 年 12 月 6 日的炮击尤其激烈。炮击是有目标的,故意针对老城的建筑物,毫无疑问是有意破坏文化财产。然而,开炮的人并不是仅炮击老城。新城也受到炮击。

291. 据估计,55.9%的老城建筑物受到破坏,有的被火烧毁,有些建筑物的结构和重要部分或正面与屋顶遭到破坏。有些宫殿的屋顶毁坏或烧毁,包括节日宫在内全部档案遭到破坏,一些纪念馆的房顶塌陷。其他遭到破坏的建筑物还有圣布莱斯教堂、弗朗西斯卡教堂和修道院、多米尼加修道院、圣克莱尔修道院和奥努弗里奥喷泉;老城的一些屋顶当然也受到破坏。在这方面,据地方当局统计,直接中弹的屋顶有 336 处,被弹片部分毁坏的有 254 处。

292. 根据教科文组织专家的评估,被损坏屋顶的总面积为 56 747 平方米。除了可见的损坏外,委员会专家认为因震动造成的损坏可能以后才会发现,还有一些损坏在教科文组织专家进行检查时不可能被发现。

293. 因此,根据国际法庭规约,可以说对杜布罗夫尼克的进攻已造成财物的广泛破坏和侵占,这些行为无法用军事必要性加以辩解,专门从事慈善事业的宗教机构、教育机构、艺术和科学机构以及历史文物和文艺和科学作品也遭到掠夺、毁坏和破坏。

294. 在此方面还要考虑到军事目标的概念,以便了解所犯的罪行。看来非常清楚的是,对文化财产的破坏绝对无助于军事行动,根本不是为实现军事目标所必须的行动。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绝不能声称是为了军事目的利用这些纪念文物。委员会认为,除军事目标以外的其他概念也应适用:不设防的地方或物体、比例性和中立性概念。

295. 199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 16 分莫斯塔尔桥被摧毁。在这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护历史和自然文化遗产研究所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写信给教科文组织指责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和克罗地亚陆军。此信和本报告所附的其他文件介绍了该桥的历史,该桥是根据土耳其建筑师艾鲁丁的图纸在 1557 至 1566 年期间建造的。这是一座文物,但可惜没有列入教科文组织文物清单。然而,这座桥在该地区所有居民中(不论是塞族人、克罗地亚人或穆斯林人)远近闻名。此外,该桥是波斯

尼亚-黑塞哥维那连接穆斯林人和克罗地亚人的象征。尽管有宗教的差别和目前战争的条件,这座桥是连接各族人民的象征。毫无疑问,它对穆斯林人具有更大的价值。

296. 这座桥在被摧毁以前,已经有某些损坏,北部挡墙实际上已经损坏。但全面来看损坏还是轻微的。最初的目标似乎是阻止人们不要使用这座桥。因此,在1993年11月以前,主要目标是挡墙,迫使想过桥的人不要过桥。可是,1993年11月8日的炮击显然是要摧毁这座桥。摧毁工作显然是由克罗地亚部队的坦克进行的。11月9日继续进行炮击,炮弹击中该桥南端的桥拱,该桥随告塌毁。此事件已被弗里奥制片厂(一家英国制片公司)制成电影。

297. 杜布罗夫尼克战斗的罪恶性质同样适用于摧毁莫斯塔尔桥,该桥也没有任何军事意义。克罗地亚人似乎是摧毁莫斯塔尔桥的始作俑者。莫斯塔尔地区一军事法庭据说审问了3名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士兵,据法庭的声明称,他们是“自发行为,没有上级的命令”。¹⁰⁰这些事实真相问题显然需要作出司法裁决,以判定个人责任和指挥部的责任。

K. 杜布罗夫尼克调查〔见附件十一.A〕

298. 委员会在1993年10月20日至11月4日期间派出一个由加拿大和挪威军事律师和法国艺术历史学家组成的调查队前往杜布罗夫尼克。调查的目的是编写一份关于杜布罗夫尼克战斗的武装冲突法研究报告,除其他外,力求:

- (a) 确定是否和何时对平民或民用目标进行任意或有意的攻击;
- (b) 确定平民伤亡人数和平民财产、包括文化财产的损坏数量;
- (c) 确定明显违反武装冲突法责任。

299. 委员会在此次调查的基础上查明在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间,在杜布罗夫尼克地区由于南国防军的军事行动至少有82名平民被杀,而且可能多达88名人。而且多数人是1991年被杀的。在1991年12月6日圣尼古拉斯日的炮轰期间有13名平民被杀。委员会收到恢复杜布罗夫尼克研究所对该地区住房损坏情况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所估计,仅重建住房一项的费用将为6900万德国马克,而全部安置居民的费用将为4.8亿德国马克(1990年12月31日价格)。委员会还收到教科文组织、保护杜布罗夫尼克文化古迹和自然环境研究所和欧洲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文化遗产损坏情况的详细报告,作为调查的基础。这些报告特别指出,杜布罗夫尼克老城的文化财产遭到大量的破坏,而且多数是在圣尼古拉斯日的炮轰中破坏的。

300. 委员会查明1991年12月6日圣尼古拉斯日的炮

击是对平民和民用目标、包括文化财产的蓄意攻击。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认为可以确定炮轰期间伤亡者的身份和情况,平民财产的破坏情况,进行炮轰的部队,部队指挥官的身份以及下令炮轰的高级军官指挥系统的名称和地位。

301. 委员会认为,可以根据初步证据立案起诉负责圣尼古拉斯日炮轰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军官,对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其他事故也可以立案。

L. 放射性调查(联保区,西区)[见附件十二]

302. 由于“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对使用西区某些地点处置放射性废物一事表示关切,委员会同意派出一专家队到该区进行一次初步放射性调查。“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对于放射性废物的地址只提供了极少的资料。两名核生化专家和一支(荷兰)联合国支助特遣队被部署在西区。

303. 专家得出下列结论:

(a) 在西区的测量结果说明,核活动并不高于本底辐射的正常水平。此外,对五种土壤样品的测量结果是,样品中的辐射材料数量正常。这些辐射材料构成本底辐射水平;

(b) 在调查地区没有实际存在核废料的任何明显迹象。

304. 调查工作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做到尽量彻底,视察了许多可能的处置场所,结果都是否定的。

305. 1994年3月和4月期间,“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提供了可能是废物倾倒地点的新资料。由于委员会必须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结束工作,这些补充资料已转交给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五、总的结论和建议

306. 一个联邦国家的解体,例如前南斯拉夫的情况,通常是以内部冲突开始。但就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言,它们各自宣布独立,得到国际承认,被接纳了联合国会员籍,这些国家的彼此冲突即成为国际冲突。¹⁰¹第一次临时报告说:

“45. 但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由于武装冲突的性质及其复杂性,加上当事各方彼此缔结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协议,委员会觉得有理由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适用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次武装冲突。”

307. 但是这个多方冲突何时开始成为国际性质或何时国际性质停止,这些不同阶段的准备时间都必须对法律的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后才能决定。这个决定必须由国际法庭作出。当法庭作出结论认定冲突属于国际性质时,应适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的规定以及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在其他时间则适

用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和《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

308. 委员会强调，关于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的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规范均适用于此一冲突的全部过程。不论此一冲突的性质经判定为国际性或非国际性，均是如此。

309. 委员会也同意国际法庭规约中可适用法律的各项规定。的确，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临时报告(第36至46段)已采取的立场其后已经安全理事会在第827(1993)号决议中通过。但委员会承认，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也是可适用的法律的部分。

310.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和进行调查后指出，这次冲突中受害的水平甚高，所犯罪行特别野蛮与凶残。⁷⁷委员会尚未能核实每一份报告；但其受害的规模显然巨大。⁷⁸

311. 委员会从发到国际法庭检查官办公室的通报中发现了关于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大量证据和资料。

312. 关于这些违反行为的有关结论已反映在本报告中，但为了明显的理由，本报告中没有提到起诉性质的资料与证据。

313. “种族清洗”(见第129至150段)性攻击和强奸(见第232至253段和230段)是某些方面有系统地进行的活动，强烈显示这是政策性的产物。持续性的不能阻止这种犯罪，持续性地不能将这些罪行的罪犯起诉和惩处，显然证实了存在着策略性地忽略。此一结论的后果是，可以确立指挥责任。

314. 对这些严重违反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知悉可以从这些罪行持续不断地进行中得到合理的推断。

315.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内刑法和所有前共和国的刑事法规中都载有禁止这些罪行的规定。因此，毫无疑问，在任何人心目中，诸如谋杀、酷刑、强奸、抢劫和偷窃均构成犯罪。

316. 第110至127段中关于交战各派系的军事结构及其使用的战略和战术中的叙述可能揭露出开始时的混乱，削弱了指挥与控制的效率。这种明显的混乱状态继续到超过了各次冲突的开初阶段。这里导致的结论认为分开存在有军事结构和多重性单位，很可能是某些方面的有意造成的。而混乱可能是为了好让资深军事与政治领导人借口不知道事情真相，以便对这些非法行为无能为力、无法控制。

317. 尽管交战中的各派系对其受害行为的强烈感受，但历史上或现代的有关报复(见第63至66段)或上级命令(见第61和62段)的理由都不能构成在完整确立的有关国际武装冲突法律下的和有关国家各方冲突法律下的辩护理由。

318. 本报告中所述的违法行为的种类范围和持续时间强烈暗示因作为和不作为而承担的指挥责任，服从上级命令的绝对辩护理由是站不住脚的，没有根据的(第61和62段)。此外，特别明显的是，鉴于指挥和控制结构松散，非法的命令本可以违抗又不危及个人人身安全。当然个别的情况也要根据国际法庭规约按各自功罪作出裁判。

319. 委员会对冲突所有各当事方的高度残害行为和犯罪的方式感到震惊。不同之处仅在各方只看到自己的受害而没有看到对他方所作的行为。

320. 特别令人震动的是注意到受害者高度期望本委员会将确立真相，国际法庭将行使正义。所有各方都如此期待。因此，结论不可避免的是，今后的和平必须有正义，正义自确立真相开始。⁷⁹委员会如不能强调冲突各当事方以及受害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和世界舆论表达的对正义的高度期待，便是没有尽到责任。因此，必须给国际法庭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以满足这些期望，完成其使命。此外，大众期望一个国际法之下的新的世界秩序，同样期望一套有效率的常设的国际司法体制。所以，应该让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有机会为这一未来的演进创造推动力。

321.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出版本报告及其附件的全文，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以便晓谕全体成员国及关心的大众。

注

⁷⁷见《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⁷⁸各届会议举行的日期如下：

第一届会议—1992年11月4日至5日

第二届会议—1992年12月14日至16日

第三届会议—1993年1月25日至26日

第四届会议—1993年3月1日至3日

第五届会议—1993年5月24日至25日

第六届会议—1993年7月13日至14日

第七届会议—1993年8月30日至31日

第八届会议—1993年10月27日

第九届会议—1993年12月14日至15日

第十届会议—1994年1月11至12日

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2月15至16日

第十二届会议—1994年4月11至15日

除了第一届会议在纽约举行外,其他各届会议均在日内瓦举行。

° 这些捐助的服务来自 DuPaul 大学以及 Open Society 基金和 John D. and Catherine T. Mac Arthur 基金会向该大学的赠款。

° 1993年8月29日,委员会应秘书长的要求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表示将在1994年7月31日结束工作。委员会的第二次临时报告由秘书长于1993年10月5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其中反映了根据1994年7月31日时间表编定的行动计划。

° 收到捐款的情况如下:

国 家	款 额 (美 元)
奥地利	20 000
加拿大	237 869
捷克共和国	1 000
丹麦	15 201
德国	16 000
匈牙利	3 000
冰岛	500
列支敦士登	3 18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00
摩洛哥	5 000
荷兰	260 152
新西兰	53 492
挪威	49 978
瑞典	94 955
瑞士	50 000
土耳其	10 000
美利坚合众国	<u>500 000</u>
共 计	1 320 631

° 由于委员会工作结束时信托基金尚有节余,委员会促请秘书长要求财务主任授权使用这些资金刊印本报告的附件。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

° 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定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1316)。

° 美国诉冯·魏茨泽克(Ministries Case)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ern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at 611(1949) (The Green Series)。又见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在 Trial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1949)中有报导。

° 见1948年12月9日大会第260(III)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

° 引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莫罗佐夫先生在1948年4月19日种族灭绝特设委员会辩论中的讲话。(E/AC.25/SR.12)。

° 见1969年5月23日开放供签署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

° 见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5/6)第29段,其中说:

“‘部分’看来是指的是与整个集团数量相比的相当大的数字,或者是一个集团的重要部分,比如它的领导集团。……考虑到相对的比例和总数是重要的”。

° S/25704,附件,第2条(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第3条(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第4条(种族灭绝);第5条(危害人类罪)。应当指出的是,第5条中列明强奸罪,尽管协定和习惯国际法在为危害人类罪行下定义时,没有明列这种罪行,而是将其纳入“其他不人道行为”。

° 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没有明确地提到同性之间暴力罪行,但是根据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禁止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保护性规定也适用于男子。

° 见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A/Res/44/25,附件)和《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A/45/625,附件)。

° 秘书长在对规约第5条提出的评论中似乎也认为强奸同其他性攻击有关联,他在有关部分中提到“强奸和其他方式的性攻击,包括强迫卖淫”(S/25704,第48段)。

° 斯洛文尼亚于1991年6月25日宣布独立;克罗地亚正式宣布日期为1991年10月8日(首次宣布日期为1991年7月

25日),波斯尼亚政府于1992年3月6日宣布独立。三国都于1992年5月22日加入为联合国成员国。

* 各共和国的领土防卫部队的实力和战备能力各不相同,但是多半组织很差,兵员也很少。克罗地亚于1991年3月成立国民警卫队以取代领土防卫部队。国民警卫队主要由来自克罗地亚的前南国防军军事人员组成。

* 应当指出的是,波黑军队包括有克族和塞族士兵。克族防卫委员会部队有时为波斯尼亚政府行动的一部分,或是同波斯尼亚政府部队一道对抗波斯尼亚塞族军。

* 这些特种部队有些在各地地区当地活动,另一些则在不同的战区间自由调动,经常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一个国家调往另一个国家。其中有些来自塞尔维亚本身或是同塞尔维亚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阿尔干的“猛虎”军、塞塞尔伊的“白鹰”军、德拉上尉的部队和塞族猎鹰军等,塞族人民新生党也建有同白鹰军相联系的准军事组织。卡拉伊纳境内像“马蒂茨民兵”一类的塞族特种部队主要在(克罗地亚)联保区内活动。其他来自克罗地亚的特种部队同该国政府的军政要员有关。例如令人联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乌斯达莎组织的克罗地亚权利党军事部门有很大一部分已纳入克族防卫委员会。“圣战者”独立于波斯尼亚政府军之外作战。波黑穆斯林于1991年成立准军事部队,其中两支称为绿色贝雷帽和人民爱国联盟。所有这些特种部队都包括侨民志愿军,有些并使用雇佣军。

* 阿尔干原名为泽利科·拉日尼亚托维奇。刑警组织对其发展有若干逮捕状。这些逮捕状是为各种罪行——包括抢劫银行和有关在欧洲各国所进行的政治性暗杀的侦查——而发的。他在荷兰和瑞典因抢劫银行罪受到监禁而越狱,因而目前为两国的通缉犯。据说他曾受雇行凶,并同欧洲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有关联。他的集团在克罗地亚和波黑犯下了上文和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各式各样的罪行。猛虎集团曾利用侨民和雇佣军犯下这些罪行,并且似乎得到南国防军的武器供应和支助。该集团是从1991年克罗地亚境内的战争期间开始从事犯罪行为的。1992年,阿尔干当选为科索沃“议会”议员,并曾在1994年贝尔格莱德的南斯拉夫议会选举中竞选议员。据报他在克罗地亚联保区东区和贝尔格莱德靠抢劫和走私获取了大笔财富。

* 塞塞尔伊为南斯拉夫议会议员和极端民族主义的塞族激进党领导人,该党一度曾获得三分之一的选票。他的集团效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称为“泛塞尔维亚分子”的集团,这些人以赞成君主政体的极右派政治主张而著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泛塞尔维亚分子佩戴特别的双头鹰王室徽章。现有部队佩戴同样的徽章并自称泛塞尔维亚分子。塞塞尔伊的白鹰集团像阿尔干的猛虎军一样,犯下了上文和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的种种罪行。该集团似乎得到南国防军的武器供应和支助,一般并

认为它从1993年中以来就受到南国防军的直接控制。该集团于1991年克罗地亚境内的战争期间开始犯下了这些罪行。1994年贝尔格莱德选举期间,塞塞尔伊和斯洛博丹·米罗塞维茨总统公然以“战争罪”互相指控,并暗示知悉“战争罪行”的内情,1993年10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传播工具对此曾加以公开报导。又据报,米罗塞维茨总统曾下令以强奸和其他战争罪行罪名对塞塞尔伊的大约四十名同伙提起公诉。还应当指出的是,若干泛塞尔维亚分子不受塞塞尔伊控制。一支这类部队于1991年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克拉伊纳地区活动,后来又于1992年在波斯尼亚境内活动,并于1992年秋季占据萨拉热窝周围的阵地。该部队由Slavko Aleksic统率,后者则在斯波尼亚塞族军指挥下行动(关于特种部队的较详细的说明,参看附件三.A)。

	日内瓦公约	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
南斯拉夫(批准)	1950年4月21日	1979年6月11日
斯洛文尼亚(继承)	1992年3月26日	1992年3月26日
克罗地亚(继承)	1992年5月11日	1992年5月11日
波斯尼亚-(继承)	1992年12月31日	1992年12月31日
黑塞哥维那		

^{bb} 塞尔维亚的当前现况特别受到历史的影响,这一点人们记忆犹新,甚至可回溯到1389年的科索沃战争。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一些最近的事件对一般舆论的影响更为重大。

^{cc} 有几份报告都表明有些塞族人在协助其他种族和宗教集团的人逃往安全地带或保护他们以免遭受伤害上表现了勇气和宽厚。但是几乎所有这些报告都表示,这些人都是秘密进行这种工作的,从而突出了控制者造成的恐惧和引起恐怖的普遍气氛。

^{dd} 这条弧线从德里纳河东(东南)边附近的戈拉日德,沿着德里纳河向北延伸,通过兹沃尔尼克、布尔奇科以及北部地区的别里纳、德尔文塔、斯拉沃尼亚布罗德、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诸城市。德里纳哥是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的边界。这条弧线继续沿着与塞族克拉伊纳地区划分界线的萨瓦沙河和科连尼卡河,并伸向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居住的斯拉沃尼亚的东部和西部。

^{ee} 这项战略因素明显存在于1994年4月对戈拉日德的攻击行动中以及存在于有关布尔奇科地区备战行动的报告中。

^{ff} 例如见E/CN.4/1994/20。

^{gg} 但是,即使官员出面处理也经常不足以保证被迫迁移的平民的安全。被驱逐的平民被迫步行走过布雷区,造成多人的死亡或重伤。此外,部队在对抗的战线上对这些被迫越过这些界线的平民开枪射击。

¹⁴ 这是因为攻击之前，塞族人事先得到通告。在某些地区，这种“种族清洗”由特种部队执行，但经常是由居住在上述各地区的波斯尼亚回教徒社区附近的那些平民执行或参与执行本报告其他地方，特别是普里耶多尔调查第 150 至 181 段提到的那些罪行。

¹⁵ 例如，桑斯基莫斯特的危机委员会（这也是其他地区共有的特色）由市长、塞族民主党主席、塞族民主党领导人和克拉伊纳第六大队指挥官组成。

¹⁶ 这项调查所获得的证据是委员会所有调查中最具体和最详尽的。它连同委员会其他资料一并提交国际刑事法庭的代理检察官办公室（见附件四）。

¹⁷ 例如见博尔兹曼人权研究所（奥地利）为委员会编制的一份特别调查报告，该报告为这个结论提供了证据。这份调查报告并入附件四中。

¹⁸ 1992 年秋季前“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军称为“波斯尼亚塞族军”（波塞军）。

¹⁹ 即使“种族清洗”政策的执行方法，由于军队、民兵、警察和特种部队在结构上的分离（在第 109 至 127 段讨论），有意掩盖政治和军队上级应负的责任，不论作为或不作为，指挥责任都是存在的（见第 55 至 60 段）。考虑到这些罪行的范围、发生的广泛地区和时间的长久，很难设想应当负责的指挥官能够声称他们未悉这些发生的罪行。

²⁰ 这项改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存了当地的南国防军军事人员，随后使用前南国防军的同样装备，而此后还越过德里纳河接受塞尔维亚的补给。

²¹ 塞尔维亚人自 1300 年后半叶就居住在克拉伊纳地区以及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而 1578 年以来更成为具体的历史存在。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乌斯塔萨政权杀害大量的塞尔维亚人，其人数少自 200 000 人，多至 700 000 人，其中大部分人来自这些地区。塞族人对这次悲惨事件记忆犹新，而仍心存恐惧，这是该区域发生恶性循环的暴力事件的一项因素。

²² 武科瓦大部分被夷为平地。但特别是其中的一个事件将长久地象征着这场恐怖战争。那就是奥夫查拉的集体坟坑，在那里相信有 200 多名克罗地亚人被塞尔维亚人从武科瓦尔医院押出并即速被处死，然后集体被弃于浅坑里。委员会对这些地区进行了几次调查；发现了大量的尸体；搜集了一些证据；而于 1993 年开始进行挖掘这些尸体的工作。“塞族地方当局”的代表阻止委员会继续进行这项挖掘工作。因此，委员会无法进行奥夫查拉和其他地方的集体坟坑的调查工作，但在被迫停止工作以前，已将所有的有关证据提交前南国际刑庭检察官办公室（详情请见第 262 至 273 段以及附件十、十.A 和十.B）。

²³ 它们都与按《华盛顿协定》成立的所谓“黑塞格-波斯纳共和国”有关联。《华盛顿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导人以及克罗地亚和属于所谓“黑塞格-波斯纳共和国”的克族领导人之间于 1994 年 2 月缔结的，这个联邦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展，这是这两个集团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达成的《协定》所促成，这标志着积极的转变，希望能够导致各方之间的和平。

²⁴ 虽然战争于 1992 年 1 月结束，但是暴行仍然继续发生。委员会获得的有关 1993 年 10 月摧毁梅达克村证据，连同联合国保护部队获得的其他证据已提交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1994 年 3 月 19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所谓“塞克共和国”之间达成了另一项议定（关于梅达克调查，见附件七）。

²⁵ 1993 年，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和克罗地亚警察攻击艾米奇、维特兹村和斯杜普尼·多村可作为证明。这些攻击的特点可代表某种政策，前一事件由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进行调查。后一事件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进行调查。所有证据都提交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²⁶ 关于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的研究报告提供了每天的资料，记录了该城从 1992 年 4 月 5 日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的事件。其他这些资料是根据数据库、资料来源和传媒报告申报的事故。就目前所得的资料而言，详载：每天的战斗和炮击活动；具体确定的击中的目标；击中的目标已知的破坏；狙击活动；申报的伤亡总数。资料又包括了每日军事活动的完整说明和关于战争和围城的当地和国际事件。资料的目的是描述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的事件和后果以及确定破坏人道主义法的形式。

²⁷ 有迹象表明在围城的初期和直到 1992 年 5 月底，南斯拉夫军队（南国防军）参与了萨拉热窝的战斗。波斯尼亚官员常常控告南国防军坦克参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掩护炮火，而且南国防军向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提供后勤支助和保护。1992 年 4 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要求所有南国防军部队撤离其领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宣布，它将把不是共和国居民的部队撤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由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数南国防军部队是波斯尼亚的塞族，撤退其他部队对塞族部队影响有限，因为约有 80 000 名南斯拉夫士兵连装备一起转移到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

²⁸ 有人观察到，围城部队在国际和平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以及其他谈判时常常增加他们对该城波斯尼亚政府控制地区的炮火攻击。这种增加炮击活动的一项解释是围城部队可能利用萨拉热窝的围城作为向波斯尼亚政府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以迫使他们同意对波族塞人很重要的和平条件。

²⁹ 有人观察到围城部队多次针对当地政治领导人所作的声明增加炮火。又观察到围城部队似乎根据第三方政府和组织

的威胁衡量事件以及他们可以冒的风险。在这方面,在认为第三方政府或组织的威胁不是迫在眉睫时,围城部队增加或继续他们对城市的炮击。举例说,1993年7月22日在美国否决了为预防该城的炮击而直接干预之后,萨拉热窝受到围城以来最多的炮击,达3777发炮弹。1993年8月,当克林顿总统警告如果继续炮击萨拉热窝,美国将考虑轰炸塞族部队时,则出现相反的行为。当这项威胁看来迫在眉睫时,对萨拉热窝的攻击减少,塞族军队从四围的山上撤到西南。同样地,由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94年2月9日的最后通牒限令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10天内撤出他们的重型武器,不然将受到空中袭击,围城部队大部分进行并减少了他们对城市的炮击。这种行为显明围城部队有一个统一的指挥和控制系统,当受到停止炮击的压力时,它就叫停。

¹⁸³ 这项研究的依据是可从数据库内得到的资料和第183至193段内的资料。按日编制的资料见附件六。

¹⁸⁴ 又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报告:欧安会视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拘留营地汤普森特派团的报告见(S/24583);欧安会莫斯科人的方面会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特派团(由科雷尔先生和图尔克先生以及格罗·希腊斯塔德·图内女士组成)的报告(1992年9月30日至10月5日)。

¹⁸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没有提供给委员会,因为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资料是保密的。

¹⁸⁶ 附件三载有详细情况证明和说明下列摘要。

¹⁸⁷ 委员会调查团在图兹拉期间,医院的医务人员说发生许多强奸事件,受害者的年龄从5岁到81岁。不过,委员会未能证实这些指控。

¹⁸⁸ 见E/CN.4/1993/50。受害者的恐惧很深刻,严重影响他们透露其痛苦而难忘的受害经历。

¹⁸⁹ 所报数字为约数,因为尽管经过仔细检查,会再报一些已报告的事件。

¹⁹⁰ 在一些报告中,编号代替姓名以使保护受害者的身份。在这些报告中,提出报告方知道受害者的真正身份。

¹⁹¹ 也许促成相互关系的其他因素可包括:已发生成为“种族清洗”对象的人大批流动;传播媒介的报道,对受害者麻木不仁的态度和受害者的“厌倦”导致告发强奸事件的数目减少。抑或公众对这个问题减少兴趣和新闻工作者停止报道这些事件。

¹⁹² 4月委员会在访问萨拉热窝时同照顾被强奸者的医务工作组会见并同两名曾被强奸的少女谈话。

¹⁹³ 这项强奸和其他性侵犯的调查是由委员会同进行采访

的11个女律师小组(来自芬兰、加拿大、美国、孟加拉国及爱尔兰)和协助调查的8名妇女(及2名男子)精神病专家(来自美国)进行。这些小组的专业成员都是自愿用自己的时间进行调查。这是在战时第一次妇女设法确定关于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伤害事实(见附件九.A)。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受害者及证人怀有可理解的恐惧和忧虑,有223人愿意接受委员会小组的采访,每名小组成员首先向被采访者表示团结和关切。对这些经历痛苦遭遇的受害者来说,一个联合国机构实际上表示关切这一点令他们感到安慰和鼓舞。几乎所有被采访者都很热切地感谢采访者。要是没有其他结果,这次独特的调查至少给受害者带来一些安慰和支持。在采访最后几天,委员会外地办事处每天平均收到受害者和证人15次电话,要求同采访者会面。不幸的是,调查工作必须在3月31日结束,因为委员会必须于1994年4月30日完成其工作。调查工作的第一阶段在克罗地亚进行。第二阶段在三个国家,例如,斯洛文尼亚和奥地利进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无法进行调查,委员会曾经向该政府提出此要求。提供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其他事件的资料的采访在本报告的其他有关章节加以说明,还在奥地利和瑞典为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于特别机密因素本摘要并未载列调查结果。

¹⁹⁴ 一名受害者告发在自己家内有人曾试图强奸她。

¹⁹⁵ 这个数字不包括被强奸者自己目击的强奸事件。

¹⁹⁶ 除强奸和性伤害案件外,通过采访收集了许多特别是在拘留营中有关大规模处死、虐待的资料。

¹⁹⁷ 如前面脚注hhh所述,委员会有机会在克罗地亚进一步进行采访。此外,土耳其政府请委员会在该国进行采访,不过,由于必须最晚在1994年4月30日完成其工作,委员会不能这样做。

¹⁹⁸ 只是为分析目的查明类型,并在某种程度上重叠,因此一些案件显示出超过一种类型,另一方面,并非所有案件属于所查明的五种类型。使用这些采访说明情况并不是对有关强奸类型的最后刻划,需要对某些案件进一步调查。

¹⁹⁹ 在数据所载的514宗指控案件中,有327宗是在拘留营内发生的。

²⁰⁰ 应当指出,数名受害人报告塞尔维亚人的英勇和慷慨事迹,他们试图而且有时成功地拯救受害人,使他们逃过死亡、酷刑和强奸。

²⁰¹ 载有关于尸体地点和数目的不同资料的多种坟墓报告,虽然可能有所重复,但也将之列入,因为没有办法确定这些报告指的是同一座坟墓或不同的坟墓。

²⁰² 例如,在西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至少有9座坟墓内

据报埋有穆斯林和克罗地亚受害人。这些坟墓位于布里塞沃、拉利亚斯、斯特拉利耶卡、雷达克、留比亚、沃拉里奇、尤波弗奇、比斯察尼-斯雷迪采和库雷沃福雷斯特。

“ 例如有两个派系杀来杀去,以致平民遭殃,他们的邻人别无抉择,基于时间、卫生和安全考虑,只有把他们埋在万人冢内。

“ 其中有:奥弗察拉,据称埋有平民和从武科瓦尔医院取出来的受伤的克罗地亚士兵(见第 265 至 276 段);帕克拉奇卡,委员会于 1993 年 10 月和 11 月调查后在这里发现 19 具尸体(见第 277 至 284 段);马里诺塞洛,委员会在这里收到关于埋有多达 2 500 具尸体的万人冢的资料(见第 277 至 284 段和附件十、十. A 和十. B)。

“ 《第一项目内瓦公约》,第 17 条;《第三项目内瓦公约》,第 120 条;《第四项目内瓦公约》,第 129 条;《第一号议定书》,第 34 条。

“ 关于失踪者问题的讨论详情,见 E/CN. 4/1994/26/Add. 1。

“ 破坏文化财产的其他资料载于附件十一和十一. A。萨拉热窝的战斗和围困(183 至 193 段),特别是附件六揭露萨拉热窝文化和宗教文物严重和故意破坏情况。

“ 见 1993 年 9 月 22 日萨格勒布外国出版局的来文。委员会认为克罗地亚军对此事项负有一定责任。

“ 又见欧洲共同体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仲裁委员会的咨询意见,1992 年 1 月 11 日意见第 2 号;1992 年 1 月 11 日意见第 3 号;1992 年 1 月 11 日,意见第 4 号,1992 年 1 月 11 日意见第 5 号,1992 年 1 月 11 日意见第 11 号。

“ 资料来源见第 20、24 段。

“ 受害发生时境内估计的人口基数 6 百万,其中 150-200 万人现已沦为难民流入 20 个国家,大多数难民都是被递解出境或强制离境,不能返国。所有交战派别造成的军、民伤亡据报超过 200 000 人。从第 251 至 261 段中的讨论,据报万人坑达 150 处,可以支持这个伤亡人数的估计。据报有监狱营和拘禁设施超过 700(见第 216 至 231 段),仅以普里耶多尔区域为例,被拘禁人和被虐待的囚俘即超过 6 000(见第 151 至 182 段)。正如第 153 段中关于普里耶多尔地区,“到 1993 年 6 月止,被杀和递解出境的人口总数是 52 811”。最后,第 232 至 253 段中讨论的性攻击和强奸的研究及调查显示高数字的强奸和性蹂躏是在有监护和无监护的背景下进行的(又见第 229 段)。因此,其他资料来源的较早估计数,强奸案 20 000 起,与现在据报的实际数相较,也并非不合理。

“ 确立真相是加强威慑的最佳方法。事实上,早期的事实调查,不论对任何犯罪活动类别,都增强了今后的提出检控。调查与检控结合就更加加强了威慑的效果,从而减少今后犯罪的可能性。没有有效的调查和检控,其后果便正好相反。

S/1994/676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6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6 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联邦国家代表团于 1994 年 6 月 6 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声明。

请将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声明全文

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出发,并坚持一再重申

和落实这些决议,以及从 1994 年 5 月 13 日的外交部长公报出发,并强调我们最大程度地努力促成和平谈判有成功的环境,尽量减少因冻结现况而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危险,因而我们声明如下:

1.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全境内实行全面停火四周。在停火协定签署和发布 72 个小时后停火协议生效。如果在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危机的谈判方面有了实质而重大的改善,则停火期限有可能再加延长。

2. 一切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重武器均将集中于由一个混合委员会指定的远离前线的收集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将负责根据已经商定的程序保护和控制这些武器。

3. 联保部队在前线后驻扎,监测停火。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法定当局将发给联保部队准许,在规定时间内占领一些据点。这项准许可根据同一程序予以延长。

5. 在联保部队协助下将在军一级向侵略方指定联络官。在较低层级设立联络官的可能性可逐案审理。

6. 为执行本协定将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同联保部队协商进行工作。委员会将为落实本协定提供必要的协调。

7. 在联保部队保护时被侵略者俘虏的所有人士均应立即不加延迟地予以释放。

8. 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准备交换所有的俘虏和有关失踪和死亡人士的资料。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将继续向联保部队的军队和人道主义组织保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全境通行无阻。

10. 图兹拉机场无条件地立即开放,以供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非军事后勤物资。在联保部队保护下重新开放普洛切-萨拉热窝-多博伊-图兹拉的公路和铁路交通。

11.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全境准予人道主义车队通行无阻,其安全由联保部队负责提供军事保护。

12. 在没有任何进一步延迟下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保护安全区的所有决议。具体方面,对于戈拉日德安全区,我们预期停火线将沿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6 日第 824(1993)号和 1994 年 4 月 22 日第 913(1994)号决议界定的安全区及其周围地区建立。

13. 侵略者必须立即停止种族清洗。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保障非塞族人口不再被驱离侵略者所控制的领土。

14. 不管本协定的通过或实行与否,我们赞成萨拉热窝区(九个辖区)全面非军事化,即消除这一地区内的所有对峙线。

15. 本停火协定绝不暂时或永久地预先决定或影响任何政治解决办法。

S/1994/677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6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6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6 月 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署署长朴永南先生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信件全文

我非常遗憾你作出“草率的结论”,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核材料未被移作他用,声称 5 兆瓦实验核电厂的堆芯燃料棒将失去在以后进行测量的技术可能性。

几天前我们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关于对换

装燃料行动一事用电传进行磋商的提议,并请原子能机构就我们提出的保全以后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向我们提出科学和技术上的答复。

然而,你还没有回答我们的提案而就已经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混淆是非的无理报告,其中对我们说三道四,好像我们还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的信〔见S/1994/656〕似的。

此外,我们不能不重提一个事实,那就是你漠视我们因暂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所具有的独特地位。

我们这个独特地位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所制造和确认的。因为这些原因,它们同意为保障资料的连续性而进行视察,而迄今原子能机构并没有进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经常性和临时性视察,而是为保障资料的连续性而进行视察。

在目前,换装燃料行动也是根据上述原则,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到场以及有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签封的情况下进行的。换装燃料时在场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也确认反应堆内的核材料未被移用。关于原子能机构声称的对堆芯过去使用情况的核实,如果我们的独特地位解除,这件事就自动解决。在目前,我们是在假定我们的独特地位将会解除的情况下,以保全以后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进行换装燃料的行动。燃料拆卸工作按管道和管道组依次进行,4个管道的40根燃料棒已拆卸于一个筐内。堆芯拆卸的一切工作,包括筐和管道编号、燃料棒在管道内的顺序以及筐在已使用燃料池中的位置等,均由操作人员作成记录,每日经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确证。这一点显示了更换燃料的工作所进行的方式保持了必要时重建燃料棒管道和燃料棒在管道中顺序的可能性。保持以后测量的技术可能的方式不止理论上可行,实验上也证明可行。

这是适合于我们独特地位的唯一合理方法。所有事实表明,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我们独特的地位取消时核查反应堆的核材料过去是否曾经转用。

然而,你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说:“将来对燃料进行任何计量都没有实际价值,因为那时要依赖操作员的记录,而操作员的记录是无法核对的,还因为不可能推算出燃料棒在堆芯的布

局。”这表示阁下似乎无意于公平解决我们的“核问题”,而坚持原有的政治偏见。

从过去原子能机构视察的实际经验看来,我们越是以最大诚意慷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原子能机构就越是对问题的解决制造各种障碍,每次都附加无理的条件,使我们陷于艰难处境。

我们在1993年2月理事会的会议上表明了立场,即不一致的情况可在换料时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堆芯中的燃料棒而予以澄清。但是,当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反对我们的提议,声称不一致的问题不能由此法解决,而令理事会通过了有关“特别检查两个普通军事地点”的决议。

经过3月间的检查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未完成的视察活动”的事项,声称在原子能机构检查组完成了继续保障资料活动而返回维也纳时,原子能机构必须从钚手套箱部位采集涂抹物样品并到第3号建筑物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伽马测定,以便核证没有核材料转用的现象。

当我们特别例外地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尚未完成的视查工作”时,原子能机构这次却对我们说,测量从堆芯卸下的燃料棒是必不可少的,而这是原子能机构过去早已否定的事。

一方面,原子能机构检查组在上次视查时取消了关于用于澄清不一致方面的档案样品的协议,另一方面又说它必须“特别检查两个普通军事地点”以核查核材料是否被转作他用。

这表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与美利坚合众国一道采取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企图以视查为借口迫使我国的普通军事地点一个接一个地开放。

换料攻势目前的发展与原子能机构1993年初的压力攻势非常类似,当时该机构根据某第三方提供的假情报炮制不存在的“不一致方面”,并以“不一致”为理由强迫我们接受所谓“对两普通军事地点的特别检查”。

我认为原子能机构的这种无理行为在保障史上是

从无先例的。我要提醒你,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国去年不得不退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不能不怀疑,我国的核问题是否真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协商而得到解决。

最近,原子能机构在这场攻势开始时为我国有关换料作业的正常核活动制造障碍,有意避免让原子能机构检查组人员到场。另一方面,现在他们又制造了另一障碍,即作出草率结论,称该机构无法保证核材料未被转为他用,以致妨碍我国的核问题顺利得到解决。所

有这些都是极不负责和草率的行为,因为它将客观事实蓄意歪曲。因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对由这种错误结论和无理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我国的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并只是根据所谓以后测量燃料棒在技术上已经不可能的“草率结论”继续施加压力,以致其立场更加不公,那么我们将认为我国不再受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无理约束,我们不得不继续进行我国和平核计划下一阶段的活动。

S/1994/680 和 Add. 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3 年 11 月 23 日至 199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7 日]

S/1994/680 号文件

导 言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
一、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组成	2-6
二、 同双方的关系	7-9
三、 联塞部队的职责	10-45
A. 维持停火和维持现状	10-32
B. 恢复正常状态和人道主义职责	33-45
四、 失踪人士委员会	46-50
五、 财政问题	51-52
六、 秘书长的斡旋	53
七、 意见	54-58

附 件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六个半月费用概算摘要
地图: 1994 年 5 月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阐述 1993 年 11 月 23 日至 1994 年 5 月 31 日的发展情况, 增订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 号决议及安理会此后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所执行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活动以及秘书长斡旋任务的记录。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2 月 15 日第 889(1993)号决议呼吁双方军事主管当局确保沿缓冲区不发生任何事件, 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决议还敦促两族领导人促进两族之间的容忍同和解。

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组成

2. 联塞部队的职权, 最初由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规定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 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 回复到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 1964 年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

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重申,最近一次见 1993 年 12 月 15 日第 889(1993)号决议。由于 1974 年 7 月 15 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务,特别是维持停火方面的职务〔见 S/14275 和其第 57 条注释〕。

3. 联塞部队按照任务规定执行的职责为:

(a) 维持军事现状,预防战斗再度发生;

(b) 促使恢复正常状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活动。

4. 下表显示联塞部队在 1994 年 5 月 31 日的人数:

		军事人员	
阿根廷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联合国工作队	364	
	宪兵单位	6	375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7	
	步兵营	332	
	军事观察员	4	
	宪兵单位	8	351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5	
	宪兵单位	4	9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1	1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1	1
匈牙利	军事观察员	4	4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7	
	营指挥	17	
	军事观察员	4	
	宪兵单位	2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9	
联合王国	陆军空中飞行员	19	
	供应分队	5	
	联塞部队鲁莱蒙团	376	
	宪兵单位	4	413
军事人员总数		-	1 184

民警人员

澳大利亚	20
爱尔兰	14
民警人员合计	34
联塞部队人员合计	1 218

目前 1 218 人的兵力比我在 1993 年 8 月 20 日给大会的报告所制预算 1 323 人少 105 人。²⁵缺额一部分是因为一个装甲车单位还未部署。如我在 1993 年 11 月 22 日报告〔S/26777〕中所预见的,4 名加拿大宪兵于 1994 年 1 月到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支援团离开后,营区指挥部于 1994 年 3 月 1 日将向联塞部队总部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服务的部队同驻扎在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的单位合并。

5. 部队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所附地图。

6. 乔·克拉克先生继续担任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舍尔先生继续担任我驻塞浦路斯的副特别代表。联塞部队仍由迈克尔·迈尼汉少将(爱尔兰)指挥。

二、同双方的关系

7. 联塞部队在各个级别上同双方密切联络与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任务。除军事禁区外,联塞部队在该岛南部享有行动自由。关于在该岛北部行动的问题,1983 年制定后来在执行中加以改进的准则〔见 S/15812,第 14 段〕继续适用,只是联塞部队经常遇到困难。尽管联塞部队曾得到保证不久将作出积极响应,为增加联塞部队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而进行的努力迄无成效,另外,在两个不同场合,土族塞方警察干预联塞部队在卡帕斯半岛的巡逻活动,以致他们的行动受到限制。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联塞部队的巡逻人员在接近或进入缓冲区时,或在缓冲区内不经常巡逻的地点活动时,仍受到干预。在过去六个月中,双方将武器扣上板机对准在缓冲区巡逻联塞部队人员的事件继续发生。联塞部队继续同双方当局大力交涉,强调这种行动的危险性,同时重申联塞部队在缓冲区所有部分享有完全的进出权和自由行动权。

9. 联塞部队继续同双方的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确保照顾两族人民的协定和安排得以实施。虽然同双方有关文职当局的合作富有成效,但是土族塞人一方妨碍这项工作,阻止某些个人出入该岛北方。

三、 联塞部队的职责

A. 维持停火和维持现状

10. 停火线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延伸到法马古斯塔以南东海岸的德赫林尼亚地区,长约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区域称为联合国缓冲区。其宽度从20米到7公里不等,占地约为全岛面积的3%,其中包括一些最好的农用地。

11. 联塞部队共设有20个观察哨,对联合国缓冲区不断进行监视,其中4个进行白昼监视,19个进行日常定期监视。联塞部队还有108个观察哨,进行车辆、徒步和空中巡逻,维持较不经常性的定期监视,并对停火线向海的延伸区维持监视。高倍双筒望远镜和夜视设备被用来不断监测停火线。

12. 联塞部队的巡逻路线覆盖整个联合国缓冲区,它是联塞部队监测停火线、监督缓冲区内的平民活动、补充对观察哨的供应、以及对发生的事件作出迅速反应所必不可少的。英国工兵负责保养巡逻路线。

13. 1992年5月,我曾报告联塞部队早先曾经同意国民警卫队在缓冲区的一个地区扫雷,但基于一项理解,即这块土地将用于农业。我曾指出,国民警卫队不顾联塞部队的强烈抗议重新布雷〔见S/24050〕。我也报告说,塞浦路斯政府也同意扫除该地雷区。在审查的期间,尽管联塞部队进一步抗议,塞浦路斯政府仍未履行原先在这方面的承诺。

14. 在过去六个月期间,违反停火事件的数目略有增加,但总的来说,双方的军事部队在这方面继续显示了节制和纪律。所报告的射击事件大部分都是由于一方或另一方士兵武器的意外走火,或由于未宣布的打靶练习。但是,在报告期间的初期,土族塞人报刊一再发表关于沿着缓冲区的射击事件。有许多情况是联塞部队根据调查决定那些指控并无根据,因而就此通知双方当局。

15. 关于空中侵犯缓冲区事件,土族部队飞机有

4次飞越缓冲区,有29次其他违规事件发生在缓冲区附近,而国民警卫队有2次飞越缓冲区,有5次其他违规事件发生在缓冲区附近。在塞浦路斯警察航空队方面,有1次飞越缓冲区,有7次违规事件发生在缓冲区附近。此外,来自岛屿北部的民用飞机飞越缓冲区11次,来自岛屿南部民用飞机飞越7次。此外,其他国家的民用或军用飞机也飞越18次。联塞部队抗议了所有飞越缓冲区事件。此外,塞浦路斯政府已向抗议土耳其共和国空军的战斗机曾于1993年12月和1994年1月及5月侵犯了塞浦路斯领空。

16. 在审查的期间,对峙部队继续沿着各自的停火线和在停火线后面进行建筑方案,偶尔造成紧张情况的增加。国民警卫队继续在若干地方的据点增建水泥管,建造10个加固掩体,俯瞰莱姆比亚以南地区的拉纳卡-尼科西亚公路,并在耶里以南地区又建造2个加固掩体。土族部队在尼科西亚东南和廷布机场以西地区增建了100个以上的坦克启动据点,改善了他们在尼科西亚集结区各地的一些地区据点,并在缓冲区建造了一条陆地战壕,只有在联塞部队一再敦促下才予填平。双方往往拒绝合作,以协助联塞部队调查这些违规事件,并且一直不愿准许对其据点的调查或回到军事现状。

17. 尽管联塞部队继续不断地提出抗议,希族塞人观光客和渔船仍然越过被称为海洋安全线的停火线向海延伸的地带,那是由联塞部队在科基纳和法马古斯塔附近所建立,作为安全用途的一个具体措施〔S/17657,第19段〕。这个违规作法增加了紧张,对有关个人造成潜在危险。因此,我敦促所有各方进行节制,并请各个当局协助联塞部队支持此一措施。

18. 如我在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中〔S/26777〕所指出,由于希族塞人于1992年狩猎季在缓冲区某些地方打猎,引起了对安全的威胁。经过联塞部队抗议后,塞浦路斯政府支持一项对这类狩猎活动的禁令。但是,1993年11月7日至12月29日的狩猎季中,仍记录有384起违规事件。

不驻军

19. 应回顾在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同联塞

部队合作,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1993年年初,联塞部队已将执行安理会在这个事项上长期存在的禁令的详细建议,转达给每一方,即国民警卫队和土族部队的军事当局。因此,这两个军事当局已有相当多的时间去考虑联塞部队的建议。遗憾的是,尽管部队指挥官一再努力,迄今毫无进展。国民警卫队已一再表示,它已准备在参谋长一级,对联塞部队的建议进行详细讨论。另一方面,土族部队尚未同意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土族部队指挥官基本上再次宣称,整个问题是“政治性质”,属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政府”的权限范围,因此,他无法同联塞部队讨论此问题。

携带实弹武器和弹药以及距离射击

20. 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第5段还重申首先在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禁令,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立即开始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承诺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不妨指出第889(1993)号决议是在安理会审议了我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后通过的。我在报告第72段中说明了土耳其部队指挥官回答联塞部队指挥官关于这方面的询问时所采取的立场。

21. 在本任务期间,联塞部队指挥官再次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指挥官分别提出这一问题。国民警卫队指挥官回答说,他同意他的参谋长和联塞部队参谋长的意见,进行详细的讨论。土耳其部队指挥官虽然说已经命令沿土耳其部队停火线驻守的部队尽量减少在缓冲区附近射击,但是重申土耳其部队去年的立场,认为整个问题具有“政治性”,属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政府”的权责,所以他不能同联塞部队讨论。

瓦罗沙围区

22. 瓦罗沙围区没有发生重大事件。联塞部队继续尽量密切监测这一地区,以确保维持现状。但是,联塞部队在该地区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正如我过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负责维持瓦罗沙围区内的原状〔见S/18880〕。这一立场曾多次向土耳其和土族塞人当局重申。

23. 不妨指出,我1993年11月22日报告〔S/26777〕第64段中说,联塞部队正式到瓦罗沙围区访问的人遇到进入围区的若干困难。我当时具体指出,土耳其政府最近企图单方面改变长期以来进入瓦罗沙围区的一贯程序。这类困难在本任务期间始终存在。

兵力和防卫支出

24. 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第4段敦促有关各方再次承诺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不幸在本任务期间这方面毫无进展。

25. 克莱里季斯总统1993年12月7日写信给我,建议将塞岛非军事化,包括:解散国民警卫队,将其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交给联塞部队保管;塞浦路斯警察维持现有兵力,装备小型武器;支付扩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全部费用,但该部队有检查的权利;该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由它保管的国民警卫队的重装备;解散国民警卫队和停止购买武器所节省的所有经费,扣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后,全部存入一个联合国帐户,在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后用于两族社区。克莱里季斯总统说过,上述“提议”的条件是:将土耳其部队撤出塞浦路斯、解散土族塞人的部队并将其武器和军事装备交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保管。同时,克莱里季斯把他的建议公布。

26. 登克塔什先生宣称,从岛国的实际情况和近年不愉快的历史来看,克莱里季斯先生的提议不切实际,纯是宣传。并说:根据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纲领性协议草案(我在斡旋工作的报告中曾经讨论该草案),“土耳其部队除根据最新的《保障条约》和《同盟条约》所保留的之外,应根据一项永久解决办法的框架撤出塞浦路斯,但撤军唯有岛上两民族建立互信才可能实现。”

27. 1993年12月22日,我写信给土耳其总理,请他看克莱里季斯先生非军事化的提议,并请他提出意见。土耳其政府回答我说,它认为这类信应当寄给土族塞人领导人,因为他们以与希族塞人领导人平等的地位参加了在我斡旋中进行的会谈。

28. 估计近年在该国北部有大约三万多一点土耳其共和国武装部队,以部队和平民人口比例计算,北

部是世界上最军事化的地域之一。并且最近迹象显示土耳其在岛上的部队总数可能增加。不仅如此，公开的情报明白显示，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使用的装备和在其他地方的情况一样，正在进行更新，不过更新的进展情况不明。

29. 同时，目前估计有 2 000 多希腊人，他们是 1960 年《同盟条约》²⁶ 所规定的希腊驻塞浦路斯特遣队人员或根据该条约个别派到塞浦路斯的人。

30. 这里可以指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希腊最近采取了双边步骤。1993 年 11 月，克莱里季斯总统和帕潘德里欧总理在雅典会谈后公布了一项新的“防卫理论”，今后希腊的“防卫线”将包括塞浦路斯。两国特别预期进行协调、联合规划共同防卫以及希腊以海空军保卫塞浦路斯。随后便宣布了广泛的活动，目标是进行联合防卫规划、联络、演习、更新装备。

31. 自 1988 年以来，塞浦路斯共和国历届政府都一直在执行一个采购军备的方案，要求大幅度增强国民警卫队的装备。结果使共和国的防务支出大为增加。1994 年 3 月 21 日，众议院通过 1994 年防务支出 2.05 亿塞浦路斯镑。现在不清楚这项款是不是包括全部预期中的方案和活动。克莱里季斯总统在解释塞浦路斯政府充实国防装备和国防组织的方针时举出上述土耳其驻塞浦路斯的强大兵力和土耳其海空军力量为理由，因为土耳其地理上接近塞浦路斯。

32 总之，我非常遗憾地不得不报告：虽然安全理事会再三呼吁，尽管建立岛上两方互信的努力一直在频繁进行，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并未减少，在缓冲区两边的军事装备都在更新，并且塞浦路斯的防卫支出继续不断增加。

B. 恢复正常情况和人道主义职务

33. 联塞部队多年来与双方当局和机构合作促进一系列广泛的人道主义活动。它赞助两族接触，并鼓励当局合作恢复两族成员的正常情况。报告所述期间，在说服双方更密切协助主要人道主义服务方面以及促进人民与人民之间联系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联塞部队在莱德拉宫旅馆的交流点工作顺利，下列是一些最近的发展：

(a) 由联塞部队民警护送和装有临时车牌的土

族塞人救护车现在可以在岛屿北部起点越过缓冲区到南部医院之间直接来回。两族已从这种新措施获益。迄今为止，已对希裔塞族病人进行了 14 次医疗疏散，并对土族塞人病人进行了 6 次医疗疏散；

(b) 联塞部队人道主义处第一次能够组织主管双方人道主义事务高级官员参与的两族会议。鼓励直接联系是因为他们有助于打破隔阂和培养合作与友好气氛；

(c) 另一项重要成就是与南尼科西亚举行的运动会合办的两族捐血日。运动会是由澳大利亚的联塞部队民警安排，有 150 位专程南来的土族塞人参加——是几年来人数最多的一次。不久将来还要举办另一次运动会，那时是由土族塞人主办；

(d) 双方残疾儿童协会也已建立了联系。迄今为止，在交流点举办了若干次会议，而且也计划进一步的联系和合作；

(e) 莱德拉宫旅馆依然是经常会议和其他两族活动的地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双方青年组织会议的次数增加。

34. 岛屿北部希族塞人现在有 535 人，其中 532 人住在卡帕斯兰岛，其余的人住在凯里尼亚。联塞部队依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发放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补给品。希族塞人的平均年龄现在是 66 岁。

35. 土族塞人当局检查运往卡帕斯半岛希族塞人学校的教科书导致书本过分延迟运达土族最终地点。我再一次呼吁土族塞人当局审查这项措施，和是否确有需要检查这些教科书。

36. 联塞部队继续询问申请“永久迁居”岛屿南部的希族塞人，以便审核迁居是出于自愿。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两次这种迁居，有三位土族塞人从南部永久迁居北部。联塞部队也协助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前往岛屿访问 486 次。

37. 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视察住在岛屿南部的土族塞人，并协助安排土族塞人前往联塞部队交流点莱德拉宫旅馆的家庭团聚。

38. 住在岛屿北部的马龙派教徒现在有 235 人。联塞部队继续协助他们与住在岛屿其他地方的马龙派教徒联系,并协助发放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补给品。

39. 1994 年 4 月下半月,联塞部队从土族塞人团体的成员收到的指控指出,在 1994 年 4 月 7 日至 23 日期间约 4 次事件中,岛屿南部 22 位土族塞人被那里的警察拘禁,拷打,并强迫送过缓冲区进入岛屿北部。1994 年 4 月中至 5 月 10 日,联塞部队民警通过访问和医疗检查 22 名可能的受害者,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根据他们通过这种程序取得的资料,联塞部队民警初步总结,有充分材料证明所提指控似有可能。联塞部队民警完整报告已由联塞部队送交塞浦路斯政府,充分调查这个问题后,将发回联塞部队。

40. 联塞部队继续注意缓冲区所在皮拉混居村。驻守该地的部队民警已有增加。一般说来,村子平静无事,村民生活也很安宁。这一次任务期间已影响到村民生活的若干方面。首先,不分给派拉土族塞人居民的哈利土地(国家拥有的公用地)地段的长期歧视措施已告结束,而把一大块地段分给皮拉土族塞人团体用作运动场。现在可以预期皮拉个别的土族塞人居民分配哈利地段的申请,在联塞部队处理之后,将促成进行理想的分配。希望所有有关各方将对这个问题继续采取方案性处理办法。其次,向皮拉土族塞人家庭充分供应电力的长期情况,已通过动员所有有关各方方案性安排而告结束。

41. 很不幸,位于拉纳卡-皮拉公路上,就在缓冲区之外,若干年来破坏了村庄经济的各个方面的塞浦路斯警察检查站仍然在那里,尽管答应将其迁走。同时,检查站近来不像以往工作的那样积极。人们注意到访问该村庄的游客人数增加了。在村庄北边,就在缓冲区之外,在连接皮拉和佩尔加莫斯的公路上土族塞人警察也设有一个基本检查站。

42. 最近在村中广场里的希族塞人咖啡店之上悬挂的政治标志中包括了希腊的国旗,因而破坏了现状,这是违反村庄议定的旗帜制度的,很遗憾对此也尚未作出结论。在联塞部队提出了抗议后,希族塞人方面同意除去国旗/标志。但尚未将其除去。

43. 在目前的任务期限内,塞浦路斯政府再次向联合国表示它对该岛北部地理和地方的名字不断改变十分关切。政府还指出,阿波斯托·瓦尔纳斯(圣巴尔纳巴斯)修道院已被改变成了一个古物博物馆,陈列得自哈吉普洛德洛茅先生和托弗斯先生著名私人收藏品和萨拉米斯考古遗址的库存古物,这是违反了 1954 年《海牙公约》的。政府还指出,利维拉村庄的教堂被改成了一个清真寺。已再次提请土族塞人当局注意到这些问题。

44. 审查期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塞浦路斯的焦点是提倡两族在许多方面进行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由于专业人员和 technicians 的交换访问和在两族内进行联合活动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每一个两族规划委员会都觉得需要就一个一般方面的某特定领域设立小组委员会,利用这种模式使更多的人数参与两族活动。目前正在执行在两族老年人精神健康和保健方面的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有关两族合作各不同方面的特殊事件使来自塞浦路斯全岛各层面的人能聚集在一起。

4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者继续同各专门机构共同工作,促进两族项目的规划。它还支持了有关执行在塞浦路斯建立信心一揽子办法的种种努力,为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和在联合国行政管理下的瓦罗沙围区进行研究的技术队提供了充分的资金。

四、失踪人士委员会

46. 在审查期间,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举行了 3 届会议(第七十六届至七十八届),共 12 次会议,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他们的助理参加了其中的 8 次会议,另外 4 次则只有三名成员参加。

47. 就像我上一份报告[同上]提到的,1993 年 10 月 4 日,我再度向双方领导人致函,突出了我对缺乏进展深为关切,并强调需要两族迅速表现其决心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我呼吁双方领导支持两项关键性的建议:

(a) 双方应立刻将所有失踪案件提交委员会。

(b) 委员会应就完成调查的准则紧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8. 我于1994年2月28日向两位领导人发出了第二封信。我指出,在向委员会提交案件方面虽然得到了一些进展,我于1993年10月4日信中提出的两项目标还没有达成,并强调,应立刻达成这两项目标。

49. 尽管遇到了某些技术上的困难,提交案件的工作仍在继续。双方就裁决在尼科西亚和在日内瓦审理的案件所适用的准则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实质的讨论。必须立刻就这些准则达成全面而可行的协议。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很难看到委员会如何能实现设立它的目的。

50. 我提议在年中对情况进行审查,并评价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在多大的程度上值得继续得到联合国的支持。

五、 财政方面

51.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从1994年6月16日延长到12月15日,那么任务期限将在联合国财政年度结束前的两周到期。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及为了便利和精简联塞部队的财政和行政程序,有人要求,安全理事会在此情况下应在例外的基础上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零16天,即从1994年6月16日延长到12月31日,从而使任务期限到期的时间与财政年度结束的时间相同。

52. 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上面第51段的建议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维持联塞部队六个半月的费用估计为2 530万美元,细节载在本报告附件内。我将向大会建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把1994年6月15日以后这段时间的联塞部队的费用中不是由自愿捐助支付的费用当作为联合国的支出,向各会员国分摊会费,记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

六、 秘书长的斡旋

53. 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请我在1994年2月底以前提出报告,说明我致力使关于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得结果。我于1994年3月4日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S/1994/262]。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欢迎上述报

告,强调有必要毫不延迟地就执行一揽子的关键问题缔结一项协定,并请我在3月底以前提出另一份报告。因此,我于4月4日向安理会提出了另一份报告[S/1994/380]。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4月11日的信[S/1994/414]中告诉我,安理会成员赞同我的处理办法,并强调有必要在4月底以前,在我的代表在塞浦路斯与两族举行近距离会谈时所提议的基础上,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缔结一项协定。我于1994年5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S/1994/629],说明我应安理会第889(1993)号决议的请求而作出的努力。

七、 意见

54. 我最近于1994年5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同上],已充分说明了我在斡旋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的结果。我不会在此重复我在该报告内向安理会提出的备选办法,但我必须重申,上述五个备选办法之中,除了第一个以外,全部都需要保留联塞部队,以便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并确保有利于成功缔造和平的气候存在。

55.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认为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岛上的继续存在对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制订的目标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底,如上文第51段建议那样。按照惯例,我已就这个问题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这些协商一结束,我就会向安理会报告协商的结果。

56. 我遗憾地报告,鉴于土耳其部队所持的立场,联塞部队与各有关军事当局没有举行详细的平行讨论,商讨进一步在缓冲区不驻军和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使用实弹和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进行武器射击的问题。基于同一理由,在进入瓦罗沙方面仍然存在困难。联塞部队将加倍努力,设法使土耳其部队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实际的讨论,商讨这些重要的军事问题以及关于恢复进入瓦罗沙的长期实际安排的问题。我一有机会即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这些领域以及在减少塞浦路斯岛上军队水平的努力方面缺乏进展是令人深为关注的,特别是联系最近致力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达成协议时缺乏政治意志的表现来看。

57. 我借此机会感谢向联塞部队提供军队和民警的各国政府,它们对联合国这项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坚定的支助。我还要感谢对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它们对我最近关于向联塞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的经费捐款的呼吁的响应。在上述日期以前,联塞部队的经费全部由自愿捐款提供。我希望各国政府将继续在这方面慷慨解囊。

58. 最后,我谨向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迈克尔·迈尼汉少将以及联塞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表示敬意,他们继续胜任地本着献身精神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们的重要而艰巨的责任。

8. 通信	290
9. 其他设备	280
10. 供应品和服务	4 970
11. 与选举有关的供应品和服务	-
12. 新闻方案	-
13. 培训方案	-
14. 扫雷方案	-
15. 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的援助	-
16. 海陆空货运	20
17.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30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210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480
共 计	<u>25 300</u>

附 件

S/1994/680/Add.1 号文件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六个半月费用概算摘要

[原件:英文]

(千美元)

[1994 年 6 月 14 日]

	数 额
1. 军事人员费用	12 480
2. 文职人员费用	2 560
3. 房地/住房	890
4. 基础设施维修	440
5. 运输业务	1 650
6. 空中行动	1 000
7. 海上行动	-

我在 1994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第一部分[上文 S/1994/680 号文件,第 55 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半月,我表示我会把我就此事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我要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均已表示同意拟议的延长。土耳其政府指出,如同在以前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问题的会议上所表示的,它同意及支持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

S/1994/681 号文件

1994年6月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第147段案文 [1994年6月7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在开罗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争端的会议《最后文件》[S/1994/894和Corr.1]第147段案文。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部长们欢迎利比亚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重申他们希望有关各方能够按照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找到确保所有各方利益和权利的和乎公正解决办法。他们关切的是,危机持续下去将对利比亚人民、各邻国和该区域产生不利影响。他们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而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迅速的方式解决危机。他们欢迎和支持阿拉伯联盟1994年3月27日第5373号决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其中所载的新建议,以期达成和平公正的解决。

S/1994/682 号文件

1994年6月7日

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7日]

请随函附上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利姆·巴桑杜先生就也门局势给你的函电。

请将所附函电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函电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局势的决议,已经发出停火命令,在通知联合国的

时日,即 1994 年 6 月 6、7 日间午夜开始生效。然而,在 6 月 7 日凌晨,叛军对在亚丁省的我军发动空海攻击,并向哈德拉茅省阿布尔地区的我军阵地进行炮轰。炮轰持续到今天 18:00 时。

我们正准备接待秘书长的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同时我们重申也门共和国决心完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号决议,包括其中停火的规定。

S/1994/683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7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同上)中关于执行国际法院对阿乌祖地带的判决的第 168 段案文。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韦(签名)

第 168 段案文

部长们欢迎乍得共和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缔结协定,执行国际法院对这一关于阿乌祖地带的争端所作的裁决,并称费用和乎手段解决了这一争端。部长们认为这项协定对巩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团结作出了积极贡献。

S/1994/685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7 日

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8 日]

谨随函附上也门共和国总统委员会成员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杜勒·加尼先生给你的关于也门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达拉·萨莱赫·阿什塔勒(签名)

[原件:阿拉伯文]

谨向你转达也门共和国总统委员会主席阿里·阿卜杜拉·萨莱赫将军及也门领导人和人民的热诚致敬。也门是一个有文明和历史的国家,它目前正在经历着为试图使它改变在1990年5月22日建立也门共和国时着手进行的民主选择过程的路线而所加诸于它的各种困难情况。虽然我很感激安理会对也门共和国的关心和它对也门的安全和稳定的关注,但是我要代表也门人民和国家向你表达我们严重关切那里目前的局势所受到的处理方式和所描述的情况与真实事态不符的事实。我们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才亲自来到安理会面前讲话并把一切事实摆在你面前,使你的讨论不致受到与实际事态无关的事项的影响。

你们都意识到也门的统一一直是一项重大的目标,我国人民长期以来都为努力实现这个目标而作出了重大的人力和物力牺牲。唯一的理由就是也门人民相信它是单一的实体,如果要加入现代的世界和确保其目前和未来的发展,使它积极参予人类文明的发展,那么促进国家统一便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

也门的分为两个不同的政治实体一直受到全体也门人民的反对,他们无时不在要求国家的统一。同时,也门的分裂和在单一国土上两个政治实体的存在,是在国家境内和在区域范围内造成不稳定的来源,也是在建立也门共和国以前的20年内不只一次发生战争的主要原因。

为终止分裂和促进安全和稳定,从1972年10月开始就统一问题进行了谈判,有许多联合委员会进行这些谈判,直到1989年为止。1989年11月30日,在亚丁就实现统一的明确程序达成了协议。

随着冷战时代的结束,许多情况凑在一起,使也门人民的统一希望获得了实现,从前分为两个部分的也门的两个议会批准了编写约达10年之久的统一国家宪法草案。

因而,也门共和国以和平与民主方式宣告成立是也门人民的一个伟大胜利,当时理所当然受到全世界所有国家,首先主要的是联合国的赞美和祝贺。联合国

根据其有关程序,充当也门前两个国家解除法人事务和合并为一个新的国家,即也门共和国后的一切法律文书的保管者,自此前两个国家的一切义务均转移到新国身上。

统一后的一年内,在1990年5月中,对《也门共和国宪法》进行了全民投票。《宪法》第1条规定,也门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全国为一体,不得分裂。全民投票结果,人民赞同了《宪法》。

为落实《宪法》,在1993年4月27日举行了民主、多党派的自由普选。许多促进民主的组织和机关以及各种地方、区域和世界舆论的代表进行了监测,他们均证实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选举结果经宣布令人满意,所有参加选举的党派均接受了选举结果。

根据选举结果组成了联合政府,三个主要大党,即总人民代表大会、也门改革团体和也门社会主义党,各自根据其在选出的众议院内的代表比例,参加了联合政府。

议会普选结果宣布后,依照《宪法》反映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的国家法制机关终于成立,从而一个民主政治制度、由国家机构和机关根据宪法法统行使法律的也门共和国切实地建立。

在完成这一切后,我们惊讶地发现,与我们一道实行所有这些措施的社会主义党的领导层成员却正在阻碍全国的民主进程,限制改革的进展,不让国家摆脱社会主义党在南部各省实施的旧专制制度所残余的影响。

社会主义党继续声称——尽管它没有权利这样做,并且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原则——它有权利对南部各省行使保护,并在这方面任凭其意志行事。可是,正是在这些省份内,人民开始享受到也门共和国及其民主制度为他们所带来的政治和经济自由条件的好处。这个民主制度是在也门共和国成立前的一党政府专制统治期间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所有方面受到镇压、压迫和剥夺所造成的瓦砾堆上建立的。

社会主义党领导阶层中的这少数几个人企图中止国内的民主生活,他们阻挠国家合法机关,主要是众议院的运行,拒绝按照《宪法》的规定,接受服从多数人所

作决定的原则。因此，国家武装部队统一和禁止效忠党的过程停顿，从而导致这一集团不合法地对部分武装进行党的控制。接下来，则是利用这种控制威吓国家合法机关，企图迫使他们违背国家《宪法》，屈从于不合法的要求。

为了避免冲突并考虑到社会秩序，国家的合法机关真诚地努力设法达成足以保持全国统一、安全、稳定和民主体系的政治解决办法。

全国进行的广泛政治对话从1993年8月19日危机发生开始一直进行到1994年2月12日为止，当时，也门各政治力量参加对话的各方在约旦签署了协议和协定文件。但是，社会主义党领导层中的这少数人并没有进一步实际执行文件中的规定，尽管我们力图安抚，同一些关心也门共和国安全与稳定的盟友们共同作出努力，然而他们仍然开始了他们威胁着要采取的行动，违反法律，发布命令引起全国各地的武装冲突，危害到公民的生命。

当社会主义党领导层中的这一集团发现无法达到目的时，随即大规模地使用武力，宣布造反，且要回复到1990年5月22日以前的局面。这种行为违反了国家《宪法》，拒绝服从它原先表示接受的从1993年4月27日选举中产生的合法国家机构。

简言之，以上就是也门共和国面临的情况和造成这种情况的真正原因。显然，这种情况应视为也门共和国的内部事务。目前无论如何不构成对本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没有道理将这个问题交给安理会处理。

在任一国家，主管公共当局采取威慑措施来防止反叛集团违法地以武力达成其非法目的都属于国家的内部事务。主管公共当局执行其防止武装叛乱的职务，这不但是《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对其人民应负的责任，也是一种积极行动，以防止叛乱升级，达到对国界外其他人形成威胁的地步。

目前在也门共和国发生着有人企图以武力分解国家领土的事，因此需要国家合法机关按照宪法所交付的保卫国家领土、独立、国家主权、安全和稳定，并保护人民生命权利的责任和义务而设法制止此种蛮横的企图。

因此，事情看来很明显，试图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是基于一项很不现实的评估，这项评估丝毫不符合事态的真实情况。阿拉伯国家联盟于上月初审议了此事并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联盟认为该问题属于也门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并同时申明它关切也门的统一、安全和稳定。

有人说目前也门共和国境内所发生的事情是南方与北方之间的一场冲突，显然这与事实相距甚远，其原因有许多，主要的原因是：也门共和国是一个国家，其人民是一个民族，其政治制度以人民在公民投票中所赞同的《宪法》为基础。在这一基础上，人们以正常的方式行使各项民主政治权利，公民们根据《宪法》第27条的规定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因为《宪法》第27条申明：“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平等；他们之间不得因性别、肤色、籍贯、语言、职业、社会地位或信仰而有任何差别待遇。”正在抵抗武装反叛的政府军由来自全国各个地区、包括南方各省的人员组成，南方的也门人正在做出有效的贡献。

那些敌视统一和民主的人说，目前在也门共和国境内所发生的是旨在以武力实行统一的企图。显然这也与事实完全不符。至少这反映出对也门共和国境内事态真相的无知。这一真相就是，四年前所宣布的也门的统一是以和平及民主的方式实现的，目前所发生的是有人企图以武装叛乱来反叛也门的一部分。这是一项非法的企图，因此，国家的有关机关被迫行使其维护国家生存的合法权利，并申明其保卫国家领土完整的责任。

我们向你保证，也门的统一过去是、现在是、并且将来仍将是促进我国及我国所处之区域的稳定的因素，同时民主过去是、现在是、并且将来永远是维持也门统一及进步的主要成分。

因此，旨在使也门恢复到1990年5月22日之前的状况的任何行动都将使也门及整个区域回到紧张及动荡的气氛中，并会在也门恢复专制的政府制度，使也门失去进步和繁荣的机会。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申明，也门全国人民、各种政治力量和各党派均一致赞同也门的统一和民主制度。这两项要素代表着我们的命运抉择，我们将不会由此

后退,并决心进一步坚持,尽管已遇到种种困难。在此基础上,我们愿意为了国家的统一和为了使我国全体人民过上自由、公正和平等的生活,同社会主义党领导层中的温和统一派成员继续对话。

众所周知并为国际法所明确规定的是反叛行为是属有关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的内政,其合法宪政当局有权利反对一切叛变行为,行使这项权利是属主权行为。按照既定的国际法规范,任何国家承认在任何其他国家内从事反叛行为的团体或个人是属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非法行为,构成对有关国家主权的侵犯和对内政的公开干涉。同样的,任何国家涉及对也门共和国境内的叛变分子提供物质或道德支持,也将被视为明显违反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国际法规范。如果发生此事,也门共和国即有正当理由以国际法特别在互惠规定的范围内所认可的适当方式处理这一事实。

也门共和国政府鉴于本国目前的国内局势,希望各友好兄弟之邦的政府,为了也门人民更高的民族利

益和为了将也门人民与这些友好兄弟之邦联系在一起的共同利益,能照顾到以上这些考虑。在此同时,它重申也门共和国境内任何地点发生的事情是属内部事务,也门政府将以维护其领土主权和完整的适当方式处理该项事务。也门共和国政府希望所有国家均能遵守各项有效的公约和条约,并能遵守国际交往的规范,包括睦邻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规范。

我希望我已向安理会提供了与你审议中的主题有关的所有事实,我充分相信在为了维护你有责任保障其安全和稳定的世界当中,你只能是站在事实的一边。我们希望你的讨论结果将符合我国人民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安全和独立及巩固它已踏上的民主道路的愿望。正如你已经知道的也门做法,我们向你保证也门共和国将继续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并保证它仍将忠实遵行它作为联合国一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期待在加强本区域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S/1994/686 号文件

1994年6月7日

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4年6月9日]

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谨请将1994年6月3日在纽约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恩里克·特赫里纳-帕里斯(签名)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弗雷谢特(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希赖特(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声明全文

1. 1994年6月3日,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以探讨结束海地危机的途径。

2. 秘书长之友重申毫不动摇地决心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5段),使阿里斯蒂德总统

迅速返回,并恢复海地的宪法秩序。他们一致认为,这个目标的关键障碍仍然是军事当局拒绝履行其义务。他们呼吁海地军方及其最近扶植的政府立即交出权力。

3. 秘书长之友谴责上述当局应完全负责的不断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他们表示完全支持海地所有民主力量,并警告不要对民主力量采取进一步暴力行动和恐吓。

4. 鉴于军事当局继续不妥协,秘书长之友坚定承诺继续保持目前的制裁并使之充分发挥效力。

5. 在这方面,秘书长之友欣见多米尼加共和国决定立即采取行动关闭同海地的陆地边界,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之友表示愿意协助多米尼加共和国达到这一目标。

6. 秘书长之友还欣悉多米尼加共和国决定在海洋上加强合作,以同往返海地的走私活动作斗争。为此目的,他们同意同多米尼加当局合作立即探讨具体途径,以利用目前在海地水域以外执行国际禁运的海洋封锁部队。

7. 秘书长之友表示他们随时准备考虑在全国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措施,诸如1993年6月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暂停商业航班及禁止国际金融交易。

8. 秘书长之友表示深切关注在危机没有获得解决的情况下海地人民所处的困境。他们同意继续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最贫穷人口的需要。

9. 秘书长之友认识到在军事最高司令部离去和

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归之后,将需要大量支助以协助民主体制的完全恢复及民族和解进程。

10. 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自由、公平和符合宪法的选举作为在海地恢复和巩固民主的不可或缺要素的重要性。秘书长之友同意毫不延迟地开始进行应急规划以期对这一进程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11. 他们同样同意探讨提供援助以强化一个独立的司法和民主体制的具体方法。

12. 秘书长之友同意审查、更新其双边合作和援助项目及交换有关资料,并在相关多边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在内促成类似的行动,以期向重新恢复的民主政府提供援助。

13. 最后,秘书长之友表示决心促进当情况允许时全面重新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为此目的,他们设想重新编制及加强联海特派团,并请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对联海特派团迅速返回海地作好准备。

14. 秘书长之友支持设立一个积极的通信运动,这将包括使用旨在海地推动民主的无线电台。

15. 秘书长之友感谢秘书长及其特使丹特·卡普托先生不懈不休的努力并重申他们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

16. 秘书长之友当他们致力于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回归和海地恢复民主时,将继续同总统密切进行协商。

S/1994/687 号文件

1994年6月9日

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9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9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会议和明斯克小组主席扬·埃利亚松大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奥斯瓦尔德(签名)

信件全文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84(1993)号决议第 8 段,我谨提出报告,说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为和平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和周围的冲突目前作出的努力。在这样做之前同欧安会理事会当值主席安东尼奥·马蒂诺先生进行了协商并同他密切协调。

1994 年 4 月 10 日前后,该区域发生严重军事升级行动,据报道造成重大损失和物质破坏。根据一些报告,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部队已推进到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以东和以北地区。

5 月 11 日,双方在军事一级达成停火。虽然这次停火是脆弱的,但是停火自 5 月 12 日以来一直生效,基本上得到遵守。我的评估是,双方仍确信不可能用军事办法解决这场冲突。双方还预见欧安会将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

4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布拉格举行了欧安会明斯克小组非正式会议。在这次会议之前,我以明斯克小组主席身份同双方进行了非正式双边讨论。讨论的议题包括停火和监督停火的条件;撤退、难民返回和消除交通障碍;保障;人道主义援助和建立信任措施。通过了一份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件,列入本函附件。

我以明斯克九国小组的名义发表会议声明,谴责对平民和平民目标的攻击并谴责新的军事攻势。欧安会三主席在 5 月 14 日威尼斯会议上通过了同样内容的声明。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明斯克小组副主席马西亚斯·莫斯贝格大使访问了该区域。这次访问的结果是,双方接受了一项协议的要点,主要是通过国际监督巩固现有停火。

5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间,我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特使符拉迪米尔·卡兹米洛夫大使一起访问了该区域。在访问期间,拟订了一份巩固停火协议草案,双方原则上接受了此草案。协议草案预见欧安会,包括俄罗斯联邦和(或)独立国家联合体,将部署监测员。协议草案还

设想可望在签字两星期左右后完成关于停止武装冲突并消除其后果的谈判。在访问期间还讨论了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自联合访问以来,已举行了若干轮磋商,以便使欧安会和俄罗斯的调停努力进一步结合到一起。这些努力现集中在为监测停火而制订一个共同的概念。它们也涉及在联合监测撤军和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中,应用“1992 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S/24370,附件)所确定的欧安会维持和平原则的问题。以此为目的的会谈将在莫斯科举行,随后将很快到该区域进行另一次访问。这次访问旨在确定巩固停火的协议,但也旨在为解决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打下基础。重要的是,如果能同意第一项步骤,则能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

4 月和 5 月期间在维也纳举行的一系列讨论,已使得欧安会更加准备对可能出现的停火部署观察员。

最近的军事活动已使该地区大量增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各项报告表明,现有估计为一百多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又增加了约 3 万至 5 万人。因此,该区域的人道主义需求仍然很高。我非常希望,对于 4 月底开始的关于高加索地区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反应将是积极和慷慨的。

现在我们处在维持和平努力的关键阶段。所有有关方面需立即团结起来,采取具体的步骤,找到解决这场悲惨冲突的办法。尤为重要的是,各方不要采取会导致进一步军事升级的行动。在我们最近的访问中,该地区的领导人一再表示,目前存在着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决不应该错过。他们说,这项任务是一个共同责任。

我将继续把明斯克小组的进一步工作告知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

附 件

可能应用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围的
冲突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概 述

所列的项目只是说明性的,并不排除其他可能项目。建议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几项是重叠的。

最紧急的措施和可能有助于早日实现停火的措施应先执行。执行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是积极有利的过程的组成部分。

议定了建立信任措施之后,应注意其执行情况,以便澄清模糊的情况,建立信任,减少不信任,避免误解。

A. 人道主义法

各当事方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采纳下列人道主义措施绝不减损此项承诺。

1. 必须遵守这样的义务,即不对平民采取攻击性行动,并在军事行动中例如空袭或炮轰时,要不断小心避开平民人口和非军事目标。

2. 不得使用:

- 有箭弹和(或)次口径弹药的炸弹或弹药;
- 精确度不高的火箭武器;
- 集束炸弹;
- 杀伤地雷。

3. 承诺尊重战斗地区及其周围的自然资源、历史及宗教遗迹。

4. 遵守承诺,不准抢掠。

5. 立即无条件释放被劫持作人质的所有平民。承诺不再劫持人质。

6. 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并按照其标准规则,就被俘士兵、因为这场冲突被拘押的平民、死者及其埋葬地点等等交换信息。

向这些人士的家人提供这些资料。

7. 让红十字委员会甚或其他国际组织定期探视所有被俘士兵、因这场冲突被拘押的平民、人质,不论他们是在集中营、民宅或其他地方。

8. 受伤或死亡的平民和军事人员应无条件地立即遣返(为便于辨认死者,所有战斗人员应戴名牌)。

9. 建立机制,以通过中介者如红十字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交换被捕士兵。

10. 必要时在红十字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主持,缔订暂时性和地方性的停火协议,以便收回伤员和死者。

11. 各方应绘制雷区示意图并确定能够扫清它们自己的雷区。

12. 在敌对活动停止之后,应开始交换有关雷区、埋有地雷或其他有害物体的地区或解决办法的资料。然后再把这种资料转交给欧安会和监察员。

13. 支持各种努力以便确定和筹划建立按正当的法律程序对那些涉嫌犯有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人进行起诉的制度。

B. 援助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行动

1. 使从陆、海、空出入冲突地区和邻国的一切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包括保证允许为此使用运输设施。

2. 发表公开声明,保证为欧安会、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委任的外交官、指定的监察员、观察员、报告员、维持和平部队、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及新闻界代表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尽可能为他们提供一切保护。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标志将受到尊重。

3. 由阿塞拜疆经亚美尼亚向纳奇特杰万(Nachitjevan)供应天然气和电力。

4. 允许阿塞拜疆为向纳奇特杰万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使用亚美尼亚的公路。

C. 透明度

1. 同意避免发表有可能使冲突升级的公开声明。

2. 在各方和(或)行动指挥部之间、包括在外地指挥一级建立直接通讯联系。

3. 在联合协调委员会的监督下,在各地地方行动指挥部之间设立具有直接通讯能力的、尽可能是由多国籍人士组成的联络小组。

4. 为明斯克小组主席提供有关资料,其中包括:

- 在军事上有重要意义的编队和分队的数量及其位置;
- 有关的武器和设备系统及兵力;
- 关于指挥结构、甚至到最不敏感级别的指挥结构的详细资料。

5. 各方支持并确认欧安会特派团可以公开通报在他们的行动领域中的事件。

6. 在欧安会特派团到达该区域后,各方应在联合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开始进行讨论。

S/1994/688 号文件

1994年6月8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9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7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哈桑·哈桑诺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俄文]

谨向你提供资料,说明旨在和平解决与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冲突的进程的发展情况。尽管国际组织和个别国家作出了许多努力,亚美尼亚还是一直在对我国进行侵略。我认为我这样做是适当和必要的,因为亚美尼亚一方把真实情况歪曲了,而亚美尼亚代表阿尔祖马尼扬先生在最近于1994年5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02)内就是这样把实况歪曲的。我不屑对这封信中完全违背外交礼节的语气作出反应,因这种语气与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政策是一脉相承的,包括它与我国的关系,因此我要提请你注意下列事项。

阿塞拜疆一再提供具体证据表明它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承诺,并以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尊重人权的准则作为它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之间冲突的根据。但是,我们为打破冲突的僵局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均受到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大力阻碍,因为它正在试图巩固它对阿塞拜疆的侵略。

还有更多充分的证据证明亚美尼亚要想并吞阿塞拜疆的阴谋。我这里只提一提1989年12月1日亚美尼亚议会颁布的关于亚美尼亚并吞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立法和1992年7月8日该议会通过的关于亚美尼

亚共和国不接受任何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定为阿塞拜疆的一部分的国际和国家文书的决定。对此应当补充指出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阻碍各国际组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都重申和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94年4月1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首脑会议上,亚美尼亚是12个独联体成员中唯一拒绝签署独联体成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性宣言的国家。

上述各种行为无非是对一个主权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的侵略。接下来的是由亚美尼亚组成的强大军团在阿塞拜疆领土内进行的并集中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的大规模武装侵略,该区域在1992年5月阿塞拜疆的拉钦区被夺取后,已实际上被亚美尼亚并吞了。在占领舒沙和将大约50000名阿塞拜疆居民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53个阿塞拜疆人定居点驱逐后,亚美尼亚军队便利用其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内的桥头堡继续夺取阿塞拜疆的其他各个区,这些区占全国领土的20%。

在占领期间还同时对阿塞拜疆居民进行大规模种族清洗。目前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侵略,为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而建立的帐篷城内有一百万阿塞拜疆人(约占全部人口的15%)的境况十分艰苦。更早之前,在1988年和1989年,亚美尼亚曾大规模驱逐集中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盖查·赞盖祖尔区内的200000名阿塞拜疆人。

直到今天,亚美尼亚共和国为了实现其并吞主义计划,还在执行一个这样的方案,即在亚美尼亚总统所说的“暂时夺取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上,首先清除

区域内的阿塞拜疆居民,然后促成亚美尼亚人的重新定居。

我们已向安全理事会指出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正规军直接参与侵犯阿塞拜疆主权的明确证据。现在我只简单提一下这种参与的最新情况。1994年1月所攫获的军事文件显示,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第555机动步枪团的一个分队从亚美尼亚的Vardenis镇出发,前往阿塞拜疆的Kelbajar区,为的是加强该区内亚美尼亚的占领军军力。战斗中攫获的军事地图上有亚美尼亚国防部一些官员,包括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参谋总长Andresian中将军的签字。其中一张地图是占领阿塞拜疆Kelbajar区的计划,这一计划已在1993年3月/4月间执行。根据我们得到的情报,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第83旅的一些小队分布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的Fizuli区,该旅部署在亚美尼亚Vanadzor的一些分队控制了1992年5月占领的阿塞拜疆的拉钦区。

战斗过程中,特别是在阿塞拜疆的Fizuli和Agdam地区,阿塞拜疆一些部队攫获的战利品有T-72型主要作战坦克,其出厂编号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在1992年前苏联军事财产分配当时得到的坦克编号完全相同。这些军事装备名义上属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应受《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制约,亚美尼亚却公然违反了条约的规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直接参与阿塞拜疆领土内进行的战争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已成为战俘的一些亚美尼亚军事人员表示,他们被亚美尼亚军事委员部召集服现行兵役,编入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中的各单位,他们的人事档案副本已由阿塞拜疆提交安全理事会。

亚美尼亚共和国自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基本国际法则,实际上拒不服从众所周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肯立即无条件地彻底从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的领土上撤出亚美尼亚的部队,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返回他们的永久居住地。亚美尼亚共和国利用谈判过程来争取时间,企图增强其驻军,深入侵入阿塞拜疆领土。亚美尼亚共和国罔顾国际法准则,对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实行“既成事实”的政策。

亚美尼亚“以武力谈判”的办法实际上使得解决问题的进程不进反退。亚美尼亚断然拒绝从阿塞拜疆撤

出部队,他们对解放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实际上只是其中部分领土——提出一个条件,即给予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特定地位,要求保留他们在该区域的驻军,并控制阿塞拜疆的拉钦区,这就等于是加强吞并阿塞拜疆的这些领土。在这一点上,亚美尼亚完全拒绝恢复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冲突发生以前的人口状况,拒绝让阿塞拜疆人返回这些地区,包括最古老的阿塞拜疆文化中心之一,Shusha市。

关于其他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地区——Agdam, Fizulim, Djebail, Kubatly, Zangelan和Kelbajar等地区——亚美尼亚提出的撤军条件不只是给予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地位,而且是只能调回阿塞拜疆居民保安所需要的警察人员。然而,这将严重损害阿塞拜疆方面的安全,只要亚美尼亚军事集团继续留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说得更明白,就是进行军事占领,则平民的实际返回就无法实现。

在这些情况下,亚美尼亚共和国提议国际分离部队部署在亚美尼亚部队所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的四周,使国际部队为他们的政策服务,成为他们的工具以保持现状,加强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吞并。

没有必要对这种“和平”解决进程的前景发表进一步的意见。当然,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实际建立了一个由单一亚美尼亚民族组成的军国主义部队之后,对问题的任何讨论,包括对地位问题的讨论,都会是受武力主宰的一边倒的讨论。

这种谈判不符合任何国际原则和准则。同侵略者进行和平谈判的行为本身就相当于使野蛮武力合法化和承认对本属于阿塞拜疆主权国家——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的吞并。和平谈判的机器可以在下个阶段,即侵略被消除之后开始动转。在涉及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国民的权力的问题上,没有妥协的余地。

阿塞拜疆在为本区域的和平及和谐而努力,并呼吁亚美尼亚也这样做。但我国不会默然屈从公然的压力。战争是在我国领土上进行,我们是被迫采取适当措施以击退侵略者和保卫自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一项神圣不可剥夺的权利。

尽管如此,阿塞拜疆仍致力于和平解决这场冲突,

并在不懈地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关于这方面情况，我们已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通报。但是，有许多事情都取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立场，而该国仍继续阻挠和平进程，拒不签署由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主席扬·埃利亚松起草的《关于加强停火制度的协定》。阿塞拜疆已于1994年5月20日签署该项协定。尽管亚美尼亚军队仍不断采取挑衅行动，阿塞拜疆方面仍继续遵守停火。

达成解决的关键因素是亚美尼亚占领军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阿塞拜疆共和国，将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建立的武装部队解除武装

并予以解散，使逃亡人员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长期居住地。只有在消除侵略的后果之后，才有可能开始稳定和富有成效的谈判进程，以期实现和平解决这场冲突。

关于在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居住、属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的亚美尼亚人，我国政府愿意按照国际准则保障他们的安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这只有在真正和平的条件下，在生活正常化以及被赶走的阿塞拜疆人返回该地的基础上，才能做到。

我确信，我国以《联合国宪章》原则为基础的正义立场，将得到你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理解和支持。

S/1994/691 号文件

1994年6月8日

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6月9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1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给你的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普通照会。

卢旺达政府在照会中对卢旺达爱国阵线在乌干达的大规模支助下正在顽固地推行其战争理念表示遗憾，同时也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停止敌对行动并迫使乌干达撤回它向卢旺达爱国阵线提供的人员和武器。

在这方面，卢旺达政府要求尽早审议其关于乌干达对卢旺达进行侵略的控诉，即其1994年5月16日信中的主题〔S/1994/586〕，以使卢旺达恢复和平并防止在本分区域爆发战争。

请将本函及该普通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发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达马塞纳·比齐马纳(签名)

普通照会全文

卢旺达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提请他注意下列事项：

1. 卢旺达政府欢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增强并扩充了任务。

但是，卢旺达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在乌干达大规模支助下顽固坚持其战争理念，继续违反上述决议A节第1段的规定。

乌干达通过其代理人，爱国阵线对卢旺达进行侵略战争，阻止了加强后的联卢援助团的部署及其任务的执行。

卢旺达政府紧急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以使敌对行动停止，并迫使乌干达撤回它向爱国阵线提供的人员和武器。

此外，卢旺达政府认为1994年5月16日对乌干

达侵略的控诉应尽早予以审议,以便恢复卢旺达的和平,防止本分区域爆发战争。

2. 鉴于卢旺达爱国阵线顽固地拒绝同卢旺达政府就建立停火和解决已出现的政治问题进行对话,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应审议部署一支有能力迫使各当事方不再进行战斗的缓冲部队。

3. 卢旺达政府重申其关于禁运的立场。禁运只施加于卢旺达,而冲突的另一方则继续不受阻碍地享受受到盟友提供的武器和甚至军队,它的这些盟友均是侵略卢旺达的共犯。

卢旺达政府认为,对卢旺达实施禁运事实上是鼓

励侵略者谋求军事胜利,从而使敌对行动升级和增加人民的痛苦。这就是第 918(1994)号决议通过后在卢旺达发生的情况。

因此急需对侵略者而不是对侵略的受害者实施禁运。后者必须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利。

4. 卢旺达政府重申其要求,即增加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人员实力和后勤能力,使该观察团能够更好地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

卢旺达政府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处理这件普通照会。

S/1994/692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10 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1994 年 6 月 10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6 月 10 日也门共和国政府就也门局势发表的声明。

请将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声明全文

以大慈大悲真主之名。

也门共和国政府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号决议维持停火,即使分离主义叛徒从昨天 1994 年 6 月 9 日下午 6 时——这是总统委员会主席兼武装部队总司令阿里·阿卜杜拉·萨拉赫将军在同秘书长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会晤后定出的停止敌对行动的最新日期——一直坚持公然违反停火,到此刻仍在继续。虽然坚持统一的合法部队继续遵守

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命令,对这些违反停火行为克制不作出反应,但分离主义叛军仍继续违反停火,从空中和海上加强轰击亚丁省和亚宾省的我军部队,造成人命和物资损失。

尽管上述情况,也门共和国政府兹请也门代表通知秘书长所有这些违反停火事件,并提出一项新的提议,条件是叛徒要在 199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午夜前遵守停火。并还通知秘书长,也门政府不愿让分离主义叛徒还有机会用也门人民的鲜血来达到他们的罪恶目的,所以通过总统委员会主席,已向根据总统委员会主席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决定成立的也门军事委员会的成员交付了确保停火受到遵守的任务。为此目的,军事委员会将于 199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在萨贝尔村与达尔萨阿德村之间称为贾乌尔的地方举行第一次会议。

S/1994/693 号文件

1994年6月1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0日]

我遗憾地通知你,据我国政府以及独立消息来源的报告,巴尼亚卢卡的事实上的塞族当局已加紧进行其在该市及周围地区的长期种族清洗运动。最近几天,巴尼亚卢卡的贝尔格莱德政权代理人对特别是吉普赛人以及其他非塞族人进行骚扰、驱逐、奸污和杀害。

这些罪行公然违反了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许多有关决议。此外,最近进行的种族清洗破坏了6月8日停火协定的完整性和各次的谈判,这些协定和谈判要求所有难民有权返回其家园。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独自或与各有关区域组织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终止这种可恶的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695 号文件

1994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0日]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所提交的报告,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该报告已于1994年6月6日经委员会核可。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科林·基廷(签名)

报告全文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理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S/22660,附件]第6段f提交的。
2. 根据准则第6段f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载的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

告是按照该准则提出的第十二个报告。以前几个报告是在1991年9月13日〔见S/23036〕、1991年12月10日〔见S/23279〕、1992年3月12日〔见S/23708〕、1992年6月11日〔见S/24083〕、1992年9月8日〔见S/24545〕、1992年12月4日〔见S/24912〕、1993年3月19日〔见S/25442〕、1993年6月7日〔见S/25930〕、1993年9月7日〔见S/26430〕、1993年12月14日〔见S/26874〕和1994年3月4日〔见S/1994/274〕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12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根据准则第13和15段,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就有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的范围内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

途项目,即预定作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的项目,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准则第14段请国际组织把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自从委员会于1994年3月4日提出上次报告〔同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有关的违反情事的指控。

7.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秘书长于1991年12月4日提出上次报告〔S/22884/Add. 2〕以来,委员会没有再收到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作出的答复。

1994年6月2日

S/1994/701 号文件*

1994年6月16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6日〕

伊斯兰集团于1994年6月10日在总部举行大使级特别全体会议,讨论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人民安全的侵略行为。

我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转上上述会议通过的一份声明。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声明全文

驻联合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代表团 1994

年6月10日在纽约举行大使级特别全体会议,讨论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人民安全的侵略行为。

成员们对1994年5月21日以色列将一名黎巴嫩公民从其家中劫走表示谴责,并对以色列恣意空袭造成50余人死亡(其中大多数在15岁以下)和60余人受伤表示愤怒和深切悲痛。

成员们大力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基本人权的猖狂侵略行为。

成员们对安全理事会不能处理以色列袭击造成的严重局势也同样表示义愤和关切。安理会不处理这些违反事件损害了它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的权

* 以A/49/178-S/1994/701双重编号分发。

威和信誉。

成员们认为,以色列一再进行侵略,而特别在此关键时刻,安全理事会仍然不能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这可能使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希望破灭。

成员们表示深信,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黎巴嫩部分

地方和西贝卡谷地是该地区紧张和不稳定的主要根源。

成员们重申他们支持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显示决心实施其要求以色列从黎巴嫩全部领土撤出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

S/1994/702 号文件*

秘书长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13 日]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递交所附 1994 年 6 月 13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给他的信。

信件全文

我要提及我 1994 年 5 月 19 日〔见 S/1994/601 〕、5 月 27 日〔见 S/1994/631 〕和 6 月 2 日〔见 S/1994/656 〕的信。根据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5 月 11 日第 825(1993)号决议内的要求,那些信件载有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原子能机构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所作的努力的报告。

理事会讨论了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后,于 6 月 10 日在其定期会议上以 28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议(GOV/2742)。

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继续扩大其不遵守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的情况,采取了一些行动,阻止原子能机构核查其反应堆活性区的历史并阻止它确定是否来自反应堆的核物质过去这些年曾被转用。理事

会遵照原子能机构章程第十二条 C 的规定,决定暂时停止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医疗援助。

该决议附在本信之后,谨按其第 7 段的规定,提请安理会和大会注意

附 件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措施的协定(INFCIRC/403)的执行情况

1994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通过的 GOV/2742 号决议

理事会,

(a) 回顾其 1993 年 2 月 25 日第 GOV/2636 号、1993 年 3 月 18 日第 GOV/2639 号、1993 年 4 月 1 日第 GOV/2645 号、1993 年 9 月 23 日第 GOV/2692 号和 1994 年 3 月 21 日第 GOV/2711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10 月 1 日大会第 GC(XXXVII)/RES/624 号决议,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不遵守其保障协定(INFCIRC/403),

(b)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因此受其保障义务的约束,

* 以 A/49/173-S/1994/702 双重编号分发。

(c) 并回顾 1993 年 4 月 1 日和 1994 年 3 月 22 日,根据原子能机构的章程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它向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的情况,

(d)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总干事 1994 年 6 月 2 日和 1994 年 6 月 3 日的书面和口头报告以及他 1994 年 6 月 7 日向理事会提出的说明,其中他报告原子能机构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五个兆瓦反应堆中挑选、分离和取得燃料棒以便日后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来测量的有限机会已经丧失了,原子能机构以足够的信心去确定来自反应堆的核物质过去是否已被转用的机会也丧失了,

(e)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30 日的声明[S/PRST/1994/28],特别是要求总干事把原子能机构的检查人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便监测五个兆瓦反应堆的活动,并且

(f) 也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能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执行某些保障活动,并且总干事重申秘书处仍然能够按照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定的要求或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请求,进行检查活动,

1. 惋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执行理事会和大

会决议关于其不遵守其保障协定(INFCIRC/403)的重要部分;

2. 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继续扩大其不遵守保障协定的情况,采取了一些行动阻止原子能机构核查反应堆活性区的历史并阻止它确定是否来自反应堆的核物质过去这些年来曾被移作他用;

3. 坚决支持和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保障协定所作的不懈努力;

4.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取得同保障有关的所有资料和进入所有地点的机会;

5. 鼓励总干事继续努力充分执行保障协定,特别是切实保存原子能机构所有的保障措施并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提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措施检查人员和设备;

6. 决定遵照章程第 XII.C 条的规定,暂时停止原子能机构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医疗援助;

7. 请总干事将此决议递交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大会;

8. 继续审理此一事项并请总干事就有关这个问题的一切相关事态发展迅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S/1994/703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1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 年 6 月 13 日]

奉我国指示,谨通知你,1994 年 5 月 25 日 14 时 50 分,美国飞机在尼尼微省泰勒卡尔朱姆附近农业地区投掷发热照明弹,点燃了 2 500 杜努姆小麦和 200 杜努姆大麦。

美国飞机继续投掷发热照明弹进一步表明美国政府坚持要伤害伊拉克及其人民和侵犯其主权和安全。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再次重申美国政府要对这种国际禁止的行为担负全部责任,促请你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要求予以干预,并呼吁美国政府不再犯下这种侵略行为并赔偿伊拉克及其人民所遭受的财物损失。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S/1994/704 号文件

1994年6月1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4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1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声明全文

最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遵循美国的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犯下了严重侵犯我共和国尊严和主权的行径。

6月10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以核问题为借口,要求我国开放军事地点,并通过一项极其无理的“决议”,“中止原子能机构”向我国提供的“援助”。

这显然是原子能机构对我国的“制裁”,而且实质上是联合国“制裁”的前奏。

该“决议”的通过,使美国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人士以“解决核问题”为借口企图孤立和扼杀我共和国的阴谋,终于进入了付诸实施的冒然阶段。

众所周知,我们满怀善意,即使在我国地位特殊时仍竭尽一切努力证明我国核活动的透明度。

但是,随着我们接受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多的检查,对我国的压力不断增加,情况变得更加复杂,我共和国的安全和主权现在每时每刻都面临着威胁。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人士无视我国的所有良

好愿望和宽容态度,将其扼杀我共和国的行动不断升级,最终使局势发展到他们这次采取“制裁”的地步。

这一行动暴露出,美国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假借检查的手段,企图侵犯我国主权和扼杀我共和国。

今天,由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人士毫不掩饰地采用高压手腕,我们得出结论:对我国的压力已经增加,我国和平的核活动遇到更大的障碍,而同时我们却仍受到原子能机构不公正框架的束缚。

我国人民绝不会在其国家主权和尊严受到侵犯时仍屈从于侮辱。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试图以“制裁”要挟我们,强迫我们接受其全部检查,这是对视独立为生命的我国人民的不能容忍的侮辱。如果将压力和“制裁”强加给我们,我们的意志将更加坚强,我国和平的核活动将更加自由。

面对原子能机构对我国采取无理“制裁”而且甚至企图闯入我国的军事地点的愚蠢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受权声明如下:

首先,我们会立即退出原子能机构。

我们将视原子能机构迄今就我国核问题通过的一切“决议”为无效,并从此不受该机构任何规则或决议的约束。

没有原子能机构,我国可以独立地发展我国的核电工业,并在核活动领域扩大国际合作。

其次,我们宣布,不再允许我国处在特殊地位时同意的为维持保障而进行的检查。

我们在决定是返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还是完全退出该条约之前,决不允许任何无理检查。

因此,现在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在我国已没有任何事情可做。

第三,我们坚决重申我国立场,即联合国的“制裁”

将被立即视为宣战行为。

“制裁”和对话是互不相容的。

为应付敌对势力的扩大“制裁”,我们将不可避免地选择扩大自卫措施。

我国的这一立场将决不改变,直至我国的核问题通过对话和谈判得到公正的解决。

我们将密切注视今后几天的局势发展。

S/1994/705 号文件

1994年6月14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4日〕

谨请你注意几天前在“兰区”发生的一宗严重事件,“兰区”是根据1994年3月29日《萨格勒布协定》〔见S/1994/367〕在Biograd县Kakma村所划的两条分界线之间的地区。

Kakma村的重要性在于,那里有一个水井和抽水机站,给在Zadar区域和Biograd县的150000居民供水。自从塞尔维亚开始侵略克罗地亚共和国以来,该处一直被占领。此外,克罗地亚军队根据《萨格勒布协定》已经从其在Kakma附近的前进阵地重新部署,建立分界线的一边,并且让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完全控制“兰区”。

不过,在Kakma村用来向Biograd县供水的一条

300毫米水管被炸毁。联保部队南区的发言人在谴责该事件时说,这是一项“蓄意行动”,调查正在进行中。在恢复供水之前,Biograd县和包括几个岛屿的附近地区居民在实际上无水供应下生活。他们每星期只获供水两次,每次60分钟。

我要强调,该区域的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应该早就撤退了,但联保部队仍然容忍其存在。在《萨格勒布协定》获充分执行之前,地面上的紧张将不会消除,并且可能出现塞尔维亚占领部队的这种恐怖主义行为。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4/707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14 日〕

如你所知，兰萨纳·库亚特大使在他的前任，乔纳森豪上将于 1994 年 2 月离任后，担任我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库亚特大使不久将担任纽约总部主管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一职。我愿意趁此机会向他对索马里的和平与国家和解的事业所作的奉献，和他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履行这项复杂的任务所表现的勇气，能力和专业精神表示我深切的赞赏。

经过协商后，我打算任命维克托·格贝霍大使为我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19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职。格贝霍大使是加纳外交部主任秘书和前常驻联合国代表。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709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14 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0 月 5 日第 872(1993)号决议，该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我曾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通知安全理事会〔见 S/26730〕，按照该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我决定任命喀麦隆前任外交部长雅克·罗歇·布布先生担任我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

布布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我谨借此机会对他为卢旺达的和平事业所作的奉献，以及他在困难的条件下为履行他的职责所作的不懈努力深致谢意。

经过磋商以后，我打算任命巴基斯坦前任外交部长沙哈里亚尔·汗先生作为我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就职。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712 号文件*

1994年6月13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5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3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开罗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就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的侵略行动发表的声明。还随函附上该次会议《最后文件》〔见S/1994/894和Corr.1〕中关于黎巴嫩的段落。

用现有手段进行自卫,抵抗以色列的占领,这项权利是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

不结盟国家运动切盼国际上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国际法和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的全面和平的努力获得成功,并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共同主持和平会议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对黎巴嫩的侵略,防止局势恶化及和平进程崩溃。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利勒·马卡维(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法文]

关于黎巴嫩的段落案文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开罗举行了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会议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昨天对黎巴嫩城镇和农村发动的侵略,造成数十位平民伤亡。

[原件:英文]

以色列进一步展开屠杀,以及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进行绑架、开展恐怖主义行动和海盗行为,其目的毫无疑问是为了破坏和平进程并阻碍由美国和俄罗斯在国际一级共同主持的和平努力。

部长级会议强烈谴责这些侵略行为,并保证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和人民,肯定全力支持黎巴嫩有权利

140. 部长们赞赏黎巴嫩出现的正面发展事态,即在民族和解进程中继续取得进展,黎巴嫩政府通过自己的国家部队成功地确保在其全部领土内充分行使管辖权,特别是在南部黎巴嫩和西贝卡谷。部长们呼吁尊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部黎巴嫩的部分地区和西贝卡谷。他们重申必须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他们强调迫切需要重建黎巴嫩,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这项巨大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以A/49/175-S/1994/712双重编号分发。

S/1994/713 和 Add. 1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15 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713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15 日]

谨随信附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编写的 1993 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7 日第 84(1950)号决议提出的,提供了上次在 1993 年 6 月 15 日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S/25031]之后的最新资料。

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1993 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

一、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其任务

1. 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6 月 25 日第 82(1950)号决议断定北朝鲜部队对大韩民国的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的破坏,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北朝鲜当局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回 38 度线。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6 月 27 日第 83(1950)号决议指出,北朝鲜当局既没有停止敌对行动,又没有将武装部队撤回 38 度线,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向大韩民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击退武装攻击,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7 日第 84(1950)号决议建议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向美国统率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军队及其他援助,并请美国指派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就联合国军司令部所采行动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联合国军司令部根据上述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有权在朝鲜对北朝鲜的侵略采取军事行动,包括有权根据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谈判一项军事停战,以结束战斗。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代

表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 16 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所有部队在 1953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朝鲜停战协定》[S/3079,附录 A]。《停战协定》是作战双方司令官签署的一项军事协定,以停止朝鲜的冲突,保证完全结束敌对行动。此外,《停战协定》的目的是使最后和平解决办法成为可能,并假定只要具有诚意将会实现这一目标。大会 1954 年 12 月 11 日第 811(LX)号决议注意到 1953 年 7 月 27 日《停战协定》第 62 段规定,协定“应继续有效,直到为双方共同承认的修正和增编或为双方政治层面的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取代为止”,并重申联合国的目标始终是以和平方式使朝鲜成为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国家,并使该地区完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停战协定》第 17 段,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历任总司令应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责和履行义务,直到直接涉及朝鲜冲突的各方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持久和平为止。在朝鲜战争期间原先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军队的 16 个会员国中,现在还有 9 个在联合国司令部留有部队。这 9 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本报告所提供的是 1993 年 6 月 15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维持《朝鲜停战协定》的报告[S/25031]之后的最新资料。

二、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2. 《停战协定》是关于朝鲜停火的唯一法律制度,管辖冲突双方的行动。《停战协定》必须维持下去,

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停战协定》的规定是军事性质,只涉及朝鲜的交战人员。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联合国军司令部统率的所有军事部队签署了《停战协定》,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志愿军)司令则代表共产党部队签署了《协定》。双方的司令官有责任执行朝鲜所有部队的停火,并制订关于遵守停火的措施和程序。在这方面,双方军事司令官必须保持有效联络,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并避免在发生事件后情况逐步升级。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3. 停战协定设立了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以“监督本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谈判解决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不设主席的联合组织,由十名军事成员组成:五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五名为人民军/志愿军的高级军官。按照《停战协定》第20段,联合国军总司令从大韩民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派有代表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他会员国中指派五名高级军官。经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停战委员会可在非军事区内的共同警备区(一般称为板门店)举行会议。根据《停战协定》的规定,每一方任命一名秘书,一名助理秘书和其他必要的特别助理人员帮助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视情况需要自行举行会议,担任双方之间的基本联络渠道。停战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共同警备区设有联合值日官,使双方24小时保持电话联络。联合值日官也视情况需要举行会议。《停战协定》第27段授权停战委员会派出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内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可是,由于人民军/志愿军继续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调查,使这一重要的调查任务无法执行。自1967年4月以来,他们已拒绝参加170多次关于严重事件的联合调查工作。可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派遣观察小组前往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一侧,单方对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进行调查,并监督《停战协定》关于非军事区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仍然派有代表的9个会员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联络官参加了联合国军联合观察小组在非军事区的这些活动。1993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派出了47次联合观察小组来执行这一任务。

B. 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

4.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20段,联合国军总司令任命大韩民国陆军黄万泰少将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发言人),于1991年3月25日生效。1991年3月25日在板门店举行联合值日官会议时,将黄将军的任命正式通知了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人民军/志愿军方面。联合国军司令部联合值日官还设法递交黄少将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新的高级成员的证书。人民军的联合值日官拒绝接受该证书,认为“南朝鲜陆军(武装部队)既不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也不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成员,并且不能代表现在在南朝鲜的所有武装部队。我奉命不得接受该证书”。可是,北朝鲜的说辞毫无根据。联合国军总司令是代表16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部队签署《停战协定》。没有一个单一国家或其武装部队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在谈判停战时以及在随后《协定》签字时,人民军/志愿军都特别要求大韩民国保证其部队遵守《协定》的规定,认为除非大韩民国遵守该协定,朝鲜停战不会有效。联合国军司令部曾把这种保证转交给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目前,大韩民国在非军事区的整个联合国军司令部南方提供“非军事区警察”,以维持停战状态。此外,过去40年来大韩民国的高级军官经常担任停战委员会成员。《停战协定》没有规定停战委员会成员的国籍或与联合国的关系,也没有规定如何指派高级成员。每一方都有权自行任命其成员,不需要另一方核可。而且,任命一名大韩民国的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并没有把联合国军总司令维持停战的责任转移给大韩民国武装部队或大韩民国政府。此外,联合国军总司令作为《停战协定》的签字方负有保证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遵守停战的最终责任。1992年2月19日开始生效的《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第5条规定,“双方(北朝鲜和南朝鲜)应共同努力,将目前南北方之间的停战状态转变为牢固的和平状态,在实现和平状态之前应遵守现行的1953年7月27日《军事停战协定》。”因此,《停战协定》仍然是唯一的法律制度,直到被一个比较持久的和平所取代。北朝鲜应该接受这项事实,承认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出席停战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减少紧张局

势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帮助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必须强调指出,军事停战委员会是朝鲜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自1991年3月任命大韩民国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以来,就没有再举行停战委员会的正式全体会议,但是双方都在使用板门店联合值日室的“热线”,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也经常开会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成为双方司令官之间传递信息的媒介。

C.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5. 根据《停战协定》第37段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4名高级官员组成,其中两人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定的“中立国”(瑞典和瑞士)任命,两人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指定的“中立国”(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任命。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一词是指作战部队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非军事区以外违反停战的行为进行独立的视察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军事停战委员会。

6. 人民军/志愿军很不情愿地同意了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的视察制度。可是,在《停战协定》签署后不到几年,他们就破坏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职责。例如,他们违反了《停战协定》第13段(d),完全绕过指定的进口港口把增援的现代武器和装备运进北朝鲜。

7. 自从任命一名大韩民国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之后,人民军不仅停止了停战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级别的联络,而且停止向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交关于《停战协定》第13段(c)和(d)的报告,这两段禁止向朝鲜引进增援的武器和军事人员。

8. 此外,人民军鼓励捷克和波兰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代表团自行撤离,中止礼仪上的接触,制造两个代表团在生活上的困难。由于捷克斯洛伐克在1993年1月分裂为两个国家,捷克代表团被迫于1993年4月10日撤离。

9. 北朝鲜目前正在设法结束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安排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从而逐渐破坏停战结构的基础。国际社会必须阻止北朝鲜这种违反《停战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企图,这样才能保存和维持现有停战

状态,直到为一个比较持久的和平状态所取代。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呼吁北朝鲜任命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人,使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能够继续运作。北朝鲜迄今置之不理。尽管多年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活动已经减少,但这些“中立”的代表仍然对双方的活动具有稳定的作用。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仍然是朝鲜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将在以后的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

D. 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体的问题

10. 自1992年8月开始,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就谅解备忘录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内容涉及寻找和遣返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遗骸的问题。人民军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说明联合国军司令部作战士兵遗骸的问题是通过人民军最高司令部与联合国军司令部总部之间的双边谈判解决的。在长达一年的谈判之后,于1993年8月24日签署了《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见附件)。自那时以来,人民军从1993年11月13日至12月21日分四次遣返了131具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的遗骸。《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已经成为就寻找士兵遗骸行动进行合作的基础,并据此成立了人民军与联合国军司令部遗骸工作组,负责寻找、挖掘、遣返和鉴定在军事分界线以北找到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骸。在遣返过程中,鉴定遗骸的工作困难最大。迄今为止,在遣返的131具遗骸中只鉴定了一具,但鉴于最近送回的遗骸法医学的条件有所改进,可能查出其它一些遗骸的身份。

三、 北南关系

11. 大韩民国总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理1991年12月13日在汉城举行第5次高级别会谈时签署了《关于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议书》。1992年2月19日双方总理在平壤举行第6次会谈时交换了批准书,同意执行该《协议书》和1991年12月31日南北双方草签的《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1992年9月在平壤举行第8次会谈时,双方总理设立了四个南北联合委员会来监督《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这四个联合委员会是:和解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经济交流委员会,社会和文化委员会。不过,四个

委员会都没有开始工作,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抗议协作精神演习和其它大韩民国与美国举行的军事演习,拒绝出席原定于1992年11月召开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大韩民国与美国曾经提议,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对其核设施立即进行视察,就取消协作精神演习,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

12.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协作精神演习和美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影响为借口,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1993年6月12日开始生效。1993年5月,大韩民国提议恢复与朝鲜的谈判,讨论《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和《不扩散条约》,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了这项提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必须与美国而不是韩国解决核问题,事实上也在1993年6月和7月同美国举行了高级别会谈。后来在1993年,大韩民国与朝鲜召开了几次会议,打算安排南北双方总统特使交换意见,以便举行首脑会谈,解决南北之间的问题,包括联合视察核设施问题。可是,这些会谈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协作精神演习,并认为大韩民国企图鼓动世界舆论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 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没有直接参加南北双方的对话或谈判,但对这些会谈及其它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进行的接触提供了行政和安全方面的协助。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91年9月同时进入联合国并没有影响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或作用。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在朝鲜半岛发挥重要的维持和平作用,特别是维持停战状态,直到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有效而持久的和平为止。

14. 到本报告提出之日,《和解、不侵略、交流与合作协议书》和《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以及任何关于其执行的措施或组织都没有发生作用。

四、 结论

15. 敌对双方军事部队司令官之间保持及时而有效的联络对于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以及在事件发生后缓和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防止冲突再度爆发。过去40多年来,朝鲜停战的双方(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志愿军)在这项重要工作上发挥了作用。为了

继续负起这一重要任务,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双方必须充分合作,通过停战机制军事停战委员会维持现有的联络渠道,这个委员会是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设法执行《停战协定》,从而维持有助于南北对话的稳定环境,以期最后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目标。

附 件

关于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和 《停战协定》的有关规定

一、 关于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

朝鲜人民军和联合国军司令部确认出于人道主义而充分和经常合作以找出、送回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战争遗骸的重要性。因此,双方同意如下:

双方应彼此合作找到、掘出、送回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遗骸。

朝鲜人民军将寻找并掘出埋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骸并将遗骸送还联合国军司令部。

联合国军司令部将提供必要支助以协助朝鲜人民军的寻找、掘出和送还工作。

双方同意积极探讨在寻找、掘出和送还方面的一切现有资料。双方将在掘出、送还和处理遗骸方面实行科学上必要的小心以确保有合适的辨认机会。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双方同意组成一个工作组以交换资料和协调遗骸的掘出、送还和识别。这个工作组将由每一方的0至6名代表担任主席,并包含每一方的七名正规成员。按每一方的要求,技术专家和观察员可以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每一方将决定自己的工作组成员、专家和观察员。工作组作业程序将由每一方的主席共同确定。

双方将持续评估朝向实现本协定的目标所获进展。如果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将考虑额外措施以加强本协定的效力。

本协定从双方签署时起生效。本协定所设工作组将从生效之日起30天内开始作业。

二、 《停战协定》的有关规定

第六款:双方均不得在非军事区内,或自非军事区,或向非军事区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第七款:非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任何军人或平民不准越过军事分界线。

第十二款：敌对双方司令官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此项敌对行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战协定签字后十二(12)小时起生效。(本停战协定其余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与时间见本停战协定第六十三款。)

第十三款寅项：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但在下述规定范围内的部队与人员的轮换，担任临时任务的人员的到达韩国，以及在朝鲜境外作短期休假或担任临时任务后的人员的返回朝鲜则予准许。“轮换”的定义为部队或人员为开始在朝鲜服役的其他部队或人员所替换。轮换人员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入与撤离朝鲜。轮换须在一人换一人的基础上进行，但任何一方在任何一个月份内不得在轮换政策下自朝鲜境外进入三万五千(35 000)名以上的军事人员。如一方军事人员的进入将造成该方自本停战协定生效之日以来所进入朝鲜的军事人员总数超过该方自同日以来离开朝鲜的军事人员的累积总数时，则该方任何军事人员即不得进入朝鲜。关于军事人员的到达与离开朝鲜须每日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须包括入境与离境的地点及每一地点入境与离境人员的数目。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对上述批准的部队与人员的轮换进行监督与视察。

第十三款卯项：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但停战期间毁坏耗损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得在同样性能同样类型的一件换一件的基础上进行替换。此等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入朝鲜。为确保为替换目的而输入朝鲜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有其需要，关于此等物件的每批输入须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中须说明被替换的物件的处置情况。撤出朝鲜的将被替换的物件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撤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对上述批准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替换进行监督与视察。

第十四款：本停战协定适用于双方军事控制下的一切敌对的地面军事力量，此等地面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地区。

第十五款：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海上军事力量，此等海上军事力量须尊重邻近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陆地的海面，并不得对朝鲜进行任何种类的封锁。

第十六款：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空中军事力量。此等空中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与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地区，以及邻近此两地区的海面的上空。

第十七款：遵守并执行本停战协定条款与规定的责任属于本停战协定的签署人及其继任的司令官。敌对双方司令官须分别在其指挥下的军队中采取一切必须的措施与办法，以保证其所有部属彻底遵守本停战协定的全部规定。敌对双方司令官须相互积极合作，以求得对本停战协定全部规定的文字与精神的遵守。

第二十款：军事停战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委员十人中，双方各三人应属将级；其余双方各二人可为少将、准将、上校或其同级者。

第二十四款：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总任务为监督本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第二十六款：联合观察小组的任务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款：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于非军事区或汉江口的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但该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派遣尚未为军事停战委员会派出的联合观察小组的半数以上。

第三十七款：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四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两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国，即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指派，两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国，即瑞典与瑞士指派。本停战协定所用“中立国”一词的定义为未有战斗部队参加在朝鲜的敌对行为的国家。被指派参加该委员会的委员得自指派国家的武装部队中派出。每一委员须指定一候补委员，以出席该正式委员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出席的会议。此等候补委员须与其正式委员属于同一国籍。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与另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相等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即得采取行动。

第六十一款：对本停战协定的修正与增补必须经敌对双方司令官相互协议。

第六十二款：本停战协定各条款，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S/1994/713/Add. 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5日]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特别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 84(1950)号决议(1950 年 7 月 7 日)提出的,其中通知安理会北朝鲜违反《停战协定》的行径。

请将本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莱特(签名)

1994 年 6 月 3 日联合国司令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朝鲜人民军企图解除《朝鲜战争停战协定》的特别报告

1. 1994 年 4 月 28 日,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军事停战委员会代表通知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代表,人民军打算撤出停战委员会,并驱逐波兰驻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委会)代表团,也就是实际上解散该组织。这些行动严重违反导致朝鲜目前停火的《停战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停战委员会以及中立国监委会过去提供一种商定的沟通手段,其目的是防止可能发生破坏停火的事件,并在无法防止这种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对危机进行处理。人民军单方面解散维持停战机制的行动对联合国军总司令在以外交方式解决问题之前维持军事现状的能力构成威胁。这件事的重要性足以使我们严重关切人民军继续执行和维持停战的决心。

2.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十七段(见附件一),执行停火并采取措施与办法以确保遵守的责任属于敌对双方的司令官,即停战协定的签署人及其继任的司令官。在这方面,他们必须根据第十九至第三十款规定维持停战机制,包括停战委员会在内,并按照第三十七款维持中立国监委会。这些机构提供了维持沟通、协助防止可能的事件和试图在发生事件后使事件平息下来的手段。协定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段规定《停战协定》的修正与增补必须经敌对双方司令官相互协议。下述事件显示人民军拒绝遵守停战的条款或履行其根据《停战协定》的条款所应承担的义务。

3. 1994 年 4 月 28 日,人民军在停战委员会的秘书给联合国军司令部一封信,其中指出人民军决定:

(a) 召回所有它在停战委员会的剩余成员和在停战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停止参加停战委员会活动,并不再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为一个对应机构;

(b) 它打算撤出波兰中立国监委会代表团;

(c) 派遣一个由最高司令官任命的“新的小组”同美国军方接触以讨论尚未解决的军事问题,包括新的“确保持久和平的制度”以取代停战委员会。

4. 1994 年 5 月 6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以署名的信回答了人民军 1994 年 4 月 28 日的信,其中指出:

(a) 联合国军司令部反对人民军试图单方面解散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委会;

(b) 联合国军司令部欢迎人民军口头上申明其决心维持停战协定中的停火条款。

5. 人民军秘书回答说,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反对不会改变他们的决定,并且他们已通知波兰中立国监委会代表团撤出北朝鲜。人民军进一步威胁说,如果联合国军司令部拒绝同人民军最高司令部新的代表会面,将终止在板门店的接触和沟通。人民军秘书最后重申人民军将遵守《停战协定》中一切同停战委员会无关的条款。

6. 停战委员会人民军一方的不负责任的单方面行动只是他们试图解散《停战协定》维持机制的一系列行动中的最新一项行动。这明显违反了《停战协定》关于停战委员会组成和功能的第 19 段至第 30 段规定。这项破坏《停战协定》的行动将使联合国司令部总司令在没有建立任何双方同意的取代机制的情况下,失去同北朝鲜对手沟通的现有渠道,人民军最近这项性质极其严重的行动促使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按照 1950 年 7 月 7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见附件二)提出这份报告。

7. 还有过其他违反协定的行径。除了试图解散停战委员会以外,人民军还意图解散中立国监委会。《停战协定》第 37 段明确指出双方有义务维持中立国监委会的两个“中立”代表团。驱逐中立国监委会波兰代表团而又不任命另一个代表团来取代,同在 1993 年 4 月驱逐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一样是明确违反该段规定的行径。虽然中立国监委会的活动过去由于监委会无法履行其监督功能而受到限制,但这些中立代表的存在继续对敌对双方的活动产生了稳定性的影响。解

散中立国监委会的行动破坏了四十多年来防止朝鲜半岛重新发生敌对行动的结构。必须防止这些企图以维护和维持《停战协定》，直至这项协定被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取代为止。

8. 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和韩国在停战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进一步资料请参看联合国军总司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一部分〔上文 S/1994/713 号文件〕。该部分以及本增编显示在该问题实现政治解决之前双方通过一个彼此同意的制度和结构维持联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联合国司令部将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其工作并履行其义务。

9. 在全世界对北朝鲜遵守其协定方面具有一点信心之前朝鲜局势无法有和平的解决办法。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委会当然可以改变和取消，但是这必须得到双方的同意而不可以采取单方面行动。我们彼此之间的信任是《停战协定》的基础。联合国军司令部只要求人民军继续遵守他们过去所作的诺言。如果不解决目前的停战问题，就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性：仍然处在接触状态下的常规军队发生冲突，而现场司令官没有即时的手段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

附件一

《停战协定》的有关条款

第二条

停火与停战的具体安排

甲. 通则

第十二款：敌对双方司令官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此项敌对行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战协定签字后十二(12)小时起生效。(本停战协定其余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与时间见本停战协定第六十三款。)

第十三款卯项：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但停战期间毁坏耗损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得在同样性能同样类型的一件换一件的基础上进行替换。此等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进入朝鲜。为确证为替换目的而输入朝鲜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有其需要，关于此等物件的每批输入须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中须说明被替换的物件的处置情况。撤

出朝鲜的将被替换的物件仅得经由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的口岸撤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须在本停战协定第四十三款所开列口岸对上述批准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替换进行监督与视察。

第十四款：本停战协定适用于双方军事控制下的一切敌对的地面军事力量，此等地面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韩国地区。

第十五款：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海上军事力量，此等海上军事力量须尊重邻近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的海面，并不得对朝鲜进行任何种类的封锁。

第十六款：本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空中军事力量。此等空中军事力量须尊重非军事区与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地区，以及邻近此两地区的海面的上空。

第十七款：遵守并执行本停战协定条款与规定的责任属于本停战协定的签署人及其继任的司令官。敌对双方司令官须分别在其指挥下的军队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办法，以保证其所有部属彻底遵守本停战协定的全部规定。敌对双方司令官须相互积极合作，以求得对本停战协定全部规定的文字与精神的遵守。

乙. 军事停战委员会

(一) 组成

第十九款：成立军事停战委员会。

第二十条：军事停战委员会由十(10)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5)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五(5)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委员十(10)人中，双方各三(3)人应属将级，其余双方各二(2)人可为少将、准将、上校或其同级者。

第二十二款：军事停战委员会配备必要的行政人员以设立秘书处，负责协助该委员会执行记录、文书、通译及该委员会所指定的其他职司。双方各在秘书处指派秘书长一人，助理秘书长一人及秘书处所需的文牍与专门技术人员。记录以英文、韩文与中文为之，三种文字同样有效。

(二) 职司与权力

第二十四款：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总任务为监督本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第二十五款：军事停战委员会：

子. 设总部于板门店(北韩三七度五七分二九秒，东经一二六度四〇分〇〇秒)附近。军事停战委员会得经该委员会中双方首席委员的协议移设其总部于非军事区内的另一地点。

丑. 作为联合机构进行工作，不设主席。

寅. 采用其本身随时认为必要的办事细则。

卯. 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辰. 指导联合观察小组的工作。

巳. 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午. 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所收到的一切关于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调查报告及一切其他报告与会议记录立即转交敌对双方司令官。

未. 对后述设立的战俘遣返委员会与协助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总的督导。

申. 担任敌对双方司令官间传递信息的中介,但上述规定不得解释为排除双方司令官采用其愿意使用的任何其他方法相互传递信息。

酉. 制发其工作人员及其联合观察小组的证明文件与徽记,以及在执行其任务时所使用的一切车辆、飞机与船只的识别标志。

第二十六款:联合观察小组的任务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款: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于非军事区或汉江口的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但该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派遣尚未为军事停战委员会派出的联合观察小组的半数以上。

第二十八款: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请求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至非军事区以外据报发生违反本停战协定事件的地点进行特别观察与视察。

第二十九款:军事停战委员会确定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业已发生时,须立即将该违反协定事件报告敌对双方司令官。

第三十款:军事停战委员会确定某项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业已获得满意纠正时,须向敌对双方司令官提出报告。

(三) 通则

第三十一款:军事停战委员会每日开会。双方首席委员得协议不超过七(7)天的休会;但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得以二十四(24)小时以前的通知终止此项休会。

第三十五款:军事停战委员会得向敌对双方司令官提出对于本停战协定的修正或增补的建议。此等修改建议一般地应以保证更有效的停战为目的。

丙.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第三十七款: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四(4)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两(2)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国,即瑞典与瑞士指派,两(2)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官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国,即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指派。本停战协定所用(中立国)一词的定义为未有战斗部队参加在朝鲜的敌对行为的国家。被指派参加该委员会的委员得自指派国家的武装部队中派出。每一委员须指定一候补委员,以出席该正式委员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出席的会议。此等候补委员须与其正式委员属于同一国籍。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与另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国委员出席的人数相等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即得采取行动。

第五 条

附 则

第六十一款:对本停战协定的修正与增补必须经敌对双方司令官相互协议。

第六十二款:本停战协定各条款,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附 件 二

1950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50年》。]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6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1993年12月22日至1994年6月21日。本报告涉及的时期是我自1993年12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乌卢观察团的上次报告[S/26878]以后的时期。

2. 乌卢观察团是在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6月22日通过第846(1993)号决议以后设立的。观察团受权部署在乌卢边境的乌干达一侧,以便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在此方面主要集中注意经由能通车辆的大小道路越界转运或运输致命武器和弹药以及任何可作军事用途的其他材料。

二、 部署和活动

3. 截止1994年6月3日,乌卢观察团由来自下列国家的81名观察员组成:孟加拉国(20名)、博茨瓦纳(9名)、巴西(13名)、匈牙利(4名)、荷兰(10名)、塞内加尔(10名)、斯洛伐克(5名)和津巴布韦(10名)。此外,观察团还包括11名国际文职人员和7名当地聘用人员履行各种实质性和行政支助任务。

4. 4月6日卢旺达和布隆迪总统在基加利的一次可疑的飞机坠毁事件中身亡,从而使卢旺达的整个局势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并导致该国恢复敌对,这一切不仅影响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行动,而且也影响了乌卢观察团在乌干达与卢旺达接壤的边境的监测行动。在卢旺达恢复敌对之前,乌卢观察团将其监测活动限制在乌干达与卢旺达接壤的边境地

区,这些地区在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控制之下。如我在12月15日的报告[同上]中所指出的那样,乌卢观察团的部署和业务活动主要涉及两个主要关口和三个次要关口,在乌干达一侧边境,西起萨比里奥火山,东至卢比里基(见所附地图)。

5. 卢旺达内战恢复后,爱国阵线得以控制了与乌干达接壤的整个边境。因此很显然,乌卢观察团为了完成其任务,必须将其观察和监测活动扩大到整个边境,直到乌干达东部一侧边境的米拉马山,距西部的萨比里奥火山约有170公里。此外,乌卢观察团不可能对所收到的越来越多的指控进行有效的调查,其中指出,军队和支助设备在整个边境没有监测的情况下跨过乌干达边境进入卢旺达。尽管乌卢观察团转移到原行动地区以外的东北和西部地区的行动没有受到限制,但已企图限制乌卢观察团巡逻队东行至米拉马山地区。5月2日乌卢观察团代理首席军事观察员与乌干达军事当局在坎帕拉进行了讨论之后,乌卢观察团收到了通过地面和空中巡逻对该地区进行监测的许可。为此,从1994年5月14日起,乌卢观察团可监测整个乌卢边境。

6. 乌卢观察团所执行的任务主要是对整个行动地区进行巡逻、监测和监视,其中包括流动观察、固定观察和实地调查涉嫌越境的运输交易。自从卢旺达境内战端再起以来,乌卢观察团一直进行密切的监视活动,并能调查关于通过与乌干达交界的边境向卢旺达输入武器的指控。

7. 乌卢观察团最近把监测行动扩大到整个边境地区,因此有必要重新调整任务并重新部署在行动地区的军事观察员。因此,在卡巴莱总部的工作人员已从

14人减至目前的9人,以便成立新增加的监测小队,而余下的总部人员也酌情参加巡逻和其他监测任务。为了有助于满足增多的行动要求,乌卢观察团目前维持七个观察哨和检查点,24小时派人执勤,而以前只维持两个。

8. 为了执行其监测任务,乌卢观察团目前执行了一些具体的任务,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

(a) 在卡吐纳和塞安尼卡的两个主要过境点,和在比加加、卢比里基、卡丰佐、卡设克叶和米拉玛山等次要过境点,进行24小时固定人控观察;

(b) 对有必要进行监视的路线或道路进行昼夜不定期机动巡逻;

(c) 对有必要进行监视但机动/车辆巡逻无法抵达的地区进行不定期昼夜徒步巡逻;

(d) 不定期日间空中巡逻,包括用直升飞机将军事观察员运至高海拔地区,以更清楚地看见和观察通向边境的路线;以及

(e) 直升飞机对边境地区和路线进行不定期日间空中监视。这种监视活动往往由特派团指挥官和参谋人员进行,以监测边界沿线及通向边境路线上的行动。

9. 4月初,三架直升机抵达行动地区,加强了乌卢观察团的总体行动能力。但是,地形特点和气候条件无法使包租的民用直升飞机在夜间开展安全的行动。因此,目前直升飞机主要用于日间空中监视、巡逻和侦察行动。飞机也用于紧急医疗撤运目的,以及迅速将军事观察员部署到选定的、难以抵达的边远观察哨以日夜监测可疑的过境地点。

10. 我高兴地向各位报告,乌卢观察团为完成其任务所进行的各项活动,总体上是有效的。我在上次给安理会的报告〔同上〕中指出,秘密越界车辆明显减少,当时,车辆流动受到限制,只是在常用的越界公路上有车行驶。我进一步报告说,没有大批运输军火的迹象。尽管卢旺达境内战火复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乌干达进入卢旺达的越界运输状况似乎并没有什么改变,乌卢观察团没有发现有运送军火或武装人员的事件。

三、 财务方面

11. 正如在我关于联卢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²⁷中指出的,有关乌卢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行政费用,于1993年12月22日生效,已列入维持联卢援助团的费用估计数。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为该两团可承受1994年4月5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082600美元。如果安理会按照下面第14段的建议,决定继续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维持费所需的资源将取自大会第48/248号决议所核可的水平。

四、 评论和建议

12. 自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乌卢观察团至今已将近一年,而自该团充分部署在其操作区域至今已将近十个月。乌卢观察团的用意是创造一个有利于卢旺达冲突得以谈判解决的环境,并且强调国际社会对维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视。这个观察团继续是该地区的稳定因素,而近几个月来尤其具有关键性,由于联卢援助团设法缓和卢旺达境内敌对行为恢复所造成的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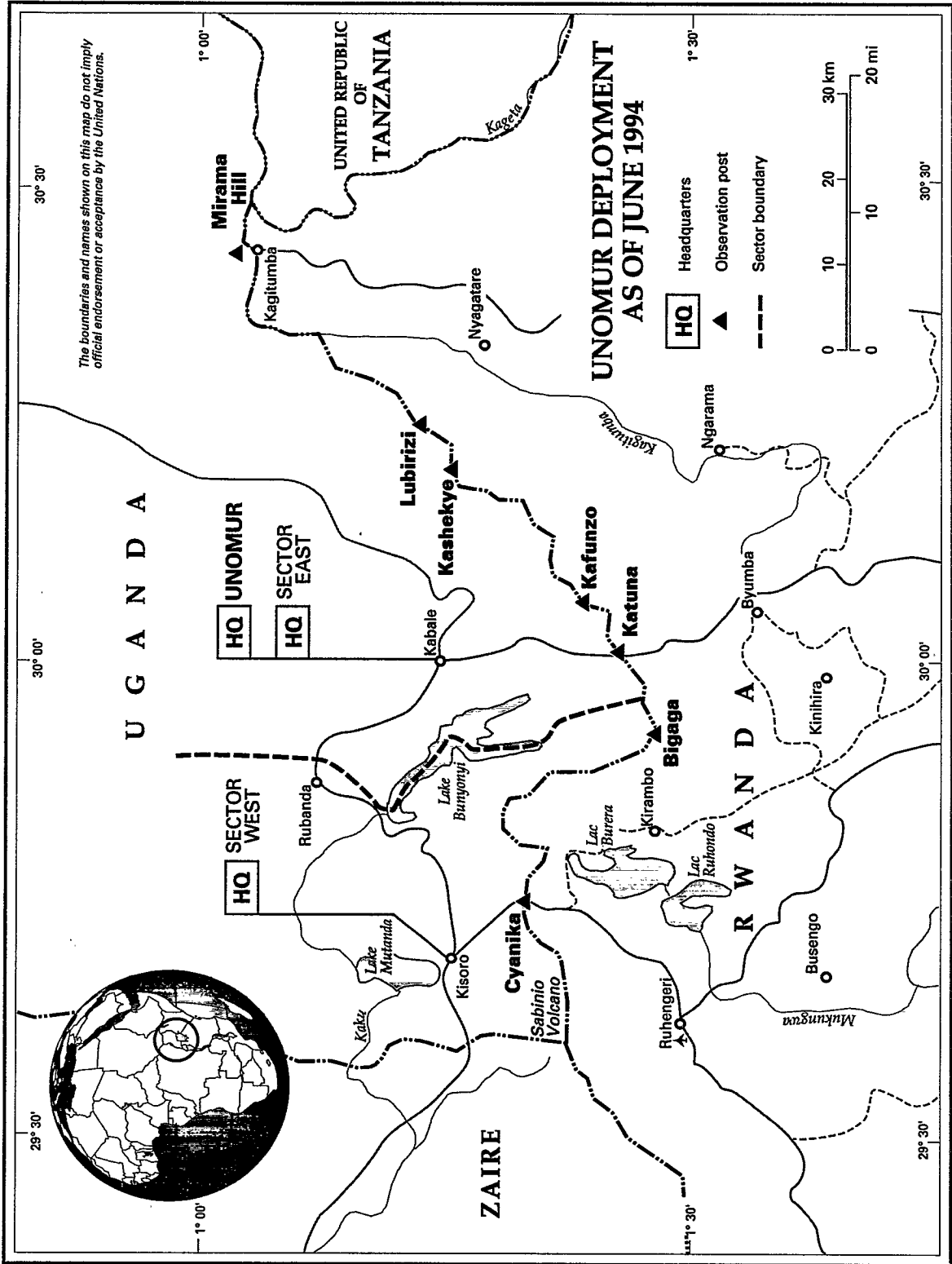
13. 由于卢旺达极端变化的情况,国际社会的优先和需求都已逐步形成,在这方面应可忆及,安全理事会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决定扩大联卢援助团的实力至所有各级5500人,使其可以促进卢旺达境内面临危险的人的安全和保障,并对救济品的分发工作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的支助,安理会在第918(1994)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决定对运往卢旺达的军备、弹药和有关物资实施禁运。此外,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就各会员国为执行禁运所采取的行动问题与各会员国协调。

14.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似乎没有什么理由去监测卢旺达的一个边界而不去监测其他边界。但与此同时,军备流动问题是联卢援助团主持下正在进行的停火谈判的主要关注问题之一。由于乌卢观察团的活动允许联卢援助团,至少到某种程度,处理卢旺达内战中外来干涉的问题,我认为乌卢观察团应继续其监测活动,直到建立了实际停火。因此,我建议将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在这个期间,军事观察员的数目将配合作业所需分阶段缩减。乌卢观察团将在9月21日

停止作业。我将向安全理事会就此一程序的结束提出报告。

15. 最后,我愿向乌干达政府为其对乌卢观察团

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我还愿向乌卢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所表现的专业和敬业精神致以敬意。



MAP NO. 3778 REV. 3 UNITED NATIONS
JUNE 1994

S/1994/716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6日〕

1. 我在1994年5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542)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塔吉克斯坦局势和1994年4月5日至19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之间第一轮民族和解谈判的结果。本报告叙述随后的发展情况。

一、塔吉克斯坦局势

2. 塔吉克斯坦局势,尤其是同阿富汗交界地区的局势,仍然紧张。每天都有武装反对派团伙渗透边界,同政府部队交战。另一令人震惊的方面是该国存在着发生种族间对抗的危险。最近在吉萨尔河谷乌兹别克族和塔吉克族的暴力冲突以及在阿富汗乌兹别克族部队和塔吉克族部队的大规模冲突可能会蔓延到中亚其他国家,对整个区域会产生无法预测的影响。

3. 此外,我还关注看来是针对驻塔吉克斯坦的俄罗斯军事人员的谋杀活动。在最近5天里,单单在杜尚别就有7名俄罗斯军官遭谋杀。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应受到谴责。这种行为会使该国具有爆炸性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会破坏实现政治解决的努力。

4. 塔吉克斯坦的经济情况也继续恶化。许多工业企业陷入停顿。经济基础设施和分配系统陷入瘫痪,部分原因是缺少卢布钞票打断了货币流通。此外,人民还缺乏粮食、医药和其他必需品。这场经济危机和持续的暴力阻碍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早日解决难民问题的努力。

5. 在这方面,关于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联合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是一个积极的发展。这次会议是1994年6月1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主持。会上,联

合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确定了今后活动的三个主要目标,包括查数和登记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其他国家的塔吉克难民,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同独联体和其他国家的国家移民局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定于1994年6月底举行。

二、关于塔吉克人之间第二轮谈判的磋商

6. 为了帮助筹备塔吉克人之间第二轮谈判,我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多·皮里斯-巴隆大使于1994年5月12日至15日访问了德黑兰,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和伊朗当局举行了协商。他同下列人士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伊斯兰复兴运动第一副主席兼反对派出席塔吉克人之间谈判代表团团长图罗扬佐达(A. Turojanzodah)先生、在独联体各国的塔吉克民主力量协调委员会主席拉蒂菲(O. Latifi)先生、“Rostokhez”人民运动主席阿布杜贾巴尔(T. Abdujabar)先生以及其他反对派领导人。他还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韦拉亚提先生和伊朗外交部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谈。

7. 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于1994年5月27日至28日访问了杜尚别,同国家元首拉赫莫诺夫、总理萨马多夫、外交部长阿利莫夫和塔吉克领导集团其他高级成员就筹备第二轮塔吉克国内谈判举行了广泛的会谈。此外,古尔丁先生还在塔什干会晤了乌兹别克总统卡里莫夫,他表示支持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缔结和平的努力。

8. 鉴于这些发展情况,我指示我的特使邀请塔吉克各方于1994年6月18日在德黑兰进行第二轮谈判。我还指示他通知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

克斯坦等国政府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官员,他们将再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谈判。

三、 意见

9. 皮里斯-巴隆先生在德黑兰的讲话和古尔丁先生在杜尚别的讲话已经为将于1994年6月18日在德黑兰开始的第二轮塔吉克国内谈判清除了障碍,并确定了谈判的主要目标——就停止战事达成协议,这将证实已开始执行一项切实可行的民族和解政治进程。在这种情况下,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各方关于提供国际监督机制的合理可行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

10. 在这种情况下,我打算将我的特使的任期(到1994年6月底任满)再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9月底为止。我认为还有必要将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一小批联合国官员的任期延长相同的期限。鉴于迄今在

塔吉克斯坦有关各方之间开展政治对话方面已取得可喜的进展,他们的职能将包括:

(a) 为特使的活动提供基本的、实务性的和其他支持;

(b) 评价塔吉克斯坦的军事和安全形势;

(c) 提供政治联络和协调服务,这将便于国际社会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d) 与欧安会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协调,监测人道主义状况,并向有关政治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11. 塔吉克国内政治对话使塔吉克人民有机会避免该国发生进一步对抗和流血事件。在这方面,我呼吁塔吉克各方实行克制,不采取可能阻碍谈判进程的任何行动。我还期望该区域和其他国家继续合作,并协助我们努力坚持开展政治对话,并在塔吉克斯坦恢复和平与稳定。

S/1994/717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6日]

连串突破性的发展,以1994年4月26至29日的选举为高潮,1994年5月5日宣布正式结果,以及1994年5月10日值得纪念的南非共和国新任总统,纳尔逊·罗里赫拉拉·曼德拉先生的就职。

3. 在我上一次报告中曾表示,所有南非人民和外国观察家在选举日期逼近时都怀有希望与恐惧参半的心情。希望来自主要的政治人物决心让整个进程通向其合理的结果,即实质性的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恐惧是因为暴力继续不断地升级,某些重要政治势力仍然拒绝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拒绝参与选举。

4. 恐惧在3月28日星期一达到高峰,当时在约翰尼斯堡的因卡塔自由党(因卡塔党)追随者组织了一个公开游行,支持祖鲁亲善王兹韦利蒂尼的要求,即宪

一、 导言

1. 我于1994年4月14日曾向安全理事会就南非局势和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南非观察团)在该国的工作提出一份报告[S/1994/435]。本报告也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和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提出,同时令人高兴的是,这将是我就南非问题,南非观察团的工作和该国的过渡进程,提出的最后一份报告。

二、 南非的过渡进程

2. 由于明显的理由,我这份报告的重点将放在南非观察团的选举任务以及南非在1994年4月的一

法规定国王在临时宪政中的地位,结果酿成流血案件,死亡 50 人以上,受伤者 250 人。

5. 安全理事会对约翰尼斯堡的可悲事件表示关切,就此事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结果,安理会该月的主席,法国代表让-贝尔纳·默里梅先生,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以安理会的名义作了以下发言:

“我们对约翰尼斯堡昨天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最强烈的痛惜,这显然是要使南非过渡进程失控。

“不能容许恐吓、暴力和挑衅夺去南非人民参与民主国家大家庭的机会。

“我们呼吁所有南非人民避免暴力,希望所有各方和平地参与选举。

“安理会重申它极其重视 1994 年 4 月 27 日在南非举行原先议定的首次普遍、自由和民主的选举。

“安理会认为这个问题是首要问题;决心密切注意选举进程。”

6. 在约翰尼斯堡,我的特别代表和他的同事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各特代表团团长于 3 月 29 日召开了记者招待会并作出以下联合声明:

“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国际观察员特派团最强烈地痛惜昨天在约翰尼斯堡发生的毫无必要的暴力行动与生命丧失。由于这些死亡本可以防止而使人更加感到的悲痛。昨日游行中由于未作适当计划,确定路线,没有采取步骤有效控制群众而造成暴力行动。约翰尼斯堡的悲惨的暴力行动,最近几周,甚至今天在全国的许多事件,使我们不能不出来说话。

“首先,我们必须要求政治领袖要有理性和责任感。这就是说,他们要把和平与民主的信息与行动带给他们声称要服务和代表的社区的每个角落中去。政治领袖和安全部队不能一致行动防止无理性的屠杀是不可原谅的。在这方面,各政治党派、政府和安全部队——在社区和国家各级——都要分担责任。

“其次,我们必须表示对于在人群中有意制造情绪的‘战争谈话’、威胁和挑战造成的影响越来越深表关切。在当前的关键阶段,这种语言威胁到这个国家的前途。

“第三,我们一再痛惜公众示威场合中携带武器。这种作法的后果从昨天已表现得再明白不过了。对于这个问题,谈论的时间已经过去。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政治领袖不要再批准任何没有适当计划、其支持者又携带武器的游行。

“暴力行动显然挫折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独立选举委员会本身的重担已使它喘不过气来,而且压力还在逐日增加。它不顾一再出现的政治逆境和具体阻碍,努力及时地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以使愿意行使选举权的所有南非人都能就近投票。独立选举委员会又力求增进气氛以确保有一个自由而公平的选举。

“在当前范围内,我们呼吁德克勒克总统、曼德拉先生和布特莱奇酋长在明天 3 月 30 日的会议中寻求脱离目前危机的途径,创造和平过渡的条件。

“国际观察员现在遍及南非全国,向我们详细报告媒体不常到达或报导的地区的动态。使我们如同真正地与南非人一道亲历其境。观察员昨天也在约翰尼斯堡街头出现,在情势恶化时提供了第一手的报导。为争取和平,我们愿同寻求了解昨天事件真相的所有各方共同讨论我们的看法。

“在南非的国际观察员特派团是同情的见证者。但我们不是被动的见证者。我们从基层开始同南非人密切配合工作,希望加强他们的努力为南非带来民主。我们继续与国家和平结构和所有其他从事促进和平与对话的倡议的人们密切配合努力。我们将依照自己的任务规定,竭尽所能地向承担和平与民主的南非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和援助。

“我们与独立选举委员会、所有政治党派和团体的领导人;政府和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合作。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向所有决心经由民主方式进行和平改革的南非人民提供道义支持和保证。政治活

动自由,愿意尊重与自己意见不同者的权利,是和平的先决条件。

“每次发生政治暴力造成死亡都使民族和解的任务更形困难。和解并非由选举开始,它也不仅仅取决于国家一级的倡议。我们也吁请地方和省区领导人——不论他们是传统领导人或政治代表——在开始任何可能造成进一步暴力的行动之前,考虑到自己的人民及其子女们的生命。”

7. 约翰尼斯堡的事件增加了在克瓦祖鲁和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费伦尼京(比威费)省的东兰特地区中已经很高的紧张。然而政治领袖们作出决定时仍然没有顾及到对话与宪政谈判必须不计一切地继续。同时必须得到某种解决办法以能举行一次合法、有信誉而包容一切的选举。因此,国家总统德克勒克与兹韦利蒂尼亲善王或曼戈苏图·布特莱奇酋长或与两人一再会商。曼德拉先生也不断提出新建议,新理念。同样,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政府在各种会谈中不停地从因卡塔党、右派和家园领袖整理出分歧意见,针对关切的问题作出新的折衷方案。

8. 然而,3月18日,兹韦利蒂尼国王呼吁复辟祖鲁王国使宪政谈判进一步复杂化。计划中这一天会议由曼德拉先生同国王会商讨论国王关切的问题,由于害怕曼德拉先生安全问题没有保障而取消了。面对科瓦祖鲁当局方面不断的逆反态度,3月23日,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授权其管理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科瓦祖鲁境内的自由与公平的选举。然而,科瓦祖鲁立法会议拒绝了3月24日,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约翰·克里格勒法官意欲争取家园行政管理与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合作以筹备和进行选举工作。这些发展,再加上约翰尼斯堡事件后科瓦祖鲁/纳塔尔境内暴力浪潮汹涌,可能形成3月31日国家总统德克勒克在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支持下宣布该省进入紧急状态的的决定性因素。

9. 另一值得注意的政治发展是关于所谓独立家园在选举接近时急剧变化的局势。在卢卡斯·曼戈普管理下的博普塔茨瓦纳已一再拒绝参与选举。曼戈普行政管理的顽固态度就是民众暴动,多人死亡,大批财产毁坏,最后是政权的覆亡。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政

府迅即接手了该领土的行政管理以防止进一步流血。恢复秩序,筹备选举事宜。博普塔茨瓦纳危机反射到其他有相同要求及关切的家园。西斯凯领导人,乌帕·格科佐准将于3月22日在压力下辞职,由政府 and 过渡行政委员会委派的行政官取代。

10. 4月8日,德克勒克总统,曼德拉先生,布特莱奇酋长和兹韦利蒂尼国王再次开会,希望达成包括一切的政治解决并争取因卡塔党参与选举。但没有取得突破,而科瓦祖鲁/纳塔尔的暴力程度仍然惊人。

11. 曼德拉先生和布特莱奇酋长早在3月曾达成协议,经由国际调解寻求外国协助解决政治僵局,此时旧话重提,立即召集了一个包括亨利·基辛格先生和卡林顿爵士在内的调解小组。他们于4月12日到达南非定于次日开始工作。但发现各党派之间对会谈的权限范围并未达成协议。选举日期成为中心问题,因卡塔党要求调解员处理关于选举应于排定日期举行或延期的问题,而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坚持主张选举不可改期,因此这个问题应属调解员的权限领域之外。

12. 由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调解员离开了南非,但南非领袖拒绝放弃努力。另一轮紧密的协商展开,来自肯尼亚的华盛顿奥库穆教授参加了协商。耐心和决心终于得到了报偿,政府,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因卡塔党在德克勒克总统,曼德拉先生和布特莱奇酋长领导下,达成协议,规定:

(a) 因卡塔党参加定于4月26、27和28日举行的全国和全省选举;

(b) 在科瓦祖鲁/纳塔尔省宪政区内加强保卫祖鲁王;

(c) 选举后,国际调解工作应针对祖鲁王和区域权力的未解决问题继续努力。

13. 在4月19日的发言中,我欢迎德克勒克国家总统,非洲人国民大会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和曼戈苏图·布特莱奇酋长达成的突破性协议。我并向三位领导人致函道贺,表示希望这个历史性的决定能确保这一个全南非人都能参加的选举能于月底在安定和平的环境下举行。

14. 4月23日,经过漫长谈判后,政府,非洲人

国民大会和康斯坦德·维尔乔恩,以自由阵线的名义,签署了协定,设立一国民委员会,并进一步谈判在选举后讨论国民委员会的可行性。此一行动旨在鼓励右翼参加选举,通过和平谈判追求其目标。

15. 多党谈判理事会4月24日核可了该协定。它又通过一项决议,所有各方承诺接受选举结果。议会于4月25日重新开会通过临时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选举法,从而赋予该协定法律效力。

16. 因卡塔党决定参加选举,使暴力行动立即急剧减少,全国暂时经历了紧张缓和和相对平静的局面。

17. 总数19个党派参加了全国一级的选举。阿扎尼亚人民组织,黑人意识运动,保守党和非洲国民阵线没有参加选举。

三、选举前联南观察团观察员的部署和活动

18. 我在1994年1月10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4/16)所载的业务计划要求在选举期间部署大约2000名联合国观察员。大会在1994年2月14日第48/230 B号决议核可扩大联南观察团筹措资金后,分阶段部署观察员的工作即迅速进行。到1994年3月底,已有500名观察员部署到总共60个左右的独立选举委员会业务中心。同时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国同芬兰、荷兰、瑞典和瑞士订立了双边协议,由上述各国政府提供选举观察员给联南观察团。

19. 1994年4月17日至20日是部署的最后阶段,共有另外1485名国际选举观察员加入了联南观察团。联合业务股协同其他政府间观察团制订了选举部署计划,其中计及了它们提供的542名国际选举观察员(非统组织-102;英联邦-118;欧洲联盟-322)。在选举期间,由政府间观察团派遣的与联南观察团协同工作的观察员共有2527人(包括联南观察团本身的1985人)。

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94(1994)号决议核可的扩大任务规定,联南观察团继续进行关于促进和平与减少暴力的活动。在观察团促进和平司的指导下,各观察员继续同《全国和平协定》的有关机构合作,提供协助。随着选举期的进展,该司扩大其接触网,包括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测指导委员会接触。

21. 在选举的准备期,观察员的活动范围扩大,包括观察和报告有关选民教育的情况、签发临时选民卡、以及独立选举委员会努力进行选址和设立投票站及点票站的情况。联南观察团的促进和平活动大有助于选举阶段的工作,它提供了联南观察团在派驻该国的首16个月期间所建立的基层联系和非政府网络。联南观察团观察员在选举前和选举中向独立选举委员会监测员提供的情况资料使后者可以经常处理和解决许多问题。

22. 联南观察团官员继续同各政治党派接触,参加各种集会和其他公开活动,调查恐吓事件和有关的投诉,并同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全国、区域和地方和平机构密切合作。各政府间观察团和全国和平秘书处的一把手或二把手每星期开会,不过已日益强调必须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机构组织互相联系。这种联系有正规的接触(协调委员会同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的每周会议、同独立选举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官员及各专员在技术工作队的会议上接触),也有非正式的接触,就是通过我的特别代表、他的副手以及选举司的高级人员经常保持联系。

23. 暴力事件的次数和强度,特别是在卡瓦祖鲁/纳塔尔镇和比威费区发生的暴力的次数和强度反映出各政党在谈判的最后阶段继续存在不稳定情况。南非人权委员会在4月份记录到450起与政治有关的杀人事件——光是在卡瓦祖鲁/纳塔尔就起码有311起,是为四年多以来杀人最多的一个月。虽然普遍认为非洲人国民大会——因卡塔自由党之间的党争是杀人的主要原因,但也无法解释所有的暴力事件。许多人怀疑很多市镇的暴力事件都是由一种不明的“第三势力”策划的,这个第三势力与极端分子有联系,力图破坏选举过程。

24. 防止公众暴力和恐吓行为调查委员会(戈德斯通委员会)3月18日的报告以及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3月29日发表的报告都指出南非高级警官和因卡塔自由党党员都与军火走私和政治暴力有牵连。两份报告都确认人们怀疑的“第三势力”的确存在,而且参与煽动政治暴力。

25. 上面指出,政府、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调停人

作出了一系列主动，力求将因卡塔自由党纳入选举过程，结果在选举前一个星期，即在4月19日有了突破，因卡塔自由党宣布参加选举。宣布之后，暴力事件戏剧性地减少。多月以来全国各地特别是发生敌对冲突的卡瓦祖鲁/纳塔尔镇和比威费区的紧张情况显著减少，暴力行为的强度也大大降低。

26. 不过，没过几天，在4月24日，一个汽车炸弹在约翰内斯堡非洲人国民大会总部附近爆炸，跟着全国各地突然到处是炸弹，人们非常担心暴力行为会卷土重来。这些攻击使差不多21人死亡，大约200人受伤。

27. 情况非常紧张。各电台均接到匿名电话，威胁说好戏还在后头，说什么以后发生的事将使前几天的炸弹显得小儿科，这种情况于事无补。在4月26日，即特别投票日，一个炸弹在约翰内斯堡机场爆炸，伤了几个人。幸好没有人丧生。不过，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很大。

28. 大家都普遍对治安问题和恐吓行为很担心。人人心中都有几个问题在打转。人们会不会被恐吓而留在家中不敢投票？如果由于独立选举委员会到选举日还不能解决一些问题，致使一些投票站未能准时开放，或者是由于这个或那个原因。投票未能按计划进行，人们的反应会怎样？

29. 由于非常担心这些问题，国际观察团的团长们召开了一个记者招待会，呼吁人们保持冷静，不要中任何挑衅之计。他们在4月25日发表的声明内容如下：

“在不到24小时内，南非所有各族人民最后终于可以行使基本的投票权——他们等这一天的到来已等了太久。

“18个多月来，我们密切地注视着过渡过程。我们欣见最近的协议使选举过程覆盖的范围更广，让所有政治派别的人都能够参与选举。我们希望他们能够和平地、毫不受阻地行使这种权利。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星期六在乌伦迪发生的暴力事件、星期天在约翰内斯堡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不断在发生的目的是让选民害怕的事件。

“我们希望强调，在投票期间，在投票站和邻近社区，和平行为是至关重要的。政治领导人和选民本身都要严格遵守选举行为守则。他们都应避免进行任何可能扰乱投票的行动。为了维持和平与良好秩序起见，各社区和保安部队应彼此伸出合作之手。

“我们一致认为，独立选举委员会在非常短的时间内筹备好这些选举，业绩非凡。为了加强独立选举委员会查明和解决困难的能力，我们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了我们关于选举过程的意见。我们一向是本着建设性和支持性的精神提出意见的，独立选举委员会也一直从善如流。

“鉴于有种种的限制因素使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又考虑到他们面对的后勤工作规模庞大，我们呼吁所有南非人，如果遇到问题，例如投票站迟开，请大家耐心合作，因为这些问题在一些地区可能会使投票成为非常费事和累人的活动。

“选民应当放心，他们的投票是秘密的。我们欢迎上周各政党的领导人都宣誓申明保障秘密投票。我们衷心欢迎4月20日多党谈判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各政党保证它们‘接受选举的结果，并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公平和自由选举的决定’。我们促请所有未明确赞成这项决议的政党明确赞同这项决议。

“遵照这项原则，为了和平、民主和全国和解的利益起见，南非人民和各政党将向世界各地人民发出全国和解的有力信息。”

30. 治安部队行动迅捷，在机场爆炸发生之后，几乎立即逮捕了一些被控参与放炸弹的极端右翼激进分子。自此没有其他炸弹爆炸。虽然在投票期间人们仍然害怕暴力，可是千百万南非人跑出来，不怕恐吓，决心让人们听到他们的声音；他们冷静地、守纪律地、庄严自尊地排几个小时队，然后投票。

四、选举过程和组织

A. 法律框架

31. 下列法律规定了选举的法律框架：1993年

《南非共和国宪法法案》、1993年《独立选举委员会法》、1993年《选举法》、1993年《独立媒体委员会法》和1993年《独立广播管理局法》。在即将进行选举之前，《南非共和国宪法法案》和《选举法》均获大幅度修正。议会通过了一项修正案，授权总统同独立选举委员会和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协商，通过公告修正选举法，于是方便了对该法进行改动。

32. 根据1993年《独立选举委员会法》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7人，也不得多过11人，由总统征求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意见任命。根据该法，任命了不超过五个来自国际社会的人为成员。《选举法》授权独立选举委员会就各种各样的主题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事实上，独立选举委员会颁布了几套条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法定目标是：

“(a)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为国民大会以及所有立法机关管理、组织、监督和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自由公正选举；

“(b) 促进有利于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

“(c) 确定和核实选举结果，并核证这种选举的自由公正程度；

“(d) 推行选民教育；

“(e) 为达成这些目标制订和执行条例”。

33. 《独立选举委员会法》规定成立一个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选举管理指导委员会，由一名管理主任领导。根据《选举法》，管理主任这个职位负有一些法定职责。一般来说，选举管理指导委员会是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实际筹备和执行选民投票的机关。

34. 该法又规定设立一个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选举监测指导委员会，由一名监测主任领导。按照《选举法》，监测主任除其他外必须完成下列任务：

(a) 任命监测员，负责观察和报告选举过程，包括政治会议、拉票情况、宣传活动和其他运动。这些监测员要直接听命于选举监测指导委员会；

(b) 登记所有观察员（来自外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官方观察员除外），并公布对所有这些观察员适用的指导原则，必要时公布对他们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c) 促进来自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官方观察员的作用，向他们提供资料和协助，使他们能完成任务。

35. 监测主任也有很广泛的权力可以调查选举罪行、发出和执行搜查令、并在争端各方之间进行调停。《独立选举委员会法》第六、七和八章为选举目的设了一个特殊的司法结构等级制度，其中包括选举法庭、选举上诉法庭和一个特别选举法庭。又创立了一个选举裁定秘书处：

(a) 负责协调各选举法庭、选举上诉法庭和特别选举法庭的职责；

(b) 负责上述各法庭履行职责时的有关行政工作。

36. 为选举的目的，《宪法》将南非分为九个省。每个省均任命一个省选举官，以及一名或多名副手。根据《选举法》，省选举官在管理主任的控制下，负责在他或她获任命的省份管理、组织、监督和进行国民大会以及，省立法机关的选举。

37. 每一个省又按照现行司法行政区进一步分为选区，全国总共有374个选区。每一个选区均任命一个区选举官，以及一名或多名副手。区选举官在省选举官的控制下，负责行使分配给他的关于管理、组织、监督和进行选区选举的权力。在374个选区内将设立投票站，有固定的，也有流动的，每一个投票站设一名主持官员。各主持官员负责通盘管理各自的投票站。

38. 每一个投票站都有一批投票工作人员，在主持官员的指导下工作。独立选举委员会初步估计，每个投票站平均需要18名投票工作人员。后来由于决定为国民大会和省立法机关发独立选票，这个估计数已被修改。

39. 各区普通选票的点票工作在点票站进行，而不是在投票站进行。独立选举委员会预料每一个点票站平均将负责清点九个投票站的普通选票。每一个点票站由一名点票官负责管理，由清点员予以协助。

B. 规定选举程序大纲

40. 投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选票上列出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政党的名称、特别识别或标志（彩色）、简

称、党领导人的照片或该党推举的其他候选人的照片。每个选民有权投票给一个单独的登记政党——但不是个别候选人。选票上所列的政党按字母排序,但从哪个字母开始排序则由抽签决定。

41. 选举前没有特别的选民登记程序。因此,选民不用出示任何特别的选民登记卡,但要出示“选民投票资格文件”,据《选举法》第1(六十七)款的规定,即:

“(a) 根据1986年身份证法令(1986)年第72号法令),或根据情况按照共和国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临时身份证明;

“(b) 临时选民卡;

“(c) 根据1952年废止的黑人(废除通行证和协调文件)法令(1952年第67号法令)发出的证明书;或

“(d) 1950年人口登记法令(1950年第30号法令)第13款所述的身份证明文件,和

“(e) 为了在任何外国投票站投票的目的,有效的南非护照”。

42. 《选举法》第17款规定发出临时选民卡。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内政部部长(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获得授权向有资格投票的人发出这种卡。

43. 投票期包括一天“特别投票”(1994年4月26日星期二),然后是两天普通投票(4月27日星期三和4月28日星期四)。1994年4月27日星期三为公定假日。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为上午7时至下午7时。在选举期间,投票在固定投票站(两个普通投票日内在同一个地点开放给人投票)和流动投票站(在投票期间从一个地点移到另一个地点)进行。流动投票站所在地区的地区选举干事要公布流动投票站在投票日期间的所在地点和时间。《选举法》还规定“流动投票站的负责干事、任何其他选举干事和任何规定数目的政党选举干事可为投票的目的进入任何有这种流动投票站的土地或建筑物”。

44. 选民有权选择投票站而所投的票记入该投票站所在省份中。没有规定选民在其平时居住的省份或地区投票。投票有两种方式。预期大多数选民将投

“普通票”。他们只要在取得的投票卡上画上选择记号后就直接投入投票箱中。不过,选民有权作出“特别投票”:(a) 如选民因病或衰弱或残疾或(在妇女选民的情况下)怀孕而不能在规定的普通投票日期的投票时间内到投票站投票;或(b) 如选民为没有被法律剥夺投票权的即决罪犯或被拘留中的候审者。

45. 在实际上,普通投票和特别投票的分别模糊不清。《选举法》原先规定参与特别投票的人在投票卡上作了选择记号后不直接将卡放入投票箱中,而将其放入投票信封中,然后再放入另一个较大的信封内。接着将该较大的信封递交投票站的负责干事,然后由该干事放入一密封的投票箱中。该法原本还规定希望进行特别投票的人要在一个预定的表格中向负责干事宣誓或声明他有权参加特别投票,并且不能在普通投票日期的投票时间内到投票站投票。在选举举行前,《选举法》经过修订,不再要求将特别投票卡放入信封内,也不再要求以宣誓或声明来取得特别投票的资格。

46. 《选举法》也规定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共和国境外一些它认为适当的地点,包括南非使团,设立投票站,以协助在投票期间在共和国境外的选民投票。在外国投票站的选民要在投票时指明他的票应算作哪一个省份的选票。每个登记政党有权任命选举干事来监测投票站的选举过程和计票过程。

47. 尚未在这次选举中投票的合格选民均有权投票。一个人是否为合格的选民取决于他能否出示合格的选民文件。如果一切无误,他就被认为有权投票,并在表明尚未在这次选举中投票后就可以投普通票。一个人是否已投过票的问题则以一个更基本的方法加以解决。当一个人投票时,他的手指要印上一些擦不掉的染料,这些染料只有在紫外线之下才会显示出来。当一个人要投票时,他的手指要接受检查,以确定是否已染有染料。如果手指已有染料,则不得投票。

48. 正式任命的政党选举干事有权对一个人的投票权提出正式反对。选举法规定只能基于下列原因提出反对:(a) 投票者不是提出的有效文件所述的人;(b) 投票者在这次选举中已投过票;或(c) 投票者没有资格投票。

49. 任何人一旦被确定有权投票,就应发给一张

投票卡。然后,他:(a) 单独前往投票站内被帘幕隔开的小地方;(b) 在投票卡上他要给予投票的政党的旁边画上一个交叉或其他明确的标志;(c) 向投票箱旁的选举干事显示投票卡,以便后者可以清楚看到投票卡后面的正式印记;和(d) 将投票卡放入投票箱中。

50. 盲人或其他残疾投票者可由下列人士协助在投票卡上标记:(a) 他选择的人,年龄不得低于18岁;或(b) 负责干事,但最少要有两名监测员(南非或国际观察员)在场,或如果他们不在,可由任何其他两名独立选举委员会官员替代。不识字的投票者只能获得负责干事的协助,但最少要有两名监测员(观察员或国际观察员)在场,或如果他们不在,可由任何其他两名独立选举委员会官员替代。

51. 在固定和流动投票站进行的普通投票的计票工作在预定的计票中心进行。在最后的投票日,当投票结束后,普通投票的票箱即被密封,并在监视下迅速送到地区选举干事或一个指定的副地区选举干事。然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计票:

(a) 检查投票箱的封条,在确定封条没有受到破坏后将投票箱打开,然后清点票数。如清点的投票卡数目同主管干事提出的记录不符,将加以审查,作出记录,并通知行政主管干事;

(b) 然后检查投票卡上的标记是否正确有效。任何标记不当的投票卡均作废。接着根据投票者所投的政党将余下的票分类。然后计算各党所得票数;

(c) 在所有普通和特别投票计算后,独立选举委员会要确定每个登记政党得到全部的票数,并就每个省份,确定每个政党在国民议会和各个省立法机关取得的席位数目。

C. 独立选举委员会面对的问题

52. 独立选举委员会在执行上述程序中受到了一些严重的限制。首先,同其他许多国家的情况不一样,独立选举委员会本身没有机会就选定的选举日期的可行性向政府提出意见,因为该日期在独立选举委员会成立之前很久早已确定下来。独立选举委员会不但要进行选举,而且还要建立庞大复杂的行政结构,而

进行这些工作的时限十分短,并且充满各种问题。

53. 此外,在独立选举委员会已开始工作之后,各方在政治一级议定了投票程序作出一些重大的改变,因而造成了许多的实际问题。其中最大的改变是:(a) 决定国民大会和省立法选举采用不同的投票卡;和(b) 只在选举前一个星期才决定在投票卡列入因卡塔自由党。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前黑人家园的工作也遭遇极大的困难。在博普塔茨瓦纳,曼戈普政权不准独立选举委员会进行实地筹备工作,直至该政权垮台,被行政长官取代时为止。在特兰斯凯,主要的问题是当地好几年没有发出特兰斯凯身份证明文件。最后,在夸祖卢,独立选举委员会一直遭遇严重的障碍,直至在投票开始前一星期因卡塔自由党决定参加选举时为止。

D. 联南观察团的选举任务

54. 联南观察团观察选举的任务在我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同上]第56至59段中有所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予以批准。特别地,第57段提议,联南观察团根据其扩大的任务,除其他外,必须:

“(a) 观察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在选举过程中的所有方面和阶段的行动,核证它们是否做到在按照《独立选举委员会法》和《选举法》的规定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b) 观察在竞选活动中组织、行动、集会和言论自由的程度,并确定有无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各政治党派和联盟能够在没有阻碍和恐吓的情况下享受这些自由;

“(c) 监测保安部队是否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过渡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d) 核证是否满意地执行了《独立媒体委员会法》和《独立广播管理局法》的规定;

“(e) 核证选举当局和有关方面的选民教育工作是否充分,以及有无使选民对选举的意义及其各方面的程序问题均有充分了解;

“(f) 核证合格选民有无拿到身份证或临时选民证,以使他们可以行使其投票权;

“(g) 核证在选举日投票是在没有恐吓,确保可以前往投票站和可以无记名投票的情况下进行的;核证有无采取充分措施,确保适当运送和保护选票、安全计票和及时公布选举结果;

“(h) 协调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观察员的的活动,以确保他们被有效和协调地部署;和同时监测选举过程的南非和国外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合作。”

E. 观察团采取的观察和核证方法

55. 联南观察团在扩大其任务范围之后不久便制订了观察和核证方法的计划。就我关于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行动的报告第 57 段(a)所要求的观察方面,该计划将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选举的中央准备工作同其实地准备工作分别开来。前者从观察团总部作出监测,并就关注的问题同独立选举委员会进行广泛的联系;后者将由在实地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央制订的准则加以监测。实地准备工作的监测特别集中注意(a) 独立选举委员会建立的基本实地结构;(b) 投票站场地的选择;和(c) 提供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和设备。

56. 监测组织、行动、集会和言论自由的程度(第 57 段(b))的任务由观察团实地工作人员进行,而他们履行这项任务时所依循的明确准则主要是根据联南观察团在扩大其任务之前所累积的丰富经验制订的。

57. 核查选民教育的效力和效率的任务由观察团中央和实地工作人员共同进行。1994 年 3 月 4 日发出了同观察选民教育活动有关的准则和文件。核证是否有选民得不到使他们能够投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事情(第 57 段(f))的任务由实地工作人员按照 1994 年 3 月 2 日中央所制订的准则进行。报告第 57 段(g)所要求的核证任务是作为一项协调的行动进行的,涉及到所有 4 个国际观察团。为了进行这项行动,所有 4 个观察团共同制订了一本手册和有关的报告表格。

58. 在这个进程的所有阶段,联南观察团面对着重大的困难,因为它的许多任务直接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成绩有关。例如,选举的法律框架一直在变化,直至投票开始前几天才确定下来;投票开始前五天对《选举法》作出了极重要的修正,将因卡塔自由党列入选票上,为此要在所有选票上粘上该党的名字。程序

的改变也经常发生;在 1994 年 4 月 13 日至 25 日期间,独立选举委员会向其本身的工作人员发出了 19 项“技术增订”。最后,独立选举委员会迟迟未能明确确定投票站的地点,使联南观察团很难规划观察员的协调路程。

F. 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机构采取的行动

59. 联南观察团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合作下,得以详细观察选举的筹备工作。联南观察团在实地同选举委员会当地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络,许多问题就在当地直接解决。虽然选举委员会在短期内完成了许多工作,不过联南观察团在任务延长后不久就发现其工作中有许多缺点,并查明一些逐渐显出问题的领域。以下具体问题在 1994 年 3 月初经四个国际观察团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加以讨论,并经联南观察团同选举委员会主席在讨论中详细研究过。在 1994 年 3 月初:

(a) 为办理选举所必要的独立选举委员会实地工作人员中,只有极少部分已经任命。这是选举委员会曾向四个国际观察团说明的几个限期中主要的一项延误。区选举干事和选举站长都还没有任命,即使已任命的省级工作人员也不在办公室工作,办公室几乎没有发挥作用;

(b) 关于指定确切投票站地点的事明显有重大延误。可以看出来,这个问题与迟迟部署实地工作人员有关,极大地干扰了其他选举规划,因为选举规划必须确切知道投票站的位置才能进行;

(c) 独立选举委员会所需的投票箱在过去三星期内增加了三倍,因为(一) 省的票需要有分开的投票箱;(二) 《选举条例》第 34(3)条规定需要另外设一个置放有争议的票的投票箱。选举委员会在 3 月初估计需要 126 000 个投票箱,其中只做好 33 003 个;

(d) 可以预期对选民提供的服务在居民稀少并投过票的地区会比居民密集并且选民初次投票的黑人市镇好得多;

(e) 选举委员会没有一个象样的计划去安全地集中、包装、储存、分送极为重要的选举设备与资料。因为拟订这样一个计划势必需要在实地投入细致的工作,大力征集原来已经稀少的资源(车辆、驾驶员、飞机

等),以及充分的筹备时间,所以当时认为,选举委员会缺乏稳定的实地结构去进行这些工作是一种关键性的失误;

(f) 联南观察团指出,仅仅从需要大量的投票箱、选票与其他投票所用资料来看,就知道在投票之前、期间与之后加以搬运并储藏势将是庞大的后勤工作。在1994年3月初,这方面还没有一个象样的计划。一方面这反映全面安全计划的拟定很迟;但是缺乏实地工作人员去做这类计划所必要的细致工作。也是一个关键;

(g) 选举委员会建议用什么机制去整理和宣布选举结果仍是不明确的。在过去南非选举中所需的机制与这次的机制不同,因为过去是按选民分区,也不需要及时计算全国投票数。这方面一向是非常复杂;而且可以看出来,这些工作必须在选举委员会受到很大压力的时候进行。

(h) 复杂的电脑系统是在很松散的系统开发周期中研发的,程式员和分析员几乎没有取得任何关于规格的要求,测试的时间也不够。因此很可能在实际使用时在众目睽睽下失败。

60. 在整个选举筹备期间,以上主要的系统方面的问题始终是联南观察团最关切的问题。联南观察团对各问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受到选举委员会的欢迎。一直到选举时,特别代表在会见选举委员会主席、联南观察团每天与选举委员会官员接触的技术官员、以及与选举委员会实地工作人员开会的实地工作人员时,都表示特派团十分关切。还向选举委员会非正式提出过许多具体的技术问题。

61. 选举委员会不可能解决所有联南观察团指出的问题,原因很多。选举委员会的实地工作人员的任命太迟。其中很多人到选举时还没有完善地履行职能。直到选举前几天,许多地方的投票站位置还有问题,特别是在夸祖卢/纳塔尔、东开普和比威费若干部分。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在投票时出现许多问题。选举委员会打算及时并安全地分送选举资料的计划在许多地区仍然十分不足,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许多地区运送敏感性资料(例如选票)的应有责任和管制都不能落实。关于将投票箱运到计票中心的计划很差,对于计票延

误要负很大责任。选举委员会极端重要的电算机系统有问题,不得不放弃用电算机计算投票数,而改用比较可靠的手数的方式。

62. 这些制度上的问题事实上必然使很多选民在投票中遭遇一些困难。因此,特别代表和其他国际观察团团长在4月25日举行记者招待会,请南非人在遭遇诸如投票站迟开等问题时保持和平与忍耐(见上文第29段)。

五、选举观察

A. 选民教育

63. 选民教育是办理南非第一次以全民普选权进行选举的关键部分。教育工作非常庞大。将近两千万选民中绝大部分是第一次参加选举。选举程序和过去的程序不同,人民选的是一种新的政府。选民教育方案以全民为目标,但焦点在过去没有投票权的人。需要有针对性说各种语言的选民的方案,其中一半或一半以上是文盲或半文盲。大多数在城市附近和农村,许多人看不见报纸、电视、有的人听不到收音机。所以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去教育主流通讯工具所不能及的人。

64. 联南观察团接到要求,去核实选举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所进行的选民教育工作是否充分,选民是否充分获知投票的意义以及投票程序。选举司下设选民教育科,负责进行评估。联南观察团的观察员审查主要执行组织的方案,并同选举委员会的国家和省级选民教育工作的人员联络,检查他们的工作。他们也评估每一省的选民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并监测全国传播媒介主动进行的选民教育工作。

65. 选民投票的热情一般都很高,但是新选民需要得到关于投票程序的详细资料,以便他们有信心,并尽量减少废票。特别重要的是使民众相信投票是保密的。许多有资格选民没有必要的合格选民证件,需要给他们解释怎样申请。关于选民教育的宣传必需不限于选举程序的技术方面,还要宣传民主的性质和过程以及选举的作用。

1. 执行选民教育宣传

66. 进行选民教育的团体包括教会团体、工会、平民组织、企业团体、其他非政府机构、以及公司、政治

组织等。选民教育的经费有很大部分是国际社会所捐赠。鉴于选民教育需要协调而统一地进行,1993年10月由32个组织成立了选举教育独立论坛。论坛的选民教育训练委员会协助协调其成员组织的活动并共用资料。

2. 无党派直接选民教育

67. 许多组织开始的时候着重训练选民培训员。从1992年年中到1993年年底,千千万万人参加了在全国各地举办的讲习班。在全国组织的几千个讲习班有几十万人参加。如果发现哪些地方没有讲习班,活动训练班便前往放映录相带并分发各种语言的书面资料。在各种场合,利用挨户访问、资料站、计程车站、以及许多其他方法,广泛分发了小册子和选票样张。

68. 联南观察团的观察员报告说,他们去参加的集会中有90%都有清晰而切实的说明,包括说明秘密投票办法,民主原则与民主价值,选举程序等。

3.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作用

69.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选民教育指导部负责执行选民教育。指导部利用它本身的资源和它所承认的100多个组织的资源去查出教育宣传没有达到的地方并予以弥补。

70. 工作量非常大,选举委员会除了委托各组织之外,并聘请选民培训员,其中不少曾经受过非政府组织的训练。他们分布在全国各省工作,数千人部署在西北省的博普塔茨瓦纳等关键地区,在竞选最后几个星期更遍布夸祖卢/纳塔尔。在三月和四月密集宣传时期,分发了关于投票程序的几百万传单、小册子、选票样张、以及5000个录相带。选举委员会从2月开始的新闻媒介宣传,进行广播和出版,说明委员会的作用,向选民担保投票的秘密性,解释合格选民的证件,并提供关于选举程序的最新资料等等。有的政党把选民教育作为竞选活动的一部分。

4. 新闻媒介与选民教育

71. 在民主教育广播机构成立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上的选民教育从1993年末就积极展开,有选举教育独立论坛、南非民主选择社、企业选举基金等机构和民主教育广播机构制作了一系列选民教育节目,每星

期播出达41小时。广播节目在南非广播公司的21个广播台以各种语言转播。电视节目包括以戏剧、纪录片、动画、木偶戏等形式的新闻制作。有的政治辩论也在电视和无线电中播出。报纸宣传的内容包括投票的秘密性、身份证件等,并劝使人民投票。

5. 影响选民教育的一些问题与不足

72. 选民教育受到人员与设备两方面资源不足的限制。交通问题限制了各团体遍访偏远农村地区的能力。选举委员会迟迟建立选民教育指导部或部署各省工作人员使时间的限制更紧张。选民培训员的工作又因为选举程序的几次订正太晚而益趋复杂,例如2月决定将单一选票改为复式选票。选举委员会往往没有及时把这些手续上的改变向有关组织通报。

73. 有的地区不容易去也是问题。由于许多组织无法进入农场而使对农民的选民教育受到限制。直到3月间博普塔茨瓦纳换政府之前,对各种选举活动的限制使得在该地区进行选民教育非常困难。夸祖卢/纳塔尔有许多“选民教育莫入地区”,选民培训员在那里受到骚扰,有几人被杀。

74. 为筹备南非第一次完全民主的选举,进行了大规模的选民教育宣传,虽然集中在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并且往往只能解释投票程序,但是能够普及到大多数选民。很少选民由于文盲而在投票站需要协助。投票率高、废票低(0.99%),以及在大多数地区大多数选民的投票顺利进行,说明大多数人民是获得了充分的信息以及具有前往投票的热情。

B. 身份证件

75. 虽然在投票站可出示若干种证件作为合格投票人的证件,实际上由于印发这些证件所牵涉的时间间隔,因此需要在申请人办理申请手续时发给临时投票证。虽然据不同的估计需要临时投票证的选民达2百万至4百万人,但却没有可靠的数字。

76. 在选举前联合国观察团对发给临时投票证进程的观察表明投票证发给当局的工作质量很不一致,在一些地区,临时投票证单位每10分钟发给一张投票证,而在其他地点2小时才发一张,往往并未采取适当措施宣传临时投票证单位的存在或开放时间,致

使效果很低。在一些地区，已持有合格投票证的人也申请临时投票证，因此妨碍为真正需要证件的人提供投票证。

77. 有许多指控表明在发给投票证时发生不规则事件，其中包括指称向未达法定年龄的人发给投票证；酋长和农民没收投票证；滥用洗礼证书作为申请投票证的证件；在最需要流动投票证中心的地点安排缺乏这种中心；拒绝发投票证给已申请实质身份证件的人；安排缺少表格；缺乏照相机及其它必要的印发设备；厚此薄彼偏袒某一党派（例如只在有党派支持者居住的地区派遣流动投票证中心，在政党办事处设立投票证中心）；投票证发给人员要求付款；拒绝发投票证给住在邻国或在邻国工作的南非公民；和发投票证给来自邻国的移民工人。不过，除在某些地区所观察到在宣传投票证方面的缺点外，这些不规则事件通常没有正式及有根据的投诉加以证实。

78. 在若干“莫入区”，投票证发给人员的生命遭到威胁，或被当地社区阻止进行工作。通过在受影响地区集中进行的宣传，独立选举委员会在某个程度上克服了这个问题。尽管发生这些问题，到选举时，很清楚在南非大部分地区已作出重大努力，保证投票人有适当机会获得所需的证件。各政党本身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在直至选举时仍有问题的地区，接近投票站的投票证发给中心在投票时解决了最后一刻的困难。

C. 投票的进程

79. 在1994年4月26日这个特别投票日，观察员视察了总共2960个特别投票站，并且提出报告。报告所载最引人注目的调查结果是，23.44%的特别投票站缺乏选举用品，73.72%经视察的投票站正确适用投票程序。在全国各地程序不当的情况不平衡：德兰士瓦省北部的情况最恶劣，只有42.08%经视察的特别投票站正确适用选举程序，只有56.71%的投票站有足够的选举设备及用品，各省内部也有重大差别：例如在西开普及东开普虽然一般情况良好，但在西开普，弗拉特斯角的市镇以及东开普特兰斯凯和西斯凯的前家园全境发生严重的选举用品运送问题。比威费的东兰特也是个特别困难地区，许多特别投票站严重缺乏用品。

在进行选举当日，观察员通过联合国观察团的通讯系统经常口头报道所涉问题，许多报道直接传送到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危机中心，以便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80. 投票箱、选票、紫外光及隐显墨水的供应不足。为解决这个问题，独立选举委员会试图重新调配用品，从莱索托取得更多紫外光，并在该国制造更多隐显墨水和印制更多选票，独立选举委员会不能有效控制更多选票的印制和分发无法确定向该国若干地区的某些投票站供应过那些用品，致使在开始计算选票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计选举用品的过程非常复杂。

81. 又于4月26日，联合国观察员在57个国家的119个外国投票站监督投票，这是由纽约的选举援助股管理，并且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及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广泛援助，采用了类似在南非境内适用的观察方法：在每个外国投票站填写一份观察表格并向选举援助股予以发送，供编纂和分析统计资料。总的说来，没有报告重大问题：76%的观察员对外国投票站的选举过程表示满意，其余观察员认为过程令人满意，但有较小的问题。

82. 4月27日和28日，在南非的观察员视察了8478投票站之中的7430个。由于在全国各地拟议的投票站数目最后有变动，因此不能对所有投票站进行观察。所观察到的进程类似4月26日的进程。注意到在正确执行程序方面有所改进，81.13%经视察的投票站正确地适用程序。不过，仍然有用品供应困难：只有75.71%经视察的投票站有充足的用品供应。观察团继续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在现场观察到的具体问题的详情。

83. 由于投票时间方面发生重大问题，4月27日晚上宣布4月28日为假期。4月28日晚上，在特兰斯凯、西斯凯、文达、莱博瓦、加赞祖卢和夸祖卢把投票时间延续到4月29日。已部署总共47个观察员小组在特兰斯凯和西斯凯观察延续的投票进程；在夸祖卢/纳塔尔部署了65个小组；在莱博瓦、加赞祖卢和文达部署了68个小组。

84. 这些问题是国际观察团在选举前几个月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的系统问题的表现，选民所显示的耐性和克制防止这些问题对选举进程的合法性造成

较严重的后果。

85. 4月30日,在投票结束时,我的南非特别代表和英联邦、欧洲联盟及非统组织的观察员团团长发表了一项声明,说:

“随着南非境内所有南非人都能够首次投票的这些历史性国家和省选举投票的结束,我们联合国特派团、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员小组等负责人共同同意临时评价直至投票结束时和完成计算以前的进程。我们的评价是在联合国协调下在南非各地部署的2500多名选举观察员的工作为根据。

“我们从代表我们组织自1992年年底驻南非的同事支持和平结构和观察过渡进程的工作中获益。他们特别关切主要的暴力和恫吓问题。

“虽然这些选举的时程是大约一年前在多党谈判过程中确定,独立选举委员会只是于1993年12月设立。从一开始,该委员会的任务就很艰巨,要在四个月内组织选举,通常这项任务需要远为较多的时间。委员会须要为所有选民,包括在前家园的选民及海外南非人作好准备。

“南非人民踊跃参加投票,表明其结束种族隔离和建立无种族的民主的决心;对大多数南非人来说这是这一生中的第一次。他们显示耐性,满怀热情和表现坚毅的态度。

“在投票第一天清早选民就排队,在许多投票站,甚至投票尚未开始队伍已长达几公里。选民显然对投票安排,特别是秘密的投票选举有信心。我们对南非人民能够自由参加投票感到满意。

“人们广泛预测和忧虑暴力加剧,但并未发生这种事件。与最近的趋势相反,在进行投票期间发生的暴力的范围和剧烈程度锐减。在投票前几天,甚至在投票期间,残忍而无理性杀害21人和使数百人受伤的大量爆炸事件未能吓住和阻止投票人。在投票日,几乎并未有任何恐吓的迹象。

“由于组织选举的时间短促和不断发生改变,例如最后一刻在候选人名单上增列一个党的政治决定,毫不奇怪出现了重大的行政和后勤问题。其

中包括:提供身份证件,包括临时投票证的困难;很晚才雇用选举工作人员;对投票站的地点延迟作出和经常改变决定;投票用品的供应、控制和运送方面的缺点;甚至在投票日尚未确定行政规则。

“独立选举委员会一直坚决保证凡是想投票又有资格的南非人都能够投票。为此,我们同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其专员进行有成效的公开对话,他们一向响应我们的建议。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督机制在许多情况下作出有建设性的干预,这不仅查明问题,而且找出解决办法。独立选举委员会数以千计训练有素的选举工作人员所表现的效率、献身及坚毅精神还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

“我们还赞扬军队和警察以专业的态度应付特别的要求,包括在关键时刻帮助运送选举用品。我们还借此机会感谢他们与我们合作。我们赞扬数以千计的和平监督员,对实现和平选举作出贡献。

“我们在4月26日至29日这4个投票日观察到的情况是南非的一项重大成就:过去,有系统地被隔离的人民现在团结起来,并在全国表达其建立和平、无种族、民主南非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决心。”

D. 算票

86. 在算票时,早在选举之前就发觉并通知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体制问题又出现了。工作人员聘用过迟,许多人没有受到适当的训练。选票箱和其他算票中心所需的器材的运送也没有周详的计划,造成了混乱和拖延。在许多地方,选票箱内的选票数目同投票站所收到的选票数目不合,可是由于所提供的材料的记录不足,所以很难核对或根本无法核对。

87. 由于预算问题,在完成算票工作之前,大多数国际选举观察员都已撤离,所以联南观察团对算票的实际工作的监测是相当有限的。这个问题又由于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将开始算票的日期移后一日,从4月29日改为30日(这是因为在某些地区延长了投票日期),而加重了困难;并且,实际上,算票工作所需要

的时间也超过了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预期。独立选举委员会直到5月5日(星期四)才能够宣布选举的最后结果。此外,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在约700个个别的“算票线”上24小时不停的算票使得联南观察团无法充分监测算票的进程。因此,我的特别代表根据联合业务股的建议,决定对抽样的投票所的算票情形进行观察。

88. 总共收到了458个投票所的算票情形的报告。一般而言,这些报告再次暴露了独立选举委员会中存在的更广泛的系统性的问题。观察员的报告显示,在这些投票所中,只有84.06%具有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设施来确保连续不断地算票。只有78.82%的算票所遵守了预先规定的运送投票材料的程序。只有在74.45%的算票所遵守了正式选票核对程序;事实上这至少部分反映了一项决定,这项决定是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在算票开始时宣布的,那就是,核对选票程序太过复杂,应予简化。只有81.66%的算票所严格遵守了官方的算票程序。

89. 国内的某些地区在算票时出现了舞弊的指控。联南观察团无法对这些指控做出独立的判断。

E. 新闻媒体的观察

90. 联南观察团的新闻和媒体分析科的一个职责就是对于《独立媒体委员会法》和《独立广播管理局法》的是否获得遵守和执行进行核查。本节对于根据这些法律成立的独立媒体委员会和独立广播管理局的工作做出观察。

1. 独立媒体委员会

91. 独立媒体委员会是于1994年1月22日成立的,目的是确保广播界公平对待所有政党以及确保国营的出版社和新闻服务设施不受任何政党的利用和促进该党的利益。就广播而言,独立媒体委员会发出了供广播员参考的编辑纲领。其中订出了公平待遇的标准。独立媒体委员会还根据一个公式向每一个政党提供在国营广播电台免费广播的时间,以此确保公平待遇。

92. 南非通讯服务公司替委员会的广播理事会对新闻媒体进行监测,计算各广播公司向各政党提供的广播时间的长短。媒体监测项目是一个独立的监测

服务实体,它也向广播理事会提出质量性的每日监测报告。理事会利用这些数据,对新闻媒体给予各政党的待遇做出评价。在各政党和各广播公司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正式指控之前,理事会还设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争执。在收到的27个正式和非正式指控中,大部分都是以这种方式予以解决。但是,仍有四项指控提交了委员会——一项来自非洲人国民大会、一项来自非洲基督民主党、两项来自联邦党。

93. 就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的第23条而言,独立选举委员会收到了非洲人国民大会对南非广播公司关于其3月28日对因卡塔自由党在约翰内斯堡的游行报导提出了书面指控,根据该指控,南非广播公司和电视公司一再提到游行者为“祖鲁人”。用这个名词来描述因卡塔自由党的支持者,据非洲人国民大会说,不但不正确,并且也带有增加种族矛盾的潜力。联邦党的一项指控是针对选举期间电视对它的领袖的报导,少于其他小党。联邦党提出的另外两项指控都获得解决,而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非洲基督民主党撤回了它们的指控。根据公平取得媒体时间的原则和根据对新闻及时事报导的内容的监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结论是,从选举期间开始到投票开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对各竞争党派的报导一般而言是公平的。

94. 关于对国营出版公司和新闻服务的监测而言,独立选举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邀请了所有国营新闻服务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中决定对尤其那些在选举期间可能被认为是具有敏感性的出版物进行审查。理事会一共收到了534份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按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的定义是报纸、书籍、期刊、小册子、海报或任何其它印刷品,或者任何其他任何各部、各政府机构、各省的行政当局、政党、家园和自治领土的出版物。委员会认为科瓦恩得贝尔的一份杂志——《进步》——违反了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的第22(5)条,因为科瓦恩得贝尔当局利用该出版物来替非洲人国民大会助选。还有几项违反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的事件,可是没有一件是可以被认为案情重大,影响到选举的后果。

95. 应当指出,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遭遇到相当多的困难。它有好几个星期没有主席;它需要同时担任警察和法官的职责;它需要在很短的期间内建立一个行政、法律和监测机制。同时它面对着许多

后勤上的问题,包括在工作期间迁移到一个新办公地点。尽管这些问题,独立选举委员会是成功的,它不但大体上完成了它的任务,并且也建立了一个未来行动的典范。

2. 独立广播管理局

96. 独立广播管理局是于1994年3月28日成立的,目的是为公众利益对广播进行管理。根据成立该局的立法,它的运作应当完全独立于国家、政府和政党的影响之外,不受政治或其他偏见的干涉。独立广播管理局的八名顾问的职责包括:控制广播频道;发给广播讯号执照和广播执照,拟订广播业的行为准则;监测和对指控进行仲裁。自从成立以来,独立广播管理局还处理了临时广播执照的问题。

3. 印刷媒体

97.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职责中并不包括对商业媒体的监测。但是,新闻媒体分析科在联南观察团派驻各省的办事处的观察员的协助下对全国、各区域和地方的日报和一些刊物进行监测,其中包括以布尔语文、英文、科萨语和祖鲁语出版的报刊。政治辩论受到广泛的注意。大小报纸都对选民教育作出了贡献。可以肯定的说,印刷媒体对创造一个有利于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作出了积极贡献。还值得提到的是,根据选举教育独立论坛进行的民意调查,75%左右的答复者依赖印刷媒体和广播媒体来得到选举教育。

98. 联南观察团认为,媒体对选举进程的报道是平衡的,并没有对任何一个政党有不公平的待遇。

F. 观察选举裁定

1. 任务和程序的适合性

99. 联南观察团的裁定科负责观察独立选举委员会如何处理关于破坏《选举法》的控诉。调查、合法性、公平性和调遣是裁定程序的标准。对于选举目的来说,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裁定程序有点过于严格。举例说,第70节所构想的严重案件、例如政党和候选人的解除登记只有经上述法庭的建议才能发交委员会决定;如果需要按照第69节(2)(b)(一)的规定解除某一

政党的登记或按照第69节(2)(c)(二)的规定解除一名候选人的登记,则很难迅速作出反应。

2. 报告的案件的数字和性质

100. 在一共3558宗登记控诉中,独立选举委员会报告1013宗是涉嫌恐吓的控诉;177宗是人身暴力控诉;147宗是破坏财产控诉;322宗是妨碍或干预竞选的控诉;267宗是破坏宣传海报控诉;160宗是有关第十章事项(不适当的影响、贿赂、冒名顶替、干预选举材料、干预竞选、不遵守法律等)控诉;540宗为各种破坏选举的案件;143宗为非法身份证的案件;260宗为非法临时投票证案件;298宗为关于违反《选举行为守则》的案件;115宗为关于选民教育的案件。其余的688宗是其他的、没有分类的违法行为。

101. 记录的控诉数字最多的是在夸祖卢/纳塔尔有741宗,其次是西开普有475宗;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德-弗里尼欣区有409宗。北开普的数字最低,只有44宗。根据联南观察团收到的案件,恐吓构成了最大的一类违法行为,在申报的1027宗案件中,占了335宗(32.6%)。对雇主、包括农民作出关于接近楼房和选民方面的一些控诉。

102. 调查、调解和裁定目的是预防或尽量减少竞选期间的冲突和暴力水平。独立委员会记录的3558宗案件中,有278宗的控诉送交调解。没有就如何进行调解作出说明(即根据什么原则和在什么情况下完成)。52宗案件送交裁定。

103. 选举是一种紧张的活动,常常是高度情绪化的竞争,因此应当按照非常严格的规则进行。为了尽量扩大竞争自由,应通过法律确定和控制每一方面。虽然南非选举没有常常严格满足法律要求,联南观察团的观察员认为裁定过程运作相当不错。

G. 国际观察团各团长的联合最后声明

104. 5月5日,经过仔细审议各政党关于行使其法定职责时在投票和点票期间涉嫌或实际的非法行为提出的大量问题之后,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国民议会的选举和每省的立法议会的选举大部分自由和公平。第二天,秘书长驻南非特别代表和英联邦观察团团团长们、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发表了下列声明:

“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约翰·克里格勒法官刚宣布了南非首次民主选举的结果,宣告选举大部分自由和公平。”

“4月30日,国际观察团在一份临时声明中指出,尽管某些地区的一些行政和运输问题,大量南非人参加投票。他们对选票保密性的信心是明显的;他们能够自由的参与选举。”

“点票过程也出现了运输和行政问题,这些问题再次暴露了对敏感的选举材料和控制和核算方面的一些严重不足之处。举例说,考虑到一些点票中心的大小,显然极难、甚至不可能在允许的时间内进行规定的核对,这点使独立选举委员会修订了程序。积极的一面是,在政党代理人、独立选举委员会监测员和来自南非及国际社会的选举观察员在场进行的这个进程很大的长处是它的明朗性。”

“随着点票的进行,也出现了不法行为的证据,引起了各政党提出正式控诉。此外,独立选举委员会本身的调查提供了直接的违法乱纪的证明,这些违法乱纪的行为加剧了选举期间发生的选举材料的供应问题。这项证据目前正由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南非警察进行调查。我们促请独立选举委员会对未决的争端用心地进行调解和裁定并将任何的犯罪调查进行到底。”

“解决这些案件对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信誉极为重要,并将对未来的南非选举提供重要的经验教训。圆满地解决未决问题又将促进民族和解事业,使各政党和南非人民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未来的工作上。”

“国际观察团欢呼5月2日总统德克勒克和当选总统曼德拉评论中充满的和解精神。南非人在选举期间表现的容忍和耐心、政治暴力事件大幅度下降以及各政党对民族和解表示的承诺对南非是一个良好的征兆。”

“国际社会对南非争取民主的斗争给予了支持。可是,从谈判的开始直到选举的组织和进行,南非人自己管理了整个过渡进程。在这点上,南非是独特的。尽管碰到的一些问题,独立选举委员会

的不懈努力以及南非人民表现的耐心和决心有了成果。在考虑到本声明和我们以前声明指出的问题的同时,国际观察团赞成集体的意见,即选举的结果体现了南非人民的意志。”

105. 在同一天,我在总部发表下列声明:

“南非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约翰克里格勒法官已公布选举结果,并宣布选举大部分‘自由和公平’。”

“秘书长欢迎这项声明并再次向南非人民及其领导人致以热烈祝贺。”

“秘书长又向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进行的出色工作致以非常热烈的祝贺。由于他们的忠心和勇气,他们使南非人民能够和平自由地表达他们的集体愿望,争取更好的未来以及决心保证他们国家的每一男女尊严、平等和自由的生活。”

“联合国参与南非局势四十多年。它还带领了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并为减轻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的苦难提倡和支助一些方案。联合国又向非洲人国民大会等一些南非组织的代表提供了一个推动反种族隔离运动的论坛。”

“尤其是自1992年9月以来,联合国在南非派驻了一个观察团,其明确的任务是协助南非从种族隔离和平过渡到一个新的、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团结的南非。”

“这是联合国建立的最大的选举观察团。至少有2120名男女参与,包括来自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从大约120个会员国招募的人员。秘书长希望对所有这些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为联合国争光。他们也在南非人民历史的关键时刻为他们服务;他们为民主事业服务。”

“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南非。秘书长长期待南非政府和人民将对联合国活动作出贡献。”

六、同其他国际观察团的协调

A. 协调委员会

106.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在执行其初步授权任务时,同英联邦、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的观察团密切合

作。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总部和外地定期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四个观察团的成员就全国发生的最新情况交换资料,对重大事件制定联合部署计划或协调活动,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报道全国的事态发展。各观察团经常进行协商,这有助于对特别重要的事态发展和问题采取共同立场和作出面向行动的决定。也对如何接触个人或团体问题作出决定,以便表达国际社会的关切,或概述关于处理问题的其他备选办法。国际观察团的代表经常同例如全国和平秘书处行政官、警察局长以及法律和秩序部长举行会议,以便评价诸如警察和社区的关系、保安人员不必要的使用武力以及改善警察应征入伍程序和培训等问题。这些国际观察团一道工作,成为将基层一级的信息送给政府、政党和保安部队里的决策者,使他们了解可能加剧局势或导致暴力事件的情况的重要渠道。

107. 1993年12月6日,南非多党谈判理事会通过一项后来经过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核准的决议,要求联合国协调英联邦、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以及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或政府提供的观察员的活动。这项决议还要求联合国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特别是保证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部署国际观察员。在此背景下并根据我1994年1月10日较早的报告〔同上〕,设立了由联合国、英联邦、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团团团长组成的协调委员会,由我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领导。

108. 协调委员会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审查由四个观察团的代表组成的联合业务股以及由四个观察团的选举股股长组成的技术工作队提出的报告,以及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技术工作队在副特别代表的主持下还经常同独立选举委员会官员举行会议和相互合作。联合业务股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主持下,为拟在选举期间部署的大量国际选举观察员制定培训和部署计划,并建立数据库以便系统地记录和保持观察员收集到的资料。

109. 协调委员会还经常同克里格勒尔法官开会。在这些会议上,提请独立选举委员会注意各观察团派往各省的观察队提出的报告。克里格勒尔法官自己则向协调委员会简要介绍独立选举委员会选举筹备工

作的进展情况。各观察团提请他注意有关地方一级选举筹备工作的疏漏和不足之处的实地报告,独立选举委员会则根据这些报告行事。总的来说,协调委员会和独立选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具有建设性的和互惠的。国际观察团不仅在政策一级,而且在技术工作队和联合业务股一级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了支持和鼓励。四个观察团的选举股官员还同独立选举委员会选举官员开会,讨论出现的问题。

110. 关于报告和公开声明问题,虽然每一个国际观察团都向其自己的组织汇报工作,但是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负责协调关于过渡进程各个方面的联合声明的起草和发布工作。其中1994年3月29日发表的一项声明(见本文件第6段)对祖鲁在约翰内斯堡中总举行的支持茨维勒蒂尼国王的游行中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遗憾。国际观察团在投票前夕(4月25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见本文件第29段)谴责威胁到选举的暴力事件,并强调选举期间保持和平行为的极端重要性。投票结束后(4月30日)发表的声明(见本文件第85段)表示各观察团对南非人民能够自由地参加投票表示满意。5月6日,在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结果后,观察团发表声明(见本文件第104段)表达国际观察员的集体观点,即虽然选举过程遇到很多困难,但是选举结果反映了南非人民的意志。

B. 技术工作队

111. 我在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第71段中建议在协调委员会下面,设立技术工作队,由四个国际观察团的四名首席选举官组成,并由联合国南非观察团选举司司长担任主席,职务是监测联合业务股的活动。但是,实际上,技术工作队的会议是由副特别代表或联合国南非观察团选举司司长主持,由副司长担任秘书。

112. 技术工作队于1994年1月27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后又举行了11次会议,独立选举委员会官员经协调委员会的长期邀请,出席了其中八次会议。技术工作队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联合业务股将作为全时项目队而不是作为一个委员会或定期工作组执行业务。在2月3日的会议上,技术工作队核准拟由联合业务股执行的工作清单,作为该股的工作基础。

113. 联合业务股一旦设立后,技术问题大部分在该一级上加予处理。技术工作队只审查重大的资源问题。联合业务股的工作基本上是独立的,技术工作队只给予很少的监督。技术工作队还作为一个论坛,协调观察团对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的响应。这项工作占去了技术工作队很大一部分时间。

C. 联合业务股

114. 联合业务股的作用集中在两大领域:同其他三个国际观察团协调,以及为大量国际选举观察员的抵达作好准备。

115. 每一个观察团在联合业务股里派驻有代表。联合业务股开始时注意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已经建立的非正式协调安排上建立起自己的工作。它同其他国际观察团合作,制定了共同形式的观察投票和计票站,并编制电脑程序和设立数据库,以便系统地记录和保持供所有四个观察团使用的数据。联合业务股经常举行会议,讨论大家关心的问题和设法对提出的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116. 联合业务股大力参与编制关于部署为观察选举所需的大量国际选举观察员的计划。这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在培训方面,其中包括编制适当的情况介绍和培训材料以及战略。联合业务股还同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行政司合作,解决与1485名刚刚抵达的国际选举观察员的交通、通讯、会议设施和住宿等有关的问题,以及将他们部署到各省去的问题。联合业务股还同独立选举委员会联络,以便汇编关于各观察队在投票期间拟访问的每一批投票站的数据,并编制一份手册,载列供所有四个国际观察团的国际选举观察员使用的数据和业务准则。

七、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和非政府组织

11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2号决议(1992)的规定,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同许多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是在监测暴力事件、促进和平、人权和公民教育等领域。联合国南非观察团从任务一开始,就派一名观察员担任非政府组织联络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94(1994)号决议扩大的授权任务,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同民间机

构的合作扩大到包括那些参加观察选举过程和选民教育的机构。

118. 我在1月10日报告中指出了本国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在使观察过程获得圆满成功上必定会发挥的关键作用。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希望所有国际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密切合作,以执行其在各阶段进度选举过程的任务,我回答(第75和76段)说,将作出努力同外国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并同参与选举的各方面工作(例如公民教育和组织国内监测网)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建立工作关系。

119. 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选举司里设立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来执行这项政策。促请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观察员扩大现有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特别是以社区为基地的组织和参加缔造和平和解决冲突的组织,以及观察选举过程的组织。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同有关本国和外国的非政府组织保持接触,向它们简要介绍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授权任务,答复关于资料的要求。联络处例如代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出席全国选举观察员网的会议(该观察员网是1993年12月成立的,以协调参与观察选举的本国和外国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以及选举司法问题宗教领袖小组和南非点票监测方案的会议。独立选举委员会反过来也就外国非政府组织问题征求联络处的意见。

120. 还请国际观察团同教会、商业界、工会、和平监测组织以及本国和外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合作,任命一名代表参加全国选举观察员网的管理委员会。在省、分省和区各级同全国选举观察员网结构以及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发展类似的合作。在若干地区,设立了联合论坛以交换意见,设计监测事件的共同战略,讨论选举的部署计划。在许多情况下,和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国际选举观察员讲解情况和帮助他们接触地方社区。国际选举观察员反过来也应要求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B.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121. 南非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大量公民和选民教育,制定了民治社会监测选举的概念。独立选举委员会共认可了30个本国非政府组织,全国选举观察员网是其中最大的一个组织。这些组织在全国部署了将近

25 000观察员观察选举。此外,世界各地的 97 个外国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两千多名观察员。其中最重要的机构之一是西欧议员协会,它部署了将近 400 名议员观察南非选举。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同这些组织共用简要介绍资料和后勤资料,并在中央和省各级同西欧议员协会的观察员保持密切接触。此外,许多非政府组织向独立选举委员会,特别是其监测指导委员会提供合格的经训练的人员。妇女全国联盟确保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南非的民主化过程。参与选举观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被要求签署一项行为守则,发给独立选举委员会身分证和服装,然后才能够进入投票站。

122. 民治社会机构在选举期间所做的贡献远远超出观察选举的范围。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行政和后勤方面的不足使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执行其工作时不得不超出其原来的授权范围。在许多投票站,他们成为官员和监测员队的队员。独立选举委员会要求他们临时协助选举官员。当发现选举过程中的计票工作由于缺少合格的人员而严重受阻时,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要求下,宗教团体提供 1 200 人协助计票。许多志愿观察员在选举过后觉得他们没有受到公正的待遇,要求象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官员和监测员那样也获得报酬。

123.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贡献对于选举是极其重要的,即使由于缺少时间的关系,不是所有观察员都受过适当的训练,而且某些领域也没有照顾到。选举过程尽管在行政和后勤方面遇到很多困难,但是由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也顺利完成。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也使得南非人民能够更广泛地参与选举,按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克里格勒尔法官的话说,使选举成为“人民的选举”。

八、行政

A. 资源:人员

124. 如本报告上文所示,扩大的联南观察团的任务要求在短时间内大量增加观察员数字,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建立起一个支助系统。特派团的选举阶段较短。结果,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行政和后勤支助构成一项庞大的工作,特别是紧挨选举前后,从 1994 年 1 月底大会核准扩大的联南观察团的预算,到 1994 年 4 月底联南观察团计划和执行部署 1 985 名国际选举

观察员为止。与 1994 年 2 月初在该国内观察员仅 100 余人相比,数量增加极大。

125. 部署活动在选举前夕随着大多数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到达而达到高潮。联南观察团的行政部门和联合业务股为前来的国际选举观察员办理手续,将他们转往培训中心和部署到指定地点。选举一结束,观察员立即被送回。这项任务由少数几个支助工作人员在 12 天内全部完成。由于联南观察团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联合国总部在最后确定观察员的人数和名单方面遇到的困难,观察团的部署计划不断需要修改。独立选举委员会遇到困难,最后确定投票站清单的工作一直拖延到投票之日,还延长投票和计票的日子,使联南观察团不得不多次事到临头改变部署和后勤计划。

B. 通讯

126. 由于时间仓促,国家面积大,不可能安装一个涵盖整个国家的无线电通讯系统。因此建立了一个涵盖历来发生暴力行动或估计会发生暴力行动地区的甚高频无线电通讯网。为了能在一个充满地物干扰的甚高频波段内工作,使用了一个商用中继无线电系统来覆盖德班和约翰内斯堡。为加强在可能发生暴力地区的无线电通讯,两架装备有无线电转播设备的轻型直升机准备在安装在地面的设备万一不能使用时充作空中转播器。大多数去农村的联南观察团小组都备有电话和传真机,只有去很少几个遥远地区的没有。联南观察团还向英联邦、欧盟和非统组织的观察团提供通信设备,由这些团支付适当份额的安装和业务费用。

C. 航空支援和车辆

127. 联南观察团预算中为租用飞机部署国际观察员和用于通讯规定了经费。但是,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都有公共汽车和商业航线可到达各个省会。在任务地区内的空中旅行大多使用定期的商业航线。

128. 在选举期间租用了 11 架轻型直升机和一架轻型固定翼飞机。如上所述,两架直升机充作空中无线电转播站;一架在比威费区,一架在夸祖卢/纳塔尔。此外,九个省每省有一架直升机供医疗、受伤和紧急撤离使用,并供省协调员遇有必要可很快去到有问题的地区,到北开普的距离远,已超出了直升机的航程,因此提供了一架小型固定翼飞机。

129. 开始预计将国际选举观察员部署回约翰内斯堡同原来部署方向恰好相反。但是因投票日期延长不得不临时改变,包括使用包租飞机,以确保及时办理离开手续和送回国际选举观察员。此外,在送回国际选举观察员时还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借用了一架AN26型飞机。

130. 联南观察团地面运输队的1077辆汽车是从该国的出租车行租用的。在选举预备期租用了300辆车。在选举期间为国际选举观察员增租了777辆。联南观察团还租了20辆车供非统组织观察员使用。这次,联南观察团代表非统观察团担任统一采购员。

D. 安全问题

131. 安全理事会第894(1994)号决议对国际观察员的安全表示关注,要求南非所有方面尊重国际观察员的安全并便利其执行任务。有关政府部门和各政党被提醒注意这一要求。

132. 在整个任务期间都十分关心联南观察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人员可能遇到的危险有:

(a) 一般犯罪性攻击:有若干这类事件,主要发生在约翰内斯堡;

(b) 无意间在游行、集会或不同派别争夺地区有时发展成交火等时,被暴力行动波及。这类事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1993年5月25日在金伯利的一次游行受到一枚手榴弹袭击,受伤者中有一名联南观察团的观察员;

(c) 蓄意攻击:整个任务期间都受到反对联合国在南非的作用的极端分子一定程度的威胁。口头辱骂、用威胁性架势携带武器和显然是一个极端主义小组向一家报纸宣称将国际观察团列入攻击对象名单内等都表明存在这种威胁。但是,没有发生对国际观察团任何成员的蓄意人身攻击。

133. 在各个级别上都同南非警察和南非国防军建立了密切和建设性的联系。联南观察团高级人员同各级政府官员和政党代表讨论安全问题。根据联南观察团的和平宣传任务,观察员往往得以利用这种联系化解保安部队同游行之间的对抗。选举期间南非保安部队为国际观察员的安全作了特别安排。例如,南非

国防军同意联合国观察员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使用他们的通信设备和营房。

134. 保护观察员的主要责任在南非政府。但是,联南观察团认识到保安部队不可能随时随地保护观察员。提高任务期间安全的措施有培养所有观察员的安全意识,根据《联合国外地安全手册》的准则作出计划。选举之前,联南观察团的省和总部办事处都任命了协调员,同保安部队进行联络,制定安全计划,向观察员提供意见。虽不是全部,但是大部分协调员都有安全方面的经验。同其他国际观察团经常就安全问题进行联络意味着形成统一的办法。还鼓励各级交换情报,保证不使观察员处于危险境地。

九、结论意见

135. 南非的首次民主选举确实是历史性的。毫无疑问,选举为全体人民团结一致,支持不分种族、民主和团结的南非的理想提供了框架。

136. 联合国通过联南观察团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在今后计划类似的任务时会记取其成就以及错误和不足。我已请各直接有关的部门同联南观察团高级人员合作,以便吸取经验教训。

137. 在过渡进程中,联南观察团、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其他南非机构实现了高水平的合作。这对各个方面都极其有益。合作特别有助于独立选举委员会早早解决它遇到的大量问题。今后可以在取得的经验和建立的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实际上,别处已开始利用这一经验和在南非取得的专门知识。

138. 联南观察团同英联邦、欧洲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团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一切有关方面都有益,包括南非各机构。四特派团共同发表的两项关键联合声明最终体现了达到谅解和同心协力的程度:首先对投票方式作出评价,几天以后又对选举进程作出评价。

139. 从1992年起,国际社会在南非进行了一项预防性外交工作,吸取几个国际组织的力量,支持当地朝向和平与全国和解的努力,独特而正面地体现了这种合作的益处。我谨在此正式表示最热烈地祝贺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南非进行了杰出的工

作,并感谢他们的观察团在各级给予联南观察团的合作。这或许是我们这几个组织迄今进行的最密切的合作。不过我们不应自满,因为还大有改进余地。我打算邀请这三个组织并且还有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根据我们在南非以及其他地方取得的成功共同经验以及错误来一同拟订今后合作的准则。

140. 南非经验中还有一点值得吸取,即《全国和平协定》的概念,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机构:全国和平委员会、全国和平秘书处和戈德斯通委员会。即使是许多和平委员会在某个阶段失去势头,也不能忽略它们对整个进程所作贡献的重大价值。和平委员会还有一点值得赞扬,它们在和平机构的范围内为成千上万人提供训练,使他们能够作为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雇员或作为志愿人员在选举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当然其他地方不能全部照搬南非经验,但是当代或今后世界上,特别是非洲,可能出现一些局势或许可以适用南非经验、倡议或态度。

141. 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艰巨的情况下成功地举行了选举,值得祝贺。南非选举机制的表现并非是完美无缺的,独立选举委员会第一个承认这一点。所幸的是在谈判中韧性和折中精神占了上风,并支持不懈。各政党表现了高度的成熟性和责任心,从而帮助取得了总的可以接受和可信任的结果。这是应从整个南非变化过程吸取的伟大经验之一。在整个过渡时期中,南非的政治领导人坚持大方向,深入汲取自身的能量和创造力,来克服他们道路上的每一个障碍。为此,他们值得我们钦佩、祝贺和继续支持。

142. 最后,我谨热烈赞扬我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的无私奉献和对联南观察团的杰出领导。我也要感谢副特别代表安杰拉·金女士对完成任务所作的贡献。最后,我谨感谢所有参加联南观察团或与之合作的人们,他们的集体贡献保证了从文字和精神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交付与我的有关南非的任务。

S/1994/720 号文件*

1994年6月14日

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6月17日]

谨随函附上埃及1994年6月5日外交部长阿姆雷·穆萨先生就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决议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杜拉·哈桑(签名)

信件全文

谨通知你,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会议特别注意到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正日益恶化以及解决这种情况的适当手段。部长在会议中一致认为无法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现况或承认这是既成事实。

在讨论结束时,各国部长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附决议。在决议中,认为应当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需要建立一个新的机制,确保在公平和均衡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该决议吁请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结构妥善有冲突各方、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提供部队的国家、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欧洲联盟、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参加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国际会议。

* 以 A/48/951-S/1994/720 双重编号分发。

该决议认为举行拟议的会议的目的在于促成在联保部队监督下立即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活动,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各地都成为安全区,保证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公正解决所有各方的问题并为落实这项解决办法拟订行动方案。

部长会议委托我告诉你前述各种情况,并要求我请你提出关于执行这项决议的看法和建议。

附 件

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定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46/242、47/121和48/88号决议,

重申必需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目前持续的严重局

势,

强调声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行使其自卫的合法权利,

注意到通过谈判设法解决目前的各种敌对行为的各种努力,

认为需要建立新的机制,确保在公平和均衡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便达成符合《宪章》原则、国际法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吁请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召开一次结构妥善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各方、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部队的国家、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欧洲联盟、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参加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国际会议,

进一步吁请这一会议采取适当措施:

(a) 在联合国保护部队监督下立即停火并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b) 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均成为安全区;

(c) 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不可侵犯、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全面生存;

(d) 确保公平解决所有各方的问题;

(e) 为落实这项解决办法拟订行动方案。

S/1994/724 号文件

1994年6月20日

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0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18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全文。

声明全文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阿尔祖马尼扬(签名)

1994年6月18日凌晨5时阿塞拜疆武装部队炮击亚美尼亚共和国东北部诺恩贝良边境地区,然后越过边界进入亚美尼亚境内。阿塞拜疆武装部队袭击了巴列卡马凡村附近的边防哨所,杀死六名边防卫兵并肢解了他们的尸体,打伤一名和绑架另一名边防卫兵。

亚美尼亚政府认为这次无端袭击破坏了军事敌对行动实际停止的状态,反映了阿塞拜疆强硬立场、不愿认真谈判的态度。它还认为这次袭击企图蓄意破坏扬·埃利亚松先生使命,因为袭击正发生在明斯克小组主席在亚美尼亚进行谈判之际。

亚美尼亚政府希望阿塞拜疆政府对此作出解释并作出正式道歉,立即遣返人质并赔偿袭击造成的损失。

除非阿塞拜疆政府答应这些要求,否则亚美尼亚

共和国政府将认真考虑中止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所有谈判,并由阿塞拜疆承担谈判中止产生的后果。

亚美尼亚十分珍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附近敌对军事行动实际中止长达一个月之久,并希望这能成为合法停火和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谈判成功的基础,将继续采取克制态度,并已下令它的军事部队不得对这次挑衅作出反应。然而,如果再次发生任何这类事件,亚美尼亚保留采取适当报复行动的权利。

S/1994/72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6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内,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止。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将全面政治解决谈判所取得的任何进展情况和当地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与该部队的组建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1994年6月21日提出。

2. 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见S/1994/583〕内,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双方议定部署一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监测《协定》得到遵守的情况,同时也构想要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1994年5月23日至26日,秘书处同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和外交部的代表举行了一系列技术性商谈,以期就《协定》进一步获得澄清。我在上一份报告增编〔S/1994/529/Add.1〕内,曾述及这些继续进行中的商谈的详细情况,并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早日表示意见。

二、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3. 依照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我

的信〔S/1994/714〕,我继续同当事方和同俄罗斯联邦进行紧急协商,讨论扩大的联格观察团未来的任务规定和部署,以及联格观察团有效履行任务规定所需的合作条件和保证。根据这些协商,我将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

三、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4. 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而作的准备工作正在继续推动中。按照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四方协定〔见S/1994/397,附件二〕,由格鲁吉亚方和阿布哈兹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组成的四方委员会,经常举行会议,并就种种事项作出决定,例如登记过程、委员会规则和程序,新闻运动及援助方案。这些工作大多由工作组处理,并在建设性气氛中进行。

5. 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发布了一份关于高加索地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增编。增编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订正方案,这些方案现在含有回返者方案的需要。人道主义事务部1994年5月27日在日内

瓦召开了一次捐赠者会议,以支持这项活动和高加索与塔吉克斯坦的其他人道主义活动。

6. 财政和实物捐赠都是迫切需要的,这样难民专员办事处才能设立必需的基本建设、部署必要的工作人员、开始登记制度和采购救济品与复原项目。没有充裕的资源,回返者方案是无法开始推动的。

四、为实现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7. 1994年5月10日至12日在莫斯科我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召开了一次进一步的谈判回合,以便取得进展,迈向全面解决。这次会议上,即5月11日,冲突双方签署了一份《关于设立协调委员会的建议》〔见S/1994/583〕,以讨论相互关心的实际事务。下一回合的政治谈判预订于1994年6月30日和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

8. 协调委员会于6月1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由俄罗斯联邦的一名代表主持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的主题是运输、能源和通讯。第二次会议将于6月22日和23日在索契举行,进一步讨论运输基本建议(铁路和公路)、水力发电能源和工程与通讯问题。

9. 我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将他为在阿布哈兹实现全面政治解决所作的种种努力,通知了6月15日在布拉格开会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全)高级官员委员会。他着重指出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进行密切不断合作的重要性。

10. 基于上述种种情况,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格观察团现有任务期限,按照当前核准的实力,再延长一个月,至1994年7月31日止。

S/1994/728 号文件

1994年6月1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0日〕

1. 自1994年4月6日卢旺达惨剧发生之后和平进程崩溃以来,我已经数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再三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席卷该国的种族灭绝行动作出紧急和协调一致的反应。

2. 安全理事会最初于1994年4月21日通过的第912(1994)号决议中决定调整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并把其兵力减至270名各级官兵。但是,我在4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18〕中指出,局势已恶化到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可以采取或授权会员国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的地步,以便协助恢复治安,终止肆无忌惮的暴力和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和促成停火。

3. 根据我5月13日的报告〔S/1994/565〕,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5月17日通过了第918(1994)号

决议,核可将联卢援助团的部队人数增至5500人,并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协助对处境危险的平民提供安全和保障,并为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安理会请我在第一阶段立即将目前在卢旺达的机械化步兵营的人员装备达到全部建制,又请我就联卢援助团下一阶段的部署情况尽快提出报告。

4. 在总部特派团前往卢旺达视察后,我于5月3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进一步的报告〔S/1994/640〕。安理会根据这个报告于1994年6月8日通过了第925(1994)号决议,核准我关于同时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建议,并继续紧急准备部署第三阶段。截至6月18日为止,联卢援助团的总兵力,包括各级官兵503人(354名军人、25名军事参谋人员和124名军事观察员),由罗梅奥·达赖尔

少将指挥。另外还有两架加拿大 C-130 型飞机支持援助团。尽管伤亡惨重,我必须再度重申我对所有联卢援助团人员的献身精神和勇气表示钦佩。

5. 由于联卢援助团任务将扩大,我于 4 月 30 日写信给若干非洲国家首脑,鼓励他们提供部队,并写信给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请他支持我的要求。我在 5 月初前往南非时与国家政府首脑多次联系,并于本月初在突尼斯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与各非洲领袖多次接触中继续我的努力。同时,秘书处已经开始作出努力,以取得联卢援助团执行第一和第二阶段所需的设备和部队。因此,已经向 50 多个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联系。

6. 迄今为止,联合国已收到各国愿意提供的人员和装备如下:

- 埃塞俄比亚:摩托化步兵营(配有全套装备);
- 加纳:机械化步兵营(提议尚待确定,条件是该营得到所需装备);
- 塞内加尔:机械化步兵营(这项提议尚未确定,并且其条件是该营得到全套装备);
- 赞比亚:摩托化步兵营(条件是该营得到全套装备);
- 津巴布韦:摩托化步兵营(条件是该营得到全套装备);
- 刚果:步兵连(条件是该连得到全套装备);
- 马拉维:步兵连(条件是满足该连的装备需求);
- 马里:步兵连(条件是满足该连的装备需求);
- 尼日利亚:步兵连(条件是该连得到所需装备);
- 意大利:飞机一架(很可能是 C-130 型,但不飞入卢旺达领空);
- 荷兰:一架福克尔 27 型飞机(不飞入卢旺达领空);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0 辆运送步兵和货物的卡车;

— 美利坚合众国:50 辆装甲运兵车;

— 法国在双边基础上向塞内加尔提供 2000 万法国法郎,用来支付 200 人所需的装备费用。

7. 所列国家曾表明有意提供下列人员物资,但还没有作出承诺:

- 澳大利亚:一个医疗连;
- 加拿大:一个通讯连;
- 意大利:20 辆运水/油车;
- 罗马尼亚:一支手术队;
- 俄罗斯联邦:八架运输直升机和若干重型运输机。

8. 根据目前已收到的提供部队和装备的提议以及秘书处和有关政府间的讨论,联合国认为在最佳情况下也要在 1994 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才能完成联卢援助团第一阶段的部署工作。这样可以预期使目前驻扎基加利的兵力稀少的营得到充足的兵力,期望加纳能为此确认它的提议。同时,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中拨出的 10 辆装甲运兵车已作为第一阶段部署工作的一部分开始抵达卢旺达。此外,美国将于 6 月 24 日开始向乌干达恩德培空运 50 辆装甲运兵车。

9. 扩大行动第二阶段的部署时间表过去曾打算于第一阶段同步进行,但目前还不能确定。现在还没有收到有关政府对所需资源的最后确认,即两个步兵营、一个通讯单位和其他后勤支助。还有,秘书处现在还不能确定谁提供医疗和其他支助部队。在没有对军事后勤部队确切承诺的情况下,有必要按紧急情况寻找民间承包商。在第二期联索行动中已采取过这种承包的办法,在有关政府能确定必要的后勤支助之前也可以对联卢援助团采用这种办法。

10. 由于卢旺达当前的情况,显然必须在支持部队的必要设备抵达后,以及部队经训练使用他们可能不熟悉的设备之后,才能增派军队。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各国政府都预期为联合国行动提供充分受过训练和良好装备的部队,但是收到的各国政府的所有提议几乎都附有某种条件。秘书处在取得联卢援助

团扩大任务的资源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显示,满足规定条件没有任何保证。即使他们能够做到,不只与提出这些有条件提议的各国政府,而且与其他的会员国都需要长期的谈判。据此,应该指出,迄今为止其中没有一个有能力提供充分受过训练和良好装备的军事部队的政府愿意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卢旺达局势的决议这样做。

11. 有鉴于此,由于会员国不能立即提供执行扩大的任务所需的资源,联卢援助团显然不可能在约三个月之内,充分执行那些决议交付它的职责。同时,卢旺达的局势继续恶化,屠杀无辜平民一直没有停止。此外,各方在联卢援助团赞助下的会谈中没有达成停火协议,他们也没有尊重最近在突尼斯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停火。

12. 在这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法国政府的提议,经安全理事会核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其他会员国的合作下,由法国指挥进行多国行动,以期确保卢旺达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这种行动是我的4月29日信件[S/1994/518]所构想的备选办法之一,而且它已有1992年12月部署在索马里的美国领导的行动(联合特遣队)的一个先例。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这些方针核

可一个行动,我认为必须请有关的各国政府保证维持其驻卢旺达的部队到联卢援助团壮大到能够接管多国部队所需兵力的程度,而且后者已创造条件,使按照《宪章》第六章行动的维持和平部队有能力执行其任务。这意味着多国部队应继续部署至少为期三个月。

13. 多国部队和联卢援助团的活动将由各自的指挥官密切协调,他们将考虑到前者是按照《宪章》第七章作业。联卢援助团将在它所能使用的资源限度内,继续履行其在基加利和附近以及机场的规定职责。它也将继续协助提供支助人道主义援助运交可以到达的地区。在这个期间内,联卢援助团将来的工作是基于各方将与援助团活动合作的设想。但是,如果联卢援助团人员的安全受到危及,我将立即重新估计局势,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4. 国际社会通过阻止种族灭绝和争取停火,恢复卢旺达的稳定的工作显而易见是针对恢复阿鲁沙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如安全理事会所知,我的新卢旺达特别代表,沙赫尔亚尔·汗先生计划很快接受他的任命。

15.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729 号文件

1994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会议和明斯克小组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0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我谢谢你1994年6月9日给我的信[见S/1994/687],其中报告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境内和周围的冲突所作的努力。如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表明的,他们要重申他们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调解努力,并支持你为进一步整合这些努力和俄罗斯联邦的努力所作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主席

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签名)

S/1994/730 号文件

1994年6月17日
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1日]

谨随函附上印度政府外交部官方发言人1994年6月17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萨里(签名)

声明全文

我们一直密切注视着朝鲜半岛的局势发展。我们相信有关各方会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以便能够维持该地区的和平和安宁,并消除现有的紧张。

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注视着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杰米·卡特目前担负的使命并希望已采取的第一项积极步骤能得到进一步加强。

上周印度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联合国或其他地方采取惩罚性措施在目前阶段可能使事态恶化,使问题更难以解决。我们希望谈判将继续进行,通过谈判寻找一条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的途径。

S/1994/732 号文件

1994年6月21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4年6月21日]

谨附上1994年6月2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科济列夫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内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信。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龙佐夫(签名)

信件全文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众所周知,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仍然

极为紧张,并有进一步流血的危险。目前 250 000 余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仍未解决,这种情况使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包括不受各方控制的分子进行的破坏活动。

国际社会无人能够否认有助于防止恢复敌对活动的维持和平行动是必不可少的。你的特使布鲁纳大使在俄罗斯联邦支持下已经进行了几个月的工作,旨在创造进行这种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

你在 1994 年 5 月 3 日的报告〔见 S/1994/529〕中指出目前尚未具有适当的条件,足以向安全理事会提议在此阶段成立联合国阿布哈兹维持和平部队。不过,以部署这种行动的时间因素而言,此刻对和平与安全和对进一步朝向政治解决所需的条件都极为重要。

1994 年 5 月 14 日,格鲁吉亚方面和阿布哈兹方面在莫斯科签订了《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S/1994/583〕,其中呼吁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内成立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一事作出决定。此外,双方还向委员会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发出特别呼吁。

独联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行事,已决定派遣一支集体部队进入冲突区,为期六个月,目前在阿布哈兹的俄罗斯部队组成的先遣队将立即进行部署。遵照《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当然会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这一部队的兵力及其活动。

独联体无意替代联合国,而是要协助创造对联合国工作最有利的条件。因此,从一开始就应建立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之间的密切合作。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会决定增加该团的人员,并扩大和更加详细规定其任务。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必会欢迎独联体的这项行动,尤其是这项行动符合向你提出的备选方案之一。在联合国赞助下设立一项自愿捐助的特别基金将有助于吸引更多国家参与维持和平的工作。

我们认为同时联合国应继续积极努力进行调解,以期寻找在阿布哈兹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俄罗斯联邦仍将一如既往给予全力支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S/1994/733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20 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21 日〕

声明全文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6 月 17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就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塞族人和黑山人被强迫搬迁和另行定居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南斯拉夫共和国关切地获悉,阿尔巴尼亚当局企图强行迫使塞族和黑山的弗拉卡尼族和波德戈里卡尼族少数民族成员离开他们自古以来就一直居住的 STARI 村和 MLADI BORIC 村。根据已获得的消息,阿尔巴尼亚当局试图以武力强占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并把他们移到其他地方。

令人特别关切的是,阿尔巴尼亚警察在这次行动中使用了武力,打伤了若干人,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 以 A/49/183-S/1994/733 双重编号分发。

这一行径引起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成员和戈兰奇人的关注,又一次表明阿尔巴尼亚当局变本加厉,施加压力,不愿承认和尊重其领土内少数民族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联邦外交部关切地指出,阿尔巴尼亚以重新划分国家领土行政区域为借口,强行迁移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成员,其目的是要将 DUKADJIN 和 MALESSIA 地区的阿尔巴尼亚人安置在塞族、黑山人和戈兰奇人的土地上。这是一项精心策划的政策,旨在破坏阿尔巴尼亚境内,特别是在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边境地区的塞族、黑山人和戈兰奇人民族紧密联系,对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增加压力,并以此有计划地加速对他们的同化。

阿尔巴尼亚当局的这种行为公然侵犯了人权和公民权,即人身完整的权利,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以及个人和私人财产不可侵犯的权利,从而公然违背了阿尔巴尼亚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成员国所作的承诺。

联邦外交部呼吁阿尔巴尼亚当局停止对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成员及戈兰奇人的压迫,停止强行迁移弗拉卡尼族和波德戈里卡尼族的计划。联邦外交部期望阿尔巴尼亚按照它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有关文件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成员的各项权利。

S/1994/734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20 日

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4 年 6 月 21 日]

卢旺达的人道主义状况灾难不减。停火得不到当事方遵守,大规模屠杀平民继续不止。

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和第 925(1994)号决议给予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一项进行干涉任务,以制止这一人道主义灾难。法国和塞内加尔完全赞成这两项决议所主张的目标与方法。

但是,无疑地,按照这两项决议扩大的联卢援助团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运作;各国将要供应的特遣部队及其装备,要到几个星期后才能运达和开始行动。这样的延迟势必要在卢旺达牺牲几千人的生命,造成这一悲剧笼罩的地区扩大面积。

在这种背景之下,法国和塞内加尔政府愿意立即派出一支部队,以便在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到达之前,维持一种存在。它们正在同其他可能参加这项行动的会员国进行接触。这支部队的指定目标与安全理事会指

定联卢援助团的目标相同,就是采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设立和维持安全的人道主义地区在内的方法,协助向卢旺达境内陷于危险中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平民提供安全和保护。这项目标自然排除了对该冲突所涉当事方军队平衡发展态势作出任何干预。

根据 1992 年 12 月 3 日第 794(1992)号决议精神,我们两国政府要有一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决议,作为它们进行干预的法律框架,给予它们一个采取行动的任务,直到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为止。依我们看来,临时部队在联卢援助团增援部队部署移交给联卢援助团之后,至迟 8 月中旬应可撤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1994年6月2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1日]

继我1994年6月10日的信[S/1994/693]之后,我要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认真检查和解决塞族现行当局在巴尼亚卢卡地区持续进行种族清洗运动的问题,这场种族清洗运动一直在不断进行,没有任何减弱的迹象。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消息,塞族极端主义分子在巴尼亚卢卡及其附近地区继续强迫非塞族人离开该地区,而反对这些政策的塞族人对此束手无策。塞族现行当局采用了种种手段,其中有:

- (a) 谋杀;
- (b) 强奸;
- (c) 用燃烧弹焚烧和拆毁房屋;
- (d) 任意监禁,通常随加殴打或酷刑;
- (e) 人身恫吓和骚扰;

(f) 解雇(据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S/1994/265,附文第9段]称:“在波斯尼亚塞族人管理的地区内,仅有3%的非塞族人仍有工作”)。

我国政府特别关心的是向无辜青年灌输种族清洗的仇恨情绪。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前南斯拉夫特使办公室出版的1994年5月第5/94号“前南斯拉夫简讯”称:“在阿尔巴尼亚,穆斯林的一个新问题是(10至14岁)的塞族儿童现在携带手榴弹上学,吓坏了穆斯林儿童。”国际社会没有作出任何反应以减少这些行动,难怪留下来的该地区原来的非塞族人不足9%。

而且,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S/1994/265],事实上的塞族当局已设立一个“住房机构”,该机构强行将非塞族人从其住房或公寓里赶出来,让塞族定居者搬进这些已空出的住房。独立的国际观察员已核实,这些定居者中有许多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从而证实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即“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与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及塞族所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内的大规模、公然和全面违反人权的行为负有责任的塞族民兵和准军事集团之间存在着联系”,²⁸以及专家委员会最后报告中的看法,即“南国防军和所谓的‘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的军队参与了在领土某些地方执行和促进‘种族清洗’的政策和实际行动”[S/1994/674,附件,第141段(a)]。

显然,这些行径公然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及各项《日内瓦公约》,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小心不要忽略的是,让这些行径继续下去直接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实现解决的可能性。这些行动明显地违反了由联合国居间促成并且已经由我国政府和卡拉季茨先生的庄严同意的6月8日停火协议。在有人犯下公然危害人类罪行的时候,很难期望谈判进程取得圆满结果。我们再次敦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包括独立地或与有关区域组织协调地向该地派驻国际人员和(或)真相调查特派团,以便结束这些罪恶的行径。

恳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738 号文件

1994年6月21日
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6月21日〕

我谨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接在预定于1994年6月22日11时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之后，召开一次正式会议，以便将今晚分发的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决议草案〔S/1994/737〕付诸表决。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立即分发给其全体成员。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S/1994/740 和 Add. 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0日〕

S/1994/740 号文件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一俟取得进展即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卢萨卡和平谈判的报告，但无论如何应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提出报告。又请我说明双方是否继续表现实现持久和平所必须的政治意志，并就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派驻人员提出建议。自此以后，安理会成员在其非正式协商中定期获悉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发展情况。

二、 政治发展情况

2. 安全理事会第922(1994)号决议重申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在卢萨卡和平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诚意和灵活性，以

期早日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安哥拉政府正式接受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和安哥拉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安盟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安盟同样行事。安理会本着同一精神鼓励政府和安盟最后确定未竟细节，不再拖延，以便圆满结束卢萨卡和平谈判。此外，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各地重新出现军事行动以及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进攻性军事行动，并谴责危害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行径。

3. 关于民族和解的议程项目自1994年1月31日以来即在卢萨卡和平谈判中讨论。在1994年2月17日就关于该问题的一般性原则达成协议以后，卢萨卡和平谈判即集中于具体原则及其执行模式。

4. 自我于1994年5月2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上次报告〔S/1994/611〕以来,在具体原则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该报告提出的时候,原来提出的18项具体原则中有6项尚待议定。目前,只有一项具体原则尚待议定,即:向安盟提供适当的设施,包括为其高级领导人提供适当的住宅。

5. 关于模式,争议最大的三项是关于安盟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在安哥拉全境重建国家行政机构;和安盟主席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今后的地位。

6. 这三项问题中的第一项是关于包括各省省长在内的高级政府职位分配给安盟的重要问题。从1994年2月起,这个问题一直在卢萨卡和平谈判中讨论。在加紧协商后,联合国和观察国提出了若干建议,政府于1994年5月28日接受了这些建议。同一天,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把这些建议转递安盟代表团。

7. 1994年6月8日,安盟对这些建议作出了普遍的积极反应。安盟接受了所有关于将由其高级成员担任的职位的数目和职称的建议,包括在外交使团内的职位。但是,关于省长的职位,安盟要求增加万博省长一职。安盟还建议由安盟一名成员担任马兰热副省长而不是担任万博副省长一职。

8. 我的特别代表在各观察国代表支持下向安盟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是一揽子办法,不可分割,否则会破坏多月来的谈判。因此,他促请安盟像政府一样接受全部建议,并指出已建议由安盟成员担任万博副省长和市长的职位。在这方面,我的特别代表在三个观察国代表的陪同下于1994年6月18日到达万博同萨文比先生会谈。次日,他在罗安达会晤了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

9. 一俟关于民族和解的其余问题获得解决,议程上最后一个项目,即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任务和各观察国的作用将不会出现重大困难,也不会需要很多的时间,因为已经就这个问题达成一定程度的协议。基本上是扼要重述过去政府和安盟同意委托给联合国的不同作用和按照联合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所循的标准做法协调《卢萨卡议定书》的内容。

三、军事状况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10. 自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安哥拉的战斗继续升级,18个省中有11省受到影响。政府和安盟都加强了军事进攻行动,特别是在万博、库托和马兰杰省会内和周围地区。由于谈判还在卢萨卡继续进行,双方都不断试图扩大地盘,巩固阵地。战斗夺去更多生命,毁坏基础结构,阻碍向全国许多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1. 根据报告,安盟不断渗入南克万扎,在该省各地进行游击战。五月底到六月初,埃博镇周围发生激战,该镇目前在政府控制之下。政府称其空军无意中轰炸了瓦库孔戈附近的一所学校,造成89名学童死亡。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军官认为安盟试图夺取加贝拉、波尔托、阿姆奥因和松贝等战略重镇以取得出海通道,并决心巩固在该国西南地区的阵地。

12. 同时,库托市内及周围地区继续不时发生激战;政府与安盟互相指责对方发动敌对行动,因而使数百平民伤亡。该市人道主义情况仍然十分严酷。1994年6月4日,安盟大举进攻马兰杰。据报导已为安哥拉武装部队击退,但仍有零星战斗。五月下旬起,安盟在卢埃纳省周围和该国东北其他地区集结部队。

13. 与此同时,政府空军于1994年5月29日和30日以及6月3日、6日、8日和10日轰炸万博。结果,万博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迫到加固的掩体内躲避。安盟声称,除该市之外,还轰炸了该区域的好几个小镇和村庄,有数百平民伤亡。据说北隆达省的卡丰福和卢雷莫地区也是轰炸的目标。一方面有报道说安哥拉武装部队在卡宾达北部地区进行军事行动,另一方面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攻势也指向该国西北部,目的是夺取索约周围的产油区。

14. 看来政府和安盟都决心实现自己的军事目标。战斗升级不仅造成大量平民的生命损失,而且影响政治局势,威胁到和平进程。

15. 以前的几份报告已向安理会通报了因预计卢萨卡和谈会有重大进展,我在努力拟订一份综合应急计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进一步改进了扩大行动的概念,补充了现有准则。已制订了政府和安盟武装力量参谋长会议的议程,计划在卢萨卡草签协定后举行。

同时已编制了一份侦察计划,以便选定优先部署联合国小组的地点,宿营地和武器弹药的贮存设施。秘书处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和人道主义援助股正在处理一份关于宿营、遣散士兵和使之重新参加社会问题以及有关和平进程的其他根本内容的深入研究报告。我打算积极进行一切有关的准备工作,包括同可能派遣军队和警察的国家联系。

16. 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当前的地位和任务同我给安理会的上一份报告〔同上〕第14段中提到的没有任何不同。依我的看法,特派团驻安哥拉仍然是达成政治解决的艰苦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人道主义情况

17. 近来全国军事行动加剧,严重影响到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威胁到稳定脆弱人口状况的整个工作。自五月下旬以来,到万博、库托、马兰杰和威热四个主要地点的紧急救济飞行已经暂停,这些地区的粮食和其他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的存货已几乎用尽,由于安盟不批准,6月13日起的一周到安哥拉所有目的地的救济飞行均已停止。联合国不得不从万博和库托撤出所有外籍工作人员,从马兰杰撤出非最必须人员,并协助撤出非政府组织人员。6月15日,安盟临时阻止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外籍人员离开万博。

18. 这些情况发展的结果,空运救济数量急剧下降,依靠空运粮食供应的城市的情况迅速恶化。由于许多道路都埋有地雷,以及难得在安全方面获准使用几条主要陆路通道,地面运输仍然有困难。

19. 如果军事活动继续影响人道主义援助,过去6个月中救济工作取得的重大收获将会迅速丧失。在五月下旬以来救济飞行被切断的地方,饥饿和人民因在埋雷区寻觅食物而受伤和死亡的事件已经增加。因此必须由政府和安盟合作确保立即恢复向所有目的地运送救济品。如果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仍然遭到无视,就无法避免局势急剧恶化的危险。

五、财政问题

20. 大会在其1994年4月5日第48/241号决议中授权给我,承付自1994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维持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费用,不过每月至多不

可超过2 098 700美元(净额1 997 000美元)。这项授权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才发生效力。因此,维持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目前实力的经费受到大会授权的限制。如果核查团的编制和任务在延长期间有任何变动,则所需追加的资源将请大会定夺。

21. 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现金周转情况仍然非常紧张。至1994年6月14日止,尚未缴付特别帐户的摊款共计2 090万美元。这笔数额约占自核查团成立以来至1994年6月30日为止的会员国摊款总额的11.9%。为了满足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所需的现金周转情况,已经向其他帐户,包括维持和平储备基金(1 900万美元)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500万美元)借款。这些借款尚未归还。

六、意见

22. 自从我上次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22(1994)号决议以来,卢萨卡和谈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有关全国和解问题的具体原则方面,只有一条尚未达成协议。关于安盟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的事,主要的问题仍然是安盟坚持拥有万博省省长的职位。

23.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不能说双方已表现出达到一项全面和平协定所需的政治决心,虽然双方很可能比1992年后期《比塞塞协定》破裂以来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达成这样的协议。当安理会为审查此报告开会时,它或许应斟酌情况,考虑采取下列可以选择的行动:

(a) 如果安盟毫不犹豫地同意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和观察国就其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议,则安全理事会暂时不需要按照其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的规定对安盟采取进一步措施,但是它应再次宣布,它会随时准备按照事态发展的需要采取新的措施或审查目前实行的措施;

(b) 另一方面,如果安盟继续完全拒绝政府一方已经接受的建议,则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采取其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中所提到的措施。

24. 虽然进展极为缓慢,但是,由于卢萨卡和谈获得了一些进展,所以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如它在最近

的决议中指出,应当准备迅速核可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编制。初步的要求是迅速加强核查团的军队和警察力量,将他们的实力以及非军事人员的数量增加到1993年3月以前的水平。同时,我建议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3个月。如果这段期间在卢萨卡达成了协议,我将立刻派遣调查团到安哥拉去,并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当然,如果有任何重大发展,我会经常通报安全理事会。

25. 军事情况仍然令人深为关切。在全国各地,双方还在继续加强它们的军事活动,造成重大的伤亡,财务的大量损失并加重了安哥拉人民的痛苦。停止一切军事进攻行动是第一要务,对此我已建议安全理事会提出紧急呼吁。

26. 同时,军事行动的继续对人道主义情况造成了无法忍受的后果。我建议安全理事会除了呼请双方立刻停止敌对活动以外,还应向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施加压力,立刻向所有地区的救济活动发出安全通行的证件,并停止任何可能危害到救济人员的安全或阻挠他们向安哥拉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

27. 我要再次感谢三位观察员国家的代表跟我的特别代表之间的密切合作,并且对他的努力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支持。我还要对我的特别代表、第二期联安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他们的任务的决心表示敬意。我还要特别表扬联合国和非正式组织的工作人员,在过去几周他们表现了不屈不挠的自我牺牲的精神,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为人道主义事业作出贡献。

S/1994/740/Add. 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9日]

一、安哥拉的人道主义情况

1. 鉴于我1994年6月20日报告第一部分[S/1994/740]发表以来,安哥拉人道主义情况持续恶化,我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全面的近期发展情况以及它们对该国平民百姓的影响。

2. 安哥拉各地从1994年5月底以来战火日炽,这导致了严重影响救济工作者安全的一系列事件,使

空运救济物资的工作完全停止和陆运大为减少,并且破坏了过去九个月中在稳定处境不利的人的生活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安哥拉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数目大幅度增加,并有明显迹象表明在不准进入的地区人道主义情况已迅速恶化。

3. 现将导致目前状况的事件小结如下:

(a) 5月16日那个星期连续发生4次不安全的事件(炮击和枪击),它们影响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救济飞机在马尔热的安全降落,迫使联合国暂时停开前往这个省会的航班,这是情况严重恶化的第一批迹象。安哥拉政府对马尔热受到炮击的反应是中止前往万博省和威热省的所有货运航班;

(b) 尽管联合国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专门就恢复各地区航班问题进行了高级别讨论,并且双方都保证可以恢复马尔热的货运航班,但是就在粮食计划署货运飞机5月27日即将降落之际,炮击开始了,这迫使它放弃降落而返回罗安达。5月31日,一架得到双方核准的联合国轻型飞机为搭载救济工作人员在马尔热机场降落后不久,该机场遭到了炮击,这使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生命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

(c) 5月26日圭托开始遭到猛烈的炮击和发生了战斗,5月29日起万博及其周围地区断断续续受到炮击,造成进一步的严重困难。5月31日当救济工作人员等候飞往罗安达时,万博机场遭到轰炸。在圭托,救济工作人员在掩体中被困了8天,直到6月4日才被粮食计划署一架经过专门谈判的飞机接走;

(d) 除了马尔热、圭托、万博和威热之外,联合国的救济航班从6月初以来一直按照正常的每周航班计划飞行;

(e) 6月10日,一架经双方安全检查通过并明显标有粮食计划署字样的货运飞机在本格拉省巴隆博卸下救济物品时遭到炮击,造成那一天去巴隆博的其他航班被取消;

(f) 6月11日,安盟开始严格限制驻在万博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城外地区。6月12日,安盟拒绝核准6月13日至19日联合国的航班计划,这实际上停止了粮食援助和其他基本救济物品的运输工作;

(g) 6月15日,因医疗原因从万博撤离一名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时,安盟不准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其他工作人员登机。这项限制明显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和1993年12月联合国与安盟签署的协议,该协议规定,在安盟控制的地区工作的救济组织执行它们的人道主义方案时,其行动不受限制。但是,6月17日,经过我的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干预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23名工作人员才被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安排的专机运出万博;

(h) 尽管我的特别代表努力征求安盟同意,以便派一架特别班机去马兰热撤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但安盟没有及早答复,并且再一次拒绝同意6月20日至26日期间的联合国飞行计划;

(i) 6月21日,尽管已得到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和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同意,一支由20辆卡车组成的粮食计划署救济车队在朝本格拉省的博夸奥行驶途中遭到迫击炮和轻型武器火力袭击,造成15辆卡车及其货物被毁。这一事件再次突出表明,该国多数地方普遍动荡不安和从陆路很难进入;

(j) 由于联合国的一项倡议以及国际社会对安盟的压力,6月23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架飞机得到批准,进行了一次从马兰热将五名生病的救济工作人员送走的医疗撤离行动。但是,还有20名救济工作人员仍在那里,他们希望离开。由于缺乏用品,他们无法继续向该被困城市中240000名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

4. 实际上,安哥拉目前只有一小部分地区可以

从事空运或陆运的人道主义工作。全国人道主义情况在迅速恶化。航班停开和危险增加的影响不久将是灾难性的。例如,在圭托的持续战斗已导致数百名平民死亡,除非运进治疗用的医药用品,否则又有数百人处于直接危险之中。救济机构目前不能向内地需要的人运送任何粮食,而粮食对于沦陷在被包围的马兰热、卢埃纳和梅农盖省会中的居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极其重要。如果在6月底之前不恢复救济航班,这些人将再次面临饥饿。

5. 尽管有些地方的救济机构能用缓冲储存有限地继续实施紧急方案,但是马兰热、库巴尔和圭托的广大人民,特别是易受伤害的群体的人道主义情况已明显恶化。那些地方的粮食库存已经耗尽并且没有可替代的粮食来源。必须尽早恢复飞往这些城市的航班。如果继续停开救济航班,像卢埃纳、梅农盖、绍里木和万博这类的城市也会面临人道主义情况迅速恶化的危险。

6. 此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还没有评估受目前冲突影响的许多其他地区,如思达拉坦多省会附近地区。除了已被列为受益对象的人之外,还有无数安哥拉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二、 意见

7. 如上所述,安哥拉的人道主义情况正急剧恶化,成千上万人的生命正处于危险之中。造成情况恶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停开救济航班,而安盟继续不予核准。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安盟,采取必要行动,让安哥拉全国各地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S/1994/741 号文件

1994年6月2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2日]

谨递上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危机的决议全文,该决议经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常会通过,并经1994年6月13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赞同。

请将本函及该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决议全文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第60届常会;

听取了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秘书长的报告和各代表团关于大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间当前的危机的发言;

遵循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即要求会员国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冲突,尊重所有会员国的独立,并避免危害其主权、领土完整及其人民的安全;

回顾1991年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就美国和英国对大民众国施加威胁所发表的公报,其中敦促有关各方设法自律,遵照国际法的规定通过对话及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并尊重各国的主权,避免妨碍法律措施;

提及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部

长理事会第58届会议通过的第1457(LVIII)号决议;

回顾1993年12月7日在开罗举行的冲突预防、解决和处置中央机关首脑会议发表的公报,其中重申其前关于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团结一致的决议,以支持该国设法在尊重利比亚国家主权和国际法原则的范围内和平解决这一危机;

注意到大民众国的立场是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抨击使用或鼓励恐怖主义行为者,此外并愿意与所有区域或国际方面合作设法解决这一问题;

表示赞赏大民众国积极设法依照国际法规定在不损害其主权的情况下与这三个西方国家解决当前的危机;

满意地看到大民众国接受1992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该国并要求安理会拟定办法付诸执行,表示充分愿意在其所提倡议及建议方面提供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及邻国人民因执行1992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对该国所加强迫措施而导致的人力和物力损害;

遗憾地看到冲突其他各方拒绝大民众国和区域组织为公平允正地解决其与这西方三国间争端而作的倡议;

表示必须在第三国举行公平允正的审判才能得到真相,并使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正义;

重申如不谋求所有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洛克比危机长此以往会危害非洲的安全,尤其是北非和地中海地区。

1. 表示赞赏大民众国宣布它再三谴责恐怖主义并充分愿意在国际上与所有各方合作抗击恐怖主义,设法将其消除,并赞扬该国在处理这一危机时的自律和负责精神;

2. 再度声援大民众国,并建议避免可能使紧张升级的所有措施,因为这会危害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及其邻国;

3. 严重关切危机升级和威胁施加更多制裁及使用武力已成为国家间关系的惯见现象,这违反了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的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准则;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承诺同意关于对话和谈判的倡议,以期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 33 条和平解

决这一危机,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解和司法途径来解决争端,并规定在所有有关各方同意的一个中立国公平允正地审判嫌犯;

5. 敦促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其 731(1992)和 748(1992)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决议,并撤除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的禁运,以酬答大民众国在处理这一危机时的所作的积极倡议,并要求安理会通过新决议,确保在议定的地点公正地审判嫌犯,以求事实真相,使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正义;

6. 要求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加紧努力,迅速地为一危机谋求解决办法,并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S/1994/74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20 日]

1. 本报告按照第 917(1994)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该决议决定在民主选举的总统回国之前,继续不断审查、至少每月一次审查第 917(1994)号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一切措施,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报告海地局势、《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 5 段]的执行情况、包括议会选举在内的筹备工作立法行动、海地全面恢复民主的情况、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实行制裁的成效,第一份报告至迟应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提出。

2. 自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第 917(1994)号决议以来,《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未有任何进展。相反,由于成立非法政府、经济制裁日益严重的影响、继续镇压和人道主义的危机造成了紧张的局面。

3.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支持非法取代海地合法总统的行动。1994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谴责了这一企图。高等法院

法官埃米尔·若纳逊代理临时总统兼总理,他宣布将在本年底组织选举并在 1995 年 1 月选出新的总统之后,于 1995 年 2 月离职。

4. 合法政府的代理总理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谴责若纳逊先生的非法政府并要求塞德拉斯将军依照他按《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所作的承诺辞职下台。海地的各大政党也都谴责若纳逊先生的就任,认为那是不合法的。

5. 若纳逊先生最近发布了一系列旨在限制公众自由的声明,以巩固其权力。他又宣布任何企图逃离海地前往美国者将遭惩罚并称他的政权将实施对地下移民有处罚规定的 1980 年法令。6 月 11 日,他基于国家面临极端危险和被入侵危机的理由宣布了紧急状态。危机委员会正在研拟紧急状态下实施的措施。

6. 尽管选举的日程表已定,但是迄今没有采取任何立法行动以筹办议会选举,而国民议会原订于 6 月 13 日重新召开会议也无法召开。

7.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海地最近的情势发展,于1994年5月6日通过其第917(1994)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强制实行新的措施,加强对海地非法当局的制裁。

8. 美洲国家组织于1994年6月6日和7日召开的外交部长关于海地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了MRE/RES. 6/94号决议,其中第五节第二段重申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支持和加强禁运措施,如中止商航、按MRE/RES. 2/91、MRE/RES. 3/92和MRE/RES. 4/92号决议的规定冻结海地统治者和其支持者的资产和停止与海地进行国际金融交易。

9. 各别的会员国还考虑或执行新的制裁措施。6月3日,海地秘书长之友在纽约发布了一项结论声明〔见S/1994/686〕,表示他们随时考虑在国家一级执行诸如中断商航和禁止国际金融交易的新措施,这项声明发表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于6月10日禁止所有与海地之间的商航,于6月25日生效,也禁止出入该国的金融过户。加拿大和巴拿马也中止了它们与海地之间的商航。

10. 为了加强环绕该岛的警戒线,美国又部署了两艘军舰前往海地,使美国军舰共达八艘,与一艘加拿大、一艘阿根廷和一艘荷兰军舰合作。预期一艘法国军舰不久即将到达。美国也部署小艇进行沿海巡逻。

11. 为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也采取了一些陆地上的步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敦促秘书长积极响应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派遣技术专家队在该国与海地的交界进行局势评估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的请求。为此,秘书长派遣了三人组成的专家队于1994年5月19日至24日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并于1994年5月27日向秘书长提出了他们的报告。秘书长于6月9日,根据该报告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传达了意见和建议。6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处理其工作的综合方针和属于第917(1994)号决议第3段规定范围内的人员名单。6月21日,综合方针转给所有会员国供其参考。

12. 在一个有关的事态发展中,巴拉格尔总统和我的特别代表兼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

卡普托先生于6月1日发表联合声明说,执行禁运的技术援助将在双边安排之下由几个国家提供。最多将派遣60名外国专家到边界,将提供设备确保控制海陆两方面的运输。

13. 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第7段(a),巴拉格尔总统已允许原先完全封闭的同海地的边界重新开放运输食物和医疗用品。秘书长之友在总结声明中表示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决定及其要求国际技术援助的请求,并表示准备协助该国达到这一目标。

14. 关于人权,由于出现新的镇压形式,如绑架和强奸政治活动分子的家人,情况更加尖锐地恶化。自第917(1994)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已有文件证实证明了50桩有关政治的杀害案例。已有越来越多的案子确定有武装部队或前进和进步革命阵线成员的涉及。这些杀害事件似乎符合有系统地消灭支持回归宪法秩序的民众组织成员。

15. 安全环境仍然十分不稳定,还发生了涉及大使馆人员和联合国安全人员的事件,他们受到武装平民以及军事人员的威胁和恫吓。新闻部却于6月13日发表的一份新闻公报说,所有住在海地的外国人都完全保证,他们安全并可自由活动。然而,6月17日,该政权宣布设立“战略禁区”,禁止所有外国人进入。这些地区包括3英里范围内的领海、陆地边界和设有无线电天线的地点。

16. 尽管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者作出种种努力,但海地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曾在1993年3月发出呼吁,但响应令人失望:为已查明所需的费用62700000美元只捐得9600000美元。联合国各组织被迫用核心资源,维持各项主要方案。不过,比较具有意义的是许多捐助者直接提供捐助或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捐助。1993年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总值约68500000美元,用于保健、食物援助、饮水和卫生及农业各方面。初步迹象显示,如果条件许可,这一水平的活动在1994年得以维持。此外,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已经发起一项燃料管理方案,提供继续进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所需的燃料。

17. 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也遭遇各种障碍。

必需的医疗用品和食物的进口虽然按第 917(1994)号决议不受禁运的规定,但进口数量大为减少,已经影响到人道主义机构所用的库存。当地货币不足以支付本

地货物。此外,在救济品的运输和国内分发方面也遭遇问题。前文提及的不稳定安全局势也影响到人道主义救济行动。

S/1994/744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22 日
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23 日]

谨随函附上加纳政府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

请将这项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乔治·兰普泰(签名)

声明全文

加纳政府严重关切尽管卢旺达战斗各方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在突尼斯达成停火协定,卢旺达的战火仍然剧烈燃烧,无政府状态继续存在和继续发生屠杀事件,致使有更多无辜的人死亡,财产遭受破坏和数以千计的卢旺达人流离失所。

加纳政府因此强烈谴责这个继续轻视人命的状况,要求国际社会承担其道义上的责任和采取必要的紧急步骤,以停止屠杀和控制局势。

在这方面,加纳政府喜见确实有效的积极行动,这将对卢旺达境内的悲惨局势立即产生影响和创造和平持久解决卢旺达战事的条件。因此,应当保证这个援助团的中立性和为各方接受。同样重要的是,该援助团是在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工作和得到非洲统一组织的支持。

加纳已宣布愿意增派部队加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扩大的部署军力,但有一项清楚了解:适当的设备和支持将予提供,以保证其工作人员的效力和安全。

同时,我们仍然坚决参与联卢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和第 925(1994)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任务规定所进行的人道主义行动。

S/1994/745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23 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23 日]

谨随信附上 1994 年 6 月 20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南斯拉夫陆军控告升级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声明全文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关切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因据说其边界受到侵犯和边界挑衅事件而使对南斯拉夫陆军的控告升级。与此相应的还有关于据说南斯拉夫陆军在邻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界地区结集南斯拉夫陆军部队,和据说“塞族军队”占领“库皮诺·布尔多山的斯特拉扎”哨所的控告。

联邦外交部认定所有这些控告是彻底无稽而又不能接受的,并全部加以否认。

早在 1992 年 6 月,南斯拉夫陆军进入阵地,从此一直保护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邻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直至属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卡达斯特拉耳区外线以内的领土。当时和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从未反对过这一情况。南斯拉夫陆军部队为执行其职责,保护邻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边界,并遵守勤务规则,把其行动严格

限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之内。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据说边界受到侵犯频繁控告,正好是外国军事观察员抵达邻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边界的马其顿一边的时候。

联邦外交部认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的上述频繁控告的目的是,支持他们关于“危险来自北边”的主张,这一主张是由一些非巴尔干和非欧洲人的成分为了他们更广大的利益而提出的。与此同时,这类控告是为外国军队成分进入和不断增强驻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领土,作为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增加压力的一部分行动找借口。

南斯拉夫对待邻国、包括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政策是众所周知的,对之加以诬蔑的尝试,像来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尝试,与在巴尔干发展睦邻合作、和平和安全的共同利益是抵触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政策是以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做基础,而对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来说,还以正常化关系和重建破裂关系与合作利益做基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严守领土不可侵犯和不使用武力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原则。

再次认定马其顿的控告是不合逻辑、无稽不可接受的。南斯拉夫一方寄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停止捏造这类控告,调整其行为使之与国际公认的规范和文书一致,以利于和平、安全和良好关系。

* 以 A/49/201-S/1994/74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748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23 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俄文〕

〔1994 年 6 月 24 日〕

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 1994 年 6 月 23 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俄文〕

就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发表的声明,阿塞拜疆外交部授权指出声明中的指控均非事实。

外交部也认为应提请注意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有关的最新发展:

亚美尼亚拒绝签署欧安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会议主席扬·埃利亚松先生提议的 1994 年 5 月 16 日加强停火体制的协议;

1994 年 6 月 13 日,亚美尼亚代表团拒绝参与俄罗斯联邦调解的协商;

1994 年 6 月 12 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装甲车辆的支援下,试图进袭离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地区有一大段距离的奥里欧克塔什山。其目的

在于破坏阿塞拜疆武装部队的防御阵地;

1994 年 6 月 17 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炮击凯格纳基什雷克居民区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沙鲁尔区的人口中心;

1994 年 6 月 19 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利用火箭袭击阿塞拜疆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萨达拉克区;

1994 年 6 月 20 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利用大炮和步枪对阿塞拜疆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萨达拉克区和巴什肯德山隘地区的阿塞拜疆武装部队据点进行密集轰击;

1994 年 6 月 21 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对距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地区有一大段距离的塔乌兹区的蒙尤格鲁村和几个人口中心以及在巴什肯德山隘地区的阿塞拜疆武装部队据点进行轰击;

根据前述情况可以认定亚美尼亚采取打击任何谈判的政策,故意违反停火的规定,使敌对状况进一步升级。

国际社会已经一再目睹了亚美尼亚领导多年来掩盖其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行为的宣传伎俩。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强调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侵略的进一步升级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它吁请所有决策人员显示诚意,崇尚和平,并谴责这种行为。

S/1994/750 号文件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 段(b)(一)设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第七次报告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24 日]

秘书长谨将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 段(b)(一)设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提出的第七次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

再发生变动。委员会在 1994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七次全体会议。之后,委员会的化学武器工作组以及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组举行了会议。

报告全文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 段(b)(一)设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提出的关于该委员会的活动的第七次报告,也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99(1991)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提出的第六份此类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4 年 6 月 17 日。已往各次报告载于 S/23165、S/23268、S/24108、S/24984、S/25977 和 S/26910 号文件。

4. 目前执行主席办公室有 41 名工作人员,巴林外地办事处有 23 名,巴格达外地办事处有 69 名。

5. 对于出售伊拉克石油来为联合国按照停火决议进行的活动提供经费问题,至今仍未达成协议。目前的开支靠的是会员国自愿捐款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78(1992)号决议动用的伊拉克被冻结资产。但是,在伊拉克既不同意出售石油也不承认根据第 699(1991)号决议有义务为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批准的任务支付全部费用以及没有为此目的设置适当机制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仍是值得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进一步的现金捐款。

2. 根据 S/26910 号文件第 38 段所载委员会关于合并第 699(1991)和 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建议,本文件将是本系列最后一份报告。之所以作出这项建议,是因为委员会的工作现已基本上集中于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因此,如果维持以前的报告顺序,重复的地方会相当多。合并报告办法可以让安全理事会每六个月收到一份关于委员会一切活动的更精简、更全面和更有连续性的书面说明。除非安理会另有要求,否则将于 1994 年 10 月再根据第 715(1991)号决议提出一份报告,此后将于每年 2 月和 8 月根据两项决议提交合并报告。将继续按安理会的请求,每个月提出口头报告,情况需要时将提出特别书面报告。

6. 各国政府继续以提供人员、服务和设备的方式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关于财政和组织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一。

三、 地位、特权和豁免

7. 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地位、特权和豁免,仍然由有关协定和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予以规定。

8.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为一方,巴林政府为另一方,双方已将关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巴林的设施、特权和豁免的换函所载协议再延期 6 个月,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为止。

二、 组织和行政问题

3. 上次报告提出以后,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没有

9. 在伊拉克,特别委员会地位、特权和豁免的落

实以及委员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方面发生的问题已较少。所发生的问题与以前的经验比较,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而已。但有两个例外:有一起事件是,在1994年1月,一个伊拉克人向视察队车队开火;另一起事件是,在1994年4月,视察队一架直升机在医疗后送两名联合国卫兵特遣队队员时,群众向它扔石头。伊拉克向当前各视察队提供了他们所要求的一切支持和协助。

四、 情况发展

A. 政治情况发展

10. 伊拉克于1993年11月26日接受了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中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为这些计划的贯彻实施开辟了道路,实施的第一个阶段是设立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基准数据。伊拉克一表示接受,委员会即通知伊拉克,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的要求,伊拉克以前关于其两用能力的报告不够充分,因此应当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彻底全面的初步申报。1994年1月中收到了这些初步申报。

11. 根据伊拉克的申报,伊拉克应委员会关于补充资料的要求提交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委员会从其他来源(最明显的是委员会自己的检查结果)所得的资料和分析,委员会增订了根据委员会的计划应于监测的场址、设备和材料清单。委员会现正在对清单上每一个场址进行基线检查,最后的结果将成为对每一个场址进行监测和核查的议定办法。同时,将按照根据基线检查小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安装传感器、标签和密封装置。伊拉克已公开作出承诺,决心同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此事,各小组都得到伊拉克对应人员提供他们所要求的支持和协助。伊拉克改变态度,值得欢迎。

12. 为解决1993年7月的照相机危机而开展的政治对话仍在继续进行。1994年3月和5月在纽约、1994年2月和4月在巴格达、1994年5月在安曼举行了高层会议。已定于1994年7月在巴格达举行另一轮会议。

13. 1993年11月在纽约举行的这样一个会议上,曾进行了关于化学武器的技术方面的谈判,委员会建议伊拉克,为了解决伊拉克对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进口材料所作的说明过于含糊不清的问题,伊拉克应

针对方案的有关官员,举办献计献策研讨会,看看他们能否集体想出办法,改善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伊拉克同意试办,后来在1994年2月至4月期间的接触中收到了有关研讨的结果,并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

14. 在2月一轮会谈中,曾进行过一些技术性讨论,但主要的是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和执行主席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该声明要求加快进行检查,其中伊拉克指出它欢迎检查小组,并将协助它们完成任务。这反映出伊拉克当局同委员会打交道时已有了越来越温顺的态度。

15. 不过,在3月的会谈时,这一趋势在政治的层面上发生了严重逆转。阿齐兹先生指控委员会和执行主席本着与任务规定无关的政治动机行事,直接受某一会员国摆布。他说伊拉克已对委员会失去信心,又说如果委员会不定下取消石油禁运的日期,就没有多大理由继续同它合作。他威胁指出,如果不定下日期就撤销合作。会议不欢而散,而且没有定下另一轮高层会谈的日期。在此期间,没有注意到在实地向检查小组提供的支持和协助水平有何变动。

16. 在4月的第二个星期,伊拉克要求举行另一轮高层会谈,指出自上一轮会谈以来已有了“重要的发展”。这一轮会谈的气氛与3月会谈的情况大不一样。结果是双方再发表联合声明,伊拉克公开承诺继续同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工作,并在整个工作阶段尊重它们的权利和特权。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表示欢迎,它们所主要担心的是取消石油禁运后还会不会继续合作,还会不会尊重它们的权利和特权,它们能不能进行有效的不断监测和核查。

17. 5月份在纽约和安曼举行的会议证实了这种积极的趋势。此外,在安曼会谈,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回答了伊拉克提出的与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拟议出口/进口监测机制有关的问题。

B. 活动发展情况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委员会成立以来最紧张的视查活动。总的来说,在伊拉克接受第715(1991)号决议以后,各项活动的重点主要是建立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而不是搜查或销毁武器能力。此进程正以下列方式进行:努力建立开始不断监测与核查的

基线数据;分析伊拉克的申报;以及在申报和指定场址进行视察。在纽约,大量的工作是汇编场址文件,在基线程序完成以后,这些文件将成为每个监测场址的监测和核查议定书。

19. 在化学武器方面,化学销毁组在穆萨纳的活动已于1994年6月14日结束。此项独特的多国行动已胜利结束,完成了委员会消除伊拉克所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的任务,并做到速度快、费用少和不损害环境。这项活动为时两年,约有100名专家参加,在此过程中共销毁下列物品:480 000公升以上的化学战剂(包括芥子物剂及神经物剂沙林和塔崩);28 000余件化学弹药(包括火箭、炮弹、炸弹、弹道导弹弹头等8种弹药);和用于制造化学战剂的近1 800 000公升、1 040 000余公斤和648桶约45种不同的前体化学品。委员会对国际专家和伊拉克的人员表示特别的敬意,他们在极为困难的环境下圆满地完成了这项工作。

20. 在化学武器方面另一项主要工作是迫使伊拉克提供有关其化学武器方案的进一步资料。这项压力继续发挥作用:伊拉克最近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过去生产情况的报告比以前的报告有更充实的内容,而且第一次提供了为该方案进口设备和材料所发的信用证的清单。这可以使委员会在各国政府协助下核查伊拉克对化学武器方案所作说明的大部分内容。此外,进行了第一批基线视察,从而编写了15个场址的监测和核查议定书。视察和销毁活动的详细情况可分别参阅附件二和三。

21. 作为基线视察程序的一部分,进行了进一步的生物视察。一个视察队视察了30余处场址,取得了在生物领域设计不断监测与核查所需的许多资料。第二个视察队对具有双重用途的生物设备、特别是生产设备编列了清单并加上标记。为澄清生物领域的一些问题也进行了若干谈判。

22. 关于弹道导弹,主要的工作在三个方面:设法编写一份关于飞毛腿型导弹和其他被禁止物品的确切物资平衡表;对伊拉克专门生产导弹工厂和附属工厂以及有双重能力的设施进行基线视察;和对有关的设备和导弹加以标记(见附件二)。

23. 空中侦察活动继续迅速进行,同时使用U-2

型飞机和直升机起落平台。继续使用U-2型飞机进行侦察并对场址拍摄详细照片,为地面视察做好准备。直升飞机的任务仍是支援地面视察工作,并对在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下需要加以监测的场址拍摄时间系列的照片记录。

C. 伊拉克的申报

24. 伊拉克接受第715(1991)号决议以后,力图解决委员会对提供数据的关切,即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作出全面、最后和彻底的透露并申报当前和最近具有双重目的的能力。可是,对于伊拉克是否在此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仍有一些怀疑,特别是伊拉克仍然声称所有文件已被销毁,不能回忆某些关键事实。由于缺乏文件,委员会所遇到的问题仍然是如何核查伊拉克对其方案的报告以及如何相信它已完全了解伊拉克被禁止的能力。在这方面,缺少文件一直是一项主要的延误因素。虽然如此,伊拉克的态度有明显的好转,愿意解决委员会的关切,特别是对目前双重目的设施的关切。

25. 这方面发展情况的详细说明可参看附件二的有关部分。

D. 进出口监测机制

26. 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请“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以及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27. 特别委员会办事处同原子能机构行动队协商后,拟定了一项进出口监测机制的建议草案。议定的案文于1994年5月13日提交给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制裁委员会)。在起草本报告时,预期制裁委员会将在最近的将来就该建议采取行动,并提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新决议时批准。

28. 该建议设想对各国出口并向伊拉克进口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附件中所列的

项目时,采取一种及时通知而不是发放许可证的制度。伊拉克作为进口国和出口国都必须事先通知其采购计划所包括的各项目。拟订这项建议的主要考虑是,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机制足以制止伊拉克可能的违反。但是为了切实可行,该机制又必须非常简单,不会给各国政府带来过重的报告负担。该机制还将得到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全境进行不受限制的视察能力的支持。

五、今后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29. 同编写上次报告的时候比较情况有很大变化,总的来说情况比过去好。伊拉克已接受第 715 (1991)号决议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它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过去的方案和双重目的设施的许多新资料。它公开承诺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并尊重这些机构的权利和特权。各视察队不再遭到例行阻碍或恐吓,一般都能得到要求伊拉克对应方面提供的支持和协助。

30. 但是工作还有待完成。为使委员会能够向安理会报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已经达成,它必须能够对两个问题作出肯定答复:

— 委员会是否相信它已查明并消除所有伊拉克被禁止的能力;

— 委员会是否相信已具备和执行一种有效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即可以阻止或及时发现重新恢复被禁止方案的秘密企图的制度?

31. 为澄清与过去方案有关的各种未决问题仍需要做更多工作。解决这些问题的快慢,主要取决于伊拉克的开放和诚实态度,在较少的程度上,还取决于供应国政府回应委员会协助核查伊拉克进口帐户的要求。

32. 建立一种有效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而且没有捷径可循。对监测的每个场址都需要进行彻底的视察并编写监测和核查议定书。这需要整理过去地面和空中视察的所有数据和图像,并同委员会的分析结果相核对。需要确定和安装传感器和标记。但是,只要伊拉克继续合作,该制度应能很快建立。

33. 建立进出口监测机制也需要进一步的工作(见上文第 27 段)。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核准该机制的必要决议以后,各国还要采取必要步骤使该机制在国内生效。

附件一

财政和组织问题

A. 目前和将来的财政机制

1. 当安全理事会于 1991 年 4 月设立特别委员会时,组织结构和筹资安排的焦点是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工作中确定和销毁的阶段。当时,这些阶段的时间被认为是有限的。因此在安排工作人员和筹资方面采取了特别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了两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706(1991)号和第 712(1991)号决议,允许有限度地出售伊拉克石油。伊拉克拒绝遵守这些决议。安理会因此于 1992 年 10 月通过了第 778(1992)号决议,要求将由第三方控制的伊拉克资产转入一个由秘书长管理的计帐帐户。存入该帐户的资金使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得以支付它们的业务预算,到 1993 年底时总支出达 5 520 万美元。这笔经费包括移走核燃料合同的第一阶段的 1 300 万美元。

2. 至今,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都一直能在这种很不稳定的财政基础上展开业务。但是由于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入了无限期的不断监测与核查阶段,必须建立一个更稳定的财政基础,确保能在不受伊拉克控制的情况下持续地提供充分的资金。这是安理会考虑就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采取行动时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B. 组织问题

3. 在伊拉克接受了第 715(1991)号决议后,委员会的活动焦点越来越集中到执行不断监测与核查的计划上。这需要除了别的以外,伊拉克定期提出关于属于此制度下的活动,设备和方案的详细资料。在新的出口/进口管制制度下,各成员国也将提出大量的数据。委员会方面则将对这些资料进行核实,方法包括进行现场和空中视察,利用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和使用安装在各设施的各种监测设备。

4. 目前正在调整委员会在纽约和在伊拉克的组织 and 行政结构,以便使委员会能对干预性的活动维持目前的支助水平,同时满足不断监测与核查的需求。

纽约

5. 提供支持的各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了更多化学,生物,弹道和出口/进口管制等领域上的工作人员,以便评价伊拉克的申报,拟定监测与核查规程和制定出口/进口管制机制的

程序。预期在未来六个月里将需要六名专家来支持化学方面的活动,六名专家来支持导弹方面的活动,四名专家来支持生物方面的活动。委员会的核部门仍将继续保持两名。数据分析和照片图像方面将总共有五名工作人员。还将需要有更多的工作人员为出口/进口管制制定作业计划。

巴格达不断监测与核查中心

6. 为了进行不断监测与核查方面的活动委员会将需要扩大它在巴格达的设施。已经拟定了设立巴格达不断监测与核查中心的计划。已将这些计划通知了伊拉克方面,伊拉克方面的反应是积极的,并指定设在“Canal 旅馆”内的联合国房地为该中心的地点。该中心将同时为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需求服务。已经征聘了该中心的主任。

7. 已经确定了额外的办公室空间来容纳扩大的存在。已订购了通讯设备,将可以在巴格达和纽约之间传输数据的电话线路总数增加到了五条。来自安装有照相机和其他传感器的场址的数据将按需要通过电话线路和无线电路传达到作业室。为此目的,正在 Canal 旅馆竖立一个由伊拉克提供的 100 米长的通讯杆。各项设施将可以分析从各监测场址收到的数据,对在巴格达需要的基本资料进行归档。将安装能以电子形式储存有关的规程资料的计算机。空中视察队将能够在巴格达处理像片,并把图像纳入监测与核查规程。

8. 使中心能达到尽可能高的安全水平受到了大量注意,以期保护收集到的资料,和让视察人员和分析人员能在受到保护的环境下进行工作。

9. Canal 旅馆的建筑工作一旦完成后,作业室将从 Sheraton 旅馆搬到 Canal 旅馆。Sheraton 旅馆将维持一个安全电话分线,供视察队使用。

10. 将会有更多的支助人员来维持和操作委员会将拥有的通讯,数据收集和分析设备。除了支助人员外,还将要求各国政府提供空中图像,弹道导弹,化学武器和化学工业,微生物,核技术和出口/进口管制等方面的专家。他们将被派遣到巴格达工作三到六个月。将组织监测技术和监测设备维修方面的训练。

11. 委员会希望各捐助国政府能作为捐赠,在借贷的基础上,或以伊拉克提供资金后即予偿还的方式,提供中心操作所需的所有设备,即通讯设备,办公室家具,录像摄影机,动作传感器,化学和生物抽样器,照片图像设备和数据库计算机等。

12. 虽然正在为不断监测与核查任务征聘人员和采购设备,化学销毁小组已在其任务完成后解散了。人员已回到了他们原来的国家,大部分供应给该小组的设备也已送回原来的国家。

视察活动

A. 导弹

1. 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导致根据 1991 年 10 月 2 日 S/22871/Rev.1 号文件所载在非核领域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规定在伊拉克设立一个导弹活动和双重用途能力的监测机制的密集工作。这些努力包括一些视察活动、评估伊拉克按计划规定所提交的声明、确认监测和适当监测技术,包括其实地试验、编制监测和核查议定草案,以及同伊拉克深入讨论监测问题,包括在纽约和巴格达举行几回合高层谈判期间的讨论。同时,委员会将继续调查伊拉克过去受禁止的导弹方案和其他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的情况。

1. 视察活动

(a) 弹道导弹第 20 队/特别委员会第 66 队

2. 弹道导弹第 20 队/特别委员会第 66 队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 29 日期间在伊拉克作业。鉴于伊拉克已接受第 715(1991)号决议,弹道导弹第 20 队/特别委员会第 66 队的任务是完成下列事项:

(a) 增补先前视察伊拉克的导弹研究和发展的视察队所收集的数据;

(b) 审查伊拉克对于按第 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在导弹领域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规定要加以监测的设施的申报的有关问题;

(c) 对可能应用监测感应器和技术进行初步调查。

3. 弹道导弹第 20 队/特别委员会第 66 队访问了按照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将予监测的一些研究和工业设施。伊拉克向该队提供了有关其 50 公里以上射程的地对地导弹的当前导弹方案的详细增补资料。

4. 弹道导弹第 20 队/特别委员会第 66 队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进行了关于伊拉克的申报义务的广泛工作。这包括讨论伊拉克对将受监测的设施的申报、检查伊拉克于 1994 年 1 月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具体现场调查所提出的声明。这个工作导致伊拉克以草稿的方式申报那些将在最密集的监测制度下的导弹研究和生产以及生产的设施。在视察期间和之后不久,伊拉克按此方式提交委员会关于所有有关设施的申报。由于弹道导弹第 20 队/特别委员会第 66 队监测的结果,伊拉克也对按照导弹领域的不断监测和核査计

划所提出的1月声明提出订正。伊拉克尚未提供关于它的一些导弹项目的所需数据。

5. 弹道导弹第20队/特别委员会第66队开始对于那些装置感应器和使用其他技术可能适合监测目的的地方进行现场调查。这个调查处理了一些关于双重用途设备的存货管制、不能从申报设施移走设备以及监测在设施上的活动等问题。利用各种的感应器和记录设备可能成为按照计划的监测程序的一个重要部分。

(b) 弹道导弹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69队

6. 弹道导弹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69队2月17日至25日在伊拉克完成下列事项：

(a) 评估可能用来支持导弹生产的伊拉克双重用途导弹工业能力；

(b) 继续收集关于可用作导弹生产的伊拉克机械用具和设备的数据库；

(c) 对于装设感应器和使用其他技术来监测有关导弹的工业活动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7. 弹道导弹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69队访问了伊拉克境内15个设施，确认了在那些地点从事监测活动的联络点，并且对于感应器的使用进行了调查。对于临时监测弹道导弹第1C队/特别委员会第57队所设立的机械工具数据库作了增补，记录了一些新的机器并且也对一些物品作了标签。

8. 弹道导弹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69队的视察结果，提供给委员会必要的背景数据来改善关于按照计划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设施的范围。

(c) 弹道导弹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71队

9. 根据弹道导弹第20队/特别委员会第66队和弹道导弹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69队的监测结果，组织了弹道导弹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71队来对委员会到目前所能识别的需要继续进行监测与核查的设施编制监测和核查议定书草案。这是派往伊拉克作为按照导弹领域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基本活动的一部分的第一个建立议定书工作队。不断监测和核查议定书包括监测活动所需的详细程序和资料，在伊拉克的各个地点使用计划所叙述的各种不同手段。它们也将载有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核查所必需的有一个地点的所知资料的系统性收集。一旦建立后，关于某一个地点的议定书就会根据监测与核查活动的结果而作必要的增补。

10. 弹道导弹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71队从1994年3月30日到5月20日通过一连串到伊拉克的访问进行其活动。该队访问了30个以上的设施，这些设施将按其活动的性质受到不同的监测办法的监测。在这些访问期间，委员会就地核查

了伊拉克关于这些设施的声明。该队也对于一些地点进行了调查，以确认监测活动的联络中心。弹道导弹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71队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不断监测和核查议定书草案，并由关于将受监测的设施进行监测安排和视察方式的建议。这些建议其中包括装置不同类型摄影机的建议，以及表示和监测同导弹有关以及双重用途的设备。建议也包括关于每个设施的现场监察方案的建议——等于是每年进行一共超过100次的视察访问。弹道导弹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71队的胜利完成，标志着朝向建立一个导弹领域的监测和核查制度迈进了重要的一大步。

(d) 弹道导弹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79队和弹道导弹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80队

11. 弹道导弹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80队于6月10日在伊拉克展开视察。这个视察队的任务是要把伊拉克境内属于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范围内的一些作业导弹系统加以标签。计划规定要监测一些设计使用，或者能够加以修改而用作50公里以上距离地对地功能的导弹。

12. 这个加标签作业的目的是要协助委员会有效监测不许修改一些导弹系统并且对于监测下的导弹作可靠的存货管制。弹道导弹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80队为一共超过1300只不同类型的导弹加上标签。所有导弹都是由特别委员会视察人员加上标签，并且伊拉克当局提供安全而有效率的作业所必需的准备和支持。弹道导弹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80队也访问了一些地点，以确定那些地点并不适合进行受禁止的改装活动。

13. 在有关可发射的导弹的基本活动完成后，委员会将请伊拉克——每年达到3次——装配为数有限的一些已加标签的导弹，目的是要视察它们，以确定它们没有被改装而使得导弹能够达到超过150公里的距离。委员会将挑选数量多达10%加上标签的导弹以供每次视察。

14. 在本报告撰写时，弹道导弹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80队正完成它在伊拉克的任务，计划于1994年6月24日离开。

15. 对于可发射导弹的监测安排，包括加上标签，需要很多的准备工作和制定适当的作业方式。弹道导弹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79队1994年5月23日至28日在伊拉克，为弹道导弹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80队进行准备工作。弹道导弹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79队视察了加标签作业各工作地区和伊拉克当局为加标签活动所做的准备工作。主要注意力是摆在核对导弹作业安全方面。委员会为此目的建立了特别作业程序。

16. 弹道导弹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79队也设立了一个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伊拉克的有关导弹系统的技术参考基

线。收集了每一个导弹系统的参考数据,包括主要组件和部件的尺寸和照片。所收集的数据将用来建立关于用在未来视察上的每一个导弹系统的“正式”特别委员会图形,并且支持对于从监测摄影机所收集的数据的自动化处理。

(e) 弹道导弹第 25 队/特别委员会第 81 队。

17. 弹道导弹第 25 队/特别委员会第 81 队 1994 年 6 月 14 日抵达巴格达,并且计划在 1994 年 6 月 22 日以前完成其任务。这一队的目标有两方面:向伊拉克专家提出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附件四内委员会对于双重用途物品所制定的定义,并且讨论伊拉克过去进行的受禁止活动的某些方面,包括导弹的生产和改装项目。

(f) 传感器和加标记

18. 遥远监测摄影机仍装在两个导弹测试场。仍然状况良好,所获得的数据使特别委员会不断地监测伊拉克的静态导弹试验方案。

19. 1993 年 12 月,派工作队去巴格达更新这两个系统。更新设备后装了较高分辨率的摄影机,使特别委员会具有更好的分析能力。工作队还把摄影机装在场址的各个地方,具有更好的视野。从场址向特别委员会的巴格达办事处的电话线信号传输改为无线电传输,使传输更可靠。

20. 为上所述,弹道导弹第 20 队/特别委员会第 66 队、弹道导弹第 21 队/特别委员会第 69 队、弹道导弹第 22 队/特别委员会第 71 队在伊拉克调查了导弹的研发和生产场址,以决定在哪里装置传感器和附加监测标记。他们的建议包括:在这些设施中被认为关键性的地方使用监测摄影机。各次工作队就使用标记和各类传感器提出许多建议,以期有助于查明并监测具体的活动和设备。

21. 专家们将于 7 月前往巴格达装摄影机,并把要监测的设备加标记。他们也要在巴格达不断监测和核查中心装置设备,去监控这些系统。开始时会有两种基本型的摄影机。都是延时录相机,一种装有位移传感器,一种没有,所有的摄影机都能够将数据传到中心。

2. 其他活动

22. 为了支持装置不断监测和核查机制,委员会召开了几次国际专家会议。会中讨论的问题有:评估伊拉克的申报、查明关于如何监测导弹活动的关键部分、确保有效监测的适当技术(包括传感器)。还讨论了可用于发展、生产、修改、或获得射程 150 公里以上导弹的双重用途设备、技术和其他项目。

3. 过去被禁止的活动

23. 委员会继续调查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的过去导

弹方案中的未决问题。工作主要是根据第 715(1991)号决议订立一种扎实的、核实的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基线。特别是要使特别委员会可以全面、完整地理解伊拉克通过过去的种种活动曾在导弹领域获得哪些知识。

24. 不断在同伊拉克讨论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所称的那类方案,特别重要的是 1993 年 11 月和 1994 年 3 月在纽约的几轮高层次谈判中进行了讨论。伊拉克提供了关于从外国获得关键性导弹部件和关于在射程 150 公里以上导弹上的支出的详细资料。对这些伊拉克提供的资料,仍在继续核实,包括同拥有相关数据的各国政府接触。

25. 委员会继续重申,请伊拉克提供原始文件,从而核查伊拉克关于被禁止导弹的过去方案的申报是否属实。执行主席二月访问巴格达时,伊拉克终于同意将关于被禁止导弹的支出档案交给委员会。这些是 1977 年至 1990 年 12 月的文件,所包括的导弹为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并经伊拉克申报的导弹数的将近四分之三。委员会现在正在深入调查这些文件和其中的资料。这一调查结果会对委员会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向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报告非常重要。

B. 化学武器

1. 视察活动

26. 化学武器第 12 队/特别委员会第 65 队是临时通知组成的,去调查不断接到的报告所说伊拉克政府部队曾经以化学武器攻击伊拉克南部沼泽中的反对派的情况。最初视察队组成事实调查团,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去澄清关于有人声称曾目睹化武事件的指控,具体地说就是查出曾发生所指控的化学武器攻击的地点。该工作队获得这一资料后,回到巴林,做好进一步的准备,并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作为化学武器第 12 队/特别委员会第 65 队进入伊拉克。

27. 视察队在视察中对当地进行了彻底视察,采集了大量土、水、动、植物标本,在各实验室加以分析。视察队还视察了据称受到攻击的地方的附近。调查中使用了汽车、船、直升机。视察队在视察中没有发现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直接证据。在当地发现一颗未爆弹,但过于危险所以工作队没有采标本。因此委员会在 Muthanna 的化学销毁组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派去拆爆专家组成的第二个视察队,断定该爆弹不是化学弹药,而是高爆火箭榴弹。专家将该弹拆除。

28. 委员会在调查中也获得若干文件,加以检查,并保留给法医检查和分析。

29.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实验室对样品进行的化学分析显示,标本中没有化学武器战剂的痕迹,因此指出在过去两年内,在所视察地区(伊拉克南部沼泽)没有使用过化学武器。视察队对环境情况(动植物)的观察

和搜集的文件,支持这一分析的结论。根据这一结果,便取消了法医对文件的检查,伊拉克的反对派声称那些文件证明是使用了化武战剂。

30. 自1994年2月1日至11日,化学武器第13队/特别委员会第67队将大约240件双重用途的化学剂生产设备列为清单并加标记。这些设备是伊拉克在其执行化学战方案时获得的。

31. 视察队还到了Ibn al Baytar的设施,以便为检查该地订出监测和核查程序。其目的是评估委员会在纽约的总部所拟定的监测和核查程序示范办法是否实际上可以适用于双重用途化学设施。

32. 化学武器第13队/特别委员会第67队调查后,伊拉克一方于1994年3月14日接到公函,其中具体指出委员会决定应予摧毁的化学生产设备。向伊拉克提出了关于这些设备的精确说明。并且要伊拉克在1994年4月30日前详细说明打算将来怎样在允许范围内利用其他加了标志的设备,以便最后决定处理办法。否则,委员会势必也要考虑这些设备是否也必须予以摧毁。然后,不摧毁的设备将受不断监测和核查。

33. 1994年3月20日至26日,化学武器第14队/特别委员会第70队在Muthanna场址装了四个气体标本采样器。这些采样器是设计来判断该场址空气中的化学剂种类和数量。视察队还使用手提式采样器,又收集了一些标本,以便对Muthanna的空气进行更全面的调查。采样器装设的位置使它们可以监控该场址内各个风向的空气质量。一队伊拉克修护队做好并竖起装置采样器的长竿。采样器经过程控设计,在30天期间内24小时地断续采集空气标本。每30天将采样管取下,换上新管,送去实验室分析。标本采样仪由微处理器控制,电源来自日光能板充电的电池。其中一个采样器装有一个微处理器驱动的气象站每小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每次换采样管的时候将气象数据复制抄下,成为标本的永久记录的一部分。

34. 化学武器第15队/特别委员会第74队于1994年4月19日至21日在伊拉克工作。其任务是核查1994年3、4月间在纽约高层次会谈期间伊拉克所提出的技术性新资料。由于伊拉克声称关于过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的所有文件都已经在1991年和1992年销毁,视察队不得不依赖间接证据。包括同曾经参与伊拉克过去化武方案的高级人员面谈,以及同曾经参与1994年1至3月各次追忆伊拉克数据研讨会的高级人员面谈。

35. 伊拉克方面提出了可信的资料,足以说明1980年至1988年和1990年的化学武器活动。在这方面的一份重要文件是一份手写的库存清单,载列1982年至1988年间的采购情

况,其中载有“信用证”号码清单以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合同价值和货品概况的详细内容。伊拉克宣称这份清单载列了化学武器方案的所有采购活动。经初步评价,认为伊拉克提出的文件似乎可信,并可能包括全部资料。不过,进行彻底核查的工作费工耗时,并且还需要与供应国政府接触。

36. 在这次视察中,伊拉克宣称,化学武器方案在1980年提出时,“项目”的头两年可依赖在1978年停止活动的前一个未成功的执行机构的资源。伊拉克方面宣称,与伊拉克化学武器方案有关的一切采购活动在1988年夏伊朗/伊拉克战争结束时也都停止。1989年,在国家杀虫剂生产企业/Muthanna国营企业(SEPP/MSE)只研制了杀虫剂。伊拉克宣称,活性剂只在1990年恢复生产了一个月。伊拉克还首次承认,它曾获得外国对化学武器方案的直接支助。

37. 在这次视察中,伊拉克还提出它预备把双重用途化学生产设备用于民间项目,例如生产酚和苯胺等。伊拉克化学工业部打算利用Fallujahs 1,2和3与前化学武器有关的地区的设施成立一个化学中心,生产一般化学品和精细化学品。产量每年约为几百吨至数千吨不等。根据初步评价,这种使用设备的意图似乎合理。特别委员会都有办法追查生产设备的去处。

38. 特委会第75队/化学武器第16队是“了解情况”特派团。它在1994年5月25日至6月5日之间视察了14个与化学品制造有关的场址。每一个场址的情况都有一个完整卷宗,记载该场址的情况。伊拉克的申报、特委会的评价和对未来视察员的指导。这些视察的场址对未来化学武器的视察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有些场址应受到加倍注意,因为在这些场址仍有恢复化学武器前质生产的可能性。在这些场址有设备、人员和专门知识,能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展开化学武器的生产。另一些视察的场址转用于化学武器方案的可能性较小。目前共有47个场址需要了解情况。剩余的场址将由未来两特派团进行视察。

39. 关于化学武器第17队/特别委员会第76队和化学武器第18队/特别委员会第77队的资料和化学销毁小组/特别委员会第38队的结论,见附件三。

2. 数据收集

40. 配合各次高级别政治会议,特委会专家与伊拉克就化学武器问题举行了三次技术会议。

(a) 以往的方案

41. 1993年11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中,伊拉克强调它已经设法满足特委会关于提供资料的所有要求。不过,伊拉克同意努力解决特委会在核查活动中可能提出的问题。特委会通知

伊拉克,特委会认为1993年10月在巴格达举行的会谈中所提供的关于伊拉克以往化学武器方案的资料可以置信。不过,由于缺乏文件,对数据的独立核查仍有问题。委员会建议,伊拉克为了解决其中部分问题,应举行参与化学武器方案的官员的座谈会,以便集体回忆或许对独立核查有用的细节。也讨论了留在Muthanna国营企业的设备和化学品的问题。大家同意,特委会应派遣一个特派团于1994年1月前往巴格达,为设备加附标签,以便就这些设备的释放或处置编列库存。关于留在该场址的化学品的释放或处置问题留待以后进一步讨论。

42. 伊拉克于1994年2月在巴格达举行的会议上通知委员会有关以前参与化学武器方案的伊拉克高级人员座谈会的结果,并提供了研究发展方案和出口前质化学品等各项未决问题的进一步数据。

43. 1994年3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中,委员会请伊拉克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填补以前提供的资料的不足之处。为此,伊拉克提出了另一次座谈会的结果;这次座谈会有目前已经退休的以前官员的参加。在这些资料中提供了按年份和合同分列的进口前质化学品的数量。此外,伊拉克还按年份提出了一份生产的物剂数量、可得的前质化学品、储存和消耗的物剂及目前拥有的化学剂生产能力之间的对照表。同时还提供了一份化学武器研究发展方案包括各个时期的研究发展情况的全盘报告。

44. 在这些会议中所取得的资料对委员会努力尽可能了解伊拉克化学武器方案的全貌极为重要。例如,1993年10月伊拉克申报13221吨可查出来源的进口前质化学剂,1994年2月申报15037吨,而1994年3月申报17657吨。但申报的物剂产量未变,仍为4340.5吨。

45. 化学武器第15队/特别委员会第74队认为,伊拉克于4月在巴格达举行的讨论中曾尽其力量说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过往。申报的数量看来可信,而提出的说明也比以前各次说明更加符合实际情况。虽然在伊拉克的化学武器的研究发展、生产和武器制作方面并未取得太多新的资料,但却证实了特别委员会以前对这些问题的一些结论。

46. 伊拉克提出了一份手写的为化学武器方案进行采购所开列的信用证的清单简表,作为其申报的文件佐证。根据这份清单,通过与清单上载列的公司的所在政府接触,提供了一些核查伊拉克申报的为方案进口的物品的可能性。这项与有关政府接触的工作正在进行,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极度依赖这些政府的及时协助。

(b) 双重用途设施的申报

47. 1993年12月,委员会向伊拉克提供了根据持续进行的监测和核查计划所规定的关于双重用途的化学设施的初步

申报的标准格式。1994年1月16日,伊拉克向委员会在巴格达的外地办事处送交了部分完成的格式。在双方以后举行的会议中,委员会通知伊拉克这些提供的资料的不足之处,以及需要提供何种资料才能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告知伊拉克,全面初步申报是了解情况的主要先决过程之一,因此,也是开展持续的监测和核查的主要先决条件之一。从那时起,双方专家为此问题举行了几次会议,而委员会目前也已取得了更加全面的有关这些设施的申报。

C. 生物武器

1. 视察活动

48. 第四生物视察队(生物武器第4队/特委第72队)从1994年4月8日至26日在伊拉克进行视察活动,从而开始了基线程序的第一次生物视察。此次视察按照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核查伊拉克1994年1月提交的申报。视察的其他目标还有:评估伊拉克所进行的工作和所申报生物设施内的现有设备,其中的许多设施未经过特别委员会的视察;编制这些设备的清单供以后加贴标记;草拟伊拉克根据监测和核查计划提出定期报告的格式;和提出对一些设施进行远距离监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49. 1994年5月28日至6月7日期间,进行一次视察(生物武器第5队/特委第78队)以编制双重目的的生物设备的清单。这些设备散布在各种生物生产、研究和发展的设施内。编制清单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对有关项目贴上防撕毁、有条纹码和聚合物涂层的胶条;拍摄特写照片;将这些项目及其编码列入清单。可从标明的设备用途、转换或改装情况全面了解伊拉克的生物能力。

2. 数据收集

50. 在伊拉克1994年1月提出申报后,1994年2月和3月同伊拉克官员举行了高级别会谈。会谈集中于为高效率和有效地监测生物领域,伊拉克应提供的资料。经过会谈后伊拉克按照计划要求提出一种新的申报形式,据此可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分析。

51. 在生物武器第4队/特委第72队视察期间,同伊拉克还讨论了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应申报的其他设施的问题。后来,伊拉克补充申报了这些场址。1994年6月初,一专家队在巴格达同伊拉克就某些生物问题进行技术会谈,旨在澄清或补足过去按计划提供的资料,以便利制定所有场址的监测办法所需的分析工作。

3. 在纽约的专家讨论会

52. 1994年3月,在纽约举行一次国际专家讨论会以准备有关建立生物基线的视察。1994年5月,作为委员会工作的

一部分又举行一次讨论会,审查有关伊拉克生物能力的所有申报和数据。讨论重点是订立评估伊拉克有关生物活动的标准,和确定由进出口监测机制控制的项目。准备再举行一些讨论会讨论该计划中生物部分的下列问题:传感器和其他监测技术;监测模式;视察员的培训要求。

4. 议定书编制工作

53. 为每个生物场址编制议定书的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地理位置的资料已经汇编。将通过基线程序取得进一步的资料。已制定伊拉克所提供资料的格式草稿。

5. 远距离监测和加标记试验

54. 在生物武器第4队/特委第72队视察期间,进行了用摄影机进行监测的可行性研究。还将举行讨论会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已确定加标记的技术,并认为这些技术适用于生物技术设备。根据讨论会的结果和视察员的资料,可能在晚些时候安装摄影机和加贴更多标记。

D. 核

55. 核方面的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另作报告。但特别委员会在1993年12月2日至15日进行了第二次伽马空中调查。在此任务期间,调查了6个场址。在Tuwaittha的辐射处置区的Al Atheer的两个地区都取得详细的伽马光谱。此外,在Rashdiya、Al Hadre、Tikrit附近场址和Salah Al Din国营企业(SAAD-13)也进行了伽马调查。虽然对数据仍在进行分析,但初步指标表明此种办法能够迅速调查较大地区并能确定需要更仔细调查的特定场址。此系统仍在发展和改进之中。

E. 空中视察

56.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使用直升飞机和高空侦察机进行空中视察。委员会的高空侦察机(U-2)现在每周飞行一至二次,自开始使用此飞机支持委员会的活动以来共执行飞行任务209次。委员会的直升飞机现已执行飞行任务300余次,飞越约450个场址。空中视察队目前每周进行三至四次飞行。委员会的直升机共飞行2000余小时,直接支持委员会的活动。

附件三

销毁伊拉克的化学剂和弹药

1. 以前的报告已载有化学销毁活动的完整背景资料。本报告只集中记述1993年12月以来的事态发展和化学销毁组(化销组)的关闭。

安全和警卫方面

2. 本报告所涉期间穆萨纳一直维持着高的安全标准。一如既往,伊拉克要求稍为降低标准以加速工作进行的请求已遭到拒绝。教育伊拉克方面安全标准的种种努力,取得了一些缓慢进展。但是,有时会出现挫折,不过由于化销组迅速采取行动,全都得到控制,没有造成严重意外事件。

3. 特委会发现,自1993年11月以来,伊拉克开始加速支持销毁活动,穆萨纳管理工作的压力不断加重。轻微的意外事件大多数发生于1993年11月至1994年4月间,可以视为是伊拉克政府对穆萨纳管理工作施加压力的直接结果。特委会向穆萨纳的伊拉克工人供应了约100件保护衣。伊拉克很勉强接受。总的来说,高安全标准已有了成效。

销毁活动

4. 化学战剂和前质的销毁已于1994年4月初完成。销毁数字列在下面。1994年5月又销毁了一些导弹固体推进剂成分。

5. 1994年4月6日以后,化销组集中于销毁双用化学生产设备。这类设备的鉴定和标记是1994年1、2月特委会第67队的主要目标。这次任务向执行主席提出要销毁或归还伊拉克的设备类别建议。正如附件二B节内指出,1994年3月在纽约举行高级别会谈时,伊拉克收到了一份附有执行主席关于销毁设备决定的信件。这封信成为化销组活动的基本依据。除单件设备外,已销毁和部分封闭的主要设施有水解厂、试验厂、气溶剂实验室、DF厂和芥子气厂。

6. 掩体和特别设计的、混凝土表衬的曾用作储存销毁活动产生的化学废料的泻湖,都按照销毁问题咨询小组所给的指示,用钢筋混凝土加以封闭。焚化炉归还伊拉克当局。不过,焚化室四周的所有管子和活门,由于受到严重污染,全部卸除储存于掩体内。

关闭化销组

7. 关闭穆萨纳包括下列步骤:

(a) 地区扫描。主要努力放在化销组从事主要活动地区(例如焚化炉、水解厂、堆积区)。与此并行,还编写了完整的关于掩体封闭的文件。接着,又加以严密检验和扫描,即进行一次清扫工作。这个阶段于1994年5月中旬完成;

(b) 两次特委会的检查,第一次(化学武器第17队/特委会第76队)行动期间是1994年5月31日至6月12日。它的是取样品,在穆萨纳实地进行分析,以便移交时提出关于穆萨纳场地状况的硬数据。这些结果已载入后来接续的检查(化学武器第18队/特委会第77队)所编制的穆萨纳移交协定书内;这次检查行动期间是1994年6月8日至14日。为了保障正

确结果的移交和充分的协调,这两次检查有3天是重叠的。化学武器第18队/特委会第77队做了最后检查,然后把穆萨纳的责任移交伊拉克当局。1994年6月14日化销组(特委会第38队)和化学武器第18队/特委会第77队离开伊拉克,化销组解散。总共,有100名专家服务该组:

(c) 在纽约完成化销组最后文件。该组全部档案存放于纽约。有个文件队将检查该组行动的每一方面,提出可以吸取的教训和任何未来类似行动的建议。

摘 要

8. 化销组成功地完成了任务。1994年6月16日化销组解散,标记着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负主要任务之一已经完成。

在穆萨纳销毁的弹药总数

名 称	
122 毫米火箭和弹头	319
122 毫米弹头	6 454
155 毫米炮弹-空	12
155 毫米炮弹-芥子气	12 792
155 毫米炮弹-白磷	45
胡赛恩弹头(GB-GF)	16
胡赛恩弹头-空	13
R400 炸弹	337
250 毫米炮弹-装油	5 176
250 毫米炮弹-部分装填聚 合芥子气	703
250 毫米炮弹-空	12
250 毫米炮弹-白磷	8
500 毫米炮弹-装油	4
500 毫米炮弹-部分装填聚 合芥子气	980
500 毫米炮弹-GA	2
DB2 炸弹-未装填	1 115
DB0 炸弹-未装填	<u>61</u>
弹药共计	28 049
芥子气剂	398 046
升 GA 神经毒剂	21 365
GB/GF 神经毒剂	<u>61 633</u>
化学战剂共计	481 044 升
DF	14 600 升
D4	121 675
硫二甘醇	153 980
磷酸氯	344 800

亚硫酸氯	169 980
三氯化磷	415 000
异丙醇	250 888
环己醇/异丙醇	5 200
二氯乙烷	4 120
二氯丙胺	30 000
吗啡	10 000
氯苯醛	41 800
乙基氯乙醇	1 900
乙二醇	49 600
丙二腈	200
乙醇	112 700
乙硫聚合物	60
3-羟基-2-甲基哌啶	50
硫化氢	160
甲醇	42 000
甲苯	10 800
吡啶	<u>19 000</u>
前体化学品共计	1 798 513 升
二甲胺 HCL	238 500 公斤
氰化钠	180 000
氰化钾	3 000
二氯化氢钾	450 000
氟化钠	135 000
三氯化砷	1 850
氟化氢	7 000
扁桃酸	1 650
三乙醇胺	511
二氯甲烷	2 250
乙醇酸	50
二乙胺基乙醇硫酸 HCL	10
2-乙胺基乙醇	180
氯醋酸	2 500
二甲胺	7 210
碘代甲烷	2 000
氟化钾	600
氯醋酸钠	250
三氯化铝	2 800
碘化钾	3 000
三氯化砷	75
2,4-二氯酚	2 250
三氯酚	<u>150</u>
化学前体共计	1 040 836 公斤

名称
白磷
散装储存容器

648 桶
32 个(2 吨)

附件四

情报评估组

1. 伊拉克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之后,情报评估组的工作日益着重于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的执行。但是,过去各项方案的工作并未停止,在核查伊拉克有关其原先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申报方面进行了大量努力。情报评估组还继续分析与评价各支助国政府和其他来源所提供的有关这些方案可能尚未解决的问题的资料。

2. 不断监测与核查的执行所涉各个领域采取的步骤本报告内有详细的说明。但对情报评估组而言,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的主要实际后果是伊拉克所提出申报的数量和内容大大增加。例如,有一组申报包含了 2 000 页的材料。

3. 本次申报是根据委员会拟订的格式草案提出的,草案中详细说明了不断监测与核查所需资料的形式和内容。按照这些草案提出的申报须进行若干方面的评价,包括审查所提供数据的精确性以及所申报各项设施的范围和类型。申报的某些场址过去没有经过特别委员会的视察;这些需要加以确认并为初次视察进行准备。审查程序还包括评价格式本身是否需要修改;这是分析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因为格式的最后定本和随之提出的申报构成不断监测与核查结构的重要部分。

4. 情报评估组除了审查各项申报外进行的一个主要项目是根据过去的视察报告、各支助国提供的资料和照相影片等编集每一场址有待监测的记录。这些记录可使分析人员对每一场址不断监测的历史得到全面了解。

5. 与外部组织和其他机构的联系一直很有帮助。例如,今后六个月将在情报评估组组装新的计算机系统。该系统能够处理文字和图像材料,提供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计算机化的场址记录。此一系统由外部机构为委员会当前的需要制定,可以随着委员会进行不断监测与核查时产生的不同需要而改变。例如,可以发展一个系统来处理伊拉克和供应国政府按照进出口管制机制提供的资料。

6. 委员会的空中工作队伍,高空侦测机(U-2)和直升机空中视察队继续履行其传统任务。这两个队伍还提供有用的资料,以便为不断监测与核查工作的新场址的最初视察进行准备。空中视察队特别有用的任务是在场址的地面视察之前绘制新设施的场址图。

7. 1993 年成功采用了地面穿透雷达和伽马侦测装置之后,继续探讨其他空中感应设施使用的可能,探讨委员会现有照相仪器的其他利用办法,以及新的材料来源,包括照片的直接传送。

8. 为了协助处理极大量的数据,便利不断监测与核查的执行,情报评估组今年增加了五名专家。同时增设两名核对人员,作为数据输入者和分析者之间的桥梁。此外又聘请了一名计算机专家。除了自身的专家之外,情报评估组还大大获益于委员会熟悉视察程序的专家的短期协助。

附件五

视察时间表

(在伊拉克境内的日期)

核武器

199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 队/特别委员会第 1 队
1991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	原子能机构第 2 队/特别委员会第 4 队
199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	原子能机构第 3 队/特别委员会第 5 队
1991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	原子能机构第 4 队/特别委员会第 6 队
199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	原子能机构第 5 队/特别委员会第 14 队
199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	原子能机构第 6 队/特别委员会第 16 队
199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	原子能机构第 7 队/特别委员会第 19 队

1991年11月11日至11月18日
1992年1月11日至1月14日
1992年2月5日至2月13日
1992年4月7日至4月15日
1992年5月26日至6月4日
1992年7月14日至7月21日
1992年8月31日至9月7日
1992年11月8日至11月19日
1992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
1993年1月22日至1月27日
1993年3月3日至3月11日
1993年4月30日至5月7日
1993年6月25日至6月30日
1993年7月23日至7月28日
1993年11月1日至11月9日
1994年2月4日至2月11日
1994年4月11日至4月22日
1994年6月21日至7月1日

化学武器

1991年6月9日至6月15日
1991年8月15日至8月22日
1991年8月31日至9月8日
1991年8月31日至9月5日
1991年10月6日至11月9日
1991年10月22日至11月2日
1991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
1992年1月27日至2月5日
1992年2月21日至3月24日
1992年4月5日至4月13日
1992年4月15日至4月29日
1992年6月18日至今
1992年6月26日至7月10日
1992年9月21日至9月29日
1992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
1993年4月6日至4月18日
1993年6月27日至6月30日
1993年11月19日至11月22日
1994年2月1日至2月14日
1994年3月20日至3月26日
1994年4月18日至4月22日
1994年5月25日至6月5日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2日
1994年6月28日至7月14日

原子能机构第8队/特别委员会第22队
原子能机构第9队/特别委员会第25队
原子能机构第10队/特别委员会第27队
原子能机构第11队/特别委员会第33队
原子能机构第12队/特别委员会第37队
原子能机构第13队/特别委员会第41队
原子能机构第14队/特别委员会第43队
原子能机构第15队/特别委员会第46队
原子能机构第16队/特别委员会第47队
原子能机构第17队/特别委员会第49队
原子能机构第18队/特别委员会第52队
原子能机构第19队/特别委员会第56队
原子能机构第20队/特别委员会第58队
原子能机构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61队
原子能机构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64队
原子能机构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68队
原子能机构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73队
原子能机构第25队/特别委员会第83队

化学武器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2队
化学武器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9队
化学武器第3队/特别委员会第11队
化学武器第4队/特别委员会第12队
化学武器第5队/特别委员会第17队
化学武器第6队/特别委员会第20队
化学生物武器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21队
化学武器第7队/特别委员会第26队
化学销毁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29队
化学销毁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32队
化学武器第8队/特别委员会第35队
化学销毁小组/特别委员会第38队
化学生物武器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39队
化学武器第9队/特别委员会第44队
化学生物武器第3队/特别委员会第47队
化学武器第10队/特别委员会第55队
化学武器第11队/特别委员会第59队
化学武器第12队/特别委员会第65队
化学武器第13队/特别委员会第67队
化学武器第14队/特别委员会第70队
化学武器第15队/特别委员会第74队
化学武器第16队/特别委员会第75队
化学武器第17队/特别委员会第76队
化学武器第18队/特别委员会第77队

生物武器

1991年8月2日至8月8日
1991年9月20日至10月3日
1993年3月11日至3月18日
1994年4月8日至4月26日
1994年5月28日至6月7日
1994年6月24日至7月5日
1994年6月5日至6月8日

弹道导弹

1991年6月30日至7月7日
1991年7月18日至7月20日
1991年8月8日至8月15日
1991年9月6日至9月13日
1991年10月1日至10月9日
1991年12月1日至12月9日
1991年12月9日至12月17日
1992年2月21日至2月29日
1992年3月21日至3月29日
1992年4月13日至4月21日
1992年5月14日至5月22日
1992年7月11日至7月29日
1992年8月7日至8月18日
1992年10月16日至10月30日
1993年1月25日至3月23日
1993年2月12日至2月21日
1993年2月22日至2月23日
1993年3月27日至5月17日
1993年6月5日至6月28日
1993年7月10日至7月11日
1993年8月24日至9月15日
1993年9月28日至11月1日
1994年1月21日至1月29日
1994年2月17日至2月25日
1994年3月30日至5月20日
1994年5月20日至6月8日
1994年6月10日至6月24日
1994年6月14日至6月19日

计算机搜查

1992年2月12日

特别任务

1991年6月30日至7月3日
1991年8月11日至8月14日
1991年10月4日至10月6日
1991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
1992年1月27日至1月30日

生物武器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7队
生物武器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15队
生物武器第3队/特别委员会第53队
生物武器第4队/特别委员会第72队
生物武器第5队/特别委员会第78队
生物武器第6队/特别委员会第84队
生物武器第7队/特别委员会第86队

弹道导弹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3队
弹道导弹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10队
弹道导弹第3队/特别委员会第8队
弹道导弹第4队/特别委员会第13队
弹道导弹第5队/特别委员会第18队
弹道导弹第6队/特别委员会第23队
弹道导弹第7队/特别委员会第24队
弹道导弹第8队/特别委员会第28队
弹道导弹第9队/特别委员会第31队
弹道导弹第10队/特别委员会第34队
弹道导弹第11队/特别委员会第36队
弹道导弹第12队/特别委员会第40A+B队
弹道导弹第13队/特别委员会第42队
弹道导弹第14队/特别委员会第45队
临时监测第1a队/特别委员会第48队
弹道导弹第15队/特别委员会第50队
弹道导弹第16队/特别委员会第51队
临时监测第1b队/特别委员会第54队
临时监测第1c队/特别委员会第57队
弹道导弹第17队/特别委员会第60队
弹道导弹第18队/特别委员会第62队
弹道导弹第19队/特别委员会第63队
弹道导弹第20队/特别委员会第66队
弹道导弹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69队
弹道导弹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71队
弹道导弹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79队
弹道导弹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80队
弹道导弹第25队/特别委员会第81队

特别委员会第30队

1992年2月21日至2月24日
1992年7月17日至7月19日
1992年7月28日至7月29日
1992年9月6日至9月12日
1992年11月4日至11月9日
1992年11月4日至11月8日
1993年3月12日至3月18日
1993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1993年4月19日至4月24日
1993年6月4日至7月5日
1993年7月15日至7月19日
1993年7月25日至8月5日
1993年8月9日至8月12日
1993年9月10日至9月24日
1993年9月27日至10月1日
1993年10月1日至10月8日
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2月16日
1993年12月2日至12月10日
1993年12月2日至12月16日
199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
1994年2月2日至2月6日
1994年4月10日至4月14日
1994年4月24日至4月26日
1994年5月28日至5月29日

S/1994/753 号文件

1994年6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94年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你的信〔S/1994/621〕和其他类似信函，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最近观察到阿尔旺德罗特港内一些船只的非法活动。这些船只未经许可悬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旗。此外，这些船只也驶往伊拉克港口，但却号称伊朗港口为其最后目的地。在这种情

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阿尔旺德罗特采取有限措施，设法遏制这些活动；这些活动不仅违反了伊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违反了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的制裁。因此，伊朗当局近几个月来拘留了几艘运载货物通过阿尔旺德罗特前往伊拉克的非伊朗船只。在这些船只中，有些未获伊朗当局同意却悬挂伊朗国旗，另一些则宣称伊朗港口为其最后目的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伊拉克政权应对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规则以及睦邻原则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规定的停火和彻底信守1975年6月13日《国界和睦邻关系条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并再

次表示愿意根据睦邻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改善与伊拉克的关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奇(签名)

S/1994/760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 第五次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4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0月22日止。安全理事会作出这项决议时有一项理解,即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其中说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国务委员会是否已经完全建立,以及在解除武装和执行和平进程方面是否已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将在1994年5月18日前审议利比里亚的局势,其中包括联利观察团在该国发挥的作用。因此,我在1994年5月1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S/1994/588],叙述和平进程的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

2. 1994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1994/25],表示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已经成立,以及过渡政府已开始在全国担负起责任和行使职能。与此同时,主席表示安理会关注某些派别之间和之内政见分歧和重新出现暴力行为,使解除武装的工作停滞不前。安理会重申,它打算在1994年6月30日或之前再次审查利比里亚的局势,包括联利观察团所起的作用、过渡政府的有效运作、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

方面的进展以及1994年9月7日选举的筹备情况。安理会还请我在6月30日前编写联利观察团将来执行任务和继续进行活动的选择方案。

二、 政治方面

3. 国务委员会在1994年3月7日成立后,根据《科托努协定》[见S/26272]各内阁部长开始宣誓就职。迄今为止,所有内阁部长都已宣誓就职,内阁于1994年5月13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关于副部长的职位,分配给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和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的职位已经填补。但是,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联解运动)的内部冲突使分配给该党的副部长人选迟迟不能指定。

4. 国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最近,国务委员会和过渡立法议会分别对格邦加、杜伯曼堡和布坎南进行一系列访问,向交战各派领导人传达和平及和解信息。此外,正在考虑任命地方政府官员,重新活跃经济活动,改革国营企业。例如,过渡时期政府同费尔斯通公司要员进行讨论,希望该公司重新经营其种植园,从而制造就业机会。这将是鼓励解除武装的一项重大措施。

5. 但是,自治机构和国营公司各主任的任命工作仍未解决。爱国阵线和联解运动认为,提名人选担任这些机构的主任是它们的特权。过去,这些职位是由政

府行政部门即国务委员会任命的。但是《科托努协定》没有具体说明这项工作现在由哪一个组织负责。爱国阵线和联解运动的论点是,如果政府让所有党派参加,那么就应由这些党派来分配这些职位。目前正在寻求一项妥协办法,既承认国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合法作用,但同时也应该同各党派进行全面协商。这个问题如果不能解决,就可能进一步拖延和平进程。

6. 除过渡时期政府在填补出缺员额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外,各党派之间和之内不断争吵打斗争是妨碍和平进程的最严重障碍。如我在上一次报告[S/1994/588]所指出,联解运动领导层按族裔划线,主席哈吉·克罗马赫(曼丁哥族)和罗司福·约翰逊将军(戈拉族)就国务委员会联解运动候选人问题发生纠纷。这项纠纷导致联解运动部队之间从1994年2月开始在西部地区发生火拼,造成大约36000人流离失所。经由塞拉利昂国家元首瓦伦丁·斯特拉瑟主席、联利观察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组(西非监测组)、专门从事解决纠纷的利比里亚各组织、两族长老和其他利比里亚知名人士调解,于5月6日实现停火和达成进一步谈判的协定。遗憾的是,谈判破裂了,5月26日在杜伯曼堡又重开战火。

7. 联解运动谈判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满足戈拉族关于在过渡政府里有代表权的愿望。国务委员会指出它准备满足这项愿望,并鼓励联解运动两派之间进行协商。特别代表在为联解运动冲突寻求解决办法时提醒两派领导人说,联解运动作为一个组织如果瓦解的话,和平进程就有可能受阻甚至遭到破坏。

8. 在利比里亚东部,《科托努协定》签署后才成立的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向爱国阵线发起攻击,构成对和平进程的另一个重大障碍。和平理事会基本上由戈拉族战斗人员组成,它攻击和占领了以前由独立爱国阵线控制的若干地区。这项冲突从1994年2月开始直接造成大约50000人流离失所,跑到布坎南去。此外,只要和平理事会继续进行攻击,爱国阵线就不愿解除武装。过渡时期政府、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继续进行调解,使两党实现停火,如果成功的话,将促使部队脱离接触,并使和平理事会正式参与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进程。

9. 各党互不信任,有些党派甚至把这种不信任延伸到西非军事观察组。在这方面,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作为维持和平者在执行其安全作用方面就变得越来越复杂了。

10. 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特遣队的士兵最近被联解运动及和平理事会的曼丁哥族分子绑架,拘留时间长短不定,这两个组织都声称西非监测组卷入冲突。有两名士兵仍被联解运动拘留,联利观察团继续努力使他们获得释放。此外,各党派特别是爱国阵线,指控西非监测组在监督来往爱国阵线领土特别是在格邦加-蒙罗维亚轴心的利比里亚人方面不合情理,不够灵活。过渡时期政府正在同西非监测组协商,讨论随着民政的扩大,如何能最好地分担维持该国国内安全的责任问题。

11. 爱国阵线还指控西非监测组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之间的一些分子串通,向和平理事会供应物资和后勤支助。鉴于这些指控对和平进程的潜在影响,我的特别代表同西非共同体主席和西非监测组现场指挥官讨论了这项问题。他告诉我说,西非监测组正在严肃地对待这项指控,而且现场指挥官对这个事项进行了调查。目前,西非共同体主席和现场指挥官确认,西非共同体和西非监测组的政策是不支持利比里亚冲突的任何一派。但是,无疑地,由于这些指控,爱国阵线和西非监测组之间的不信任已经升级。

12. 但是,西非监测组在利比里亚四年内战中的作用受到广泛的承认,认为是区域性维持和平行动的创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增派部队说明非洲统一组织对这项行动的重视。西非监测组的努力尽管受到一些派别的质疑,但还是为大多数利比里亚人和国际社会大大赏识,它们知道西非国际政府在人力物力方面作出了很大的牺牲。

13. 在目前一些派别之间和之内互不信任和仇视的情况下,尽管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各党派还是拒绝积极地解除其战斗人员的武装或放弃对领土的控制。因此,国务委员会很难在全国范围内行使其权力,从而妨碍了和平进程的进展。

14. 要严重担忧另有一个原因,即国际社会没有向那些捐款给西非监测组的国家政府提供财政支助。

本月初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高峰会议上,尼日利亚总统和西非共同体主席贝宁索格洛总统都促请我注意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尼日利亚,由于它们向西非监测组捐款而担负的财政重担。尼日利亚具体地说,除非这个问题设法获得解决,否则它们不得不撤回特遣队。我敦促它们不应急促撤出,并答应要努力从有能力的会员国争取更多财政支助。我目前正在积极进行这一事项,并将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三、军事方面

15. 按照其行动概念,联利观察团计划在1994年3月之前分三个阶段部署39个军事观察队。但是,到6月中,由于该国各地的治安情况,只有29队部署于各自的地点(见所附地图)。自1993年以来,发生了12宗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受骚扰的事故,他们的财物被拿走,联合国车辆和收音机被没收。民解运动应对其中6宗事故负责,和委会应对1宗负责,爱国阵线应对5宗负责。只有在三宗事故中财物获归还。

16. 在西部地区,由于上洛法县不安全,妨碍了军事观察员的部署。5月在这个区域内进行了空中侦察,将在治安情况改善和在西非军事观察组部署后才进行部署。民解运动内部斗争造成的问题使大角山县的孔戈边缘不得不于1994年5月临时撤往蒙罗维亚。一俟联利观察团获得必要的安全保证,该队即重返该区。

17. 中部和北部地区已完成全面部署。在东部地区,九队中只部署了四队。目前正致力于取得爱国阵线的同意,在托布利和绥德鲁附近的地区进行侦察任务,这是在该地区进行任何进一步部署所必须的准备工作。

18. 在过去三个月来,西非监测组进一步往西边和北边部署了部队。在西部地区,西非监测组在克莱、罗伯茨港、杜伯曼堡、蒂内、博和孔戈等村镇部署了部队。在北部地区,只在格邦加部署了部队。西非监测组在全国各地部署部队的计划尚未实现。爱国阵线与西非监测组彼此之间互不信任,这是从西非监测组执行维持和平措施的时期开始和从上述所指称的事件引起的,这大大地妨碍了西非监测组在北部和东部地区进一步部署。

四、解除武装和复员

19. 根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估计需要复员总数共约54000名成年和6000名儿童战士。在开始复员后三个月,共解除了3192名战士的武装(民解运动739人,爱国阵线731人,利比里亚武装部队685人)。在此期间,战斗各方交出1951件武器、166079发各类弹药和19件塑料炸药。

20. 四个复员营已开始运作。目前每天只是解除10名战士的武装。在爱国阵线宣布停止解除其战士武装之前,已经有1500名爱国阵线战士集合在汇集地区准备解除武装。这些战士还留在该区,接受联利观察团的粮食配给。以前已经指出,由于互不信任、缺乏决心和在一些情况下各方之间与其他武装集团之间的公开敌对态度一直是而且继续是解除武装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21. 开设了三个儿童战士康复中心,解除了180名儿童战士的武装,让他们复员。其中130名顺利地与家人团聚,50名留在中心接受比较长时期的照顾。12名儿童未到期就试图离开方案,但在短期内返回。在一名心理学家的监督下,一队社会工作者向儿童提供心理支持。在儿童当中,吸毒,特别是大麻,非常明显。这个方案由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管理,由自愿捐助提供资金。

22. 认识到就业是战士恢复正常生活的一个主要动机,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了一个以工换粮的方案,1200名前战士参与了一个国家志愿人员劳力密集工作计划。这些工作包括蒙罗维亚和科诺拉的城市卫生、农业和其他活动。如果资源允许,将在全国各地采取这种办法。

五、选举进程

23. 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在上次报告(同上)中指出,我打算派遣一个国际专家工作队前往利比里亚,与过渡时期政府和选举委员会进行协商。工作队于1994年5月26日至6月4日前往利比里亚,同国务委员会、内阁和立法议会成员举行会议。工作队也参与了三个公共论坛,包括在蒙罗维亚举行的由20多个政党的200名官员参与的论坛,和2个在格邦加和哈珀举行的论坛。

24. 工作队的讨论集中于即将举行的总统和普选的时间表以及在原定的 1994 年 9 月 7 日举行选举必须克服的业务和其他限制因素。除了别的以外,这些限制因素包括选民登记、确定候选人、选区界线和资源需要。工作队所咨询的利比里亚人普遍认为在解除战士武装方面的重大进展是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绝对先决条件。但是,一个政党在重申其对解除武装的决心时指出在排定日期举行选举至关重要。

25. 过渡时期政府官员和各政党要求得到更多关于比例代表制的资料,在目前情况下,这将促进组织选举。各政党要求我的特别代表与选举委员会、联利观察团、选举观察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选举顾问举行一系列的会议,以审查筹备工作和协助制订选举程序。最后,利比里亚的选举制度将由利比里亚当局决定。

六、人道主义援助

26. 关于分发食物的报告表明,在可能有 150 万缺少食物的民众中,约有 110 万人目前收到了人道主义援助。估计有 40 万民众得不到援助,他们地处东南部地区,如洛法以及最近查明的开普芒特县和博米县。在所有获益者中,有 80 万人登记为流离失所者,其中 15 万人是在最近六个月被迫流离失所的。这使得分发食物每月需要量增加到 12000 公吨。就 1994 年而言,国际救济团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已经调集了食品预计需求的 70%。

27. 由于民解运动内部的派别冲突,在 2 月和 3 月,有 2 万民众逃至蒙罗维亚。自 5 月 26 日战斗爆发以来,在图曼堡有 16000 名民众流离失所,他们到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的营地以及医院避难。这些民众需要食品、医疗、住房和饮水。人道主义车队在西非监测组重兵护卫下,将用品送给他们。西非监测组证明提供充分安全的能力,民众聚集在西非观察组营地周围,则表明民众对这一点的信心。

28. 在东南部发生的战斗继续造成破坏。该地区共有 5 万民众流离失所,自 2 月以来,纷纷抵达布坎南。收到的各种报告表明,由 2000 名民众被困在利比里亚农场大院,和委会禁止他们走动。

29. 5 月 17 日,在锡诺县格林维尔的由西非监

测组提供的一条船上,进行了机构间评估工作。还向被查明营养不良的民众提供了食品。医院的用品已经耗尽。6 月中旬的第二次特派团补充了该医院的用品,并运送了 105 公吨食品。

30. 在该国一些可抵达的地区,例如在宁巴和邦县的部分地区,注意到营养不良的现象有所上升。在宁巴,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 1994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严重的营养不良比例从 4.3% 增加到 6.7%。造成营养不良现象增加的诸多因素有:约 2 万名被遣返的难民以及来自东南地区和上洛法县的流离失所新难民来到上述地区,以及雨季公路状况的恶化。正在沿着主要分发路线修复桥梁,以缓解运送问题,在过去一个月内,还加紧向流离失所民众紧急分发食品。

31. 回返者特别是在宁巴县的回返者作出的一个积极作用是,106 所学校重新开学,注册学生达 16000 名。这是由于许多教师返回学校,以及世界粮食规划署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支助了学校的供餐方案。

32. 在该国其他地区,特别是蒙特塞拉多、玛吉比和布坎南,营养状况继续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这些地方各救济机构之间的协调也得到改善。

33. 在过去两个月内,在五个县,包括东北部的马里兰,分派了 1800 公吨稻种。此外,4 万名农民还分获农具。预计到 6 月底,所需农作物的种子中 40% 将在全国各地分发完毕。

34. 由于和平进程的速度缓慢,也同样影响到 70 万难民有组织的自愿遣返工作。然而,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便利难民的自发遣返。每月平均有 1000 人从几内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返回宁巴县和邦县地区,以及蒙罗维亚及其周围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自发回返者方案的成功以及和平进程的进展状况,正考虑开展一项有组织的将难民遣返至安全可达地区的试办性项目。开展这一项目的同时还将为回返地区重建基本社会基础设施筹资,以改进这些社区的接纳能力。没有恢复向上洛法地区塞拉利昂难民提供援助,原因是该地区不安全。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研究如果安全允许的话,开展一项从几内亚跨越国境至上洛法地区的行动。

七、 维护人权

35. 利比里亚内战的一个特点就是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各派系都应对此承担责任。利用 6 000 名儿童作战就是漠视儿童权利的一个明显例子。1990 年的路德教会屠杀事件中有 600 名无辜平民丧生,1992 年 6 月的哈贝尔屠杀事件中在 5 小时内又有 600 名无辜者遭到残杀,这些都只是在全国各地所犯下的各种暴行中极其显著的例子。

36. 在一些地区内不断发生蔑视人权的情事。我的特别代表视察了布坎南,并同流离失所的平民谈话。这些平民报告了用烫砍刀打烙印等酷刑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表示确定是和委会犯下的。

37. 妇女仍不断受害,她们在整个冲突中受到身心折磨。在布坎南,援助妇女和少女的非政府组织在向从 2 月以来遭受参加战斗者强奸的共计 90 名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在这些得到照顾的受害者中最年轻的只有 12 岁。

38. 国际人权组织和四个主要的利比里亚人权组织,即法律和与人权教育中心、司法和人权委员会、利比里亚人权分会和利比里亚人权监测组织,都还没有将广泛的有关侵犯人权情事的指控编制成可核查的数据。目前这些机构收存有数百份有关该国各地区侵犯人权情事的报告。但是由于情况仍不完全和其他技术和后勤方面的问题,他们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够有系统地核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报道。

39. 我的特别代表一直在同利比里亚各人权组织讨论上述和有关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866(1993)号决议授权联利观察团向我报告任何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已按照该决议拟议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增进民众对人权及其同和解进程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希望这些共同的努力能够增进利比里亚调查和核实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发展存储和检索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技术能力;订立最低限度的报告和监测标准;和促使民众进一步认识到个人和社区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这种检举最终可能对犯罪者起一种遏制作用。

40. 在这方面,也在考虑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参加机构将包括过渡政府的有关机构、利比里亚律师协会和上述四个人权组织。这些组织的代表已经议定了可据以收集数据的问题单草案。并在确定核实及其后审查这些报告的标准办法的要素。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新闻方案,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社会正义、公平和公正有助于较有效地治理国家。

八、 意见

41. 最近几个月继续发生战斗,致使更多的人民流离失所,并加重了利比里亚境内的救济组织的负担。我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吁请利比里亚境内的所有武装派系,除了依照《托科努协定》履行彻底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政治责任以外,并停止敌对行为和给予从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组织充分的合作。我赞扬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往往在危险和困难的情况下设法满足利比里亚境内需要援助者的需求。我也鼓励捐助者继续对向它们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以满足新成为流离失所者的紧急需要。

42. 利过渡政府在设法将其民政机构的管辖范围扩大到利比里亚境内的一些安全区,我鼓励过渡政府继续努力这样做。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利比里亚都将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但是待几个州的情况改善以后,利比里亚人民就可以转而致力于谋求自给的生产性工作。

43. 目前不安全的状况和商业活动受到的限制使得利比里亚无法大力推动和解进程、促进复苏并奠定基础以期可持续地改进管理方式并促进民众的参与。利比里亚某些地区目前所受到的经济制裁也是造成经济发展迟缓的一个原因。我的特别代表告诉我,利过渡政府正从几个方面处理这些问题,并计划同西非共同体讨论经济制裁问题。它并且规划了重要经济和人文发展领域的政策性因素,提出目前战斗员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同经济发展和公营部门管理的改革之间的关系。该国政府将在 6 月 20 日的那一周在阿比让举行的捐助者非正式协商会上提出对这些问题所关切的一些方面。这些主动是调解进程中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也为复苏所需短期和中期工作提供了必要的重点。我鼓励捐助者支助利过渡政府这方面的努力。

44. 在利比里亚全国各地部署西非监测组部队

和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对在全体利比里亚人之间产生信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科托努协定》承认西非监测组在监督协定执行方面的中立性和权威。我对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高层的合作仍感到满意。有必要提醒国际社会,西非监测组继续需要财政支助以按照《科托努协定》履行其责任,我要求国际社会向为此目的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我还高兴地获悉,西非监测组正在调查它的一些士兵所称行为不端的报道,因为交战各派有效的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需要所有利比里亚人对西非监测组继续保持信任。

4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5月23日声明(S/PRST/1994/25)中转达安理会对我的要求,要我在1994年6月30日前编写联利观察团将来执行任务和继续进行活动的选择方案。如我在前几次报告中一再指出,我认为在利比里亚建立和维持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基础是忠实地执行《科托努协定》。我仍然认为联利观察团的任务规定符合利比里亚的情况,该团的努力对执行《科托努协定》和协助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人民实现民族和解是至关重要的。

46. 随着过渡政府及其各种行政手段的完全设置,《科托努协定》的执行已取得重大进展。过渡政府是缔造未来的最重要的基石。然而,我同时认为利比里亚各利益集团,特别是交战各派的领导人尚未以必要的决心、热情和承诺对待民族和解问题。由于他们缺乏决心,加深了特别是流离失所者的痛苦。联利观察团只能协助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各方实现国家的和平;过渡政府和各方负有主要责任。

47. 铭记这一点后,利比里亚各方必须同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加强合作,以便推进和平进程和实现《科托努协定》概述的目标,包括举行全国选举。不能再允许在执行《科托努协定》继续所出现延误。安全理事会因此可能要审议规定利比里亚各方必须达到的每月特定目标的可能性,特别是关于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散。我的特别代表准备就如何达到安全理事会所定目标向利比里亚各方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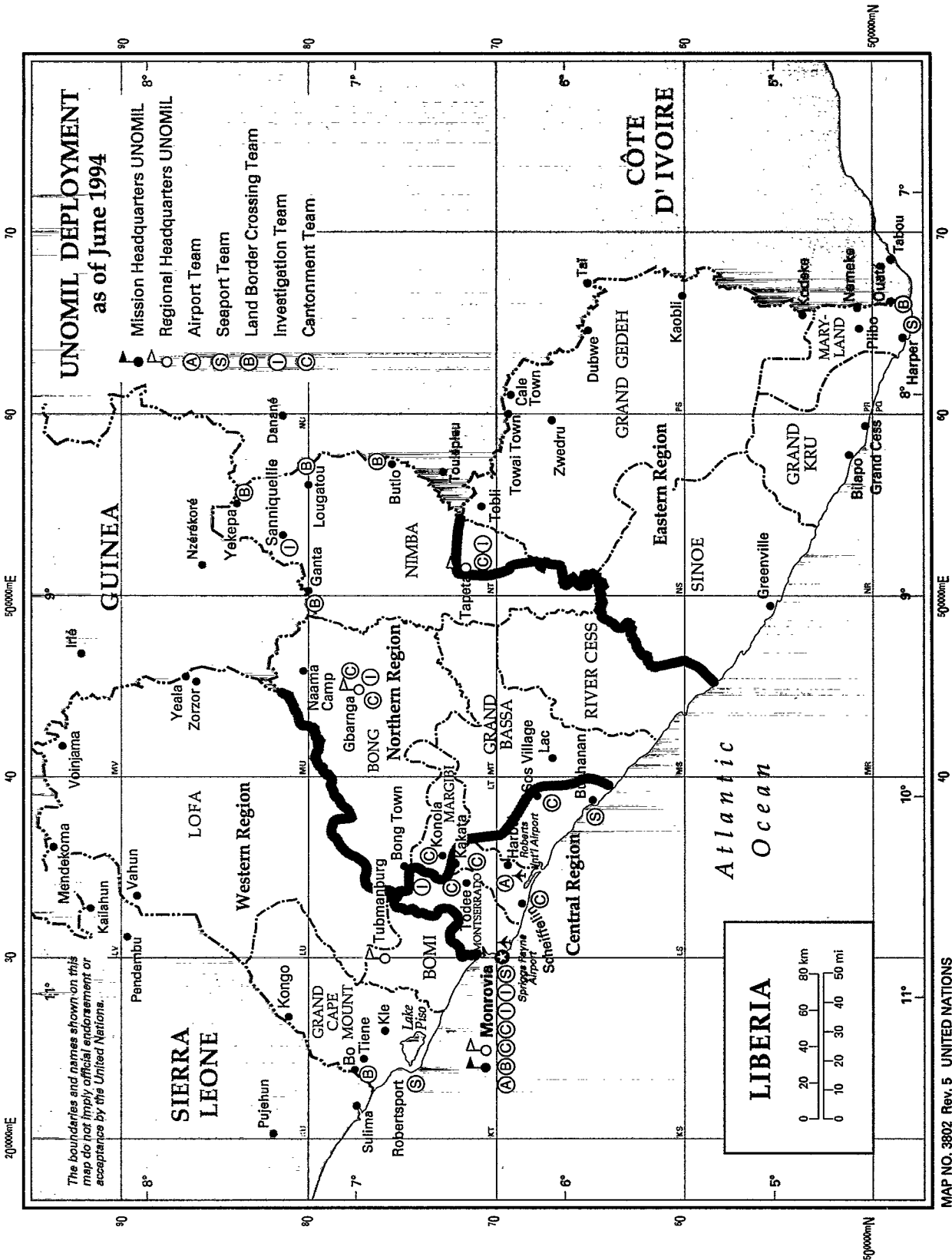
48. 《科托努协定》以后在利比里亚又出现两个新的派别,以及联解运动的分裂给执行《科托努协定》

带来很大困难。我要求过渡政府负责召集利比里亚的所有各派,以便议定和执行若干措施,旨在解决因出现新派别(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洛法防卫部队)和联解运动分裂所引起问题。

49. 过渡政府也必须采取严厉措施推进和平进程和为按照《科托努协定》举行选举铺平道路。利比里亚人必须迅速确定在目前条件下最可行的选举制度,要铭记有约40%的选民流离失所。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过渡政府在西非共同体的合作和联利观察团的协助下,必须将利比里亚所有各方召集一起就确保按期举行选举所必须采取的步骤达成协议。现在时间很紧迫了。除非过渡政府、选举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各方立即采取严厉措施,否则就有无法按期举行选举的严重危险。

50. 我应该指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够继续接受利比里亚各方拖延执行它们自愿签署的《科托努协定》的程度是有限的。利比里亚各方在推进和平进程上的延误必然加重西非监测组的军队供应国在维持其在利比里亚的特遣队方面经历到的财政困难。如果和平进程遭遇进一步的不当延误,一些西非监测组的军队供应国可能被迫从部队中撤退其特遣队,从而危害和平进程的成功执行。显然,没有西非监测组的必要支持和合作,联利观察团将不能够胜利完成安全理事会委托给它的任务。如果利比里亚各方无法维持它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我将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联合国对利比里亚的介入。

51. 最后,我敦促利比里亚各派确定一个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日期,这对解除武装和开始筹备选举是必要的,并要求它们遵守这一日期。我将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继续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造成如此多死亡、痛苦和破坏的交战各派,必须认识到是它们延误了利比里亚人民新的希望曙光的出现。它们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和灵活性以找出目前僵局的解决办法。必须认识到解除武装如不能取得实质的进展,就会使保持部队派遣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承诺日益困难。



S/1994/761 号文件

1994年6月27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7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26日也门共和国外交部发表关于也门局势的声明。

请将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一位权威人士声明如下:

自从1994年6月25日星期六午夜起,我方武装部队,即统一和合法的部队,在法国和美国驻也门共和国武官以及联合军事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监督下,一直在全面执行国防委员会关于巩固停火的命令,从而遵守着安全理事会第924(1994)号决议,并响应了秘书长的停火呼吁,符合我们的兄弟和朋友们所做的各项努力和所提的各项公正倡议的精神,这些都是为了再

给叛乱分子一次机会,以便他们结束敌对行动,放弃叛乱目标,在也门共和国的框架内通过和平对话解决也门的问题,维护国家的统一,以及尊重宪法所规定的国家的合法性。

但是,这些叛乱者和不法分子照常拒绝上述主动行动,对秘书长的呼吁充耳不闻,并对我们的兄弟和朋友们为巩固停火协议而作出的各项努力拒不出积极响应。星期日凌晨,这些叛乱分子恢复了对我军部队的攻击行为,对我军进行炮击。此外,他们还对无辜平民居住的地区以及位于亚丁和哈德拉茅轴线上的一些我军阵地进行空袭。

该权威人士还声明如下:

我们重申,我方武装部队继续遵守停火协议,同时我们强调,完全是这些不法的叛乱分子拒绝了上述主动行动,并连续第六次破坏了巩固停火协议的努力,以致完全忽视为此发出的呼吁及采取的措施和步骤。

S/1994/762 号文件

1994年6月27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7日]

谨随函附上也门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发表关于也门局势的声明。

请将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国防委员会在昨天，1994年6月25日星期六，发表一项停火公报，其中它重申也门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924(1994)号决议，并支持巩固停火的一切努力和一切无偏见的倡议。

无法无天的叛乱部队并不尊重停火，他们为使冲突国际化无视并违反停火。

据记录，自从公报发布以来发生下列违反停火事

件：

1. 1994年6月26日上午8时至9时15分，叛乱分子和分离主义者部队的飞机袭击了我们驻扎在阿尔卜和比尔·阿萨凯尔地区的部队；

2. 同一天上午9时，叛乱分子和分离主义者部队轰炸了我们驻扎在亚丁人民城的部队，我们的一辆坦克被炸中起火；

3. 同一天上午9时27分，叛乱分子部队的飞机轰炸了我们驻扎在亚丁附近的部队。

S/1994/763 号文件

1994年6月27日

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6月27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13日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沙特亲王的信。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法尔·阿拉加尼(签名)

信件全文

我谨以我国，即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的名义，向你递交以下的答辩书，以答复1994年6月6日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4/670)，他在那信中表示也门政府对1994年6月4日星期六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词内容的深切遗憾。

我想通知你，上述开幕词内容和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会议发表的新闻声明是沙特阿拉伯王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兄弟成员国对凶残血腥冲突、众多人命和财物牺牲以及也门潜力和能力的破坏衷心表示深切遗憾和极度悲悼，特别是在兄弟之间开战，每一个诚实的人肯定都伤心至极。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表示极希望按照安全委员会第924(1994)号决议的规定，恢复也门的安全和稳定，该决议呼吁立即停止所有的军事行动和进行和平对话，以期停止流血和保护生命和财产。国际社会已经通过这个决议申明必须维持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的集体关注不仅是基于《宪章》的原则，而且主要也基于数百年来把沙特阿拉伯、委员会其他国家和也门兄弟人民联在一起的同一种信仰、同一种语文、手足之情和共同利益。既然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对延续兄弟相残表示震惊，唯恐局势一触即发，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种震惊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基于也门发生的真实情况。沙特阿拉伯政府重申其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尊重睦邻的永恒政策。它也重申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声明关于也门统一的主张。它在这种情况下无法理解也门政府对开幕词和上述会议新闻声明内容抗议的动机。因此，它不赞同用煽风点火以延续兄弟相残的做法。

我国政府对也门外交部长信的最后一节的内容极

表惊异,他在信中说:“这些无理的挑衅性态度和声明侵犯了也门共和国的统一并鼓励偏离法统和破坏法律和秩序,它们大概不会有助于确保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

同时,我们不解所说的挑衅是什么?我以前所说的话完全根据安全委员会第 924(1994)号决议的规定,即呼吁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和进行和平对话,以期停止

流血和保护生命和财产。这反映了沙特阿拉伯政府的立场,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合法性。

因此,我国政府反对这种抗议,并衷心期望也门在萨那的司令部将积极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号决议的规定,不使用武力来解决兄弟间的争端并诚心听取具有国际合法性的阿拉伯大家庭的呼吁。

S/1994/764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6 月 27 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6 月 1 日第 924(1994)号决议提出。

2. 该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尽快向该地区派遣一个调查团,以便评估有关各方重新对话和为消除彼此分歧进一步努力的前景。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但不晚于调查团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

3. 1994 年 6 月 3 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我决定任命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为我派往也门的特使和调查团团长〔见 S/1994/664 〕。同一天,安全理事会主席告诉我,安理会成员对我的决定表示欢迎〔见 S/1994/665 〕。

4. 布拉希米先生 1994 年 6 月 7 日在日内瓦开始工作,我在那里为举行简报会会见了。陪同他的有政治事务部的一名政治官员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名工作人员。1994 年 6 月 8 日至 19 日,特使访问了萨那(两次)和穆卡拉。他还前往访问沙特阿拉伯、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约旦和埃及。

5. 布拉希米先生在他访问该地区的所有会谈中都表明国际社会对也门局势恶化的关注。他回顾了规

定调查团任务的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号决议的内容,并希望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

二、 冲突各方的意见

6. 特使访问也门时用各种机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号决议所要求的立即同意停火的极端重要性。只有停火生效,才有可能恢复对话。

7. 在萨那同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和以代总理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塔尔先生为首的若干内阁部长举行了正式讨论。

8. 代总理表示,尽管也门有保留意见,即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也门的国内局势,而这在联合国历史上也许开了一个严重的先例,然而他欢迎安理会通过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第 924(1994)号决议。他认为这项决议在也门共和国的框架内确认了合法性问题并把停火同也门认为是该决议不可或缺的部分的若干步骤联系起来。

9. 关于停火,也门方面说,分离主义者把军事选择强加在合法当局头上。甚至于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24(1994)号决议之前,1994 年 5 月 21 日曾宣布过三日停火,当时希望停火会成为最后停止敌对行动并开始政治对话的一个步骤。然而,分离主义者在宣布停火几小时后突然宣布脱离也门。

10. 也门方面进一步说,它要求安全理事会保证停火不被分离主义者及其支持者用来巩固其非法的分离主义国家和用资金和武器扩大其实力或玩弄政治花招,以便让一些国家承认其分离主义国家,也门共和国认为这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门方面还说,通过关于派遣观察员的决议将是全然不可接受的。

11. 关于恢复对话,也门方面深信,对话是消除分歧的最佳途径。另一方并不认真进行对话而是利用对话要花招。因此,也门方面准备按照下列原则参加对话:

- (a) 尊重宪法的合法性;
- (b) 废除关于脱离也门的决定;
- (c) 对《也门共和国宪法》作出承诺;
- (d) 遵从1993年4月27日的选举结果;
- (e) 把叛乱分子领导的剩余战斗人员编入合法的武装部队,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与其对手相同;
- (f) 把叛乱分子拥有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缴给合法的武装部队;
- (g) 对话应立即开始并在5天内结束;
- (h) 对话应在萨那进行,并且没有第三方参加;
- (i) 检察官已提起公诉的16人不应参加对话。

12. 也门方面说,它欢迎秘书长关于向也门共和国和战争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说明,强调也门共和国政府已就此事采取主动,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萨那代表提出援助申请,同时也欢迎这方面举行的多次会议。因此,政府欢迎联合国及其机构或也门共和国政府友好国家提供这个领域的任何援助。

13. 特使按照与政府的协议,也与代表24个政党的政治领袖和议会议长谢赫阿卜杜拉·阿赫马尔为首、代表所有政党的国会一批议员进行讨论。两批人都强调需要不惜一切代价统一。但是,他们同意,应在不违反现在宪法的范围内,紧迫地达成停火和重新开始对话。

14. 调查团于1994年6月12日和13日访问了穆卡拉,在那里南方领袖对时局发表了意见。南方领袖

对1990年5月也门统一以来的局势演变前景提出了分析。他们解释说,1990年完成统一之后不久,反对统一、发展和现代化的国家前北方领袖对也门社会党领袖不宣而战。1993年4月27日议会选举之后,局势更为混乱,暴力漫无节制,政治和经济活动被迫停止。他们又说,最近从1994年4月27日起,也门卷入以前两个国家军队之间的严重战争,它们在国家统一之后还没有彼此合并。许多其他的制度也是一样。

15. 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怀也门局势和通过安全理事会第924(1994)号决议深为感谢,并重申保证遵守其六个执行段落的所有规定。

16. 南方领袖最重视是遵守停火。在这方面,他们欢迎萨那通过特使送给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声明,以及其有关军事观察团应监督停火的提议。因为战争爆发前不久设立前军事委员会除了阿曼苏丹国和约旦的代表以及南北双方的军事人员之外,还包含了美利坚合众国武官、俄罗斯联邦武官和代表欧洲联盟的法国武官,必须据此作出迅速安排,由能够负责和尽可能最佳方式执行任务的综合小组组织停火的监测。观察员小组也应包括非洲、亚洲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因此,可以根据必要安排举办协商,以便在没有先决条件或保留意见的情况下开始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

17. 他们强调必须紧急注意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18. 南方领袖建议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通过威慑萨那政权的措施。

19. 在穆卡拉的时候,特使会见了代表了22个政党和表示支持阿里·萨拉姆·贝义德先生和1994年5月22日所宣布新国家的各组织的一批政治领袖。有些人希望这个国家将得到国际承认。所有人都要求国际观察员观察和监测停火,使双方可以开始对话。

三、邻国的观点

20. 特使也与埃及、约旦、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领导人举行会谈。邻国一致向特使重申它们深切关怀也门目前局势。它们对战争所造成的人命无辜牺牲、人民痛苦以及基础设施和公私财物破坏深表悲悼。所有国家都表示它们无意

干涉其邻国内政。它们也声明,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绝不容忍战火延续。所有的领袖都同意政治差异不能以武力解决,应由也门人民自己决定他们如何安排其政治未来。

21. 约旦和卡塔尔的领导人认为在也门人可以同意的方式下保持统一对也门人最为有利,同时也能够保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其他邻国的所有领导人提醒特使说,当两个也门达成统一时,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一致表示欢迎和支持。他们重申应由也门人民及其卷入冲突的领袖,通过和平对话,自己决定他们要生活在统一的国家,还是要恢复1990年5月22日以前的情况,那时有两个国家,两国都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

22. 该区域的所有政府都希望,双方迅速遵守安全理事会第924(1994)号决议并与联合国合作,在完善控制下达成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恢复对话。

四、人道主义情况

23. 特使及实况调查团成员特别注意敌对行动对平民人口的影响。他们一抵达后立即会晤了所有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特使在萨纳阿和木卡拉两地进行讨论时也提出这个问题。

24. 在萨纳,来自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调查团成员塞奇·特尔先生同直接关注此事的政府各部门、外国使馆、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广泛的讨论。他作为1994年6月13日至15日进行的机构间评估团的一部分,前往塔伊兹省和拉赫杰省。为要使其资料完全,他原定前往亚丁评估人道主义需要并同南方领导人讨论总的局势。然而,由于亚丁的安全情况他不能成行。

25. 因此机构间评估团的报告在现阶段是不完全的。然而,报告中载有关于亚丁局势的一节,其资料是得自6月17日撤离亚丁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这些报告还得到若干国际救济组织的资料为补充。评估团最重要的结论是,除非找到一项政治解决方法,或最少尽快实行停火,否则马上便是一场大危机。

五、安排停火的努力

26. 如前所示,特使每到一处都强调必须达成立

即停火。然而,尽管双方均接受第924(1994)号决议,并且有六次宣布要实行停火,但战斗还是继续。事实上,亚丁一带的战斗更加激烈,并且根据某些报告,战斗已蔓延到1994年6月15日前未被影响到的地区。

27. 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于1994年6月9日接见特使后,在萨纳宣布,当地时间12:00时将实行停火。然而,没有几小时,战斗再度爆发,双方各指控对方先开的火。

28. 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提议恢复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成员包括交战双方的也门军官以及约旦和阿曼的军官和法国与美国的武官。然而,总统后来提议,该恢复的委员会应该在没有这些非也门成员情况下进行工作,以使落实停火的各项安排属于也门人之间的内部事务。

29. 另一方断然拒绝这项提议。他们于1994年6月12日在木卡拉向特使提出一项备忘录,提出一个反提案,即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包括前一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加上非洲、亚洲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其他代表。

30. 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告诉特使,对方的提案不能接受,但他说,他愿意接受非也门成员参加该老委员会。他甚至愿意接受增列以下两个国家:叙利亚,以及马格里布的一个国家——例如阿尔及利亚或摩洛哥。

31. 虽然两个当事方之间仍然还有很大的距离,但似乎已有足够共同点可供尝试安排一个折衷办法,以确保实行停火和设立机制稳定局势。经过紧密协商和二度前往萨纳阿后,商定了双方将派遣使节前往开罗会晤特使,可能还面对面讨论停火及监督停火的机制。

32. 特使在1994年6月19日依次接待了双方。萨纳政府早先曾提议由1993年普选前参加联合政府的三个政党举行会议。虽然已向它们明明白白地表示另一方不会接受这个提议,但它们还是派出一个由仍参加萨纳政府的两个政党成员组成的代表团,这两个政党是:总人民代表大会和也门改革小组。因而,双方之间没有举行面对面会议。

33. 要就监督停火的机制达成协议经证明也办不到,因为萨纳代表团坚持任何安排必须是纯粹也门人之间的民族事务。

34. 1994年6月24日,秘书长依次接见了阿卜杜勒-卡里姆·易利亚尼先生和海德尔·阿塔斯先生。秘书长再次表示他很关切第924(1994)号决议要求的停火没有受到遵守,而亚丁一带的战斗事实上更加激烈。他非常强烈地敦促终止战斗,设立一个监督停火的机制,以作为恢复对话的前奏。

35. 1994年6月25日,萨纳宣布于当天午夜开始停火。阿塔斯先生发表公报,表示他的一方愿意停火,假如另一方也这样做。而且还商定,第二天,6月26日,如果停火维持,特使将与由阿里·埃里亚尼先生和阿塔斯先生所代表的双方继续讨论,以谋求就监督停火的机制问题达成协议。不幸的是,停火保持的时间再次不超过几个小时。

六、 意见

36. 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第924(1994)号决议通过几乎四周之后,也门境内的战斗仍未停止,多次的停火承诺也未得到遵守。

37. 令人特别担忧的是,亚丁城的居民继续遭受着巨大的痛苦。事实上,最近几天战斗更加激烈,伤亡人数已急剧增加。该城的大多数地方多数时间里没有电,缺水也十分严重。医院既缺设备又缺医疗用品,无法应付这一局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各国际援助组织感到越来越难以进行其令人钦佩的工作。

38. 人们对这块辽阔国土上其他地方的战斗知道甚少。但这是一场真的战争,具有其他地方的战争所具有的一切可怕后果:人员伤亡,无辜平民受苦受难,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及私人财产遭到毁坏。

39. 可以理解的是,邻近各国正日益关切地注视着也门境内的事态发展,过去的历史和最近的经验都表明,像也门境内的这样一场危机往往会影响到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因此,尽快制止和解决这场冲突,

符合有关各方的利益。

40. 目前,一般协商一致的意见是:

(a) 停火十分必要,而且迫不容缓;

(b) 监督停火的机制也十分必要,应当建立。事实上,双方已就这一机制的某些方面达成一致,即应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其中应包括双方的若干名军官,并且约旦和阿曼的代表以及法国和美国驻萨纳的武官应当参加。但是,双方对其他国家的代表问题意见有分歧;

(c) 一旦停火生效,应当在秘书长及其特使的协助下,在双方商定的地点重新开始对话。

41. 我的特使受到双方很好的接待,双方均多次表示支持他的使命。我很感谢双方,并热切地吁请他们将这一良好愿望变为与布拉希米先生的积极合作。

42.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邻近各国的领导人表示我的深切谢意,感谢他们给我及我的特使提供的合作。他们的合作对于我们在这场危机方面继续努力极为宝贵。

43. 必须强调第924(1994)号决议就向交战双方运送武器问题发出的呼吁。他们现有的充裕存货已经造成够多的伤害,对也门所拥有或能获得的资源无疑可以更好加以利用。

44. 目前最紧迫的任务是结束战斗,开始向急需援助的人们提供紧急援助,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向亚丁城的人民提供这种援助。

45. 在现阶段,安全理事会不妨十分明确地表示,当前的事态是不能容忍的,现在必须毫不延迟地实行停火,必须立即请双方与我的特使合作,以在今后几天内建立监督停火的机制。如果双方有此希望,一旦停火生效,我愿建议安理会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这些联合国观察员可以补充双方所商定的任何监督机制的作用。安理会还可要求双方此后立即开始对话,我的特使可以在与他们协商之后,在双方同意的中立地点,可能在日内瓦组织这一对话。

S/1994/76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8日]

1. 我在1994年3月18日的报告[S/1994/311]中指出,安全理事会或愿考虑核准按目前形式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以便一旦打破政治僵局并重新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5段]时,可以在尽量减少延误的情况下重新恢复联海特派团。

2. 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中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并让我在海地境内已有条件可按《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所规定的目的部署联海特派团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考虑到提出报告时的情况,在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人员总数以内提出关于联海特派团的组成和活动范围的具体建议。

3. 鉴于海地军事当局既不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也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5月6日通过了对海地额外制裁的第917(1994)号决议。安理会指出,海地军事当局继续阻挠联海特派团的部署工作,并决定,除其他条件外,在有关当局创造联海特派团部署的适当环境、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和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辞职或离开海地之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不会完全解除。

4. 海地问题联合国秘书长之友1994年6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结论声明[见S/1994/

686],其中他们决心在情况允许时促进联海特派团的全面部署并设想重新组合和加强联海特派团。他们请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以期为联海特派团迅速返回海地做好准备。

5. 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关于海地问题的特别会议于1994年6月9日一致通过一项决议,²⁹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关于加强联海特派团的措施,以便使联海特派团能通过武装部队正规化和新警察队伍的培训帮助恢复海地民主,帮助维持基本的公民秩序和保护在海地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人员。

6. 海地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大大改变了现联海特派团原设想的情况。鉴于美洲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决议,以及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6月3日会议得出的结论并铭记地面情况的变化,安理会或愿考虑修改联海特派团原定的任务。那样就必须估计联海特派团完成新任务所需的额外资源。

7. 同时,鉴于国际社会继续决心积极参与解决海地危机的努力,我建议把联海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这次延长会使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和安理会成员,就是否可能加强联海特派团及其在国际社会总体努力以寻找早应找到的危机解决办法的作用方面,分别在他们之中和同有关方面协商。

S/1994/768 号文件*

1994年6月28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8日〕

我谨随函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严重恶化的声明及其附件。

请将本函及该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齐基奇(签名)

声明全文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穆斯林克族武装部队不断攻击而造成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严重恶化表示极为忧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不拖延地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的后果以免对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在这危急关头,安全理事会负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不坐失良机,以和平手段解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但是如果不能把握良机,则冲突必然升级,而后果更难以预料。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以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解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战造成的危机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主要的国际组织和国家——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积极参与谋求冲突所有三方都能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引起人们的希望,认为这场悲惨的内战即将结束。因此应创造必要的条件以解决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一些其他的重大问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目前的有利势头能够充分加以利用,目前它正为此积极致力于作出具体

贡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期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能够尽早取得持久的和平,因此它支持最近缔结的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交战各方不进行任何军事攻击行动或其他挑衅行动的协定。但是,取得广泛而持久的停火协定应是具有说服力的明证,指出冲突所有各方都将走向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对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危机加以政治解决。

令人遗憾,1994年6月10日《协定》生效以后的事态发展显示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方并不想接受和平解决的办法。穆斯林克族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成立联邦,扇起了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激进的穆斯林领导的野心,坚持以战争解决问题。穆斯林克族一方得到媒体根据捏造散播空前的偏见的支持,以及某些国际圈压倒性的支助,践踏协定,公然准备发动如联合国保护部队报告所证实的一场大规模的军事冒进。该部队的报告,除其他外,指出尽管目前武器禁运正在实施中,穆斯林克族部队仍然能够通行无阻,源源不断获得大量最精锐的武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极其强烈地谴责穆斯林克族一方进行的所有这些行动,包括重编其武装部队和进行违反协定的其他活动。

重编穆斯林武装部队以及为了挑起战火的继续蔓延而不断升级和加强战斗行动,这公然违反了协定并严重危害迄今为促进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所投入的一切努力。最近,穆斯林克族武装部队向前波斯尼亚塞族的一些据点以及交战线全线附近的城市进行大规模的攻击,造成了大量居民的丧生和物资破坏。

但是尽管如此,确实令人欣慰的是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到目前为止都能自制,对穆斯林克族的冒犯

* 以 A/48/959-S/1994/768 双重编号分发。

没有还手,从而避免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进行的军事行动演变成一场规模更大的战争。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重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只能通过谈判达成,并吁请国际社会对违反停火的一方施加压力,要求他们立即放弃军事行动而毫不延迟地接受和平作为独一无二的抉择。

附 件

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交战各方签署了一项协定,承诺协定于1994年6月10日生效后不进行任何军事攻击行动或其他挑衅行动,但协定生效以来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部队却不断违反了协定。穆斯林武装部队屡次向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部队据点和非军事目标炮轰挑衅。

— 在这一期间,违反停火的事件逐日记录如下:

Brcko 城从 Bosanska Bijela 方向被炮击;

— 在 Petrovo Selo 和 Seona 地区的塞族阵地经常从 Vozuca 东郊以及 Banovici 以西和西北方向被攻击;

— Vozuca 西郊及其东北部的村落从 Zavidovici 和 Maglaj 的方向被袭击;

— Vis(位于 Kalesija 以南),即斯普斯卡共和国部队重要战略设施,从 Kalesija 方向被攻击;

— 在 Vlasic、Komar 和 Srbobran 地区的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整个领土和部队,从 Turbe、Travnik 和 Bugojno 的方面被袭击;

在同一期间,记录了渗透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部队各级和后方的颠覆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违反协定攻击非军事设施和平民。

特别明显的迹象是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部队的主要兵团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防务委员会)重新在波萨维那走廊部署。与此同时,克罗地亚军(克军)在 Zupanja-Slavonski Brod 地区 Sava 河左岸集结。来自 Tuzla 的穆斯林第二兵团的主力在通往 Brcko 的走廊以南集结,受来自 Bosanska

Bijela 的空军作战地面指挥部的指挥(等于5个旅、6个独立营,共18000名兵力、25部坦克和50至60门口径100毫米的大炮)。

第二兵团部队向 Doboј 和 Modrica 集结,由作战指挥部“Gracanica”直接指挥(等于5个旅和两个独立营,共11000名兵力、20部坦克和30至40门大口径大炮)。穆斯林作战部队“南方”从 Tesanj 地区向 Teslic 城进犯。

驻扎 Zsnica 而由第三兵团指挥的部队从 Zeljezno Polje 和 Majlaj 向 Vozuca 和 Teslic 的方向整编。

驻扎 Travnik 的第七兵团的部队作为主力,结合第三兵团的部分部队,以远射程大炮炮击 Vlasic、Komar 和 Srbobran 等地村庄。

整编、增援和提供新武器系统,特别是远程多管火箭发射筒,也是一种说明迹象。

确凿的证据指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记号和标志被加以滥用(在萨拉热窝的“Sumarija”设施的两架直升机和在 Zenica 穆斯林部队主要兵营的三架直升机都重新漆成联保部队的颜色)。这几架直升机用来供应武器和军备并运送部队,使之靠近斯普斯卡共和国部队的各据点。

另外获得证实的是,不但穆斯林的部队,而且连防务委员会的部队都从 Capljina、Siroki、Brijeg 和 Tomislavgrad 向 Kupres 移驻,而防务委员会的第111营则调至 Zepce 地区。

防务委员会由10000名兵力组成的部队集结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 Orasje 桥头堡(在波萨维那走廊以北)。在同一期间,该部队获得由新入伍的士兵组成的几个营的增援。

上述所有违反停火事件造成了平民的丧亡和财产的毁坏,特别在 Brcko 地区、Vozuca 以东和以西地区、Teslic 郊区、Doboј、Srbobran 及其邻近各地区,与此同时,穆斯林部队还占领了若干塞族村庄。

这一切行动都正式通告联保部队的代表们。他们有机会当场目睹穆斯林部队极其不当和违反协定的行为。联保部队的代表们向斯普斯卡共和国部队保证他们将及时向其上级汇报情况。

S/1994/770 号文件

1994年6月28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8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以人道主义援助安哥拉的捐助者之一的身份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爱德华·格内姆(签名)

声明全文

最近奎托和马尔热的战斗,轰炸万博和6月21日攻击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护运车队是安哥拉内战再度使和平希望蒙上阴影的可悲迹象。同样令人困扰的是报导提及不准万博和马尔热的救济人员离开这些战火中的城市。重新开始的暴力每天为无辜安哥拉人制造死亡和破坏。人道主义援助是300多万为走投无路的安哥拉人的生命线,现在在全国大部分地区都不能畅通。安哥拉这个民族处于更加危险的境地。

我们以人道主义援助安哥拉的主要捐助国的身份,谴责这种事态发展和企图利用战场优势来影响和平进程的安哥拉领导人。我们对花费大量金钱购买破坏性武器而故意不顾人民紧急需要的人给予最严厉批评。他们热心追求战争,而将请人道主义责任和支持救济工作的巨额财务费用转嫁给国际社会,这是不可容忍的。

安哥拉没有和平就没有前途,卢萨卡的谈判是达成这项目标的唯一途径。安哥拉政府最近接受民族和解调停提议;我们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也作出同样反应,并促成谈判得到全面解决。在谈判的关键时刻,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应贡献全力紧急达成协议。任何其他的行动方针都只会增加安哥拉人民的痛苦,并使我们怀疑安哥拉领导人是否真正有意和平。

S/1994/771 号文件

1994年6月22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6月28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令,谨随信转递1994年5月26日和27日在吉隆坡举行的声援伊拉克和撤销制裁国际会议的建议全文和会议通过的《马来西亚宣言》副本。

请将这两份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赛义德·汉桑(签名)

1994年5月26和27日

在吉隆坡举行的反对经济制裁伊拉克国际会议的决议

[原文:英文]

1. 1994年5月26和27日在吉隆坡举行反对经济制裁伊拉克国际会议。这个会议是由出席筹备委员会的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负责组织的: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实施历史上空前最严厉的经济制裁现在已经快四年了;

(b) 注意到伊拉克一直同各联合国机构、特派团、队充分合作,就像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埃克乌斯先生所公开承认和完全确认的;

(c) 注意到尽管伊拉克遵照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哪怕是苛刻的决议,安全理事会在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影响下,利用炮制出一些同有关决议无关的新要求来选择继续维持经济制裁;

(d) 注意到对伊拉克实施的这些谋杀性制裁已经至少夺取了400000条生命,其中许多是儿童和妇女,而同时不足的医疗设施和迅速恶化的卫生条件给几十万人带来营养不良、疾病和饥饿的折磨;

(e) 注意到制裁规则正在使伊拉克无法获得科学、医疗和教育及文化资料;

(f) 又注意到对伊拉克继续实施这些残忍、不人道制裁背后的真正动机是破坏在海湾战争之前工业上比大多数其他阿拉伯国家较先进的一个阿拉伯国家的经济、科学和技术能力和潜力,使之无能;控制伊拉克和海湾区域的庞大石油财富;干涉伊拉克内政;巩固区域内对美国、西方和以色列有利的权力结构,但却是不利于阿拉伯人民的独立、完整和主权的;

(g) 又注意到对伊拉克施加的制裁也对世界其他国家产生负的影响,特别对那些同伊拉克有经济和贸易来往的国家,而取消制裁将会改善它们的经济前景和繁荣。

2. 因此兹庄严地:

(a) 声明这些制裁不仅是不人道和不公正而且也因上面第1段(b)和(c)而成为非法;

(b) 向伊拉克勇敢的人民在对其国家施制裁以来的过去44个月中面对巨大逆境、痛苦和折磨时所表现不屈不挠的勇气、坚定和不懈的精神表示致敬;

(c) 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使它立刻撤销对伊拉克的制裁;

(d) 呼吁那些愿意维护本身的独立和主权的世界各国政府通过重新同伊拉克建立贸易及其他经济联系来打破对伊拉克施加的制裁;

(e) 呼吁世界各国政府作为极其紧急的事项,给伊拉克人民提供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为此目的,应该立刻释放被冻结的伊拉克资产,以便购买医药、粮食和其他生活基本需要;

(f) 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区域及国际组织在伊拉克人民最需要时捍卫他们,抵抗美国和英国对全球系统的支配,为建立公正的世界而开展具体的计划和方案;

(g) 呼吁世界各地的公民、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为使伊拉克人民从超级大国的支配和霸权解放出来而发动一项庞大的全球性运动,以便今后各地男女和儿童都能够按照其伟大道德和精神传统所体现的崇高价值和原则而生活;

(h) 呼吁各进步政府和非政府的第三世界领袖和北美、欧洲和日本进步团体的领导者展开讨论和对话,为使人类免受超级大国的支配和(或)建立一个公正新世界而进行综合和通盘合作而制定共同的总计划、政策和战略;和

(i) 指示本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设立一个国际工作组来执行会议的决定和继续其工作。

宣言全文

[原文:英文]

在冷战结束后立刻出现的新局势显露出由英美支配的“新世界秩序”形式。它旨在通过强制力量和公然干涉独立和主权国家内政来使这些帝国主义力量掌握支配世界的绝对和不受挑战的领导。不过,其结果是混乱而无秩序的世界,未来二十一世纪的可悲的前奏。

显示这个新世界秩序如何运作的一个主要表现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超过33个盟国积极依从下对伊拉克这个小国发动庞大的轰炸和种族灭绝战争。这场战争的煽动者清楚地说明其主要目的是把伊拉克轰炸回到“工业化前时代”，其目的不亚于让美国在战略性和石油丰富的中东区域实现彻底的霸权。

这不亚于继续美国前几届政府导致世界这个战略区域现行僵局的政策。美国及其盟国使伊拉克承受如此巨大的人和物质损害，部分地实现了它们的目标。

目前，甚至当伊拉克已经遵循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后，1990年对伊拉克施加的不公正经济制裁仍然没有被撤销。尽管决议获遵循和伊拉克人民的苦难与日俱增，直到目前为止经济制裁被维持和甚至被加强。

我们呼吁美国及其盟国撤销对伊拉克人民的一切制裁。对受苦受难伊拉克人民的适当和人道主义态度使克林顿政府有责任立刻撤销联合国的制裁。我们呼吁在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之前，在不同国家里举行一个要求撤销禁运的行动日。

甚至在世界的其他地方，人民也因所谓新世界秩

序而受苦。美国还操纵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来为其本身利益服务，第三世界国家由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策划的高利率和贷款条件而受害。

面对美国支配力量如此可恶的行径，尽管它是一个精英和寡头政治集团，各爱好和平和进步力量需要团结其队伍和行动一致，今天世界的被压迫者正在增加，非正义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例如，对伊拉克施加的不公正经济制裁不仅影响伊拉克而且扩大到世界许多国家。

在被北方支配的世界里，南-南对话应该更有效地进行。不过，客观和建设性的南-北对话必须基于正义、平等和公平交往。我们绝不应该容许掠夺各国的财富；也不应该容许贪婪而饥渴权力的国家干涉各国内政。

世界各国生存和繁荣的唯一途径是在各尊重个人和所有人类的普遍文化之间建立桥梁和国际联合；应该迅速召开聚集具有为人类服务基本观点的文化领袖和哲学家的对话、讨论会和会议，以便产生一个汇合各种社会-经济原则的强大国际运动来在各伟大而普遍的传统所体现的道德和精神价值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世界秩序”。

S/1994/774 号文件

1994年6月2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9日]

继我于1994年6月21日关于塞族极端民族主义者表现在巴尼亚卢卡持续种族清洗的违反6月8日停火协议的信〔S/1994/735〕后，我很遗憾地要通知你，卡拉季茨的塞人一贯经常而粗暴地破坏6月8日协议。

特拉夫尼克镇再度受到塞族炮火的侵袭，今天当地时间10:45时至14:30时，至少有20发炮弹击中

该镇。同时，根据联合国发言人埃里克·查佩伦的说法，塞族军对卡拉奇奇村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部)发射了约550发炮弹。这些最近的攻击的伤亡人数没有细数，但是可以肯定平民是有死有伤。过去24小时内，塞族军已对扎维多维契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部)发动猛烈攻势，并对波斯尼亚军在多博伊-泰沙尼所占据点防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展开

攻击。卡拉季茨的军队在这些攻击中,使用了坦克、高射炮以及其他大炮和陆军。

塞族军继续违反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戈拉日德最后通牒的规定。昨天,塞族武装民兵出现于3公里禁区内。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后来正当地解除这些民兵的武装。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发言人说,很遗憾地联保部队无法护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个车队前往被卡拉季茨的军队包围了三天的戈拉日德。这个车队载了258个睡袋和修鞋所需的粘胶。难民专员办事处证实卡拉季茨的军队没收了睡袋,并丢弃粘胶。根据凯斯勒先生的说法,塞族军是“显然想单独挑出戈拉日德”,并“锁住戈拉日德”。

卡拉季茨的军队还继续不准援助比哈奇袋形地区,从5月31日起已没有援助到过这里。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发言人克里斯·亚诺夫斯基说:“如果波斯尼亚的塞族在两星期内不让粮食运到比哈奇,情势就会变得紧急。”这种情势已由于卡拉季茨和阿布迪奇在袋形地区协调攻击而恶化。根据秘书长发言人的说法,最令人不安的是卡拉季茨的部队已得到克罗地亚塞族占领的联合国保护地区转运过来的重型炮兵的增援。

塞族部队还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地袭击联合国人员。两天前,一位英国的维持和平人员被塞族军杀死,而且今天,英国驻守维索科的军人也受到卡拉季茨军队的枪炮袭击。格拉达查茨镇北边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受到两次塞人的攻击。第二次攻击之后,监测员被迫撤退。斯雷布雷尼察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向荷兰维持和平人员射击,而联合国埃及的车辆也受到萨拉热窝周围的波斯尼亚塞族据点的枪炮射击。后一项行动不只违反6月8日的停火,而且也违反北约组织的萨拉热窝最后通牒。

此外,卡拉季茨的部队在巴尼亚卢卡继续种族清洗运动。这几天来,将近400族人被逐出家园,被强迫运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边境。

遗憾的是,这些仅为卡拉季茨的部队最近违反6月8日协议的事件。卡拉季茨的部队每天都以各种方式破坏这个协议,不管它是在巴尼亚卢卡的种族清洗,还是袭击萨拉热窝的平民,或是阻挡人道主义援助运往戈拉日德。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777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待命安排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30日]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该要求是,请我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关于就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做出的贡献而同其进行待命安排一事的进展情况〔见S/PRST/1994/22〕。

2. 以前曾报告过〔S/25944,第29段和S/26450,第14-17段〕,待命安排的目的是确切地了解若某一会员国同意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该

国在处于商定的备用状况下的部队和其他能力的情况。

3. 这种能力可以是军事编组、民警、特种人员(文职和军事)、服务、专门设备及其他能力。当需要时,它们将接受秘书长的要求,并在会员国同意下,迅速部署去成立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或替换已有的行动。单位和人员经过一段有限的服务期间后,在现地进行替换,然后回到在本国的待命状态。它们在替联合国服

务期间,将与其他为维持和平行动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一样,具有同等地位,接受同样的行政和财政安排。

4. 根据待命安排提供的部队预期将处于完全作业状态,包括作业必要的正常装备。

5. 为保证效力,待命安排制度需要对所涉单位或其他能力的数目、数量和规模有详细的资料。秘书处将保持关于这些资料的综合数据库,以供正确规划之用,尤其是在运输及可能的采购需求方面。

6. 到目前为止,已有 21 个会员国肯定它们愿意提供待命资源,总数约 3 万人,原则上可以召用。这些会员国是: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约旦、荷兰、挪威、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它们提供的资源的组成情况见附件一和二。秘书处正与有关政

府联系关于所提供资源的技术细节。

7. 到目前为止所作的这些承诺仍还不能充足地应付为发动和执行今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整系列资源。下述方面仍存在欠缺:通讯、多种用途后勤、保健事务、供应、工程人员和运输。

8. 除了以上明确的承诺以外,预计另有 27 个会员国会作出承诺,其中 10 个国家正在最后确定它们的正式承诺额。加起来,就可把承诺额从大约 3 万人提高到大约 7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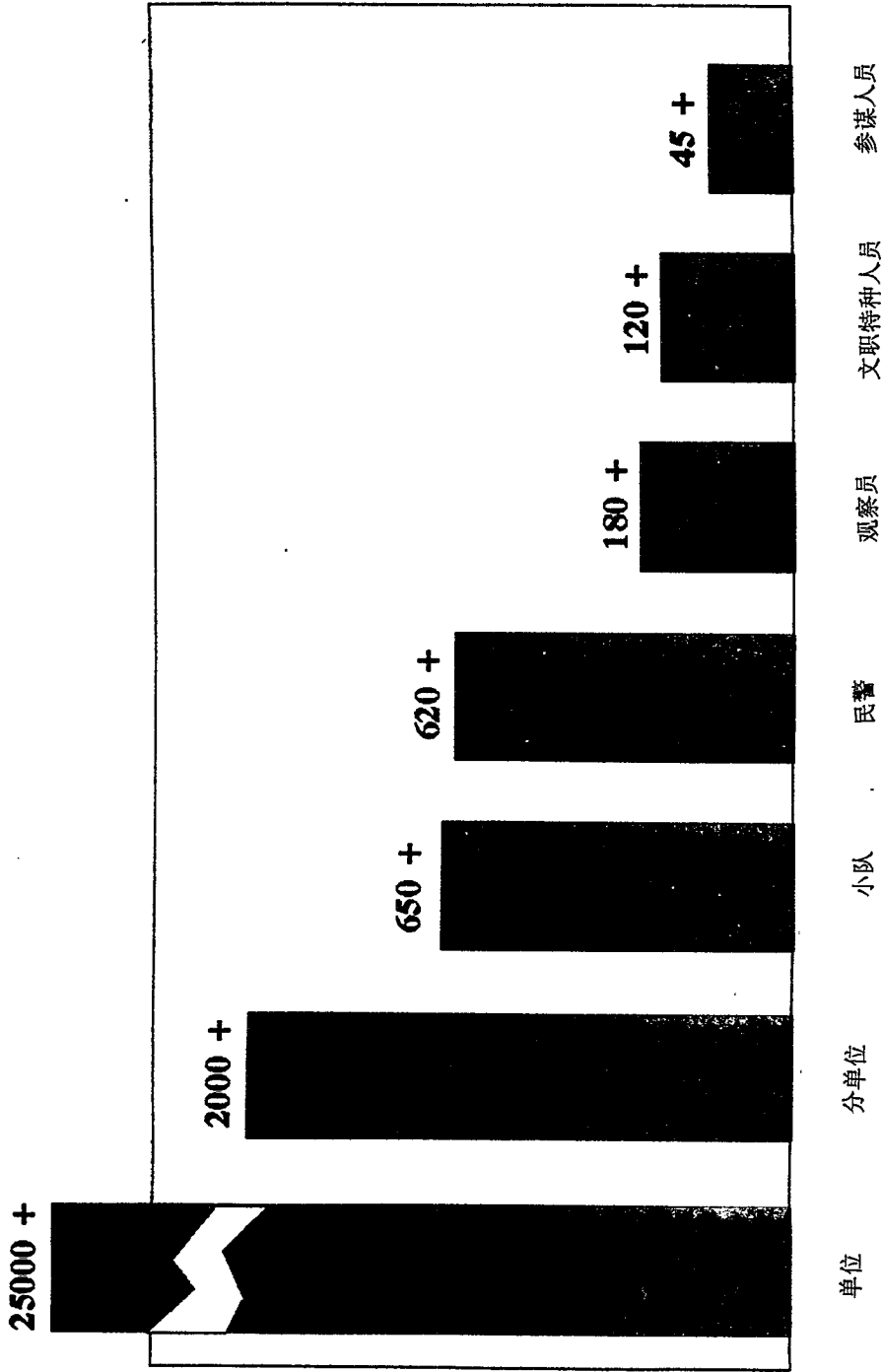
9. 待命安排制度有可能给予联合国能力,向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迅速部署需要的资源。然而,这将取决于会员国作出必要的承诺。因此我敦促尚未参加这一制度的国家参加这一制度,帮助使其成为联合国组织持续努力改善维持和平能力的有效工具。

附件一

联合国的待命安排

待命人员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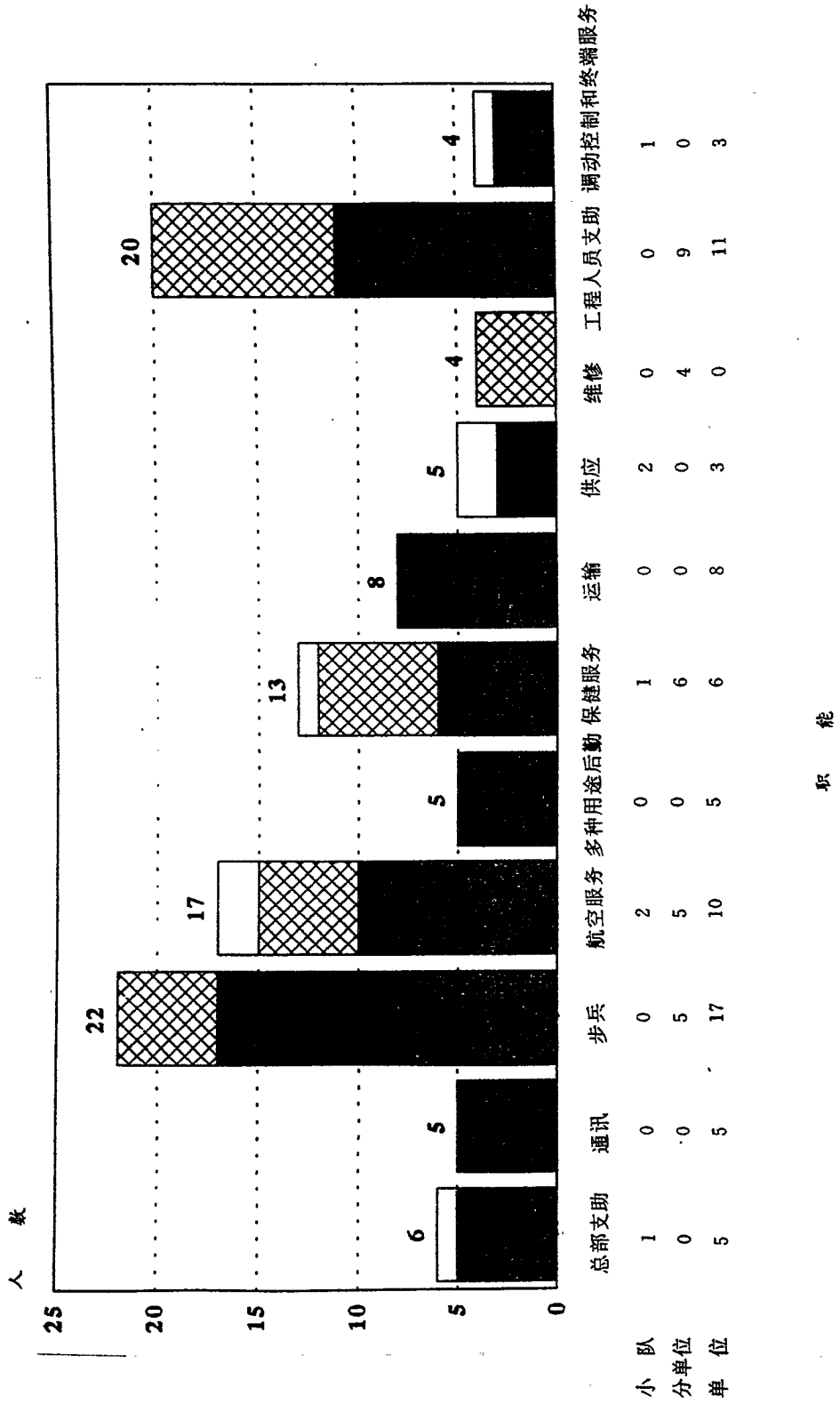
(约 3 万人)



附件二

联合国的待命安排

按职能分的单位/分队/小队的人数到1994年6月30日止



S/1994/778 号文件

1994年6月30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4年6月30日]

谨转交1994年6月30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也门共和国(也门)停火协定》文本。

请将本函及所附《协定》文本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协定全文

双方经过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安德烈·科济列夫的调解议定如下规定:

1. 自1994年6月30日24:00时起,按照关于也门共和国(也门)局势的安全理事会第924(1994)号决议实行全面和普遍停火并放弃对彼此进一步使用武力。

2. 继续举行谈判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确立的机制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3.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向冲突受害地区,特别是亚丁和难民集中地区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品,主要是药品、水和食物。

1994年6月30日在莫斯科签署

外交部长

巴桑德瓦

总统委员会成员

穆罕默德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科济列夫

S/1994/779 号文件

1994年6月30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30日]

谨随函附上也门共和国政府发言人对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9日通过第931(1994)号决议的声明。

阿卜达拉·阿什塔尔(签名)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声明全文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也门共和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9日通过的第931(1994)号决议是从也门统

一意义上处理内部冲突。此外，它目的是通过全国对话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因此，政府宣布它接受这个决议，并愿意与秘书长的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合作，设立监测停火和开始旨在巩固也门统一和民主的严肃政治对话的也门区域机制，以便执行这个决议。

不过，如果没有停火和也门稳定局势，第 931 (1994)号决议显然无法执行。也门政府六次呼吁停火。但是，不幸地，分离主义者纯粹基于政治理由，故意违

反停火。他们已经证明志不在停火，而是假借停火的号召将内部冲突国际化。我们对亚丁的兄弟姐妹的苦难深感震惊。因此，我们重申对永远停火的承诺。

也门共和国政府将不遗余力执行 1994 年 6 月 1 日第 924(1994)号和第 931(1994)号决议。因此，它将指示和授权目前在纽约的规划部长阿卜杜勒卡里姆·埃里亚尼先生继续在秘书长特使的主持下对话，以期设立监测停火的机制，作为尽快展开政治对话的前奏。

S/1994/780 号文件

1994 年 6 月 28 日

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4 年 6 月 30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6 月 25 日塞内加尔政府发表的关于塞内加尔参加卢旺达的和平进程和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6 月 22 日第 929(199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行动正式公报。

请将该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公报全文

塞内加尔坚守其在国际法的范围内一贯努力促进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诺言，在过去的两年内积极参与寻求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工作。因此，阿卜杜·迪乌夫总统于达喀尔首脑会议期间，当选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之后几天内就派遣了一名特别代表前往阿鲁沙，以帮助冲突各方谋求由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这次会晤导致了 1992 年 7 月 12 日卢旺达爱国阵线与卢旺达政府签署了停火协定。塞内加尔军官参加了非统组织为监督停火而设的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在一年后于 199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915〕、并由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联卢援助团)取代了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之后，塞内加尔计划参加目前还设在卢旺达的新的联合国和平行动。

后来，当 1994 年 5 月 11 日非统组织秘书长在比勒陀利亚询问塞内加尔是否可以参加可能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因为联合国在此期间已大大减少该团部队的兵力时，阿卜杜·迪乌夫总统作出了肯定的回应。因此，1994 年 5 月 17 日，当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卢援助团扩大到 5 500 人时，我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愿提供一支 860 人的特遣队供联合国调度。

面对这支扩大的部队迟迟不得部署、而平民继续遭到难以容忍的大屠杀的情形，法国征求塞内加尔如在索马里那样，临时部署一支多国人道主义特派团。当时我国已原则上同意这样做，但有一项谅解，即安全理事会应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为实现确切的目标订出一项明确的任务规定。

今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29(1994)号决议达成了这个目的，其中“同意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到达必要的兵力以前，可以为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目的发起一项多国行动”，这项任务应“限于两个月，

除非秘书长提早确定扩大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已能执行任务”。

关于上述种种情况,尤其应该指出两项事实:

1) 塞内加尔留驻卢旺达属于人道主义原则和关心促进和平事业的范围。其用意在于如何以公正的方法促进安全、保护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人士、难民和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

如果不是法国,而是另外一个国家提出建立多国行动,我们的态度也会是一样的。

2) 塞内加尔在卢旺达别无他图,只想帮助拯救人命,制止大屠杀和敌对行动,并根据非统组织的有关决议,重新推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进程。

注

¹ 见 A/48/844 和 Corr. 1。

² 见 A/48/897。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 A/47/485,附件。

⁵ A/46/915,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⁸ A/C. 5/48/67。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⁰ 大会第 22A(I)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¹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³ A/48/849。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45 卷,第 26801 号。

¹⁵ 同上,第 1596 卷,第 27943 号。

¹⁶ 见 ST/ESA/STAT/SER. A/188。

¹⁷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82 卷,第 5475 号。

¹⁹ A/48/812/Add. 2。

²⁰ A/48/522。

²¹ CP/Dec. 18(986/94)。

²² A/48/850 和 Corr. 1。

²³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57. VI. A. O1。

²⁵ A/47/1001。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7 卷,第 5712 号。

²⁷ A/48/837 和 Corr. 1。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 537 段。

²⁹ MRE/RES. 6/94。

حدود منطقة
 塞浦路斯 • CYPUS • CHYPRE • КИПР • CHIPRE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طار هبوط
 机场, 简易机场
 Airfield, airstrip
 Aéroport, terrain d'atterrissage
 Аэродром,
 вально-посадочная полоса
 Aeropuerto, pista de aterrizaje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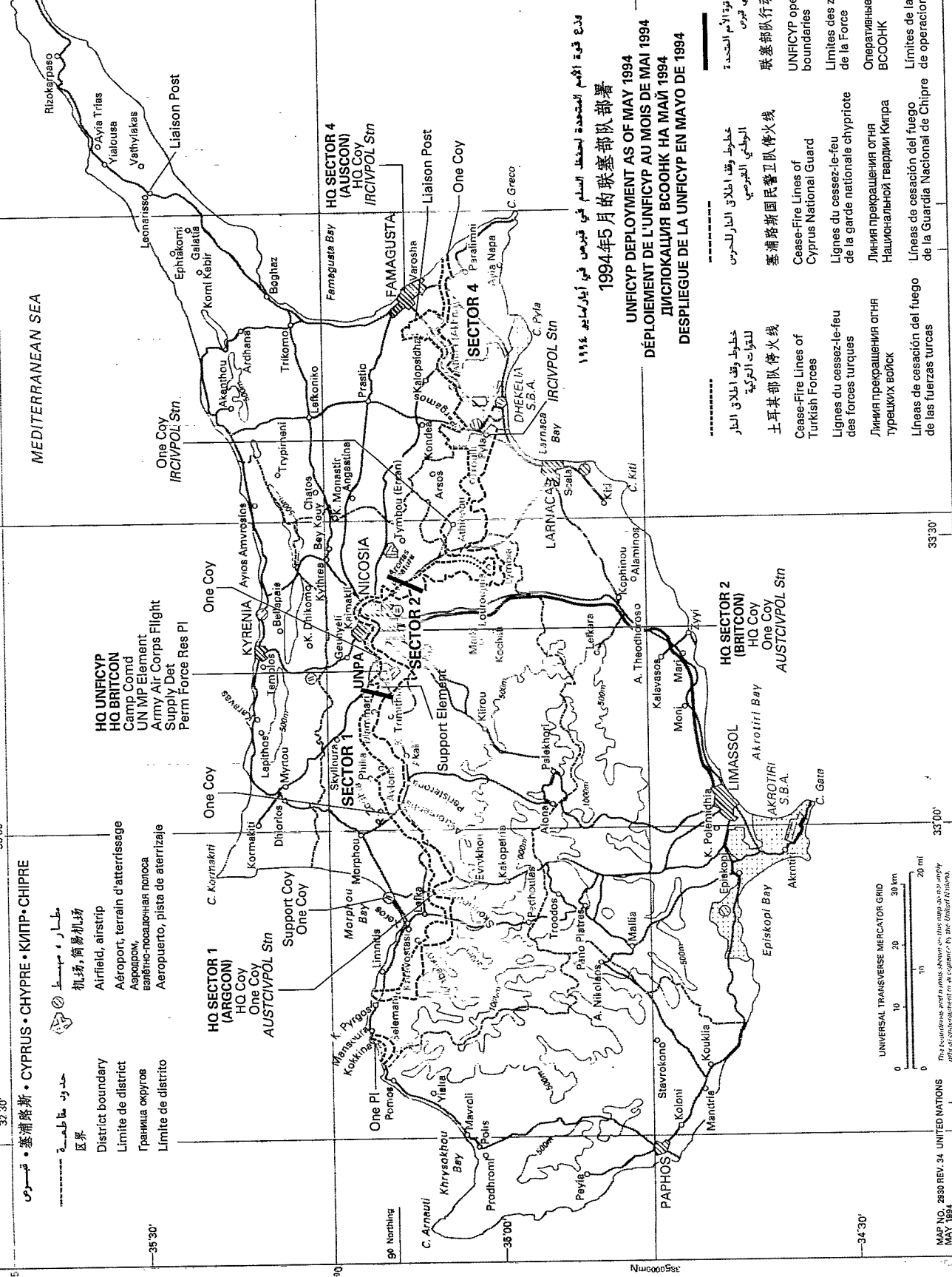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حدود منطقة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а
 Límite de distri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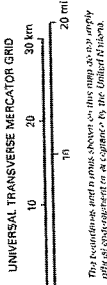


مناطق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احتفظ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ص في أبريل/نيسان 1994
 1994年5月的联塞部队部署
 UNFICYP DEPLOYMENT AS OF MAY 1994
 DÉPLOIEMENT DE L'UNFICYP AU MOIS DE MAI 1994
 ДИСТРОКАЦИЯ ВСОООНК НА МАЙ 1994
 DESPLIEGUE DE LA UNFICYP EN MAYO DE 1994

حدود مناطق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سياطة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ص
 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停火线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ОНК
 Lí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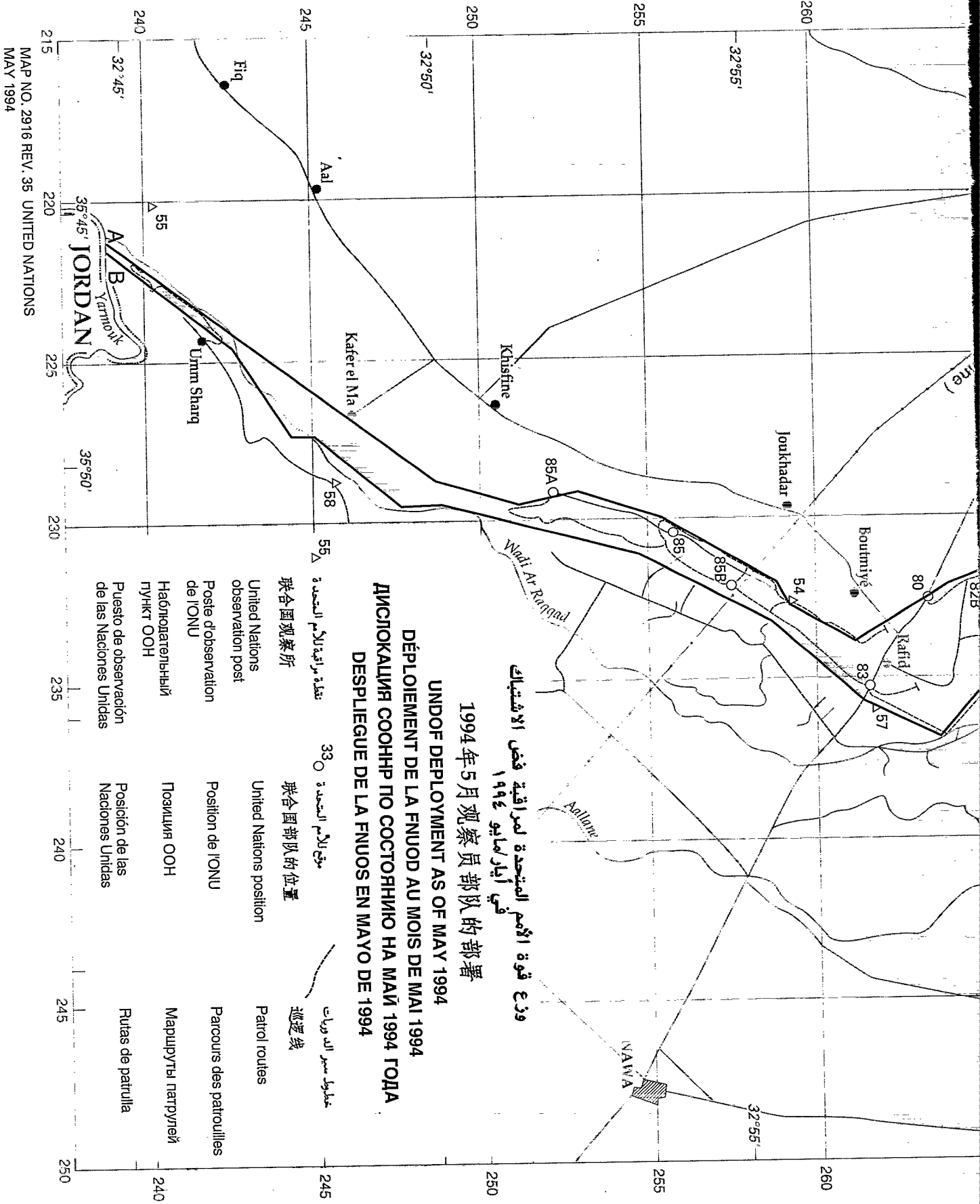
خطوط وقف إطلاق النار
 للوحدات التركية
 土耳其部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Turkish Forces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s forces turques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турецких войск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s fuerzas turcas

خطوط وقف إطلاق النار
 للوحدات اليونانية
 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Cyprus National Guard
 Lignes de la garde nationale chypriote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гвардии Кипра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 Guardia Nacional de Chipre



UNIVERSAL TRANSVERSE MERCATOR GRID
 This Foundation is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of any map published by it.

MAP NO. 2830 REV. 34 UNITED NATIONS
 MAY 1984



وزع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مراقبة فض الاشتباك
في أيار/مايو ١٩٩٤

1994年5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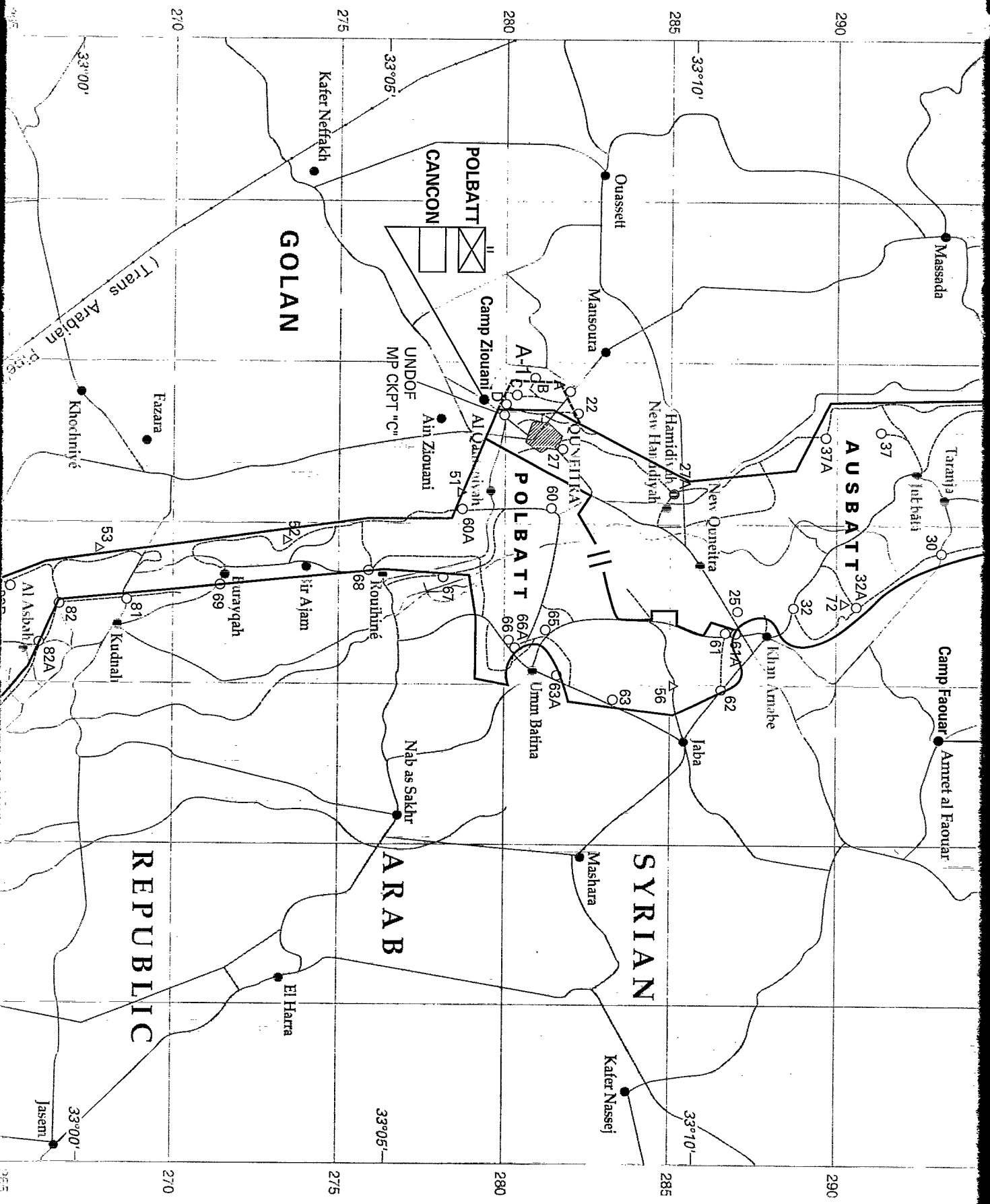
UNDOF DEPLOYMENT AS OF MAY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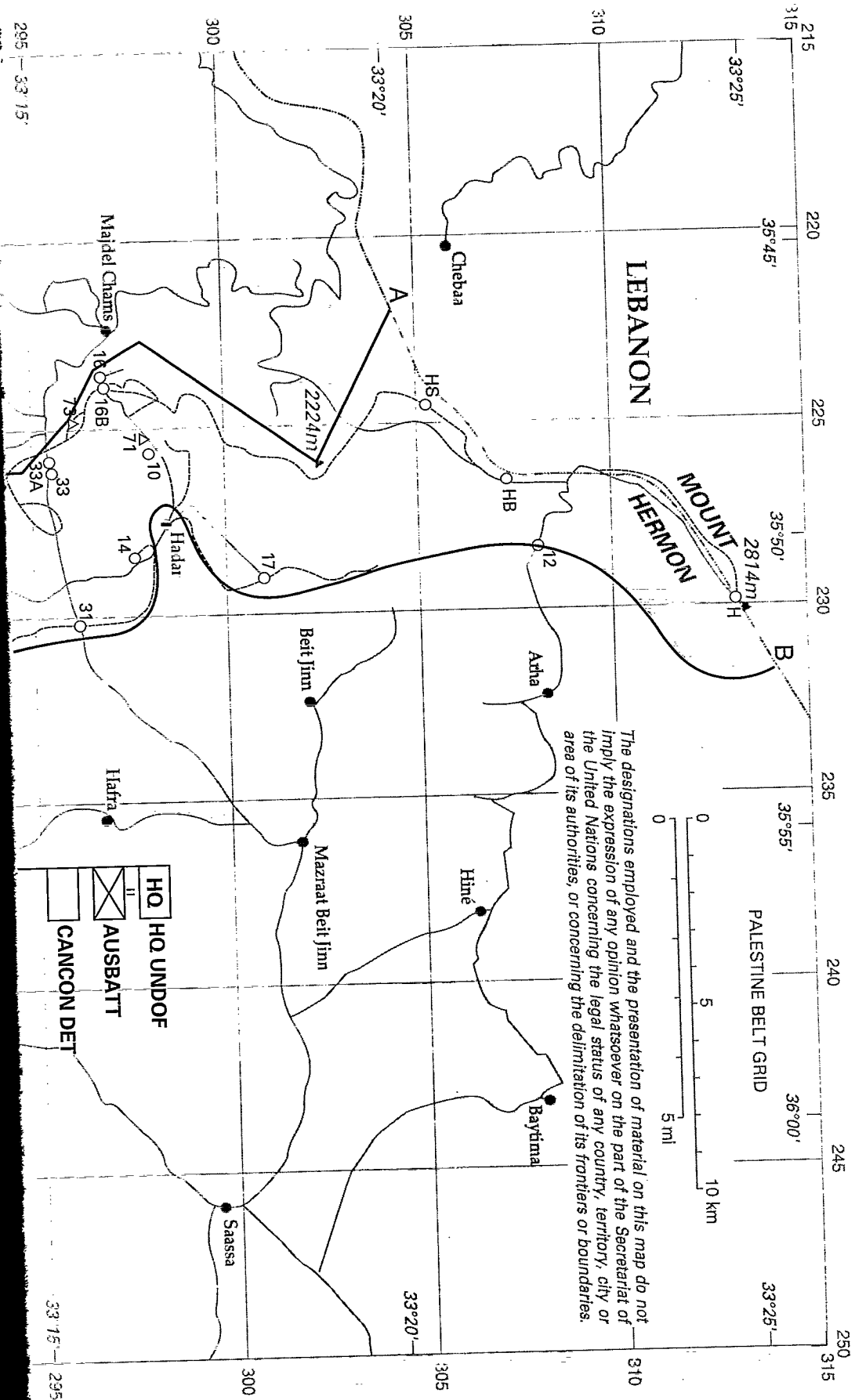
DÉPLOIEMENT DE LA FNUOD AU MOIS DE MAI 1994

ДИСПЛОКАЦИЯ СООНП ПО СОСТОЯНИЮ НА МАЙ 1994 ГОД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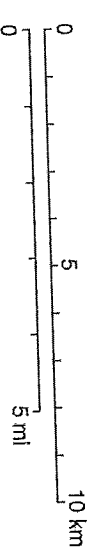
DESPLIEGUE DE LA FNUOS EN MAYO DE 1994

- | | | | |
|--|------|---------------------------------|--------------------------|
| نقطة مراقب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33 ○ | موقع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خطوط سبيل الدوريات |
| 联合国观察所 | | 联合国部队的位置 | 巡逻线 |
| United Nations observation post | | United Nations position | Patrol routes |
| Poste d'observation de l'ONU | | Position de l'ONU | Parcours des patrouilles |
|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ООН | | Позиция ООН | Маршруты патрулей |
| Puesto de observ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 | Posi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 Rutas de patrull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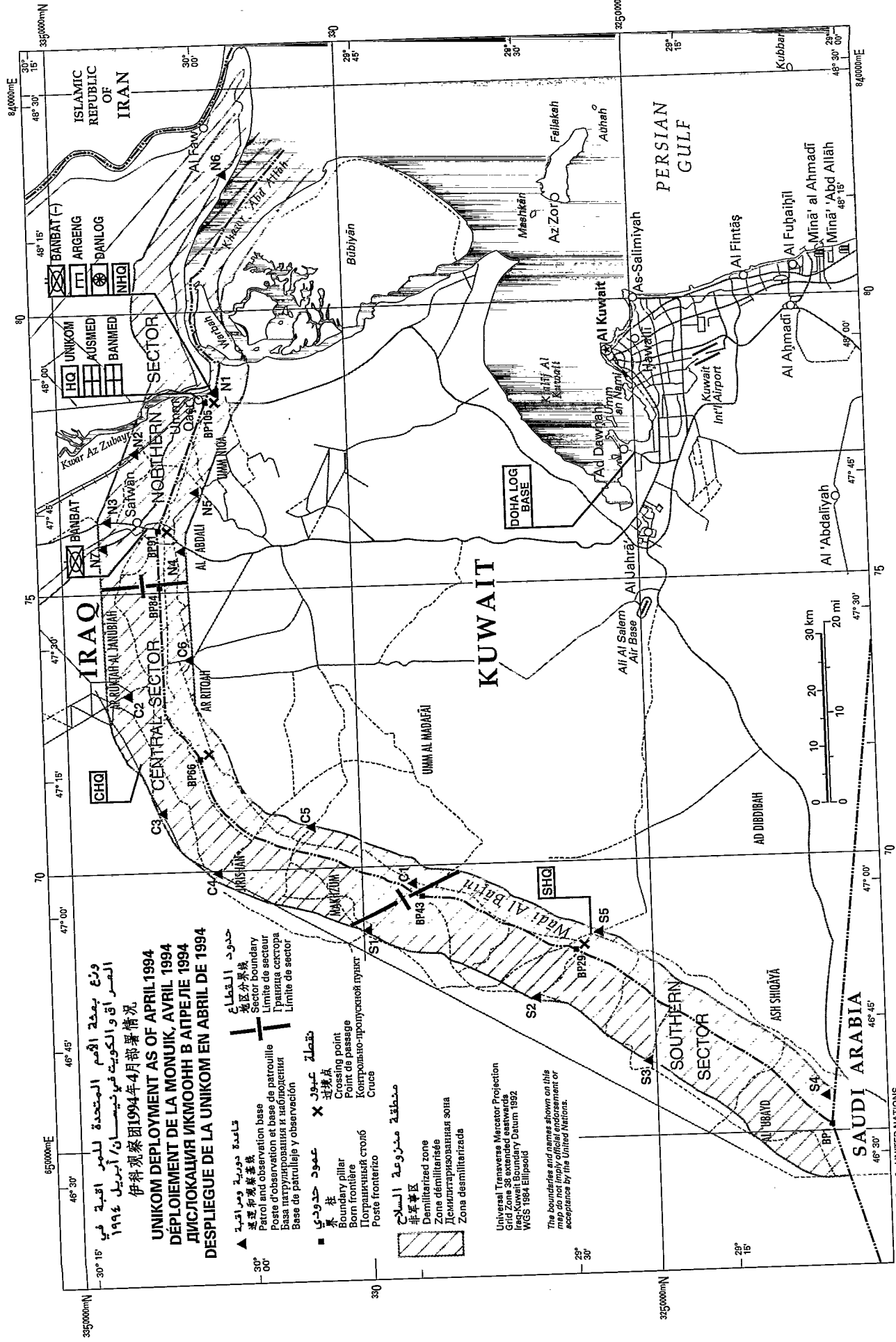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 HQ HQ UNDOF
- AUSBATT AUSBATT
- CANCON DET CANCON DET



وضع خط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مراقبة في الكويت في أبريل 1994
 伊科观察团1994年4月部署情况
UNIKOM DEPLOYMENT AS OF APRIL 1994
DEPLOIEMENT DE LA MONIUK, AVRIL 1994
ДИСПЛОКАЦИЯ ИКМООНН В АПРЕЛЕ 1994
DESPLEIQUÉ DE LA UNIKOM EN AVRIL DE 1994

- حدود القطاع
 地区分界線
 Sector boundary
 Limite de secteur
 Граница сектора
 Limite de sector
- قاعدة دورية ومراقبة
 巡逻和观察基地
 Patrol and observation base
 Poste d'observation et base de patrouille
 База патрулирования и наблюдений
 Base de patrullaje y observación
- عمود حدودي
 界柱
 Boundary pillar
 Born frontière
 Граничный столб
 Poste fronterizo
- منطقة منزوعة السلاح
 非军事区
 Demilitarized zone
 Zone dénucléarisée
 Дежурная зона
 Zona desmilitarizada

UNIVERSAL TRANSVERSE MERCATOR PROJECTION
 GRID ZONE 38 EXTENDED
 DATUM: KUWAIT
 SPHEROID: DATUM 1982
 WGS 1984 ELLIPSOID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